河南通史

HNTS

HENAN TONGSHI

第三卷

主编 程有为 王天奖

本卷主编 任崇岳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前进
责任校对　吴长风
封面设计　孙宪勇
版式设计　胡颖君



ISBN7-215-04985-X
定价：380.00元（全4卷）

河南通史

HNTS

HENAN TONGSHI

第三卷

主编　程有为　王天奖　本卷主编　任崇岳

主要撰稿人　任崇岳　魏天安　张民服　彭勇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通史》编委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通史/程有为,王天奖主编.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15－04985－X

Ⅰ.河… Ⅱ.①程…②王… Ⅲ.河南省－地方史

Ⅳ.K2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13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8

字数　2188 千字　插页　22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0 元



宋太祖黄袍加身处（封丘陈桥驿）





巩义宋永裕陵南神门石狮

巩义宋永熙陵客使



巩义宋永定陵



伊川二程（程颢、程颐）故里道学堂



开封宋代繁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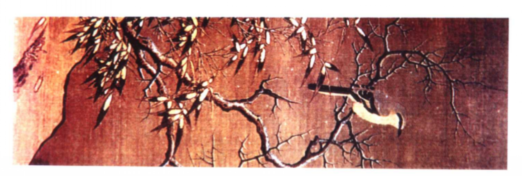
郏县宋三苏（苏洵、苏轼、苏辙）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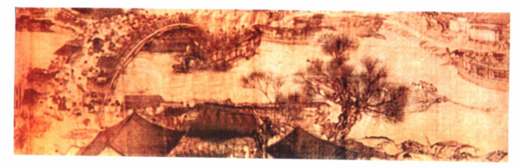
宋徽宗《芙蓉锦鸡图》



开封宋代大相国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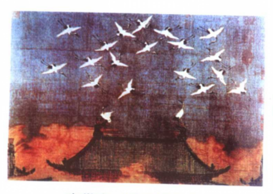
宋李迪《雪树寒禽图》



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



宋李唐《采薇图》



宋徽宗《瑞雪图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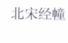


宋《宫廷妃子浴儿图》





北宋《秋收图》



北宋经幢



禹州北宋出戟尊



汤阴岳飞庙



沁阳金代三圣塔



济源金代奉仙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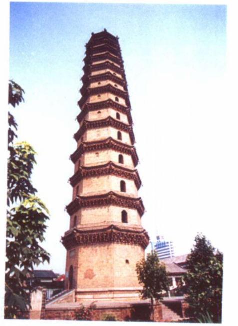


渑池元塔

登封元代观星台


元代菩萨像


元代钧窑大香炉


许昌明代文峰塔


中牟明代千斤铜佛



安阳明代高阁寺



明代石马

南阳明代府衙





新乡明潞王坟



周口清代关帝庙戏楼

内乡清代县衙





目　录

（第三卷）





第二十一章
北宋时期的河南政治

第一节 陈桥兵变与宋朝的建立

赵匡胤建立宋朝前，中原地区经历了几十年的动荡战乱，给河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百姓迫切要求结束四分五裂的局面，出现一个全国统一的政权。后周世宗柴荣适应了这一形势，他一面轻徭薄赋，发展生产，一面整军经武，开始进行统一战争。可惜的是，柴荣壮志未酬，便半道崩殂，这一历史重任便落在了赵匡胤肩上。

一、陈桥驿兵变

显德六年（959年），周世宗柴荣北征契丹时在幽州染病，退师回开封不久便撒手人寰，由他年仅7岁的幼子宗训继位，是为恭帝。这年十一月，镇（今河北正定）、定（今河北定县）二州上报说，北汉勾结契丹兵牧马南侵，请求派兵御敌。次年正月初一，摄理国事的符太后与宰相范质、王溥等商议，决定派遣手握军权的殿前都点检赵匡胤率兵抵御，殿前副点检慕容延钊率军先发。其时主少国疑，人心汹汹，早已处心积虑要攘夺周室江山的赵匡胤，暗中派人散布"点检作天子"的流言，开封城内士民愈加恐慌，纷纷逃出城外，只有宫廷不知道这一消息。

正月初三，赵匡胤率大军从封丘门出发，傍晚时来到了离开封45里的陈桥驿。按照赵匡胤事先的部署，他的胞弟赵光义和亲信赵普趁

机策动众将士举行兵变，派人连夜赶回开封，通知守卫城池的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殿前都虞候王审琦，让他们里应外合，夺取后周江山，这两



宋太祖黄袍加身处（封丘县陈桥）

人当即答应。次日黎明，赵光义、赵普等率众将士直奔赵匡胤营帐，不由分说，将一件黄袍披在了他身上，众人罗拜庭下，高呼万岁。赵匡胤当即接受了推戴，被众将簇拥上马，启程返回汴京。为防止士兵趁机剽掠、失去人心，赵匡胤下令不得惊犯符太后、周恭帝，不得侵凌众公卿，不得侵掠百姓，众人都俯首听命。大队人马回到开封后，早朝尚未结束，侍卫亲军副指挥使韩通得知赵匡胤兵变，打算率兵抵抗，被军校王彦升杀死。赵匡胤登上明德门，令士兵归营，自己退回公署。大臣范质、王溥等见大势已去，只得请赵匡胤到崇元殿，行禅代之礼。赵匡胤登基时没有来得及起草禅代诏书，翰林承旨陶谷已代为拟好，赵匡胤终于登上了梦寐以求的皇帝宝座。因赵匡胤曾担任归德军节度使，治所在宋州（今商丘），遂定国号为宋，他就是历史上的宋太祖。

二、宋初稳定政局的措施

赵匡胤深知,"兴王易姓"能否最终成功,"实系人心"①,如不能稳定人心,到手的江山就可能被别人攘夺而去。因此,在禅代大礼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稳定全国政局。

(一)优待后周王室,任用前朝旧臣。封被罢黜的周恭帝为郑王,符太后为周太后,迁居西京洛阳。后周旧臣宰相范质、王溥等仍任旧职(但免去他们兼任的枢密使职务)。赵匡胤说:"范质居第之外,不殖资产,真宰相也。"对他信任有加。同时,派使者携带诏书,告谕诸道节度使,官职仍旧。这些手握地方军政大权的节度使都表示效忠新王朝,即使是忠于后周而有心反叛的李筠、李重进,也因事发突然而不得不暂时表示顺服,从而避免了战乱和社会动荡。

(二)对有拥戴之功的文臣武将加官晋爵,赐文武近臣及禁军大校袭衣、犀玉带、鞍勒马,以拢其心。如石守信等武将被授予节度使,并握有禁军权力,以稳定军心。慕容延钊为殿前都点检,韩令坤为侍卫指挥使。李重进之乱平定后,罢殿前都点检一职,从此不再除授。慕容延钊、石守信、韩令坤等人后来又都被罢除了军权。赵普以枢密直学士身份主管枢密院,不久,赵普就任枢密使,执掌朝政大权,确立以文臣知枢密院的制度,军政的最高权力掌握在赵匡胤和文臣赵普手中。

(三)打击劫掠歹徒,维护社会秩序。宋太祖率大军进城后对京城士民"秋毫无犯",但有少数京城"奸民"却乘机抢劫。宋太祖下令搜捕非法劫掠者,悉"斩于市"②,被劫掠民户的损失由官府赔偿,这对震慑盗贼、稳定民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一些官员子弟恃势为非作歹,如文思院使常岑之子常勋跑到泗州(今江苏泗洪东南、盱眙对岸)招摇撞骗,被捕回朝廷,宋太祖令斩于开封东市。

(四)提倡忠君,尊重文臣。韩通为后周殉国,追赠中书令,以礼厚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建隆元年,中华书局,199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93")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建隆元年。

葬。王彦升"弃命专杀"，本应治罪，群臣求情，给予暂不升迁的惩罚，以示对忠君行为的表彰，恢复以忠君为核心的封建伦理的地位。建隆元年四月的一天夜里，王彦升闯入宰相王溥家勒索钱财，赵匡胤将王彦升贬为唐州团练使，以示对文臣的尊崇和对武将跋扈的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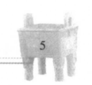
宋太祖说，"宰相须用读书人"，并敦促手下武臣读书，了解"为治之道"。他曾立下誓言，不杀士大夫，不因言罪恶人，子孙有违此盟誓者，天必殛之。他将誓言秘密刻在石碑上，藏于太庙寝殿的夹室内。如此优遇士人，在其他朝代是极为罕见的。

（五）尊重儒学，开科取士。宋太祖即位当月，便视察学校，修葺祠宇，亲自为孔子、颜回撰写赞文，其他先圣先贤赞文令手下文臣分别撰写，以示对儒教的尊崇。建隆元年二月，首次开科举士，录取进士合格者杨砺等 11 人。此次科举虽举行仓促，但它向文人士大夫发出了明确的信息，以争取士大夫的拥戴。建隆三年改革科举弊端，令及第举人不得称知举官为恩门、恩师，举子也不得自称门生，以防止树朋立党。不久下令，礼部贡举人，朝臣不得"公荐"，以防止徇私舞弊。

（六）过去每年被征调疏浚漕运河渠的丁夫，皆要自备粮粮，建隆元年三月，诏令改由政府发放，并作为永远遵循的法令。这是北宋建立后发布的第一道有关民政的法令，此诏令大大减轻了以京畿为中心的河南民夫的负担。第二年，又诏令"诸道州府以军卒代百姓为递夫"，并禁止"差道路居人充递军脚力"。在此以前，"天下邮传率役平民"[①]，这一改革减轻了邮传沿路百姓的劳役负担。

上述措施稳定了政局，确立了中央政府的权威，使国家政权不致因改朝换代而发生大的动乱。之后，建隆元年平定后周旧臣昭义军节度使李筠在潞州（今山西长治市）、泽州（今山西晋城市）的叛乱，继而粉碎淮南节度使李重进在扬州的叛乱。建隆三年开始进行统一战争，先后占领荆湘（高继冲、周保权），平定后蜀（孟昶），夺取南汉（刘鋹），攻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十之一八，建隆二年、建隆三年，中华书局，1957。（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7"）



伐南唐(李煜),迫使割据福建漳、泉一带的陈洪进和割据江浙的吴越王钱俶纳土归宋,最后于太平兴国四年灭北汉(刘继元),结束了所谓“五代十国”的历史,实现了长期分裂后的局部统一。

第二节 北宋王朝对河南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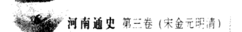
一、路府州县的设置

北宋的地方政府分路、州、县、乡四级,太宗淳化年间,比照唐代模式,分天下为 10 道,至道年间又改为 15 路,后来又不断调整,至神宗元丰年间,达到 23 路,北宋末宣和年间增至 26 路。元丰年间的 23 路与现在的河南区划比较接近。大致情况是:



北宋河南图

四个京城中除北京大名府在今河北省大名外,其余东京、南京、西



京都在今河南境内，即现在的开封、商丘、洛阳。

东京开封府辖：开封、祥符（今开封市）、尉氏、陈留（今开封县陈留镇）、雍丘（今杞县）、封丘、阳武（今原阳东南）、中牟、酸枣（今延津西南）、长垣、东明（今兰考县东北）、襄邑（今睢县）、扶沟、鄢陵、考城（今民权县西）、太康共16县。

京西北路

河南府辖：河南（洛阳）、永安（今巩义）、偃师、巩（今巩义境内）、登封、密（今新密）、新安、渑池、寿安（今宜阳）、伊阳（今嵩县）、河清（今孟州市白波镇），共11县。

颍昌府辖：管城（今郑州管城区）、荥阳、新郑、原武（今原阳原武镇）、荥泽（今郑州市古荥镇），共5县。

滑州辖：白马（今滑县）、韦城（今滑县万古镇）、胙城（今延津胙城镇），共3县。

孟州辖：河阳（今孟州）、温（今温县）、汜水（今荥阳汜水镇）、河阴（今荥阳广武镇）、王屋（今济源王屋镇），共5县。

蔡州辖：汝阳（汝南）、上蔡、新蔡、褒信（今信阳包信镇）、平舆、遂平、新息（今息县）、确山，共8县。

陈州辖：宛丘（今淮阳）、项城、商水、西华，共4县。

汝州辖：梁（今汝州）、襄城、叶县、郏县、鲁山，共5县。

信阳军辖：信阳、罗山，共2县。

颍州（今安徽阜阳）辖：沈丘。其余不在河南境内。

京西南路

邓州辖：穰（今邓州）、南阳（今南阳市宛城区）、内乡（今西峡）、淅川、顺阳（今内乡西、淅川南一带），共5县。

唐州辖：泌阳（今唐河）、湖阳（今唐河湖阳镇）、比阳（今泌阳）、桐柏、方城，共5县。

河北东路

澶州辖：濮阳、临河（今内黄梁庄镇一带）、清丰、卫南（今滑县四间房一带），共4县。



大名府辖：内黄、南乐，共2县。

河北西路

相州辖：安阳、汤阴、林虑（今林州），共3县。

怀州辖：河内（今沁阳）、武陟，共2县。

卫州辖：汲县（今卫辉）、获嘉、共城（今辉县市）、黎阳（今浚县），共4县。

京东西路

南京应天府辖：宋城（今商丘）、宁陵、柘城、谷熟（今虞城谷熟镇）、下邑（今夏邑）、虞城，共6县。

濮州辖：范县。

淮南西路

光州辖：定城（今潢川）、固始、光山、仙居（今光山县西卧龙台一带），共4县。

淮南东路

亳州辖：永城、鹿邑，此2县今属河南省。

永兴军路

陕州辖：陕（今陕县）、灵宝（今灵宝函谷镇东北）、湖城（今灵宝阳平镇一带）、阌乡（今灵宝豫灵镇一带），共4县。

虢州辖：虢略（今灵宝）、卢氏、朱阳（今灵宝朱阳镇），共3县。

河南州县大部分属京畿和京西路。路的最高行政长官是转运使，下设转运判官，主管地方财政，俗称“漕司”；其次是提点刑狱公事，主管刑法狱讼，俗称“宪司”；另有安抚使，主管军政，俗称“帅司”。漕司和宪司有监察所辖州县官的职能，故也称“监司”。提点刑狱公事宋神宗以前时设时废，尚无定制，安抚使有的路不常置，且其地区建制与转运司路制不完全吻合，所以一般把转运使视为路的最高行政长官，“边

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皆委于转运使"[1]，于一路之事"无所不总"[2]。转运司治所一般设在本路最重要的城市，西京洛阳府是京西路的治所，京西分成两路后是京西北路的治所；南京应天府曾是京东路的治所（后京东路治所移至青州），京东路分成两路后应天府是京东西路的治所；京畿转运使和提点刑狱公事的治所不在东京开封府，而在陈留，当属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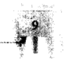
乾德元年（963 年），宋太祖任沈义伦（赵光义即位后因避讳改名沈伦）为京西转运使，是北宋路设置转运使的开始，但此时转运使不行使行政职能，而是军需供应官。沈义伦是开封太康人，后周初即入赵匡胤幕府，深得赵匡胤信任，乾德二年伐后蜀时为随军转运使，后蜀亡，诸将皆抢掠钱财珠宝，惟义伦廉洁自律，进入成都时住在寺庙，离蜀时箱中仅有数卷图书，平蜀后擢为户部侍郎、枢密副使，此后步步高升，太宗即位后升为宰相。开宝五年（972 年）八月，太祖命李符为京西转运使，写了"李符到处，似朕亲行"八个字赐给他，令揭于大旗，便宜行事。此时京西转运使已是行政长官。李符前后条奏百余事，其中 48 事得以施行著于令，由此可见太祖对京西转运使一职的重视。

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虢州刺史许昌裔诉保平军（陕州）节度使杜审失职，太宗令右拾遗李翰前去调查，李翰建议取消节度使领支郡的旧制，各州府直接隶属于京师，以强化中央集权。太宗采纳了李翰的建议，以天下土地形势分路而治之，普遍设置转运司，路级长官成为既有行政管理职能、又有监察之权的行政官员。不过，路级行政对所属州县官无任免权，各州县长官均由中央直接委任京朝官担任，路级政权的行政职能是不完全的。

州级长官知州、副长官通判，县级长官知县、县尉皆由中央直接委任。知州与通判可直接向中央奏事述职，也可通过路级长官传达州县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十一《职官考》十五，中华书局，1986。（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6"）

②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三《运司》，《四库全书》本。



政况，县级则一般要经过州级长官上达地方政况。镇与乡属同一等级，没有隶属关系，均直接隶属于县。镇设监镇官，由州县官举荐，中央委任。乡级基层政权的里正、户长、乡书手属吏职，不食官禄，有的由政府招募，有的由乡户轮差。里正、户长、乡书手的主要职责是督催赋役，其中尤以乡书手权力最大。乡书手一乡配置一人，掌一乡户口版籍、编制税役簿账、推收税租、摊派差役等，县衙的财政职能主要依赖乡书手得以实现。乡村居民属乡户，而镇居民同州县城市居民一样，是“坊郭户”，其所承担的税役按市民对待。

二、整顿吏治

太祖、太宗二朝逐步完成了对各级官吏选任、考核、提升、监察、惩处等制度的制定工作，对贪官污吏的惩处较为严厉。宋初沿用唐及五代刑法，律条繁琐，轻重无据。建隆四年，太祖令工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等在后周《显德刑统》的基础上更定刑统，一年而成，名为《建隆重定刑统》，后称《宋刑统》。《宋刑统》对官吏犯赃罪的处罚较《唐律》明显减轻，如《唐律》规定犯赃枉法15匹绞，宋改为20匹；对犯赃不枉法者《唐律》30匹加役流，宋改为“过50匹者奏取敕裁”。但是，因对官吏的监察制度较为完善，宋初不少贪官污吏受到惩处。建隆三年八月，诏令因行贿而获荐举者许人告讦，包括奴婢、邻居、亲属，告者有赏。十一月，禁奉使请托。河南是国家仓储重地，全国的上供财赋大部分集中于河南，河南主管经济的官吏最多，所以在所处罚的贪官污吏中，不少是在河南任职的。据《宋史》及《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太祖朝因贪赃枉法等与经济有关的处罚案件有53起，河南24起，占45%，太宗朝河南官吏所受处罚比例与此相埒。受处罚的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仓储收民租或漕粮超过规定。建隆二年，吏部郎中阎式监河阳夏税仓，所收税粮一斛加征五升，太祖听说后，将阎式降黜二级。右卫率府率薛勋掌常盈仓，收民租用大斗收量，诏免官，配隶沂州，仓吏弃市。著作佐郎徐雄也因监纳民租概量失平而被免官。太平兴国二年，永丰仓吏张遇等8人因受纳漕粮概量不平、受赇为奸而被斩，右监门卫将军监永丰仓范从仓等四人免官，同监内侍决杖。

（二）亲属或部属贪赃枉法失察。开宝三年，右赞善大夫监大盈仓王昭文因其子与仓吏勾结，共为奸赃，被夺两任官，配隶汝州。太平兴国五年，京西转运使程能、判官时载降职使用，原因是下属官员私市竹木没有上报。如果说王昭文、程能等所犯的只是“失察”之罪，处罚较轻，那么直接贪赃者就没这么幸运了。

（三）监守自盗、贪赃受贿。太祖时期，开封府捕察河务官王训等四人用糠核土屑掺杂军粮，为人告发，被磔于市。把犯人分裂肢体并在市场示众，是法外极刑，一般用于谋反重罪之首领，王训所犯之罪涉及贪赃，并影响黄河河务及军务，故受此重刑。

供备库使李守信奉诏到陕西秦陇一带购买木料，贪污官钱甚巨，在其回京至中牟时，听到被部下告发的消息，就在中牟传舍自刭而死。太祖命司勋郎中监在京商税务苏晓调查，逮捕很多人。受牵连者都受到处罚，多致破产，被贪污的官钱全部追回。苏晓因此而得到提升。

太宗时期，侍御史任惟吉通判陕州时贪赃，被部下揭发，诏削夺官爵，配隶汝州。镇国行军司马王祐是惟吉的姻亲，曾推荐惟吉，被削夺两季俸。内侍王守忠监法酒库，盗官酒三百瓶，被酒匠王景能告发，弃市。侍御史赵承嗣监郑州市征，与吏为奸，隐没钱巨万计，被人告发，赵承嗣与吏七人一起被斩于市。

（四）经商济私。忠武节度使宋偓在颍昌府市买邸店经商，太祖听说后很不高兴，徙宋偓为静难军节度使。静难军在陕西邠州，远离京城，级别是“紧”，与忠武军颍昌府相差两个等级。监察御史张白知蔡州时，借贷官钱，屯籴粟麦，贱买贵卖，营利自肥，弃市。膳部郎中知杂事滕中正是张白的荐举者，降职为膳部员外郎。宋初即规定，经人荐举而提拔的官员，“贪浊畏懦职务旷废者，举坐之”①。荐举不避亲，是高级官员的特权，举坐制度对这一特权的滥用有所限制。

（五）考官受请托作弊。宋代品官可以按规定荫补子孙、近亲入官，但恩荫只是取得入官资格，能否成为正式官员还要通过考试。乾德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建隆三年。



二年，库部员外郎王贻孙、《周易》博士奚屿一起主试品官子弟，翰林学士承旨陶谷请奚屿关照其子陶戬，陶戬读书不通，而奚屿给以合格成绩，使陶戬得以补官。此事被人告发，奚屿坐受请求，降职外放为乾州司户参军，王贻孙也因不觉察而降职为赞善大夫。乾德五年，虞部员外郎中赵元拱、国子监丞高延绪因同样原因受到降职处分。

其他不属贪赃而与经济有关的违法官吏受处罚者也不少，如：

开宝四年河决澶州，淹没大片民田。澶州官吏不及时上报，致使灾情扩大，治理困难，太祖遣使者调查，将澶州通判司封郎中姚恕弃市，尸体投入黄河。知州杜审肇被撤职，提前退休。宋对黄河河务十分重视，规定“河防官吏毋得掊敛丁夫缗钱，广调材植以给私用，违者弃市”[①]，处罚十分严厉。

太祖、太宗二朝处罚贪赃官吏有以下特点。第一，受处罚的多是中下级官吏，高级官员很少。如宋初高级将领石守信被解除兵权后任天平节度使，镇守郓州凡 17 年，专事聚敛，积财巨万，后任西京留守，信奉释教，在西京广造佛寺，募民辇运瓦木，驱督峻急，少给佣直，民甚苦之，但太祖、太宗对他听之任之。有人揭发宰相赵普倚势强买民宅、聚敛财货、收受贿赂等罪行。太祖不但不追究赵普，反而怒斥并处罚了揭发人。第二，处罚官吏以皇帝及权臣的好恶为准，如赵普受太祖信任时，揭发赵普贪赃的人受到打击；赵普失去信任时，其下属受到严惩，揭发者得到提升。澶州通判姚恕弃市，就是因为与赵普有矛盾而受到超过刑法规定的处罚。同是仓库监官概量失平，而所受的处罚却不一样。

唐州方城人王仁赡自太平兴国元年（976 年）判三司，兼权宣徽北院事，主管三司财计近十年，“纵吏为奸，诸州场院皆隐没官钱以千万计”[②]，太平兴国七年，王仁赡调离三司，改任没有实权的唐州防御使，享受每月俸钱 30 万的优待。王仁赡是自后周以来就跟随太祖的勋旧故将，虽然纵容下属大肆贪赃，却没人敢揭发。可见，即使在对贪官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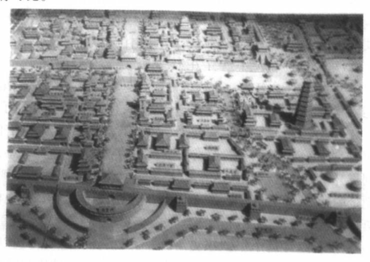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一，开宝三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太平兴国七年。

吏进行严厉处罚的太祖、太宗二朝，也有许多贪官污吏未受到处罚。宋真宗以后，对贪官的惩罚一代比一代轻，到北宋中后期，官员的罢黜多与党派争斗有关，无论是正史还是笔记小说，很少看到对贪官污吏进行处罚的记载。

三、东京开封的管理

东京布局分宫城、里城、外城三部分。各城门有较严格的管理制度，一般是日出而启，日暮而闭，官员出入外城门要登记官位姓名，体现了城市防卫功能的特点。

东京开封知府的政治地位很高，宋朝宰相多从三司使、翰林学士、知开封府、御史中丞中选拔，俗称“四入头”。在朝廷排班时，开封知府仅次于宰执、三司使。开封府政多事繁，仅吏人就有600人以上，非一般州府可比。



开封宋代复原图

东京开封虽下设两个赤县，但新城内为开封府直接管辖，两赤县一般只分管城郊的乡村。城内的行政区划在府之下实行厢、坊两级制。天禧五年（1021年），东京新城之内分十厢，新城之外分九厢，城内120坊、城外约16坊，共136坊。



东京的日常治安主要由军巡铺负责。军巡铺按坊巷而设,每隔三百步左右设一铺,有铺屋一所,一般一坊一铺,繁闹坊巷的军巡铺多一些。每铺有军卒五一六人,负责巡逻纠查各种不法违规行为,主要是窃盗、防火、处理民间械斗、夜间巡逻、报时等。为统领众铺军卒,分设四厢巡检。厢巡检之上,有都巡检,旧城和外城都巡检由马军司长官兼任,新城由步军司长官兼任,体现了宋代兵制中权力分散、互相牵制的特点。

东京在宋代属"重法地份",对犯罪行为的刑罚比非重法地份严酷得多。"京毂浩穰,狱市居天下剧"[①],开封府的刑狱,有左、右二厅,府院以及左、右军巡院(号称"三院")负责。府院即司录司,以处理民事案件为主,左右军巡院以处理刑事案件为主,左右二厅受理辖县所送之案件,并将开封府的狱讼案件分类,将重大案件报送中央有关部门(如御史台、大理寺等)审理。二厅虽分别设立,但共治一事,以防出现偏听独断之弊。宋前期凡有诉讼案件,皆有府吏坐在门口接收诉状,上达之后方可受理;宋仁宗时包拯知开封府,革去此弊,诉讼人可直至府堂,对执法官员自言曲直,这一改革对减少胥吏作弊有一定的作用。

东京人烟稠密,屋宇相连,加之房屋多为砖木结构,火灾甚多,有历史记载的大火就有40余次。防火救火,是东京行政管理的重要课题。"京师火禁甚严,将夜分,即灭烛。故士庶家凡有醮祭者,必先关厢使"[②]。不上报者以违制论。对故意纵火者处斩,家人连坐,发配远恶州军。在失火和救火时劫盗财物者,格杀勿论。东京有常设的消防队,称"潜火队"。每一潜火队有军兵百余人,平时集中居住在一起,备有水桶、梯子、麻搭、火叉等各类灭火工具,驻地设"望火楼",楼上有人负责瞭望。一遇火警,则飞马奔报,各"潜火队"及军巡值班军卒、三衙军队、水行人等接到火情,都要及时前往扑救。救火队伍路遇文武官员,不必按常规"回避"让道,以保证救火及时。

---

① 宋庠:《元宪集》卷三十三《故枢密副使姜公行状》,《四库全书》本。
② 魏泰:《东轩笔录》卷十,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道路管理由街道司负责,其中兵士500人专职维修皇帝出行时的大道,各街巷的道路由各厢各自负责。东京颇有南方水乡特点,城内河渠纵横,河上桥梁林立,东京对各种桥均差人防护,承载力较差的桥不允许重车通过。

东京虽河道纵横,但多为浑水,惟金水河水清可饮。从宋太祖始,官府就开始了把金水河从京城西北引入城内的工程,主要供应皇城及亲王公主宅第用水。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把金水河引出皇城,出皇城南门(宣德门)过御街向东,至内城城墙下水窦入濠,沿渠10余里修方井储水,民得汲用,使京城饮水紧张状况有所缓和。城市饮用水主要靠水井,每遇干旱,常有缺水之虞。庆历六年(1046年),京师久旱,民多渴死,于是政府在新城内增开官井390眼,大大缓解了民间的饮用水危机。

京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新旧城内共开挖水沟253条,分注各河。水沟平时有兵、吏巡逻,禁止居民往水沟扔弃垃圾。如有侵占河沟及水口,违章盖屋有碍排水者,要根据屋主的地券,把多占的公共用地退还,所盖房屋予以拆毁。每年二月,京城沟河要进行清淤淘渠,以便水路通畅,防止雨涝成灾。

东京许多街巷店铺林立,交易繁盛,形成不少"行业街市"。东京府下属官员有"街子"、"行官"等名目,说明对东京市民主要是按行业和街区管理的。政府对与市民生活关系紧密的一些商品,如菜、鱼、粮食、羊猪牛马等,划定专门的交易区域。官设有常平仓、石炭场,在物价过低时官府平价收购,上涨过多时则开仓卖粮,开场卖煤,以平衡物价。

东京有许多鳏寡孤独者,常因穷困流落街巷,有的甚至暴尸街头。为此政府设置了"福田院",以安置老疾孤幼无依乞丐者。宋仁宗时,东京有东、西、南、北四处福田院,每院有屋50间,共可安置1 200人。福田院委托僧人管理,经费由官府支拨,哲宗时每年经费增加到5 000



缗；但仍"无异海水之一勺"[①]。福田院实行冬收春放的制度，即每年十一月底天寒之时收人入院，每日成人供给1升米豆，小儿减半，至次年三月立春后停止供应。如遇大寒，乞丐众多，福田院无法容纳，就在相国寺及诸城门临时煮食进行救济。对于贫无以葬、遗骨露于野者，在东京四郊官府出钱买地，雇人埋葬。元丰年间，命官主其事。宋徽宗时，将公用墓地命名为"漏泽园"，民因贫穷无地埋葬，其亲属愿将其葬于漏泽园者，官给地九尺，并在墓地设祭奠之所。对漏泽园管理的好坏，成为考核地方县官政绩的内容之一。

第三节　驻军与治安

地方藩镇及军队主帅专擅兵权，是五代时期政权不断更替的主要原因。赵匡胤正是以后周禁军统帅和宋州节度使的身份，凭借禁军力量登上帝位的，深知其中利弊，因此，他自登上帝位始，就一步步实施分散诸将兵权、加强皇权控制的军政改革，这些制兵之策对河南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一、禁兵

禁兵是中央直接掌握的正规常备军。建隆元年秋，太祖首先罢去与自己关系较疏远的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张光翰、侍卫步军都指挥使赵彦徽，次年闰三月又罢去资深位高的殿前都点检慕容延钊和侍卫亲军都指挥使韩令坤，殿前都点检一职不再除授，其余则以自己的亲信如石守信等人取而代之。但太祖并不因此而放心，七月，他玩弄"杯酒释兵权"的伎俩，使禁军高级宿将石守信、高怀德、王审琦、张令铎等人"皆罢军职"，使他们只剩一个俸禄优厚、但没太多实权的节度使头衔。开宝二年（969年），赵匡胤故技重演，"宴藩臣于后苑"，将资历比自己还

①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十四《乞不限人数收养贫民札子》，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下省略"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深的原后周宿将、"久临剧镇"而有较大实权的节度使王彦超、武行德、郭从义、杨廷璋等人罢镇改官，授予毫无职掌的散官，留驻京师。对地位较上述十人低的其他节度使，太祖首先收回地方节度使行使死刑的权力，以纠节度使"多枉法杀人"之弊，并陆续以文臣做节度使所辖支郡的知州，以朝官做节度州直属县的知县，削弱节度使以亲信牙校主持州县事的行政权。设转运使掌一路之财，设通判掌一州财赋，取消留州、留使等名目，各州财政盈余全部运往京师，剥夺节度使的财权。太祖开始的剥夺节度使兵权、行政权、财权的改革，到太宗时完成。在统一战争中建功立业的潘美、曹彬等人，多为根基较浅的后起之秀。在统一大业基本完成以后，所用禁军将帅大多是才庸无谋、忠实易制之辈。

分散兵权，使将帅不得专权，是军政改革的主要内容。分设"三衙"（殿前司、侍卫步军司和侍卫马军司）都指挥使，即所谓的"三帅"统领禁兵，使统兵权一分为三。三帅与主管军政的枢密使互相制约，只有部分指挥权，负责军队的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等，而武官的选授、军队的调遣则由枢密院掌管。同时，禁兵出征，往往另派将帅，事定之后，兵归三衙，将还本职。这样，调兵权和统兵权从三衙中分离出来，此即"上下相维"的"祖宗制兵之法"[①]。兵权的分散大大强化了皇帝控制军队的能力。

加强以东京为中心的河南驻军的数量和战斗力，是军政改革的重要内容。宋初不断派使臣到各地选拔地方藩镇管辖的军队，把其中"才力技艺有过人者，皆收补禁军，聚之京师，以备宿卫。"[②]仅乾德三年（965年）就选拔了1万多人。选拔后剩下的军兵组建成厢兵，以供役作。在统一战争中收降的原割据政权的将士，也择其骁勇者连同家属迁至京师。在京师周围驻扎着大批军队，做为京师的屏障，于是，河南成了全国驻军最多的地区。宋初大约有禁兵20余万人，京师开封近畿及外地各驻一半。宋太祖煞费苦心地布防军队，其目的是让各地军队

①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十六《论曹诵札子》。
②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中华书局，198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9"）



互相牵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二十七载宋神宗说:

> 艺祖(即宋太祖——引者注)养兵止二十二万,京师十万余,诸道十万余,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道,则无外乱;合诸道之兵足以当京师,则无内变。内外相制,无偏重之患。天下太平百余年,盖因于此。

京师与外地驻禁兵实行"更戍法",定期轮换,名为"均劳逸",实则使"兵不知将,将不知兵",造成"将不得专其兵"的势态①。屯驻在京城之内与城外畿辅地区的禁军,在布防上也互相制约。南宋人王铚撰《枢廷备检》中云:"京师之内,有亲卫诸兵;而四城之外,诸营列峙相望,此京师内外相制之兵也。"②甚至连京城内担负保卫皇帝职责的禁卫亲军,也分互不相属的两部分:殿前司"诸班直"和皇城司,使它们互相制约,彼此牵制。

自宋真宗时始,禁兵统帅如经略使、安抚使之类,多以文人为之。河南府、应天府知府兼留守司公事,颍昌府知府兼安抚使,邓州知州兼兵马钤辖,都是以文官兼统兵官的常例。为防范将帅威胁皇权,最高统治者可谓费尽心机。

军队的基本编制是指挥(营),每指挥法定 500 人,实际上各指挥多不足额,一般是 400 人左右。

仁宗朝禁兵共 1 927 指挥,河南 831,占总指挥额的 43.1%。东京及开封府各县占 35.5%,比宋初 50% 的比例有所降低,原因是对西夏用兵,陕西、河北、河东、京西等路增置禁兵,但京城禁兵的绝对人数仍大大增加。此时禁兵总数 82.6 万人,按每指挥人数相同计算,京城约 29.3 万,河南近 35.6 万。同时,号称精锐的禁兵驻扎在京城内,如殿前司的捧日、天武,侍卫步军司的神卫,侍卫马军司的龙卫,此四番号禁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三《兵考五》。

② 引自王明清:《挥麈录》余录卷一,"四部丛刊续编"本。

兵谓之上四军，他们待遇优厚，不出戍，专设两个左右四厢都指挥使统摄之。京城兵力比任何一路都多，仍足以"内外相制"。这一政策大致延续到宋神宗初，此后因宋夏战争的需要，陕西驻军大幅增加，河南驻军逐步减少。

河南禁兵虽多，战斗力却日益下降。庆历年间苏舜钦在写给范仲淹的报告中说：诸营将士"交易饮博者多矣"，他们纪律"瘝弛"，不听"约束教令"，在军营"出入无时"，"终日嬉游廛市间"，有的"以鬻伎巧绣画为业"，已经到了"习已成风"的地步[1]。京城禁兵"骄惰"尤甚，"卫兵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2]苏辙在熙宁二年（1069年）给神宗的上书中说："今世之惰兵莫如内郡之禁旅。其名愈高，其禀愈厚，其材愈薄。"[3]番号越高，月俸越厚，越不能打仗，按此标准，东京城内"上四军"的战斗力已大打折扣。

宋神宗欲实施强兵之策，熙宁中开始推行"将兵法"，对禁兵进行改革，"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士"[4]，平时有更多的时间训练，将士有更多的沟通，遇有战争等紧急情况可备调遣，以提高其战斗力，因此废除了更戍法。第一批将兵在开封府界、河北、京东、京西四地区推行，共37将，每将少则近3 000人，多则上万人，一般为5 000人左右。此四路把河南绝大部分地区都涵盖在内，这说明旨在提高战斗力的将兵法是以河南为中心展开的。至徽宗初，先后设170将，其中开封府界有22将，占总将数的12.2%；河南约36将，占21.8%，同河北37将、陕西70将相比，已居次位。不过，东京城内的十数万禁兵未实行将兵法，考虑到这一点，河南禁兵人数仍占30%以上。宋神宗时期至北宋末，不断向陕西、河东增派军队，以京城开封为中心的河南驻军比例逐渐减少，如熙宁九年，宋神宗尽管感到京城"卫兵已少"，但战争形势却迫使他仍

---

① 《苏舜钦集》卷十《谘目（二）》，中华书局，1961。（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61"）

② 《欧阳修全集》卷六十《原弊》，中华书局，2001。（以下省略"中华书局，2001"）

③ 苏辙：《栾城集》卷二十一《上皇帝书》，《四库全书》本。

④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兵志二》，中华书局，1977。（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77"）



差在京步兵12指挥赴熙河路。在宋末伐辽的燕山之役中，京城内外的军队几乎调拨殆尽，给金灭北宋以可乘之机。不过，在燕山之役前，河南的驻军仍保持较高数量。

北宋制兵之策简而言之是"强干弱枝"，强皇帝和中央之权，弱武将和地方之权。大的战役由皇帝及近臣指挥，临战武将不得自行其是。禁兵主力集中在北方，京东、河北、京西、陕西、河东及京师达1 732指挥，占总军额的近90%。名臣李纲曾说："唐方镇之弊，尾大不掉；而今日州郡之弊，手足不足以捍头目，理势然也。"[①]燕山之役遭败，禁兵主力溃散，金兵即长驱直入，抵至京师。京师陷落，全国瓦解，金兵又轻骑追杀，直达杭州。过度集中军权、削弱地方的制兵之策，走向了反面，加速了北宋的灭亡。

二、厢兵

所谓厢兵，是指"材不中禁卫，而力足以充役"的常备兵[②]。初期的厢兵，是太祖对各地原藩镇之兵选其精锐送京师组建禁军后，地方所剩多是老弱病残，如果遣散，会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为使这些人不至于衣食无归，沦为贼盗，就把他们就地组建成厢兵，让他们从事地方上的役作，故薛季宣《浪语集》卷十六说厢兵"即唐方镇之兵"。厢兵最早是由藩镇旧兵与杂役新兵组成的，所以宋初河南厢兵人数所占比例不太高。宋太宗之后，政府有意发展厢兵，至仁宗时，"展转增创军额，今遂与禁军数目几等"[③]。从真宗到英宗90年间，厢兵总数保持在40余万人，约占常备军总人数的40%左右。

厢兵增加的主要途径，一是招募禁兵时的不合格者，"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④]。招募禁兵时，经常要先送京师，不及等级者（如身高不足5.5尺），则募为厢军。外地州军民户不断到河南充当

---

① 黄淮、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百二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② 王应麟：《玉海》卷一百三十九引《神宗史志》，《四库全书》本。

③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四《论国计事》，《四库全书》本。

④ 《欧阳修全集》卷六十《原弊》。

厢兵，是河南的厢军人数不断增加的原因之一。二是禁军中不合格者降为厢兵，“自来栋下拔带禁军，量减衣赐月粮充剩员”[1]。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以前这些剩员“散在逐营拘系”，没有专门组织起来，仍属禁兵系统，之后“据逐营给役数外，别为营舍处之”[2]，组成厢兵从事役作。神宗时规定开封府和京东、京西的禁兵，“马军教习不成，退充步军，又不成，退充厢军”[3]。既然河南禁军人数占全国的近一半，所裁汰下来的厢兵人数当然也多。三是罪犯刺配为厢兵，所谓刺配，是先杖脊，后黥面，再发配到边远地区或指定场所强制服役的一种制度，他们不少人身体强健，所以让他们从事较重的体力劳动。如仁宗曾下诏：“过犯军士合移配者，并配郑州贾谷山采造务”[4]，宋真宗曾规定开封城内犯窃盗之人“等第决配忠靖六军”，忠靖是东京城内的厢兵番号，窃盗本应刺配外地州军，真宗却令刺配为本城厢兵，虽然后来臣僚上奏，认为辇毂之下，罪犯聚集，于天子不利，故收回成命，改配京东西、淮南州军[5]，但可看出河南厢军的补充受到特殊关照。另外，“京师役兵不足，岁取于诸路……略计岁所用外军七千人”[6]，每年要调江、淮等路厢兵到京师任役，也是河南厢兵人数多的原因之一。

仁宗时期厢兵人数最多，并出现“教阅厢兵”与“不教阅厢兵”的分别。皇祐年间，富弼在京东东路招收河北灾民“伉健者”，组建教阅厢军，只给厢兵俸禄，而当禁军戍卫之任。此后，南京应天府、西京河南府、许州、陕州等地也招募了教阅厢兵。

天圣以后、熙宁以前厢兵番号有 216 个（不含京城厢军和天圣后取消的番号），河南 46 个，占总数的 21%，但有不少番号是与其他地区共享的，如骑射共有 46 个州军有此番号，河南占其 9，因此河南厢兵人

---

① 《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志三》。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七，大中祥符五年。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九十四，元丰元年。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四之一一，天圣二年。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四之九，天禧三年。
⑥ 《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志三》。



数(不含东京)应低于此比例。同禁兵一样,东京厢兵人数要远远多于河南其他地区厢兵的人数。从厢军番号分析,除东京外,西京洛阳厢兵最多,其次是南京应天府及属河北路的澶、滑、卫、怀、相等州。近90%的厢兵分布在河南北部地区。英宗时诸州有240个番号,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有223个番号。厢兵番号的不同,一是因部分厢兵升入禁军和增设新兵种,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二是统计方式可能不同,有的只统计"诸州"而未统计东京。

熙宁以后,宋神宗有感于"置厢军五十余万,皆以当直、迎送官人占使"[1],下令裁并厢兵番号和人数,并把教阅厢兵全部升为禁兵,至元丰末年"总天下厢兵马步指挥凡八百四十,共为兵凡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七人",平均每指挥273人。这个数字不包括开封府界的厢兵,隶属于京城诸寺、诸监的厢兵及其他"或因事募兵之额"[2]。

现以京西路为基础,估算河南厢兵数额。京西路厢兵1.515万人,其中不属于河南而驻有厢兵的州有颍、襄、郢、均、商、随、房州、光化军,以改制前的厢兵番号计算,共拥有厢兵番号23地号(有的地区驻有不止一个番号的厢兵),不属京西路而属河南州军所拥有的厢兵番号为34地号,比京西路中不属河南的地区多11个地号。京西路厢兵共有80个地号(诸州皆有而人数较少的牢城省略不计),平均一地号约190人,以此计之,11个地号多出2 090人,河南厢兵数(不含东京及属县)为1.724万人,占厢兵总数的7.6%,比淮南、河北、陕西、两浙、四川、江南诸路少,也就是说,如不计算东京开封府,河南厢兵人数不算太多,这与禁兵驻军的情况类似。

神宗简并厢兵的举措并未能坚持下去。元祐三年(1088年),京西路厢军以3.05万人为额,仅过三年就较元丰改制时增加了43.5%,这说明元丰裁汰军队的改革以失败告终。元祐时期全国厢兵总数为30万,东京外的河南地区约占10%。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一、熙宁四年。

② 《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志三》。

神宗虽对诸路厢兵进行了大规模的裁并，但东京的厢兵组织仍因其旧，人数也未减少。隶属于侍卫步军司的厢兵有的分左、右厢。按正规编制，五百人一指挥，五指挥为一军，十军为一厢，则每厢应有25 000人，但实际上为分散军权，编制多不足额，宋真宗曾规定每厢各三军，每军五指挥。河南东京外地区的厢兵每指挥平均337人，东京厢兵如按每指挥340人、每军5指挥、每厢2军计，分左右厢的龙武、羽林、神武，武肃四军就有27 200人，如按每番号1军、1军5指挥1 700人计，则侍卫步军司至少有44 200人（诸司库务因与各管理机构所辖库务重叠而暂不计。另外，"拣中六军"至少有六军，"忠靖"也有"忠靖六军"番号，今暂以一个军计之）。其他各机构的厢兵人数也不少，如诸司库务司（其所辖库务分隶太常寺、军器监、卫尉寺、将作监、光禄寺、太府寺等）服役厢兵定额47 966人，天禧二年经过简选，兵不足额，仍有3.4万余人。熙宁年间东、西作坊有兵士及匠7 931人，其中大部分是厢兵。驼坊有厢兵682人，御厨有"食手兵校"1 069人，逢"南郊"等盛典，要另抽调厢兵200到御厨帮忙。隶四园苑的玉津园有兵士266人，四园合计应千人以上。提举修内司掌皇城内宫垣宇修缮，有兵士千人，负责修缮皇城外官廨城墙的修治京城所广固、保忠指挥有5 000人[①]。隶都水监的河清兵士2.3万人[②]。东西八作司有广备、杂役、效役、壮役四个番号，兵士至少有五六千人。总计东京厢兵约15万人，占改制前厢兵总数的30%，改制后的40%左右，河南厢兵则占改制后总数的45%左右。如厢兵总数按元祐时45万（诸路30万，东京15万）、河南厢兵按18万人计，则河南厢兵占总数的40%。

厢兵承担了物资运输、修城筑堤、作坊坑治等繁重的力役劳动，减

① 《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志三》载："修京城，以废马监兵置广固、保忠凡十指挥，亦五千人。"保忠后移驻滑州。

② 《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志三》载：元丰五年三月，"以西边用兵，诸处役兵并罢……令都水监刷河清及客军共三万人赴陕西团结"。客军含义及人数不明，估计是临时归都水监管辖的外地厢兵。如将前述"岁所用外军七千人"全部按客军计算，河清厢兵为2.3万人。



轻了历代困扰农民及手工业者的徭役负担，特别是河南黄河修堵、汴河清淤、官营手工业等用役繁多，如果没有厢兵，劳动人民的劳役负担将是十分沉重的。“宋有天下，悉役厢军，凡役作、工徒、营缮，民无与焉，故天下民力完固，承平百年”[1]。“宋朝凡众役，多以厢军给之，罕调丁男”[2]。所谓“民无与焉”、“罕调丁男”虽是溢美之词，但民众常规劳役负担大大减轻却是事实。

但是，兵士是劳动人口的转换，兵士的增多必定造成劳动从业人口的减少，且一日为兵，终生不从事稼穑，这又不利于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大量募兵对河南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尤为显著，河南东京以外的地区人口增长及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劳动人口不足是重要原因。

三、乡兵与保甲

乡兵与保甲是不离乡土的非正规军。乡兵多数“选自户籍”，即强征为兵，少数“或土民应募”，即招募为兵。河南乡兵多采用正规军编制，以指挥为基本单位。北宋乡兵主要集中在陕西、河北、河东地区，神宗初此三路乡兵有 42 万余人，河南澶、相、卫、怀、陕、虢等属河北、陕西路，乡兵较多，其他地方除属吏职的各县弓手外，维持基本训练的乡兵不常设。

但是，如遇特殊情况，河南常常紧急设置乡兵，而这些乡兵又是被强制编为禁兵的首选对象。如真宗时为应付李继迁，大肆扩军，咸平五年(1002 年)，“近京诸州”包括陈、蔡、汝等州，三丁抽二，五丁抽三，以“点集乡兵”为名，“诏集近京诸州丁壮选隶军”，约五万人，开始只令“各遣归农”，以备“缓急之用”，继令“本城防守”，后来都抽赴京师，调至陕西[3]。仁宗宝元元年(1038 年)西夏元昊称帝后，宋夏关系紧张，阶级矛盾尖锐，河南开始普遍设置乡兵，人数大增。不久这些乡兵多被强征为禁兵。仁宗庆历元年，点差陕西、河北、京东、京西四路强壮、弓

①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三十《官制沿革下》，《四库全书》本。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考一》。
③ 田锡：《咸平集》卷一《上真宗论点集强壮》、《上真宗论点集强壮失信》，《四库全书》本。

手等乡兵，充宣毅、保捷（禁军番号）指挥，组成宣毅 288 指挥，保捷 90 指挥，按编制达 18.9 万人，其中河南约 6 万人。欧阳修分析此次征兵时说，"自京以西，土之不辟者不知其数"，在这种情况下，又把数万本是农民的"乡兵""籍而为兵"，使他们"遂弃其业"，成为"不耕而食"的"游手"，"是自相糜耗而重困也"①。

籍乡兵为正兵名为"召其情愿"，实际上是强行征差，因为按自愿原则地方官根本完不成招兵指标。此时梅尧臣知京西襄城县，目睹了当时强制征兵给河南人民带来的苦难，他在《宛陵集》卷七《汝坟贫女》一诗的题解中说："时再点弓手，老幼俱集，大雨甚寒，道死者百余人，自壤河至昆阳老牛陂，僵尸相继。"从宝元元年至庆历七年，十年间河南约有 10 万"乡兵"被籍为禁兵。嘉祐五年（1060 年），苏辙在给朝廷写的《进策》中说，"当今自楚之北至于唐、邓、汝、颍、陈、蔡、许、洛之间，平田万里，农夫逃散，不生五谷，荆棘布野"，原因是"自五代以来，天下丧乱，驱民为兵"②。在统一百年之后，河南劳动人口仍因"驱民为兵"而继续减少，甚至到了"废县罢镇"的地步，足见募兵对河南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巨大。

王安石对募兵制度有较深刻的认识，认为"天下困敝，唯兵为患"，募兵耗费大量资财是国家"积贫积弱"的根源，他想以寓兵于农的保甲替代募兵，方法是只要正规兵拣退死亡者不再补充，就可逐步用保甲兵取而代之。他对宋神宗说："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③，"欲公私财用不匮，为宗庙社稷久远计，募兵之法诚当变革，不可独恃。"④熙宁三年（1070 年）冬，管勾开封府界常平广惠仓兼农田水利差役事的赵子几上疏说，开封府界诸县乡村"寇盗充斥，劫掠公行"，建议实行保甲法，同年十二月初，颁布了《畿县保甲条例》。该条例规定：10 家为 1 保，50 家为 1 大保，10 大保为 1 都保，选有才干、威信高而有

① 《欧阳修全集》卷四十五《通进司上书》。

② 苏辙：《栾城集》应诏集卷十《进策三》，《四库全书》本。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三《兵志考五》。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一，熙宁四年。

财力的主户为保长、大保长、都保正，不论主、客户，年满15岁就编入保，1家2丁，1人充保丁。大保之内，每晚由5保丁巡逻。贼盗入保，声鼓相告，共同追捕；贼入他保，联合接应。同保人犯强窃盗、杀人等罪，知而不告，实行连坐。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入保内，并行觉察，收捕送官。有强盗3人以上在保内居住3日，邻人虽不知情，处不觉察之罪。同保人有逃移死亡，要申报县衙，以便对保甲组合作调整。

该条例首先以开封和祥符两县为试点施行，赵子几推行保甲法不遗余力，进度很快。熙宁四年春，开封、祥符两县编排保甲事已完成，并已开始向陈留、襄邑等县推广，至九月府界诸县相次实施，并诏令府界各县保丁肆习武事，视其武艺高低授官、免役。后推广到京西、河北、陕西、河东诸路，最后向全国推行。保甲法的目的，是建立严密的治安网络，重整社会秩序。王安石认为，各保的领导权要掌握在"物力高强"户即地主手中，"若贫户，即须乞取、侵牟，又或与富强有宿怨，倚法凌暴，以报其宿怨也"[①]。数年之后，河南多数地方的保甲不再让客户充当保丁，说明保甲法是国家政府依靠基层地主维护社会治安的工具。

王安石对京畿保甲法清除地方"劫盗"的短期效果赞不绝口，他说："府界多盗，攻劫杀掠，一岁之间二百火"，过去虽出很多"赏钱"，却"不足以止盗"，保甲之能止盗，"其效已见于今日"[②]。但是，他想用保丁代替正兵的想法却始终未得到宋神宗的认可，保甲法只是作为战斗力不断下降的正规军的补充而推行，这实际上加重了民众的负担。

元祐年间，司马光执政后，逐步废罢"保甲法"。他认为，一半农民去当保丁，定期训练，干扰农业生产；巡检官往来乡村检查，使百姓苦于招待；保正保长"依倚弄权，坐索供给"，既劳民又伤财。同时，保甲并未消弭"盗贼"，甚至是"驱民为盗"、"纵民为盗"[③]。司马光所说的情况是存在的。王安石本想借保甲替代正兵，减少开支，减轻人民负担，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五，熙宁五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六，熙宁五年。

③ 司马光：《司马光奏议》卷三十一《乞罢保甲状》，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以下省略"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维护赵宋王朝统治，实践结果却对减轻人民负担毫无裨益。宋徽宗恢复了保甲法，至金兵攻入河南时，保甲兵在东京保卫战及干扰金兵南下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四节 辽与河南的关系

一、屈辱的“澶渊之盟”

赵匡胤建立宋朝后，与辽成了邻国，双方使轺相接，关系还算正常。宋太宗灭北汉后，乘胜攻辽，先后失败于高梁河（今北京市西北）和岐沟关（今河北涿州市西南）。景德元年（1004 年）九月，辽圣宗与其母萧太后空国入寇，以骁将萧挞览为前锋，自幽州南下。由于宋朝士兵誓死抵抗，辽军的攻势并不顺手，以狮子搏兔之力进攻保（今河北保定）、定（今河北定州）、瀛（今河北河间）、天雄（今河北大名）等州，均受阻于城下。于是改变战术，越冀（今河北冀州）、贝（今河北清河州）二州不攻，驰驱二十余日，直抵黄河北岸的澶州（今濮阳）城下。辽军之所以进展如此神速，是因为幽州以南尽是莽莽平原，极利骑兵驰骋。但因辽方是千里侵袭，粮秣供应不如宋军方便，自然想速战速决。

辽军频频进攻，前线告急文书一夕五至，引起了北宋朝廷内部的一片惊慌。真宗召集群臣询问方略，参知政事王钦若系江南人，建议真宗迁都金陵（今江苏南京），以避辽朝兵锋；同知枢密院事陈尧叟系四川人，则主张真宗迁都成都。真宗举棋不定，召来宰相寇準询问。寇準认为：“今虏势凭陵，陛下当率励众心，进前御敌，以卫社稷，奈何欲委弃宗庙，远之楚、蜀耶？且以今日之势，銮舆回轸一步，则四方瓦解，万众云散，虏乘其势，楚、蜀可得至耶？”[1]真宗知道逃跑只能导致辽军深入，只有打退辽军的进攻，宋朝安全才有保障，这才放弃了逃跑念头。寇準知道王钦若奸诈多智，怕他节外生枝，正想把他赶出朝廷，恰巧真宗要择人镇守大

①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六。



名，寇準当即推荐王钦若前往。王钦若无法推辞，只得怏怏登程。

景德元年十一月下旬，真宗在寇準等人辅佐下御驾亲征，从汴梁出发，经长垣（今长垣）到达韦城（今滑县东南）。这时由于王钦若、孙全照等失利于大名，德清军（清丰县）又陷入敌手，辽军显出一派咄咄逼人的架势，使本来就不坚定的真宗又动摇了。一些善于揣测心理的大臣，又怂恿真宗逃往金陵，以避辽军锋芒。真宗心慌意乱，又召寇準询问。寇準还未入内，便听见妃嫔等嘁嘁喳喳，劝说真宗速还京师。真宗见了寇準，述说打算南幸金陵之意，寇準奏道："群臣怯懦无知，不异于向者夫人之言。今胡虏迫近，四方危心，陛下唯可进尺，不可退寸。河北将士旦夕望陛下至，气势百倍。今若陛下回辇数步则四方瓦解，虏乘其势，金陵可得至耶？"①殿前都指挥使高琼也说：寇準所见极是，随驾将士妻子老小尽在京师，必不肯弃家南行，即使勉强南下，恐怕路上就逃跑光了。恭请陛下马上进兵澶州，以慰臣心之望。侍立真宗之侧的大臣王应昌，也力劝真宗至少驻跸大河南岸，然后下诏四方之师勤王，以应付不测。真宗这才定下决心。

契丹军自在德清军得手后，便乘胜南下，团团围住澶州城，派轻骑由西北角攻城。城内守将李继隆悉心备御，在各要害处均设置了强弓劲弩。辽将萧挞览巡视地形，被宋兵用床子弩射死。"挞览有机勇，所领皆锐兵，既死，虏大挫衄"②。此时真宗尚在澶州南城，李继隆遣人报捷，并说澶州北城门湫隘，居止不便，请圣驾驻跸南城。寇準认为，天子如不过河到澶州北城，非但人心不固，也不能威慑敌人，高琼也持这个态度。签书枢密院事冯拯在一旁斥责高琼无礼，高琼讥讽他说："你以文章得为两府大臣，如今虏骑充斥，你还责我无礼，为什么不赋一诗喝退敌寇？"说罢，即指挥卫士进辇，真宗无奈，只得渡河。"既至，登北城门楼，张黄龙旗，城下将士皆呼万岁，气势百倍"③。真宗既已至此，只

①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七。

②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一《契丹盟好》，中华书局，1977。（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77"）

③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六。

好一面抚慰李继隆等，一面把军事交给寇準处理。寇準号令严明，赏罚公允，甚得人心。真宗仍不放心，多次派人观察寇準动静，见寇準气态悠闲，"每夕与杨亿饮博讴歌，谐谑喧哗，常达旦，或就寝，则鼾息如雷"[1]。这才壮起了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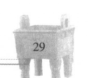
宋辽双方旗鼓相当、相持于澶州城下，辽军死了骁将，又是孤军深入，听说宋军几十万人已陆续到达澶州附近，年事已高的萧太后知道取胜无望，要想得到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只能采取议和一途，于是便采纳降辽的宋将王继忠的建议，派人与宋议和。宋真宗本来就首鼠两端，只是在寇準等人的一再催促下，才不得已御驾亲征，也不愿冒风霜之苦，久驻澶渊，自然也同意议和。辽方的记载说，和议始倡于宋，宋方的记载则说，和议始倡于辽，其实议和是双方的共同愿望。宋朝宰相毕士安也认为，辽方"常惧（宋朝）一旦举兵复幽州，欲深入为寇，今既兵锋屡挫，又耻于自退，故因继忠以请，谅亦非妄。"[2]宋方于是派曹利用为代表，赴辽方议和。辽方异想天开，在并未获得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提出索取周世宗时所占关南瀛、莫（今河北任丘）二州之地，理所当然地遭到宋方的拒绝。但宋真宗为早日签订协议，不惜多出币帛，当曹利用出发议岁币数目时，真宗嘱咐说："必不得已，虽百万亦可。"寇準把他召至帷幄中警告说："虽有敕旨，汝所许过三十万，吾斩汝矣。"结果曹利用以三十万成约而还，真宗大喜过望，厚加赏赍。宋辽双方几经折冲樽俎，方才达成协议：宋辽维持原来疆界，称兄弟之国，宋主为兄，辽主为弟，宋主称萧太后为叔母；宋每年输辽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称为"岁币"，不差使臣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双方不得互相攻伐，有越界逃亡者，必须送还，双方亦不得增修城池，疏浚沿边河道；辽军撤退时，宋方不得邀击。因澶州又称澶渊，故史称此次盟约为"澶渊之盟"。

景德元年十二月，真宗从澶州返回京师，坐落在今濮阳市老城区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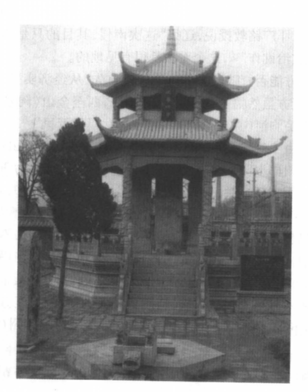
①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六。

②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十五《亲征契丹》，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以下省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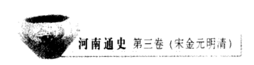
华街(原名御井街)路西,立有一通"回銮碑"(也称"契丹出境碑"),记载有真宗为此次战役写的一首诗:

我为忧民切,戎车暂省方。
旌旗明夏日,利器莹秋霜。
锐旅怀忠节,群凶窜北荒。
坚冰消巨浪,轻吹集嘉祥。
继好安边境,和同乐小康。
上天垂助顺,回旆跃龙骧。



濮阳回銮碑

陈毅元帅1945年9月赴山东途中路过濮阳,凭吊古战场,写了一



首七律，其中云：

> 我行未已过濮阳，驻马凭吊古战场。
> 能掷孤注寇莱好，退避三舍晋文强。

对寇準抵御外侮的大无畏气概作了赞扬。

怎样评价“澶渊之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稍加分析：

从辽朝来看，出兵攻宋是想达到三个目的：害怕宋朝攻夺幽燕之地，想先声夺人，来个以攻为守；相机收复瀛、莫二州；掠夺宋朝财富。已故宋史专家邓广铭教授说，辽兵“这次南侵，其目的只是想进行一次物资掠夺和政治讹诈”[①]，这个看法是很有见地的。

那么，宋方能否打败辽方的进攻呢？首先，从经济实力上看，辽方不及宋朝。辽方虽然幅员辽阔，“东至于海，西至金山（阿尔泰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克鲁伦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②]，但沿边多沙碛不毛之地，由于气候关系，可供稼穑之地不多，“计其所出所产，未必敌河东、河北州郡也”[③]。其次，从军事力量看，入侵辽兵为30万人，已是空国入寇，而宋朝之兵，天禧（真宗年号）年间总数为91.2万人，其中禁军马步43.2万人，差不多是辽方的三倍。真宗抵达澶州时，各地勤王之师已聚集数十万，仅天雄军（河北大名）就有30万，不仅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而且是以逸待劳，只要指挥得当，完全能稳操胜券。更何况宋朝至真宗时才立国三世，正当国运兴旺之时，辽朝要取代宋朝统一全国，是根本不可能的。再次，从双方交兵的情况看，辽方虽然一直打到澶州城下，但一路损兵折将，伤亡惨重，所下者仅祁州（今河北安

---

①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中册第30页，人民出版社，1964。（以下省略“人民出版社，1964”）

② 《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

③ 李攸：《宋朝事实》卷二十《经略幽燕》，中华书局，1955。（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5”）



国)、德清军两城;攻威虏、顺安军时,被宋军掳获人畜、铠仗凡数万计;攻瀛州时,"为守臣李延渥败,死者三万余人,伤者倍之,乃解去"①。而在澶州城下又损失了萧挞览,大大挫伤了锐气。最后,从当时战争的形势看,辽兵千里袭人之国,后勤供应不继,正犯兵家大忌,正如抗辽名将杨业之子杨延昭所说:"契丹顿澶渊,去北境千里,人马俱乏,虽众易败。"②无论从哪个角度说,形势都是对宋朝有利的,但是宋真宗仍然同辽方签订了"澶渊之盟"!

宋真宗为什么在有可能取胜的情况下签订了这个盟约,当然有他自己的想法。从客观上说,当时西夏虎视眈眈,正伺机向宋发动进攻,真宗害怕辽和西夏联袂攻宋,因而急于结束战事。同时,自太祖、太宗以来,四川兵变和农民起义层出不穷,使得真宗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从主观上说,既然太祖、太宗两朝都不能从辽朝讨到便宜,真宗更不敢轻举妄动。太祖曾设置封桩库,打算用钱赎回幽燕之地,太宗两次攻辽失败,便不再作恢复燕云之举。只是在西起保定,东迄塘沽的九百里之地遍挖沟洫,列置砦栅,借以遏制辽兵南下。这些本来都是因时制宜之举,真宗却都当成了祖宗成训,因而畏葸不前。只是到了无地可退时,才在寇準、高琼等人的坚持下,勉强亲征。皇帝的态度如此,在朝廷大臣中,像寇準、高琼这样坚持抗战的又是少数,这就注定了澶渊之战不可能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的结论是:宋朝在有力量打败辽朝的进攻,并且能够收复燕云失地的情况下,慑于辽朝的压力,签订了一个屈辱的"澶渊之盟"!

二、河南与辽的经济文化交流

"澶渊之盟"后,宋辽双方"世修欢契,时遣使轺,封圻殊两国之名,方纪册一家之美"③,关系之融洽,为历史所仅见。仅互派使节一项,据

---

①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七《圣宗本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② 《宋史》卷二百七十二《杨延昭传》。

③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十《契丹兴宗致书》。

已故的聂崇岐教授统计，宋辽之间共388次，其中“澶渊之盟”后为379次，而使命与年代不详者，尚未计算在内[①]。宋朝与辽国修好，在国书格式上，“以南北朝冠国号之上”[②]，以示遐迩一家，不分畛域。为方便交聘，宋朝特设置国信司主其事，辽朝亦设通事主之，以知华俗通华语者充任，并于燕京置会同馆接待宋使。双方接待对方使者的规格高于他国使者，不但在帝后生日、正旦时，双方都有丰厚的礼物馈送，而且在使节之待遇上也极优渥。辽使带到东京的礼品，主要有马匹、牛羊、丝织品、珍禽野味、名贵水果、毛织品、镔铁刀等，宋方给辽的物品，主要有金银、酒、茶器具、茶叶、衣物、果品及高级丝织物。《契丹国志》卷二十一所载《契丹贺宋朝生日礼物》及《宋朝贺契丹生辰礼物》，均是按既定规格进行，并非随心所欲赏赐，品种既多，价值亦高。宋朝每年赠给辽方的物品，约合钱70万贯，辽方所赠，当亦不相上下。景德年间，宋对辽互市中，每年所获40余万贯，还不如双方贡赐物品的价值高[③]。此外，辽使及其随行人员除了官方礼品外，还带有私货在东京市场上私相贸易。辽朝使节除公务外，也在京城观光游览。由于北方气候严寒，物产不丰，辽人入宋时总要带走一批生活必需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自然，宋人也学到了辽朝的某些手工技艺。

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则主要表现在契丹族的向风慕化上。“澶渊之盟”后，“彼讲和日久，颇窃中国典章礼义”[④]。凡宋朝名闻当世的名卿鸿儒，辽朝都了若指掌，一旦使辽，便厚加礼遇。如聂冠卿于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出使辽朝，辽兴宗对他说：“‘君家先世奉道，子孙固有昌者。尝观所著《蕲春集》，词极清丽。’因自击球纵饮，命冠卿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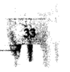
---

① 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283页，中华书局，1980。（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0”）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八，景德元年。

③ 参阅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第620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以下省略“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④ 《宋史》卷三百四十《苏颂传》。



诗，礼遇特厚。"[1]王君贶于仁宗至和年间出使辽朝，辽兴宗在混同江畔接见他，"每得鱼必亲酌劝公，又亲鼓琵琶以侑之……曰：南朝少年状元，入翰林十五年矣，吾故厚之"[2]欧阳修于至和二年使辽，"其主（兴宗）每择贵臣有学者押宴，非常例也，且曰：以公名重今代故尔。其为外夷敬服也如此"[3]。辽使入宋，对宋朝有嘉言懿行之大臣也极尽仰慕之忱。如寇準为相前后30年，不营私第，被人誉为"有官居鼎鼐，无地起楼台"相公。辽使至宋，特地询问："孰是无地起楼台相公？"仰慕之情，于此可见。

"澶渊之盟"后，"国家与辽欢盟，文禁甚宽，辂客者往来，率以谈谑诗文相娱乐"[4]。一旦宋朝有名作问世，辽必锐意搜求，并刊刻流布。如真宗时的草泽诗人魏野，"为诗精苦，有唐人风。契丹使者尝言本国得其《草堂集》半帙，愿求全部，诏与之"[5]。仁宗时蔡君谟曾写《四贤一不肖》诗，"虏使至，密市以还。张中庸奉使过幽州，馆中有书君谟诗在壁上"[6]。苏辙使辽，辽人对其父苏洵、兄苏轼及他本人的作品均极稔熟。张舜民使辽，亲见幽州"有题子瞻《老人行》于壁者，闻范阳书肆亦刻子瞻诗数十篇，谓《大苏小集》"，甚至出现了"逢见胡人问大苏"[7]的盛况。苏辙猜测"本朝民间开版印行文字，臣等窃料北界无所不有"[8]之语并非凿空妄说，而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辽朝的经济、文化有长足的发展，是在"澶渊之盟"以后，这是在和平环境下同宋朝互相同化的结果。周恩来曾说："如果同化是一个民族用暴力摧残另一个民族，那是反动的，如果同化是各民族自然融合起来走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五，宝元二年。
② 刘敞：《公是集》卷五十一《王开府行状》，"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二《名臣》，中华书局，1981。（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1"）
④ 岳柯：《桯史》卷二《东坡属对》。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五，大中祥符四年。
⑥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二《名臣》。
⑦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八《歌咏》。
⑧ 苏辙：《栾城集》卷四十二《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首》，《四库全书》本。



向繁荣，那是进步的"[1]。显然，契丹族的同化属于后者，是进步的。

第五节　金兵入豫与北宋的灭亡

北宋后期，金国崛起，而宋王朝则日趋衰落。金兵挥戈南下，并在短期内一举灭亡了北宋，这不仅是因为两国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更重要的是宋王朝社会内部矛盾长期积聚与发展的结果。

一、宋金战争前的政治形势

宋徽宗时期，表面上对吐蕃和西夏及西南少数民族的征讨取得一定的胜利，西北疆土有所拓展，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如宋江、方腊起义或被招安、或被镇压，国内一片歌舞升平景象，实际上蕴藏着极大的危机。《文献通考》卷二十四《国用考》载：

> 徽宗崇宁后，蔡京为相，增修财利之政，务以侈糜惑人主，动以《周官》"惟王不会"为说。每及前朝爱惜财赋减省者必以为陋，至于土木营造，率欲度前规而侈后观……京又专用"丰亨豫大"之说谀悦帝意……于是费用浸广……用度日繁。左藏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至是后衍为一百二十万缗。

所谓"增修财利之政"，即采取种种方法盘剥百姓，增加收入；所谓"惟王不会（音 kuài）"，意即只有君王的花销费用不应受到制约，故君王不必有任何顾虑；所谓"丰亨"，本是《易》卦名，被古人用来形容富足隆昌之太平盛世景象。真宗时有人用它阿谀时世，被真宗辞谢；神宗时有人请以它为年号，神宗将其改为元丰而不全用；蔡京又加"豫大"，献之徽宗。

宋徽宗宠幸小人，排斥忠良，党争频繁，迫害异己，使统治集团内部

---

①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0(1)。



四分五裂,当权者文少能臣,武缺良将。权势极大的蔡京、王黼、朱勔及宦官李彦、童贯、梁师成,被人称为“六贼”。这些奸佞之徒结党营私,把持朝政,贿赂公行,卖官鬻爵。当时东京有民谣说:“三千索,直秘阁;五百贯,擢通判。”[①]直秘阁本是授予文人贤士的清贵之职,通判则是主管地方刑法的监察之官,此两种官皆可花钱买到,其吏治之污浊可见一斑。宋徽宗时期对河南影响较大的弊政有以下几项:

一是骄侈淫逸,大兴土木。宋徽宗有意粉饰太平,崇宁元年(1102年)修大内,修创景灵宫及元符殿等十一殿。崇宁三年听方士之言铸九鼎,九鼎中的帝鼎(又名隆鼎)用金22万斤,先建九成宫以奉安,后移至大内时,帝鼎“以万人曳之”[②]方能移动。政和四年(1114年),蔡京令宦官童贯、杨戬、贾详、何欣、蓝从熙重建延福宫,“五人分任工役,视力所致,争以侈丽高广相夸尚,各为制度,不务沿袭,及成,号延福五位”[③]。延福宫规模宏大,占地面积与大内相埒,宋徽宗著文记述其事云:“丛石为台,疏泉为湖,湖之中作堤以接亭,堤之中作梁以通湖,梁之上为茅亭以待憩。”宫内奇花异木,寒松怪石,争奇斗妍;亭台桥榭,宫殿楼阁,远近相望。珍禽异兽,各设庄砦,蹄尾以数千计;凿池为海,叠石为山,纵横各数百尺。宋徽宗赞叹延福宫“不类尘境”[④],足见其豪华之极。

艮岳是继延福宫之后的又一个规模宏大的园林建筑。政和七年(1117年),仿杭州凤凰山样式,在京城东北角堆土为山,命宦官梁师成主其事,历六年建成,名万岁山,后改为寿岳。广袤十余里,峰高九十步,周围摆满从太湖、灵璧等地运来的大小石头,千姿百态,巧夺天工。溪渠瀑布,蜿蜒曲折,皆人工修造。“山林岩壑,日益高深,亭台楼观,不可胜记。四方花竹奇石,悉萃于斯,珍禽异兽,无不毕有”[⑤]。其规模之大,不亚延福宫。

---

① 朱弁:《曲洧旧闻》卷十,“学津讨原”本。
②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一,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③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十《花石纲之役》。
④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八《徽宗皇帝》,《四库全书》本。
⑤ 周城:《宋东京考》卷十七《山岳》,中华书局,1988。(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8”)

大兴土木加剧了对花石的搜求，使“花石纲”的祸害从江浙扩大到北方地区。王黼、李彦在汝州设“应奉局”，搜刮北方的竹木花石，即使运几棵竹子，也用六辆大车，牛驴数十头。颍昌府兵马钤辖范寥不肯为李彦取竹，被诬告刊刻苏轼文字（苏轼当时被诬为“元祐党人”），罢官除名。大兴土木与花石纲加重了河南民众的负担。

二是掠夺民产，实行“公田法”。耕种官田的佃户缴纳地租，私田所有者缴纳二税，地租征收额一般高于二税数倍。徽宗时期，政府统计的土地产权簿籍混乱，影响政府税赋征收。为了扩大田税征收额，宦官杨戬在汝州置“稻田务”，凡民户地之顷亩与地券不符，或地券损毁遗失，皆收为官田，令民户缴纳相当于地租的“公田钱”。后来改名“公田务”，以东京为中心搜刮公田，“南暨襄、唐，西及渑池，北及大河，民田有溢于初券步亩者，辄使输公田钱”。政和末年“又置营缮所，亦为公田”。后来公田务与营缮所合并，成立“西城所”，在河南、河北、山东一带共括公田 34 300 余顷[1]，把许多缴纳二税的农户变成国家的佃户。此一事件导致北方地区农民起义蜂起（宋江起义即与“公田法”有关），加重了统治危机。

三是穷兵黩武，造成帑藏空乏。北宋末连年南征北讨，穷兵黩武，有增无减的战争耗费，使从中央到地方储备空虚，馈饷空乏。宋徽宗即位之初，即将诸路封桩钱物调往西北边境充军费，史称“天下诸路三十年蓄藏之物皆已运之于西边”[2]，至宣和末年，西北所有积储都已耗尽，且攻占西夏土地越多，沿边诸路民户输送军粮等负担越重，蔡京又在沿边地区行结籴、表籴之法，尽括民财以充军储，尽管如此，鄜延路官军常无十日之储，战士饥馁，民力殚竭，宋朝精锐的西北禁军战斗力大大削弱。

宋徽宗令宦官童贯主持陕西军务，成为“西兵”的统帅；任用市井无赖高俅主持中央军务，二人把持军政近 20 年，结果是“高俅坏之于

①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上三》。

② 黄以周等辑补：《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十八《进国用须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内，童贯蓰之于外"[①]，教阅尽废，军政大坏，"缓急之际，又不知兵，无一可用"[②]。北宋末，无论是平定方腊，还是征辽御金，主要依靠的是"西兵"，但在金兵南侵时，战斗力较强的"西兵"已所剩无几了。

宣和四年（1122 年），宋在刚刚平定方腊起义后，就不顾当时兵力民力皆已疲惫的现实，又开始了与金结盟，合力灭辽的军事行动，以图在辽衰弱之际完成祖宗一直未能完成的收复燕、云十六州之大业，京城有战斗力的禁军因此被调遣殆尽。在攻取燕山府（今北京）的战斗中，河北等地"仓廪皆竭，兵士饥忿，有掷瓦石击守贰、刃将官者"[③]。燕京一战，宋军虽发兵十余万，然士气涣散，被数万辽军打得大败，粮草辎重损失无数，"自熙（宁）、（元）丰以来，所畜军食尽矣"[④]。此战之后，东京禁军之可用者仅剩数万，军粮储备也不能支持大批军队到东京戍卫，东京驻军作为北宋统治的基石已经动摇。

四是竭泽而渔，征收免夫钱。为补财计之不足，王黼提出征收免夫钱。《宋史》卷二十二《徽宗本纪》载：

> （宣和六年）六月壬子，诏以收复燕、云以来，京东、两河之民困于调度，令京西、淮、浙、江、湖、四川、闽、广纳免夫钱，期以两月纳足，违者从军法。

免夫钱本是向黄河中下游负担河役的百姓征收的代役税，至此演变成按丁征收的全国性临时赋税，且税额极重，每丁 30 贯，宗室、戚里、宰执、宫观、寺院一例均敷，期限严急，违限者斩，短短两个月，就征收 6200 余万缗，约相当于一年总收入的十分之六七。被苛捐杂税压得喘不过气的广大人民，已经到了民不聊生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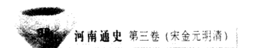
---

① 黄淮、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三百五，王襄《治彗星疏》。

② 《靖康要录》卷五，靖康元年，《四库全书》本。

③ 《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货上三》。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十一政宣上帙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南宋学者叶适对宋徽宗亲政后的统治作了如下概括：

> 崇（宁）、（大）观以来，蔡京专国柄，托以为其策出于王安石、曾布、吕惠卿之所未工……而王黼又欲出于蔡京策画所未及者。加之平方腊则加敛于东南，取燕山则重困于北方，而西师二十年，关陇尤病，然后靖康之难作矣。

宋徽宗的腐败统治，蠹国害民，结怨四海，导致军政、民政皆坏，军心、民心尽失，金兵乘机南侵，北宋的覆亡便不可避免了。

二、东京保卫战

宣和七年（1125年）二月，金擒获辽天祚帝，辽亡。十月，金下诏兵分两路，南下攻宋。西路以宗翰（粘罕）为统帅，由云中府（今山西大同）攻太原，东路以宗望（斡离不）为统帅，由平州（今河北卢龙）攻燕山府，两路兵马各有6万人左右，都以占领汴京为目标。在金人进攻时，沿边宋军多数一触即溃。燕山守将郭药师倒戈降金，在太原督师的童贯以赴阙奏事为由，弃太原众官兵于不顾，逃回京师。东路金兵以郭药师为先锋，挥师南下。西路在太原遇到顽强抵抗，于是宗翰留数万人围攻太原，分兵一半东进。

金人两路南下，逼近开封的消息传来，宋徽宗惊得手足无措。十二月下旬，宋徽宗下罪己诏，废除诸多不得人心的弊政。但大敌当前，一纸诏书不足以稳定人心，宋徽宗于十二月二十三日以“道君”名号禅让，传位于15岁的太子，即宋钦宗。皇帝如此，众大臣“日聚朝堂，茫然无策，惟遣家属散之四方，易置东南守臣，具舟楫，运宝货，为东下计”[①]。在此情况下，东京局势岌岌可危。

宋钦宗即位后，即下诏广开言路，做出要更新政局的姿态。在门下侍郎吴敏的推荐下，原任太常少卿的李纲受到重用。李纲上书钦宗，提出要“攘除外患”，“诛除内奸”，钦宗任命他为兵部侍郎，成为抗战派的

---

① 李纲：《靖康传信录》卷上，“丛书集成初编”本。



首领。太学生陈东上书请求诛杀六贼。在宋徽宗退位之后，宋钦宗在任用李纲抗击金人的同时，也诛杀和贬谪了“六贼”。

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初，金军攻破相州(今安阳)。守将梁方平守卫黄河北岸，见金兵至，奔至桥南纵火而遁，另一守将何灌也望风而逃，金军从容渡过黄河，黄河南岸宋军，无一人御敌。金人嘲笑宋人说：“南朝可谓无人，若以一二千人守河，我岂得渡哉！”[①]在金兵到达黄河的同时，已经退位的道君皇帝即连夜率太上皇后、皇子、帝姬及部分亲信大臣，以去亳州(今安徽亳州)烧香为名，仓皇出通津门，向东南逃窜。及到亳州时，随行百官多偷偷逃遁。

在道君皇帝向东南逃跑的同时，朝廷大臣多数主张钦宗也应离开京城，以避敌锋。李纲坚决反对，提出应迅速整顿兵马，安定民心，共同坚守，以待四方勤王之师。钦宗任李纲为中书右丞(执政)充京城守御使，担当保卫京城的重任。但钦宗并不全力支持李纲，他数次动摇，打算弃城东逃，李纲在稳定钦宗的情绪之后，即传旨“上意已定，敢有异议者斩！”[②]极大地稳定了军心。

自宋神宗开始西北用兵以来，京城戍卫不断调往三边地区，至北宋末年，太祖创立的“守内虚外”的用兵政策早已土崩瓦解，燕山之役后，京师“卫士、上四军、效用、京东、西路弓箭手等七万人”，“然可用者独卫士三万尔”[③]。史称当时开封“城中既无将，又无兵，独有健勇二万……往往上马以两手捉鞍，不能施巧，大凡仓猝如此，不暇悉数”[④]。

从钦宗即位到金兵攻至开封，不足半个月时间。李纲组织军民积极备战，修城橹，挂毡幕，安炮座，设弩床，备砖石、檑木、火油等守城之具，重新部署守城兵力，训练久未教阅的军队。城墙四面，各配备禁军12 000人，辅以厢军、保甲兵相配合。当备战工作刚有头绪，军心初定之时，金兵已包围了开封。

---

①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六《金人入寇》。

② 李纲：《靖康传信录》卷上，“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六十六靖康中帙四十一。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七靖康中帙二。

当天夜里，金兵乘船数十只，顺汴而下，攻打西水门，李纲亲临指挥，投石砸沉金人船只，粉碎了金人顺水路进攻的企图。第二天，金人在加紧进攻的同时，派使者入城，要求宋派亲王和宰臣前往金人军营议和。钦宗急欲议和，派李棁为使。李纲认为李棁怯懦，要求自己出城与金谈判，钦宗不许。李棁如数传达金人的条件，"索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绢、缎各一万端，牛马各一万匹，尊金主为伯父，归燕云之人，割太原、中山、河间地归金，以亲王、宰相为质"[①]。九日，金分兵攻打通天（酸枣）、景阳（封丘）、陈桥、卫州诸门，李纲组织兵员全力反击，杀敌数千人，击退了金人的进攻。显然，宋廷如能认真组织抵抗，是有可能击退孤军深入的金兵的。

面对金人提出的苛刻条件，除李纲外，以宰相白时中、李邦彦、张邦昌为首的满朝文武无一人置一词，竟在李纲取得汴京保卫战的初步胜利后，全部答应了金人的要求。十一日，钦宗下诏割让三镇，派康王赵构、大臣张邦昌入金营做人质。

一月十八日后，种师道、姚平仲、马忠等带领的勤王军陆续到达京城附近，共计约 20 万人，其中种师道率领的近两万"西兵"战斗力最强。李纲提出由自己统一指挥军队，钦宗却听信宰臣的主张，另设宣抚司，分割李纲的军权，使宋军事权不统一。李纲提出派兵控制黄河渡口，坚壁勿战，待金兵师老兵疲、北退渡河时再行邀击，可大获全胜。钦宗表面上应允，却又催促种师道出战。姚平仲为了争功，加之麻痹轻敌，于二月一日率步骑万人，偷袭敌营，欲生擒金帅宗望，救回康王赵构。消息早已走漏，金人预作防备，结果宋军大败，姚平仲本人弃军逃得不知去向。

金人借姚平仲劫营事件责问宋廷，宋钦宗与宰相李邦彦归咎于李纲和宣抚使种师道，罢二人之职以向金人谢罪，并派使臣带着国书及割让三镇的诏书、地图，送往金营。以陈东为首的太学生深感国势危机，

---

① 韦承：《瓮中人语》，见《靖康稗史》卷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二月五日,数十太学生擂打登闻鼓,向朝廷呈书,指出朝廷大臣中只有李纲敢当天下大任,而李邦彦、白时中、张邦昌、李棁尽是庸谬不才、嫉贤妒能之辈,要求恢复李纲、种师道的职务,罢免李邦彦等,军民不期而集者数万人。群众打死平日作恶多端的宦官十余人,宰相李邦彦、开封尹王时雍皆被军民斥骂,狼狈而去。钦宗无奈,只得恢复李纲、种师道职务。直到李纲、种师道登上宣德楼与民众见面,请愿者才散去。

李纲、种师道积极备战,广大军民抗金热情大大高涨。金兵屯兵城下,进退失据,提出要换人质,钦宗以肃王赵枢及驸马贾成换回赵构、张邦昌二人。二月十日,金兵不等宋廷答应的犒军金银数足,就带着割让三镇的诏书,引兵北去,京城解围,李纲领导的东京保卫战取得了胜利①。

三、京城的陷落与北宋的灭亡

金兵北退后,徽宗自镇江府返回东京,不再过问政事。钦宗却自太学生伏阙上书之后,将李纲排挤出朝廷,又以"专主战议"的罪名,将其贬逐到建昌(今江西永修县)。种师道也被罢去兵权。朝廷完全被投降派把持,置抗金救亡于不顾,热衷于争权夺利的党派纷争。而金兵却不断地在河北、河东攻城略地。靖康元年(1126 年)八月,金太宗仍兵分两路,大举南侵。九月,西路军攻陷太原。太原守将河南开封人王禀戍守太原 250 余日,在粮断援绝的逆境下犹率疲兵巷战,身中数十枪,最后投河而死。十月,西路军占领河东重镇平阳(今山西临汾),自泽(今山西晋城)、潞(今山西长治)南下,破怀州(今沁阳)、拔河阳(今孟州)、黄河守军弃河而逃,金兵渡河占领洛阳。东路宗望自保州(今河北保定)南下,一路没有遇到多大的抵抗,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到达开封城下;西路宗翰也于闰十一月二日屯兵开封城外的青城,两路金兵共约 10 万人。宋守军有七八万人,赶来的诸路勤王军三万余人,加上保甲兵、新募兵共约 20 万人,如果像李纲那样依靠全城军民抗战坚守,等候援军,是可以打败金兵的。

兵临城下,宰相唐恪仍抱着求和的幻想,直到十一月二十七日金人

① 参见任崇岳:《风流天子宋徽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攻城两天后，钦宗才罢去唐恪，任用主战的何栗为相，孙傅知枢密院事。何栗是一介书生，不谙武略，而孙傅在情急之时，竟听信一个骗子郭京的谎言，拨给他大量金帛，令他招募了 7 777 人的所谓“六甲神兵”，实则是一群以当兵为名混饭吃的市井无赖。京城东南城门较为薄弱，是金兵进攻的重点。在此守城的是宋名将刘延庆、姚仲友率领的西北兵。金在城外建十几丈高的望台，可看清宋军兵力部署情况。金兵又造“洞屋”，用湿木交叉，上锐下宽，外包牛皮，再用铁叶裹定，一节节相连，形成三十余丈的通道。金先利用“洞屋”运土，填平城濠；又造对楼、火梯、云梯、编桥等攻城之具。金把城外的石碑、石磨等石料当成炮弹，一座大炮 250 人拉，可把近百斤的石块弹到 50 步外。撒星炮可以数块大石齐发，对守城宋兵有较大的杀伤力。双方激战 20 余日，城下炮石堆积一丈多高，金兵死伤万余人，始终未能得手。

闰十一月二十一日，大雪不止，积雪达三尺厚，宋军有冻僵者。二十三日，宋将范琼率千余人出陈州门（宣化门）攻击金兵，渡护城河时冰面破裂，损失 500 余人。二十四日，金兵攻城甚急，殿前都指挥使王宗濋令宋军下城杀敌，许以金碗、官诰等重赏。出城宋兵奋勇杀敌 3 000 人，领赏时才知王宗濋是在开空头支票，宋军将士怨恨不已，士气大挫。二十五日，金乘大雪，猛攻陈州门、通津门一带，军情危急，钦宗诏令士卒全部登城守御。何栗、孙傅急召郭京的六甲神兵出战。郭京无奈，只得佯做法术，令神兵出击。神兵刚过城濠，即遭金兵迎头痛击，死者无数，生者争相逃入城内，郭京也逃得不知去向。金兵用云梯、编桥猛攻。郭京在出兵前大造舆论，破金取胜易如反掌，守城将士翘首以待，寄以厚望。且郭京的六甲神兵自成立以来，养尊处优，守城兵士浴血奋战，不得犒赏，此时被吹得神乎其神的神兵如此不堪一击，立刻军心动摇，无人用命。陈州门首先失守，其他守城宋军听到消息，纷纷弃城溃散，劫掠钱物，百姓哭天喊地，乱做一团，太尉姚仲友被溃兵杀死，刘延庆率万余人突围，失败身亡。坚守一个月的东京城宣告陷落。

京城市民为了生存自卫，纷纷拿起武器，宰相何栗欲率百姓巷战，应者如云。金帅宗翰见京城民气激昂，怕金兵损失太大，约束金兵驻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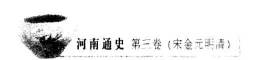
城墙周围，砍伐城上林木，修筑工事，声言并无灭宋之心，要求宋廷议和，割两河地、缴纳金银等物。钦宗努力讨好金军，所有抗金活动，均遭镇压。靖康元年十二月二日，钦宗在金人的胁迫下赴青城送上降表，向金俯首称臣。

从此，钦宗成了金的傀儡。金怕人民反抗，令宋廷收缴民间武器，钦宗惟命是从，开封府下令民众将武器限期纳官，违限不纳者，依私藏法治罪，然后把官私武器全部送到金营。金人索取马 10 000 匹，开封府极力搜刮，自皇帝御马以下，全部登记，除少数几个官员每人留马一匹外，全部送至金营，凡 7 000 匹，京城之马搜刮一空，士大夫出入只能步行或骑驴。金又索取金 500 万锭（每锭 50 两），银 1 000 万锭，帛 1 000万匹，丝 1 000 万斤。宋廷招募溃兵两三万，专门负责搬运。宋下令民间金银自钗钏铢两以上，一律上缴，居民以居住区为单位，互相揭发，“禁系枷栲，不可胜计”[1]，开封府用尽各种手段搜括，至正月十九日，金银之数仍与金人要求相差甚远。金利用京城的粮荒，置米场，令民间以金银高价籴米，数日得金 7.558 万两，银 114.53 万两，遂以根括不力为由，杀负责根括金银的梅执礼等四人，令其家人以金银赎尸。

靖康二年正月十日，钦宗再次入金营青城，与金商谈缴纳金银数额等问题，被金扣留，成为金人的阶下囚。从此，金人的勒索达到了疯狂的地步，除了金银之外，文物珍宝、图书典册、仪仗礼器等物，不可胜记，乃至百工技艺、僧道、美女，均遭劫掠，“里巷为之一空”[2]，“号呼之声，道途不绝”[3]。宋廷与金的联手镇压与公开掠夺，使京城人民生计断绝，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尽管宋钦宗对金俯首帖耳，靖康二年二月六日，仍被金人废黜，并入城令太上皇、后妃、嫔御、诸王、王妃、帝姬、驸马出城至金营，成为金人的俘虏。三月七日，金立宋降臣张邦昌为帝，国号大楚，享国近 170 年的北宋王朝至此覆亡。

---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十四靖康中帙四十九。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十七靖康中帙五十二。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十一靖康中帙五十六。



第二十二章 北宋时期的河南经济

第一节 缓慢发展的农业

经过唐末五代长期战乱，宋初河南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农业遭受较大破坏，除"素号沃壤，斛斗至贱"[1]的怀州、卫州等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农业经济或尚未恢复，或开发不足。至道二年（996年）陈、蔡、邓、许及宿、亳、棣七州荒田达二十余万顷。京城开封周围23州，幅员千里，土地耕垦者十才二三。北部滑、澶等州易受黄河浸淹之害，土地贫瘠；相州濒临漳河，因屡遭决溢，沿河土地多"斥卤不可耕"。加之有不少良田成为牧场，荒地较多，"民不得耕者十五六"[2]。宋初在统一过程中，将大批移民迁居开封、洛阳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农业恢复奠定了基础。减免田税、奖励耕垦、兴修水利、引种水稻等措施，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但由于赋役繁重，黄河决溢频繁，又使河南农业发展较为缓慢。

一、移民与人口

移民政策对河南经济的恢复有较大影响。移民大体分两类，一是亡国贵族，二是普通民众。各亡国君主及其属僚，都被迁到东京、西京

① 包拯：《包孝肃奏议集》卷十《请于怀卫籴米修御河船运》，《四库全书》本。
② 《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一十八《论河北财产上时相书》。



及其周边地区，如后蜀亡，孟昶及其弟、子、宰相众官属均举族北迁，仅“护送孟昶下属辎重之众，百里不绝，至京师犹然”[①]。吴越钱俶纳土归宋后，太宗令钱俶缌麻（缌麻为五服以内亲人）以上亲及其官吏悉归东京，共装船1 044艘之众。迁至开封积珍坊的南唐贵族李仲寓有宗族百余口。另有文人学士、富商工匠、军兵士卒等也被北迁，各国城市人口被迁往开封一带的估计有十余万众。

对河南农业恢复影响较大的是北汉移民。宋太祖攻伐北汉时，始终利用迁其民众的方式削弱其国力，起初仅限于迁移战俘以削弱其军事力量，后来连民户也成批迁入内地，如乾德二年（964年）六月，将北汉俘虏千余人释放，赐衣履等物，安置在开封附近，隶民籍；乾德三年六月，太祖令对归附的北汉官吏优给钱、衣，送开封安置。开宝二年（969年），宋太祖接受薛光化建议，对北汉采取“起其部内人户于西京、襄、邓、唐、汝州，给闲田使自耕种，绝其供馈”的政策，强制移民，最后一举灭之。同年五月，太祖围攻太原不克，退兵时“徙太原民万余家于山东、河南”[②]。山东指太行山东，河南指黄河南。开宝九年，宋军攻入北汉的忻、代诸州，俘获北汉民4.8万余口，“尽驱其民分布河（黄河）、洛（洛水）之间”[③]。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太宗亲征，平定北汉，毁太原城，将大批北汉民户迁到东京、西京及河北大名府地区，并“尽括僧、道隶西京寺观，官吏及高赀户授田河南（即洛阳）”[④]。太祖、太宗两朝外迁的北汉移民约有20余万人，其中大部分迁至河南。宋太宗雍熙三年伐辽期间，潘美一度攻下辽寰（今山西朔州东北）、朔（今山西朔州）、云（今山西大同）、应（今山西应县）四州，兵败后撤时将四州军民8 236户78 262口及牛羊驼马40余万头迁徙至河南府、许、汝等州。皇祐二年（1050）大臣丁度对仁宗说：“西北之人，勤力谨俭，今以富称于乡里

①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纪事 · 下蜀辎重百里不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开宝二年。

③ 《宋史》卷四百八十二《北汉刘氏世家》。

④ 《宋史》卷四《太宗纪》。



者，多当时所徙之民也”[1]，说明移民促进了迁入区的经济发展。

京西路地区长期人口少荒地多，早期政府组织的移民，几乎都是以京西、京畿地区为主要迁入地。至道二年，太宗任陈靖为劝农使，按行陈、许、蔡、唐、邓、汝等州，招民户前来耕垦。咸平二年（999年）真宗下诏京西、京东路招民垦荒。当辽遭受灾荒、流民南下时，河南就成为仅次于河北的流民安置地，如天圣七年（1029年），将辽饥民分送唐、邓、襄、汝等州，给以闲田。嘉祐年间（1056—1063年），唐、邓诸州采取兴修水利改善生产条件、垦荒百亩四亩起税等政策，将荒地按人口分给移民，唐州第一年就吸引淮南、湖北等地移民及复业之民2 000余户，第三年增加1万多户。邓州实行与唐州类似的政策，移民也很多。汝州地多榛莱，民力不足，政府允许河北民户前来占耕，“至者如归”[2]。熙宁年间韩维任汝州知州时，河东遭灾，民户外流，十日间从汝州城门经过前来移民的就有2 000余口。

由于黄河多次决口、改道，大批民户流离失所。当河南决溢时，流民多流往河北；当河北决溢时，流民多流往河南。开封以西受水害较少，也有部分民户因“避大河之患”而迁居该地区。

太平兴国七年，西北党项诸族内乱，首领李继捧率族内附，被安置在开封。

两宋之交，中原民户北迁、南移者甚众。金兵从开封北撤时，徽钦二帝、宗室、百官、宫女、宦官、工匠、乐人、医生等各色人约10万人被胁迫北迁。《宣和录》载，靖康之变后，金兵攻南京不克，就将周围数百里的民户“悉驱而北”。《金史》卷三《太宗纪》载，天会六年（1128年），“迁洛阳、襄阳、颍昌、汝、郑、均、唐、邓、陈、蔡之民于河北”，为避战乱南移的民众更多。靖康元年金兵第一次进攻开封前夕，徽宗匆忙让位于钦宗，率一帮亲信大臣南逃，不少大臣趁机逃遁。开封民众数万人出东水门沿河而走，被金人杀掠者几半，但仍有不少人到达淮南地区。十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八，皇祐二年。
② 李昭玘：《乐静集》卷二十八《李奉议墓志铭》，《四库全书》本。



一月底开封沦陷以后，河南地区出现移民南下的浪潮。

由于繁重的赋税和大量征兵，河南劳动人口增长较为缓慢。

据《太平寰宇记》载，太平兴国年间，河南约65万户，不足唐时的2/3，占当时全国总户数641.85万户的10.14%。经过100多年的发展，至元丰时到达123.0385万户。元丰年间宋朝总户数为16 569 874，其中主户10 883 686，客户5 686 188。河南户数占全国总户数的7.42%。

值得注意的是，河南户口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太平兴国年间的数字以末年983年计，元丰年间数字以末年1085年计，102年中河南户数增长89%，而全国户数增长158%。至宋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年），河南有124.2万户，较元丰时增长0.95%①。据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计算，此时总户数为1 811.3965万，较元丰时增长9.3%。河南户口增长率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中期至末期，户口增长处于停滞状态。

河南户口变化的地区差异很大。地处京西南路的唐、邓两州自元丰至崇宁30年增长率分别为273%和331%，在全国名列前茅，这与唐、邓两州实行了招徕户口的特殊政策有关。相州户数下降29%、卫州下降51%、澶州下降43%，户口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河北边防形势恶化和黄河水患的影响。信阳军下降46%，因其与唐、邓距离较近，客户比例最高，所以估计有相当一部分人口流入唐、邓。

元丰年间全国客户约占总户数的34.3%，而河南客户比例是37.5%，高于全国平均数。宋代划分主、客户的主要标准是有无财产（主要是土地）和是否缴纳二税，主户也称税户，是“有常产之人”，客户则是“无产而侨寓者也”。从地域上考察，客户比例低于30%的有滑州（10.2%）、东京开封府（22%）、孟州（24.4%）、陕州（26%）、南京应天府（28.09%）、卫州（29.07%），全在河南北部。高于50%的有信阳军

① 其中光州崇宁年间12 268户，何忠礼的《宋代户部人口统计问题的再探讨》认为应为72 268之误，按此计算，增长率为5.8%。

（69.2%）、光州（61.7%）、蔡州（54.98%）、汝州（53.9%）、郑州（52.1%），除郑州外，均在河南南部地区，而郑州的总户数是崇宁年间的数据。《宋史·地理志》未载主客户的数字，郑州主客数可能有误。另邓州客户占49.5%，陈州占42%。

自唐末五代以来，黄河两岸受战乱破坏最重，人口死亡、流移最多，不少人被征召为兵，使生产人口锐减。宋初采取过不少奖励耕垦、迁徙移民等措施，凡耕垦无主荒地的集体移民多成为主户。开封府及河南北部有许多官有牧地，宋仁宗以后募人耕种，这些牧地多采取出卖的方式，耕垦牧地者大多取得了主户身份，故个体小农经济在北部恢复较快，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占较大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客户比例低于30%的州府除南京应天府外，全在黄河沿岸，这与这些地区黄河经常决口、多次改道而造成人口流移有关，无产业的客户是流移人口的主力。相比较而言，河南南部受战乱及黄河改道影响较少，农村经济发展虽然比较缓慢，但稳定性强，无财产、土地的客户较多，地主租佃经济得到持续发展。南部的唐、邓、汝、蔡等州有大片荒地，政府采取三年免税和减税等措施招诱农民前来耕垦。但除唐州采用官府资助兴修水利、分田与民等措施外，其他地区荒地多被地主占有，而许多前来耕垦荒地的移民因缺少耕牛种粮等，无独立经营土地的条件，只能成为地主的佃户。这是河南南、北客户比例有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二、土地占有与经营方式

宋代奉行"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土地可以买卖，"兼并者不复追正，贫弱者不复田业"①，即取消私家地主扩田置产的数额限制，一般不再向贫民下户授土地。尽管宋代"摧抑兼并"、"限田"、"均田"的呼声不绝于耳，然观其所行，或是核查不法地主隐漏土地规避赋役，防止地主将赋役转嫁到小农身上而导致小农大批破产，或是打击豪强官绅以非法手段占夺民田官地，保护小农和国家的土地所有权。也就是说，国家限制的是地主偷税漏役和法外扩充地产的方式，而与地产的膨胀规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



模无涉。

面对繁重的税役，不少民户改名换姓，诡称逃亡，以享受逃荒田减免税役的优惠。有权势的官户（品官之家）、形势户（含官户和在政府任职而不入品的吏户）利用政府的减税政策荫庇民户，偷逃税役。田税按土地占有多少征收，而差役、科配、和买等按户等承担，户等高者重，无田产物业者免。官户享有免除差役和部分科配等特权，吏户则可利用权力转嫁税役。有的民户（包括部分无权无势的中小地主）将田产及户口隐寄于官户形势户，名义上进行了产权转让，成为他们的佃户，实际上"约分租课，而券契自收"，原来的差役等负担因他们沦为客户而不再承担，叫做"诡名挟佃"，其结果是"等第（户等）减于豪强，科役并于贫弱"，时间久了还出现荫庇户田产被霸占而兴狱讼的情况[①]。有的地主霸占或购买了农民的土地，却不到州县有关部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政府仍向农民追讨税役。有产无税或产去税存的现象十分普遍，税赋负担不均是困扰历届政府的难题。

真宗即位之初，令刑部员外郎陈靖为"京畿均田使"，先自京畿始，方田均税。时隔一个月，就以"惊惑乡里"、"所宜省事"为由诏令罢止[②]。宋仁宗庆历初年，郭咨创"千步方田法"。庆历三年，派郭咨到蔡州。他先在上蔡县方田，按田均税，而逃田则暂不方量，也不纳税，查得匿税田 26 930 余顷。李昉"括磁、相二州逃户田，增租赋十余万"[③]。熙宁五年（1072 年），王安石推行"方田均税法"，京畿 20 余县是清查重点。徽宗即位后，数次诏令实施方田均税法，但此时方田已成苛政。大观三年，大臣上奏说，京西路方田，"于额外增添（赋税），多至数倍，至今民户词讼不绝，渐至逃移"[④]。由于占田漏税者大多是有权势的官僚和地主，他们反对检田均税，加之有的方田官吏"妄增田税"，导致民怨，致使每次方田都虎头蛇尾，以"民不以为便"告终。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七七，宣和元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七，咸平三年。
③ 《宋史》卷三百三《李昉传》。
④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百三十八《方田》。



与地权转移的速度加快相适应，田籍与户籍相互分离而独立，土地经营方式也发生变化，呈现多样化的特点。除了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以外，则有“分种”（也称合种）和租种两种租佃形式。张载说，“大有田产之家”把土地租给租户，“不得如分种、如租种矣”①。分种即由地主（或国家）提供牛具、种子、居室（或仅提供其中的一二项），佃农耕作要受地主监督，收获物多采用扣除种子和二税后实行分成制（多为对分制）。合种制就是地主（或国家）提供耕牛、农具之类，供佃户共用。不过，土地是直接分到一家一夫，不是数家数夫共耕，这叫做“分种”。租种的租佃者要自出耕具种粮，如租户缺少犁、牛、种粮，可向第三者赁借，而不必求之于田主。租种收获物的分配多采用定额租，租种制的人身依附关系要比分种轻一些，其表现一是不用田主监督劳动，二是退佃迁徙比较自由，三是可以揽佃其他田主的土地。官田的经营方式除了统支统收的军兵屯耕制外，与私田基本相同。

据《元丰九域志》统计，河南所属的京西北路客户所占比例是44.9%，京西南路是53%，河南界内客户所占比例是37.5%，高于全国平均数。客户比例低的原因是农业发展水平较高，不少佃农已有了一定的生产资料，不再被列入客户户籍，而是被计入主户中的第五等户②。佃农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如耕牛农具，是租佃经济发达的表现。东京开封府、南京应天府客户所占比例低，这两个地区作为汴河的交通枢纽，受商品经济发展的实惠不少，官僚富户和有少量资产的农户较多，而官僚富户又多不采取需要监督管理的分种制，而像江浙地区一样多采取租种制，故客户少的原因可能与江浙类似。

官田的经营方式以分段出租、征收定额租为主。宋政府处置官田的基本方式是出卖和出租，但出卖是时断时续的政策，而且在无人承买的情况下，为使田土不至荒废而影响租税收入，就实行“请佃法”。在一般情况下，由天荒、逃田经耕垦形成的省庄田租课较低，多在1.5—2

① 《张载集·经学理窟·周礼》，中华书局，1978。

② 参见梁太济：《宋代五等下户的经济地位和所占比例》，载《杭州大学学报》，1985（3）。

斗，是高于二税的低额租。天荒、逃田的租佃一般以自愿为原则，如租课过重，则无人请佃，又致荒闲。分段出租制国家不提供生产资料，最多在垦荒第一年提供一定的种子，不费官本，简便易行，其经营方式类似民间的"租种"制。

实行租种制的还有职田。职田收入不上缴中央，而归各级在职官僚享用，故各地多选土质较良、产量较高的官田作为职田，其租额也较高。职田不许出卖和包佃转租，耕佃者叫做"职田户"，由无产客户或四等以下主户充当。职田"免纳二税"。咸平二年(999 年)规定"所得租课均分，如乡原例"[1]，名义上是对分制。不过，每到收成之日，州县官即"预差公人诣地制扑合收子斗。公人畏惧威势，遂于所佃内拣地土肥沃、苗稼最盛之处，每亩制定分收一石至八九斗者"。这实际上是不论地土肥瘠，一概征收定额租一石或八九斗，"以此佃户供纳不易，多是陪备；或更催督紧急，便至逃窜，不能安居"。有鉴于此，庆历元年(1041 年)，将对分制改为"应职田地土，如瘠薄处即据亩垄分收，如肥沃处，每亩不得过五斗"[2]，即产量低的职田实行对分制，而产量高的职田实行定额租，最高额为五斗。像职田实行租种制的官田还有广惠仓、慈幼庄、养济院等田产，以及国有学田，其租额也较高，与私家地主的租额相近。

在相连成片的官田上，有的实行集中耕垦制。北宋初期的军兵屯田，仍沿袭汉唐以来的旧制，屯田卒的俸粮按月支付，耕牛农具由国家供给，不足则役使民间牛、夫助耕，其收获物全部归国家所有。屯田军卒皆置"屯田兵籍"，仍保留着军事编制。宋太宗时，汝州置有稻田务，"遣内园兵种稻"，因经营不善，"所收薄且扰人"，雍熙中(984—987 年)废罢。所谓"扰人"，不外是差派农民助耕服役之类。咸平二年(999 年)，复置汝州稻田务，改为"募民二百余户，自备耕牛，就置团长，京朝官专掌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五，咸平二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五八之八至五八之九，庆历元年。

之，垦六百顷，导汝水浇灌，岁收二万三千石"[1]。平均每亩租课3.8斗。稻田务租户的种子由官府提供，水利设施同修共用，设官监管，分户经营，属于分种制。同年，唐州置营田务，"聚兵耕作"，垦荒地170顷，官提供耕牛、种子，牛具不足就差借周围农户，"至夏又差耨耘人夫六百人，秋又差刈获人夫千五百人"，依靠对农户的劳役剥削，"岁获利倍多"。但因扰民太甚，三年后改为"召水户四十一户分种出课"。"未几，水户许免其役，后遂罢之"。景德二年（1005年）复用厢兵置营田务，生产资料仍由国家提供，收获物采取对分制，但监官耕兵仍领取俸禄。至天圣三年（1025年），20年间所获租课6.5万石，平均每亩年租课约0.2石，折成钱为2.6万贯，而扣除"军员监官请受及死损官牛诸色费用"，共亏损1.44万贯，"所获课利甚薄"，至天圣四年又废罢[2]。宋神宗时期，京畿地区因淤田成功形成大片的官淤田。元丰二年（1079），"诏开封府界牧地可耕者为官庄"。元丰三年，"都大提举淤田司请於雍丘县黄西等十棚牧地为官庄田"[3]。官庄一般每20人（户）为一庄，每人授田一顷。耕牛农具由国家提供，按庄分配，由庄户共同使用。军营官庄从厢军中选知晓农事的士卒耕种，专务耕垦，不按军事编制而按农耕体制管理，与民营官庄无大区别。官庄实行扣除种子对分的分配方式，除了军营官庄国家仍要支出军卒一部分俸禄外，其经营方式与民间分种（合种）制基本相同。

三、赋税

宋代田税也叫二税，分夏秋二次征收。河南地区"大率中田亩收一石，输官一斗"[4]，河南夏税以麦、布帛为主，秋税以米、粟、豆为主。

为了保证农业劳动人口的稳定，鼓励民户垦耕荒地，政府采取了减免田税、给予垦荒者土地所有权等招诱民户著籍的措施。乾德四年（966年）闰八月诏："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令只纳旧租，永不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四，咸平二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二，天圣四年。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五，元丰二年、元丰三年。
④ 张方平：《乐全集》卷十四《刍荛论·税赋》，《四库全书》本。

通检。"至道元年(995 年),诏令各州县荒土"并许民请佃,便为永业,仍与免三年租调,三年外输税十之三"①。太平兴国七年(982 年),因京畿地区旱蝗相继,流民甚众,令民户回原籍复业者减五年税,原欠税款全部免除。如百日后仍未复业,其土地允许他人"承佃为永业,岁输税调亦如复业之制"②。熙宁四年,权京西转运使谢景温建议"召人请射"汝州荒田,给予五年内"不以其人隶属州县版籍"的优惠。版籍即五等丁产簿,是征收二税和摊派差役的依据,不隶版籍,则意味着五年税役全免。

上述诏令旨在稳定户籍,增加税源,因而减免税赋政策常常不能兑现。京东、京西不少农民"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责问,继踵而来"③,总的来说,减免田税二三年对缓解民户逃亡、促进荒地开垦起到的作用是有限的,因为一旦税役恢复,横征暴敛会使民户再次逃匿。康定元年(1040 年)京西路仍然处于"土之不辟者不知其数"的状态,"非土之瘠而弃也,盖人不勤农,与夫役重而逃尔"④。民户的不断逃亡使诏诱民户复业所起的作用大打折扣,繁重的税役负担制约了河南农业的持续发展。天圣八年(1030 年),针对"甸服之民仍供重敛"、负担重于其他地区的状况,宋仁宗敕令京畿各县审察"夏秋税赋及沿纳钱物",上报朝廷,"当议体量减放"。而地方官却借机清查漏税,以至民心惶惶,认为又要增税⑤。"沿纳"本是唐五代两税以外增派的各项苛捐杂税,明道二年(1033 年),诏令将各项杂税合并为一,悉除诸税名目,统称沿纳,也叫杂变,分粗细二色,随夏税缴纳。曾任三司使的张

① 《宋大诏令集》卷一百八十二,中华书局,196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八作"三年外输三之一"。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六,太平兴国七年。
③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货志·农田》。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九,康定元年。《欧阳修全集》卷四十五《通进司上书》
⑤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一百四,刘随:《上仁宗论体量畿内减税》,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方平说："今所谓租税之法，更徭之制，而王畿最重，品色尤烦"[①]，如和买、和籴、科配及修治黄河、汴河的劳役。京城附近的牧马监每年要"於开封府界均买草千余万围"[②]。所谓"均买"即按户等摊派，虽曰支付价钱，但有一定的强制性。在丰收年景，这种负担民众尚可承受，但如遇歉收或连绵阴雨，禾草搬运不便，市价暴涨，而牧马监摊派的禾草仍照原来的定价限时缴纳，民户的负担就会大大加重。有时，均买草不支现钱，而以百姓并不需要的布帛等折支。如皇祐四年（1052 年），开封府用布折支草价，端布每匹 1 360 文，连仁宗都认为"折价太高"，下令减为 1 200 文。刘安世认为，和买牧马监草料"是于二税及诸色差科之外，加此一无名之赋也"[③]。皇祐五年十一月赦书云："开封府诸县两税於元额上减三分，永为定式。"[④]从此开封府诸县享有特殊的减税优待。由于各项附加税及差役、劳役并未蠲减，减二税 30% 对开封府农业发展的作用是有限的。

王安石推行免役法，令民户输钱免役。熙宁四年（1071 年），开封畿内 16 万主户交免役钱 16 万缗，人均 1 缗，而富庶的两浙路人均役钱才 0.5 缗。熙宁九年，开封府所属 17 县征收免役钱约 11.3 万贯，占当年免役钱总额的 10.85%，而开封府的户数为 23.56 万，仅占全国总额的 1.42%，按人均负担计算，开封府缴纳的免役钱高出其他地区一倍或数倍。这一方面说明开封府富户众多，也说明京畿地区的差役繁重。仁宗时吕公绰"出知郑州，尝问民疾苦，父老曰：'官籍民产，第赋役重轻，至不敢多畜牛，田畴久芜秽。'公绰为奏之，自是牛不入籍。"[⑤]河南赋役重是普遍现象。

张方平于仁宗朝两次出任三司使，在神宗熙宁三年第二次知陈州

---

① 张方平：《乐全集》卷十四《畿赋》。参见同书卷二十《奏请赦书事节·请均减畿县税赋》，《四库全书》本。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天禧元年。

③ 刘安世：《尽言集》卷九《论畿内买草事》，"四部丛刊续编"本。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九，皇祐五年。

⑤ 《宋史》卷三百十一《吕公绰传》。



时，对陈州的税赋做了详细的统计。现以其所提供的数据[①]，分析河南税赋状况（百以下数省略）：

夏税：斛斗 77 500 石。盐钱 15 800 贯。正税、屋税、预买、和买绢 30 200 匹。丝绵 49 000 两。夏料青苗钱 37 700 贯。免役钱 23 500 贯。共计 245 700 贯匹石，丝绵在外。另有去年倚阁青苗钱 36 100 贯，青苗斛斗 30 900 石。秋税：斛斗 86 500 石，免役钱 23 500 贯，秋料青苗钱 31 700贯，共 141 700 贯石。通计一年共 387 400 贯匹石（丝绵在外）。

"青苗钱"是在青黄不接时民户结保向官府贷款，随夏秋二税还纳本息。免役钱令民户按户等高下缴纳，而免去原来的差役，由官府出钱雇人服役。免役钱具有以钱代役的性质。张方平所说的"青苗钱"，指政府发放的青苗本钱，以青苗法规定的年息二分计，息钱为 13 800 贯。这只是法定税额，实际上出贷青苗钱时要扣除"头子钱"（每千钱五文至十文），发放青苗粮时"减克升合，量收出剩"[②]的现象多有记载，这说明青苗钱负担要超过二分。

张方平说此时陈州四县共 29 700 户，这与前引《元丰九域志》所载陈州总户数 44 233 差距过大，其原因是张方平依据的是五等丁产簿，而乡村客户（坊郭客户除外）无土地，未计入张方平户口统计数内，张方平所言实为"税户"。陈州亦有"沿纳钱"，以斛斗折纳。不计青苗本钱和免役钱，陈州税赋共 223 800 贯匹石，平均每户 7.54 贯匹石。加上免役钱，为 9.12 贯匹石。如加上当年及上年倚阁青苗钱斛，一年达 387 400 贯匹石，平均每户一年要缴纳 13 贯匹石，而占税户大部分的四五等户的资产仅有三五贯至二三十贯。如将钱一贯、帛一匹折粮一石，二税按亩一斗计，每户纳 9.12 石相当于近一顷的税额，税额之高实在惊人。因钱一贯、帛一匹大约各相当于二石粮的价值，故平均每户实纳税额要多于一顷土地税。

和预买绌绢是在春季青黄不接时贷款给民户，秋后按价还纳绌绢

①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五《陈州奏赋率数》。

② 吕陶：《净德集》卷三《奏乞权罢俵散青苗一年以宽民力》，《四库全书》本。

于官，始于真宗咸平二年（999 年），后来钱越给越少，而和预买的数量却越来越多，至神宗时随二税缴纳，已初步具有赋税性质，但仍是给本钱的，每匹给钱多少及和预买数量各地差异很大，不得而知。神宗熙宁年间全国和预买已在 700 万匹以上，而二税绌绢为 250 万左右，如以二税绢占总数的 1/3 计，则陈州纳绢约10 000匹。按折粮10 000石计，二税为174 000石，平均每户 5.86 石。元丰年间，京西路户数为800 965（含主客户），垦田数为20 562 638亩，平均每户 25.7 亩。如陈州户数按元丰时的主客户44 233计，则平均每户二税为 3.93 石。以每户占有土地 25.7 亩计，每亩二税为 1.53 斗。如加上盐钱、免役钱，户数仍按44 233计，则每户税赋为 5.35 石，每亩 2.1 斗。加上不按实价的和预买绢，民户的负担更重。

张方平于熙宁末年判应天府，对应天府的税赋也做了统计（百以下数省略）。

夏秋二税米麦 152 000 石，绢 40 700 匹。沿纳诸色名目113 000贯（折纳成谷帛）。屋税 5 000 贯。

役钱 75 000 贯。散麦青苗钱 83 600 石，计息 16 600 贯。

张方平说应天府有 67 000 户，与《元丰九域志》所载 91 334 户，差距不小，原因与陈州同。不计役钱和青苗息钱，按张方平所言67 000户，平均每户二税 4.64 贯匹石；按元丰主客户91 334计，平均每户 3.4 贯匹石。加上役钱和青苗息钱，按91 334户计，每户为 4.4 贯匹石。同陈州相比，应天府所纳钱、帛比重大，粮斛比重小，如将贯、匹折成石，实际负担比每户 4.4 石要多。即使仍将贯、匹按 1 比 1 折为石，每户税赋表面看比陈州少，并不说明应天府民户税赋负担轻。京东路平均每户占地 20.4 亩，低于京西路的 25.7 亩。如应天府按每户占田 20.4 亩计，不计役钱和青苗息钱，每亩税赋为 1.67 斗；加上役钱和青苗息钱，为 2.16 斗，比陈州略高。

陈州与应天府农业在河南居中等水平，以此估计河南田税每亩在 1.5—2 斗之间，与事实相差不会太远。按宋人北方亩产平均一石的说法，田税占土地收益的 15%—20%。加上差役负担，则占 20%—25%。



农民税赋分田税（如二税和沿纳）和户税（如免役钱、盐钱），户税多寡以户等为准，户等一般以财产多少为准，在农村，土地是农户的主要资产，对农户来说，户税在一定意义上是土地税的变异。此外，支移与折变名义上虽不是赋税，却同赋税一样是民户的负担。

支移指输税时移此输彼，移近输远，将赋税输到指定场所。支移远近一般以户等为准，户等越高，输地越远。支移本质上是役，但有时允许民户纳脚钱免支移，成为变相加税。太宗雍熙年间北伐时，曾令邓州民纳二税于莫州，“来往四千余里，或是无丁有税，须至雇人般量，每斗召雇之资贱者不下五百”，以至十之六七的民户“典桑卖牛”也难应付[①]。在一般情况下，河南税粮大部分缴赴州府，少部分支移在京诸仓，支移负担不重。徽宗崇宁年间，京西路令民户支地里脚钱，“斗为钱五十六，比元丰既当正税之数，而反复纽折，数倍于昔”[②]，支移脚钱超过二税，后虽下诏调整，实则仅减去倚零之数，脚费之额基本保存下来。

折变是将“人有常物”的税赋按本月上旬时价折换成它物或钱币征收，貌似公允，但实行起来就成为刻剥之政。这是因为，一旦实行折变，如把米谷折变成布帛，农民就要变卖米谷，购买布帛。本来收成之日粮价就贱，折变会使粮价更贱。某一地区的民户一起买入布帛，又会使布价腾跃。时估是折变实施前的物价，折变实施后市价波动，会与原来的时估产生很大的价格差。这一买一卖，税户自当赔纳不少。

此外，河南民户逃亡或被强征为兵的现象十分严重，使农业发展较为缓慢。嘉祐年间，南方两浙、福建、荆湖、成都府等部分地区已出现了地窄人稠、无地可耕的情况，但河南不少地区仍有大片荒田，以至于有人建议迁移南方地区的人户到河南垦荒。嘉祐五年（1060 年）苏辙上给仁宗的《进策》中说：

当今自楚之北至于唐、邓、汝、颍、陈、蔡、许、洛之间，平田万

①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六，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②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上二》。

里，农夫逃散，不生五谷，荆棘布野，而地至肥壤，泉源陂泽之迹迤逦犹在，其民不知水耕之利，而长吏不以为意……今者举千里之地废之为场，以养禽兽而不顾惜，此与私割地以与人何异！[1]

尤其是唐、邓等州，因缺乏水利等基础设施，荒地极多，长期得不到开发。嘉祐年间赵尚宽任唐州知州，其后高赋继任，认真贯彻落实了轻赋薄敛政策，使这一地区耕地面积迅速增长。

在赵尚宽知唐州之前，唐、邓间"尚多旷土"，尤其是唐州"闲田犹多，入草莽者十八九"，以至有人建议废州为县。赵尚宽施行垦百亩田以四亩起税的政策，"四方之民来者云集"。赵尚宽又贷款给垦荒民户买牛，三年间"增户万余"[2]。英宗治平元年（1064 年）高赋继任唐州知州，继续执行赵尚宽的减税招民垦荒政策，到第二届任满时，田增 31 328 顷，民增 11 380 户，"山林榛莽之地皆为良田"，政府税收也逐年增长[3]。元丰六年（1083 年），京西转运使想把唐州百亩田四亩起税改为二十亩起税，违背了当初诱民垦荒时的许诺，引起民众的反对，终未能行。大观年间（1107—1110 年），宋徽宗诏令方田，将土地分等纳税，以均税赋，而京西南路转运司采用"比附轻重，一概增之"的方法，将唐、邓、汝诸州税额"不及者增之，已重者如故"，"以致民间讼诉不绝，或致流徙"[4]，宋徽宗只得下令停止增税。

总之，繁重的赋税造成河南民户逃匿，大规模征兵使农业劳动力人口流失，削弱了移民与减税政策推动农业发展的作用，除唐州、邓州少数地区外，河南农业发展在全国属中等水平。

四、农田水利

河南地处黄河中下游，整体上"土地偏薄"[5]。开封府、应天府土质

---

① 苏辙：《栾城集》应诏集卷十《进策三》。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二，嘉祐五年。
③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十三《高公墓志铭》。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九，大观三年。
⑤ 《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一》。



含沙量大，肥力不足，"风吹沙度满城黄"[①]，土质疏松，遇风起沙，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唐、邓诸州在兴修水利改良土质以前，"土地瘠薄，人不耕佃"[②]，陈、汝州虽土质优良，但地势低下，如遇大雨，则"潴为陂泽"[③]。河南耕垦荒地，除利用减免税赋以招诱移民外，兴修水利是重要条件。唐、邓地区的开发，就是与水利设施的修筑同步进行的。赵尚宽在招诱移民的同时，首先派人考察汉代召信臣修筑的水利设施，调发兵卒修复古陂渠，"溉田万余顷"，又组织民众修支渠数十条，扩大灌溉面积。高赋在此基础上又修筑陂堰44处。可以说由政府组织兴修水利，是赵、高二人垦荒得以成功的基础。王安石、苏轼、司马光等人都曾赋诗讴歌唐州事件，《宋史·循吏传》仅入选12人，赵、高2人皆列其中，足见当时唐、邓农田水利开发影响深远。

宋初的水利侧重水路运输，如每年调上万民夫（号汴夫）修整汴河，进行清淤，至宋真宗以后，较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工程才陆续兴修起来。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京东大水，宋、亳之间积涝成灾，毁田数百千顷。宰相寇準派郑州荥阳人郑希甫发民力开渠通于淮河，"疏滐尽涸"，使不少低洼淹渍的土地成为"上上"之田[④]。仁宗天圣二年，张群平奏请借调汴夫三年，在开封及宋、宿、亳、陈、蔡、颍等州大搞排涝工程，使"潴积之地为良田"[⑤]。熙宁三年（1070年），王安石在考察了全国农田水利状况之后，在总结本朝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了农田水利法，使农田水利建设稳步发展。

河南诸项水利工程中，效益最大的是黄河、汴河流域的淤田。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四云："淤田之法，其来盖久"，汉唐虽有少数淤田的事例，但由国家主持进行大规模的淤田，却始于熙宁、元丰王安石变法

---

①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七十六《读诏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以下省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七，元丰六年。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七之一一，元祐四年。

④ 《苏舜钦集》卷十四《屯田员外郎荥阳郑公墓志铭》。

⑤ 王巩：《闻见近录》，"丛书集成初编"本。

之时。宋政府设淤田司专理其事，淤田范围包括黄河中下游的京畿、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永兴军等路，河南受惠尤多。

熙宁二年（1069年），秘书丞侯叔献上言：汴河两岸，“多牧马地及公私废田，略计二万余顷”，除牧马之外，有万余顷荒地，且其地势“利于行水”，可在汴河南岸置斗门，分其水为支渠，进行淤灌，估计每年可得谷数百万石，且可省漕运之费，足军兵之食[1]。此建议受到宋神宗及王安石的重视，命侯叔献和具有淤田经验的著作佐郎杨汲负责都水监及引汴淤田事宜。据《宋史》卷三百五十五《杨汲传》记载，侯叔献与杨汲“行汴水淤田法，逐酾汴流涨潦以溉西部瘠土，皆为良田。”当时淤田法大多采取“泛淤”漫灌，既浪费水，又有淹浸冲刷之患。杨汲则采取“随地形筑堤，逐方了当”的放淤法，即按地形高低一段一段地淤灌，控制水势，“遂有成功”[2]。汴河沿岸的中牟、陈留、雍丘、南京应天府等地，都成功地进行了淤灌。熙宁三年（1070年），中牟县淤田千余顷，至熙宁八年（1075年），“开封府界近京牧地及淤田甚多”[3]，熙宁九年到熙宁十年，都大提举黄（河）御（河）公事程昉引汴河水淤京东西瘠、碱地9 000余顷，元丰元年（1078年）又淤“官私瘠地”5 800余顷。权判都水监程师孟说，经过淤灌之后，“京东、西咸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4]。宋神宗曾派内臣调查淤开封府田事，闻一寺僧说：“旧有田不可种，去岁以淤田故，遂得麦”[5]。

由于所淤官荒地大部分成为“上腴”之田，因此不再采取荒地减免税的政策，而是“募客户，依其土俗，私出牛力，官出种子分收”[6]，即实行对分制，增加了官府的租课收入。如民户想购买官有淤田，则依市价。当时府界周围官淤田“赤淤地每亩价二贯至二贯五百，花淤地价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九七，熙宁二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六十四，熙宁八年。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六十八，熙宁八年。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七十七，熙宁九年。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一，熙宁四年。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九十，元丰元年。

二贯五百至二贯”,相当于当地中上等土地的价格。所淤地土以官荒地居多,除少部分赏给官僚外,大部分出卖。原规定购买官淤田者限三年纳足地款,由于淤田肥美,百姓争相承买,甚至有“愿添钱或近限输纳者”①。此时宋神宗正在进行西北拓边及与西夏的战争,淤田减轻了军粮供给的压力。

在熙宁二年刚颁布农田水利法时,有的地方民众兴修水利并不积极,如熙宁三年四月提举河北路常平广惠仓皮公弼说:怀州境内有秦河、丹河、汜河等,可以引水灌溉,但民间多不愿兴修水利,原因是“恐官司创立粳稻水税”。于是朝廷诏令凡百姓兴修水利种植水稻的,“并只令依旧管税,更不增添水税名额”②,民间兴修水利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元丰年间,邓州所辖的南阳县修建了马渡港堰(俗称丰和渠),灌溉面积千余顷,“民赖其利”③。宋哲宗时,唐州布衣王令的遗孀吴氏在农闲时组织数千人“大治陂水灌田,利及一方”④。其他如相州、孟州都修建了较大规模的水利工程。

水利设施的维护和水利的分配,是保证水利设施产生效益的重要条件。为此,政府制定了水利管理法,规定“创水硙碾碓有防灌溉民田者,以违制论,不以原赦”⑤。“济源千仓渠水科条碑记”是现存最完整的地方水利条规。

济源背负太行王屋山,以济水发源地而得名,属孟州,与毗邻的怀州因“山水清远似江南”⑥而被人称为“小江南”。千仓渠是京西转运副使陈知佥主持修建的,此科条也由陈知佥制定,上报朝廷批准后立碑渠侧,具有法律效力。该科条规定了千仓渠与济水、济河以及孟州、怀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熙宁五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二〇,熙宁三年。
③ 李兰号等著、赵万里校辑:《元一统志》卷三《南阳府》,中华书局,1966。(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66”)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七十一,元祐七年。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水利田》。
⑥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汴梁杂事》,“从书集成初编”本。

州用水的关系，对水闸的开闭时间、放水量的大小均有明确条规。该科条首先保证农田用水，只有稻田不用水时，水磨户才能用。水磨户用水时，要“委官监视，方得开闸”；水闸损坏，责令水磨户“划时修整，不得有误稻田使用”。如渠两岸土地要增修稻田，要“相度所剩水势”，确定可以增加的顷亩面积，“从近及远，添展地土，亦不得广有增添，却至水少，复有争讼”。沿渠分上中下三段，每段置甲头一名，负责段内用水户的灌溉顷亩、用水时间、开闭闸门，如甲头作弊，或敛掠人户财物，“并行严断”。每一用水户的用水量以时间为限，每一时辰必须浇一顷土地，不许随意延长用水时间，以维护下闸用水户的利益。阡陌道两边修有引水渠，属公共使用，渠所在地主不得占有。如用水户土地不临近阡陌渠道，“许于并段上流人户畦隔内通水使用，不得占拦”[①]。济源千仓渠是王安石变法在农田水利方面所取得成就的一个缩影。

治河与兴修农田水利常与赈灾结合起来，叫“以工代赈”。河南唐、邓地区以兴修水利、开垦荒地招诱移民，就是利用河北等地灾后流民众多的时机，派官吏到河北路招诱，以致连中产人户也有赶着牛车、带着仆人“随众而迁”的[②]。天圣七年，诏令在灾伤地区“募人工役”应先将用工人数告示民众，以免出现应募者多，却无工役可干的情况。熙宁年间推行农田水利法，以工代赈的活动出现高潮。熙宁五年（1072年）九月，“诏司农寺出常平钱粟十万石赐南京、宿、亳、泗州，募饥人浚沟河，遣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专提举，仍令就相视开封府界以东、沿汴官私田可以置斗门引汴水淤溉处以闻”[③]。把疏浚汴河与沿河放淤结合起来，并募沿汴饥民从事这个工作。熙宁六年，诏令在受灾饥歉需要赈救的地区，必须先把本地“合修农田水利工役人夫数目及召募每夫工直”上报转运使，经批准后用常平斛钱“召募缺食人户”兴修水

① 乾隆《济源县志》卷六《水利》。参见周宝珠：《从济源千仓渠水科条碑记看宋代农田水利法特点》，载《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

② 郑獬：《郧溪集》卷十三《论河北流民札子》，《四库全书》本。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八，熙宁五年。



利①。与“表散粥饭”相比,此条令取得了“官所费无加,而饥民得实惠”②的效果。

五、治理黄河

在经过东汉至唐末黄河河道相对稳定的时期后,黄河中游地区原始林木植被已遭严重破坏,西北地区农牧分界线的不断向北扩展,使水土流入黄河的数量大大增多。受泥沙沉淀、河床增高的影响,黄河在北宋进入灾害多发期,黄河水系河患频仍,决口改道、泛滥成灾层出不穷,治河成为当时朝野关注的大事。北宋是黄河史上的一个转折期。据水利出版社 1982 年版《黄河水利述要》的不完全统计,在北宋 160 余年中,66 年有黄河决溢的记录,有时一年决溢数次(处)。从建隆元年(960 年)到雍熙元年(984 年)25 年中,黄河只有 9 年没有决溢记载,其余年份常常是多处决溢。河北、河南是决溢最多的地区,尤其是澶州、滑州一带,河道曲折狭窄,成为决溢的多发区。如果加上汴河、蔡河、漳河等黄河支流的决溢,河南几乎处在年年决溢、年年修堤堵口的状态。

宋初,黄河下游河道大致沿隋唐水道,经孟、怀、郑、开封、卫、滑、濮、澶诸州,由河北大名府东流山东淄州、滨州入海。建隆元年十月,滑州灵河县(治平三年改为灵河镇)决口,次年正月发兵卒丁夫堵决口,至六月完工,此为北宋河南首次治理黄河决口。太平兴国八年(983 年)五月初,“河大决滑州房村,泛澶、濮、曹、济诸州民田,坏居人庐舍,东南流至彭城界入于淮”③。这是北宋黄河首次夺淮入海。此年六七月,陕西、河北、河南阴雨不止,西京河南府、东京开封府数十县河水泛滥,淹民田无数,仅河南府就因伊、洛等河水上涨死亡上万人,给修堵黄河决口造成极大困难。宋太宗发兵卒数万、丁夫十余万,至十二月才把决口堵住。次年春,滑州房村埽再度决口,太宗因民劳已甚,且已临春播,不可重烦民力,就发卒士五万,命步军都指挥使田重进总督其役。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七之八,熙宁六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六十四,熙宁八年。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四,太平兴国八年。

供奉官刘吉自荐为副，且言“若河决不塞，愿夷族”。刘吉亲自负土石修堤，昼夜兼作，至三月八日堵塞决口。刘吉因此受到太宗提升，赐予甚厚[1]。此后，黄河河道越来越不稳定，从淳化四年（993 年）至天禧三年（1019 年），黄河两次南流夺淮入黄海，两次合御河北流，有关黄河东流抑或北流的争论，至北宋末未有定论。

淳化四年秋七月至九月，河南雨下不止，京城不少地方交通断绝，要靠浮筏济渡。九月，澶州因黄河水涨，冲陷北城，官署、仓库毁坏殆尽，房屋倒塌甚多。十月，澶州河决，水向西北流入御河，淹大名城。这是北宋黄河北流的开始。不过，此次黄河只是沿御河北流入海，并未派出新河道，且东流河道仍是主河道，故现代学者一般不认为黄河此次北流是改道。

天禧三年六月，河决滑州，城西北至西南堤溃 700 步，“侵溢州城，民多漂没，历澶、濮、郓、济往梁山泊，又合清水、古汴河东入淤淮，州邑被患者三十二”[2]。宋真宗发士卒 6.7 万、丁夫 2 万，征赋诸州薪石、楗橛、芟竹数千万，于次年二月修堵完毕。六月，黄河复决于滑州，为害益甚。因修河物料已经用罄，民力劳困，直到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 年）七月，才“发丁夫三万八千，卒二万一千，缗钱五十万，塞滑州河决”[3]，至十月末完工，黄河归复故道。次年八月，黄河又决于澶州王楚埽；景祐元年（1034 年）七月，再决于澶州横陇埽。横陇埽决口后黄河形成新河道，“久不复塞”[4]，人称之为“横陇河”。欧阳修说：“横陇既决，水流就下，所以十余年间，河未为患。”由于十余年间横陇河道不断淤积，仅入海口就淤 140 余里，“下游既梗，乃决于上流之商胡口”[5]。此后京东故道和横陇故道渐次淤没，不复起黄河水道的作用。

澶州商胡埽决口发生在庆历八年（1048 年）六月，是黄河史上的一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五，雍熙元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三，天禧三年。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天圣五年。
④ 《宋史》卷九十一《河渠志·黄河上》。
⑤ 《宋史》卷九十一《河渠志·黄河上》。



件大事。黄河从此北流，经过冀中平原中部，汇入御河至今天津地区，合界河（今海河）入于海，此为黄河北派，并成为黄河流向的主流。由于黄河北派仍存在壅塞不畅的问题，就引起了是北流还是恢复京东故道的争论。嘉祐五年（1060 年），黄河又在大名府魏县第六埽（今南乐县西）决出一条分流，名二股河，经恩、德、博州之境，入笃马河（今马颊河）入于海，人称黄河东派。其后，黄河时而堵塞东派，单股北流；时而堵塞北派，单股东流；时而东、北两派并流，而宋廷关于北流还是东流的争论，无有休止。宋王朝曾三次发动回河工程，第一次回河横陇故道（嘉祐元年），没有成功。第二次回河东流，始于熙宁二年（1069 年），其间多次闭塞北流河道，又多次决口北流，直到熙宁六年十月于大名第四、第五埽开直河，使北流回归二股河道，北流才被封闭。熙宁十年，黄河于卫州王供埽，汲县上、下埽，澶州曹村埽，郑州荥泽相继决口；元丰四年（1081 年），澶州小吴埽大决，黄河自澶州注入御河，仍由乾宁军（今河北青县）入海，北流恢复。第三次回河始于元祐三年（1088 年），因意见不一致，时封时停，直到绍圣元年（1094 年）才完工，但五年后（元符二年）黄河于内黄县决口，仍复北流。此后，黄河流路未发生大的变化。在此期间，河南澶、滑、卫、怀、孟、郑诸州仍有决溢成灾的记载，但这些灾害都发生在回河东流时期，且河决后水大多北流或东流，河南大部分地区不再受黄河水淹之害，河北成了黄河水患的主要受害地区。

修治黄河费用巨大，几乎全部由政府筹措。史载“旧制，岁虞河决，有司常以孟秋予调塞治之物，梢芟、薪柴、楗橛、竹石、茭索、竹索凡千余万，谓之春料。诏下濒河诸州所产之地，仍遣使会河渠官吏，乘农隙率丁夫水工，收采备用……所费皆有司岁计而无阙焉”①。修治黄河所用资财物料，大部分是列入国家财政岁计的，一般是通过赋税折科的方法筹办。由于所需物料极多，民间供办修河物料的负担很重。从宋初开始，就“诏沿黄、汴、清、御河州县人户……每户并须创柳及随处土

① 《宋史》卷九十一《河渠志 · 黄河上》。

地所宜之木"，根据户力高低分五等种树，一等户 50 株，至五等户 10 株，以备修河时征用[1]。

修治黄河的物料一般在沿河路分筹措，有时也扩展到邻近路分，如庆历八年（1048 年）为堵商胡埽决口，"分遣内臣往河北、陕西、河东、京东、京西、淮南六路劝诱进纳修河梢芟"[2]。为弥补物料之不足，政府有时派士卒和修河丁夫在黄河故道等荒地上采割芟草备用，有时拨款购买，如元丰元年（1078 年）诏令拨钱 10 万缗"以时市梢草封桩"，"非朝旨及埽岸危急，毋得擅用"[3]。元丰二年四月，"诏司农寺出坊场钱十万缗赐导洛通汴司，增给吏兵食钱，内以二万缗给范子渊为固护黄河南岸薪刍之费"[4]。河北、京东、京西转运司要向中央财政缴纳一定数额的"年额梢草钱"。治河人夫多在春正月农闲时节征调，故称"春夫"。由于治河的民夫原则上不需官府出资招募，官府只负担口食，且每次都有不少治河厢军参与，而厢军的俸食在每年的军费中支出，治河时仅给一两次赏赐，而河道的日常巡视维护也由厢军承担，这就使用于治河的专项开支在国家财政中只占较小比例。

六、农作物的种植

河南粮食作物以粟、麦、豆为主，水利的兴修，提高了农作物的单位产量，并使水稻在河南得以推广。

河南粮食的单位产量，贫瘠地亩产 5 斗左右，肥沃地亩产丰年可达 2 至 3 石。以中年计之，一般土地亩产 1 石，汝州稻田务租课亩 3.8 斗。由于耕牛是农户自备，所以农户所得要比由国家提供耕牛的对分制多一些，如以官 4 民 6 计算，每亩产量近 1 石。张方平说开封府畿中田亩收 1 石，李淑称许州上田丰年亩收 2 石，王子渊奏称济州、濮州 4 200顷水利田亩产菽麦达到 5 石，这是夏秋两季的总产量。宋祁颂扬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建隆五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六，庆历八年。

③ 《宋史》卷九十二《河渠志》。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四，元丰二年。



兴修水利使尉氏县膏腴之田“亩率收一钟”①。钟是古代计量单位，1钟即5石，“亩收一钟”可能也是两季的总产量。《文献通考》卷五称陈、许、邓等州地区上等田亩产量是3石。总之，河南水利条件好的上等田亩产3石，个别地方两季可达5石，水利条件一般的上等田亩产2石，下等田亩产5斗，中田亩产1石左右，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

宋太宗时，河南是水稻推广较快的地区之一。上述汝州、唐州的“稻田务”，就是专门种植水稻的农耕组织。洛阳水源充足，稻田颇多，不少务实的地方官在本地试种并推广种稻。如张士逊任许州通判时，从襄、汉地区招募会种水稻的农户到许州教民种稻，先在公田上试种，逐步推广，使许州出现了“压塍霜稻报丰年，镰响枷鸣野日天”②的喜人景象。孟州的河阳县原来“土人不习水田之利”，皇祐年间陈襄任知县时，先“僦田二顷以试之，粳稻果大收”，在有水利条件的田地推广，“河阳人大享其利”③。唐州知州赵尚宽大力兴修塘陂水渠，许多农田被改造成了水田，“昔之菽粟者，多化而为稌（即稻）”④。卫州种稻的历史悠久，诗人梅尧臣说：“我久在河内，颇知卫风俗。沙田多种稻，野饭殊脱粟。”⑤其中共城县百门陂（今卫辉市百泉）水源丰富，水质极佳，所产稻米明白香洁，质地优异，是皇室消费的贡品。宋仁宗时，种植面积扩大，除了上贡外，民间也得而食之。“共城有稻田以供尚食，水利有余，而民不与焉。公使岁溉之外，与百姓共之”⑥。作为贡品，共城稻米在全国是一流的。

信阳军、光州产茶，产量也较高。淮南地区设有13个买茶场，“皆课园户焙造输卖，或折税以备榷货务，商旅算请”⑦。光州有3个茶场，

---

① 宋祁：《景文集》卷三十五《尉氏县吕明府创修泄水渠颂》，《四库全书》本。
② 宋祁：《景文集》卷二十三《湖上见担稻者》。
③ 陈襄：《古灵集》卷二十五《陈襄行状》，《四库全书》本。
④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三十六《新田诗序》。
⑤ 梅尧臣：《宛陵集》卷二十六《卫州通判赵中舍》，“四部丛刊”本。
⑥ 范仲淹：《范文正集》卷十三《贾昌龄墓志铭》，“四部丛刊”本。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九之六。

光山场年买茶额 18.8 万斤，商城场 38.3 万斤，子安场 13.4 万斤。宋政府令茶园户“岁课作茶输租，余则官悉市之”[1]，官府的买茶额可以看做当时的茶产量。茶叶是当时的重要商品，但官府的垄断性购买使茶农的生产脱离了商品生产的轨道。

农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的，首推在城市及其周边供市民日常消费的蔬菜业。汴京四郊多菜圃，颍昌府“城东北门内多蔬圃，俗呼香菜门”[2]。汴京有一名叫纪生的老圃，“一锄芘（庇？）三十口。病笃，呼子孙戒曰‘此二十亩地，便是青铜海也’”[3]。把 10 亩园比作“青铜海”，养活全家 30 口，说明菜园的收益是可观的。河南地区粮食作物一般三四亩地可养活一口，而菜园 1 亩可养活 3 口，城郊蔬菜业的经济效益比粮食高得多。

东京、西京等地公私园林很多，刺激了花卉林木业的发展。东京除有艮岳、琼林苑、宜春园、瑞圣园、金明池等大型皇家园林外，有名可考的园苑就有八十余处，实际尚不止此数。洛阳是一个著名的花都，所种牡丹“为天下第一”。洛阳园苑“皆种牡丹”，有的甚至专种牡丹，如天王院“无它池亭，独有牡丹数十万本”[4]，花开时节，交易繁盛，“士庶竞为游遨，往往于古寺废宅有池台处为市井，张幄帟，笙歌之声相闻”[5]。陈州牡丹“盛且多”，“园户植花如种黍粟，动以顷计”[6]，规模可与洛阳相比。花中精品多属达官贵人所有，如号称牡丹皇后的“魏红”就出自“魏相仁溥家”。洛阳著名的东园属于“以财雄于洛阳”的董家。专门以种花为业的园丁叫“园户”或“花户”，他们有的自己种植一小片园子，大部分受雇于大姓。技能高超的园户很受欢迎，如“接花工（会嫁接技术的园户）尤著者，谓之门园子……豪家无不邀之”。花卉经过嫁

①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下》。
② 庄季裕：《鸡肋篇》卷上，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③ 陶谷：《清异录》卷上，“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李格非：《洛阳名园记 · 天王院花园子》，《四库全书》本。
⑤ 《欧阳修全集》卷七十五《洛阳牡丹记 · 天王院花园子》。
⑥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九，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接后，价值倍增，如牡丹名品“姚黄”经过嫁接后，“直钱五千”，“秋时立券买之，至春见花乃归其值”①，即嫁接成功后才交款。姚黄、魏紫等名品一枝价值千钱。陈州园户牛家忽然出现了一株变异的牡丹，“人输千钱，乃得一观，十日间，其家数百千”②。一株变异牡丹一天收观赏费可盈利数十贯，有很高的商业价值。

园林业的发展为园艺高手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嫁接技术已十分成熟，“百花皆可接。有人能于茄根上接牡丹，则夏花而色紫。接桃枝于梅上，则色类桃而冬花。又于李上接梅，则香似梅而春花。投莲的于靛瓮中经年，植之则花碧，用栀子水渍浸之则花黄。元祐中，畿县民家池中生碧莲数朵，盖用此术。”③嫁接等技术可延长或改变花卉的开花期，增加新品种，提高花卉的商业和观赏价值。有的园户因技艺高超而名声远播，陶谷著《清异录》载：东京有一薛姓人家，“善栽植，凡花穿接无不冠绝，常持厚脊利刃，芟洗繁秽，人遂名此样为薛丑刀”。宣和年间，四川接花人刘幻来到东京，自言其术与常人相异，徽宗召入御苑，“居数月，中使诣苑检校，则花木枝干十已截去七八”，诘问所以，刘笑曰：“官无忧，今十一月矣，少顷正月，奇花当盛开，苟不然，甘当极典。”至正月十日，果然“花已半开，枝萼晶莹，品色回绝。酴醾一本五色，芍药牡丹，变态百种，一丛数品花，一花数品色”④。这一具有传奇色彩的故事，记载了花卉嫁接人的高超技艺。

在园林建设过程中，全国各地的很多奇花异木在河南栽种成功，如银杏，本产宣、歙等州，东京北李园首先移栽成功后，京畿地区处处皆种。金橘，产于江西，在河南落户，市场有卖者，高二三尺，“其实累累如垂柳，殊可爱，价亦廉”⑤。广东美人蕉移植中原后，“不能过霜节，唯

---

① 《欧阳修全集》卷七十五《洛阳牡丹记》。
②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九。
③ 佚名：《续墨客挥犀》卷七《接百花》，“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夷坚志补》卷十九《刘幻接花》。
⑤ 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二，“丛书集成初编”本。

郑皇后宅鲜茂异常，盆盎溢坐，不独过冬，更能开花"[1]。其他如荔枝、椰实、枇杷、橙柚、山茶、无花果、紫竹，等等，都种植成功，这说明将南方植物移植中原的技术已经成熟。

河南果木以梨、柿、桃、枣、樱桃为主，有不少品种因供应城市消费而驰名。

梨：郑州有"语儿梨"、"初号斤梨，其大者重至一斤……有田家儿数岁不能言，一日食此梨，辄谓人曰：'大好！'众惊异，以是得名"[2]。体大味美，是梨中极品。洛阳梨的品种很多，有雪梨、夫梨、甘棠梨、凤栖梨等，是东京市场上的佳果。陈州有名叫"青沙烂"的梨。东京把外地的优良品种如阳乡梨种在皇家花园内。

柿：柿主要产在河南中西部地区，有红柿、黄柿等品种。"黄柿生近京州郡"，"唐、邓间多大柿"[3]。

桃：洛阳有昆仑桃，肉为深红色，含糖量高，甘甜可口。郑州密县有冬桃，桃子长成后，会自行裂开，桃核落出后又自行闭合，到冬天成熟，"味如淇上银桃而嘉美亦异也"[4]，确是珍奇品种。应天府的金桃、卫州的白桃在东京市场上常能见到，此白桃或是"淇上银桃"之别称。

樱桃：洛阳地区产樱桃，每年与牡丹一起上供，可见是上等佳品。应天府的樱桃，在东京市场上是上品。襄邑县（今睢县）樱桃很多，"樱桃素盛睢阳，地名掌扇冈尤妙，有一树收子至三石者"。

枣：睢阳的枣很有名气，"睢阳多善枣，鸡冠枣宜作脯，醍醐枣宜生啖"[5]。

李子：京西李子是名产，许州出李子，个大而味佳，常运往京师馈赠达官贵人。另有一种小李，色黄，大小如樱桃，亦名"御桃"。

另有河阴（今郑州广武一带）石榴、河阳（今孟州）査子、汝州栗子、

---

① 袁褧：《枫窗小牍》卷下，《说郛》本。
② 朱弁：《曲洧纪闻》卷三，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③ 《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二十七《归田录》卷二。
④ 朱弁：《曲洧纪闻》卷三。
⑤ 陶谷：《清异录》卷上《掌扇掌》、《鸡冠枣》，"丛书集成初编"本。



尉氏丹杏等,都是较有名气的佳果。[1]

河南果品种类多,产地广,以农民副业分散经营为主,专业化的种植户可能还未出现。

第二节 发达的手工业

河南官营手工业人数多、规模大、分工细,官私酿酒名家辈出,造瓷质量上乘,纺织印染、文具制造、粮食加工、金属铸造、煤炭开采等技术,均较前代有较大发展。

一、管理机构

官营手工业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首先,建立了计量工匠劳动量的"考功制"。各行业计算的方法有所不同,但均以时间作为主要标准,如建筑业中的《定功》规定:"夏至日长,有至六十刻者;冬至日短,有止四十刻者","刻"是古代计时单位,一天 100 刻。"功"有长、中、短之分,如中功以十分为率,长功加一分,短功减一分,平均日工作 12 小时。其次,实行物料使用要登记的"上历制"。在纺织和金银制作等原料贵重的手工作坊,每个工匠所领工料和制成品的多少都要登记在册,叫"上历"。用这种方法监督生产,显然比监工直接监督要进步和有效。为稳定技术力量,采取师徒相承的"匠师制"。对有高超技艺而秘不示人的,为方便父子相传,允许父子住在一起。根据不同行业、技术难易而确定学徒出师的年限和工粮标准,如铸钱监的学徒期是一年。另外,建立工匠地位升降的"奖惩制",极个别的可以授予低级官职。

较大型的官营手工业依一定的分工称作"作","作"既是工匠工作的场所,又是专业工种名称,工匠上班叫"入作",下班叫"放作"。官营手工业的工匠按各人技艺分成数等,如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所属工匠

---

[1] 参见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第二章,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分为三等，并于各等之中再分上、中、下，共九等。工匠等级见于记载的有作家、作头、甲头、工匠、习学等名目。“作家”（或称都作头、都料匠等）是工程技术主管；“作头”位在作家之下，是各作的负责人；“甲头”是各作的小作头，相当于基本工作单位的领班。

二、军器制造业

官营手工业中规模最大、用工最多的是军器制造业。如弓弩院有兵匠 1 042 人，弓弩造箭院工匠达 1 071 人，北宋中期东西作坊有兵校及工匠 7 931 人，后期御前军器所“其役兵有万全军匠三千七百人，东西作坊工匠五千人”[①]。东西作坊是制造兵器、旗帜、油衣、藤滕什物的大型作坊，内分 51 作（后改为 52 作）。另外，开封府还有专门制作攻城军械的广备攻城指挥 21 作。广备有 4 指挥，工匠有 3 指挥，约 3 000 余人。尽管宋政府严禁火药配方的外传，各作“皆有制度作用之法，俾各诵其文，而禁其传”[②]，但仍为辽、金掌握并应用于战争。辽曾在“燕京日阅火炮”，宋政府因此下令禁止榷场私买硫磺、焰硝。

除东京开封外，地方州府也有兵器制造的作院，其中洛阳、相州的规模较大。不过，地方州府缺少专职军匠，多“拘市人以备役，所作之器，但形质既具，而已……故所积虽多，大抵敝恶耳”[③]，有的官员“选占善工，为家治具”，“借役民兵，以资奸侵”[④]，被迫服役的民户中甚至有老弱不堪工作之人，制作的兵器质量很差。即使在东京，由于官营军事工业劳动强度大，管理不善，兵器的良窳利钝差别也很大。宋太祖时，“制造兵器，旬一进视，谓之旬课，列置武库，故器械精劲，盈牣充积”[⑤]。宋真宗后，问题越来越多，主管军器制造的三司胄案官员不懂武器制造，其工作只限于将产品登记簿账。宋神宗非常重视武器的制造，熙宁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御前军器所》，中华书局，2000。（以下省略“中华书局，2000”）

② 王得臣：《麈史》卷一《朝制》，“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六十一《兵考》。

④ 张方平：《乐全集》卷十三《武备论·兵器》。

⑤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



六年(1073年),对武器制造进行了改革,使武器的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尽管如此,当他向弓弩作"取弓三张",抽样检查时,仍发现三张弓"良苦相远"①。总的来看,对军器制造的考核重数量而不重质量,除了宋太祖、宋太宗和宋神宗三朝外,其他各朝都存在所造兵器半数不可用的状况。

禁军以步兵为主,兵器以弓弩为主。东京官营作坊岁造涂金铁甲3.2万件,弓弩院岁造角弝弓等凡1650万只,黄桦黑漆弓620余万只,弓弩的年产量是全国其他地区总产量的2.5倍,说明京城开封作为全国军器制造中心的地位是无可匹敌的。

火药武器用人力抛石机或弓弩发射,虽也利用黑火药的爆炸力,但爆炸本身并不具备杀伤作用,而是利用爆炸力扩散烟雾、石灰或有毒气体及加速燃烧的作用。火器在军队兵器中所占比例极小。

武器制造工艺已达较高水平,弓弩的制造技术尤为先进,如所造床子弩有多种型号,其中最大的一种可射300步远。一步为5宋尺,每宋尺约合0.31米,300步即465米。澶渊之盟前夕的宋辽冲突中,契丹大将萧挞览即是中床子弩箭而阵亡。宋神宗时,百姓李宏研制出穿透力较强的神臂弓,射程远达249步(约合372米),可射穿铁甲,"施于军事,实有奇功"②,宋政府规定此弓不准私造、私习,军士毁弃、亡失要受到严厉处罚,以防止其制造术被民间及周边夏、辽诸国掌握。

三、纺织印染业

河南纺织印染业在全国处于中上等水平。

纺织业的基础是桑麻种植业。河南各州均有桑麻种植,《宋史·地理志一》说京西路"丝、枲(麻)、漆、纩之所出",说明桑麻种植及纺织业较为发达。隶属河北西路的相州"桑麻耀林"③,普遍种植桑麻。《宋史·杜常传》载,杜常在卫州"跨驴读书,驴嗜草失道,不之觉,触桑木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九十五,元丰元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百六,元符二年。

③ 赵鼎臣:《竹隐畸士集》卷一《邺都赋》,"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而隋"；曹勋《北狩见闻录》载徽宗被金掳往金国途中，"自过河，经浚州城外……夜泊荆榛或桑木间"，说明卫、浚等地桑树种植较多。至道二年（996 年）诏云："河北三十五州军……绢并纳内藏。"[1]则怀州、澶州也有桑麻种植及纺织业。张方平熙宁年间说应天府 7 县 67 000 户一年纳税绢 40 700 匹，平均每户 0.6 匹，陈州 4 县 29 700 户一年所纳税绢及和预买绢 30 200 匹，平均每户 1 匹，说明兼营桑丝纺织是很普遍的现象。《元丰九域志》载各地土贡中央的纺织品共 2 164 匹，河南各州除孟州、澶州、怀州、虢州少数地区外，均有纺织品上贡，总计 330 匹，占全国土贡额的 15%。

官营织染业以东京开封最为发达，西京洛阳也有官营织锦院。

民间纺织业也相当发达。东京开封府每年土贡方纹绫 30 匹，方纹纱 30 匹，其土贡额在全国名列前茅，足见东京绫纱纺织是很有名的。开封府属县鄢陵出产一种独特的绢，"幅甚狭而光密，蚕出独早，旧尝端午充贡"[2]。襄邑县（今睢县）的纺织品也很有名，"厥篚织文，出于襄邑，池濯锦以为名"[3]。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二云："靖康初，京师织帛及妇人首饰衣服，皆备四时，如节物则春幡、灯球、竞渡、艾虎、云月之类，花则桃、杏、荷花、菊花、梅花，皆并为一景，谓之一年景。"这些"皆备四时"的纺织品种类繁多，非一般农村家庭手工业所能织造，故陆游以"京师织帛"称之，反映出民间纺织及染色业的高超水平。

民间染色业与官营染色业互相影响，共同发展。开封府相国寺、传茗坊等处有大染坊，在州桥东水柜街有余家染店。洛阳贤相坊有染工姓李，"能花打装缬，众谓之李装花"[4]。相州的染色业全国闻名，周辉《北辕录》说："相出茜草，故缬名天下。"虽然封建社会对服饰的颜色有较严格的等级规定，但官僚、富商经常突破禁令，穿红戴紫。宋仁宗时，"京师染紫，变其色而加重，先染作青，徐以紫草加染，谓之油紫……自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一之一，至道二年。
② 庄季裕：《鸡肋篇》卷上。
③ 吕祖谦：《宋文鉴》卷二《皇畿赋》，"四部丛刊"本。
④ 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卷四，"知不足斋丛书"本。



后只以重色为紫,色愈重,人愈珍之。"[①]紫色本为官服专用之色,京师开封把织物染紫分成多种等级,而只以重紫为紫,这就有效地躲过了百姓不得衣紫的禁令。政和三年(1113年)的诏书说:原由后苑作用雕版印染法"翻样打造"的"缬帛",本是专用于"行军之号"和"卫士之衣",并禁止民间打造的,却有许多"使臣之家雇工开版,公然打造,更无法禁",说明这种"夹缬"印染法已从宫廷流传到民间。

与纺织紧密相关的是缝纫和刺绣业。东京设有裁造院,有匠267人。宫廷服饰离不开刺绣,真宗时规定:"自今应承受房卧及绣造物色,本院绣造不逮者,分于承节指挥及百姓绣户,支工钱,令绣造。"并规定"不得抑勒差配",即采取招募的办法雇百姓绣造。至北宋末年,朝廷上自"乘舆服御",下至"宾客祭祀用绣","皆委之闾巷市井妇人之手,或付之寺尼,而使取值焉。"[②]相国寺东门外有一绣巷,"皆师姑绣作居住"[③],成为一个刺绣专业区。宫廷衣服花色样式多由京城百姓绣造,因此宫廷服饰得以很快在民间流传。崇宁四年(1105年),宋徽宗为满足宫廷用物的刺绣需要,置文绣院一所,招刺绣工300人,并从全国选善绣匠人为工师,这对刺绣工艺的交流和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酿酒业

宋代对酒、曲实行专卖,又称榷酤,酒榷是官榷制度中执行最严格的一种。清人赵翼说:"史策所载历代榷酤,未有如宋之甚者。"[④]建隆二年(961年),宋太祖颁布"货造酒曲律",规定东京"百姓私造曲十五斤者死,酿酒入城市者三斗死,不及者等第罪之。买者减卖人罪之半。告捕者等第赏之。"[⑤]其他州府、乡村酒店场务量刑略宽。乾德四年(966年),

---

① 赵谚卫:《云麓漫钞》卷四,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九之八,大中祥符五年。

③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寺东门街巷》,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以下省略"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④ 赵翼:《陔余丛考》卷十八《宋元榷酤之重》,商务印书馆,1963。(以下省略"商务印书馆,1963")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一,建隆二年四月。

改为东京私造曲50斤、私造酒2硕以上处死，刑法极为严厉，但比起五代时后梁、后周私造曲三斤、五斤就处死的刑法仍大为减轻。此时实施榷酤主要限于京城周围地区，而陈、滑、蔡、颍、邓、信阳军等州军"未行榷酤"，至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经京西转运使程能建议，在诸州"并置酒务"，实行榷酒[1]。淳化五年（994年），太宗"诏征天下酒榷"[2]。景德四年（1007年），真宗令计司将榷酤之法"立为永式"[3]，此后，河南各州府全部实行酒榷。天禧三年（1019年），真宗诏把犯酒禁法当判死刑者改判杖脊刺配之刑。酒禁量刑有逐步减轻趋势，但酒禁条例则趋严密，缉私组织更加健全，酒榷的力度有不断加强之势。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七云："宋朝之制，三京官造曲，听民纳直；诸州城内皆置务酿之；县镇乡闾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则所在皆请官酤。"曾巩说："王城之中征其蘖，不征其市；闽蜀之地取其税，不禁其私；四方郡国则有常榷。"[4]河南榷酤方式大致有三种，一是东京开封、西京洛阳、南京商丘实施榷曲，即由都曲院造曲，官府则根据酒户配买曲的数量，决定每户酿酒及卖酒额，多卖者即按私造酒曲法处之。小的酒户叫做"脚户"，没有酿酒权，只从大酒户批发零售。内酒坊所需酒曲从都曲院直接调用。二是各地州府设置酒务实行官酿官卖，即酿酒卖酒由各州酒务独家经营，民间各家自我消费酿酒并不禁止，但严禁将酒投放市场，与官酒务争利。三是县镇乡村许民自酿自卖，而定其岁课。但只要有"遗利"，县镇也要设酒务，官酿官卖。因此，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的县镇多设有官酒务，但其官榷范围一般仅限于县镇城郭之内，周围乡村仍许民自酿自卖。各酒务都划定区域，不得逾越，否则以私酒论。在京城50里之内、诸州府20里之内、设有酒务的县镇10里之内，禁止任何私酒或非本地酒务沽卖。另外，如果官酒务不能赢利，则可用"买扑"的方式承包给民户经营，或把官酒务交给有"重难"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三，太平兴国二年。

②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六《酒禁》，《四库全书》本。

③ 《宋大诏令集》卷一百八十三《榷酤不得增课诏》。

④ 《曾巩集》卷五十二《辑佚·议酒》，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



衙前差役的人经营，以此作为对服役人户的补偿，承包者每年要缴纳一定数额的承包费。

三京榷曲法实际上是酒户配曲法。“京师赋曲于酒户，人有常籍，毋问售与不售，或蹶产以偿。”即使酒户的酒卖不出去，也要购买所配曲额。英宗治平元年（1064年），户部副使张涛“请罢岁额，严禁令，随所用曲多寡以售”[1]。这种办法根据酒户实际造酒的需要配售酒曲，使官私均受益，酒课增羡。

东京每年配售曲旧额222万斤，由于曲数过多，造酒也多，酒多则价贱，价贱则酒户获利不多，有的甚至赔本经营，而酒户亏本倒闭又影响官曲的配售和官课的征收。

据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一书根据《宋会要辑稿》和《文献通考》的载录统计，熙宁十年前有官酒务1 861处。河南官酒务共206处，占酒务总数的11%。全国平均8 903户设一酒务，而河南平均5 981户设一酒务。熙宁十年全国酒课收入1 311万贯（米、粟、绢、布、丝、银等收入省略不计），而河南酒课收入为176.3万贯，占全国酒课收入的13.45%。河南户均酒课1.43贯，高出全国平均数0.79贯近一倍。

从酒务的分布分析，酒务数较多的是东京（57）、西京（23）、蔡州（22）三地，这三个地区户数均超过10万，酒课收入均超过10万贯，其中东京开封府更以59.6363万贯名列全国之首。许州57 452户，而酒课收入也超过10万贯。陕州平均2 960户设一酒务；虢州平均2 929户设一酒务，此两州按户计算是酒务设置最稠密的地区，这与两州是中原与西北重要商道有关。大量军用物资通过这两州运往陕西、河东，众多商人受政府“入中”制度的影响往来于京城与西北之间，经商牟利，因此尽管人口较少，但酒务频多。朱弁《曲洧旧闻》卷七引张能臣《酒名记》列举北宋末年酒名200余种，河南占71种，其中东京及开封府有51种，可见河南酒名牌众多。

北宋已可酿制纯正的白酒，但市场所卖仍以黄酒为主。各地酒坊

---

① 《宋史》卷三百三十三《张涛传》。

酒务造酒所用粮，主要是来自二税，如不足则于市场籴买。所需柴草更以购买为主，这是一笔不菲的开支。熙宁年间，虢州民常震献连二灶酿酒法，三司军将王靖改为连三灶法，在畿内酒坊推广，省柴草40余万斤，推广到府界陈留一县，省柴草32万斤，可见酒坊耗费柴草数量惊人。

五、陶瓷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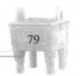
北宋陶瓷业极为发达，生活用瓷已颇有观赏的艺术价值。瓷器成为与丝绸、茶叶齐名的出口产品。

制陶方面，富户官僚房屋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穷人的房屋屋顶以草为盖，而富人则铺以陶瓦。《清明上河图》中的房屋多为瓦屋。北宋曾多次大兴土木，扩建皇城宫殿，寺观多用琉璃瓦。东、西窑务"掌陶土为砖瓦器，给营缮之用"，景德四年（1007年）一度废东西窑务，而置务于河阴，在京城置受纳坊，每年定额600万，由此可见官营窑务的生产规模。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因修玉清昭应宫，复置东窑务于陈留，工匠有1 200人，同时将受纳坊改为西窑务，其规模较东窑务略小，工匠有瓦匠、砖匠、火色匠、粘胶匠等十种，每岁造砖瓦1 154万用柴60万束，"与石炭（煤）兼用"[1]，生产量比常年增加近一倍。京城所用琉璃瓦，旧用黄丹烧造，价格昂贵。熙宁六年，许州贾士民献烧瓦新法，用黑锡代黄丹，降低了成本，受到宋廷褒奖，赐钱50万。

明人论瓷，以"柴、汝、官、哥、定"为五大名窑。柴窑位于郑州，为周世宗柴荣所建，色淡青透明，号"雨过天晴"。入宋以后，柴窑停废，其地位被钧窑替代。五大名窑三处在河南，可见河南制瓷业的重要地位。

陶瓷史家通常依照工艺、釉色、造型等瓷窑体系分类，宋代形成河北定窑系、磁州窑系，陕西耀州窑系，河南钧窑系，两浙龙泉青瓷系、江西景德镇青白瓷系等六大瓷窑系。河南怀州的当阳峪窑、相州的鹤壁集窑是磁窑系的重要产地，其规模和产品质量可与磁州窑相媲美。京西扒村窑和登封曲河窑，也属磁州窑系。磁窑以生产碗、盘、盆、罐等日用品为主，瓷胎坚细，釉色白，微带黄色，采用绘、剔的方式绘制花纹图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之二一，熙宁七年。



案。耀州窑以陕西耀州为中心，河南汝州（今河南临汝）窑、宝丰窑均属耀州窑系，其生产规模不亚于耀州。

狭义的官窑指东京窑，但迄今为止，东京开封既未见出土官窑遗址，也未见制品传世。有的说开封官窑文色尚白而薄如纸，还有记载说其质量大致与哥窑不相上下，色泽以粉青为上，淡白次之，油灰色最差。估计东京官窑存在时间不长，产量不多，但在瓷器发展史上有一席之地。广义的官窑指由官府建瓷窑监造，如定窑、汝窑、钧窑均有直接为宫廷、官府烧制瓷器的官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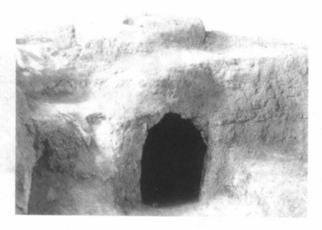
宝丰清凉寺宋代汝官窑遗址

汝州盛产瓷器，有许多瓷器出土，但多是质量普通民用瓷。汝官窑建于宋哲宗至徽宗年间，汝瓷造型端庄古朴，有盘、碗、瓶、盏、文具等，其釉色有天蓝、天青、月白、豆绿等，以青瓷为主，有粉青、豆青、卵青、虾青等。汝瓷将各种花纹图案利用陶范印在瓷胎上，烧制的青瓷也出现印花，这是汝瓷的一大贡献。近年考古确定，在宝丰县清凉寺村发现汝瓷早期官窑。宝丰县宋代属汝州。北宋末汝官窑移至汝州，是最辉煌的时期。陆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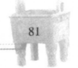
清凉寺宋代汝瓷窑遗址

《老学庵笔记》中说，大观年间因“定器不入禁中，惟用汝器，以定器有芒也。”“芒”字不知作何解释，是指制作粗糙，还是指色泽光芒使人不喜欢，尚无定论。总之，定州官窑瓷有“芒”是指瑕疵则是无疑问的，“惟用汝器”则说明了汝窑技压群芳，为全国之冠。汝瓷温润如玉，在人们心目中与商彝周盘一样珍贵，清代道光年间修的《直隶汝州全志》称赞汝瓷时说：“官哥配汝非汝俦，声价当时压定州。”官窑、哥窑、定窑均不及汝窑的声价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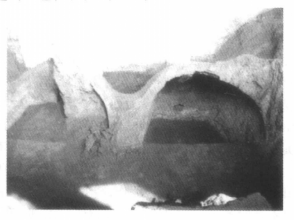


禹州钧窑遗址（一）

钧窑系工艺独特，建于北宋初期，仅在京西阳翟（今河南禹州）烧制。钧窑官窑地址在禹州神垕镇附近，钧州之名虽始于金代，但禹州古称钧台。钧瓷釉具五色，有朱砂红、葱翠青、茄皮紫等，而以青瓷为主。钧瓷以釉色见长，素胎上釉，无其他装饰，由于配料中含有铜等氧化物作为着色剂，在高温烧制过程中变成胭脂红等鲜艳色彩。由于上釉厚重，有的瓷器釉流入胎上的裂纹中，所烧瓷器色彩不一，各具神韵。这种“窑变”技术为陶瓷工艺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境界，影响十分深远。所谓窑变，是指把含铜元素的原料加入釉内，再和其他金属元素熔融成红色，在高温熔融流动下，使釉色彩发生变化，紫、红、蓝、白交相掩映，给人一种大自然瞬息万变的感受。钧釉在化学组成上的特点是三氧化



二铝的含量低，而二氧化硅的含量高，同时还含有多种微量元素。钧瓷的配制要求严格，五氧化二磷与三氧化二铝含量的微小变化，或其他成分的一定数量的变化，都可能使釉完全丧失其美丽的光泽效果和窑变效果。钧瓷窑变的另一个关键技术是烧制湿度，钧瓷是在1270°—1280°高温强还原气氛下烧成的。由于钧瓷的着色剂对窑内气氛、湿度等十分敏感，因而用同一种釉料配方，烧出的成品差别很大，故有“窑变无双”，“进窑一色，出窑万彩”之说[1]。



禹州钧窑遗址(二)

据《元丰九域志》载，西京洛阳每年上贡瓷器，可见洛阳也是优质瓷器的产地之一。

六、矿冶及金属制造业

宋代矿冶主要是金、银、铜、铁，另有少量铅、锡、汞、矾、水银等。煤的开采已达较大规模，河南是煤炭的重要产地，金属矿产则处于次要地位。

据《宋史·食货志》载，真宗、仁宗时产铁州军有30个，河南相州、洛阳、虢州名在其中，到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邓州也产铁。河南直到神宗时期虢州始有铜冶。洛阳河清县熙宁七年设阜财监，专铸铜钱，

① 毛保枝、苗锡金:《浅谈钧瓷的窑变技术》,《中原文物》,1997(4)。

但无冶铜之记载，可能是从外地运铜铸钱。河南没有金冶，仅虢州、西京、唐、邓、卫州产银。洛阳伊阳县有银场。邓、卫、虢产铅，西京、卫、虢产锡，但产量都不高。陕州城东有铜钱监，城西有铁钱监。虢州有两个铁钱监。总之，除虢州、相州是较为重要的金属冶炼产地外，其他地区金属矿冶均不发达。

煤的主要产地在黄河以北地区。相州、许州产煤，且颇具规模。20世纪60年代初，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对鹤壁市一座宋代煤矿遗址进行了考察，指出这座煤矿建造的是竖井，矿井直径2.5米，深46米，井下采煤的巷道总长达500多米。井上设有辘轳，可提出井下积水，采过煤的低洼地是贮水之地。考古报告估计这是一个工人达数百人的煤矿[①]。在禹县神垕镇东北两公里处发现的北宋煤矿遗址，有进口11处。

煤炭作为一种商品，其流向主要是东京。据庄绰说："昔汴都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然薪者。"[②]此言虽有夸张，但说明东京燃煤者众多。东京是全国最大的金属铸造中心，西京河南府、卫州有铸钱监，官营手工业中，金属制造作坊很多，如广备指挥有大炉作、小炉作、钉铰儿、金火作，文思院有镀金作、钉子作、银泥作、装銮作、裹剑作、销金作、镂金作等。东京还有铸钨务，有工匠118人，产品有铙、钹、钟、磬、镜等。天圣年间，东京宝相禅院铸一大佛像，用铁及薪炭十余万斤，"巨冶大橐，一鼓而就，手目千数，较无一阙。侍卫跗坐，严正森立，如有神助阴为之容，虽刻绘之工所不能及。"[③]这尊千手千眼佛及其侍卫之像一次铸成，其工艺达刻绘之工所不及的程度，可见铸造水平之高。徽宗崇宁年间，在京城南郊铸九鼎，其中仅帝鼎就用铜22万斤，"一铸而就，上则日月星辰云物，中则宗庙朝廷臣民，下则山川原隰坟衍，承以神人，盘以蛟龙，饰以黄金，覆以重屋……"运至皇宫时"以万众曳之"[④]。这么巨大、复杂的金属器物一次铸造成功，说明东京的金属铸造技术是先进的。

---

① 《河南鹤壁市古煤矿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60(3)。
② 庄季裕：《鸡肋篇》卷中。
③ 《苏舜钦集》卷十三《东京宝相禅院新建大悲殿记》。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舆服六之一四，崇宁四年。

大型矿冶由政府设监管理,中小型矿冶设独立的冶、坑、场。如规模过小,则召人承买,交纳课利。承买时土地所有者有优先权,如地主不愿承买,或家业达不到承买抵当之条件,则召他人承买。矿冶产品宋初期由政府制定课额,完不成课额要用自己的家业抵挡,课额之外冶户可以自卖。金冶有时还实行包买制,冶户产品不计多少,全部中卖入官,私卖者受罚,私卖一两者杖四十,至十两杖一百。神宗时期,矿冶实行二八抽分制,即各坑场"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十分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①此后,多实行抽分与和买相结合的制度,即除二分外,余八分也要部分或全部和买入官。元祐元年,陕西转运司兼提举铜坑冶铸钱司言:"虢州界坑冶户所得铜货,除抽分外,余数并和买入官",因官府收购本钱不足,"乞依旧纳二分外,只和买四分,余尽给冶户货卖。从之。"②同年,永兴军路提点刑狱司言:"准朝旨相度虢州卢氏县栾川、朱阳县银煎、百家川两冶和买及抽分利害,今乞依旧抽收二分,和买三分,以五分给主。兼银煎冶、百家川等处入官分数与栾川冶一同,并乞如旧。从之。"③可见不同坑冶、不同时期和买的份额差别极大,除二分抽分外,和买从三分直至八分不等。



登封中岳庙宋代铁人

七、粮食、茶叶加工业

河南水道纵横,汴河、蔡河等运河水量适宜,便于安装水磨、水碾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四之一六,绍兴七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四之二〇,元祐元年。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五,元祐元年。

等，东京周围水磨、水碾星罗棋布。宋初官府就置东、西两个水磨务，每务置监官二员，有匠兵205人。西水磨工作时“长槽泻波，巨轮激涛，雷轰电射，雪迸雨飞，若卉谷帘，若临洪崖”[①]，规模十分壮观。又有大通门务，有匠29人。郑州有水磨三务，所磨麦全部上供。私营水磨承担着城市市民的面食供应，比官营水磨更多，水磨用水影响了农田灌溉。由于麦面交易量很大，元丰年间在东京设立了麦面交易市场，磨户及熟食人（即面食店之类）必须在官府指定的地区“赁官地创屋，与民为面市”，官收其租，牙人、磨户在特定地区之外“私以面贸易者，杖一百，许人告捕，五斤以上赏钱三千、十斤以上十千。”[②]对面粉私自交易处罚很重，说明面市租入颇丰。

宋流行末茶，即把茶磨碎之后饮用。东京设有水磨茶场，专门从事茶叶加工，另有私人茶铺，也进行此类加工。元丰六年（1083年），因浚蔡河，切断水口，原来设在城东汴河岸之官茶磨缺乏水源，于是在通津门外置水磨百盘，利用汴水推力加工末茶。官府把水磨委托给60户茶铺，每户年出息5 000贯，共纳30万贯，并“不许在京卖茶人户等擅磨末茶出卖，许诸色人告首，依私腊茶科罪支赏。”[③]京城末茶市场由官府指定的60户茶磨户垄断。至元丰七年六月，开封府界各县茶铺，“为见在京茶铺之家请买水磨末茶货卖，别无头畜之费，坐获厚利”，纷纷要求按在京水磨茶铺的方式“请买水磨官茶”，同时禁止私磨及诸路末茶入京畿界货卖，使开封府诸县成为官末茶专卖区。王安石变法失败后，水磨茶法废罢，绍圣初又行恢复，至绍圣四年（1097年）在长葛、郑州等处增磨260盘，加上东京的100所水磨，用于末茶的水磨已达360所。元符三年罢东京诸县水磨茶法，崇宁二年（1103年）又行恢复。废罢水磨茶法是把末茶加工由官榷改为通商，末茶消费量并不因此而有大的增减，因此即使沿河水磨有所减少，用驴畜碾磨的末茶一定会相应

① 杨杰：《无为集》卷十《西水磨记》，《四库全书》本。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元丰二年。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四十三，元丰七年。

增多。用于粮食加工的磨、碾的数量要远远多于加工末茶的。

粮食、末茶等加工除有水磨、水碾外，还有许多用人力、畜力推动的“步磨”。私人磨户更多，有的还开磨房数处，如洪迈《夷坚志》说：“许大郎者，京师人，世以鬻面为业，然仅能自赡。至此老颇留意营理，增磨坊三处，买驴三四十头，市麦于外邑，贪多务得，无时少缓，如是数十年，家道日益昌盛。”许大郎世以磨面为业，从“仅能自赡”到有磨坊三处，并有“千奴”为其生产，从一个小手工业者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磨坊主。像这样以磨面、碓米为生的磨户（或碾户、碓户）在东京等城市中为数不少。

八、其他手工业

造船业。河南造船业不发达，但最早的造船中心却在东京。另外，相州也曾设造船务。

宋太祖在东京设造船务，造船以供水师之用。建隆二年正月，宋太祖亲至造船务观习水战。乾德元年（963 年），“凿池于朱明门外，引蔡水注之，造楼船百艘，选卒，号水虎捷，习战池中”[①]。朱明门外的新凿池，初名教船池，后改为讲武池，是专为训练水军而开凿的，宋初的造船地点大致在此池附近。这个造船场规模虽然不大，但三四年内造船数百艘，在宋初的统一战争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东京有造当时最大船的能力。吴越王钱俶曾献龙舟，长 20 余丈，岁久腐坏。宋哲宗时，木工杨琪重造龙舟，长三四十丈、宽三四丈，“头尾鳞鬣，皆雕缕金饰”[②]，是当时最大最豪华的游船。商人、官僚、寺院、渔人等都有家用私船，其中大部分是私家建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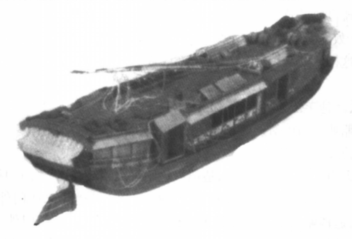
文具制造业。东京的文具制造业在全国享有盛誉。制笔业多为一家一户的小手工业生产，欧阳修有诗云：“京师诸笔工，牌榜自述称；累累相国东，比若衣缝虱。”[③]制笔业店铺多，产量大。东京有许多制笔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乾德四年。
②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四。
③ 《欧阳修全集》卷五十四《圣俞惠宣州笔戏书》。

匠，以赵文秀最为有名。

东京还是制墨中心。潘谷原是伊洛间著名的“墨师”，其墨“既精好而价不二”，是一个讲信誉的制墨高手。元祐初，潘谷已在开封制墨，“潘谷卖墨都下……负墨篋而酣咏自若，每笏止取百钱……其用胶不过五两之制，虽遇湿不败。”潘谷掌握有独特的“煎胶之妙”，并在墨



北宋汴河客船

中加入一定的香剂，使潘谷墨成为文人名士及太学生最喜爱的品种。北宋末，张孜、关珪、关琐、郭遇明等，“皆有声称而精于样制”[①]；另有梅鼎、曹知微、梅赡、张雅、高肩等，都是“崇宁以来京师名手”[②]。

制砚业。米芾《砚史》共记砚 26 种，其中 24 种谈到产地，河南产砚之地有四，即唐州砚、西都会圣宫砚、蔡州白砚、虢州砚。《元丰九域志》载土贡砚石的州有 3 个，陕西宁州贡砚 10 枚，广东端州贡砚 10 枚，虢州贡砚 20 枚，说明虢州砚确实是名产。

建筑业。官营建筑业十分发达，东京仅与建筑有关的机构就有五所：(一)事材场，有匠 1 652 人，杂役 304 人，是建筑木材加工场。(二)东

① 何薳：《春渚纪闻》卷八《都下墨工》，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

② 陆友：《墨史》卷中，“学津讨源”本。



西八作司，有泥作、赤白作、桐油作、石作、瓦作、竹作、砖作、井作等，是负责以皇城为主的营建机构。（三）广备指挥，有21作，负责修造维护城墙等城市工程。（四）提点修造司，负责京城市政营缮及畿县驻军营房的修葺。（五）东、西窑务，负责制造砖瓦等建筑材料，有工匠1 200人。类似的机构在西京洛阳、南京应天府也有，只不过规模要小得多。这只是日常维修建筑的常备机构，遇有大的建筑工程，如宋初京城扩建、宋真宗修建玉清昭应宫、宋徽宗扩建宫城等，就从全国各地临时征调工匠。

民间盖房修屋，泥补墙壁，雇请人工非常方便。东京每天早上桥市街巷口，有各类木竹活的匠人及砖瓦泥匠，聚集环立，等人招雇。修盖房屋的竹木砖瓦等材料，也有不少专门的店铺出售。在东京等大城市中已形成了专门的建材及劳动力市场。

第三节　繁荣的商业

入宋以后，以坊市分离为特征的古典城市建制已经瓦解，临街开启坊门完全合法，原来内向、封闭的"坊"成为外向、开放的"坊"，于是唐代那种所有坊门黄昏关闭，五更开启的宵禁制度再也无法实行，城市居民的人身自由得到了一次大的解放。城市内工商店铺与居民住宅互相交错，面街而设，小商小贩走街串巷，随意叫卖，"坊"与"市"的界限渐至泯灭，形成坊市合一的城市新貌。坊市分离制度的瓦解，促进了城镇商业的繁荣，商品交易量大大增加。为集中财权，政府开通了与各地相通的运输路线，如马递铺、水递铺、香药递铺等，其中最主要的是以汴河为主干线的漕运路。与此同时，各地商品也顺此路线与以东京为中心的市场相互交流，使河南在这种物流过程中受惠不少。

一、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

河南水路交通主要有汴河、惠民河（蔡河）、五丈河（广济河）、黄河、淮河等，其中汴河、惠民河、五丈河是人工运河，宋太祖曾称之为三条宝带，三者中尤以汴河最重要。汴河即隋炀帝所开之通济渠，从孟州

之河阴县与黄河相连，沿黄河西行即到西京洛阳。因此汴河不仅沟通了长江、淮河、黄河三大水系，而且把南京、东京、西京三大都城连在一起。汴河"横亘中国，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1]汴河每年漕运粮食600万石左右，不仅满足了京城十余万军兵的粮食需求，而且在"军梢之余"可以供应"京师士庶"，所以张方平说："汴河之于京城，乃是建国之本，非可与区区沟洫水利同言也。"[2]

宋代的三条漕运通道，广济河主要运送京东诸州粟帛，供应河南东部驻军，惠民河运送陈、许、蔡、光诸州粟帛，供应京畿南部驻军，汴河则是东南地区上供物资的主要供应通道。为确保中央直接支配的财赋数量，宋廷先后对各地输送京师的上供财赋量作了具体规定。广济河一年漕粮62万石，惠民河60万石，汴河景德四年（1007年）定为600万石，此后基本依此额供纳，最多时达800万石。汴河粮纲每纲用船30只，共200纲，每年从真、泗等州转般仓运粮至京师，每纲年往返四次（一说三次）。

为保证汴河的通畅，政府每年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维修汴河，其主要工程是开挖汴口和清理河淤。汴口即引黄入汴处之河口。汴河流量的1/3引自黄河，泥沙沉淀是影响汴河通航的主要因素。清淤工程基本与开挖汴口同时进行，"岁有常役"，以保证汴河"水行地中"[3]。至北宋中期，汴河淤积问题已十分严重，"自汴流湮淀，京城东水门下至雍丘、襄邑，河底皆高出堤外一丈二尺余，自汴堤下瞰民居，如在深谷。"[4]因此，防止汴河决堤，成为汴河维修的重要议题。

惠民河，又称蔡河。《宋会要辑稿》方域载：

> （惠民河）与蔡河一水，即闵河也。建隆元年，始命右领军卫

---

① 《宋史》卷九十三《河渠志》。
②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七《论汴河利害事》。
③ 王巩：《闻见近录》，《说郛》本。
④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五，文物出版社，1975。（以下省略"文物出版社，1975"）

> 将军陈承昭督丁夫导闵水，自新郑与蔡水合，，贯京师，南历陈、颍，达寿春，以通淮右，舟楫相继，商贾毕至，都下利之。于是以西南为闵河，东南为蔡河。至开宝六年三月，始改闵河为惠民河。

这段记载说明，此运河的上游是惠民河，下游是蔡河，既可分而称之，也可同用一名。宋立国伊始，就“浚蔡河，设斗门节水，自京至通许镇”。次年，又调民夫数万，“浚蔡水南入颍川”，并“导闵河水自新郑与蔡水合，贯京师，南历陈、颍，达寿春，以通淮右舟楫”[①]，基本完成了惠民河的运河通漕工程。乾德二年(964 年)，发京西民夫数千人“自长社(今许昌)引潩水至京”[②]，补充惠民河的水源。惠民河自长社西与潩水通，西北向由尉氏县西北流至开封，与蔡河合流后，出开封城东南流经今通许县西、尉氏县东、扶沟县东、西华县东、淮阳县东，至项城县蔡口镇入颍水，以通江淮。此后二三十年间，惠民河进行过数次较大规模的修治，修建了许多斗门、堰闸，加固了堤岸，使惠民河发挥了较好的水利和交通效益。

五丈河(后曾改名广济河)是连接东京与京东路青、淄诸州的重要通道。建隆二年二月，调丁夫 3 万，疏通五丈河，“自都城北历曹、济及郓，以通东方之漕”[③]。这次疏通的是壅塞较为严重的京城至济州段河道，下游可连梁山泊和清河。五丈河漕运不畅的主要原因是水源不足，河道淤浅，为此宋王朝多次采取措施，如建隆二年三月，自荥阳凿渠百余里，引京、索二水至京，从汴河上架渠向东，注于五丈河。此即作为五丈河上源的东京第四条运河金水河。金水河通流后，被用来作为京城饮用水的重要水源，补充五丈河交通的功能大大减弱。真宗时从京西万胜镇置斗门，分减汴河水入广济河，但由于汴河泥沙量大，造成淤塞，仍不利行舟。黄河的数次大决口，也影响了五丈河的航运能力。终宋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六之二二，建隆元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乾德二年。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

之世,五丈河水源不足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黄河是河南与陕西间的重要通道。黄河以北的御河,即隋永济渠故道,源出卫州共城县(今河南辉县)百门泉,经河北流入宋辽之界河而达渤海。熙宁八年(1075年),宋自卫州引黄河水至御河,次年九月完工,至此,江淮漕运可自汴、黄直达河北边境,这进一步巩固了河南在南北交通中的地位。

汴河仅便利了中原与长江下游的联系,对于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而言,绕行汴河甚不方便。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京西转运使程能建议,自南阳下向口(今南阳县新店镇夏响铺)置堰,引白河水北流,经方城县博望、叶县石塘与沙河交汇,东流至汝水,与颍水及蔡河相通。白河南流至襄州入汉水,程能的建议把江汉水系与黄淮水系沟通起来,确实是一个大胆的设想。宋太宗"壮其言而听之",诏令征发唐、汝、颍、蔡、陈、郑丁夫及诸州兵数万人施工,挖河百余里至方城县。因方城地势高于南阳盆地,又逢大雨,白河水流量大,冲坏石堰,工程半途而废。端拱二年(989年)曾再一次开凿,也未获成功。

以东京开封为中心的陆路交通,也十分发达,其主要干道有以下几条:

(一)从开封向西,经洛阳、渑池、陕州,沿黄河南岸经稠桑(今灵宝县北稠桑)至湖城,过潼关、华州直至京兆府,进而可达秦州(今甘肃天水),入四川。唐代京兆府与洛阳的主要通道是从湖城东南行经虢州至陕州,从陕州至洛阳有两条路,北路近捷,南路迂回,史称崤山北路和崤山南路。唐代以南路为主,官驿站皆设在南路,宋则以北路为主。张耒《三乡道中遇雨》诗云:"萧萧古道西风雨,惨惨黄昏匹马行。"[1]唐代本有三乡驿,北宋时唐在崤山南路所设馆驿尽废,三乡路上才会有如此荒凉的景象。

(二)从开封向北,经长垣县、滑州、澶州、大名(今河北大名),以达河北诸州,并可直通辽之南京(今北京)。这是宋辽聘使往返的通路,

---

① 张耒:《柯山集》卷二十一,"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政府极重视，沿路设有驿站。在滑州黄河水面上，常年铺有浮桥，以方便宋辽使者来往。

（三）从开封向东，一条经曹（今山东曹县）、济（今山东巨野）、兖（今山东兖州）、齐（今山东济南）等州以通辽东半岛。另一条经南京（今商丘）、徐州等地，到达海州（今江苏连云港）。

（四）向南经咸平（今通许县）、陈州以通淮河中游诸地。向西南经许（今许昌）、唐（今唐河）、邓（今邓州）至襄州（今湖北襄阳），可西入汉中，南下江陵等地。另外，从邓州经南阳，可以北上洛阳，也可入关到陕西永兴军，是重要的陆路商业通道。

政府在沿路设立驿传以传递公文、接送使臣，路的维修由地方厢军负责。宋在澶州、西京等地驻有桥道军，郑州驻有开道军，使道路的修建、维修常规化。如建隆三年，"诏西京修治古道险隘处"，从巩县至湖城，全程修缮，"以为坦途"[1]。大中祥符四年（1011 年），因宋真宗巡幸，诏检修自虎牢关至荥阳、巩县的道路，如发现路两边有岩石开裂等隐患，要加以铲除修治。熙宁二年（1069 年），开封府界因雨多积水，影响百姓输税，朝廷派员检查沿路排水情况。

各州县之间，只要条件许可，均有四通八达的"官道"。官道由各地政府分段维护。马递铺卒要负责"夹官道植榆柳，或随土所宜种杂木"，既可"荫及路人"，材木也可供官修桥道使用[2]。有的道路两旁要挖排水沟，水沟的宽窄深浅各有规格。陈与义写诗描写开封府中牟县官道的景色说："杨柳招人不待媒，蜻蜓近马忽相猜。如何得与凉风约，不共沙尘一并来。"[3]说明这一带道路杨柳宜人，但尘沙很大。

道路两旁有堠。堠分里堠和界堠，里堠一般 5 里或 10 里立 1 堠，界堠则是县界、州界乃至国界的标识。堠即土堆，上立木牌、石刻之类，使官道上有明确的里程标志。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一，建隆三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一，大中祥符九年。

③ 《陈与义集》卷十三《中牟道中二首》，中华书局，1982。（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2"）

在陆路与水道的交汇处，需要修筑桥梁，或设置津渡。津渡有的"官设舟楫以济之"，有的则由私人"买扑"即承包经营，买扑者向行人收津渡费，向官府纳买扑费，如宋太宗时，"许州郾城东湾渡系百姓买扑，每年纳钱四百五十千"[1]。买扑钱一般作为地方收入，不上缴中央财政。

二、商税

商税是衡量商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

《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志》载："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如之。"四京征收商税的机构称都商税院，州县称都税务，重要的津渡、镇市一般称税务或税场。《文献通考》卷十四《征榷考》引止斋陈氏曰："艺祖开基之岁，首订商税则例，自后累朝守为家法。"商税则例的基本内容，是把应纳税的商品名目写在各税务之门或交通要道之处，使商人依则纳税，各地官吏对颁布的商税则例"无得擅改更增损及创收"。商税主要分为三种，一是抽税，即商贩竹、木、石炭等官府需要的物品，十抽其一，此后任其货卖，不再收税。此税类似产品税。二是过税，按商品价值的2%征收。此为商品流通税。三是住税，按3%征收。此为商品交易税。其次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还有名目不同的商税附加税，如力胜税（按舟船载货量征收）、头子钱（0.2%）、市利钱（税额的7%—10%）等。

东京都商税院的商税收入最高，达402 379贯，占商税总收入的5.19%，占河南商税的38.5%。如果加上开封府，则达555 181贯，其比率分别为7.17%和53.1%。河南商税一半以上来自东京开封。因嘉祐年间（1056—1063年）东京商税不立额，史无记载，因此熙宁十年（1077年）较嘉祐年间的升率达157%的数字是不准确的，如果扣除东京的收入，则熙宁十年河南商税收入为643 476贯，是嘉祐年间的96.6%，略有降低。

河南税务有160个，占总数1 993个的8%。商税额如不计东京，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三之四，端拱二年。



嘉祐年间为666 075贯,占商税总收入的9.30%,仅次于两浙、河北,居第三位。东京商税每年40万余贯,而第二名杭州仅10万贯(不计铁钱流通区),东京的第一地位是无可动摇的。加上东京,熙宁十年(1077年)河南商税占总额的13.5%,比其他地区的都要高。如按户数计,熙宁八年(1075年)总户数为15 684 529,元丰年间总户数为16 566 874户,而河南元丰年间的总户数为1 230 395户,占总户数的7.42%。以元丰年间的总户数为基数,户均商税额是467文,而河南户均商税额是850文,是北宋户均商税额的182%。其中东京及开封府的户数是23.56万,户均2 356贯,是北宋户均商税的504%。由于东京地位特殊,抛开东京不计,则河南户均商税额是645文,是北宋户均商税额的138%。仅以商税分析河南商业,整体而言处于上流水平,如不计东京则处于中等水平。

河南商业发展的实际状况要比商税所反映的水平高一些,因为不少商品交易在河南是免税的。

(一)漕运挟带的商品不纳过税。宋法规定沿江河税务"不得住滞纲运船只"[①],《师友谈记》载:"国朝法,纲船不许住滞一时,所过税场,不得检税。"既不得检税,则实际上允许"私附商贩",其"意在兼容,为小人之啖利,有以役之也",即目的是让漕运兵夫因有利而乐于服役。据宋人估计,私载量一般是船载量的10%—15%,以一年漕运600万石、私载量占10%计算,私载的货物应在6 000万斤以上。如按1 000斤货物抽过税1贯计算,免税额应有6万贯。漕运的目的地是南京和东京一带,随漕运而私附挟带的货物大多数在河南出售。

(二)运粮舟船免征力胜税。河南是重要的屯兵之地,东京、西京等城市人口众多,粮食贸易在商业贸易中占较大比重。粮食多是由舟船运载,而这种贸易税额较轻。北宋初期,力胜税被视为五代弊政,至宋仁宗时,力胜税已成为合法税目,但运粮舟船则享受免征力胜税的优惠。宋仁宗天圣敕规定:"诸商贩斛斗及柴草木博籴粮食者,并免纳力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二之九,天圣元年。

胜税钱。"[①]宋神宗后虽收五谷力胜税，但灾伤之地免征，运给官府收购的粮食亦免征税。

（三）宋政府出卖给商人的不少货物也是不纳税的。东京设有"杂卖场"，"掌受内外弊余之物以出货之"，如裁造院剩余布帛、诸库多余而不堪公用之物，均付杂卖场卖给商户。乾兴元年（1022年）三月，三司言，法令要求杂卖场每季作账三道，因每月"出卖官物万数，最为繁多，名件细碎"[②]，作账抄写费功费时，以致杂卖场数年之后才能结绝前账。三司请求精简手续，所出卖的物品只写名称数目、大小轻重，其余一概省略，这样可以省功三分之一，做到及时结账。杂卖场原定课利额每年5万贯，天圣三年（1025年）后取消课利额，只要求将合卖物色依例出卖，准确登录记账。所谓课利额，即杂卖场所卖官物扣除成本后的盈利，如以盈利10%计算，杂卖场的年经营额就有50万贯。东京还有杂买务，"掌应奉内中买卖物色"，也常将内宫剩余物品出卖给商人，如质量较差的布帛、金银首饰等。如将内作坊所造"无字号不及色额器物钗钏""付行出卖"[③]，甚至用过的"祭服、簪环、履袜"也付杂买务出卖。内宫及官府出卖的物品多而杂，而这些交易是不纳商税的。

（四）官僚私自经商，多不缴纳税。宋法律规定禁止官僚权贵经商与民争利，多次诏令禁止官员利用公务乘公用车船经商牟利，但很少有因此处罚官吏的记载。左司谏刘安世言："祖宗之制，惟戒从官以上不得广置产业，与民争利，苟非货殖太甚，则是法所不禁。"[④]河南三京高官众多，州郡长官也"类多显人，怙贵不奉法"，连要上缴转运司的钱物都经常截留，"送吏率贸易取赢，久遂成俗"[⑤]。宋初开封大兴土木，从陕西运竹木至开封，是一宗利润丰厚的大买卖，"近臣戚里遣人市竹木

① 《苏轼文集》卷三十五《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中华书局，1986。（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6"）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四之一七，乾兴元年。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之一六，大中祥符二年。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二，元祐四年。
⑤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十四《朱彦美墓志铭》，《四库全书》本。

秦、陇间，联巨筏至京师，所过关渡矫称制免算。既至，厚结有司，悉官市之，倍收其直"①。官僚权贵利用扩建京城的机会，打着皇家旗号，免税运竹木卖给官府，获取厚利。宋徽宗时宠臣朱勔本是巨商，他"以御前供奉为名，多破官舟，强占民船，往来商贩于淮浙间"②，既以"御前供奉"为名，沿路当然是免税的。宋代任官实行"磨勘制"，州县官皆以京朝官的身份担任，每二三年就要回京述职待阙，再调任他职，因此官吏在地方与京城间来来往往，络绎不绝，其中许多官员借乘坐官车船的机会挟带行货以牟利。在相国寺"万姓交易"中，就有许多"诸路转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公然货卖③。甚至宦官奉使江淮等地，也"多乘官船载私物营利，州县不敢检察"④。官员经商各地皆有，但河南一是官僚集中，二是受磨勘待阙制度的影响，官僚经商的规模要远远大于其他地区。

三、镇市

镇市与商业有紧密关系。镇的设置，始于北魏，即在军事要冲设险防守，故镇也称军镇。北宋镇的数量大大增加，镇与市经常连称，其军事意义完全淡化，经济意义大大增强。设镇的标准是"民聚不成县而有税者，则为镇"⑤，税指酒税和商税，镇上的居民同州县城市一样是坊郭户，商品交换达到一定水平是镇形成的基本原因，因此镇市是衡量商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

按《元丰九域志》记载，河南总计有 175 镇，占当时全国总镇数 1 871个的9.35%。按元丰年间户数计，全国平均8 855 户一镇，河南平均7 031 户一镇，按镇与人口比衡量，河南略高于北宋平均水平。

河南的镇多数分布在大城市周围，东京、西京、南京共有 66 个镇，占河南镇数的38.4%。另外，交通要道上镇较多，如南阳县有六镇，比

① 《宋史》卷二百五十七《王仁赡传》。
②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十，"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四。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天圣元年。
⑤ 高承:《事物纪原》卷一，《四库全书》本。

有些州的镇多。沿汴河、蔡河镇较多，如汴河上的陈留县有7镇，宁陵县有3镇，蔡河上陈州宛丘、项城各有2镇。汴、蔡为通航运河，商旅较多，有利于镇市的发展。相反，黄河沿岸州县镇市较少，澶州5县共4镇，相州4县共2镇，滑州3县共3镇，而孟州6县竟无一镇。黄河水流不稳定，河南段河床大量淤淀，经常决溢，不适合作商旅通商河道，只能用于农田灌溉。黄河流域商业发展远不如长江，长期以农业为主要产业，不能通航是基本原因。蔡河沿岸镇市大大少于汴河，也与蔡河通航能力远远低于汴河有关。

河南新置的镇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由村改镇。天禧二年（1018年），开封府陈留县改屯固店为镇，崇宁三年（1104），汝州鲁山县以青岭店改镇。《元丰九域志》载鲁山县有曹村镇，清河县有阮村镇。村改镇的原因，是商旅过往增多，户口增加。

二是由草市、驿站发展成镇。开封府延津县有草市镇，襄邑有黎驿镇，宋城县有葛驿镇。

三是由监冶发展成镇。虢州卢氏县铁冶栾川冶，元祐三年置镇。相州安阳县有番阳冶镇。

镇多设于都市周围交通便利之处。河南的不少镇以"桥"为名，如开封府祥符县有陈桥、郭桥，鄢陵县有马栏桥，太康县有崔桥等，说明这些地方原是水陆交会之处。尉氏县有朱家曲镇，因洧水在此回曲而东，故名，说明此处是一重要渡口。陈留接近东京，临汴河，有睢沟，且是驻军重地，是东京西向门户，有7镇。交通便利、离东京较近是该县设镇较多的主要原因。

镇、县设置的依据主要是户口和商税，但各地标准不同。县的行政机构比镇庞大，范仲淹、王安石改革都曾废县为镇，主要是从精简机构、减少开支着眼。县废为镇，镇升为县，此事在河南频频发生。镇、县可依行政命令而升降，说明在经济意义上县、镇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

镇的设置与大批驻军不无关系。宋军兵皆带家属，军兵驻地周围众多家属使户口增加，市场购买力增强，同时会吸引部分商旅，且军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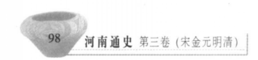
是酒的重要消费群体，而设置镇的基本原因就是征收商税和酒税。河南有些镇虽与驻军有关，但其性质已不同于前代戍卫意义的军镇，而是因驻军形成具有商业意义的镇市。

因黄河、淮河等自然河道河南段不便通航，河南真正依据自然水路通商条件好而形成的镇极少。陆路通商成本比水路高得多，发展较为困难，且受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极大，一旦破坏，恢复很慢。这两点是河南缺少著名商业镇市的主要原因。汴河冬季因黄河水少而关闭汴口，缺少水源，冬春有四五个月水浅，几乎不能通航。北宋中后期治理不善，淤积严重，河南地段几乎全是地上悬河。当北宋灭亡，汴河失去漕运动脉的功能后，很快就废弃干涸了，因汴河通商而形成的镇市失去了持续发展的动力。

第四节　东京城的建设

北宋都城东京，也称东都、汴京、汴梁，因是开封府所在地，又称开封，历史上也称大梁、夷门、梁苑、浚仪等。唐"安史之乱"后，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建中二年(781 年)，永平节度使李勉兼汴州刺史，重筑汴州外城，周回 20 里 155 步。贞元十四年(798 年)，宰相董晋为宣武军节度使期间，修汴州城东西水门，使汴河通道更安全，汴州城防更巩固。五代之始，朱温代唐建梁，升汴州为开封府，建名东都，同时将唐之东都洛阳改名西都。后唐以洛阳为都，后周继后晋、后汉，仍都于汴，周世宗柴荣于显德三年(956 年)对开封进行统一规划，修筑新外城，周 48 里 233 步，军营仓场、诸司公廨、通衢街巷先行规划，然后由民间择地建宅，此举奠定了宋东京城的基础。

东京皇城原是唐宣武节度使衙署，宋太祖立国之初，痛感其规模狭小，自建隆三年(962 年)至开宝元年(968 年)进行扩建，周回五里，略呈方形，共 7 个城门，较唐洛阳 9 里 300 步相差不少。皇城城墙初为土筑，真宗时改为砖垒。皇城以东华门、西华门之间的道路为中轴，分两



大部分：其南主要是皇帝大朝会、中央机构所在地，如大庆殿、文德殿、政事堂、枢密院等；皇城后半部分西区是宫城最重要殿群所在地，紫宸、垂拱、崇政、延和诸殿，龙图、天章、宝文诸阁，旧延福、广圣诸宫均在此。皇城北半部东区是皇帝后妃的生活居住区，为皇族服务的“内诸司”所在地，守卫最为严密。皇城西北部有后苑区，是帝妃宴游之所。



天波杨府

皇城的建设历朝不息，尤以真宗、徽宗两朝规模宏大。真宗为供奉“天书”，遵崇“圣祖”，修建了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会灵观、祥源观，号称东京四大宫观。其中仅玉清昭应宫就日用工三四万，夜以继日，费时七年而成。因建宫之处土质不好，专修一条运河从城北运土铺地。东西 431 步，南北 430 步，宫宇总 2 610 区，有紫微殿、天书阁、宝符阁、先献殿、太初殿、明庆殿、安圣殿等数十殿宇。玉清昭应宫的建筑材料来自各地，仅木就有秦、陇、岐、同之松，岚州、汾阴之柏，潭、衡、道、永、鼎、吉之杉、松、桐、楮，温、台、衢、婺之豫章，明、越之松、杉等。田况《儒林公议》记其状云：“宏大瑰丽，不可名似。远而望之，但见碧瓦凌空，耸耀京国……议者以谓玉清之盛，开辟以来未之有也。”其奢美华丽超过秦阿房宫、汉成章宫。玉清昭应宫于仁宗天圣七年因雷火焚毁。



徽宗不仅增建了许多宫宇，而且大大扩展了皇城的规模。政和三年(1113 年)，徽宗将宫城北门外的内酒坊、裁造院、油醋柴炭鞍辔诸库等及两个僧寺、两个军营迁移他处，修建了将集密殿群与大型园林相结合的新延福宫，因是由蔡京命童贯、杨戬等大宦官分别主管，各修一部分，故号“延福五位”。其间宫阁很多，有的高达十余丈，又凿池为海，横 400 尺，纵 267 尺。新延福宫东墙晨晖门正对徽宗新修的最大的皇家园林——艮岳，同艮岳一样有无数从全国各地运来的奇花异石。北宋末年，徽宗又将延福宫向北扩展到里城城墙之外，跨越墙外城壕作景龙江，沿江两岸皆奇花异石，殿宇比比对峙，号称“延福六位”，极尽奢靡之能事。

唐朝李勉所修旧城在宋代已成为城中之城，称里城、内城，东西各 2 门，南北各 3 门，另有 2 角子门，共 12 门。城外有濠，但已不完整。里城宋代虽曾进行修补，但总的趋势是逐渐颓废，至北宋末已呈“行人躐其颠，流潦穿其下”[①]之状，基本失去了拱卫皇城的功能。里城城墙之内居民稠密，东京最繁华的工商交易区，如马行街、大货行、小货行、州桥及东西大街，多在里城之内。

东京把周世宗所筑外城(也称新城或罗城)当做护障，历代皇帝都加以修筑。真宗时，改修新城城门外诸桥，增高以使桥下城壕可通舟楫。神宗时对外城修筑用工最大，自熙宁八年(1075 年)八月始，用士卒万人，历时三年多，计用工近 500 多万个，对城墙进行加高(高四丈)、加宽(宽五丈又九尺)，长 50 里 160 步。根据考古测证，外城西墙 7 590 米，北墙 6 940 米，东墙 7 660 米，南墙 6 990 米，周长约 29 公里。城墙土脉坚实，直若引绳，略呈菱形。城修完后，开封府请求沿城墙内留十步，以方便车马往来。宋廷下诏以 5 步为限，城墙四角内以 30 步为限，限内官私房屋拆除，对被拆百姓官方给予赔偿，官屋则不计值。哲宗时，对外城进一步修缮，其辅助建筑如瓮城、楼橹、战棚、马面等守战设施更加完备。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之二〇，宣和三年。

在修城的同时，广开城壕（护龙河），城修完后仍开壕不止。元丰五年（1082 年）年底，定新城城壕标准，上宽 50 步，下宽 40 步，深 1 丈 5 尺。开壕挖河用工量远远超过修城，而所定标准也不得不降低。《东京梦华录》说东京护龙河"阔十余丈，壕之内外，皆植杨柳，粉墙朱户，禁人往来"。城壕修成之后，"水有所归，而京城固矣"。元祐初苏辙上言："访闻京城四门外，所在白骨如麻，多是昔筑城开壕死损人夫。"[①]从熙宁八年到绍圣（1094 年）元年，持续 15 年开壕挖河工程是北宋最大的工役之一，东京城从此城高壕阔，如同堡垒，在北宋末宋金战争中起过一定作用，但最终不能阻止金兵的占领。

东京城内人口不断增加，城市规模持续扩展。宋初允许临街开门、设店，而民户却并不满足，进而发展到侵占街道，加盖房屋。真宗咸平五年（1002 年），因"侵街"造成"京城衢巷狭隘，诏右侍禁阁门祗候谢德权广之"。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一咸平五年二月戊辰条载：

> 德权既受诏，则先撤贵要邸舍，群议纷然，有诏止之。德权面请曰："今沮事者皆权豪辈，各屋室僦资耳，非有它也。臣死不敢奉诏。"上不得已，从之。德权因条上衢巷广袤及禁鼓昏晓，皆复长安旧制。乃诏开封府街司，约远近，置籍立表，令民自今无复侵占。

谢德权虽不畏权贵，欲复唐长安旧制，但宋真宗一纸"令民自今无复侵占"的诏令，对侵占者采取了既往不咎的态度，默许了侵街的现状。此后直到宋仁宗景祐年间（1034—1037 年），有关"侵街"的禁令一再颁布，以图用强制手段阻止在形式化的坊墙外修建房屋店肆，但这种努力终究失败了。到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 年），古典坊制的象征——坊墙几乎破坏殆尽，有关"侵街"的禁令也几乎看不到了。可以说，在古典市制于宋初瓦解之后，古典坊制的崩溃过程至此已彻底完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元祐元年。

成。如果仅就坊内有店铺、可以临街开门的意义而言，可以说古典坊制与古典市制在宋初同时瓦解。不过，如果从政府对坊制的管理和坊墙的消失上来看，则古典坊制的瓦解滞后于古典市制，于北宋中期宋仁宗庆历年间完成这一过程。

在坊市制度崩溃以后，坊的名称一般仍沿用下来，但其内涵已发生了变化。坊名常常又是街巷之名，某坊又称某街或某巷。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云，至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 年），"坊市之名多失标榜，民不复称"，所谓"标榜"，即在坊门楼上悬挂坊榜，上写坊名，这是直到宋真宗时仍在实行的制度。随着古典坊制的瓦解，不再需要悬挂坊名榜，居民也不再提及坊名了，而用街巷之名取而代之，或合二为一称之为"坊巷"。

第二十三章 宋代的河南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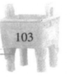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哲　　学

中国的传统儒学发展到宋代，产生了宋学。所谓宋学，是指宋代学者对中国儒家经典认识的学说。宋代学术昌盛，学派众多，讲学之风甚盛。宋学包括二程（程颢、程颐）启蒙老师周敦颐的濂学、二苏（苏轼、苏辙）所倡的蜀学、王安石的新学、二程的洛学、张载的关学等。宋室南渡后，王安石的新学因受到排斥而逐渐衰微，关学则后继无人，只有二程理学逐渐取得了学术上的正统地位。

有宋一代，河南哲学家众多，如邵雍及其子邵伯温、邢恕、程颢、程颐、吕希哲、朱光庭、刘绚、谢良佐、尹焞、李吁等人。当然，最著名的还数二程。

一、邵雍、邵伯温父子

邵雍（1011—1077年），字尧夫，自号安乐先生，河南共城（今新密东北）人，后来定居洛阳。他死后，宋哲宗赐号康节，故后人称他为邵康节。主要著作有《皇极经世》、《伊川击壤集》等。他终身都未出仕做官，是一个布衣，但却经常出入高官权贵之门，与富弼、司马光、王拱辰、程颢、程颐等交往甚密。邵雍与他们不仅在政治思想上所见略同，而且在经济生活上也受到了他们的关照。邵雍在洛阳的住宅安乐窝，就是



司马光等人出资为他修建的。邵雍表面上不问世事，专门著述，实则处于政治漩涡之中。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与之有莫逆之交的邵雍，自然也是变法的反对者。

邵雍是北宋著名哲学家之一。他的哲学主要是先天象数学，讲的是宇宙先天模式和演化。他的《先天图》渊源于道家的方士。《宋史·朱震传》记载："陈抟以《先天图》传种放，放传穆修，穆修传李之才，之才传邵雍。"邵雍认为，《八卦先天图》所显示的象数系列能够演示宇宙的发生过程。他所说的《八卦先天图》，就是把《周易》的六十四卦绘制成方图、圆图及《伏羲八封方位图》、《卦气图》。象数学这个名词听起来颇为深奥，实际上就是运用符号、卦象及数字关系来推算宇宙变化的学说。《八卦先天图》体现了邵雍的象数学思想。



邵雍像

邵雍认为太极世界存在于天地之前，"心"就是"太极"或者说"道"，他在《观物外篇》中说："生天地之始者，太极也。"同时又说："心为太极，又曰道为太极。"那么，太极又是什么呢？他解释说："太极者，一也，不动，生二，二者神也。神生数，数生象，象生器。"器就是万物。也就是说，从太极的本体来说，它的自身没有变异，但太极的作用则变化莫测，这就叫做"神无方"。用先天图来解释宇宙演化，完全没有科学根据。

邵雍推演神秘主义象数系统时用的是"一分为二"法，他说太极分两仪，两仪分四象，四象分八卦，八卦相错，产生六十四卦。具体地说，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八分为十六，十六分为三十二，三十二分为六十四，就好比树根上产生树干，树干生树枝，树枝上有树叶，"合之斯为一，衍之斯为万"。这里的两仪、四象、八卦、六十四卦是"象"，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是"数"，综合起来便是象数系列。

和象数系统相适应，太极分为天地，天地分为四时，四时分为日月星辰、水火木石，然后再分为寒暑昼夜、风霜雨露等。这种"合之斯为一，衍之斯为万"的说法表面上很符合辩证法，其实也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邵伯温（1056—1134 年），字子文，邵雍之子。邵雍与二程私交甚笃，又与司马光、吕公著、富弼、文彦博等名臣巨卿过从甚密，因此邵伯温很小时就与这些人认识、熟悉。"伯温入闻父教，出则事司马光等，而光等亦屈名位辈行，与伯温为再世交，故所闻日博，而尤熟当世之务。"[1]司马光当宰相，打算荐伯温为官，后因司马光死未果。不久，河南尹与部使者推荐他，伯温得以任大名府（今属河北大名）助教，调潞州长子县（今属山西）尉。哲宗绍圣初年，章惇任宰相，因他是邵雍的学生，打算重用伯温，特荐之于朝，伯温愿补郡县吏，章惇不高兴，只给了他永兴军（今湖北阳新）铸钱监的官职。后任环庆路帅府幕僚。徽宗即位，上书数千言，要求恢复祖宗制度，分君子小人，戒劳民用兵等，语气十分恳切。大观年间出监华州西岳庙，知陕州灵宝，徙芮城（今属山西），又任永兴军耀州三白渠公事。为避童贯，出知果州（今四川南充北）。后来又任过成都路刑狱、利州路转运副使等官职。卒年 78 岁。著有《河南集》、《邵氏闻见录》等。

邵伯温在政治上反对王安石变法，他抨击王安石的用人政策，大谈变法的危害，进而对王安石进行人身攻击。在哲学上坚持周敦颐、程颐的客观唯心主义思想体系，认为哲学的最高范畴是太极，太极乃万物之原。世上未有万物之前，太极已存在了。他说："是故知太极者，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后未尝亏损，自古及今，无时不存，无时不在。"[2]太极是一，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六十四，可见先有太极，后有万物。那么太极的"一"是什么呢？邵伯温说"一"是天地之心，造化之原，天地之心就是圣人之心。天地之心怎么又和圣人之心联系在一起

① 《宋史》卷四百三十三《邵伯温传》。

② 黄宗羲、全祖望等：《宋元学案》卷十，"四部备要"本。

了呢？他认为："备天地，兼万物，而合德于太极者，其惟人乎？"[1]这里的人当然不是指一般的、普通的人，而是指圣人，因为只有圣人才能以"天地为一体，万物为一身"，因此圣人之心也就是天地之心。

邵伯温还相信佛教宣扬的生死轮回学说。他在《邵氏闻见录》中说，其曾祖母张氏虐待其祖母李氏，李氏欲自尽，夜梦神人赐玉筷一双、食羹一杯，并对她说："无自尽，当生佳儿。"后来果生一男孩，就是伯温之父邵雍。他还相信鬼神，并以此美化自己的祖先。这些都是不足取的。

二、二程与洛学

二程指程颢、程颐兄弟。二程长期在洛阳居住，并在这里讲学，人们习惯地称他们的学派为"洛学"。



二程故里

二程出身于书香门第、累代簪缨之家。他们的高祖父程羽是宋太宗赵光义当藩王时的幕僚，又当过宋真宗赵恒的老师，很受朝廷重用，官至兵部侍郎，在京师开封有高宅大第，死后赠少师。二程的曾祖父、祖父也都做过官。二程的父亲程珦靠着祖先的荫庇，在京城和地方当了几十年的官，致仕后居住洛阳。这种得天独厚的环境使得二程成为

① 《宋元学案》卷一〇。

满腹经纶的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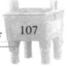


二程父墓

程颢（1032—1085 年），字伯淳，洛阳人，后人称他为程明道或明道先生。他年轻时虽讨厌科举之业，但却考中了进士。步入仕途后，做了几任地方官。当时任御史中丞的吕公著看中程颢办事干练，便极力推荐他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御史是言官，有弹劾不称职官吏的职责，程颢的权监察御史里行其实就是一个临时性的见习御史。尽管此时的程颢人微言轻，但还是同吕公著站在一起反对王安石变法，上疏批评王安石的新政。为此他也付出了代价，被贬谪到地方上去做官。神宗死后，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官员控制了朝政，程颢被召回朝廷任宗正寺丞，执掌皇族



程颢墓



的宗族事务。但他还没来得及登程，便得病去世，终年54岁。



程颐墓

程颐（1033—1107年），字正叔，程颢之弟，后人称为程伊川或伊川先生。他虽然学问渊博，但却屡考不第。在太学读书时，因写了一篇《颜子所好何学论》而享誉遐迩，成为名“处士”，所谓处士是指没有官职的读书人。他本来可以在父亲程珦的荫庇下做官，但他谢绝了推荐，不肯出仕。神宗死后，王安石的反对派执掌政权，程颐才做了崇政殿说书，职掌是教皇帝读书。他之所以担任这一职务，是因为当时的天子哲宗年幼，反对变法的大臣们希望程颐及早教育天子，不再使变法的事重演。程颐在任崇政殿说书时，往往随心所欲地议论时政，受到别人的指责。当时朝中已形成以苏轼为首的蜀党和以程颢为首的洛党，两党水火不容，互相攻讦。程颐不想在斗争的漩涡中沉浮，便回到了别离已久的洛阳，担任判西京国子监之职。西京就是洛阳，判西京国子监即管理西京的太学分校。

神宗死后，英宗的皇后高氏（太皇太后）垂帘听政，她对变法持反对态度，因而司马光等得以重掌朝纲。哲宗当时年幼，一切都听从太皇

太后摆布，及至太皇太后死去，哲宗亲政后，改元绍圣，表示要继续神宗的政策。这样一来，原来反对变法的那些人失势，并被称为"奸党"，局势发生了逆转。程颐也在"奸党"之列，被削夺了官职，贬往四川涪州编管（交地方官管制）。程颐处变不惊，在贬所完成了《周易传》的写作。哲宗死后，徽宗赵佶即位，程颐得以自由居住，再次回到洛阳，重任"权判西京国子监"之职。但好景不长，他的官职很快便被收回，成了一个普通百姓。不久，又有人上疏弹劾他，说他写书诋毁朝政，应予追究。于是朝廷下令追回销毁他所有的出仕文件，审查他的著作。大观元年（1107 年），程颐悒郁而终，享年 75 岁。二程的言论和著作被后人编为《二程全书》，其中有《二程遗书》、《二程外书》、《伊川文集》、《明道文集》、《伊川易传》、《程氏经说》、《二程粹言》等，共约 80 余万言。

二程对王安石的变法虽持反对态度，但也主张变革，因为他们都是封建统治集体的成员，并无根本利害冲突。王安石看到当时的社会危机四伏，认为朝廷的失误在于不法先王之政，而效法先王之政，是要效法其意，即根据北宋的实际情况，进行变法革新。二程则认为，针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危机，宋王朝应通过行仁政，重礼义教化等办法，缓和社会矛盾，调整社会关系，以此来达到长治久安。王安石讲究功利，强调经济效用，被二程看做是"兴利"之举，程颢在熙宁年间上疏指出，"兴利之臣日进，尚德之风浸衰，尤非朝廷之福"①。"尚德"与"兴利"成为二程与王安石在变法上的分歧点。二程认为，尽管王安石的新法不好，但反对者应该就事论事，区别对待，不该意气用事。反对变法的人执政后，应该对变法者宽容，同



二程像

① 《二程集》第 548 页，中华书局，1981。（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1"）

样不该分党分派，意气用事。对司马光执政后的某些措施，程颐也不赞成。他认为王安石新法中的免役法可以继续下去，不必推倒重来。司马光不听劝告，改动役法，结果吃了苦头。二程在评论新旧党争教训时说："新政之改，亦是吾党争之有太过，成就今日之事，涂炭天下，亦须两分其罪可也。"[①]

二程在政治上主张行王道，施仁政。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先"格君心之非"，而后天子才能"视民如伤"，择贤才，严法度，推行改革，振兴国家。要格君心之非，一要靠耆宿贤儒辅导，二要人君心正，三要有良好的环境影响，也就是说天子身边的人都要品德高尚。二程看到了庶民百姓的巨大作用，提出了重民保民思想。如何重民呢？二程认为应"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以安而不扰为本"[②]。就像孟子说的应"视民如伤"。程颢任县令时，"凡坐处皆书'视民如伤'四字，常曰：'颢常愧此四字。'"[③]他不仅以此为座右铭，而且身体力行。二程还认为国家兴衰存亡与人才有很大关系。程颐说："天下之治，由得贤也；天下之不治，由失贤也。"[④]法律的制定与各项政令的推行，都得靠人才，如果没有优秀人才，国家是难以臻于至治的。

二程哲学的最高范畴是"理"。这个理是最根本的，是独立于心的客观实在。"理"作为最高的精神实体，不但是产生宇宙万物的根源，而且也是事物形成的原因、天地万物的主宰。邵伯温问程颐："孟子言心、性、天，只是一理否？"程颐回答说："然。自理言之谓之天，自禀受言之谓之性，自存诸人言之谓之心。"[⑤]这就是说，"天人合一"、"天理合一"，这种观点是程颐理本论的核心。其实，程颐说的"理"也即天地万物的自然规律。一般人不能认识这种规律，只有圣人才能掌握。认识事物的规律，才能处理万事万物，这是对的。但程颐所说的"理"或

① 《二程集》第29页。
② 《二程集》第531页。
③ 《二程集》第429页。
④ 《二程集》第513页。
⑤ 《二程集》第296页。

"天理"是指封建统治阶级的伦理纲常，只有像他那样的圣人才具有认识能力，是错误的。

二程认为"天理"是他们的独创。程颢曾说："吾学虽有所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把天理说得那么深奥，其实不过是天命论的另一种说法而已。《二程遗书》中说："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于天地之间。"又详细解释说："为君尽君道，为臣尽臣道，过此则无理。"很明显，君臣、父子、夫妇间的封建等级关系是永远不能改变的，臣听命于君，子听命于父，妻子听命于丈夫，这是定理。二程宣扬天理，不过是要把君权、父权、夫权、神权当做禁锢百姓思想的四条绳索，为封建统治者服务而已。

二程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政治伦理观点。他们认为，人的欲望都应该克制，以保持"天理"。凡是不符合礼的言论、行动都是"人欲"，均应在清除之列，人们应该按"礼"去办事。他们甚至说人们只要有身体，便会产生私欲，因此与道难以统一起来，人的肉体是自私、罪恶的渊薮。有人问程颐，孤苦无依的寡妇再嫁是不是"人欲"？有人娶寡妇为妻是否算"失节"？《二程遗书》中引用程颐的话说："若取（娶）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他的"名言"是："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这就是说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的寡妇即使冻死、饿死，也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如果为了生存而再嫁就是失节，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一个男子如果娶了寡妇为妻，同样是失节，同样是违反了天理。这种"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显然是不足取的。

根据先秦儒家经典《礼记·大学》中"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的命题，二程提出了"格物致知"说。这是二程理学认识论的核心，也是对人们认识过程和修养方法的总概括。"格物致知"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正心、诚意、修身的功夫，达到治国平天下这一目标，同时还要提高认识事物的水平，达到"天人合一"。那么如何解释"格物"呢？程颐说："格，至也，言穷至物理也。"这就是说，"格"就是"至"，"物"即"事物"。每一件事皆有其理，因此格物必须要穷理。"格物致知"就是要去掉物欲的蒙蔽而穷至事物之理。程颐所说的"理"，乃是封建伦理纲

常,他的"格物致知说","是认识论,又涉及明善穷理的价值观和道德观,还涉及治国平天下的政治观等诸多方面"[1]。

在知行关系上,二程提出"知先行后"的主张。因为知是人们固有的,不必依赖于行,这是先知,行则必须先知而后行,也就是说没有认识就无法行动。程颐举例说:"譬如人欲往京师,必知出哪门,行哪路,然后可往。如不知,虽有欲行之心,其将何至?"[2]知先行后说主张知行统一,但在一定条件下,知行也有不一致的时候。程颐认为,"人知不善,而犹为不善,是亦未尝真知。若真知,决不为矣"。[3] 他强调有知才有行、有了真知才能有实践,知和行相辅相成,是不可分离的统一体。但他一味强调先认识后行动,把知强调到不恰当的地步,也是不对的。

二程有很多门徒,他们来自全国各地,许多莘莘士子,不远千里,负笈至河南求学。他们当中的不少人成了朝廷命官,官至御史大夫、吏部尚书等衮衮大员者不乏其人。在学术上有成就的也很多,如偃师朱光庭、上蔡谢良佐,都是北宋理学名师。其他如罗从彦、杨时、游酢等,也都是二程的及门弟子。《宋史》卷四百二十八《杨时传》说:"时河南程颢与弟程颐讲孔孟绝学于熙、丰之际,河洛之士翕然师之。"由此可知王安石在熙宁、元丰年间变法期间也是洛学的大发展时期。杨时拜二程为师,南宋初年成为洛学南传的正宗传人,朱熹就是杨时的三传弟子。又据《宋史》卷四百二十一《程颐传》中记载程颐"平生诲人不倦,故学者出其门最多,渊源所在,皆为名士"。二程及其门人传播洛学之功值得赞扬。

由于二程大力宣扬封建道德与伦理纲常,符合统治者的需要,因而备受青睐。在统治者的鼓吹下,二程的影响越来越大,以至于他们成了孔孟在河南的化身,故里成了理学名区。谚语说:"出了潼关道,碑碣两边靠,不是颂功德,就是表节孝。"形象地道出了洛学所起的作用。

---

① 卢连章:《程颢、程颐评传》,第146页,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② 《二程集》第187页。
③ 《二程集》第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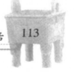
三、邢恕

邢恕(1032—1102 年)，字和叔，阳武(今原阳东南)人。神宗熙宁年间进士及第，补万年(今陕西西安北)主簿，后任崇文院校书。因反对王安石变法，被贬为知延陵县(今江苏丹阳西南延陵镇)，县废后闲游7年之久，复为校书。吴充执政时，用他为馆阁校勘、著作佐郎。蔡确代吴充为相时，神宗见他写的《送文彦博诗》，甚为赏识，命他为职方员外郎。以后在朝中几上几下，职务始终不高。徽宗时蔡京当国，打算对付西夏，起用邢恕为鄜延、泾原经略安抚使，升为龙图阁学士。邢恕不懂兵法韬略，他提出的攻夏方略，被人讥为"类儿戏"，徽宗也觉得空言无用，但蔡京却相信他的话。不久，夏人入寇，警报一日五六次奏至京师，蔡京知邢恕不可用，调他至太原，又当过几任地方官，终被夺职。最后回朝任显谟阁待制，卒年70岁。

邢恕为人"内怀猜猾，而外持正论"[①]。从外表看似正人君子，其实心怀奸诈。他"本从程门得游诸公间，一时贤士争与之交。恕善为表襮，早致名声，而天资反复，行险冒进，为司马光客即陷光，附章惇即背惇，至与三蔡(指蔡京父子)为腹心则之死弗替。上谤母后，下诬忠良，几于祸及宗庙"[②]。与谁有交都要陷害人家，是个险诐无行的小人。

邢恕是二程的学生。他说程颢是"通儒全才"、"完人"，因此退居洛阳后，士大夫与其交往者甚多。当官的从程颢那里质疑解惑，闾里士大夫因仰慕他而从之游，莘莘士子来洛阳者必登门求教。"于是先生身益退，位益卑，而名益高于天下。"[③]这还算是持平之论。那么程颐又是如何评价邢恕的呢？有一次他与大弟子谢良佐谈话，谈及邢恕。谢良佐说："邢七(即邢恕)久从先生，想都无知识，后来极狼狈。"程颐说："谓之全无知则不可，只是义理不能胜利欲之心，便至如此也。"[④]邢恕利欲熏心，只要涉及到功名利禄，便背信弃义。知徒莫若师，程颐的话

① 《宋史》卷四百七十一《邢恕传》。
② 《宋史》卷四百七十一《邢恕传》。
③ 《二程集》第32页。
④ 《二程集》第261页。



可说是一语中的。



伊川程园

四、吕希哲

吕希哲(1035—1113年),字原明,祖籍安徽寿县,后其祖父吕夷简为仁宗时宰相,举家迁往开封,其父吕公著又在哲宗朝为官,遂为开封人。王安石变法时,欲起用吕希哲,希哲以政见不同为由,不肯出仕。哲宗元祐年间,任兵部员外郎。他的妹婿范祖禹对哲宗说:"希哲经术操行,宜备劝讲,其父常称为不欺暗室。臣以妇兄之故,不敢称荐,今方将引去,窃谓无嫌。"[①]哲宗任用吕希哲为崇政殿说书,遂劝天子以修身为本,修身以正心诚意为主。他说:"心正意诚,则身修而天下化,若身不能修,虽左右之人且不能谕,况天下乎?"[②]后擢右司谏。因绍圣党争案,分司南京(今商丘),谪居和州(今安徽和县)。徽宗初年,一度入朝

① 《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吕希哲传》。
② 《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吕希哲传》。

为官，要求外任，以直秘阁知曹州（今山东曹县）。崇宁党祸受株连，夺职知相州（今安阳），徙邢州（今河北邢台），又罢为宫祠。寓居淮、泗间十余年而后卒。

吕希哲年少时以焦千之、孙复、石介、胡瑗等哲学家为师，由于他的父亲吕公著曾为哲宗朝宰相，希哲便多与名儒耆宿交游，切磋学问。他与程颐本是太学同学，年龄也在伯仲之间，但因程颐学问渊博，便拜他为师了。晚年又研究《易经》和佛学，获益不少，不过希哲脑中根深蒂固的还是儒家学说。他任崇政殿说书时，竭力提倡人君以修身为本，这正是儒家思想的体现。对天子要尽忠，对父母要尽孝，是儒家学说的重要内容，希哲主张尽孝须是自己尽孝，上至天子，下至百姓，谁也不能例外。尽孝还要有长幼之序，他的孙子吕本中问他，有兄弟二人，诞生时或相差数日，或数月，尊卑差别不大，也要分别长幼吗？堂兄弟生辰可能只差几天，或几个月，为何也要分长幼之序呢？希哲说："圣人重先后之序，如天之四时，分毫顷刻，皆有次第。物理自然，不可易也。"[①]既然天地间春夏秋冬都一分一毫不差，兄弟之间当然也要有次序了。

吕希哲还主张佛儒吻合，他说："佛氏之道，与吾圣人吻合。"[②]这在程氏门徒中是惟一持此说的人。二程对佛家一方面持批评态度，认为"出家"人不事父母，不敬兄长，不赡养妻子儿女，违反了儒家的伦理道德；另一面又在思想和行动上吸收了佛家的某些观点。如程颐贬涪州，渡汉江时，船至中流差点颠覆，同船人皆号哭，惟程颐正襟危坐。别人问他这是为何，他说因为"心存诚敬"。这当然是佛教思想的流露了。

五、朱光庭

朱光庭（1036—1094 年），字公掞（shàn），偃师人。父朱景，曾任光禄卿。光庭幼年聪颖好学，10 岁便能写文章。登进士第后，任万年县主簿，因政绩颇佳，人称"明镜"。与程颢、张山甫合称"关中三杰"。后来当过 4 个县的县令、签书河阳判官，从吕大防于长安幕府。哲宗即

① 《宋元学案》卷二三。
② 《宋元学案》卷二三。

位，司马光荐为右正言，首请罢王安石的变法机构与措施，又弹劾蔡确、章惇等人。宣仁皇太后喜其正直，许他尽言，不必顾忌。任左、右谏议，迁集贤殿修撰。因替罢相的刘挚辩护，落职任亳州（今属安徽）、潞州（今山西长治）知府。

朱光庭先师从胡瑗、孙复，后又师从二程。胡瑗教他"学之本在忠信"，又夸奖他"奋不顾身，尽忠许国"，缺点是议论太过。程颐在为他写的祭文中说，二程提倡洛学时，众人惊异，只有年龄很小的朱光庭笃信不疑，并"笃学力行，至于没齿，志不渝于金石，行可质于神明，在邦在家，临民临事，造次动静，一由至诚。"朱光庭著有《河南集》、《闻见录》等。

朱光庭在政治上反对王安石变法，他对宋神宗说："陛下更张法度，臣下奉行或非圣意，故有便有不便。诚能去其不便，则天下受福矣。"[①]要求罢掉变法机构中的提举常平官，取消保甲法、青苗法等。哲宗时上疏，请求天子诚心正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他说："尧舜禹汤文武之所以为君，周公孔夫子之所以为臣，以此为己任，以此为世教，明如日月，固不欺于万世也。"

在教育上，朱光庭很重视学校教育，强调培养人才的重要。他认为养天下人才，应以学校为先。"臣以为所修善政，莫先于置名师兴学校，以养人才。"[②]应当遴选"名师"、"真儒"去当教师，名师才能出高才。所谓名师，一要精通经术；二要德行醇厚，可为人师；三要教学态度认真。

对佛学，朱光庭持批判态度。他认为信佛之人太多，搅乱了社会风气，影响了儒学传播。提出要力排异端，禁止大夫、平民百姓信佛尊佛。

六、李吁和刘绚

李吁，字端伯，偃师县缑氏人。哲宗元祐年间闻登进士第，任秘书省校书郎。师从二程。二程语录皆是其门人整理而成，李吁整理的

---

① 《宋史》卷三百三十三《朱光庭传》。

②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八十四《上哲宗乞戒约士大夫传异端之学》。

《师说》一章，最得程颐满意。他说："语录，只有李吁得其意，不拘言语，无错编者。"[1]程颐和李吁认为，有些人是既怕死又想利己，才信佛学佛的。为人要养心，养心要有义理。言语不庄不敬，便会产生鄙诈；相貌不庄不敬，便会产生怠慢之心。为人还要有恕心，恕就是孔子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刘绚（1045—1088年），字质夫，其先世为常山（今河北曲阳）人，后随祖父迁入开封，遂为开封人。以祖荫授官，先后任寿县主簿、长子县县令、京兆府教授、太学博士，卒于官。他是二程的学生，程颐称赞他："游吾门者众矣，而信之笃、得之多、行之果、守之固，若子者几希。"[2]《二程集》程氏遗书中明道先生语一、二、三、四部分是刘绚记录整理的。这一部分"强调了理的主观性，强调封建统治秩序的天经地义，同时也批判了佛学的某些观点。"[3]

七、谢良佐

谢良佐（1050—1103年），字显道，上蔡人。神宗元丰年间考中进士。徽宗建中靖国年间，他在京师居官，徽宗曾在殿上召见，回答不合上意，被贬监西京（今洛阳）竹木场。又说过徽宗的年号"建中"与唐德宗的"建中"年号相同，将来不免播迁之类的话，以诽谤罪系狱，被废为民。

谢良佐与游酢、吕大临、杨时号称"程门四先生"。他在许多方面都继承和发扬了老师的学说。如在天理论上，谢良佐继承了二程"天人合一"的观点。他在《上蔡语录》中说："所谓天理者，自然的道理，无毫发杜撰。"因为是自然道理，个别人不能随心所欲地制造天理。天理是仁，是人心，是伦理道德的总概括。天理和人欲是对立的，有一分人欲，就减去一分天理。人欲横流，随意做事，就使得天理不存，只有去掉人欲，天理才能长存。

---

① 《二程集》目录。
② 《二程集》第643页。
③ 卢广森、卢连章主编：《洛学及其中州后学》，第170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



谢良佐提倡“仁”，他认为仁的最高境界是人心。提出“人心与天地一般”、“人心与天地一体”，这实际上就是把人心与天地等同，封建伦理道德的最高境界是人心。要想达到“仁”的境界，就要去私心，灭人欲。在穷理方面，他提出求真的观点，即亲自听到、见到但没有亲身体验过的事物，不能算真知。如被火烧伤的人、被虎咬伤的人，感受与别人不同，这才算有了真知。究理需要一个过程，即从闻见之知到“全得此心”的过程。比如烧伤、咬伤只是一时痛痒，其感觉不可能深刻、全面，只有“全得此心”才算是上了一个层次。在穷理过程中，谢良佐发现主观与客观之间发生了矛盾。怎样解决这一矛盾呢？他提出“悟”的方法。在《上蔡语录》中，他说：“有言下悟者，有数年而悟者，有终身不悟者。”所谓悟，即主观想像，而圣人却用不着“悟”，这当然是错误的。

对待佛学，他认为佛与儒有共同之处，佛学也有高妙处，但佛学不穷理，且以理为障碍，所以儒学高于佛学。

在政治上，谢良佐反对王安石变法。

八、尹焞

尹焞（1070—1142 年），字彦明，一字德充，洛阳人。少年时师从程颐，参加科举考试，因考题有“诛元祐诸臣议”，不回答而出，从此不再参加考试。程颐死后，“焞聚徒洛中，非吊丧问疾不出户，士大夫宗仰之”[1]。靖康初年，种师道推荐尹焞德行可备劝讲，召至京师，赐号和靖处士放归。户部尚书梅执礼等又联合推荐尹焞，说他器识远大，近世招延之士无出其右者。但朝廷不报。金兵陷洛阳，尹焞家人均遇害，只他本人被门人抬入山中而免。伪齐刘豫欲聘他为官，不从，从商州（今陕西商洛）奔蜀，至阆中（今四川阆中），得程颐著《易经》十卦，后又得《易传》全书。绍兴四年（1134 年）在程颐被贬之地涪陵辟三畏斋，闭门研究《易经》。以后又任过秘书郎兼说书、秘书省监、主管万寿观、留侍经筵、礼部侍郎兼侍讲，最后以提举江州（今江西九江）太平观致仕。

---

① 《宋史》卷四百二十八《尹焞传》。

在政治上尹焞反对与金人议和，主张收复失地。他说："若和议一成，彼日益强，我日益怠，侵寻朘削，天下有披发左衽之忧。"[1]还主张修己以安百姓。所谓"修己"，即用敬、礼、慎独来完善自己。尹焞对"敬"做得很认真，在任崇政殿说书，给高宗讲解经义时，前一天便沐浴更衣，把所讲之书放在案上，穿朝服再拜，当晚宿于别室，以表示对天子的敬。对学生也是如此。学生问他如何学《论语》时，他说"须庄敬"。所谓"礼"，就是在一言一行上都要合乎礼仪，以礼来约束自己。所谓"慎独"，就是在没人监督、约束的情况下严格要求自己。

根据孟子所说"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观点，程颐提出了"学可以至圣人"，尹焞对老师的说法又作了发挥。怎样才能至圣人呢？一是要"无欲"，无欲才可达天理；二是要收敛身心，即摒除私心杂念。要学习圣人，须在玩味、涵养、践履三方面下工夫。玩味即修心，涵养就是修身，践履就是要身体力行。

尹焞在哲学上建树不多。他的天理观是体用一原、理一分殊、动静一理。所谓"体用一原"，体即道体，也即天理，它像不可抗拒的潮流，只能顺潮流而不能违反。这种潮流在自然界是天道，在人类社会叫人道。不管是天道、人道，都是天理的体现。所谓"理一分殊"，是程颐提出来的，即把天理与具体事物之理区别开来，实际上是一般（理一）与个别（分殊）之间的关系。尹焞只是转述了老师的观点，他本人并无新创意。所谓"动静一理"，是指动和静之间的关系。比如钟未撞时声音在钟内，撞它就有声音，不管是发声不发声，都是钟的本性。

在对待佛学上，尹焞也和他的老师一样，认为佛有可敬之处，但又不相信佛家的生死轮回学说。

---

① 《宋史》卷四百二十八《尹焞传》。

第二节 宗 教

北宋儒、佛、道出现三教调和或三教合流的趋势，士大夫多习学佛道理论，名僧、道士也认真钻研儒家经典。佛、道与世俗儒家理论相结合，迎合最高统治者的需要，因此受到重视。北宋没有发生过禁佛禁道的事件，佛、道取得了较为宽松的发展空间。

一、佛教

五代后周大肆拆毁佛寺，宋太祖登基之初，便诏令“诸路州府寺院经显德二年(955年)停废者勿复置，当废未毁者存之”[1]，迫不及待地停止了周世宗的废佛令，但已废的暂不恢复，以进行整顿。经唐末五代长期社会动荡之后，佛道戒律破坏得相当厉害，如皇建院僧辉文等人，在出迎赵匡胤时，竟“携妇人，酣饮传舍”，引起赵匡胤震怒，下诏开封府杖死辉文，琼隐等17名僧人“各决杖配流”[2]。赵宋王朝并非要取缔或贬抑佛教，而是在整顿的同时实施保护政策。如乾德四年(966年)，河南府进士李霭激烈反对佛教，不仅著书取名为《灭邪集》，又把佛书缀集成衾裯，为僧人所诉，被判杖决，发配沙门岛，就是一例。

佛教在理论上迎合宋太祖巩固皇权的需要，以求自身的发展。欧阳修《归田录》卷一载：

> 太祖皇帝初幸相国寺，至佛像前烧香，问当拜与不拜，僧录赞宁奏曰：“不拜。”问其何故，对曰：“见在佛不拜过去佛。”赞宁者，颇知书，有口辩，其语虽类俳优，然适会上意，故微笑而颔之，遂以为定制。至今行幸焚香，皆不拜也，议者以为得礼[3]。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建隆元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

③ 按赞宁于太宗时随吴越王钱俶入朝，真宗咸平中加右街僧录，疑《归田录》记载人物时间方面可能有误。

佛教努力克服深为专制皇权厌恶的“无君无父”理念，公开把皇权供奉到与“佛”同等的地位，主动调整与世俗统治者的关系。禅宗云门宗名僧契嵩（1007—1072 年），在《镡津文集》中大讲皇极、中庸等儒家义理，认为佛家的“五戒”即儒家的“五常”，“不杀，仁也；不盗，义也；不邪淫，礼也；不饮酒，智也；不妄言，信也”。其中有《孝论》一篇，以佛门弟子大讲孝道，佛、儒理论真可谓融为一体了。乾德年间，僧人行勤等 157 人请求游历西域，赵匡胤赐每人钱 3 万以壮行色，开宝年间又派人雕造《大藏经》，这说明他对佛教的作用是很重视的。宋太宗对佛教的作用也有清醒的认识，他说：“浮屠氏之教，有裨政治”①，不仅在各地大建佛寺，而且命右街僧录赞宁编撰《大宋僧史略》、《大宋高僧传》，同时又恢复了唐宪宗元和年间已经停止的译经院，多次亲临译经院视察，诏令将所译佛经刊板摹印，以广流传。《大藏经》在太宗时完成，共 5 076 卷，规模宏大，雍熙三年（986 年）太宗亲自撰写了《新译三藏圣教序》放在经卷之首。



宋水月观音像

宋真宗说：“道释二门，有助世教。”②他虽沉溺于道教，但也没有废弃佛教，不惜降尊纡贵，亲为佛经作注，同时撰写《释氏论》。他认为释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四，太平兴国八年。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三，景德三年。

教戒律之书,"与周、孔、荀、孟迹异道同,大指劝人之善,禁人之恶。不杀则仁矣,不窃则廉矣,不惑则正矣,不妄则信矣,不醉则庄矣。苟能遵此,君子多而小人少。"[①]真宗朝在全国设置度僧戒坛72所(不含东京),致使僧尼数量大增。徽宗时曾一度压抑佛教,但不久就纠正了这一偏颇行动。重视佛教是宋朝统治者的基本国策。

官僚士大夫多与佛僧交游,不少人成了不出家受戒的佛门弟子,禅宗僧徒写的禅宗史《五灯会元》中列举的俗家法嗣或信徒有杨亿、李遵勖、夏竦、苏轼、苏辙、黄庭坚、张商英、胡安国等著名文人学士。宰辅多为佛经润文官,如仁宗朝宰相王随、文彦博、富弼、韩琦,参政夏竦、欧阳修;神宗朝宰相富弼、王安石等,都积极参与翻译佛经的润文修定。《大宋祥符法宝总录》集录了从太平兴国七年到大中祥符四年30年间所译佛经,为杨亿所修,真宗赐序;道原撰《禅宗传灯录》呈真宗,真宗诏杨亿、王署等刊削裁定,赐名《景德传灯录》;《天圣传灯录》为李遵勖撰,仁宗制序冠首。宋主崇佛,宰辅秉承帝意,带头整理佛经禅录,对弘扬佛教作用甚大。

除东京因其特殊的佛教中心地位而拥有众多僧尼外,河南所在的京西、京东是佛教力量较薄弱的地区。由于史料的限制,无法准确计算河南僧尼的数量,但东京府、京西路涵盖了河南70%左右的面积和人口,京西路多出的襄、随、金、房、均、郢、颍诸州与河南其余的面积接近,现以京西路为参照,说明河南佛、道的地位。

天禧五年(1021年)东京、京西路僧尼数量比率表

总数	东京	比率	京西路	比率
458 854	22 941	5%	18 219	4%

熙宁八年(1075年),东京府有僧人9 703人,诸州有僧人193 799人,共203 502人(不含尼)[②],东京僧人占全部僧人数量的4.8%,东京尼的比例要高于其他地区,则东京僧尼总数仍可能更接近5%。自天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五,咸平二年。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释道一之一五。

禧五年50余年后，近5%的比率未发生大的变化。京西路僧尼比率占总数的4%，考虑到河南其他地区比京西路非河南地区人口多20%左右，如果以户口比率计算僧尼数，只需在京西路的僧尼基数上增加近20%就可以了。按此计算，东京以外的河南地区僧尼数比率为5%，约2.186万人。加上东京的僧尼数，共4.48万人。河南僧尼数量占北宋僧尼总数的10%左右。

就寺庙和僧尼地理分布的密度而言，东京府首屈一指。周宝珠的《宋代东京研究》，列出史籍有名可考的东京寺院100余座，宋徽宗宣和年间，开封府有寺院691座。相国寺在唐代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它南临汴河，西近御道，东、北与商业区相邻，是左街佛寺之首。开宝寺在唐代封禅寺基础上也大大扩展，共24院，有"屋数千间，连数坊之地，极于钜丽"[①]，是右街佛寺之首。相国寺、开宝寺等著名寺院，都是官府为"兴佛法"、"营佛事"而出资扩建的，与皇家关系密切，是朝廷举办重大佛事及祈雨、赈济等活动的场所。

佛教有禅宗、律宗、净土宗、天台宗、华严宗等宗派，就整个北宋而言，禅宗流行最广，而就河南而言，律宗占主导地位。"汴京自周朝毁寺，太祖建隆间复兴，两街止是南山律宗。"[②]所谓"两街"，即左、右街，是佛寺管理的机构名称，实际包括整个东京的佛寺。律宗发祥于曹魏时的洛阳，唐时分为三脉：南山宗、相部宗、东塔宗。律宗三宗，南山最盛。宋初东京对禅宗几乎一无所知。一位初到东京的南方禅僧"衣间绯袈裟"，接待他的寺院主事因"素不识南宗体式"而以为是"妖服"，将他抓起来送开封府处治，开封府不知如何定罪，只好"喝出"了事[③]。

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内侍李允宁施舍自己的一座宅院建立禅宗寺院，仁宗赐额曰十方净因禅院，禅宗才开始在东京立足。每到假日，许多士大夫到此禅院聆听主持怀琏讲经，禅宗的影响逐步加强。宋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四十五《建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② 释觉岸：《释氏稽古略》卷四，"四库全书珍本"三集。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三。

神宗元丰二年，卫国公主捐地建法云寺，召淮西禅师法秀主持。元丰六年，令"大相国寺六十二院以其二为禅院，余为律院"[①]，朝廷召著名僧人宗本主持慧林院，东林主持智海院。经最高统治者的扶持，禅宗在河南得到发展，其影响也越来越大。

二、道教

道教道徒人数远不及佛教，但它与北宋政权的关系比佛教更为紧密。一方面，最高统治者需要道教为其铺张正名，另一方面，道教也需要依附皇权扩大影响，尤其是宋真宗、宋徽宗两朝推崇道教，给道教以特殊地位，使道教显赫一时。

宋太宗任开封府尹时，就与张守真等道士有来往。在宋太宗继承兄位的前一天，张守真曾在皇宫建隆观设醮降神，说天神降语预言太宗继位，太祖大怒，要将张守真处死，而当天夜里太祖即死于非命。为洗刷自己弑兄篡位的嫌疑，太宗编造了一个莫须有的道教神灵"翊圣"（神名）降临的神话，证明自己入继大统出自神授。太宗继位后厚赏张守真，封他为崇元大师，并耗巨资令凤翔府为张守真修"上清太平宫"，派军兵100人担任警卫，可见道士张守真在太宗继位中起过重要作用。

道教理论与佛教一样向世俗皇权靠拢。著名道士张守真假借天神之名，在回答三教之中"崇奉何者即得获其福"的问题时，一改隋唐佛、道相互攻击的传统，指出佛教"制心治性"，是"一贯于道"，"奉之求福，亦无涯"。他说，"《太上道德经》大无不包，小无不纳，修身炼行，治家治国，世人若悟其旨归，达其妙用"，则可以"无所不至矣"。道教可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完全吸收了儒家的观点。张守真认为周公、孔子"皆列仙品"，儒教"治世之法，治民之术，尽在此矣"[②]。对佛、儒都进行褒扬，表露出三教调和的思想。宋仁宗时著名道士蓝方把儒家孝、信、诚、谨、睦等修身信条作为道教内修功行的根本，认为只要按此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七，元丰六年。

② 江少虞辑：《宋朝事实类苑》卷七《道释》。

信条做到"内外一体,表里为用",就是"神仙之用心也"[1]。儒、佛、道三家教义相互融合,有"混一同归"的趋势。

太宗时河南有两位影响较大的道教人物陈抟与种放。陈抟(?—989年),字图南,自号扶摇子,太宗赐号希夷先生,亳州真源(今河南鹿邑县)人。后唐时参加科举考试,没有考中,从此不再求取功名。他先在武当山九宫岩隐居,不久从武当山移居陕西华山,后又迁徙到河南嵩山少室。他创就了一种"至人之睡"的内丹修炼法,通过安卧静养,使元气运于体内,阳神游于碧空,达到修身养性的目的。他的内丹理论,奠定了道教内丹学的基础。太宗召他入朝拜见,令中书问他黄白之术,他不理睬,并说:"主上是有道仁圣之君,现在正是君臣协心同德致天下太平的大好时机,所谓勤行修炼,无出于此。"中书将他的话转奏太宗,太宗很同意他的见解。陈抟真正给后世带来影响的,是他从河图洛书中发明了《周易先天图》卦的次序,他所著的《先天图》、《太极图》由种放、穆修传给邵雍和周敦颐、二程,并深受朱熹推崇,为理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宋史本传还说他"著有《指玄篇》八十一章,言导养及还丹之事"。此书没有流传下来。

种放(956—1016年),字明逸,自称"退士",号云溪醉侯,洛阳人,著有《退士传》。他出身于世代儒业之家,在终南山豹林谷隐居的30年中,潜心研究先秦典籍,是宋初的学问家。《诗话总龟》称,真宗咸平末年,宋夏战事持续十余年,朝廷有厌兵之意,其时种放隐居山中,有诗云:"胡雏负恩信,圣主耻干戈。"真宗听说后,即把种放召入朝廷,授为左司谏,累迁谏议大夫、工部侍郎。景德初年种放辞官,又回到了终南山。他是陈抟学术的嫡传弟子,从陈抟学了内丹"辟谷术"。他传河图洛书于李溉,传至刘牧而创《象学》;传《先天图》于穆修,修传李之才,之才传至邵雍而创《先天学》;传《太极图》于穆修,修传周敦颐而做《太极图说》。一人传三门高深学问,其《易》学修养可想而知。

---

① 刘斧:《青琐高议》后集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宋太宗崇尚黄、老，收集道书，派徐铉等人整理雠校，此事是真宗朝大规模编纂道藏的先声。张守真代天神"黑杀将军"传言，助太宗继位，真宗尊黑杀将军为翊圣保德真君，还让宰相王钦若编撰了《翊圣保德真君传》三卷，自己亲为作序。真宗即位之初，虽相信道教，但尚未达到狂热程度。"澶渊之盟"后，宋辽握手言和，息兵止戈，真宗想用道教神灵来"镇服四海，夸示夷狄"，于是便有天书、封禅之事出现。这完全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让辽国知道宋朝有神相助，不要牧马南寇。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正月的一天，真宗对辅臣说，去年十一月某一天，他刚就寝，忽然室中甚为明亮，见一神人头戴星冠，身穿绛衣，说来月三日，宜于正殿建黄道场一月，将降天书《大中祥符》三篇。真宗即命人认真准备。至期，果见左承天门屋南角有黄帛曳鸱尾上，帛长二丈许，缄物如书卷，缠以青缕三道，封处有字隐隐，此即神人所降之书。真宗不愧是编造天方夜谭的能手。

真宗假传自己的所谓"圣祖"赵玄朗传授天书，把赵氏始祖塑造成道教的神。为崇奉"天书"和"圣祖"，真宗规定"天书"第一次降落的日子正月初三为"天庆节"，诏令诸路州县"择官地建道观，并以天庆为额"。如因民力"不胜其扰"而愿"因旧观为之"者亦可。于是，"天下始遍有道像矣"[①]。后来，真宗又令各州县天庆观在显著位置增建圣祖殿，官员上任离任，都要到圣殿拜谒。道教在皇权的荫庇和倡导下迅速发展。

真宗死后，所谓"天书"随真宗埋葬，尊神崇道思潮迅速降温，祭神方面的各项活动大大减少，耗巨资修建的玉清昭应宫等焚毁后不再重建，道教的影响力很快衰退。直至宋徽宗时期，外部强敌环伺，侵扰不断，内部民不聊生，起义接踵，宋徽宗欲以道教神化自己的统治，在部分佞臣、宦官和道士的共同策划下，又掀起了一场崇奉道教的狂热活动。

大观元年(1107 年)，徽宗笔批"道士序位令在僧上，女冠(女道士)在尼上"[②]，把道教的地位抬到佛教之上。政和初年，他仿真宗的做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二，大中祥符二年。

② 黄以周等辑补:《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二十七，大观元年。

法，说自己梦见神人传言，告诉他“汝以宿命，当兴吾教”①，于是定十一月五日天神降临日为天应节，令天下洞天福地修建宫观，并“诏每州置神霄宫，就以道观为之，或改所在名制，揭立匾榜”②。政和三年，规定“释教修设水陆及祈禳道场，辄将道教神位相参者，僧尼以违制论，主者知而不举，与同罪”。③ 又令天下官吏士庶等呈献道教仙经，各地监司、郡守应多方搜求，免得遗漏。政和四年（1114 年），“置道阶，凡二十六等”④，品级与朝廷命官中大夫至将仕郎相当，把道教纳入国家官僚体制。三月，诏诸路选道士十人送京师左右街道录院习学道经道规，习成之后仍遣还本处。政和七年，令地方官员不得科配、借索、骚扰道徒，郡官、监司与道徒相见，依长老之礼。僧徒有愿披戴为道士者，赐度牒、紫衣以示鼓励。宣和元年（1119 年），诏令僧人称德士，女尼称女德，寺院改名为宫院或观，住持改名知宫观事。僧既改名，有关机构僧录司也改为德士司，左右街道录院改名为道德院，天下州府僧正司并改为德士司，连佛家所奉神像也要改着道装。徽宗对道教恩宠有加，“一为道官，恩数与士大夫无异”，“其在外者，则绯袍象简，冠带鱼袋，出入州县，轩然自得”⑤，加入道教有这么多好处，难怪许多求富贵者趋之若鹜，走此捷径了。

由于佛教徒的抗争，也由于方士所为大多荒诞不经，徽宗心灰意冷，不再对道教百般宠信了。宣和七年（1125 年），金人南侵，徽宗宣布“罢道官”⑥，又诏“道录院道官品等，一切指挥并依元丰法。”⑦至此，风靡一时的道教便不再辉煌了。

天禧五年（1021 年），有道士 19 606 人、女冠 731 人。道冠人数北

①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七《道学》引蔡攸《史补》。
② 洪迈：《夷坚三志》已卷第九《泗州普照像》。
③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九十一、徽宗政和三年，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以下省略“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
④ 《宋史》卷二十一《徽宗本纪》。
⑤ 《靖康要录》卷四、《四库全书》本。
⑥ 《宋史》卷二十二《徽宗本纪》。
⑦ 《靖康要录》卷四。



方共 2 936 人，占总人数的 15%，南方共 16 812 人，占 85%，南北差异比佛教更大。东京道士女冠共 959 人，占总数的 4.85%，居第六位，在北方仅次于京东路的 960 人。此比例与东京佛教大致相同。由于道教有更浓重的官方色彩，各宫观使均由朝廷命官担任，东京无可争议地成为道教的中心。东京史载存名的宫观有近 70 所，许多宫观是官府修建的。河南东京以外地区道教不发达，如许州郏县（今郏县）长期没有道教活动，官方的有关祈祷仪式无法举行，至元符元年（1098 年）才建起一座北极观。如仍以京西路道士女冠共 397 人为参照，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则东京以外的河南地区有 405 人，占道冠总人数的 2%。

三、开封的犹太教及其他

记载犹太教最早的汉文典籍是《元史》。在《元史·文宗本纪》中有一道天历二年（1329 年）的诏书："僧、道、也里可温、术忽、答失蛮为商者，仍旧制纳税。"这里的"术忽"即指犹太族。同书《顺帝本纪》也有：募"各处回回、术忽殷富者赴京师从军"①的记载。元人杨瑀所撰《山居新语》也说，杭州砂糖局糖官"皆主鹘、回回富商"②。"主鹘"也就是"术忽"，均指的是犹太人。这说明在元代中国已有很多犹太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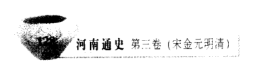
已故的史学家陈垣认为，犹太教是一种民族宗教，和不同民族集合而崇拜之宗教不同，"故其种族所至之处，即为其宗教所布之处；知犹太族何时始至中国，即知犹太教何时至中国也"。这个看法是正确的。

那么，犹太教是何时传入中国的，又是什么时候传入开封的呢？现在庋藏于开封市博物馆的几通一赐乐业教碑，均点明了时间，但所说时间不一。明代弘治二年（1489 年）的《重建清真寺记》碑说：

> 噫！教道相传，授受有自来矣。出自天竺，奉命而来。有李、俺、艾、高、穆、赵、金、周、张、石、黄、李、聂、金、张、左、白等十七姓，

① 《元史》卷四十三《顺帝本纪》。

② 杨瑀：《山居新语》，"武林往哲遗著"本。



进贡西洋布于宋。帝曰："归我中夏，遵守祖风，留遗汴梁。"

明代正德七年（1512年）的《尊崇道经寺记》碑说：

至于一赐乐业教……本出自天竺西域。稽之周朝，有经传焉……厥后原教自汉时入居中国。

清代康熙二年（1663年）的《重建清真寺记》碑（今已遗失不存）则说：

教起于天竺，周时始传于中州。

正德七年碑说犹太教在汉代就已传入中国，虽然史书上记载不多，但并非不可能之事。因为唐末农民起义军领袖黄巢在攻破广州时，就"杀死了回教徒、犹太人、基督教（景教）徒和祆教徒12万人"[①]。显然犹太人在这之前就已来到中国，但人数不会太多。至于说在公元前11世纪的周朝就有犹太人来过中国，尚未见于史册，"正德碑"与"康熙二年碑"仅是推测而已。因此，史学家陈垣说："谓汉以前已有犹太人曾至中国则可，谓开封犹太族为汉代所遗留则不可。"[②]

以上诸碑中以弘治碑最早，碑文中说犹太教是宋朝传入开封的，应该说是比较准确的。北宋的首都开封当时称汴梁，人口大约有100万，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繁荣程度超过了同一时期欧洲的任何城市。宋朝皇帝不失泱泱大国之风，对这批犹太移民表示欢迎，让他们"留遗汴梁"，是值得称道的。有人认为这位皇帝就是宋徽宗，犹太移民进贡的西洋布就是棉布，这在当时是一种比较珍贵的礼物。金世宗大定三年（1163年），开封的犹太人修盖起了一座犹太会堂，当地的

① 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第172页，知识出版社，1982。
② 陈垣：《陈垣集》第70页《开封一赐乐业教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汉人弄不清犹太教与伊斯兰教有何区别，称之为"清真寺"，犹太人随乡入俗，也未提出反对，每逢犹太教节日，犹太人便聚集于此礼拜、祈祷，成为正常的宗教生活。

宋朝汴京的犹太人人口上升，有一百多户，共分李、俺、艾、左、白、张、石等17个家族。有些学者认为这些姓氏源于希伯来姓名，如"李"就是"利米"，"艾"即"以斯拉"、"周"是"犹大"，等等。他们称自己的宗教为"一赐乐业教"，即"以色列"之意。他们在宰杀牛羊时要剔掉腿筋，故被称为"挑筋教"，他们居住之地也被称为"挑筋教胡同"。还有些当地居民"因分不清犹太人与回民的区别，因为他们都不食猪肉，只是看到他们戴着蓝色的帽子，因此便把他们叫蓝帽回回"[①]。

开封的犹太人有"敬天礼拜"的习俗，正如"弘治碑"所说，"敬天礼拜之道，足以阐祖道之缊奥"。敬天礼拜的目的是为了弘扬祖宗懿德。每天的寅（早）、午（中午）、戌（晚上）时均要做礼拜，一日3次。礼拜前"必先沐浴更衣，清其天君，正其天官，而恭敬进于道经之前"。沐浴更衣即洗澡、更换衣服，表示对祖先的虔诚；"清其天君"的"天君"指心，即敬祖先要心诚；"正其天官"中的"天官"指耳、目、口、鼻等感觉器官，意思是要集中精神。礼拜的仪式有鞠躬、静默、鸣赞等。男子在礼拜时须脱鞋，同时戴上蓝帽，女人则不许戴头巾。仪式开始不用乐器，由掌教宣读"摩西五经"并朗诵"诗篇"，做礼拜时要面向西方，因为圣地耶路撒冷在西方。此外还有"祭"和"斋"。"祭者，尽物尽诚，以敬答其覆载之恩者也。"所谓覆载之恩是指祖先，祭祖的目的是为了报恩。这里的祖先并非指父母，而是指犹太人的祖先亚当、亚伯拉罕等人。春季祭用芹藻，秋季祭用果实。"斋"为七天一次，一般在每周周六举行，"斋之日，不火食"，即这一天不生火煮饭，停止一切活动。

开封犹太人也尊孔、尊重中国文化，他们每年春、秋两季都去孔庙祭孔。"弘治碑"说：

---

① 肖宪：《圣殿长存：古犹太文明探秘》，第19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

其儒教与本教，虽大同小异，然其立心制行，亦不过敬天道，尊祖宗，重君臣，孝父母，和妻子，序尊卑，交朋友，而不外于五伦矣，噫嘻！人徒知清真寺礼拜敬道，殊不知道之大原出于天。而古今相传，不可诬也。

“正德碑”也说：

然教是经文字，虽与儒书字异，而揆厥其理，亦有常行之道，以其同也。是故道行于父子，父慈子孝；道行于君臣，君仁臣教；道行于兄弟，兄友弟恭；道行于夫妇，夫和妇顺；道行于朋友，友益有信。

我国古代称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五种伦理关系为五伦，犹太教也非常强调这五种关系，可见他们是尊儒的。

明代时期开封的犹太人有500余户，人数多达数千人。他们长期与汉族生活在一起，受汉族传统文化的熏陶，其中的一些人不再学习犹太教经典，转而钻研儒学经典和传统文化，并参加中国的科举考试，有许多人中过举人、进士，成为政府的文武官员。这种文化上的融合导致了民族之间的融合和同化，再加上犹太族与汉族的通婚，中国官方和民间都不歧视、排斥犹太人，这就为自然同化创造了条件。犹太人到后来从服装、习俗和文化完全融入汉族之中，这个民族便消失了。

北宋时东京还有祆教。祆教是古代波斯（即伊朗）的二元宗教。其基本教义是善恶二元论，认为世界的两大本原是善和恶。唐代祆教从波斯传入中国。至宋时，祆教已逐渐衰微，但仍有相当影响，宋人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说：“东京城北有祆庙，祆神本出西域，盖胡神也，与大秦穆护同入中国，欲以火神祀之。京师人畏其威灵，甚重之。”[①]真宗时祆教徒还参加过祈雨活动。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也有“马行北

①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四。

去旧封丘门外袄庙斜街州北瓦子"[①]，还有"大内西去右掖门、袄庙"[②]的记载，看来东京的庙还不止一处，但影响已经很小了。

第三节 文 学

一、散文

宋代古文运动是两条道路合流而成的，第一条是以复兴儒学为己任，反对骈文，笃于古文，重视儒学义理而轻视艺术技艺，柳开、宋初三先生、二程等即属此类；第二条是少时习文，甚至是骈文高手，一旦倒戈而为古文，则艺术性与思想性都取得很高成就，蔚为散文大家，其代表人物即欧阳修与苏轼等。种放，幼时即学章句之学，但终不以时文干进，而从事古文创作；他的散文表现出纡徐婉曲的平淡之美，《答刘格非书》是其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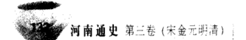
> 每春溪雪尽，秋天雪余，则登前岗，倚高木以望。渭山北峰，森然耸列；故都宫阙，荒然丘墟。思汉、唐基业之盛，群臣行事之迹，未尝不感光阴而叹沦废之速也。亦有杜预借粱谷之易变，盖有志之士顾寸阴而思立功效能也。况仆岂无意于行道而致君泽民也哉！

种放在《端居赋》中云："鲸鹏虽大，无风波而何益？胡粤万里，舍舟车而奚至？"他虽长期为隐逸之士，却一直关心世事，希望在适当时机有"致君泽民"的机会，此文就含有对时光易逝、功业未成的紧迫感。

宋初沿袭唐末五代浮艳文风，为文多用骈体，雕章琢句，喜用典使事。宋庠、宋祁兄弟受此风影响，散文多用骈偶，但他们关注社会，行文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 马行街铺席》。

②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 大门西右掖门外街巷》。



流畅清新，为宋初文坛注入一股新鲜气息。宋庠（996—1066年），字公序，原籍安州安陆（今属湖北），后徙雍丘（今杞县）。初名郊，宋仁宗改其名为庠。他与弟弟宋祁天圣二年同年进士及第，均以文学著名于世，时人称之"大小宋"。皇祐年间拜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死后谥"元宪"，著有《元宪集》。他的代表作是《蚕说》。该文用寓言的形式，让蚕回答蚕妇提出的为什么终年辛劳而仍没有粗布衣穿的问题，说明虽然生产不断发展，财富日益增加，但百姓所受压榨越来越重的现实。作者借蚕的口吻，先说五帝以后，"女子无贵贱皆尽心于蚕"，所以"无游手而有余帛"，接着说：

> 秦汉而下，本摇末荡，树奢靡以广君欲，开利涂以穷民力；云锦雾縠之巧岁变，霜纨冰绡之名日出；亲桑之礼颓于上，灾身之服流于下。倡人孽妾被后饰而内闲中者以千计，桀民大贾僭君服以游天下者非百数；一室御绩而千屋垂缯，十人漂絮而万夫挟纩；虽使蚕被于野，茧盈于车，朝收暮成，犹不能及；况役少以奉众，破实而为华哉！①

农桑因赋役繁重而根基动摇，工商为追求奇巧而民用凋零，君王奢靡，厚敛于下，使人民力穷财尽。薄如云雾、白如霜雪的各种高档丝织品时隔不久就花样翻新，民间奇装异服非常流行。娼妓和姬妾穿戴着王后服饰，豪民和大贾身被君主服装，这些不务农桑的游手好闲者远远多于蚕桑生产者，衣着还要弃朴实为华丽，即使把养蚕纺织之人累死，也不能满足他们奢靡的需求啊！文章多用骈偶排比句，词藻美丽，体现了宋初的写作风气。

宋庠之弟宋祁（998—1063年），字子京，曾任翰林学士、史馆修撰，谥"景文"。他与欧阳修同撰《新唐书》，列传部分就出自他的手笔。撰列传时，宋祁尽去旧书所载骈丽之文，虽有矫枉过正之嫌，但反映出他

① 《元宪集》卷三十六《蚕说》，"丛书集成初编"本。



对古文运动的态度。著有《景文集》。他在《杜甫传赞》中给予杜甫极高的评价，反映出他对社会时事的关注。在《录田父语》中，通过作者与田父的对话，指出丰收是百姓辛勤耕耘的结果，对封建统治者宣扬的天命论进行了抨击。当"先生"指出丰收是由于"天幸"（上帝的保祐）、"帝力"（天子的恩赐）时，田父大笑说，你的见解很鄙陋，说明你不知农事：

> 夫春膏之烝，夏阳之暴，我且踦跂竭作，扬芟捽草，以趋天泽；秋气含收，冬物盖藏，我又州处不迁，亟屋除田，以复地力。今日之获，自我得之，胡"幸"而"天"也？且我俯有拾，仰有取，合锄以时，衰征以期，阜乎财求，明乎实利，吏不能夺吾时，官不能暴吾余，今日乐之，自我享之，胡"力"而"帝"也？①

丰收离不开自然界的春雨夏阳，更离不开农人的辛勤劳作，怎能说是上帝的保佑呢？我辛辛苦苦从事农业劳动，按时缴纳国家的赋税，官吏不能夺走我生产和享受剩余产品的权利，今日丰收之乐，是我自己劳动换来的，怎能说是靠天子的恩赐呢？这一番话义正辞严，对统治者作了辛辣的讽刺。

较早对华靡文风进行有力批评的穆修（979—1032年），字伯长，曾任颍州文学参军，故也称穆参军。原籍郓州汶阳（今山东汶上），后徙家蔡州，遂为河南人。《四库全书》在《穆参军集》的序中说："宋之古文，实柳开与修为倡，而开之学及身而止，修则一传为尹洙，再传为欧阳修。"穆修的影响远远大于年龄稍长于他的柳开。穆修以提倡韩（愈）、柳（宗元）的古文对抗骈俪文风，对韩、柳二人的文集进行过认真的收集整理，并出资刻印，在京城大相国寺出售。《宋史》本传说穆修在西昆派声偶之辞鼎盛之时"独以古文称，苏舜钦兄弟多从之游。修虽穷死，然一时士大夫能文者必曰穆参军。"穆修的古文在艺术上尚不成

① 《景文集拾遗》卷十五，《四库全书》本。



熟，无法同技巧圆熟、文工辞丽的西昆派骈文相抗衡，但他影响和培养了一批后学者，这是他在古文运动中的最大贡献。

尹洙（1001—1041 年），字师鲁，宋河南府（今洛阳）人，天圣二年进士，景祐三年（1036 年）五月同欧阳修一同入京任馆阁校勘，迁太子中允。他师承穆修，文章古朴简洁，脱尽宋初的浮华习气，是诗文革新的重要人物，著有《河南先生文集》。欧阳修对尹洙十分钦佩，认为尹洙为文"简而有法"，简即意深言简，有高度的概括力；法指艺术技巧，要写得生动形象，有感染力。《邵氏闻见录》载，钱惟演留守洛阳时，于府中起双桂楼，命欧阳修和尹洙作记，修文千余言，洙只用五百字，修佩服尹洙文简而古，"自此始为古文"。又尹洙、欧阳修、谢绛（希文）同作《河南驿记》，"希文之文七百字，欧公之文五百余字，独师鲁止用三百八十余字而成，语简事备，复典重有法。"欧阳修在尹洙指出他"格弱字冗"的缺点后，又别用一记，比尹洙文少 20 字，且文简有法，尹洙夸他进步"一日千里也"[①]。范仲淹《尹师鲁〈河南集〉序》中说："其文谨严，辞约而理精，章奏疏议，大见风采，士林方耸慕焉。"尹洙先于欧阳修倡导古文，在当时文坛有较大影响。

苏舜钦（1008—1048 年），字子美，先世梓州铜川（今四川中江县），后迁居开封，苏舜钦即生于开封。著有《苏学士文集》。27 岁考中进士后，任过蒙城、长垣县令，大理评事，集贤校理等。政治观点与范仲淹相近，主张改革弊政。因正直忤了权贵，遭保守派诬陷被免官，卒于苏州。他 20 余岁就与其兄舜元及穆修等提倡古文，反对以"西昆体"为代表的形式主义文风，是诗文革新运动中的一员闯将。他的文章以罢官寓居苏州时写的《沧浪亭记》最为有名。文中形容沧浪亭的环境："前竹后水，水之阳又竹无穷极。澄川翠干，光影会合于轩户之间，尤与风月为相宜。"清澈的流水、翠绿的小竹与清风明月配合在一起，显得风光旖旎。作者写游沧浪亭，悠然陶然，宠辱皆忘：

---

① 文莹：《湘山野录》卷中，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



予时榜小舟,幅巾以往,至则洒然忘其归,觞而浩歌,踞而仰啸,野老不至,鱼鸟共乐。形骸既适则神不烦,观听无邪则道以明,返思向之汩汩荣辱之场,日与锱铢利害相磨戛,隔此真趣,不亦鄙哉!

作者泛舟登亭,饮酒高歌,与鱼鸟共乐,不禁心旷神怡。想起世俗官场,为锱铢利害互相争斗,自取荣辱,不是显得太俗不可耐了吗?

著有《东京梦华录》的孟元老生平无考,他跟着父母于崇宁二年(1103年)来到京城,卜居于城西金梁桥西夹道之南,在开封居住了20多年。他为《东京梦华录》写的序是一篇令人神往的文字:

……正当辇毂之下,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习鼓舞,斑白之老,不识干戈。时节相次,各有观赏:灯宵月夕,雪际花时,乞巧登高,教池游苑。举目则青楼画阁,绣户珠帘,雕车竞驻于天街,宝马争驰于御路,金翠耀目,罗绮飘香。新声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弦于茶坊酒肆。八荒争凑,万国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会环区之异味,悉在庖厨。花光满路,何限春游;箫鼓喧空,几家夜宴……

作者以细腻的笔触,为我们描绘出了一幅繁华无比、美不胜收的太平盛世画卷!

岳飞(1103—1142年),字鹏举,相州汤阴(今汤阴)人,是人们熟知的民族英雄。他出身于农民家庭,从士兵一步步成长为统军将领,屡屡打败金兵。绍兴十一年被害于临安(今浙江杭州)。他只活了39岁,一生戎马倥偬,但其作无论是散文,还是诗歌,均属上乘之作。他的作品大都收录于其孙岳珂所编的《金陀粹编》中。散文中写得最出色的是《良马对》和《五岳祠盟记》。《良马对》中说:

骥不称其力,称其德也。臣有二马,故常奇之。日啖刍豆至数

斗，饮泉一斛，然非精洁则宁饥死不受。介胄而驰，其初若不甚疾，比行百余里，始振鬣长鸣，奋迅示骏，自午至酉，犹可二百里，褫鞍甲，而不息不汗，若无事然。此其为马，受大而不苟取，力裕而不求逞，致远之材也。



汤阴岳飞庙二门

这段文字表面上是论马，实际是论人。有真才实学而又抱负远大的人，其素质自与常人不同。起初还未表现出特别之处，过一段后才显示出特别优秀的品质。出了大力而不轻易接受利禄，办事干练而又不急躁冒进，因而能任重致远。《五岳祠盟记》是岳飞收复建康（今江苏南京）在五岳祠的誓词（即盟记），文中说：

自中原板荡，夷狄交侵，余发愤河朔，起自相台（按：指相州，岳飞老家汤阴隶属相州），总发从军，历二百余战。虽未能远入荒夷，洗荡巢穴，亦且快国仇之万一。今又提一旅孤军，振起宜兴（今属江苏）。建康之战，一鼓败虏，恨未能使匹马不回耳！

作者感情激越，慷慨陈词，短短几行文字，表现了岳飞高度的爱国

主义思想及重整山河的坚强意志。文章简洁明快，铿锵有力，给人以强烈的感染。

此外，欧阳修、苏东坡等人也有不少描写河南山水人物的散文。

二、诗

宋初太祖、太宗、真宗三朝，诗坛基本上沿袭晚唐诗风，其表现一是多唱和酬答应景之作，二是讲究艺术形式而少反映现实重大问题。宋代河南人写诗最早的是张昭，濮州范县（今范县）人，历仕唐、晋、汉、周四朝，至兵部尚书，入宋拜吏部尚书。他的《夜吟〈窦巩集〉追思夷门题处已三稔矣，凄然感兴书之》：

> 往岁记时梁苑夜，今宵题处洛城秋。
> 浮生瞥电人何在，怀旧伤心泪迸流。
> 三径竹风邻笛怨，一庭霜月井梧愁。
> 妻儿未会予惆怅，只怪灯前不举头[1]。

由读《窦巩集》追思他未第时在夷门（开封的别称）读书，妻子只埋怨他时乖运蹇，不知他怀旧伤心的情景。凄怆之情，溢于言表。

卢多逊（934—985 年），怀州河内（今沁阳）人。后周显德中举进士，博学多才。入宋，知制诰，为翰林学士，中书平章事，后谪戍崖州（今海南三亚）。他的《新月应制诗》清新流丽，意味隽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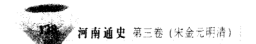
> 太液池边看月时，好风吹动万年枝。
> 谁家玉匣开新镜，露出清光些子儿。

把新月比作打开玉匣的新镜，露出了些许清光，比喻形象贴切，尤其用“些子儿”为韵脚，用词浅易，描写恰到好处。

向敏中（949—1020 年），字常之，开封人，太平兴国年间进士。累

---

① 厉鹗辑撰：《宋诗纪事》第 3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下引诗不再注）



迁右谏议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右仆射兼门下侍郎，又进左仆射，昭文馆大学士，谥“文简”。他留下的诗不多，却别有情致。如《桃花》：

千朵秾芳倚树斜，一枝枝缀乱云霞。
凭君莫厌临风看，占断春光是此花。

当阳春三月桃花盛开时，秾艳芬芳，灿若云霞，占断春光，当属桃花。这首诗用笔轻灵，给人以美的享受。

陈抟，亳州真源（今鹿邑）人。后唐时进士，宋太宗赐号希夷先生。他一生写诗六百余首，今多不传，他写的归隐诗别具一格，耐人寻味：

十年踪迹走红尘，回首青山入梦频。
紫陌纵荣争及睡，朱门虽富不如贫。

愁闻剑戟扶危主，闷听笙歌聒醉人。
携取琴书归旧隐，野花啼鸟一般春。

功名利禄、荣华富贵均如浮云，携琴书而归旧日隐居处，有野花啼鸟做伴，也可阅尽人间春色。他以山林为乐，说明他对功名富贵的真正超越。其《辞上归进诗》云“三峰千载客，四海一闲人”，把自己看做千年一遇、天下独有的人物，其气魄之博大，几有惟我独尊的意味，“世态从来薄，诗情自得真”，反映出陈抟对世态和写诗的达观看法。

杨朴，字契元，自称东里遗民，郑州新郑人。受大臣毕士安之荐，太宗以布衣召见，赋《莎衣诗》，辞官而归。著有《东里集》。杨朴性格孤傲，曾入嵩山穷绝处数年，构思诗歌，《蒙斋笔谈》一书记载，他“每欲作诗，即伏草间冥搜，或得句则跃而出，遇之者无不惊”。伏在草莱间苦思冥想，大有“诗痴”的意味。他的《七夕》一诗立意新颖，反映出他对人生的乐观态度，传诵遐迩：



未会牵牛意若何,须邀织女弄金梭。
年年乞与人间巧,不道人间巧已多。

宋初河南诗人多隐逸者,其中尤以魏野成就最高。魏野(960—1019年),字仲先,号草堂居士。先世自蜀迁居陕州(今陕县),遂为河南人。真宗闻其名,派人征召,他却逾墙而遁。《宋史·隐逸传》说他"为诗精苦,有唐人风格,多警策句",是"晚唐诗派"的代表人物。现存《东观集》10卷。诗名远播邦外,大中祥符初年,契丹使者向真宗求取魏野诗集,真宗诏许之。他的《清明》诗流传颇广:

无花无酒过清明,兴味萧然似野僧。
昨日邻翁乞新火,晓窗分与读书灯。

过清明节无花无酒,静坐窗下读书,别有一番平和、赋闲的情趣。魏野的诗《谢寇莱公见访》是另一种境界:

昼睡方浓向竹斋,柴门日午尚慵开。
惊回一觉游仙梦,村巷传呼宰相来。

诗人掩门高卧,日已中午,柴扉未开,正做游仙之梦,忽被一阵喧闹声惊醒,原来是宰相寇準来访。好一副恬静悠闲的田园风情!

石延年(994—1041年),字曼卿,一字安仁,宋城(今商丘)人,其先世为幽州人。官至大理寺丞,历太子中允、同判登闻鼓院。他的诗颇受当时人好评。《渑水燕谈录》说:"石曼卿天圣、宝元间,以歌诗豪于一时。"石延年科场官场皆不得意,常饮酒做诗以自娱,其《瀑布》诗云:

飞势挂岳顶,无时向此倾。
玉虹垂地色,银汉落天声。
万丈寒云湿,千岸暑气清。

沧浪不足羡,就此濯尘缨。

瀑布高挂山顶,倾盆直泻,如玉虹垂地,如银河从九天落下,打湿了万丈寒云,使千岩万壑消除了暑气。颔联、颈联写得极有气势。再如《古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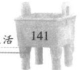
直气森森耻屈盘,铁衣生涩紫鳞干。
影摇千尺龙蛇动,声撼半天风雨寒。
苍藓静缘离石上,丝萝高附入云端。
极言帝室抡材者,便作明堂一柱看。

写古松挺拔参天,丝毫不弯,狂风来时,枝梢如千尺龙蛇舞动,松涛阵阵搅得周天寒彻,颔联比喻贴切,气势雄伟,使人浮想联翩。其实作者写松是为了拟人,他希望有才学的人为国效忠,成为明堂一柱,尾联两句,转圜自然。

张方平(1007—1091年),字安道,晚年自号乐全居士,宋城(今商丘)人。举茂才异等,又登贤良方正能言极谏科,曾任知谏院、知制诰、权御史中丞、三司使、参知政事。有《乐全集》传世。他崇尚杜甫的现实主义创作态度,其诗作虽不太多,却时有新意,如《苏子瞻寄铁藤杖》:

随书初见一枝藤,入手方知锻炼精。
远寄只缘怜我老,闲携常似共君行。
静轩独倚身同瘦,小圃频游脚为轻。
何日归舟上新洛,拄来河岸笑相迎。

一把藤杖把苏东坡与张方平的朋友之谊推进了一步。携杖行走就好似东坡在身旁,在园圃中散步只觉得步履轻盈。东坡何时乘舟来洛阳,自己定然拄着藤杖到河边相迎。殷殷之情,充溢于字里行间。他的



《过沛题歌风台》最为有名：

> 落托刘郎作帝归，樽前感慨《大风》诗。
> 淮阴反接英彭族，更欲多求猛士为！

此诗写刘邦从凡夫俗子登上帝位、衣锦还乡后招降纳叛、广求猛士以统一中国的广阔胸怀与豪气，联想宋王朝对辽、夏软弱退让的现状，使人感到其中隐含谏喻之意。叶梦得《石林诗话》称此诗不同凡响，《皇朝类苑》卷三十八引李攸的评说谓“徐州歌风台题者甚多，唯尚书张公方平最为绝唱。”

韩琦（1008—1075 年），字稚圭，安阳人，天圣年间进士。历官同中



安阳韩琦庙

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累封魏国公，是仁宗后期直至神宗的三朝重臣。有《安阳集》传世。其《九日水阁》一诗中“虽惭老圃秋容淡，且看黄花晚节香”两句，广为民间传诵，意在勉励世人保持晚节。其《早夏》诗写得闲适自然。韩琦有仿李商隐的诗作，但他并不属西昆

派，他的诗不事雕镂，自然高雅，平易流畅，体现了诗文革新的风格，如古诗《苦热》：

> 皇祐辛卯夏，六月朔伏暑。始伏之七日，大热极炎苦。
> 赫日烧扶桑，焰焰指亭午。阳乌自焦铄，垂翅不西举。
> 炙翻四海波，天地入烹煮。蛟龙甯潭穴，汗喘不敢雨。
> 雷神抱桴逃，不顾车裂鼓。岂无堂室深，气郁如炊釜。
> 岂无台榭高，风毒如遭蛊。直疑万类繁，尽欲变脩脯。
> 尝闻昆阆间，别有神仙宇。雷散涤烦襟，玉浆清浊腑。
> 吾欲飞而往，于义不独处。安得世上人，同日生毛羽？

此诗先指出苦热发生的时间，然后借助传说、神话描写苦热的状况，最后抒发感情，完全是散文结构。在太阳停留在"亭午"——正南方向的时刻，扶桑（传说中的树，长在太阳升起的地方）被烧，阳乌（传说中住在太阳中的乌鸦）垂翅，海水炙沸，天地被烹，主雨的蛟龙流汗气喘，窜入深潭，雷神驾车飞逃，鼓颠破了都顾不上。屋内热如炊笼，室外风如毒瘴，世间生灵都快变成熏熟的干肉了。在经过层层对热的描述后，诗句描述转入传说中的神仙居住的"昆"、"阆"之地，那里有可以洗荡烦恼的"雷散"，有清心凉肺的"玉浆"。诗人最后写想到这个理想的仙境避暑，但自己一人独去则违背道义，怎样才能让所有的人都生出翅膀，一块飞到那里去呢？结尾与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有异曲同工之妙，而韩琦身为当朝重臣写出这样的诗句，更显得难能可贵。

苏舜钦虽有以天下为己任的抱负，却没有施展才华的机会，他的诗文真实地抒发了个人的感情和抱负，不仅反映政治现实和社会问题的诗具有强烈的政治情感和豪迈明快的语言表达，其写景诗也多带有感情色彩，如"老松偃蹇若傲世，飞泉喷薄若避人"，"风烟远近思高遁，豺虎纵横难息机"，"黄昏雨密东风急，向此飘零欲泥堆？"都在写景状物的同时，表达了其卓荦不群的愤世嫉俗之意。他啸傲山水，寻幽探胜，便有真情从笔下泻出，尤其是一些今体律绝，很有意境，如《淮中晚泊



幞头》：

春阴垂野草青青，时有幽花一树明。
晚泊孤舟古祠下，满川风雨看潮生。

春天的阴云笼罩四野，芳草萋萋，落日熔金、暮云四合之际，泊一叶小舟于古祠之下，静看满江风雨，潮水汹涌！这是一首写景诗，写春天傍晚江畔景色，如一幅江上水烟图，其深层结构却是抒情。古祠幽花，风雨看潮，笔调冷峻，内含多少幽寂与不平！联系作者在仕途上的坎坷遭遇和他对庆历新政的态度，似可体察到他对现实的不满与不畏艰险的豪情。

陈与义（1090—1138 年），字去非，号简斋，先世居蜀，曾祖迁居洛阳，遂为洛阳人，徽宗时任文林郎、太学博士等职。金灭北宋，他历经艰辛到达临安。高宗绍兴年间，历任中书舍人、翰林学士、知制诰、参知政事。有《简斋集》。他尊杜甫为师，取得了很大成就。《鹤林玉露》称："自陈（师道）、黄（庭坚）之后，诗人无逾陈简斋。"在两宋之交尽是少诗人的时代，他被公认为最堪读的诗人。他的诗简洁明快，如《襄邑道中》：

飞花两岸照船红，百里榆堤半日风。
卧看满天云不动，不知云与我俱东。

这是一首写旅途观感的诗。春日乘船而行，两岸野花绽放，堤畔榆枝摇曳，仰观满天白云，似乎凝寂不动，其实云与小船俱已沿河东下了。"飞花"、"半日"写小船之轻快，满目春光的胜境则渲染了诗人轻松愉悦、悠闲恬淡的心境。

宋室南渡后，山河破碎，百姓蒙难，陈与义此时的诗篇感怀时事，苍凉悲壮，对南宋小朝廷退却逃跑的不满情绪一步步激烈起来。如《伤春》：

庙堂无策可平戎，坐使甘泉照夕烽。
初怪上都闻战马，岂知穷海看飞龙。
孤臣霜发三千丈，每岁烟花一万重。
稍喜长沙向延阁，疲兵敢犯虎狼锋。

此诗用“伤春”旧题抒发对国事多艰、人民遭难的忧愤之情，约写于建炎四年春。朝廷无策阻挡金兵进攻，致使金人长驱直入。京城（即诗中的上都）听到了金兵战马嘶鸣之声，高宗失魂落魄浮海由临安、明州（今浙江宁波）逃往温州，几乎是逃到了海的尽头。孤臣（陈与义自指）愁得白发陡长，想起汴京春天的烂漫景色而倍增惆怅。可喜的是曾任秘书阁直学士（延阁）、长沙太守的向子諲敢以疲弱之兵阻击了金人虎狼之锋。全诗沉郁而不颓唐，亦忧亦喜，情意深切，有对朝廷无能的谴责，有对抗敌将帅的赞扬，更多的是对恢复大好河山的企盼。此诗用典贴切，文词含蓄，讽喻尖锐，寓意深刻。

他晚年在《牡丹》绝句中写道：

一自边尘入汉关，十年伊洛路漫漫。
青墩溪畔龙钟客，独立东风看牡丹。

陈与义的家乡就是盛产牡丹的洛阳，但自金兵占领，他已10年未能看到牡丹了，如今已到了老迈龙钟之年，却独立青墩溪畔，在遥远的他乡观看牡丹。由看牡丹而想到何日能返回家乡，此诗抒发了对国破家亡的无限感慨。

岳飞戎马一生，少有闲暇，文学作品写得不多，却很有分量，多是充满爱国激情的作品。如《池州翠微亭》：

经年尘土满征衣，特特寻芳上翠微。
好山好水看不足，马蹄催趁月明归。



军务丛脞，尘土洒满征衣，今日才有暇上翠微亭浏览景色，表达了岳飞热爱祖国大好河山并愿为之奋斗终生的思想感情。又如《题青泥市寺壁》：

> 雄气堂堂贯斗牛，誓将真节报君雠。
> 斩除顽恶还车驾，不问登坛万户侯。

只要能斩除顽恶，迎回天子圣驾，自己的功名利禄可以置而不问。诗中虽有愚忠的成分，但更多的是报效祖国的雄心壮志。

宋徽宗赵佶（1082—1135 年）也有一些好的诗作，如题画诗《题修竹仕女图》：

> 瑶台无信托青鸾，一寸芳心思万端。
> 莫向东风倚修竹，翠衫经得几多寒。

诗人构思巧妙，意境不俗，写一个痴情女子，春心脉脉，身穿一件薄翠衫，背倚修竹，思念远方的情人，尽管寒风凛冽，也毫不在乎。

三、词

河南词坛大名家不多，但也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作品。

宋祁的词多流连光景之作，不乏佳句，今仅存词六首，以《玉楼春》最有名：

> 东城渐觉风光好，縠皱波纹迎客棹。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　　浮生常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上片写烂漫春光中荡舟到城东波纹轻细的小河中探春，所见绿杨红杏，春光明丽。“红杏枝头春意闹”是千古传诵的写景名句，近人王国维《人间词话》谓：“著一‘闹’字而境界全出”，使红杏绽放、蜂飞蝶

舞的烂漫春色浮现我们眼前，给人以风景这边独好的感受。下片抒发惜时的感触，人生忧患多，欢娱少，为此宁肯抛弃千金换求一笑。全词洋溢着春的优美和生机，荡漾着爱美惜春的情趣。

贺铸（1052—1125 年），字方回，卫州（今卫辉）人。自号庆湖遗老，唐代诗人贺知章后裔。他生性耿直，屡忤权贵，从宦数十年，却仕途蹭蹬，屈沉下僚，致仕前才做到太平州通判。著有《庆湖遗老诗集》、《东山词》，存词 280 余首，是继苏轼之后与秦观齐名的著名词人。贺铸的词多属婉约，《青玉案》脍炙人口，颇负盛名：

> 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锦瑟年华谁与度？月楼花院，琐窗朱户，只有春知处。　　碧云冉冉蘅皋暮，彩笔新题断肠句。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

上片写路遇佳丽，飘然远去，引起无限芳思：谁人天赐艳福，得与其人花前月下，朱户雕窗，共度华年？下片写作者久伫蘅皋，思绪绵绵，提笔述怀。浓艳的春光和忧郁的心绪在词中巧妙融合，明写美人盛年不遇，实则写自己仕途坎坷、功业未成的痛楚。用"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等具体的形象来烘托抽象的闲愁，使无形的东西似乎也触手可及，语意清新，遂成绝唱，故当时贺铸即被人冠以"贺梅子"的美称。

朱敦儒（1081—1159 年），字希真，洛阳人。绍兴五年赐进士出身，历兵部郎中、临安府通判、两浙东路提点刑狱等职。擅词章，格调婉丽清畅，有词集《樵歌》传世。有《水龙吟》云：

> 故船千里凌波去，略为吴山流顾。云屯水府，涛随神女，九江东注。北客翩然，壮心偏感，年华将暮。念伊嵩旧隐，巢由故友，南柯梦，遽如许！　　回首妖氛未扫，问人间英雄何处？奇谋报国，可怜无用，尘昏白羽。铁锁横江，锦帆冲浪，孙郎良苦。但愁敲桂棹，悲吟《梁父》，泪流如雨。



靖康之变后，朱敦儒离开故土洛阳，避乱南行，此为乘舟流亡途中所做。先写船上所见，江面波涛滚滚，天宇云层密集；次写途中所感，随水漂流，岁时迟暮，壮志莫酬，回想伊水嵩山，田园旧友，恍然如梦。回首顾望中原，金寇未扫，英雄何在？借历史隐喻现实，叹救国无人，奇谋难施，亡国可悲，最后以忧国伤时、涕泪滂沱结尾。触景生情，由感怀身世扩展到忧念国事，视野开阔，忧愤深广，可谓一首离乱时代的悲歌。

抗金名将岳飞留下的词只有《满江红》、《小重山》二首。《小重山》一词的思想表现得较含蓄，结句是“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有志难伸，缺乏同调而不被人理解，实在令人无奈。最能代表他的思想感情的是《满江红》：



岳飞手书《满江红》词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这首传诵千古的名作激昂慷慨，豪放悲壮，对朝廷的忠贞、湔雪耻辱的决心、恢复大好河山的雄心壮志都体现在这首词里了。今日读之，犹使人生闻鸡起舞之志。

宋徽宗赵佶的词亦有名，现存词十余首。他荒淫失政，最后身为囚徒，生活的巨大反差使他百感交集，无限凄楚，如《燕山亭·北行见杏花》：

> 裁剪冰绡，轻叠数重，淡著胭脂匀注。新样靓妆，艳溢香融，羞杀蕊珠宫女。易得凋零，更多少无情风雨。愁苦。问院落凄凉，几番春暮。　凭寄离恨重重，这双燕，何曾会人言语。天遥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怎不思量，除梦里有时曾去。无据。和梦也新来不做。

开头写杏花秀美超凡，花瓣如用白绸折叠，用胭脂淡染。继以天仙衬托，从色、香极写其艳姿绝伦。接着笔锋一转，写暮春杏花凋零，风雨无情，只剩下多少愁苦凄凉。下片转入自己被掳离恨，双燕不懂人语，故宫天遥地远，怀乡思国，只有求助梦寐，而如今连梦也做不成。凄楚绝望之情，溢于言表。

第四节　艺　　术

宋朝长期和平安定的环境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给艺术的繁荣带来了契机。无论是绘画、书法、音乐、舞蹈都取得了很大成就。

一、绘画、书法与雕塑

太宗雍熙元年（984 年）正式在开封设立翰林图画院，简称画院，依

据画师技艺高低授待诏、祗侯、艺学、画学正、画学生、供奉等职。画院录用画家均经过严格考试。徽宗时绘画艺术达到了鼎盛，高手如云，名家辈出，而把绘画列入科举与学校制度之内，则是徽宗的创举。试题多采自古人诗句，如“野水无人渡，孤舟尽日横”、“乱山藏古寺”、“嫩绿枝头一点红，动人春色不须多”、“踏花归来马蹄香”等。谁能准确地画出诗句的意境，便能入选。被录取的学生受到严格的教育，除了学习绘画，还兼习《说文》、《尔雅》、《方言》等课程。



巩义宋永泰陵角端

北宋河南最早的画家是郭忠恕（？—977 年），洛阳人。弱冠（20 岁）之年，应后汉高祖刘知远之侄刘斌之召充当幕僚。郭威称帝后，忠恕因当过刘斌幕僚而不被重用，便潜心钻研绘画书法。宋朝建立后，忠恕因酒后出言无状，从国子博士（正八品）被贬为司户参军，后又遭免职，只得以画艺乞食于王侯公卿之家。宋太宗继位后，任他为国子监主簿。他性情直率，放肆评论时政得失，“上恶之，配流登州（今山东蓬莱），死于齐之临邑道中”[1]。他一生坎坷，让人同情。

郭忠恕善画房屋，“所图屋室重复之状，颇极精妙。多游王侯公卿家，或待以美酿，豫张纨素倚于壁，乘兴即画之。苟意不欲而固请之，必怒而去，得者藏以为宝。”[2]宋代绘画中有一流派叫界画，这种画派以描绘宫室楼台为主要题材，作画时离不开界尺作线，故称界画。郭忠恕即

①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三《纪艺中》，“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宋史》卷四百四十二《郭忠恕传》。

为善绘界画的翘楚，他画的“殿阁重复之状，梓人校之，毫厘无差”[①]。其精确度符合建筑营造规范，能用来作建筑施工用图。据传太宗时著名建筑师喻浩奉命建东京开宝寺塔，为慎重起见，先建造了一个小样。郭忠恕仔细审视后说，若按此设计建塔，自底至顶，将有1.5尺误差。喻浩反复测算，果如其言。此外，郭忠恕的山水画也很出色，他的《雪霁江行图》画大雪初停，天空放晴，江面上两艘船只正在行驶，景色颇佳。

武宗元（？—1050年），字总之，河南白波（今孟津）人。其父武道与宰相王随是布衣之交，王随将外孙女许配武宗元为妻。武宗元17岁时，王随请他画北邙山老子庙壁，颇为精绝。景德末，“章圣（真宗）营玉清昭应宫，募天下画流逾三千数，中其选者才百人，分为二部，宗元为左部之长。”[②]武宗元尤长于画释道人物，曾在洛阳、开封等地的寺观中绘过大量壁画。现存《朝元仙仗图》一轴，藏于美国私人之手。绘画大师徐悲鸿先生藏有一卷《八十七神仙图》，是在前者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卷轴正本。

屈鼎，开封人，善画山水，仁宗朝为图画院祇侯。曾与画家范宽齐名，后来范宽名声日显，而屈鼎几乎为人所遗忘，这是因为“范之笔突兀而易识，学者自谓易为范也，屈则沈毅横恣，几绝来学之路，非笃志老于是者，鲜不忽诸。”[③]这是说范宽的画好学，屈鼎的画则不易掌握，连他的子孙也只能学别人的画来维持生活。他的画流传甚少，据研究，现存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夏山图卷》为屈鼎所作。

燕肃（？—1040年），字穆之，祖籍山东益都（今属山东），后徙阳翟（今禹州），遂为阳翟人。进士及第，官至礼部侍郎。他的画自成一格，尤善画山水、寒林，师法李成。平常所画皆目所见者，绝不凿空虚构。苏东坡为他的画题跋时说：“燕公之笔，浑然天成，粲然日新，已离

① 文莹：《玉壶野史》卷二，《四库全书》本。
② 刘道醇：《圣朝名画评》卷一《人物门·神品》。
③ 晁说之：《景迂生集》卷十七《送屈用诚序》，《四库全书》本。



画工之度数而得诗人之清丽也。"[①]称赞他的画有诗的韵味。作品传世的只有《寒岩积雪图》。燕肃还为官署、寺庙作过以山水为题材的壁画,今已不传。

宋道,字公达,宋迪字复古,两人为兄弟,洛阳人。两人皆进士及第,宋道不知任过何种官职,宋迪仅是七品的司封员外郎,官卑位微。两人擅长画山水寒林,宋道之画当时已很少见,宋迪师从李成,嗜画山水,运思高妙,笔墨清润,"又多喜画松,而枯槎老枿,或高或偃,或孤或双,以至于千株万株,森森然殊可骇也"[②]。他画的潇湘八景,后来成了画家仿效的模式,连苏东坡也称赞他的画"妙绝一时"。

吴元瑜,字公器,开封人。他多才多艺,亦工院体,但对当时表现富贵气象的流行院体绘画程式颇为不满,提倡写生。他的画线条纤细,色彩鲜明,栩栩如生,"大变唐五代宋国初之法,自成一家"[③]。他名气大增以后,"求画者愈不已。元瑜渐老不事事,亦自重其能,因取他画或弟子所模写冒以印章,缪为己笔,以塞其责"[④]。他的作品甚多,传世的只有《荔枝图》。他在画风改革上起了很大作用。

郭熙,字淳夫,河阳温县(今温县)人。因善画而在神宗时入画院,先为艺学,后为待诏,擅长画山水寒林,师承李成而又有所发展,吸取了南方山水画派的某些特点,既注重取法自然的写真意义,认真临摹真山真水,又自抒胸臆,强调写意的重要性,表现大自然的内在美。他的画"得云烟出没,峰峦隐显之态,布置笔法,独步一时"[⑤]。传世作品有《早春图》、《窠石平远图》、《山庄高逸图》等。其中《早春图》描绘春回大地、万物复苏的山川景色,富有诗意,被公认为他的代表作。

赵令穰,字大年,太祖赵匡胤五世孙。活动于神宗、哲宗、徽宗时

---

① 张丑:《清河书画舫》卷七十《燕肃》,《四库全书》本。
② 《宣和画谱》卷十二《山水三》,《四库全书》本。
③ 夏文彦:《图绘宝鉴》卷三《宋》。
④ 《宣和画谱》卷十九《花鸟五》。
⑤ 《图绘宝鉴》卷三《宋》。

期。令穰"游心经史,戏弄翰墨,尤得意于丹青之妙。"[1]所作画清新流丽,雪景似王维风格,汀渚水凫似在广阔的湖面上翱翔,又学苏东坡作小山丛竹,殊有新意。传世作品有《湖庄清夏图》、《秋塘图》等。令穰之弟令松,字永年,善画花竹,《宣和画谱》说他"画犬尤得名于时",可惜他的作品没有流传下来。

王诜(1048—1104年),北宋有名的人物画家,其书画收藏甚富,家有"宝绘堂"。绘画时既工于设色,又擅长水墨,学习各家画法而自成一家。苏东坡称赞他的画"风流文采磨不尽,水墨自与诗争妍"[2]。现传世作品有《渔村小雪图》等。

东京画家朱渐,画人物达到传神的地步,徽宗时画六帝御容。当时开封有谚曰:"未满三十岁,不可令朱待诏写真,恐其夺尽精神也。"[3]

徽宗赵佶是造诣精深的画家。他画路宽广,画技精妙,花鸟画最受后世称道。《画继》说他"独于翎毛,尤为注意,多以生漆点睛,隐然豆许,高出纸素,几欲活动,众史莫能也"。传世的作品也以花鸟画居多,如《芙蓉锦鸡图》、《枇杷山鸟图》、《梅花绣眼图》、《水仙鹌鹑图》等。这些画用笔细腻,传神逼真,融合了黄筌父子的长处,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山水画也气势不凡,《画继》说他画的《奇峰散绮图》"意匠天成,工夺造化,妙外之趣,咫尺千里"。画面上出现的秀丽山水、迢迢银河、琼楼玉宇,使人有身临其境、飘飘欲仙之感。人物画也有很高水平,元人汤垕的《画鉴》说:"徽宗自画《梦游化城图》,人物如半小指,累数千人,城郭、宫室、麾幢、鼓乐、仙嫔、真宰、云霞、霄汉、禽畜、龙马,凡天地间所有之物,色色具备,为工甚至。观之令人起神游八极之想,不复知有人间世。"他临摹的现故宫博物馆藏《摹张萱虢国夫人游春图》及藏于美国波士顿美术馆的《摹张萱捣练图》,笔墨生动,几可乱真。

北宋末年创造了"大斧劈皴"画法、善于用劲峭笔墨描绘山川雄峻

① 《宣和画谱》卷二十《墨竹》。
② 《苏轼全集》卷十七《和王晋卿作烟江叠嶂图诗》。
③ 邓椿:《画继》卷六《仙佛鬼神》。



气势的李唐（1048—1130 年）是孟县人。他酷爱绘画，潜心钻研，师承前代各种山水画派的特点，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独辟蹊径，成为南宋初独步一时的画家。徽宗时李唐参加画院考试，题目是“竹锁桥边卖酒家”，他设想独特，以第一名的成绩被录取。宋高宗说“李唐可比李思训”，李思训是唐代著名的山水画家，两人的风格确有近似之处。

李唐是一位有气节的爱国画家。北宋灭亡，南宋建立时，李唐迁至杭州，任画院待诏，那时他已 80 岁。山河破碎，使他忧心如焚，热切盼望在他有生之年山河重归一统，并把这炽热的感情倾注在画卷之中。他的《晋文公复国图》、《采薇图》寓意深刻，寄托了他发愤图强、抗敌复国的愿望。今《采薇图》尚存。《雪江运粮图》表现的是江南人民群众在风雪弥漫之中为前线士兵运粮的情景；《村医图》则描绘出了江南乡村医生为患者敷药的场面。除了人物画外，李唐的山水画更是无价之宝。现传世的有《万壑松风图》、《清溪渔隐图》等。作者以雄伟的气势、奔放的笔墨，对祖国山河的一木一石、一丘一壑深入刻画，水墨淋漓，表现了娴熟的技巧。

河南出现了不少表现市俗风情的现实主义画家和作品，如东京人高元亨“工画佛道人物，兼长屋木，多状京城市肆车马，有游琼林园、角抵、夜市等图传于世”[①]。琼林园是东京皇家园苑之一，宋廷在这里举行龙舟夺标、水戏表演及其他娱乐活动，届时这里成为东京最热闹的场所，高元亨以此为题材，其场面之宏大可想而知。他的《角抵戏场图》“写其观者，四合如堵”，其中富贵贫贱、老幼长少、市民村夫、外夷之人，莫不具备，动作攀扶仰俯、坐立翘企，变化万千，是东京文化生活的一个缩影。

在表现市俗风情画的作品中，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值得一书。张择端是山东诸城人，《石渠宝笈三编》本注录《清明上河图》有金人张著的跋文，说张择端“幼读书，游学于京师，后习绘事”，开始“本工其界画”，嗜画“舟车市桥郭径”，后跳出界画樊篱，“别成家数”，另树一帜。

---

①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三《纪艺·高元亨》。

他在民间卖过画，也当过宫廷画家，这种丰富的生活阅历，是他能创作出《清明上河图》长卷的重要原因。该画长528.7厘米，宽24.8厘米，有蜿蜒的河流、豪华的龙舟、精致的楼台、优美的桥梁；店铺作坊、车船牛马、寺观廨宇、城门庭院，应有尽有，仅树木就有170棵。画面人物众多，士农工商、医卜僧道，形形色色，共有人物700余人。该画繁而不乱，长而不冗，采取"散点透视"的传统画法，让观者领略到东京汴河两岸的风土人情。

宋代河南人的绘画论著主要有：郭熙的《林泉高致》、刘道醇的《圣朝名画评》及徽宗敕令编纂的《宣和画谱》。《林泉高致》在中国绘画美学史上有重要地位，作者主张画家观察、描绘山水要有"林泉之心"，即摆脱"尘器缰索"，做到"万虑消沉"，并且做到精神专一。他认为山水是千变万化的，关键是如何观察。山，近看如此，远看又如此，远数里如此，远十数里又如此，每远每异，所谓山形步步移也。正因为自然山水如此丰富多变，必须多多观察，才能对山水有深入全面的把握。《圣朝名画评》的作者刘道醇是大梁（今开封）人，该书共3卷，分人物、山水林木、畜兽、花草翎毛、鬼神、屋木6门。每门再按画艺高低分神、妙、能三品，每品又分上、中、下三等。书中列北宋画家90余人，各有传并加评语。作者另有《五代名画补遗》一书。《宣和画谱》20卷，内府所藏魏晋以来名画尽收其中，计231家，作品达6 369件，详分为道释、人物、宫室、番族、鱼龙、山水、鸟兽、花木、墨竹、果蔬10门，并分别加以品评。这本书对后世研究中国古代的绘画是不可多得的资料。

经唐末五代战乱之后，宋初善书法的人才缺乏，笔体无法，连"诏令刻碑"也"皆不足观"[1]。太宗即位后，置御书院，募求善书者，许自荐，入选后充翰林，于是书法之风逐渐兴盛。太宗本人颇留意翰墨，小草特工。宋制在国子监设有书学生，以篆、隶、草三体为主要课目，把《说文》、《尔雅》、《博雅》、《方言》等列为必读书，并兼习孔、孟等儒家典籍，以提高习书者的文化素养。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五十《御书院》。



书坛名家李建中(945—1013年),字得中,号岩夫民伯,祖籍京兆(今陕西西安),后迁居洛阳,累官至工部郎中,尝掌西京留守司御史台。在洛阳筑"静居"园,吟咏其中,人称"李西台"。《宋史》本传说他"善书札,行笔尤工,多构新体,草、隶、篆、籀,八分亦妙,人多摹习,争取以为楷法"。他的书法线条较少提按,中锋用笔带有浑朴的意味,宋人评论他的字淳厚、平淡,缺少"秀异"和"飘逸",这与他淡于荣利的人格相符合。他的书法有唐书遗韵,在从五代到北宋书法发展中起着嬗递作用。

北宋前期书法基本上是模仿前代,因名利之心而"趣时贵书"。逐时模仿之风不能认真继承书法艺术的优秀传统,更难有所突破和创新,所以欧阳修批评说:"学书当自成一家之体,其模仿他人谓之奴书。"①经北宋中期的变革之风后,苏(轼)、黄(庭坚)、米(芾)、蔡(京,一说蔡襄)形成了各自的风格,号称"宋四家",完成了从"唐人重法"到"宋人尚意"的转变。河南的书法家不能与以上四人比肩,惟徽宗的书法能与苏黄等颉颃。

石延年除诗写得好外,"又工于书,笔画遒劲,体兼颜、柳,为世所珍"②。他爱在墙壁和匾额上题字,常常在工具上超出常规,效果奇特。朱长文《墨池编·续书断》云:"曼卿正书入妙品,尤喜题壁,不择纸笔,自然雄逸。尝舣舟于泗州之龟山,寺僧请题壁旁殿榜,乃剧醉卷毡而书,一挥而三榜成,使善书者虽累旬月构思以为之,亦不能及也。"古代题榜是直接写上去的,不能保存长久,这是石延年书法至今不存的重要原因。

苏舜元(1006—1054年)、苏舜钦兄弟,出身官宦世家,好收藏历代书法真迹,朱长文《墨池编·续书断》说苏舜钦"尤工行楷、草书,皆入妙品,残章片简,传宝天下",苏舜元"草隶卓而不群,但恨遗迹之少"。苏氏兄弟各有特点,难分伯仲,他们曾影响过北宋的书风,蔡襄、米芾早

① 《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二十九《笔说》。
② 《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二十八《诗话》。

年的草书中皆有二苏的成分，在书法界是蔡襄之前独步一时的人物。

韩琦书法学颜真卿，书法淳谨厚重，朱熹《晦庵题跋》评论韩琦的字一丝不苟，"未尝一笔作行草势"，这与韩琦作为三朝重臣养成的处世稳重态度有关。

宋代书法理论主张"书画同源"，前述河南画家如郭熙、吴元瑜、王诜等，也是较为著名的书法家。

真正称得上书法巨匠的是宋徽宗。他在政治上是昏君，了无建树，但书法艺术可谓独步一时。他在十六七岁时与驸马都尉王诜、宗室赵令穰过从甚密，"二人者，皆喜作文词，妙图画，而大年又善黄庭坚，故祐陵作庭坚书体，后自成一法也"①。《书史会要》说，徽宗于"万机之



宋徽宗书法

余，翰墨不倦，行、草、正书，笔势劲逸。初学薛稷，变其法度，自号瘦金

①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一。

书。要是意度天成,非可以陈迹求也"。他虽曾师法薛、黄,但不落窠臼,能自辟蹊径,独树一帜。南宋人楼钥曾目睹过徽宗真迹,称他"笔力超迈,高掩前古,自出机杼,真书禊序(按:即《兰亭修禊序》)于青缯中,虽曰出于薛稷,而楷法精妙,何止青出于蓝而已"。还说他的字"至今如新,势欲飞动"①。

徽宗的书法作品传世者不多,但从他的御笔跋中,仍可窥见他那瘦金体的风采。稀世珍品《牡丹帖》是瘦金书的代表作,全帖共110字,潇洒飘逸,刚柔相济,结构、行笔都恰到好处,给人以美的享受。现珍藏于辽宁省博物馆的《草书千字文》,卷长3尺有余,笔走龙蛇,气势磅礴,是一份珍贵的历史文物,其精致美妙可与隋代智永,唐代孙过庭、怀素的《草书千字文》相颉颃。

书画的发展同书画作品的商品化不无关系。皇室是书画市场最大的买主,从宋太宗到徽宗,各朝皇帝都曾派使臣到全国访求和购买名人书画赏玩,甚至出现"求购者如市"的情况。文人士大夫蓄书画之风也很盛行。东京官宦之家的屏风用绘画装饰,已成时尚。工商业者是书画的重要买主,茶坊酒肆乃至食店,多挂名人字画,以吸引观者,留连食客。河南画家刘宗道"每作一扇,必画数百本,然后出货,即日流布"②,说明一般市民也成为书画求购者。为满足市场需求,雕版印刷在东京的书画行业中开始应用。《云谷杂记·温公身后得人心》载:"司马公薨……京师民画其像,刻印鬻之,四方皆遣购,画工有致富者。"其他如门神、财神、佛像等,雕版印刷后鬻买者不在少数。印版画的兴起为绘画史开辟了一个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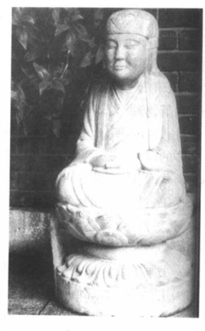
雕塑是随着宫观寺院的兴建而发展的,但宋代的宫观寺院如今多数已颓圮不存,因而雕塑保存下来的不多。开封铁塔壁面嵌砌有雕刻精美、艺术价值颇高的佛像、伎乐、动植物花纹等砖雕,线条简练优美。

---

① 楼钥:《攻媿集》卷六十九《恭题宇文绍节所藏徽宗御书修禊序》、《恭题徽宗赐沈晦御诗》,《四库全书》本。

② 邓椿:《画继》卷六《刘宗道》。

开封繁塔内有大量模印佛像砖，一砖一像，有60余种。这些佛像铸造精美，线条流畅，栩栩如生，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最令人称道的是菩萨高冠上生动的人物造型，有的小如瓜子，却眉目清楚，生动传神。鹤壁市大简乡张公堰村以西10里许的半山崖壁上有6个宋代窟龛，其中主龛造像组合为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力士，造于淳化元年（990年）。雕造手法倾向于写实，造像比例肩腰合适，身躯匀称，衣纹流畅，线条突出，佛像祥和，造型生动，刀法洗练，体现了典型的宋代石窟艺术特征。


宋泗州大圣

最能体现北宋雕塑风格的是北宋皇陵的石像雕刻艺术。陵园位于


开封龙亭云龙阶

巩义市西南，面对嵩山，北靠洛水，那里埋葬着从宋太祖赵匡胤至哲宗赵煦等7位皇帝及被尊为宣祖的赵匡胤之父永安陵墓，合称“七帝八



陵”。永安陵石像较少,其他帝王陵墓道两侧各有60件石雕像,多数保存至今。陵墓前的石狮分蹲、走两种,与唐代那种昂首挺胸,威武雄



宋太祖永昌陵石雕角端

壮,似要和敌人厮杀状的石狮相比,其特点却是重心后移,头部不再前倾,全无出击搏斗之意。石象个头更大,但性格温顺。石羊更多,形象多是双膝前倾,头颅后扬,显得神态安详。人物雕像风格分前后两期,前期线条粗犷,后期逐渐修长。文臣与武臣虽然衣冠不同,但神态无大差别,均显得儒雅可亲。各陵前有6座客使石雕,从衣饰相貌来看,颇似东南亚、西亚及周边的少数民族,一律神态虔诚,毕恭毕敬,宋代精湛的雕刻艺术在这里有了完美的体现。宋代从立国之初便重文轻武,在宋陵的石雕中也贯彻了这一原则,不渲染武力,而是体现了浓重的文治特色。

二、音乐、舞蹈与戏剧

北宋音乐、舞蹈、戏剧有了长足的发展。教坊是最重要的音乐机构,教坊乐工除五代留下的少许外,又从荆南、后蜀、南唐、北汉陆续获得乐工217人,全国乐工高手都集中到了京师开封。教坊按乐器及演



洛阳北宋石棺

出专业之不同分为13部，有筚篥部、大鼓部、杖鼓部、拍板部、笛色、琵琶色、筝色、方响色、笙色、舞旋色、歌板色、杂剧色、参军色等，除旋舞、杂剧、参军三部外，其余为乐器演奏队，人数最多时有400人以上。还有以演奏南方乐曲为主的云韶部，是平定南汉后得其乐工80人组成的。军队中的音乐机构叫钧容直，是从诸军中抽调出的，也称军乐，最多时达434人。仁宗嘉祐二年（1057年）罢均容直旧习十六调，改习教坊十七调，演奏乐曲与教坊基本相同。其他为宫廷服务而规模不大的艺人机构有东西班乐、四夷乐等。各地驻军又都有军乐，北宋晚期人陈旸说，“诸营军皆有乐工，率五百人得乐工五十员”①，人数很多。河南驻军最集中，诸军乐也最盛。每年皇帝南郊祭祀，由京城附近驻军善乐者组成的诸军乐就自青城至朱雀门“列于御道之左右，奏乐迎奉，其声

① 陈旸：《乐书》卷一百八十八《乐图论·杂乐》，清光绪二年方浚刻本。



相属，闻十数里。或军宴设亦奏之”[1]。开封府、开封县、祥符县还有从民间乐工中征集组成的衙前乐。每逢民间节庆，教坊、钧容直、诸军乐、衙前乐等均入市廛演出，场面十分火爆。

民间音乐、说唱艺术十分兴盛，各种文艺表演如小唱、嘌唱、鼓子词、诸宫调、散乐、百戏等，应有尽有。官僚及富人的私人宴会是民间艺人演出的重要场所。权贵及豪绅置歌儿舞女者甚多，如叶梦得的《石林燕语》载，寇準喜爱“柘枝”曲，举行家宴时常以 24 人组成的柘枝舞蹈队款待宾客。沈括《梦溪笔谈》载，石曼卿居蔡河下曲时，每天都听到邻近的富豪家传出钟歌之声。一日，富豪请石曼卿至其家做客，果见歌伎十数人盛装艳服，且歌且舞。这种“厅前歌舞，厅上会宴”是常见的现象。第二种场所是有固定演出地点的瓦舍勾栏艺人。所谓瓦舍，据《梦粱录》一书解释：“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勾栏则是指古代大车箱上的勾栏装置，即一个大瓦子中用栏杆隔成一个个小的演出场所，供不同专业的艺人使用。东京的勾栏瓦舍非常热闹，《东京梦华录》载，开封的瓦子有 7 处，其中桑家的中瓦与内瓦，就有勾栏 50 余所。如大内东角楼街巷瓦子最多，“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不仅演出场所规模大，而且演出场次多，“不以风雨寒暑”，“诸棚看人，日日如是”。开封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大型瓦子。第三种是没有固定演出地点的流浪艺人，也称“路歧人”。他们走街串巷，不入勾栏，只寻觅稍为宽阔、人群聚集之处做场。

乐舞伎艺有大曲、法曲、队舞、转踏等不同的形式，几种形式各有一定的规则，兼有说唱，如大曲根据音乐节奏可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只奏乐器，有声无辞；第二个层次有声有辞，以歌为主；第三个层次有声有辞，以舞为主。歌辞可抒情可叙事，以歌舞敷衍故事，是宋大曲较唐大曲的一大进步。徽宗时，“容艳过人”的女弟子队表演采莲队舞，她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乐五之三九。

们身着彩色新装，伴随舞曲，在殿前陈列的莲花中且舞且歌，婀娜多姿。宋人史浩在《鄮峰真隐漫录》中记载有采莲舞的内容，是表现仙女们乘彩船、执棹桨漫游水上，一边采摘莲花，一边欣赏人间美景的情景。舞中所用乐曲有《双头采莲令》、《采莲令》、《采莲破曲》、《渔家傲》、《画堂春》、《河传》等。演出过程中有致语口号，有问有答，有群舞，有称为花心的独舞，乐舞结合，丰富多彩。

东京除了勾栏瓦舍外，"燕馆歌楼，举之万数"，歌妓人数不少，其



禹州白沙宋代赵大翁墓出土壁画

中不乏佼佼者，李师师是其中之一。李师师是汴京东二厢永庆坊染局匠王寅之女，其母早死。王寅死后，一个姓李的歌伎收养了她，冒姓李，人称李师师。及长成人，不仅风流玉立，而且曼咏低吟，歌喉宛转，在诸教坊中独领风骚，驰誉京师。"崇、观（即崇宁、大观，为徽宗时年号）以来，在京瓦肆伎艺：张廷叟、《孟子书》。主张小唱：李师师、徐婆惜、封宜奴、孙三四等，诚其角者。"[①]所谓角者，就是今天的大腕明星之意。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京瓦伎艺》。

杂剧是由唐代的参军戏演变而来，北宋后期，杂剧成为熔音乐、歌舞、说唱和扮演技艺于一炉的综合性艺术。教坊13部中，只有杂剧是正色，其他12部有关音乐、舞蹈的表演艺术均可为杂剧服务，其融合众长的地位得到公认。大约在宋仁宗以后，教坊大使孟角球曾撰杂剧本子，葛守诚善写大曲谱，而丁仙现是著名的杂剧表演艺术家，杂剧自此成为独立的艺术。《东京梦华录》载，每逢夏历七月十五日中元节（俗称鬼节）前，杂剧便开始筹备演出，"勾肆乐人自过七夕，便搬《目连救母》杂剧，至十五日止，观者倍增"。"目连救母"是佛教故事，在唐代就以说唱形式成为民间喜闻乐见的节目，北宋该剧要连演8天，其中包含了歌唱、舞蹈、音乐、说唱、魔术等技艺。《目连救母》杂剧的出现，说明"这一时期东京民间勾栏所演杂剧，不仅是中国戏剧发展的主流，同时也是今天中国戏剧表演形式的嚆矢"[①]。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东京开封是杂剧的发祥地。

《宋史·乐志》说，太平兴国年间，民间作散乐者甚多，教坊均不采用，却受到士大夫的喜爱。王曾《王文正笔录》载，驸马都尉高怀德驻节睢阳（今商丘），颇好奢靡，通晓音律。他所住的城南"抵汴渠五里，有东西二桥，舟车交会，民居繁伙，倡优杂户，厥类亦众。然率多鄙俚，为高之伶人所轻诮。每宴饮乐作，必效其朴野之态，以为戏玩，谓之'河市乐'。迄今俳优常有此戏"。不为朝廷重视的民间"河市乐"受到了达官显贵的青睐，凡郡有宴会，必召河市乐人。到宋神宗时，民间散乐经民间艺人孔三传将传奇、灵怪敷衍铺陈，入曲说唱，成为当时盛行的讲唱戏诸宫调，孔三传在东京名噪一时。诸宫调是戏剧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大曲等结合，成为戏剧唱腔的基础。傀儡戏和影戏也演灵怪、公案之类的内容，这些戏的演出有一定程式，和说话人一样，都有话本。开封当时有不少"说话人"（即说书艺人），他们演说传奇、公案及历史故事时，使用的稿本称为"话本"。说话内容可分小说、讲史、说经、说诨话（如今日的相声）等几方面。话本反映社会生活特别是市井细民

① 周贻白：《中国戏剧发展史纲要》第六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如中小商人、下层妇女的生活便捷快当，为明清时期白话小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民间乐舞百戏诸色艺人，名籍都在官府备案，遇有宫廷府衙宴会，随召随到，如开封府艺人"皆隶左右军而散居，每大飨燕，宣徽院按籍召之"[1]。宋初官府乐工人员短缺，乾德元年（963 年）举行南郊大礼时，召开封府乐工 830 人"权隶太常寺习鼓吹"[2]，这种召民间"坊市细民"为宫廷乐工的现象至北宋中期仍"因循未能厘正"[3]。宋徽宗生日天宁节，曾召开封府乐工到宫廷表演。因此，宫廷音乐受民间音乐的重大影响，是毋庸置疑的。其他艺术也是如此，杂剧专业演员属教坊、均容直的，称为杂剧色，来自民间勾栏的，称为露台弟子（女伶）。官方演员与民间演员常常同台演出，交流节目，《东京梦华录》卷六"元宵节"条有"教坊、均容直、露台弟子更互杂剧"的记载；卷七"诸军逞百戏"条又说："诸军缴队杂剧一段，继而露台弟子杂剧一段。"宫廷杂剧所演节目多为滑稽和讽刺，有的与民间生活相当贴近。崇宁二年（1103 年），蔡京当政，铸当十钱，民间颇不为便，"优人因内宴为卖浆者，或投一大钱，饮一杯，而索偿其余"，因卖浆者无零钱找当十大钱，买浆者只得连饮五六杯，"其人鼓腹曰：'使相公（指蔡京）改作折百钱，奈何？'"徽宗看了为之动容，"法由是改"[4]。正因为杂剧可起到谏诤的作用，当时谚语有"台官（指谏官）不如伶官"之叹[5]。

北宋墓葬出土的有关乐舞杂剧的雕砖和壁画多集中在河南，上刻表演人数少则一人，多则十余人，说明乐舞杂剧艺术形式自由多样，在河南大小城镇甚至乡村十分流行。新中国成立前，偃师出土了一块雕刻着北宋宣和年间著名杂剧女伶丁都赛形象的雕砖，表现出当时人们对名角的崇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偃师酒流沟水库出土一组

---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四十七《乐考》。
② 《宋史》卷一百二十六《乐志》。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乐三之一六，嘉祐六年。
④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九，"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四。



五人杂剧雕砖，安阳天禧镇宋墓壁画散乐图有四人，温县前东南王村宋墓雕砖散乐图有六人，洛阳西南的宜阳县韩城乡冯庄宋墓中出土一块宋代散乐雕砖有八人，上刻有"八仁女奏乐"。禹州白沙宋墓壁画散乐图有十人。众多散乐杂剧雕砖在河南出土，说明北宋时期河南已是乐舞杂剧艺术的中心。

第五节 科学技术

经济的繁荣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宋政府对技术的发明较为重视，常予奖励，如冯继升进火药法，赐衣物束帛。一些总结或记载手工业技术的专著，如《营造法式》和《武经总要》，均是在政府的参与下完成的。科学技术的成就引人注目，特别是火药及印刷术，对人类社会进步产生了巨大影响。

一、火药的制造与应用

火药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至宋代已逐渐运用到军事方面。开宝三年(970 年)兵部令史冯继升向宋太祖赵匡胤献火箭法，并在开封试制。开宝八年(975)宋朝进攻南唐时，已拥有火箭 2 万多支，还有火炮等抛射武器。咸平三年(1000 年)神卫水军唐福献火箭、火球、火蒺藜等，冀州团练使石普也把自己制造的火箭、火球等火器作了表演。

鉴于火药在军事上的广泛应用，仁宗命曾公亮、丁度等编撰《武经总要》一书，对当时的火药、火器的制造作了规范性说明，记载了在东京制造的火箭、火枪、火药鞭箭、火鸡、竹火鹞、铁嘴火鹞、烟球、毒药烟球、霹雳火球、火炮等火器。火药武器的制造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工厂作坊拥有大量技术工人。该书对三种火器的配方作了说明，如毒药烟球：球重 5 斤，用硫磺 15 两，焰硝 1 斤 14 两，草乌头 5 两，狼毒 5 两，桐油 2 两半，小油 2 两半，木炭末 5 两，沥青 2 两半，砒霜 2 两，黄蜡 1 两，竹茹 1 两 1 分，麻茹 1 两 2 分。将上述原料捣合为球，贯以一条长 1 丈 2 尺、重半斤的麻绳为弦子。再以故纸 12 两半，麻皮 10 两半，沥青 2

两半,黄丹1两1分,炭末半斤,捣合涂敷于外,如气味熏人,会引起口鼻出血。毒药烟球和一般烟球,都是用放炮的方法,投掷出去,作为攻守城的武器[1]。蒺藜火球有10种成分,炮用火药有14种成分,基本原料是硫磺、木炭、硝三种,再加入其他易燃的油类等物,以增强其燃烧和爆炸力,其制造方式与毒烟火球基本相同。从上述记录中可知,宋代火药配方中硝的含量较唐代增加了。唐代火药硫、硝的比例是1:1,北宋则达1:2以上,接近1:3,与近代黑火药硝占3/4的配方相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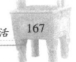
北宋中期的火药武器一般重3—5斤,最重的也不过12斤,外壳多用纸做成,涂上漆,可以增加硬度和防潮,使用时先点燃,再用弓弩或抛石机放出,使用的是人力机械,而不是用火药发射,其火药杀伤力主要是燃烧,而不是爆炸。北宋末年,在抗金战争中发明了"霹雳炮"和"震天雷",其外壳已用铁制作,火药发作时,声如雷霆,已是主要依靠爆炸力杀伤敌人的火药武器。神宗元丰六年(1083年),宋与西夏作战时,一次就从东京向陕西运了25万支火箭。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攻开封,宋军使用火箭、火炮、蒺藜炮、霹雳炮等武器还击,金军伤亡很大,只得仓猝撤退。后来金军占领开封,俘获了宋朝技术工人,又缴获了火药武器,据此制出了名为震天炮的铁火炮,用于对南宋作战。12世纪时,火药、火炮的制作方法由中亚传至欧洲,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一书1875年的自注中说:"现在已经毫无疑问地证实了,火药是从中国经过印度传给阿拉伯人,又由阿拉伯人和火药武器一道经过西班牙传入欧洲。"

二、雕版印刷的成熟与活字印刷的发明

北宋刻书业非常发达,官府刻书,私家也刻书,市廛上出现了不少以盈利为目的的书坊,为了提高竞争力,他们都在提高刻印质量上下工夫,促进了印刷业日臻繁荣。

宋代有四大印刷中心:四川成都、浙江杭州、福建建安、河南开封。叶梦得在《石林燕语》中说:"今天下印书,以杭州为上,蜀本次之,福建

① 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一《毒药火球》,《四库全书》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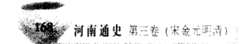
北宋泥活字版

最下。京师比年印刷殆不减杭州，但纸不佳。”开封的雕版印刷技术质量上乘，超过了蜀本和福建，可与杭州媲美，只不过纸张稍逊一筹而已。

北宋开封的国子监、崇文院、秘书省、司天监等机构都刻印书籍，但最大的刻印机构是国子监。它刻印的书称监本，也最有名，刻印的既有儒家经典，也有史籍乃至子部、集部之书。真宗之前刻印过《九经》、《经典释文》、《史记》、《前汉书》、《后汉书》，真宗以后又刊印过《三国志》及南北朝至隋唐诸史。仁宗时还命人校定一批史书，刻印后颁行学官。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太宗时编修的《太平御览》，均是卷帙浩繁的巨著，官书局刻印得非常精美，印刷技术已日趋成熟。后人评论说：“镂版书籍……而刊行大备，要自宋始，其时监中官刻与士大夫家塾付梓者，校雠镌镂，讲究日精。”[①]当是实际情况。

北宋颁布的法律条文，包括解释法律的敕、令、格、式，多由刑部印刷。乾德元年(963 年)，将经过修定的《周刑统》30 卷及《编敕》4 卷“诏刊版模印颁天下”[②]，这是我国第一次刻印刑事法典。仁宗天圣二年(1024 年)，判刑部燕肃建议将敕书由书吏抄写改为“镂板”，获得批准，从此以后，敕书等律令文字由刑部“摹印颁行”。司天监也照此法

① 纪昀等：《钦定天禄琳琅书目》卷四《影宋钞经部》。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乾德元年。



办理自行“模印历日”，这要比人工书写省费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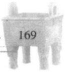
开封城内有许多私家印书作坊，也称书铺。他们雇有写工、刻工、印工及作校雠的文化人，还有出售书籍的店铺，形成了产销一条龙。如相国寺东南的荣六郎经史书籍铺，即以刻印和出卖经史而闻名。私人书肆经营灵活，根据市场需要刻印书籍，朝廷大臣的奏议、时政文章、科举考试范文等，都在搜求刻印之列。捕捉热点新闻，牟取更大利益，也是他们惯有的经营作风。如康定年间，宋夏边境不靖，屡有战事爆发，京城的书商搜集有关边事的奏议、官方文书等镂板鬻卖，广为流布。因涉及机密，朝廷十分恼火，下诏开封府开展调查，并许人陈告，然后将处理结果上奏。仁宗朝重臣宋祁文章颇多，有些是议论时政得失或宋、辽关系的，如“御戎论”等，他的文集在其生前就已刊刻流布，这都是“书肆之家”所刻。至和年间翰林学士欧阳修就上奏朝廷说，近来京师有雕印《宋景文集》者，书中有不少议论朝政利弊的文章，倘传入四夷，定会引起不满，请求将雕版焚毁，仁宗准奏，下令各书肆不得再私自雕印宋景文集。徽宗时将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大臣列为“元祐党人”，下令将苏洵、苏轼、苏辙父子，苏门四学士黄庭坚、张耒、晁补之、秦观以及马涓等人的文集，范祖禹《唐鉴》，范镇《东斋纪事》，刘攽《诗话》，僧文莹《湘山野录》等书印版悉数焚毁。这些书大多数都是坊间刻本，说明当时东京私家刻书的风气很盛。

流风所及，文人墨客也有刊印书籍的。如真宗时穆休提倡古文，得韩愈、柳宗元文集，便自己募工刻版，印刷数百部，在相国寺自设书肆出售。在相国寺的书肆中可以买到从唐代至当代的各种新旧版本的诗文集，那里是文人学士经常光顾之地。有些知名人物的文章刚一脱稿，便被私人刻印，在书肆出售。

开封的私人书坊之所以能刊印那么多书籍，并为人们所接受，当然也和刻印质量高有关。南宋本《抱朴子》一书卷末题记中说：“旧日东京大相国寺东荣六郎家……开印经史书籍铺。今将京师旧本《抱朴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零二，天圣二年。



子》校正刊行的无一字差讹……”这所印刷精美、质量上乘的荣六郎书店就在开封相国寺东街，靖康之乱后迁往杭州。

仁宗庆历年间，布衣毕昇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对后世的雕刻印刷技术产生了深刻影响。

三、建筑技术

城市坊市制度的瓦解和近代城市布局模式的建立，促进了建筑业的大发展，并在建筑实践的基础上对建筑技术作了全面的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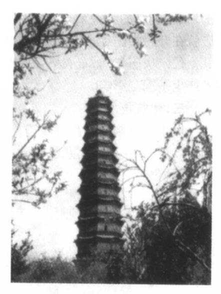


临颍县小商桥（建于隋，主体建筑为宋代）

五代时期东京开封周围只有 20 里，宋初扩建为 48 里，后又加外厢 16 厢，宫城周围 5 里，其规模非其他城市所能比。宫殿布局是，正殿为万岁殿，天子端坐殿上，透过重重宫门，能一直望到外边。此外还有垂拱、福宁、柔仪、清居四殿及银台、升龙二门，四殿之后又有大庆殿、大庆门，还有崇政殿，都建筑得富丽堂皇。徽宗即位后，修葺了大内，新建景灵宫、元符殿。后来受蔡京、王黼等人“丰亨豫大”之说的蛊惑，又修建了更为华丽的延福宫和艮岳。

延福宫旧已有之，地点在大内北拱辰门外，乃宴会之所，规模不大。政和四年（1114 年）由童贯、杨戬等 5 人用延福宫之名另建新宫，争以侈丽高广相夸尚。新宫规模宏大，东西长短与大内相埒，南北稍短，其间殿阁亭台相望。延福宫内殿阁甚多，计有穆清、成平、会宁、睿谟、凝和、昆玉、群玉 7 殿；东边有蕙馥、报琼、蟠桃等 15 阁；西边有繁英、雪香等 15 阁。又叠石为山，建春明阁，高 11 丈，宴春阁，广 12 丈，显得巍峨壮丽。艮岳位于京城东北隅景龙门内，又称寿岳、万岁山、华阳宫。这

座人工堆砌的假山林泉幽美，气象万千，“山林岩壑，日益高深，亭台楼观，不可胜纪。四方花竹奇石，悉萃于斯，珍禽奇兽，无不毕有。”[①]由此可以看出以宫城为中心，建筑向四外延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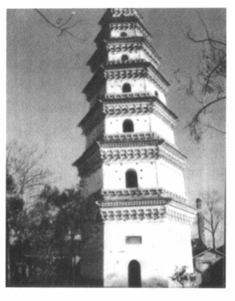

开封铁塔

驰誉遐迩的开封铁塔，正名为祐国寺塔，因通体均用黑石垒成，如同铁铸，故称铁塔。铁塔的前身是太宗时喻浩所造的木塔。太平兴国七年（982 年），宋廷为了供奉佛舍利，在开封城内东北隅开宝寺西侧的福胜禅院内，建立了一座 13 层的木塔，端拱二年（989 年）完工，历时 8 年，所费亿万计。高 360 尺，名福胜塔，又称开宝寺塔，在京师诸塔中最高。欧阳修在其所著《归田录》卷一说：

> 开宝寺塔，在东京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喻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势倾西北。人怪而问之，浩曰：“京师地平无山，而多西北风，吹之不百年，当正也。”其用心之精盖如此。国朝以来木工，一人而已。

喻浩又名预浩，其所著《木经》已佚。书出，人皆以为法，可见其影响之大。《汴京遗迹志》一书称赞铁塔：“土木之宏壮，金碧之炳耀，自佛法入中国来未之有也。”喻浩预计开宝寺木塔可保存 700 年之久，不料庆历四年（1044 年）遭雷击起火焚毁。皇祐元年（1049 年）该塔重建，历时 30 年才竣工，即如今的铁塔。共 13 层，高 54.66 米，呈八角

① 周城：《宋东京考》卷十七《山岳》。


西平宋宝岩寺塔

形，塔身用琉璃砖建成，仿木结构，浑然一体，非常坚固。外壁镶嵌浮雕花纹砖，有50余种花卉图案，造型生动，形象逼真。900余年来，屡遭地震、暴风、水患、冰雹袭击，特别是日寇曾向铁塔发射炮弹，铁塔仍安然无恙，巍然屹立，充分显示出了高超的建筑技术。开封还有建于开宝年间的繁塔，因建于繁台上，故名。原有9层，高240尺，元明二代毁坏后剩3层，后在第三层上又建一七级小塔，这在建筑史上还不多见。

河南现有北宋砖石塔近40座。唐代砖塔多为空筒式结构，北宋将砖塔结构改变为外壁、楼层、塔梯三项连为一体的形式，使每层都有固定的楼层，从而增加了横向拉力，使砖塔坚固稳定。众多北宋砖塔保存下来，就是这种建筑结构优越性的明证。开封铁塔采用旋梯式结构，是砖塔的典型建筑之一。

东京虹桥是北宋木拱桥的代表作，它用木梁相接而成，不用支柱，构件可以按尺寸预制，装拆便捷，桥孔高阔，有利通航。在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有一座这类桥的逼真画图。从图上看，这一单跨木构拱桥跨径约25米，净跨20米左右，拱矢约5米，水面净高近6米，桥宽约8米，矢跨比约1:5。桥体用6根拱骨相连（其中一根埋入拱趾，为培土所掩），虹桥组合以木梁交叠而成，是一种“叠梁拱”。桥面密铺板枋，两侧装设栏杆，桥两端竖立华表，河边桥下石砌桥台，桥台两侧砌石护岸。这种长跨径木桥建筑是桥梁建筑中的杰作，在世界建桥史上十分



罕见①。

彪炳于建筑史册的《营造法式》一书，是郑州管城人李诫所著。李诫字明仲，《宋史》没有为他立传。此书散佚已久，20世纪30年代，我国著名的建筑学家梁思成、刘敦桢、单士元三位教授从坊间访得，将其视若拱璧，不惜重金求购，然后刊刻流布。该书为世界上最早的建筑学专著。李诫擅长于建筑设计，元祐年间任将作监主簿，因业绩突出被提升为将作监（长官），京城的朱雀门、景龙门及太庙、辟雍、尚书省等城楼官廨，都是由李诫负责设计的。《营造法式》原是北宋为总结建筑经验而修的官书，始编纂于神宗熙宁年间，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成书，称《元祐法式》，但该书有许多疏漏，只规划了建筑设计各类构件的图状，而构件的用料比例却无说明，操作者无法核算用料多少及成本，于是令李诫重新编修。哲宗绍圣四年（1097年）着手编纂，元符三年（1100年）成书，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刊印，历时35年。全书共36卷，357篇，3 555条，分为“释名”、“各作制度”、“功限”、“料例”、“图样”五个部分。书中反映了京城熟练工匠的经验，被当时的建筑行业奉为圭臬，是我国古代建筑史上的一部名著。

关于建筑工程作法、定额等，《营造法式》虽然是带有法令性质，属工程条例、规范之类，但它根据建筑设计和材料灵活多样的特点，将“有定式而无定法”作为编书的基本方针，书中既依据一般建筑工程作出设计和构件规范，又依据特殊情况留有活动余地。中国古代建筑中的开阔、椽架进深、柱高、柱侧脚、屋顶举高及出檐等，属建筑设计，重点解决建筑的空间功能、形象、尺度比例等；而建筑各构件的断面及节点构造设计，属结构设计，重点解决建筑构件的强度问题。对建筑设计的开间、柱高、进深等，只规定“柱高不越间广”等原则，而不作具体规定；柱础规定“方倍柱之径”，而厚度分三种范围分别规定，使柱础具有合理的强度。对结构设计的门窗只规定总尺寸的范围，细部尺寸“以门每尺之高积而为法”，求出每个构件的大小。这样，给建筑设计和构件

① 摘引自杜石然等编著：《中国科学技术史》，科学出版社，1982。



施工都留有广阔而科学的空间，既保证了建筑的整体稳定性，又使建筑的设计施工具有多样性。同时，《营造法式》对承重构件根据殿堂、厅堂、余屋三大建筑类型分为三种断面规格，殿堂较之厅堂，增加了内槽斗拱、天花等构件，且屋面材料最为厚重，而余屋构件最为轻便、简单。而对非承重构件只有一种断面规格。这些规定反映人们对建筑力学的认识达到前所未有的科学水平。《营造法式》创立了营造尺模数制系列，并从中细化出一套完备、科学的材份模数制用于结构设计。如以横架跨度大小决定结构模数大小的设计理论早于西方同类理论数百年之久，为中国建筑力学理论上的一项重大理论突破和一次质的飞跃，是中国建筑发展史上一座极其重要的科学里程碑[①]。

河南现存北宋木建筑有两座，一座是建于宋开宝年间的济源市济渎庙寝宫，单檐歇山，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是河南省现存最早的木构建筑。另一座为登封少林寺初祖庵大殿和达摩面壁亭，它建于北宋宣和七年(1125 年)，距《营造法式》成书(1100 年)仅相差 25 年，从庵内现存蔡京及其弟蔡卞亲题“达摩面壁之庵”的碑刻看，此建筑带有浓重的皇家色彩，其建筑规范得到严格的遵守，所以建筑史学界把初祖庵作为研究《营造法式》的实物例证。这座距今八百多年的木构建筑，虽经元、明、清时期重修，但大木构架改动不大，斗拱等多为宋代原件。

四、医学

宋代医学有了长足的进步，中央政府对医学十分重视，设有“太医院”和“药局”。开封集中了全国的杏林高手，成为当时的医学中心。

五代后晋时开封的医术就享誉全国。割据浙江一带的吴越王钱镠患了眼疾，急忙寻医诊治，但那里的医生虽经努力，仍是百药罔效，一目失明。倘不抓紧治疗，另一只眼睛也有失明危险。钱镠在无奈中向后晋的统治者求救，并点名让开封的名医胡某诊治。后晋允如所请，遣名医千里迢迢，泛海至杭州，钱镠的另一只眼睛终获保全。一些悬壶济世的杏林翘楚，也愿到开封一展身手。后周世宗显德年间，赵自化、赵自

① 杜启明:《宋〈营造法式〉设计模数与规程论》，载《河南文物》，1999(3)。

正等名医先后来到开封，以医术高明为人所称道。

有一个叫刘翰的医生，不但医术高明，且撰写有医学著作，显德年间诣阙献上，获准在开封行医济世。乾德初年，宋太祖令太常寺考核医生技术，合格者留，滥竽充数者淘汰，刘翰以其精湛的技艺夺魁，26 名庸医失去行医资格。同时下诏访求各地名医到开封任职。随刘翰进入京师的还有岭南人陈昭遇，他专为京城驻军治病，数百名士兵经他诊治，无不妙手回春，药到病除，军中称他为“神医”。



《太平圣惠方》书影

开封城内药肆甚多，既有官府设立的，也有民间设立的。官府设有和剂局、惠民局，还有四熟药局等，百姓可随时买药。至于民间药肆更多，诚如《东京梦华录》所说，“马行街南北几十里，夹道药肆，咸巨富”。一条马行街竟药肆林立，贩药的成为巨富，可见他们销售的药品受到了百姓的欢迎。

官府还设有培养医生的学校，且分开科目。开封医学有学生 300 人，分为方脉、针、疡三科。由于医学发展，学科便愈分愈细，神宗时太医局按类别分为大方脉科、小方脉科、风科、眼科、疮肿兼折疡科、口齿兼咽疾科等九科。每逢朝中大臣有疾，必遣太医院有关医生前往诊治，边陲之地的驻军也有医生随行，甚至贡院考试也都配备有医务人员。每年溽暑时期，官府还派医官到各城门、寺院分发药品，以防疾疫流行。

为总结医疗经验，组织高明医生整理、编纂有关典籍。如开宝年间太祖令刘翰、陈昭遇等人共同详定《唐本草》，他们考镜源流，辨别是非，厘正谬误，然后刊印流布。宋州睢阳人王怀隐，是道士，也是医学家。初当道士时住在京城建隆观，曾为太宗疗疾。太平兴国初年奉诏还俗，被任命为尚药奉御，累迁至翰林医官使。太宗在藩邸时就留心医术，收集名方千余种，即位后又命翰林官院医生各献祖传秘方，又得万余种，遂命怀隐与副使王祐、郑奇，医官陈昭遇等分门别类编纂。淳化三年（992 年）书成，共 100 卷，太宗赐名为《太平圣惠方》，又亲自写序，镂板颁行各地，作为诸州医学博士的参考文献。

洛阳人王惟一（又名惟德），仁宗时在太医局当医官，擅长针灸。天圣四年（1026 年）主持编成《铜人腧穴针灸图经》，对经络、穴位做了详细考察，同时又发现了一些新穴位，极便初学者学习。

陕州（今陕县）人孙兆，自称为孙思邈之后，以医术闻名于仁宗、英宗、神宗三朝，官至殿中丞。仁宗嘉祐二年（1057 年）奉诏与孙奇、高保衡等人同校医书，又多方搜集佚书，细加稽考，英宗治平年间，校就进呈，取名《外台秘要》。又与林亿等校刊《黄帝内经素问》，纠正其讹误数千条。

开封还有一位擅长针灸的杏林高手许希，天圣年间仁宗患病，群医束手，许希应召前往，三针而愈。许希请以所得赏赐于城西北隅建扁鹊庙，供习医者来此瞻仰膜拜。又将自己针灸经验与心得撰写成《神应针经要诀》，供人研究学习。

北宋末年郑州出了一位名叫张锐的医学家，官至成州团练使。徽宗政和年间，一个叫慕容彦逢的人，其母患病被诊断已死，正准备入棺时，恰被张锐遇见，他仔细察看后说未死，遂取药医之，慕容彦逢之母果然痊愈，一时间张锐闻名远近。北宋灭亡，绍兴年间流落四川，著有《难峰方》。



第六节 教　　育

河南教育在当时处于领先地位。

一、图书与人才培养

图书收藏最丰富的地方是东京开封。宋初在统一南方各国的过程中，原归各国政府所有的书籍绝大部分运往京师，如乾德三年(965 年)平荆南，“尽收高氏图籍以实三馆”；平后蜀，收缴图书 1.3 万卷归三馆；开宝三年(970 年)平南唐，缴获图书 2 万余卷；太平兴国八年(983 年)吴越纳土归宋，“遣史收其书籍，悉送馆阁。”[1]“三馆”即史馆、昭文馆、集贤院，是掌修史、藏书、校书的机构。建国初三馆馆舍房屋只有几十间，且残破凋敝，书仅有 1.3 万多册，而诸国图书收缴京师，扩大了中央馆藏图书的规模。

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宋太宗下诏将左升龙门东北车府地辟为三馆新址。此处原是后周的殿前都点检公署，宋朝建立后改作车辂库，屋宇甚多。此次改建，命内臣督役，新馆规模、布局皆由太宗亲自擘画，同时命在新馆内作园圃，遍植花卉树木，又引入了碧波荡漾的金水河注入园中。工程建成后，美奂美轮，雄伟壮丽，太宗赐名为崇文院。院的东廊为昭文书库，南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经史子集为史馆书库。崇文院藏书约 8 万卷。仁宗景祐、庆历年间，儒臣王尧臣等编《崇文总目》66 卷，收书 30 669 卷，虽未全部登录崇文院的藏书，仍反映了崇文院图书种类的规模。此后，“访求遗书，未尝废也”，至北宋末其藏书较修《崇文总目》时又有大的增加，所以《文献通考》称赞说：“自熙宁以来，搜访补辑，至宣和盛矣。”

太清楼是开封除三馆之外的另一藏书处，建于建隆年间，收藏丰富。真宗咸平年间，诏三馆写四部书一套藏于太清楼，以便天子经常阅

---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三十一《藏书之府》。

览，至景德四年(1007年)，太清楼已有四部群书33 725卷。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崇文院发生火灾，许多图书被大火吞噬，宋廷派200人往太清楼抄写，并派专人校勘，使崇文院藏书几年内便恢复了旧观。龙图阁、天章阁、宝文阁、显谟阁、徽猷阁等处是收藏天子墨宝和御书御集之地。其中以龙图阁最有名，那里是存放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及典籍、图画、宝瑞、世谱等图书的大型资料库，建于真宗时。真宗曾下诏抄写四部书两套，一套庋藏于太清宫，另一套就藏在龙图阁。龙图阁有太宗御书5 000余卷，其他各种图书、画册近2万卷、轴，是规模仅次于三馆和太清楼的专业性图书馆。

天子为显示稽古右文风度，常赏赐大臣书籍。如南唐李煜归降，太宗"为建大第于宫城东北隅，及赐书万余卷"①。仁宗时宗室赵晟勤勉好学，藏书甚富，仁宗赏赐他国子监出版的新书作为鼓励。

私人藏书之风也很盛，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布衣百姓，都喜欢藏书。吴越王钱镠之子钱惟演，"于书无所不读，家储文籍侔秘府"②。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五载："京都盛时，贵人及贤宗室往往聚书，多者至万卷。"宗室赵宗绰"蓄书七万卷"，数量与三馆相等，而且私家藏书一般不备副本，所以不少书为三馆、秘府所未有。一个叫刘诏美的官员，只身居住京师，所得薪俸几乎都用来买书，且每种都买3本，即使数百卷的书也是如此。待他致仕回家乡四川时，仅书籍就装满了三船。开封人丁某，曾倾其家资购书8 000卷，他购书的目的不是自己读，而是企盼其子孙会出现"好学者"，而其孙丁度果然读书仕进，官至参知政事，并把藏书增至上万卷。宋仁宗时的大将刘平之子刘季孙"家无一钱，但有书三万轴，画数百幅耳"③。家居住在春明坊的宋敏求，藏书三万卷，另有自宋初至宋神宗熙宁年间的全部报状，数量在东京虽不是数一数二，但不吝外借，许多人为借阅方便而租赁春明坊的房屋，致使春

---

① 《宋史》卷二百六十七《张洎传》。

② 《宋史》卷二百六十七《钱惟演传》。

③ 苏东坡：《东坡志林》卷九，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明坊房租比其他地方贵一倍，而宋敏求也成为东京最有名的藏书家。北宋末年，平民百姓"东都刘氏"藏书"与秘阁埒"[①]，至少应有四五万卷。

洛阳藏书，仅次于东京。司马光所居独乐园中专设"读书堂"，有"文史万余卷"[②]，是完成史学巨著《资治通鉴》的重要资料库。富弼洛阳家中藏书"无虑万卷"[③]，赵安仁藏书极多，又多善本，受到宋真宗"手诏褒美"[④]。洛阳官方藏书也很多，其书库因坐落在官署之东而名"东斋"，"多取古书文字贮斋中"[⑤]，《宋史艺文志三》中列有《河南东斋史书目》三卷，估计文史书籍有万余卷。

南京应天府官方藏书不多，但私家藏书颇有名气，王明清所列举"承平时士大夫家"有"藏书之名"的五家中，首推"南都戚氏"，即应天府戚同文家族。另一位是大学问家王洙的儿子王钦臣，王度说其家藏书之富"虽秘府之盛，无以逾之"，其中号称"镇库书"的善本就有五千余卷[⑥]。

三馆以其丰富的藏书推动了学术文化的发展。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太宗朝修《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真宗朝修《册府元龟》，均利用了三馆的藏书。可惜的是，北宋花了一个半多世纪搜集整理的图书，在金兵攻陷开封后，大部分毁于兵燹，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

二、学校

学校是陶铸育人之地，宋朝统治者对此甚为重视。学校分官学、私学两类，官学又有中央学校与地方学校之别。书院初办时是私学，后来多数转为官办，具有双重性质。

---

① 李新：《跨鳌集》卷十八《刘氏藏书序》，《四库全书》本。
② 费衮：《梁溪漫志》卷三，《四库全书》本。
③ 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下《跋元和姓纂后》，"学津讨原"本。
④ 《宋史》卷二百八十七《赵安仁传》。
⑤ 《欧阳修全集》外集卷十三《东斋记》。
⑥ 徐度：《却扫编》卷下，《四库全书》本。

建隆三年(962 年)六月,左谏议大夫、河南人崔颂判国子监。"始聚生徒讲学",此为宋代国学之始。国子监主要招收七品以上官僚子弟入学,其中包括"远乡久寓京师,其文艺可称"[①]的七品以上官僚子弟。宋初学生很少,开宝八年(975 年)才 70 人,宋真宗景德年间定额 200 人。远乡久住京师的一般举人,只要有点才学,有本乡命官担保,经国子监长官验实无误,也可入校学习。宋代的国子监与唐代只收贵族子弟的国子学不同,已不再是单纯的贵族子弟学校了。

北宋教育与政治改革联系紧密,仁宗庆历、神宗熙宁、徽宗崇宁年间是学校教育快速发展的时期,太学也是如此。国子学下辖广文、太学、律学三馆。三馆的专业分工不同,广文馆教进士,太学馆教九经、五经、三礼、三传等,律学馆教法律。三馆中以太学发展最快。庆历四年(1044 年),判国子监王拱辰等人上言,认为发展教育"首善当自京师"始,建议扩大太学规模。此后太学单独建校,不久任用教育家胡瑗为国子监直讲,专管太学。胡瑗制定校规,聘用名师,太学的声誉越来越大,至嘉祐元年(1056 年),学生已有三四百人之多。据《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三所说,胡瑗讲《易》时,常有外来请听者,多时至千人;孙复讲《春秋》,"来者莫知其数",房舍无法容纳,"立听房外者甚众"。太学发展呈现出一派兴盛局面。经过不断扩建,至神宗元丰年间,太学有学生 2 400 人,徽宗崇宁年间又增至 3 800 人,成为宋代太学的鼎盛时期。

仁宗庆历三年(1043 年)还曾设立四门学,招生对象是八品官员以下及庶民子弟,因与太学生源类似,不久便停办了。

除太学外,京师开封还设立了一些专科学校,主要有:

武学。初创于仁宗庆历三年,但不久即废,将习学兵书的学生隶属国子监。神宗熙宁五年(1072 年)重建,生员以百人为额,并校定了《六韬》、《孙子》、《吴子》、《司马法》、《三略》、《尉缭子》、《李卫公问对》等七部兵书作为武学教材,后世称之为"武经七书"。招生对象是下级武

---

① 《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选举志》。



官、门荫子弟和庶民百姓。武学的设置在教育史、军事史上有重要意义。

律学。宋初置律学博士，掌授法律，但无专门的法律学校。庆历时期，律学是国子监三馆之一，带有临时补习以应付科场考试的性质，未从国子监独立出来。神宗熙宁六年，正式设立律学，"置教授四员，凡命官、举人皆得入学"。命官入学显然是"在职培训"，举人是尚未授官的知识分子，他们学习中格后即可进入仕宦之门。同时，宋廷鼓励太学生"兼习律学"①，致使律学规模不断扩大。

医学。医学原隶于太常寺，宋神宗熙宁九年后置提举判局专管，徽宗崇宁、大观年间改隶国子监，学生以 300 人为额。

算学。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 年）建，生员以 200 人为额，培养数学及天文历法人才，大观四年（1110 年）并入太史局。

画学。宋太宗雍熙三年（986 年）设立翰林书画院，允许少数有一定绘画基础的"画学生"供职。崇宁三年正式成立画学和书学，其招生与考试办法类同太学。画学和书学的成立与宋徽宗的个人喜好不无关系，是中国乃至世界最早的国立绘画、书法专科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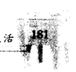
道学。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 年）置，宣和二年（1120 年）罢。学生除习学《黄帝内经》、《道德经》、《庄子》等道家经典外，还要习学部分儒家经典。

此外还有宫学和宗学。宫学是太祖、太宗及其弟秦悼王廷美后代学习之所。宗学是皇族远亲学习之所，初创于元丰六年（1083 年），但废置无常。宫学和宗学有大学和小学两个层次。王室子孙不断增多，仁宗时有数百人，神宗时达千人以上，所以负责授课的教授、讲书也相应增加，对不入学的皇族子孙制定了处罚措施。徽宗大观以后，宫学、宗学比照太学的方法进行考试和升级，不过要求很松，"文理稍通者为合格"②。

---

①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选举志・律学》。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帝系五之一六，崇宁元年。



宋初地方官学甚少。太宗至道二年(996 年)七月,赐"嵩山书院额及印本九经书疏",此时对州县学校的扶持仅是偶然为之;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 年)六月,"诏诸路郡县有学校聚徒讲诵之所,赐九经书一部",对所有州县学赐书扶持,但此时兴学州县寥寥无几。宋仁宗明道、景祐间(1032—1037 年),"累诏州郡立学,赐田给书,学校相继而兴"。赐田一般是 5 顷,使州郡立学有了经济保障,促使各地学校蓬勃发展起来。河南应天府,许、郑、孟、蔡、陈诸州均在此一时期兴办官学,而西京的州学在此以前已经设置。特别是庆历三年(1043 年)范仲淹推行"新政",大兴州县之学,庆历四年"诏诸路州、府、军、监除旧有学外,余并各令立学。如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并令诸路转运使、知州从幕职州县官和有德行文才的举人中荐选教授。教授纳入官僚体制之内,不再发愁衣食无着,大大稳定了教师队伍。此后,全国"州郡不置学者鲜矣"[①]。

神宗熙宁四年至元丰八年(1071—1085 年)、徽宗崇宁元年至宣和三年(1102—1121 年)又曾两度大兴州县学,扩大了学校规模并普及了县学。神宗推行王安石"教之、养之、取之、任之"的教育政策,大兴州县之学,形成自京师至郡县皆有学的局面。又规定"每州置学官",至此,州一级政府有专管教育的官员。徽宗时期取消了仁宗时 200 人以上方能设县学的限制,规定大县 50 人,中县 40 人,小县 30 人均可设学,县学得以普遍发展。路一级专门设置管理学校的官员是在哲宗元符二年(1099 年),每路设 1 人,至徽宗崇宁元年(1102 年)增为 2 人,并由朝廷直接选派。

神宗时学田法定 10 顷,徽宗时又将折纳、抵挡、户绝等官田租课"充助学费"[②]。除了增赐学田以外,还利用常平钱、房廊钱等收入补充办学经费。同时,私人捐赠钱财建学的现象也很普遍。

私学是对官学的补充,因为能在太学及州县学就读的毕竟是少数,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二至二之四。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二一,大观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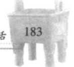
大多数只能进入私学就读。启蒙学校多是私办，如私塾、义塾、家塾、小学及季节性的冬学等。启蒙教育的主要方法是诵经、习字，即背诵经书和临帖练字。稍通文义之后，再学习属对，即学生通过对仗掌握字句声律和作文知识，如《邵氏闻见录》记载王陶贫贱时"教小学京师，居京西"。进入启蒙学校的儿童大多在家门口入学，如开封人娄涛，11岁时不想在家门口读书，就到较远处一老先生那里求学，老先生要他做诗一首，看看他的才学再定夺，他写得果然不错，老师就收纳了他。



伊川范仲淹墓外景

教私塾者不乏饱读诗书的耆宿名儒，他们有的想通过执教而增进自己的学业，从而走入仕途；有的则只是借此为谋生手段。开封人姜愚曾在东京举办"讲会"，讲解《论语》，"士人乐听之……得钱数百千"[①]。《范忠宣集》卷十《王遵道先生讲学记》记载，滑州胙城县（今延津县胙城镇）处士王大中满腹经纶，学问渊博，在家乡设"讲堂"，"推其所学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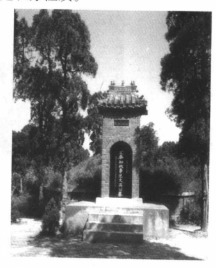
①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十八。



教导于闾里，如古之所谓庠序者"。因他教学有方，不少士子负笈前来求学。宋初酸枣县知名学者、处士王昭素"博通九经"，"常聚徒讲学以自给"，李穆、李肃兄弟即是其学生。理学奠基人程颢、程颐兄弟在洛阳家中办学，"讲孔、孟绝学于熙（熙宁）、丰（元丰）之际，河洛之士翕然师之"[①]，四方士子负笈求学者络绎不绝。

五代时期，官学凋敝，书院便在各地兴起。宋代应天府、嵩阳、岳麓、白鹿洞四大著名书院，河南便占了两个。应天府书院和嵩阳书院后来都成了官办书院，河南其他书院多是私办性质。

应天府书院最早创办于后晋，时人杨悫热心教育，在此聚徒讲学。后由他的学生戚同文接管，称睢阳学舍。杨悫把妹妹嫁给戚同文为妻。戚同文学识渊博，教育方法得当，由此登第者有五六十人之多，其中不少人成为朝廷大臣，著名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也是戚同文的及门弟子。戚同文去世后，该校一度停办，大中祥符年间，百姓曹诚捐赠巨资，在原址建学舍150间，捐书数千卷，招生讲学，真宗赐额为"应天府书院"，命戚同文之孙戚舜宾主持书院事务，曹诚为助教，从此具有官学性质。著名学者、诗人晏殊及文学家曾巩之弟曾肇都曾任过应天府知府，并给予了学校大力支持，大文学家范仲淹也在这里讲过学。庆历三年（1043年）将应天府学升为南京国子监，其政治地位远比一般地方学校为高，与东京开封、西京洛阳的国子监同是著名的学校。



伊川范仲淹墓

嵩阳书院的前身是嵩阳寺，它始建于北魏时期，位于登封市嵩山的

① 《宋史》卷四百二十八《杨时传》。

南麓。唐高宗时改寺名为太乙观，后周世宗柴荣正式在这里设太乙书院。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赐"太室书院"匾额及《九经》(《易经》、《诗经》、《尚书》、《孝经》、《周礼》、《礼记》、《仪礼》、《春秋》、《论语》合称九经)，书院将《九经》刻版印售，当作殊荣。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重修，赐名"嵩阳书院"，赐学田100亩充当经费，设置院长掌管校务。司马光曾在此讲学并撰写《资治通鉴》，程颢、程颐、范仲淹等知名学者也在这里讲过学。宋人谈及四大书院时，将嵩阳书院名列第一是有道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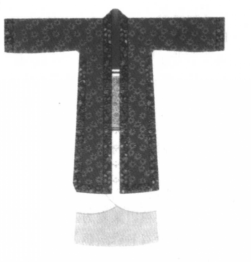
宋登封嵩阳书院大门

此外，还有颍谷书院(在今登封颍谷镇)、鸣皋书院(在今伊川鸣皋镇)、和乐书院(在今嵩县东)、龙门书院(在今洛阳龙门香山)，邓州的贾状元书院、花州书院(范仲淹曾在此讲学)，许州的西湖书院，汝州的明道书院(在今宝丰商酒务)，蔡州(今汝南)的显道书院，卫州的百泉书院等。这些书院为河南的教育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七节 社会习俗

一、服饰

宋初宫廷衣冠缀饰不用珠玉，尚存简俭之风；"澶渊之盟"后，君臣


北宋"背子"复原图

都认为从此天下无事,歌舞升平,奢靡之风在宋真宗的提倡下弥漫全国。王泳《燕翼诒谋录》卷二载:"咸平、景德以后,粉饰太平,服用浸侈,不惟士大夫家崇尚不已,井市闾里以华靡相胜。"宫中、朝中的服饰往往成为庶人之富者模仿的对象。如朝廷大臣衣以紫色为上,后色深而成黝色,士庶浸相效仿,有人认为是"奇邪"之服。仁宗时,衣冠之饰更趋富华,至有"珠翡金翠照耀衢路"之说,许多富人"一袭衣千万钱不能充给"①。庆历年间,一批被没收的广东番商的珍珠运进皇宫,仁宗最宠爱的张贵妃缠着仁宗要,仁宗就赏给了她一些。张贵妃在头饰上戴满珍珠,宫女纷纷效仿,士庶妇女知道了,也购买珍珠,街市价格因此猛涨。后来,仁宗批评张贵妃"满头白粉粉,也没些忌讳!"此后一段时间,内宫再无戴珍珠的人,街市珠价随即降了下来。东京妇女有服契丹"钓墩"者,这是一种袜裤。宋徽宗"宣和之季,京师士庶竞以鹅黄为腹围,谓之腰上黄;妇女便服不施衿纽,束身短制,谓之不制衿。始自宫掖,未几而通国皆服之"②。衣服不用带扣,贴身短制,是辽夏少数民族的服装,说明京师有很强的包容性,而宫廷时装不久便风行全国,足见各地均以京师马首是瞻。

北宋中后期,形制美观、穿着方便的"背子"开始流行,从皇帝到士庶都可穿用。背子前襟平行而不缝合,两腋以下开叉,袖大而长者为背子,短袖者为"半臂",无袖者为"背心"。哲宗、徽宗都曾穿黄背子,宰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二一,景祐三年。
② 岳珂:《桯史》卷五《宣和服妖》,中华书局,1981。(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1")

臣穿盘领紫背子，一些武士着“打甲背子”、“团花背子”。妇女穿背子的也很多，禁中贵妇有着红背子的，《东京梦华录》卷五《娶妇》载，中等媒人着背子或只系裙，上等妇女着紫背子。半臂（半背）本为武士服，属“非礼之服”，背心则更随便，东京街市有苎麻和生绢背心出售。宽大飘逸的“道服”为一些隐士和士大夫欣赏，范仲淹赞道服云：“道家者流，衣裳楚楚，君子服之，逍遥是与。”[1]与道服类似的“野服（便服）”也很流行，神宗时翰林学士范镇致仕后居住京师，宾客不论贵贱皆野服见之。

二、饮食

河南食粮以粟麦为主，开封及周边地区官吏军兵也以漕粮大米为主食。面食有煮、炸、蒸、煎、烤等不同做法，《东京梦华录》载有面食数十种，仅带馅食品就有包子、馄饨、肉饼、肉油饼、灌浆馒头等品类，而包子又有玉楼梅花包子、虾肉包子、薄皮春茧包子等众多名目。蔡京府第专设有“包子厨”。仁宗出生时，其父真宗赐臣下包子，内包金珠，则宋“包子”一词寓吉祥之意。

肉食以羊肉为主，猪肉次之。神宗时，皇宫御厨一年支出羊肉434 463斤，猪肉4 131 斤，猪肉不抵羊肉的10%。御厨羊肉多来自陕西和与辽的榷场贸易，河南本地羊肉质较差，皇宫很少食用。民间猪肉消费高于皇宫，开封城每天有上万头猪从南薰门入城，杀猪羊作坊分布城内，除肉铺外，挑担及推车卖猪肉、羊肉的小贩也很多。其他肉制食品除鸡、鸭、鹅等家禽外，还有兔、獾、狐、鸽、鹑、鸠、鱼、虾、蟹等，开封新郑门、西水门和万胜门每天有生鱼数千担入市，淮南的虾也常用船运至东京贩卖。东京酒店与饮食店很多，且讲求信誉，如“其正店酒户，见脚店三两次打酒，便敢借与三五百两银器。以至贫下人家就店呼打酒，亦用银器供送。有连夜饮者，次日取之”。孟元老以“阔略大量，天下无之”[2]来说明东京民风淳朴，实则反映出东京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氛围。

---

① 范仲淹：《范文正别集》卷四《道服赞》，《四库全书》本。

②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民俗》。



三、婚姻丧葬

宋代婚姻"不问阀阅",但仍重门第。张端义《贵耳集》卷下云:"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进士升迁最快,前程远大,成为官宦富贵之家的首选对象,宋人称之为"榜下择婿"。每逢科举考试发榜之日,达官富室便出动"择婿车",到"金明池上路"选择新科进士做女婿,一日之间"中东床者十八九"[①]。由于竞争激烈,有些有权势者甚至采用强制手段,人称"榜下捉婿"。《宋史》卷三百一十七《冯京传》载:皇祐元年(1049年),冯京进士第一,河南永安人外戚张尧佐"方负宫掖势,欲妻以女",派人将冯京拖至家中,出示奁具,束以金带,强令成婚,并声称"此上意也"。冯京无动于衷,力辞。少数人为避免过度竞争,采用"榜前择婿"的方式,如御史中丞彭思永偶遇程颢,一见异之,许妻以女,后程颢果然中进士第。

宋代择婿注重个人前程,而未来富贵存在较大变数,故占卜问婚者不在少数。官僚求升迁,科场求中达,生病求消灾,更促进了卜筮业的发展。王安石说东京以卜筮为业者"盖以万计",其中高手一卦万钱,收入可观,生活用度超过封君。晏殊的夫人请"善相"的王青为其择婿,王青说,有一秀才姓富,明年状元及第,以后会做宰相,现在兴国寺下。于是洛阳人富弼做了晏殊的东床,后果然拜相。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二《谬误》说:"京师卖卜者,唯利举场时举人占得失。"对问眼前之利者,皆答曰"必得";对问以后之利者,皆答曰"不得"。科举下第者十之七八,所以人们都认为卜者"术精而言直",求卜者如织,而卜者"终身飨利"。卖卜者利用求功名者的不同心理,赚取他们的钱财。

嫁娶论财是普遍现象,"将娶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司马光对此批判说:"是乃驵侩鬻奴卖婢之法,岂得谓士大夫婚姻哉!"[②]开封人向敏中、洛阳人张齐贤两大宰相为娶寡妇柴氏,

---

①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前集卷三十七《科举门·登第·择婿车》,《四库全书》本。

② 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三《婚仪上》,"从书集成初编"本。



争夺得不可开交,直至惊动宋真宗,原因是柴氏有十万贯资财。卖婚者不只是女性,男性尤其是新科进士卖婚者也不少。对新科进士婚前要给"系捉钱",成婚后又给钱与其父母及其亲属,谓之"遍手钱"。官宦之家捉进士婿需花钱数百贯,白身商人要花费千余贯。富商大贾凭雄厚财力,既有出钱嫁女进士者,又有娶宗室女以为官户者。宋制"宗室袒免婿,与三班奉职","皇族郡县主出嫁,其夫并白身授殿直"[1],三班奉职与殿直虽然官阶很低,商人却很眼红,争与宗室女为婚。神宗、哲宗时,县主的价格为五千贯一个,开封商人"帽子田家"一买再买,"家凡十县主"[2]。

婚嫁讲求资财与功名,造成"男不得婚、女不得嫁"的直接后果。皇弟扬王赵颢有女数人,婚嫁及期,而财用不足,不得不向神宗预借俸钱。程颢的女儿风格潇洒,趣向高洁,"择配欲得称者","但访求七八年,未有可者",落得终身"未得所归"[3]。

宋代婚仪较为简便,将古礼六道礼仪程序(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简化为纳采、纳币(即纳征)、亲迎三道,每道程序的细则也有所省略。据《东京梦华录·娶妇》载,河南婚俗主要有:(一)相媳妇。相媳妇是由男方或其母亲到女家,看中就以钗子插冠中,看不中则留下一两端彩缎与女方"压惊"。(二)铺房。婚前一日,女家派人到男家先行挂帐,铺设卧房。男家负责添置床榻、荐席、桌椅等,妇女家负责毯帐、帷幔、衾枕等床上用品。(三)坐花轿。至迎娶日,男方要以车或轿子迎娶女方。公主出嫁,轿夫达 12 人。从上花轿到下花轿有起檐子、障车、拦门三重仪式。男家迎亲队伍到达女家,作乐催妆,促请新娘上轿。女家在新娘上轿后,要赏赐花红市例钱,否则迎亲队伍不肯起轿,此谓起檐子。障车是迎亲队伍返回男方途中被人阻拦,索下酒食钱财。开宝二年(969 年)太祖诏令禁止,此后障车之俗不见记载。拦门

① 黄淮、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七十五《治内》。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七十二,元祐七年。
③ 《河南程氏文集》卷十一《孝女程氏墓志》,载《二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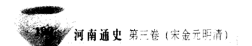


是在到达男方门口时，乐官、茶酒等人拦住新娘不让进门，求得市例钱红，方让开路。（四）撒豆谷。新娘下花轿进入男家房门之前，要有指定的专门身份之人手拿花斗，斗中装谷、豆、铜钱、彩果等，边念咒文，边望门抛撒，孩儿们争相拾取。（五）坐富贵。新娘下花轿，不能踩地，要在青色毡席上行走。进门后，或先进入一间挂有悬帐的房间休息，谓之坐虚帐，或直接进入新房，坐于床上，叫做坐富贵。（六）拜先灵，又称拜家庙。新郎新娘牵着用红绿彩缎绾成象征恩爱的同心结，相向缓行，称牵手。用秤或机杼挑开盖头后，一拜先灵并天地，二拜舅姑即公婆，三夫妻交拜。交拜礼在入洞房后举行，新郎立于东，新娘立于西，新娘先拜，新郎答拜。女子以四拜为礼，男子以再拜为礼。（七）交拜之后，夫妻坐床上，男坐左，女坐右，礼官抛撒同心花果及物制钱币，钱币上刻有“长命宝贵”等祝福文字，称“撒帐”。（八）交杯酒，即进行合髻与交卺之礼。合髻又称结发，新郎新娘得以一绺头发，与绸缎、钗子、木梳、发带等物，合梳为髻，表示白头偕老，命运与共。交卺又称交杯。宋交卺以彩丝连接双杯之足，夫妻对饮并交换酒杯，饮后将酒杯掷于床下，如酒杯一仰一合，则为大吉，众人贺喜。交杯酒后，婚礼即告结束，其他如拜门（新郎次日或三、七日到新娘家参拜岳父岳母）等，直到满月宴喜事才算操办完毕。

宋代官私礼书对丧葬礼仪的规定都相对简便。陵墓预造制度被废除，皇帝死后才动工，一般七日便完成。如今坐落在巩义境内的北宋7个皇帝的皇陵，规模明显小于唐陵。不少士大夫反对厚葬，法令也规定不得以石为棺椁，内不得藏金宝珠玉，但此法令并未完全得到遵循。宋祁临终时叮嘱儿子丧事从简，不添置寿衣，棺用杂木，不要久殡，小为坟冢，并不以金铜器物置冢中，不做道场，不求名人做墓志铭。穷人丧葬较为简便，有的只能藁葬，即用草席裹尸掩埋。如张齐贤少时家贫，父死安葬连棺材都没有。北宋丧葬烧纸钱成风，富人办丧事做道场、将金银珠玉入坟冢的也很多。

四、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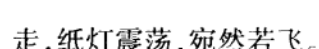
宋代节日，名目繁多。每位皇帝的生日为“圣节”，新皇即位，旧圣



节自然消失。北宋两位听政的皇太后（仁宗初年真宗刘皇后、哲宗初年神宗高皇后）也曾立过节名。官定节日有元旦、上元节、中和节、天庆节等，气节和季节性节日有立春、社日、重午、七夕、寒食、中秋、重阳等。宗教性节日有二月三日梓潼帝君生日、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帝生日、四月八日释迦佛生日、六月六日崔府君生日等。宋末人金盈之在《醉翁谈录》中说，东京以寒食、冬至、元旦为三大节，过得极其隆重。以下择其要者简单介绍。

元旦。又称正旦、元日、呈日、年节等。元旦的庆祝从十二月八日腊八拉开序幕。十二月二十四日交年节正式开始。交年是新年的准备节，是祭祀“灶神”的节日，其主要仪式有：备酒果送灶王神；烧纸钱；贴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至夜在床下点灯，俗称“照虚耗”，意谓把虚耗驱走，以求有利。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汴京门神多“番人”模样。家家扫房，清除尘秽。宫中上千军士装扮成六丁六甲、钟馗、灶君等形象，鼓吹舞蹈，直到城外，沿途点燃爆仗，以示驱赶邪疠。元旦一早要穿新衣，亲邻拜贺，东京放关扑（赌博）三日，街市间以食物、柴炭、灯笼等节日用品“歌叫关扑”的很多，这种关扑带有游艺性质。沿街店铺多结彩棚，铺陈珠翠、衣靴、玩好等商品。舞场歌馆，车马交驰，热闹异常。朝廷举行“大朝会”，百官及高丽、回纥等使臣入大庆殿朝贺，皇帝赐宴。正月十五日上元节即元宵节，宋以前一般张灯一日，偶有三日，宋太祖乾德五年（967 年）诏令东京从十四到十八张灯五日，各地三日，并形成制度。上元张灯是一年中最热闹的。宫城前有大型木棚彩灯，形成彩山，仅彩山左右门的巨型龙灯就有灯烛数万盏。百戏人物、神仙故事、花竹鸟兽等各类灯饰，有的悬于杆上，有的置在地上，至晚灯火灿烂，宛如仙境。市民区内“万街千巷，尽皆繁盛浩闹”，马行街南北近十里，“烧灯尤壮观”[①]，诗人多歌咏之。灯展期间，东京妇女身上喜欢佩戴大小如枣栗的小灯球、小灯笼，富人坐的车上也挂满不燃烛的灯饰，甚至有人把纸做的飞蛾、蜂儿灯用竹篾插在头上，晚上在人流中行

①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五。



走，纸灯震荡，宛然若飞。

寒食与清明。寒食节在冬至后105天，宋人又称百五节、禁锢节、冷烟节。从冬至后104至106日，厨房禁火三日，故节前要准备好节日食品，如麦糕、枣饼、乳饼、蒸糯米等。此节冷食，不按顿吃，故开封有"寒食十八顿"之谚。寒食节依元旦例，放关扑三日，因夏日将近，故搏扇子的最多。街市买卖以儿童玩物为重，如小扇、木刀枪、儿童专用的花球棒等。寒食三天是上坟的日子，但新坟要到清明日拜扫。此后，祭祖扫墓达一月之久，故寒食节也叫一月节。

清明在寒食第三天，"故节物乐事皆为寒食所包"[1]。是日，宫中赐新火给近臣、戚里，士庶出城扫墓。清明为踏青春游之日，集禧观、太一宫及皇家园苑向民间开放。东京人争相到园林、野外，在青草之上，芳树之下，罗列杯盘，互相劝酌，形成"四野如市"的景观。城内歌儿舞女也分散到各处园亭进行表演，至暮方归。

冬至。东京人重视此节，以冬至前一夜为"夜除"，习俗也多仿元旦。《东京梦华录》载此日要"更易新衣，备办饮食，享祀先祖，官放关扑，庆贺往来，一如年节"。民间互相问候馈遗之风甚于元旦，故俗谚"肥冬瘦年"。冬至日多食馄饨，开封俗言："新年已过，皮鞋底破，大担馄饨，一口一个。"[2]店铺歇市三日，饮酒赌博，称"做节"。官府特许百姓免公私房租三天。百官如元旦制朝贺天子，叫"排东仗"。

许多节日都有各类文娱、体育表演，其中以元旦至元宵节前后的活动最丰富。如东京御街两廊下歌舞百戏、奇术异能鳞次栉比，乐声传数十里。所有艺人都公开演出，有击丸蹋球的，踩绳上杆的，表演傀儡戏、木偶戏、魔术、杂剧、讲史、相扑、猴戏、鱼跳龙门、使唤蜂蝶的，连街坊巷口无露台乐棚处，也设小影戏棚子，供附近儿童观赏。

---

① 金盈之：《醉翁谈录》卷三《三月》，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以下省略"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

② 《醉翁谈录》卷四《十一月》。

第二十四章 金代的河南社会

第一节 从利用傀儡到直接统治

靖康二年(1127年),北宋在金朝暴风骤雨般的打击下覆亡,徽、钦二帝被俘为囚,高宗即位后南迁临安(今浙江杭州),宋金南北对峙,中原地区成为金朝版图的一部分。如何统治这偌大的一片领土,金朝统治者颇费踌躇,直接设立州县,一是兵力有限、鞭长莫及;二是骤然易祚,恐人心不服。经过深思熟虑,金朝统治者决定先设立傀儡政权,通过他们进行统治,待条件成熟后,再设官牧民。

一、金人的傀儡张邦昌、刘豫

金军占领汴京后,金太宗便下了一道诏书,假仁假义地说,宋朝旧有封疆,理应混一,但金朝举兵,并非贪恋土地,现在宋朝天子、后妃、儿女、亲眷、王公等人均已遣送出京,应集合"耆老军民共议荐举堪为人主者一人,不限名位高卑,所贵道德隆茂,众皆推服,长于治民者,从军前备礼册命"①。其实这道诏书不过是掩人耳目而已,他们早就内定好了傀儡,这人就是贪生怕死的宋朝宰相张邦昌。

---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以下省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靖康二年二月，张邦昌刚从金营归来，金人便来了命令，如三日内产生不出合适人选，金兵将屠城。消息传出，有人请求仍存赵氏，金人不许。京城中人人震恐，甚至有人自杀。东京留守王时雍吓得六神无主，请求金人“选命某人以治国事”，刚从金营归来的吴幵、莫俦说，金人已属意张邦昌，王时雍马上把张邦昌姓名写入议状，差人送入金营，胡说城中军民都愿推戴张邦昌，请求早日册立新主。孙傅、张叔夜等官员不肯署名，被金人拘押，张邦昌则装聋作哑，不肯表态。

二月十二日，王时雍悬榜通衢，诡称金人允许立赵氏后，聚集百官到秘书省商议。等人一到齐，就锁上了大门，并派士兵把守，他先说了金人属意张邦昌一事，并且率先签名，表示拥戴，其他官员大多随波逐流，跟着签名。另有一少部分人或挂冠而去，或饮鸩自杀，或退隐林泉，或逃入太学。金人大怒，拘捕了秦桧及太学生三十人，博士、正录十员，又令百官作劝进张邦昌表。

宗翰等金国将领下令于靖康二年(1127 年，即建炎元年)三月七日为张邦昌行册命之礼，届时文臣自选人以上，武臣自承信郎以上一律到文德殿立班，不得延误。这样，张邦昌的“登基”才得以如期举行，国号大楚。

既然当了金人的走狗，自然要为主子办事。张邦昌为金人办了两件事：一是根据金人意旨，搜索到宋朝宗室 3 000 余人，悉数押往金营；二是根括金银。京城沦陷之初，金人索要京城户口，开封府张大其事，报了 700 万户。金人以为京城人口既多，窖藏金银必然可观，于是下令根括。开封府不敢申辩，只好以见在户口为准，随财产多少分配数目，虽穷困之民也不下金 30 锭、银 200 锭、表缎 500 匹，并且严厉督责、刻日缴纳。京城居民知道，即使变甑釜为金银，化屋宇为表缎，也难以凑够这庞大的数字，干脆置之不理。金人无可奈何，这事就拖了下来。

老奸巨猾的张邦昌反复考虑了自己的处境：金人有拥立之功，譬如重生父母，自然该感恩图报，而京城百姓的愤怒情绪，也不能置若罔闻，一旦金人北撤，自己这个傀儡皇帝也就难以长久，因此，笼络人心是必不可少的。于是，张邦昌穿梭般地展开了一系列活动：



三月十四日，张邦昌致书金酋，恳免征催金银。

三月十五日，张邦昌亲往青城（位于汴京城南）见金酋致谢，并面议七事：(1)乞不毁赵氏陵庙；(2)乞免取金帛；(3)乞留存楼橹（古时军中用以侦察、防御的高台）；(4)乞俟江宁府（今江苏南京）修缮毕，三年内迁都；(5)乞五日班师；(6)乞以帝为号，称大楚帝；(7)乞借金银犒赏。这七条中，最主要的是称帝、迁都二事，至于不毁赵氏陵庙、留存楼橹、借金银犒赏等，不过是作个姿态，给百姓看看而已。

三月十七日，张邦昌命令尚书省张榜城中，就赦免囚犯、录用官吏、蠲免债务、发放赈济、抚恤死亡等，逐项作了规定。

三月十九日，张邦昌派国子祭酒抚慰太学诸生。自金人围城时起，太学诸生困于齑盐，膳食不继，婴疾而死者，每月不下数十人。张邦昌延医调治，企图以此笼络太学诸生。

三月二十三日，张邦昌致书金人，请求归还因扈从徽、钦二帝以及至金营议事被拘不遣的北宋大臣冯澥、曹辅、路允迪等人。金人除了仍旧拘系何栗、张叔夜、秦桧、孙傅外，其余悉数放还。

同日，张邦昌再致书金人，乞免括金银。这并非他有意体恤百姓疾苦，而是因为“从政之初，民心离散，怨谤交兴，邦昌恐以此主国，必致倾仆”。如果“国家”不存，他这个皇帝自然也就无从做起。其实，金人已搜刮到了足够的金银，倘竭泽而渔，百姓铤而走险，后果将不堪设想，于是顺水推舟，答应了张邦昌的请求，停止搜刮金银。张邦昌到处悬榜，宣传金人恩泽。

三月二十八日，宋徽宗作为金人的阶下囚押往北方，张邦昌僭用天子仪卫、法驾，在南薰门摆设香案遥祭。这无非是想证明：宋朝已经寿终正寝，只有他才是这块土地上的无可争议的真龙天子，他已经忘乎所以了。

靖康二年四月一日，金人从汴京撤退。他们在占领期间，方圆几百里内都受到骚扰劫掠，禾稼荡然，里闾为墟。在撤退之前，又连夜焚毁寨栅，烟焰四起，火光烛天，给宋人留下了一座满目疮痍的空城。

张邦昌见金人已撤，一面令范琼接管城防，一面遣使抚谕四方，借



机表白他“忧国忧民”的一片“苦衷”。

当时，四方勤王之师大集，已陆续向京师进发，因而如何阻止这些队伍前进，以维系自己摇摇欲坠的统治，就成了当务之急。他在手书中迫不及待地命令“勤王之师令管押归元来去处”，同时派使四出，阻止勤王之师前进。但是他派的使者持书到达亳州（今安徽亳州）时，守将向子諲（yīn）不启封而焚之，并系使者于狱，遣使向远在济州（今山东巨野）的康王赵构劝进，康王也趁机布檄诸路，以安定人心。

金人北撤时，曾想留兵保护张邦昌，被吕好问以“南北风俗不同，恐北方不习南方水土，必不相安”为由加以拒绝。金兵又打算留一贝勒统兵，吕好问又以“贝勒是贵人，倘若有了差池，负罪不浅”为由搪塞过去。张邦昌权衡利弊，知道金人既去，冰山已颓，不得不派吏部尚书谢克家往济州寻找康王，并把元祐皇后（哲宗废后，金人陷京城，六宫有位号者皆北迁，后以废独存）迎入延福宫，尊为宋太后。

四月五日，张邦昌派蒋师愈等给康王送信，为自己涂脂抹粉。他说二帝蒙尘后，金人欲立他为傀儡，他曾以身投地，以首触柱以求死，但因“甲士防护，昼夜监守，虽欲引绳挥刃，赴井陷河，皆不可得”。他之所以忍辱偷生，是因为“百官陈述祸福，谓势已至此，虽臣民尽死，莫能回二帝之迁，惟有从权，庶几保全宗社，可为后图。若坚持一节以就死地，恐上累二帝，岂得为忠臣乎？邦昌身为宰辅，世荷大恩，主辱而不能死，复何面目以见士民？然复兴之计，权以济事，故忍死于此”。真可谓大奸似忠。

四月七月，张邦昌遣其甥吴何及康王之舅韦渊赍书至济州，大意说：“臣封府库以待大王，臣所以不死者，以君王之在外也。”又派人将玉玺送至大元帅府。监察御史马伸请张邦昌易服归省，朝中大事禀取太后定夺，并速迎康王回京，不然，他不能再辅叛臣。张邦昌知道自己众叛亲离，已成了孤家寡人，只得降手诏请元祐皇后垂帘听政，追回诸路赦文，毁掉所立宋太后手诏。四月十一日，元祐皇后垂帘听政，张邦昌以太宰退处资善堂，僭位凡三十三日。

高宗即位后，张邦昌率百官称贺，高宗封他为太保、奉国军节度使、

同安郡王，五日一赴都堂参决大事，不久又擢为太傅，跻身于三公行列。这种姑息养奸行为，遭到了宰相李纲的强烈反对。高宗不得已，将张邦昌贬往潭州（今湖南长沙），后来又查出他僭居内廷时以宫人侍寝一事，赐他自尽。张邦昌在47岁时结束了罪恶的一生。

金人的第二个傀儡是刘豫。

刘豫，景州阜城（今河北今地）人，原是南宋济南府知府。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金人攻济南不下，金帅挞懒"遣人啖豫以利，豫遂杀济南骁将关胜，率百姓降金；百姓不从，豫缒城归于挞懒"[①]。从此成了金人的走狗。

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金人册立刘豫为皇帝，国号大齐，定都大名府，奉金正朔，称天会八年。以张孝纯为丞相，以次年为阜昌元年，改汴州为汴京，降宋朝南京为归德府。绍兴元年（1131年），金人把陕西之地也交给刘豫统治，于是，中原之地皆为刘豫所有了。

绍兴二年（1132年）四月，刘豫迁都汴京，尊其祖考为帝，置于宋太庙中，其祖父称徽祖毅文皇帝，父亲为衍祖睿仁皇帝。为了蛊惑人心，刘豫"与民约曰：自今不肆赦，不用宦官，不度僧道。文武杂用，不限资格"[②]。但实际上刘豫是个残民以逞的独夫民贼。首先在政治上，刘豫不恤人言，惟金人之言是听。有个叫邢希载的进士，上书"乞阴通朝廷，结好夏国，密图金虏"，被刘豫杀死；又有人在刘豫门口大骂，"刘豫，你是何人？要做官家！大宋何负于你"[③]！豫又斩之。刘豫有妻妾170人，其子刘麟有妻妾120人。父子皆外示节俭之状，而实际上却是骄奢淫逸之徒，受财纳贿，无所不为，凡有献妻献女献姐妹者，不问品质如何，均得美差。如长葛县令侯湜，在任时贪污近万缗，被告发，侯湜进侄女于豫，他不但未受处分，反被任命为金牌天使陕西五路传宣抚问；廉公谨以女儿、媳妇进豫，被任命为监礼部库。刘豫严厉箝制舆论，士

---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七《金人立刘豫》。

② 《宋史》卷四百七十五《刘豫传》。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八十一炎兴下帙八十一。



民凡出语稍涉时忌者，许人告发，因此告讦成风，甚至父子之间也不得不用隐语。“如负担遇，或相问曰：哪里去？若应云：南头去，便以乱道言语斩之。”因为高宗赵构逃往南方，“南头去”即意味着要投奔南宋，自然遭到刘豫的猜忌。穿衣服也须朴素，否则便是大不敬，“衣著稍或鲜丽，又以宋顽民尚仍归态，亦斩之”。刘豫称帝之初，一些无耻奔竞之徒，如蝇逐臭，聚集在他的周围，希冀升官发财。时人以诗讥之曰：“浓磨一铤两铤墨，画出千年万年树，识得百鸟尽飞来，踏枝不着空归去。”后来的事实证明，那些想升官发财的人，不过是做了南柯一梦。

其次，在经济上巧取豪夺，朘剥无度。刘豫一伙鼓吹，国家既无池台苑囿游观之役，君王也无声色玩好宴游的恶习，既不修饰佛道寺院，也不赏赐嬖人幸臣。至于购置鞍马器甲，修理城池楼橹，无非是为百姓着想。“凡民所输之税，一粒一钱，一丝一缕，更无妄用，尽是还以为民。”[①]而实际上刘豫父子惟务聚财，皆乏远图，头会箕敛，民不聊生，“赋敛及于絮缕，割剥至于果蔬”[②]。他在位 8 年，四方之民凡含齿戴发，上自耆老，下至龆龀，微至倡优，无日不纳官钱。“以什一税民，名为古法，其实裒敛，而刑法严急，吏贪缘为暴。民久罹兵革，益穷困，陷罪者众，境内苦之。”[③]为了从民间窖藏及古墓中掘出金银财宝，以刘从善为河南淘沙官，挖掘洛阳古今山陵、民庶坟墓，有些坟墓金人已经掘过，刘从善又重新挖掘一遍；以谷俊为汴京淘沙官，搜索民间埋窖及无主坟墓中物。洛阳、汴京两地的坟墓挖掘殆尽，弄得民怨沸腾。一直到刘豫被废之时，还“有马四万二千，汴京有钱九千八百七十余万缗，有绢二百七十万疋，有金一百二十万，有银六千万两，有粮九十万石，方州不在此数”[④]。仅汴京城内就有如此数目巨大的钱、帛、粮食，而地方州县尚未统计在内，可见刘豫一伙对百姓的搜括是多么残酷！

---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八十二炎兴下帙八十二。

②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志二》。

③ 《金史》卷一百五《范拱传》。

④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三十一《齐国刘豫录》，中华书局校证本，1986。（以下省略“中华书局校证本，1986”）

在军事上，由于刘豫不得人心，也是屡战屡败。绍兴四年（1134年）十月，韩世忠败金、齐军于大仪（今江苏仪征北），世忠亲追至淮，金军大溃，相蹈藉溺死者甚众。不久，岳飞麾下大将牛皋、徐庆又败金、齐兵于庐州（今安徽合肥）。绍兴六年（1136年），宋将杨沂中、刘光世等败伪齐军于藕塘（今安徽定远藕塘镇），杨沂中等一直追至南寿县而还。经过一系列的战斗，宋兵竟是愈战愈勇，金人借刘豫之手消灭南宋的企图成了泡影。在金人眼里，刘豫既然失去了使用价值，伪齐政权也就没有再存在下去的必要，正如宗磐（即蒲卢虎）在刘豫向金人乞兵南伐时对熙宗所说："先帝（指金太宗）立豫者，欲豫辟境保民，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进不能取，退不能守，兵连祸结，休息无期。从之则豫收其利，而我实受弊，奈何许之？"[1]金熙宗也讨厌其无所作为，在废刘豫的诏书里说："建尔一邦，逮兹八稔，尚勤兵戍，安用国为！"[2]刘豫当了8年走狗，于绍兴七年（1137年）被废黜，降封为蜀王，金人置行台尚书省于汴京。刘豫举家被迁往临潢（今内蒙巴林左旗东南波罗城，即金上京），后来就死在那里。

二、路、州（府）、县的设置

金朝在中原地区站稳脚跟后，沿袭宋制，在地方上实行路、州（府）、县三级行政区划。河南省大部分地区属南京路，黄河以北之地则分属大名府路、河北西路、河东南路，京兆府路辖豫西少部地区，开封在完颜亮迁都燕京后改为南京。贞祐二年（1214年），金宣宗在蒙古人咄咄逼人的进攻下迁都开封，在这里维持了20年的统治。金代在河南境内路、州（府）、县的设置情况大致如下：

南京路

开封府：开封（南京，路、府、县治，东附郭，今开封）、祥符（南京、路、府、县治，西附郭，今开封）、阳武（今原阳）、通许、泰康（今太康）、中牟（今中牟东）、杞县、鄢陵、尉氏、扶沟、陈留（今开封东南）、延津（今延

---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七《金人立刘豫》。

② 《大金国志》卷九《熙宗本纪一》。



津西)、长垣(今长垣东)、封丘。

睢州:襄邑(州、县治,睢县)、考城(今民权西南)、柘城(今柘城北)。

归德府:宋城(府、县治,今商丘梁园区南)、宁陵(今宁陵南)、下邑(今夏邑)、虞城(今虞城北)、谷熟(今商丘梁园区东南)。

陕州:陕县(州、县治,今三门峡西)、灵宝(今灵宝北)、湖城(今灵宝西)、阌乡(今灵宝西北)。

邓州:穰城(州、县治,今邓州)、南阳(今南阳卧龙区)、内乡(今西峡)。

唐州:泌阳(州、县治,今唐河)、比阳(今泌阳)、湖阳(今唐河南)、桐柏、方城。

河南府:洛阳(府、县治,今洛阳)、渑池、登封(今登封)、孟津(今偃师北)、芝田(今巩义南)、新安、偃师(今偃师东南)、宜阳、巩县(今巩义东北)。

嵩州:伊阳(州、县治,今嵩县)、永宁(今洛宁)、福昌(今洛宁东北)、长水(今洛宁西)。

汝州:梁县(州、县治,今汝州)、郏城(今郏县)、鲁山、宝丰、襄城、叶县(今叶县南)。

许州:长社(州、县治,今许昌魏都区)、郾城、长葛(今长葛东北)、临颍、舞阳。

亳州:鹿邑(今鹿邑西)、卫真(鹿邑)、永城、酂县(今永城西)。

陈州:宛丘(州、县治,今淮阳)、项城(今沈丘)、南顿(今项城西)、商水(今周口南)、西华。

蔡州:汝阳(州、县治,今汝南)、遂平、上蔡、西平、确山、平舆、新息(今息县)、真阳(今正阳)、褒信(今新蔡南)、新蔡。

郑州:管城(州、县治,今郑州)、荥阳(今荥阳)、密县(今新密)、河阴(今郑州西北)、原武(今原阳西)、汜水(今荥阳西北)、荥泽(今郑州西北)。



河东南路

孟州：河阳（州、县治，今孟州）、王屋（今济源西）、济源（今济源）、温县。

怀州：河内（州、县治，今沁阳）、武陟（今武陟西南）、修武。

河北西路

相州：安阳（州、县治，今安阳）、林虑（今林州）、汤阴。

卫州：汲县（州、县治，今卫辉）、新乡（今新乡）、河平（今辉县）、获嘉。

浚州：黎阳（州、县治，今浚县）、卫县（今淇县东）。

大名府路

滑州：白马（州、县治，今滑县东）、内黄、胙城（今长垣西）。

开州：濮阳（州、县治，今濮阳）、清丰。

大名府：南乐。

宋、金对峙时期，河南省南部的部分县属南宋的荆湖北路、淮南西路管辖。荆湖北路下辖的信阳军管理信阳（军、县治，今信阳）、罗山；淮南西路下辖的光州管理定城（州、县治，今潢川）、光山、固始3县。

金朝的地方官大体上因袭辽、宋之制，路一级设兵马都总管府，管辖本路兵马。总管府一般由所在路的府署兼顾。路设都总管1人，正三品，兼府尹，总判府事。另有同知府尹、少尹，另设府判管理民政，推官1人管理刑事案件。凡不兼总管府的为散府，设府尹（正三品）、同知、少尹、府判、推官各1人。

南京（开封）作为金代五京之一，地位比较特殊，设置留守司。官员有留守1人（正三品），兼任本府府尹与本路兵马都总管；同知留守事1人（正四品），带同知本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副留守1人（从四品），带本府少尹兼本路兵马副都总管；留守判官、都总管判官各1人（从五品）分掌民政、军事；推官1人（从六品）掌刑事案件；司狱1人（正八品）管理监狱。

路一级还设有转运司（中都路段设都转运司），掌管税赋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之制。长官是转运使（正三品），下设同知（从四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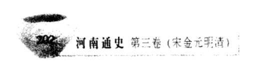


副使（正五品）、都勾判官（从六品，各1人）、户籍判官（2人，从六品）、支度判官（2人，从六品）、盐铁判官（1人，从六品）、都孔目官（2人，管理文案）、知法（2人，从八品）。

南京路等还设有提刑司，后来改名为按察司，掌审察刑狱、照刷案牍、荐举贤能、纠察滥官污吏豪猾之人。按察使1人（正三品），兼劝农桑；副使1人（正四品），兼劝农事；签按察司事1人（正五品）；判官2人（从六品），知事1人（正八品）。

金代的州分为节镇、防御、刺史三等。节镇州设节度使1人（从三品），掌管镇抚诸军防刺，总判本镇兵马，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下设同知节度使1人（正五品）、副使1人（从五品）、节度判官1人（正七品）、观察判官1人（正七品）、知法1人（正八品）、州教授1人（正八品）、司狱1人（正八品）。同知节度使以下官员均是节度使的僚属，协助节度使处理军、政、民、司法等事。防御州设防御使1人（从四品），掌管防卫不测事件，防御盗贼，其他职掌同府尹。其僚属有同知防御使事1人（正六品）、判官1人（正八品），专掌通检推排。另有知法、州教授、司军、军辖兼巡捕使等。刺史州设刺史1人（正五品），掌同府尹兼治州事，其僚属有同知、判官、司军、知法、军辖兼巡捕使等。

县隶属于府或州，分为几等：赤县、次赤县、次剧县，在诸京倚郭者为京县。京县以下，万户以上者为上县，3 000户以上为中县，不满3 000户为下县。赤县只有京师附近的大兴、宛平两县，次赤县须25 000户以上。一般县设县令1人（从七品）、县丞1人（正九品）、主簿1人（正九品）、县尉1人（正九品）。中县以下不设县丞，以主簿与县尉通领巡捕事。下县则不设县尉，以主簿兼领其职。县以下还有镇、城、堡、寨等行政机构，设知镇、知城、知堡、知寨，皆从七品。



第二节　宋高宗即位与李纲、宗泽守汴

一、高宗即位

康王赵构系宋徽宗第九子。靖康元年（1126 年）十月，奉钦宗之命赴真定（今河北正定）与金军议和。当他经由滑（今滑县）、浚（今浚县）二州至磁州（今河北磁县）时，宋臣宗泽劝他暂留磁州，以观事态发展。当时金兵粘罕（宗翰）、斡离不（宗望）已率兵渡过黄河，围攻京师，北上已毫无必要，而相州（今安阳）知州汪伯彦派人持蜡书敦请赵构前往，这样赵构便到了相州。

金兵步步进逼，开封城中风声鹤唳，一夕数惊。钦宗派人持蜡书至相州，封赵构为河北兵马大元帅，知中山府（今河北定县），陈亨伯为元帅，汪伯彦、宗泽为副元帅，要他们起兵勤王。十二月间，赵构建立了大元帅府，有兵万人。但他只派了少量部队南下，自己却率了大队人马打开相州北门，踏着漳河薄冰逃往大名（今属河北）。宗泽、张俊、苗傅、杨沂中等大将陆续赶到，兵威稍振。宗泽建议赵构南下澶渊（今濮阳），相机解开封之围，而汪伯彦、耿南仲等却主张移军东平（今属山东）。赵构只派宗泽率领万余人马进屯澶渊，他自己却由大名至东平，又到了济州（今山东巨野）。“时帅府官军及群盗来归者，号百万人，分屯济、濮诸州府，而诸路勤王兵不得进”[①]。靖康二年（1127 年）四月间，金人押解着徽宗、钦宗北上，“宗泽在卫（卫辉）闻之，即提军趋滑，走黎阳（浚县东），至大名，欲径渡河，据金人归路邀还二帝，而勤王之兵卒无至者，遂不果”[②]。金兵既去，在金人卵翼下当了一个月零三天皇帝的张邦昌，自无存在的可能，由哲宗废后孟皇后垂帘听政。孟皇后马上派人到济州劝进。赵构手下将领，有的主张在济州即位，有的主张

① 《宋史》卷二十四《高宗本纪一》。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高宗嗣统》。



不应在徽、钦北上时即位，应穿淡黄衣称制，不改元。独有副元帅宗泽力排众议，认为“南京(今商丘)乃艺祖(赵匡胤)兴王之地，取四方中，漕运尤易”①。于是赵构决意趋应天府。

靖康二年五月一日，赵构即位于南京，是为高宗，历史上称为南宋，年号建炎。以黄潜善为中书侍郎，汪伯彦为同知枢密院事，宗泽为襄阳府知府，吕好问为尚书右丞，李纲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又设御营司总齐军政，以黄潜善为御营使，汪伯彦为副。当了金人走狗的张邦昌，不但没有受到惩罚，反而被封为太保、奉国军节度使、同安郡王，五日一赴都堂，参决大事。

二、李纲的抗金措施与罢职

宋王朝重建，百废待举，但摆在赵构面前的首要问题是：抗金还是投降。就高宗本人而论，他自然喜欢偏安逸豫，不想同金人拼个你死我活。但是他刚刚即位，不能不标榜中兴以取得天下百姓的支持，于是任用抗战派首领李纲做宰相，便成了顺理成章的事。

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李纲奉命赴行在时，便受到了投降派的攻击。中丞颜岐上奏说，李纲素为金人所恶，虽已任命为相，应在他未到任前罢免。李纲也针锋相对地回答：“谓材不足以任宰相则可，谓为金人所恶不当为相则不可。”②宋朝任命宰相，要看金人是否高兴，这种行径未免太出格，高宗申斥颜岐说：“如朕之立，恐亦非金人所喜！”③颜岐才无话可说。大臣范宗尹攻讦李纲名浮于实，有震主之威；黄潜善、汪伯彦之流，“自谓有攀附之劳，虚相位以相拟，上恐其不厌人望，乃外用纲。二人不平，由此与纲忤。”④可以说，李纲是在荆天棘地中冲破重重阻力来就任宰相的。

六月间，李纲奉召入朝，提出了抗金立国的十大建议：一是议国是。如今作战不足打败金人，欲和则不可，目前应取守势，等政事修、士气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四炎兴下帙四。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十《李纲辅政》。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

振，再举大事。二是议巡幸。车驾应至京师一见宗庙，以慰人心。如不可居，则应巡幸。巡幸地点以长安为上，襄阳次之，建康又次之。三是议赦令。赦恶逆及因罪废罢之官尽皆复职不妥，应予改正。四是议僭逆。张邦昌作为大臣，不能死节，却接受金人要求，易姓改号，应正典刑。五是议伪命。凡受伪官者应分六等治罪，以励士风。六是议战。军政久废，士气怯惰，应赏罚分明，以鼓士气。七是议守。应沿黄河、长江、淮河布置防御。八是议本政。目前政出多门，应统归朝廷。九是议久任。大臣不宜频繁更换，以责成功。十是议修德。只有修德才可议中兴。应该说，如按李纲提的这十条去办，朝廷肯定会出现新气象，但高宗认为僭逆、伪命两条不妥，留中不发。李纲据理力争说，张邦昌当道君（宋徽宗）朝在政府十年，渊圣（宋钦宗）即位，擢为宰相。当国家多难，金人打算更换天子时，邦昌如能以死守节，金人或许悔祸而存赵氏。而邦昌自以为得计，袍笏登场并降伪诏，到不得已时，才请元祐太后垂帘而议奉迎，朝廷不正其罪，又尊崇之，这是什么道理？何以励天下士大夫之节！当时执政中议论不同，高宗召黄潜善询问，潜善却为张邦昌开脱；又询问吕好问，好问又模棱两可。李纲义正辞严地表示："臣不可与邦昌同列，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罢臣，勿以为相，无不可者。"[1]高宗不得已，将张邦昌贬往潭州（今湖南长沙），后来张邦昌死在那里。王时雍、徐秉哲等也分别受到惩罚，对于死节的李若水、霍安国等予以旌表。

不久，高宗又任命李纲兼御营使，直接指挥天子的直属部队，取代了枢密院。李纲提出，当务之急，在于料理河北（黄河以北）、河东（山西一带），此二地为国之屏蔽，有这两地，中原可保，东南可安。河北、河东有些地区虽陷于敌手，但还有三十余郡奉宋正朔，并推豪杰为首领，多者数万，少者也不下万人。应在河北置招抚司，河东置经略司，提拔有才略者为之。高宗答应后，李纲推荐张所、傅亮分任河北招抚使、河东经制使。二人都是素著声望的抗战派将领，很得两河百姓的爱戴。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五炎兴下帙五。



李纲又提出立军法，办法是：五人为伍，伍长把其他四人姓名书写于牌上；二十五人为甲，甲正把伍长五人的姓名书写于牌上；百人为队，队将把甲正四人姓名书写于牌上；五百人为部，部将把队将正副十人姓名书写于牌上；二千五百人为军，统制官把部将正副十人姓名书写于牌上。以后招募新兵及御营司兵，均照此法办理。接着，李纲又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募兵，二是买马，三是募民出财助军费。应取财于东南，募兵于西北。这一建议为朝廷所采纳，下诏在陕西、河北、京东、京西路募兵十万，轮番入京师守卫，在河北西路括买官民马匹。李纲提出的主张和建议，高宗只采纳了一部分，多数并未实行。

当时以李纲为代表的抗战派和以黄潜善、汪伯彦为代表的投降派，争论甚为激烈，争论的焦点是回到东京抗金，还是放弃中原南逃？高宗倾向于黄、汪的意见，逃往东南。李纲极力反对说："车驾巡幸之地，关中为上，襄阳次之，建康（今江苏南京）为下。即使不能行上策，也应去襄（今湖北襄樊）、邓（今邓州），以示不忘故都，维系天下人心。不然的话，中原将不复为我所有，还京师的希望就没有了。"高宗开始对这一番话颇为感动，但是没过多久，又在黄潜善、汪伯彦的蛊惑下，坚持逃往东南了。李纲再奏说，自古中兴之主，起于西北就可据中原而有东南，起于东南则不能据中原而有西北，原因是天下精兵健马皆在西北。若放弃中原，金人将乘机骚扰内地，陛下虽打算回阙，也不可得了。南阳（今属河南）是光武（刘秀）中兴的所在地，有高山峻岭可控扼四方，有宽城平野可以屯兵，西邻关、陕可以召将士，东达江、淮可以运粮草，南通荆湖、巴蜀可以取财货，北距三都（开封、洛阳、商丘）甚近，可以得救援，在此暂驻，再回汴梁，这是上上策。如乘舟顺流而下去东南，固然甚为方便，但恐一失中原，东南也不可保了。高宗见李纲所说有理，下诏定议巡幸南阳，以范知虚知邓州，修城池，缮宫室，屯钱谷。而汪、黄却力主高宗去扬州，说东南财力富盛，足以却敌。李纲表示："国之存亡，于是焉分，吾当以去就争之。"①

---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十《李纲辅政》。

建炎元年（1127 年）八月初，高宗分别任命李纲、黄潜善为左、右仆射兼门下、中书侍郎。把投降派黄潜善提拔为副宰相，意味着高宗抗金并不坚定。李纲请求高宗进君子，退小人，招致黄潜善等人的忌恨，他们指使知大名府张益谦上奏说，河北自设招抚使后，“盗贼”愈来愈多，应该罢废。李纲驳斥说，“张所在京师尚未出发，张益谦怎么知道他骚扰？”傅亮刚出发十几天，黄潜善等便指责他逗留不进，李纲为傅亮辩解，高宗不纳，竟罢免了张所、傅亮，并废除了招抚、经制两司。黄潜善、汪伯彦又指使别人劾奏李纲“杜绝言路，独擅朝政，士夫侧立，不敢仰视，事之大小，随意专行。买马之扰，招兵之暴，劝纳之虐，优立赏格，公吏为奸，擅易诏令，巧庇姻亲”[①]。虽然这些指责都是无中生有，胡编乱造，而高宗竟信以为真，于八月十八日罢免了李纲的左仆射职务，改授为观文殿大学士、提举杭州洞霄宫。李纲任相只有 77 天。他罢职后，所有的抗金措施都被废除。太学生陈东上书，乞留李纲而罢黄潜善、汪伯彦，高宗不答。又上书请求高宗亲征以迎还徽、钦二帝，治诸将不进兵之罪，车驾应还京师，不可去金陵（今江苏南京），高宗又置之不理。布衣欧阳彻上书抨击黄潜善等投降派大臣，结果陈东、欧阳彻同被押赴市曹斩首。

李纲矢志不渝抗金，却落了个被免职的结局。

三、宗泽守汴

高宗赵构在应天府（今商丘）即位后，宗泽赶来入见，涕泗交流，陈述复兴大计。当时李纲也在朝中，二人谈论国事，慷慨激昂，李纲对他颇有好感。高宗本想把他留在南京，但投降派首领黄潜善从中阻挠，改为襄阳知府。

高宗即位一月之后，适逢开封尹缺人，李纲上奏说，如果要绥复归都，非宗泽不可。高宗便以宗泽为东京留守、知开封府。年已 69 岁的宗泽老当益壮，接到命令便立刻走马上任。“时敌骑留屯河上，金鼓之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三炎兴下帙十三。

声，日夕相闻，而京城楼橹尽废，兵民杂居，盗贼纵横，人情汹汹。"①金兵的威胁，京城防御工事的颓圮，流氓无赖的滋事，并没有使宗泽退缩。他到开封后，首先诛杀为首的盗贼数人，并下令，凡为盗者，赃无论轻重，一律军法从事。社会秩序大为好转，民心渐安。开封虽然还没有恢复到往日的繁荣，但宗泽的到来，无疑给人们带来了希望。

宗泽知道，金兵虽然暂时退走，还会卷土重来，因此当务之急是加固京城的防御工事，随时准备打击来犯之敌。为此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修治楼橹。京师屡经兵燹，城上楼橹已被金兵毁坏殆尽，宗泽鸠工庀匠，将楼橹修缮一新；二是在京城四壁设置守御使臣，以统领招募来的军队，并在各地设置校场，日夜训练义兵；三是制造战车。这种车叫决胜战车，共造 1 200 辆，每辆用 55 人。一卒使车，8 人推车，2 人扶轮，6 人执牌辅车，60 人执长枪随牌护车，18 人执神臂弓弩随枪射远，每十车差大使臣总领为一队。四壁统制官每日教习变化进退、左右回旋、曲折之阵；四是根据形势立坚壁 24 所于城外，沿河鳞次栉比建立连珠砦，连结河东、河北水砦忠义民兵；五是在京畿十县的黄河防线中，有两县濒临大河，共有 72 里之长，分给各县守卫，每县约合四里多，各开一条深宽各一丈的壕沟，埋植鹿角、树桩等障碍物，以防止敌人骑兵奔突；六是在沿河村庄义勇中，挑选善于泅水者组成水师，以便敌军渡河时钻透其船底，按凿沉敌船多少赏给官职；七是开通开封西边的五丈河，以通西北商旅。经过整顿，开封坚固多了。

金人听说宗泽守御京城，派人以出使伪楚为名到了京城，实际是探听宋方虚实。宗泽把来人拘留，打算斩首，但是黄潜善等怂恿高宗下诏，安置金使于馆驿。宗泽认为对敌使优加礼遇，适足彰国家之弱，不打算奉诏，高宗亲自书写诏令，遣还金国使臣。宗泽的做法有些偏激，黄潜善之流纷纷攻击他。只有尚书左丞许景衡抗疏力辩，说宗泽自任开封尹以来，"威名政绩，卓然过人，今之缙绅，未见其比"②，应大加信

---

① 《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泽传》。
② 《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泽传》。

任,以成他御敌治民之功。但是被金人吓破了胆的高宗,在黄潜善等人的撺掇下,不顾宗泽"陛下宜亟回汴京,以慰元元之心"[1]的恳求,下诏南巡。所谓南巡,就是逃跑。到了十月间,高宗一伙便从南京坐船南下,前往扬州。宗泽上疏谏止说,京师乃天下腹心,不可放弃。景德年间契丹寇澶渊,江南人王钦若劝真宗幸金陵,蜀人陈尧叟劝真宗去成都,只有寇凖劝帝亲征,获得成功。臣不敢自比寇凖,但愿陛下能学真宗。又建言五事,其中一条就是抨击黄潜善、汪伯彦怂恿高宗南下。他动情地说:"臣已修正御街御廊、护道杈子,平整南薰门一带御路,"[2]以待高宗回銮。但是高宗逃跑之心已定,不理会宗泽的恳求。

难能可贵的是,宗泽和遍布两河的农民军武装关系很好,团结他们一道抗金。"时两河虽多陷于金,而其民怀朝廷旧恩,所在结为红巾,出攻城邑,皆用建炎年号,金人稍稍引去。及闻帝南幸,无不解体"[3]。河北义军首领杨进聚众30万,丁进、王再兴、李贵、王大郎等各拥众数万,宗泽派人喻以祸福,都愿投奔到他麾下来。有个叫王善的义军领袖,有士兵70万,战车万乘,打算进攻京城。宗泽单人独骑驰至王善营中晓谕说:"朝廷危难之时,便有如公一二辈,岂复有敌患乎?今日乃汝立功之秋,不可失也。"[4]王善颇受感动,便解甲来降。辽朝人王策投金为将领,被宗泽擒获,解其缚,晓以宋辽本兄弟之国,今女真辱吾国,又灭尔国,当同仇敌忾,共雪此耻,王策感激,愿效死。这些忠肝义胆义薄云天的农民武装,成了宗泽抗金的坚强后盾。

建炎元年(1127年)十二月,金将兀术渡过黄河,打算进攻汴京,诸将请求先毁掉河上桥梁,以保护京城。宗泽认为,去年冬天金人来犯,正因为事先炸掉桥梁,导致京师被围,无法疏散,今日不可重蹈覆辙,于是命部将刘衍赴滑州(今滑县),刘达赴郑州,以分敌军之势,并告诫诸将极力保护桥梁,以等援军到来。兀术得知宗泽防守严密,便在夜间毁

① 《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泽传》。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宗泽守汴》。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宗泽守汴》。



掉黄河桥面后遁去。

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金兀术自郑州抵白沙,距汴京只有数十里,人心惶惶不安,宗泽正与客人弈棋,僚属请示御敌之策,宗泽不应,诸将忙着指挥队伍,拆掉吊桥,披甲入城,城中百姓愈益疑惧。宗泽命令诸将解甲归寨,安慰众人说:"何事张皇? 刘衍等在外,必能御敌。"同时选精锐数千,绕出敌人后方,断其归路。并出榜示知百姓,上元节依旧放灯如平时,不禁夜市,欢度佳节。金人的侦探至开封城下,见城门洞开,并不设防,怀疑埋伏有重兵,不敢入城。刘衍与金兵战于板桥(今开封西),宋朝伏兵突起,前后夹击,金人败走,刘衍追至滑州,才奏凯而还。

二月间,金将粘罕据西京(今洛阳),与宗泽相持。宗泽派部下将领阎中立、郭俊民、李景良等帅兵趋郑州,与金兵遭遇,被打得大败,阎中立阵亡,郭俊民降金,李景良遁逃。宗泽认为临阵脱逃,罪不可恕,捕得李景良斩首。继而金人令郭俊民与金将史某、燕人何祖仲持书招降,行至八角镇(今开封市西),被宋将擒获。宗泽斥责郭俊民说:"你兵败而死,尚不失为忠义鬼,今反为金人游说,还有何面目见人?"推出斩之。对史某说:你国"屯重兵近甸,我留守也,有死而已,何不以死战,而反以儿女语胁我耶?"[1]又斩之。认为何祖仲本是宋人,胁从而来,实出不得已,即放他还乡。诸将对他这种处理方法都心悦诚服。

宋金双方互有胜负,金人未得到便宜,再次进攻滑州。宗泽认为滑州乃冲要必争之地,如果失守,就会危及京城,打算亲自前往御敌,部将张㧑愿效死,宗泽给他精锐士兵五千前去。但是金兵十倍于宋兵,诸将请张㧑稍避金人兵锋,张㧑认为避死偷生无以报答宗泽知遇之恩,遂拼死鏖战。宗泽再派王宣率五千人增援,已救援不及,张㧑战死。王宣与金兵激战于滑州北门,宋兵奋勇争先,大破金兵。金兵夜晚渡卫河北撤,王宣又乘金兵半渡而击,斩首数百。从此以后,金兵不再进犯京城。宗泽屡挫强敌,威望甚高,金兵畏之如虎,凡提及宗泽时,均称"宗爷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三。

爷”。

宗泽召集两河忠义民兵，聚兵储粮，“又募四方义士，合百余万，粮支半岁”，而“两河州县金兵不过数万，余皆胁服”[1]。这种形势对宋朝非常有利，宗泽也觉得渡河收复失地，可指日计功。他前后上书二十余封，请求高宗还京，但都被投降派黄潜善、汪伯彦扣压。黄潜善、汪伯彦甚至怀疑宗泽要发动兵变，据地自雄，派郭仲荀为东京副留守，名义上是助手，实际上是监视他。宗泽有志难申，忧愤成疾，疽发于背。诸将前往问疾，宗泽说，“我本无疾病，只因二帝蒙尘，才忧愤至此，你等如能歼敌，我虽死无恨”！众人都流涕说：“愿尽死！”宗泽叹息说，“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没有一语谈及家事，连呼三声“过河”，赍志而殁。时为建炎二年（1128 年）七月十二日，终年 70 岁。开封的将士、居民听说宗泽病逝，无不痛心疾首，纷纷撰文悼念，工商为之罢市。

宗泽有一子名宗颖，久历戎行，文韬武略俱佳。京师人请求以宗颖袭父职，而掌权的黄潜善之流讨厌宗泽，当然不会让宗颖承袭父职，改派杜充取代宗泽。杜充为人残酷，又不娴韬略，到了汴京，一反宗泽所为，于是豪杰离心，忠义民兵都离他而去。河南一派大好抗金形势，被投降派葬送了。

第三节　南宋初年的河南形势及抗金斗争

一、人民群众的抗金斗争

宋高宗一行虽然逃往扬州，但河南境内人民的抗金斗争却如火如荼，从未停息。建炎元年（1127 年）九月，宋将王彦渡河收复了卫州新乡县，马上传檄各州郡。金人以为宋兵大至，率军数万包围王彦军。王彦寡不敌众，溃围而出，收容散亡，得七百人，退保共城县（今辉州）西

---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四。



山，部下都在面部刺上"赤心报国，誓杀金贼"[1]八字，以示不忘雪国家之耻与抗金到底的决心。王彦与八字军士兵同甘共苦，两河民兵义勇首领如傅选、孟德、刘泽、焦文通等一十九寨纷纷响应，有众十余万，"绵亘数百里，金鼓之声相闻"[2]。两河倡义讨贼的队伍，皆受王彦节制。奉南宋正朔，威震北方。金兵多次围剿，皆大败而归。王彦欲北上进攻太原，请求宗泽配合。宗泽认为王彦孤军不可独进，召彦至开封商议。王彦召集诸寨首领指授方略，等待合兵，自己率领万余人赴汴，金兵尾追其后而不敢进击。到了汴京，宗泽让他屯兵近处，以卫根本，王彦便屯兵滑州沙店。宗泽又派王彦去扬州劝高宗北上抗金，但高宗已派宇文虚中赴金议和，自然不准王彦所请，王彦遂称疾致仕。

建炎元年(1127年)十二月，金兵分三路南侵，粘罕自云中下太行山，由河阳(今孟州)渡过黄河进攻河南；兀术由沧州渡过黄河攻山东；娄室等由同州(今陕西大荔)渡过黄河攻陕西。粘罕攻河阳时，西京统制官翟进扼守清河白磊，另一将领郑建雄把守河阳，敌兵无法渡河。粘罕屯重兵于河阳北城，佯作进攻之状，以吸引建雄兵力，暗中派精锐攻河阳南城。宋兵溃散，河阳陷落。西京留守孙昭远因洛阳无强大防御工事而难于抵御，只得把情况上诉于朝，并给儿子写信说："今日捍御甚难，若假一岁，庶几可保。吾四男二女，今不复念，要为忠义死耳。"[3]金兵渡河而南，孙昭远派骁将姚庆在偃师县邀击，结果姚庆战死。昭远引余兵南去，翟进率军民避于山中。"西京官吏弃城南走，残民开门以降，粘罕遂入西京(洛阳)。"[4]郑州守将董庠弃城而走，金兵并不入城，径往西去，中原大震。

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二日，金将银术可率部攻邓州(今邓州)。知邓州兼西路宣抚使范致虚到任才一个月，尚未来得及采取防御措施，金兵便已至城下，致虚闻风遁去。转运副使、权安抚使刘汲奉命在这里

---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三炎兴下帙十三。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三炎兴下帙十三。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一。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四炎兴下帙十四。

营缮储峙，以作为钦宗行在，致虚既逃，刘汲决心在此御敌。他事先已把家属遣送回乡，又对将士们说："国家养兵很久，不拼死战斗，无以报答国家，我决心和你们同甘共苦，共患难。"众人感奋，踊跃参战。刘汲募得敢死士四百余人，派将领戚鼎率兵 3 000 出东门迎敌，靳仪率兵 800 出南门，赵宗印率兵 3 000 出西门，刘汲自率兵 400 登城指挥。宗印不支遁逃，刘汲便跑至戚鼎军中勉励士兵杀敌。但是金兵有 20 万之众，宋兵抵御不住，靳仪也败下阵来。金兵矢下如雨，众人请刘汲离开，刘汲拒绝说："我正要使敌人知道安抚使在此，我愿为国而死！"金兵如潮水般涌来，刘汲终于被俘捐躯。金兵俘虏了穰县（今属邓州）小吏格某，命他招谕城中人投降，格某呼于城下，守陴者认识他，把他弄上城头。格某说，银术可大王带兵十余万，今日巳时（上午 9—11 点）攻城，城破后鸡犬不留，若能速降，可以免祸。士曹参军赵某欲降，签判李操认为应当死节。赵某说，虽死无益于事，岂不连累一城生灵受到屠戮？李操便和赵某一起出城，投拜银术可大王。银术可折箭为誓，不洗城，穰县于是也落入金军之手。因钦宗打算行幸襄阳，邓州距襄阳近在咫尺，准备作为行宫，因而聚集了许多粮草，尽为金人所得。金人又需索百色伎艺人及金银物帛，如在京城根括一样，邓州百姓苦不堪言。

金兵驻扎邓州二十余日之后，正月二十七日，金人勒索邓州城中殷实居民，要他们献出金银以谢不杀之恩，百姓被迫赍金银犀象出城。银术可又说欲留兵 10 万屯驻邓州，问百姓如何应付粮草，百姓对以邓州多水，非屯兵之地。银术可以既已投拜，皆大金之民，金兵若去，红巾军必来为由，下令"竭城北迁，尽过河北，官员依旧注授差遣，僧道依旧归寺观，百姓任便居住农家，给田种作寄居。"[1]金兵的承诺不过是一派胡言，因为在离乱之中，官员无法照旧当官，僧道无法安居寺观，百姓更不可能去耕种农田，因此满城中人皆痛哭。但金兵已在城内纵火，民不可归，只得扶老携幼出城，有一两天不得食者，有散失骨肉者，邓州百姓经

---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四炎兴下帙十五。



历了一场浩劫。金兵在"中途量给食物，细民之死者殆尽"①。

二月三日，银术可攻陷唐州（今唐河），金兵先是纵火，后是劫掠，将城内洗劫一空。金兵接着北上，于十八日攻陷了蔡州（今汝南）。金军攻城时，知军州事阎孝忠先把家属安置在西平县西陵土豪翟冲家中，然后聚军民守城。但是蔡州乃弹丸之地，兵少粮缺，城池不固，抵挡不住金军的凌厉攻势，很快便被攻陷。知汝阳（即今汝南）县令郭瓒被俘，身穿朝服，骂不绝口，壮烈殉国。金兵入城后大肆劫掠，焚毁庐舍，将蔡州夷为平地。阎孝忠被金人俘获，金人见他相貌丑陋，似一侏儒，没有料到他是知州，让他挑担，孝忠得以乘机逃脱。金兵退出后，州县残破，百废待举，只有孝忠才能治理这种局面，于是被任命为权知州事。

金人攻陷蔡州的第二天，银术可又挥军北上，来到陈州（今淮阳）城下。知州向子韶晓谕城中士民说："汝等墓坟之国，去此何之？吾与汝当死守之。"②当时这里驻扎有戍守东京的士兵4 000人，还有一些本州军兵。子韶手下将领岳景绶打算弃城而走，率军兵出奔扬州，子韶不从，景绶引兵迎敌，力尽阵亡。子韶亲擐甲胄，冒矢石守城，并派弟子赴东京宗泽处求援。援兵未至，城已被攻陷，子韶率兵巷战，金军团团包围了他，一介书生当然抵敌不住剽悍的金军，他力尽被俘。"金帅坐城上，欲降之，酌酒于前，左右按令屈膝。子韶直立不动，戟手骂，遂杀之。"③向子韶至死不屈，表现了一个正直爱国者的高风亮节。他全家除了一子未罹灾难、侥幸逃脱，其余的全部遇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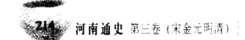
这年十一月十五日，金军攻陷相州（今安阳）。相州被围已久，粮食已尽，犹坚守如故。守臣赵不试是宋太宗赵光义六世孙，人称安抚使。他与军民商议说："今城中粮食已尽，外无救援，岂能久守？我是国家宗室，自然不会降敌，你等应仔细考虑后果。"众人不应，不试提出约降，众人虽觉得于情理上不应答应，但大兵压境，又无别策可行，只得

---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二。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三。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三。



应允。不试登城对金人说，可以投降，但乞勿滥杀百姓，金人答应，不试才具降书开门。他把自己的家属悉数推入井中，然后自己也以身赴井，阖家死难。

几乎与攻相州的同时，金兵又犯澶渊（今濮阳）。显谟阁学士、知开德府充本路经略安抚使王棣率军民固守。金人使用离间计，伪造王棣的书信说，王显谟已经归附，汝等百姓何敢拒王师？城中军民信以为真，莫不义愤填膺，欲杀死王棣，王棣百口莫辩。走至南门，为军民践踏而死。群龙无首，宋兵一片混乱，金兵遂入据城中，主管机宜文字的官吏郑建古，也为乱兵所杀。“金怒其拒战，杀戮无遗。”①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河南人民并不是任人屠宰的羔羊，他们同金军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炎二年（1128年）二月间，李彦仙收复了陕州（今陕县）。原来金人攻陷同州后，鄜延路经略司“檄召河南河北豪杰共起义兵，并力击贼，远近响应”②。旬日之间，有五六支万人以上的队伍前来会合，李彦仙就是其中的一支。金人用陕州投降的人治理陕州以招集散亡，彦仙暗中结纳数百人，乘陕州空虚之际，率众袭取而据之，金兵失败遁去。朝廷任命他为知陕州兼安抚司事。“彦仙以信义治陕，不营毫发之私，与其下同甘苦，由是人多归之”③。

同年三月，翟兴、翟进兄弟与权京西北路制置使苗搜一起，与金兵战于福昌（今宜阳县西），苦战终日，金军败北，翟兴弟兄乘胜攻下龙门路，夺取洛城。金人调集铁骑数千，相距于龙门石道中，翟进兄弟挥军奋力拼杀，金兵不支，退保洛城。宋军夺取长夏门进入城中，与金兵展开巷战，金人败走，西京遂告收复。金兵不甘心失败，自河阳南城至白马寺，营垒相望，距洛阳不过十来里，打算进犯，翟兴派人毁掉洛河上的桥梁。“金人自河南西入关，迁西京之民于河北，尽焚西京而去。”④

---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八。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五炎兴下帙十五。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四。
④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百一十，高宗建炎二年。



二、杜充镇压河南境内忠义民兵

宗泽殁后，朝廷派北京(今河北大名)留守杜充任东京留守兼开封尹，指挥河南境内的抗金斗争。而杜充有志而无才，好名而无实，残忍好杀，而短于谋略。宗泽在世时，有志于经略河东河北，因此两河豪杰皆闻风响应。杜充取代宗泽后，一反宗泽所为，他"短于抚御，人心疑阻，两河忠义之士往往皆引去"[①]。更为严重的是，杜充仇视两河忠义之士，专务诛杀，这些忠义之士空有报国之志，却无用武之地，只得重操旧业，攻掠州县。

建炎二年(1128年)九月，宗泽命两河义勇王善、张用、薛广收复两河，部队刚离京城，便传来了宗泽病逝的噩耗，杜充视义军为寇仇，王善、张用叛去，薛广引军北渡黄河，正值金兵围攻相州，便与金人交手，战死疆场，余众散去。

义军首领李成本是雄州归信县(今河北雄县)弓手，"寡言笑，重然诺"[②]，以骁勇闻于河朔，有众数千，颇得人心。雄州失守，李成妻子为乱兵所杀，李成率部下万人扶老携幼归于朝廷。任京东河北路大捉杀使。宗泽死后，杜充忌其势力太盛，不好驾驭，分其众为三股，二千人往南京(今商丘)，一千人去宿州，其余的赴行在。李成行至上蔡驿桥、新息(今息县西南)县时，遭到南宋大将刘光世的狙击，李成仅以身免，义军溃散。可怜他们未能在战场上与金军对垒，不少人却死于官军的暗算之下！

宗泽任命的京城统制官杨进，因受杜充排挤，忿而率部离开东京，周旋于汝(今汝州)、洛(今洛阳)之间，知河南府(洛阳)翟进与其兄翟兴认为杨进是国家大患，应当剿除，率军进攻杨进。两军相遇于伊川鸣皋山下，夹伊水而阵。杨进多是骑兵，翟兴所率多是步兵，势力悬殊，翟进率兵渡过伊水，跃马先登，马被流矢击中，坠入壕堑中为杨进部下所杀，翟兴无心恋战，挥兵退保伊川。

---

① 《宋史》卷四百七十五《杜充传》。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八炎兴下帙十八。

最可恶的是东京留守杜充竟袭击自己的部下张用。张用是相州汤阴县弓手，与曹成、李宏、马友结为兄弟，有众数万，分为六军。曹成是外黄（今民权西北）人，有膂力，善战，人服其勇。马友是大名（今属河北）农民，还有一个王善，一名王大郎，亦有众数万。这些义军首领均受宗泽招安，成为抗金的重要力量。杜充任留守，张用屯军于京城之南御花园，王善屯军于京城东面的刘家寺，还有自太行山王彦军中归来的岳飞，与桑仲、李宝屯于京城之西。“充以用军最盛，忌之，乃有图之之意。”[1]前一天，张用部下士兵入城背粮，次日早晨，杜充乘张用不备，出兵来攻，又令城西岳飞等助战。张用发觉了杜充的阴谋，勒兵拒战，王善也引兵援助张用，官军大败，李宝被张用俘虏。

张用、王善既为杜充所疑，无法再在东京存身，便率兵南下到了淮宁（今淮阳），杜充派大将马皋追击。张用、王善合兵迎敌，“官军大败，尸填蔡河，人马皆践尸而渡”[2]。张用等一直追至铁炉步而还，官军存者无几，张用以一骡送李宝归京师。王善打算进攻淮宁，张用提出异议说，“我等来此是因为乏粮，岂可攻国家郡县”！王善说，“天下大乱，乃贵贱贫富更变之时，岂止于求粮而已！何况杜充已派兵攻我，我攻郡县也算师出有名”。张用说，“你攻陈州（今淮阳），我当攻蔡州（今汝南）”。王善次日鸣鼓而进，云梯、天桥逼近陈州城下，守臣冯长宁镕金汁焚毁天桥。张用劝王善舍之不攻，王善表示：只有当乌鸦变白时，才能舍弃此城，团团将城围住。东京留守杜充派军来援，王善方退。

张用自淮宁引军趋蔡州，距城20里，蔡州守臣程昌寓派轻兵诱义军深入，张用引兵追至城东，中伏大败。“于是用驻于确山，连亘数州，上自确山，下彻光（今潢川）、寿（今安徽凤台），据千里之地，接迹不绝。以其众多，故号之张莽荡”[3]。杜充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政策，把河南大好的抗金形势破坏殆尽。正如抗金将领马扩分析的那样，金人占领

①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百零三，高宗建炎三年。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九。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



北方后：

> 时方金人欲剃南民顶发，人人怨愤，日思南归。又燕地汉儿，苦其凌虐，心生离贰，或逃叛上山，或南渡投降。自河以北，各传蜡檄，皆约内应。故王彦、王仔、翟进、马温、靳赛、刘展、樊清、王江、郑立、耿进、耿洪等义兵，杨进、马皋、张用、王善等群党，俱奋渡河讨贼之志。是时若王师得济，则诸山水寨，接势兴举，见签军汉儿变于前，契丹夏国图于后，两河州县，一旦可复，金贼势自瓦解[①]。

天时、地利都在宋方手中，但害怕群众是历代统治阶级的通病，于是便演出了戮力抗金义军受迫害的悲剧。建炎三年(1129 年)杜充放弃东京，逃奔行在，朝廷虽命郭仲荀、程昌寓"相继代充，然留守司亦名存而已"[②]。次年二月，金人进入东京，权留守上官悟出逃时为盗所杀，至此，三京(开封、洛阳、商丘)皆没于金。

三、岳飞收复河南的斗争

绍兴六年(1136 年)六月，大将岳飞进屯襄阳(今湖北襄樊)，被朝廷任命为湖北京西宣抚副使，让他规复中原。八月间，"岳飞遣王贵等攻虢州(今卢氏县)，下之，获粮十五万石，降者数万人"[③]。王贵等人以前曾在卢氏县活动过，熟悉情况，因而能马到成功。与此同时，又派牛皋攻打镇汝军(今河南西部)。镇汝军属伪齐管辖，知镇汝军薛亨素号骁勇，结果被牛皋生擒，押往杭州行在。岳家军初试锋芒，便获得大捷，势力已扩大到伊水、洛水流域，太行山一带山寨的抗金义兵纷纷响应，忠义社的首领梁兴率先归顺岳飞。岳家军乘胜攻占商州(今陕西商县)、伊阳(今嵩县)，岳飞又派杨再兴进兵长水(今洛宁西)，击败伪齐将领李成、孔彦舟，占领蔡州(今汝南)。董先另率一军击败伪齐守军，

---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二十三炎兴下帙二十三。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两河中原之陷》。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岳飞规复中原》。

收复唐州（今唐河）。岳家军所向披靡，极大地鼓舞了河南人民抗击金兵的斗志。

绍兴七年（1137年）冬，刘豫被金所废，伪齐政权土崩瓦解，伪齐所任用的知临汝军（今新蔡）崔虎、知蔡州刘永寿向鄂州的岳家军纳款输诚，岳飞认为这是不可多得的北伐时机，请求出兵北上，揽辔澄清中原。他上奏说："宜乘废豫之际，捣其不备，长驱以取中原。"[1]但是高宗、秦桧决意要和金人议和，不肯答应他的请求，岳飞退军鄂州。适逢朝廷派王庶视师江、淮，岳飞向他表示，今年若不举兵北伐，便纳节请闲，意即交出兵权，不预政事。这当然是激愤之语，但从此可以看出他收复中原失地的心情。一年之后，也即绍兴八年（1138年），宋金达成绍兴和议，金方归还徽宗棺木及高宗生母韦氏，交还陕西、河南之地给宋，宋则向金纳贡称臣。消息传来，岳飞说："金人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谋国不臧，恐贻后世讥。"[2]宰相秦桧认为是讥讽他，大为恼火。当朝廷因收复河南而发的赦书到了鄂州时，岳飞照例得上表相谢，但因对和议不满，表中便有"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正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首以称藩"[3]的话。他不信金人会拱手让出河南，遂秣马厉兵，准备投入战斗。

岳飞对时局的分析可谓是洞若观火。绍兴十年（1140年）金朝发生内乱，主张和议的挞懒被杀，兀术在这年五月大举入侵，他自率一军自黎阳趋河南，撒离喝一支出河中（今山西永济西）趋陕西。兀术率孔彦舟部入汴京，派乌禄夺取归德（今商丘县）、李成夺取河南（今洛阳）。东京、南京守将投降，西京（今洛阳）守将望风逃窜，河南诸州皆献城降金。金兵长驱直入，未遇到什么抵抗，河南全部沦入金人手中。高宗见金人败盟，求和无望，才被迫下诏御敌：

---

① 《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岳飞规复中原》。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九十二炎兴下帙九十二。



今兀术无名,再起兵端,南北云扰,未知休息之日。凡尔怀忠抱义乡里豪杰之士,有能杀戮首恶或生擒来献者,并与除节度使,仍加不次任使[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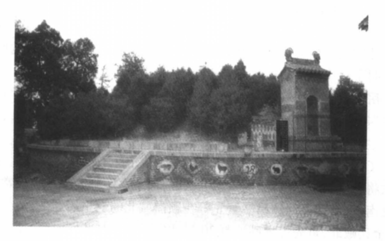
既要抗金,当然离不开岳飞,高宗多次给岳飞御札,让他从宜措置,做好应急的军事准备,并督促他进军陈(今淮阳)、蔡(今汝南),救援在顺昌(今安徽阜阳)与金人作战的刘锜。岳飞一面派梁兴、董荣、孟邦杰等渡过黄河,联络黄河以北忠义社人物,攻袭河东、河北及山东的一些州县,一面亲自统率王贵、牛皋、董先、杨再兴等大将由鄂州启程北上。六月十三日,牛皋初战告捷,攻克西京,六月二十五日,岳家军的统领官孙显大破金人排蛮千户于陈、蔡州界。虽然这都是小规模的胜利,但证明了岳飞所带的部队有着非同寻常的战斗力。

岳飞昼夜兼程进入河南,受到了沦陷区百姓的热烈欢迎。绍兴十年(1140年)闰六月十九日,张宪所部到达距颍昌府(今许昌)以南四十里之地,这里的金将韩常在顺昌被刘锜打败,奉调来这里驻守。张宪只攻了一天,韩常便不支遁去,闰六月二十日,岳家军收复颍昌。岳飞命大将董先、姚政守御。闰六月二十五日,金军统帅兀术率领韩常等从长葛南下,企图夺回颍昌。董先等在颍昌城北的七里店迎敌,激战两小时,金兵败北,董先等乘胜追赶30里才停下来。与此同时,张宪又攻下了陈州。原来金将韩常在颍昌被宋军打败后,逃往陈州。闰六月二十四日,张宪与前来助战的牛皋合势进攻陈州,行至离陈州还有15里之地,与敌军遭遇。金军知宋兵厉害,不敢轻敌,又从开封调来军队,几支军队会合在一起。双方直杀得天昏地暗,金军抵挡不住,弃城而逃,陈州宣告收复。岳飞委派部将刘永寿为"权知淮宁府",另派史贵协助。但二人未认真防守,迨至七月,陈州又被金人夺去。岳飞免了刘永寿的职,另派赵秉渊替代,于七月底进入陈州。

岳飞在攻取颍昌府、淮宁府(陈州)的同时,其中军统制王贵又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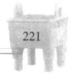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炎兴下帙一百。

部将杨成攻打郑州。闰六月二十五日，杨成所部抵达郑州南郊，金守将漫独化率5 000人出城迎战，被杨成杀得落花流水，弃城逃往中牟，王贵又派刘政攻打。因漫独化驻扎城外，刘政于闰六月二十九日夜前去劫营，大获全胜，缴获战马、辎重甚多。洛阳也是宋军的进攻目标，岳飞派中军副统制郝晸前往，距洛阳60里扎营安寨。七月一日，金军数千人开城迎战，郝晸派张应、韩清率骑兵拦击，金军败退城内。郝晸等乘胜追至洛阳城下，金河南尹李成当夜弃城遁逃。河南兵马钤辖李兴收复伊阳（今嵩县西南）等八县，中原大震。



临颍小商桥杨再兴墓

七月间，岳飞的大军驻在颍昌，命诸将分道出战，自以轻骑驻郾城，兵势甚锐。兀术甚为恐慌，与龙虎大王商议，以为其他将领容易对付，只有岳飞难以抵挡，打算引诱他出兵，并力一战，以决胜负。很多人都替岳飞担心，高宗下诏让岳飞慎重行事，不可冒进。岳飞胸有成竹，认为兀术黔驴技穷，天天叫骂挑战。兀术大怒，会合龙虎大王、盖天大王及韩常之兵，进逼郾城。七月八日，双方在郾城展开激战，岳飞派长子岳云打头阵，鏖战数十合，金军弃尸遍野。兀术有劲旅，皆披重铠，以韦索贯穿，三人一组，号为“拐子马”，与宋军对阵，屡屡得手。这次战役，兀术调来一万五千骑，志在必胜。岳飞派步兵持麻札刀上阵，专砍马



腿，拐子马相连，一马仆地，其他二马便不能行走，金兵大败。兀术不甘失败，添军再战，岳飞率领四十名骑兵应战，再次重创金兵。大将杨再兴"以单骑入其军，擒兀术不获，手杀数百人而还"①。兀术气急败坏，纠结大军十二万，驻扎临颍县。七月十四日，杨再兴率领三百人马巡逻到小商桥（今属临颍），与金军大队人马遭遇，再兴再奋神威，歼敌二千人以及万户撒八、千户长、百户长等大小头目百余人。但终因寡不敌众，杨再兴与裨将王兰、高林均壮烈牺牲。当时大雨滂沱，遍地泥泞，金军无法前进，只得收兵而退，宋军才得以脱身。事后找到杨再兴尸体，焚化之后，得箭镞二升，岳飞痛惜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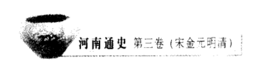
兀术兵败郾城，无法前进，便撤军北上，再攻颍昌，岳飞早已料到兀术会有此举，事先已命岳云驰赴颍昌，援助那里的守将王贵。王贵安排好了城里的防御，自己统率游奕军，岳云统率背嵬军（亲卫军）出城迎战。战斗非常激烈，一时胜负难分，颍昌城内的宋军也出城参战，岳云



朱仙镇岳庙

率轻骑八百冲入金军决战，步兵张左右翼继之，金兵大败，兀术之婿夏金吾、副统军粘罕索孛堇被杀，兀术遁去。岳飞乘胜追逐，进军至朱仙

① 《宋史》卷三百六十八《杨再兴传》。



镇，距东京开封仅四十五里，与兀术对垒而阵。岳飞派骁将率背嵬军五百奋击，大获全胜，兀术败退开封城中，准备北撤。经过多次较量，金兵得出了“撼山易，撼岳家军难”的结论。

这时，梁兴等人奉岳飞之命，会合太行忠义之士及两河豪杰，败金人于垣曲（今山西绛县），又败之于沁水（今济源），收复了怀州（今沁阳）、卫州（今卫辉），切断了金军来往山东、河北的通道，金军腹背受敌，大为恐慌。两河山寨的豪杰如韦铨、孙谋等敛兵固堡，以待王师到来，李通、胡清、李宝、李兴、张恩、孙琪等皆举众来归。金人的一举一动，都在宋军的掌握之中。磁（今河北磁县）、相（今安阳）、开（今濮阳）等地的义军都准备与官军会合，都以“岳”字军旗为标志。“父老百姓争挽车牵牛，载糗粮以馈义军，顶盆焚香迎候者充满道路。”[①]自燕（今北京）以南，金朝的号令无人听从，兀术打算扩充军队与岳飞抗衡，但无人应征。金人内部也是分崩离析，一向以桀黠著称的金帅乌陵思谋，已不能控制其部下，将领王镇、崔庆、李觊、崔虎等率部下投降宋军，甚至龙虎大王的下属高虎等，也接受了岳飞的旗榜，从北方来降。屡与宋兵作战，屡次败北的韩常，也表示愿率5万骑内附。岳飞兴高采烈地对部下说，我已戒酒多年，迨到直抵黄龙府，再与诸公痛饮。同时，他积极调兵遣将，打算渡过黄河，与金人决一雌雄。

但是，与金人勾结的宰相秦桧，早就想以淮河为界，放弃淮河以北的国土，自然不愿看到岳飞建功立业，于是怂恿御史奏请岳飞班师。岳飞极力反对，认为金人锐气已丧、辎重尽失，渡河北退，而我方豪杰云集，士卒用命，时不我待，机会难得。秦桧知岳飞志不可回，便采取釜底抽薪之法，调回张俊、杨沂中等将帅的队伍，置岳飞于孤立无援的境地，然后放出话说，岳飞孤军不可久留，应该班师。高宗多次下金牌逼迫岳飞退军。岳飞扼腕叹息说：“十年之力，废于一旦！”[②]他班师时，百姓遮道痛哭说：“我等百姓戴香盆，运粮草，迎接官军，金人都是知道的，将

---

① 《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岳飞规复中原》。

军一走，我们就要重遭劫难了。"岳飞也失声痛哭，取出诏书让大家看，表示不得擅留。岳飞恐金人在他撤退时邀击，便扬言进兵出击，当金军远撤，他确信安全无虞时才撤军南下。金人得知岳飞放弃颍昌，派兵追赶。当时岳飞部下大将梁兴渡黄河趋绛州，统制官赵秉渊知淮宁府，岳飞行至蔡州，派李山、史贵援助梁兴、赵秉渊撤退至武昌，岳飞本人率兵2 000人，自顺昌渡过淮河赴行在杭州，"于是，颍昌、淮宁（即陈州）、蔡、郑诸州，皆复为金人所取"[①]。由于高宗、秦桧一伙的干预和破坏，岳飞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收复的国土，又沦落在金人手中！

第四节　靖康之乱后的移民浪潮

一、频繁的移民

宋金鼎革之际，中原板荡，兵燹频仍，导致中原百姓大量移迁，这是继晋代永嘉之乱、唐代黄巢起义导致大批百姓南迁后的又一次大规模移民。

宣和七年(1125年)，金军大举南下攻宋。这年年底，宋徽宗禅位给太子赵桓，是为钦宗，他自己称道君皇帝，出居龙德宫。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金兵以凌厉的攻势抵达黄河北岸，开封城中风声鹤唳，一夕数惊。徽宗为躲过劫难，逃奔亳州（今属安徽）。徽宗出走之时，"衣冠惶骇、倾国南奔"[②]，政局混乱不堪，小人之有罪者皆以扈从为名，跟随南下，平日受国厚恩的贵臣近侍，率皆抱头鼠窜。由于无兵扼守黄河，金兵得以顺利渡河，抵达开封城下。城内守兵既少，又皆不习战斗，京城居民开始南迁避难，"男子妇人老幼，相携出东水门，沿河而走者数万，遇金人杀掠者几半"[③]。不久，宋朝援军到来，金兵退去。

---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三十七。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十三靖康中帙十八。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八靖康中帙三。

迨到这年八月，金军宗望、宗翰又分东、西两路大举攻宋，十一月间，两支金军向开封挺进，沿途官吏多弃城而走，百姓也纷纷逃匿，"士庶携老提幼，适汝（今汝州）、颍（今许昌）、襄（今湖北襄樊）、邓（今邓州）逃避者，莫知其数"[1]。这是河南百姓南迁规模较大的一次。十一月二十六日，开封城陷落，军民十数万人争先恐后从万胜门出城，循城南行，聚集于琼林苑中，被金军铁骑冲散，不少人死于乱军之中，"有得脱者，悉走京西（京西南路、今湖北北部），聚为盗贼"[2]。这些人中有流民，有溃兵，还有一些低层次的士人，生活无着，便有劫掠行为，称他们为盗贼，显然并不完全准确。

金军在开封只盘桓了几个月，便拔寨北去，建炎元年（1127年）四月，徽、钦二帝及宗室、工匠等数千人被金人拘押北上，"华人男女驱而北者，无虑十余万"[3]。说河南百姓被驱赶北上者有10余万人，未免言过其实，但数量不少则是可以肯定的。

高宗赵构在兵燹中即位，但他无力回天，遏制不住金军的凌厉攻势，无奈之中，便打算退往江南，命大臣翁彦国"修江宁城（今江苏南京）及缮治宫室，以备巡幸。又命筑景灵殿于江宁府"[4]。大臣中也多是贪生怕死之辈，不少人力劝高宗逃往金陵，因为那里是"天险，前据大江，可以固守，东南久安，财力富盛，足以待敌"[5]。建炎元年（1127年）八月间，高宗将宗室迁往江宁、镇江、扬州，哲宗废后隆祐太后也启程前往东南避难，六宫及卫士家属从行者甚众。高宗信誓旦旦地表示："朕当独留中原，与金人决战。"[6]但隔了一天，便又表示"当巡幸东南"了。天子尚且如此，大臣们更是畏敌如虎，"士大夫奉公者少，营私者多；殉国者希，谋身者众。乞去，则必以东南为请；召用，则必以疾病为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六十四靖康中帙三十九。
②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十靖康中帙四十五。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
⑥ 《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纪一》。



辞。沿流以自便者，相望于道途；避寇而去官者，日形于奏牍。甚者至假托亲疾，不候告下，携家而远遁"[①]。京师官员如此，地方上的缙绅也纷纷变卖田产，开始向南方迁移。

这年九月二十一日，隆祐太后及六宫抵达扬州。同月二十七日，高宗离开应天府（今商丘）向江南进发；十月一日，登船南下，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扬州。宰执、侍从、三司、百卫禁旅、御营使司、五军将佐皆扈卫而行。金军横冲直闯，犹入无人之境，黄河中下游地区百姓死于刀兵者比比皆是，田园荒芜，庐舍丘墟。亲历过此次战争的《鸡肋编》的作者庄季裕说："建炎元年秋，余自穰下（今邓州市）由许昌以趋宋城（今商丘），几千里无复鸡犬，井皆积尸，莫可饮，佛寺俱空，塑像尽破胸背以取心腹中物，殡无完柩，大逵（道路）已蔽于蓬蒿，菽粟梨枣，亦无人采刈。"[②]百姓为苟全性命于乱世，只有向南方逃命一途。"自中原遭胡虏之祸，民人死于兵革水火疾饥坠压寒暑力役者，盖已不可胜计。而避地二浙者，幸获安居。"[③]百姓进入江南的同时，以张遇为首的北方武装流民集团，号称"一窝蜂"，也自淮西渡过长江，水陆前进，入据池州（今安徽贵池）。士庶百姓、武装流民集团大量拥入江南，使得南方人口大增。

建炎三年（1129 年）二月，驻跸扬州的宋高宗下诏，命"有司具舟常（今江苏常州）、润（今江苏镇江），迎济衣冠、军民家属"。命有关部门备船，在常、润两州迎接官员、军人家属，足见人数众多。几天之后，高宗又下令出米 10 万斛，在杭（今浙江杭州）、秀（今浙江嘉兴）、常（今江苏常州）、湖（今浙江湖州）诸州，平江府（今江苏苏州）等地减价粜出，以"济东北流寓之人"。又下令平江、镇江两府，常、湖、杭、越（今浙江绍兴）诸州，"具寓居京朝官已上姓名以备简拔"[④]，可见随驾南来的官员也不在少数。六月间，因战事紧急，高宗让隆祐太后率领宗室迎奉神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二炎兴下帙十二。
② 庄季裕：《鸡肋编》卷上。
③ 庄季裕：《鸡肋编》卷中。
④ 《宋史》卷二十五《高宗本纪二》。

主如江表，百司庶府与军旅无关之人，可以从行，“官吏士民家属南去者，有司毋禁”①。建炎四年(1130年)五月，被金人驱赶得漂泊无定的高宗仍下“诏中原、淮南流寓士人，听所在州郡附试”②。从以上这些措施看，高宗对逃往江南的中原士庶百姓还是比较宽厚的，因此，那些不愿沦为金人奴隶的中原百姓，便携妇将雏，纷纷南下了。

隆祐太后一支在卫队扈从下，于八月份抵达洪州(今江西南昌)，只隔了两个月，金军便跟踪而至，隆祐太后只得仓皇出逃，不料驾船之人耿信反叛，扈卫军不战而溃，九军尽反，六军府库一夕而尽。十一月底，隆祐太后逃至太和县(今属安徽)，兵卫零零落落，不足百人。金人追至太和，太后又逃往虔州(今江西赣州)。至建炎四年八月回到临安(今浙江杭州)，一路上狼狈万状，苦不堪言。一部分官员跟随隆祐太后到了临安，但大多数下层士兵无缘到达临安，又无法北还，眼看金军将至，不得不南渡大庾岭，寻找安身立命之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有一段记载说：

> 直徽猷阁知静江府许中降职一等。时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上数诏有司给其廪禄。中言：本路诸州赋入微薄，请禁寄居官毋得居沿边十三郡，见寓止者皆徙之，仍毋给其禄。上恶之，乃有是命③。

这里说的是“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但士大夫只是避难人群中的一小部分，占比例最大的乃是平民百姓。文中所说的本路，是指广南东路，约略相当于今广东省。当时南下岭南的难民，主要是从江西虔州渡大庾岭，不走荆湖南路入桂林一带。因为渡岭的士民为数众多，他们从中原一路长途跋涉，餐风宿露，颠沛流离，困顿已极，渡岭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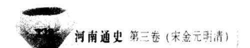
① 《宋史》卷二十五《高宗本纪二》。
② 《宋史》卷二十五《高宗本纪二》。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三。

发觉这里比较安全,便暂时栖止于岭下的南雄,不再继续前进。后来渡岭来南雄避难的百姓愈来愈多,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其中的一部分人不得不再次向南迁移,于是如今广东省的许多地方便有了许多客家人。此外,相当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广南西路少数民族居住的沿边13个州也有了北方移民。

北宋灭亡后,金人扶植刘豫傀儡政权,一些北方百姓继续南下,如邓州知州谭究率众奔入川中,知虢州邵兴在卢氏抗金失败,率众退入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后来便卜居在那里。一些反金义军顶不住伪齐与金朝军队的进攻,纷纷向南方撤退,如义军将领董先率军民7 000余人从虢州退往襄阳。绍兴初年,宋金双方力量发生了变化,宋弱金强的态势逐渐演变为势均力敌,不甘接受金人统治的宋朝遗民大批迁入南方。绍兴九年(1139年),金人废刘豫近两年后,金朝同意将黄河以南交还宋朝,次年又攻占黄河以南,宋军撤退。不愿生活在异族统治下的北方百姓再次南迁,有些原来属于刘豫的将领皈依宋朝,如太尉、东京留守郭仲荀带领5 700人先往镇江,高宗"召仲荀赴行在,仲荀因与刘豫之众五千七百余人南归"[①]。岳飞在河南被迫班师回朝时,百姓"从而南者如市"[②]。守卫白马山的宋知河南府李兴,"统率军民几万人南归"[③]至鄂州(今湖北武昌)。绍兴十一年(1141年)十一月,宋金第二次绍兴和议签订,双方休兵息民,重新划分疆界,以淮水中流为界,割唐(今唐河)、邓(今邓州)两州属金,"今后上国(指金朝)逋亡之人无敢容隐,寸土匹夫无敢侵掠,其或叛亡之人入上国之境者,不得进兵袭逐,但移文收捕"[④]。从此以后,有十余年光景,两国相对安定,北方人口大规模南迁的现象减少了。

从中原南迁的人口,在许多城市里都占有很大比重,如"临安移民的76%来自今河南,其中绝大多数又来自开封,并往往是在南宋初年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三十二。
② 《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飞传》。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六炎兴下帙一百六。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二。



随高宗迁入的”[①]。建康府（今江苏南京）一度是高宗驻跸之地，兵燹之后，遗民无几，北方流徙之民，往往聚居于此。“在宋建炎中，绝城境为墟，来居者多汴、洛力能远迁巨族仕家。”[②]与扬州隔江相望的镇江，“中原士大夫又多侨寓于此”[③]，移民主要来自河南。秀州、池州、湖州、温州、台州等地均有来自河南的移民。开封有一条街道，名叫珠玑巷，建炎南渡时，开封的士庶逃往南雄，将其聚居地的街道取名为珠玑巷。后来这里的一部分人又南下广州，又把珠玑巷的名称带到了广州。明代学者屈大均在其所著《广东新语·珠玑巷》中说：

> 吾广故家望族，其先多从南雄珠玑巷而来。盖祥符（开封）有珠玑巷，宋南渡时，诸朝臣从驾入岭，至止南雄，不忘枌榆所自，亦号其地为珠玑巷，如汉之新丰，以志故乡之思也。

在封建社会中，“落叶归根”、“狐死首丘”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不管流徙到何处，都忘不了故乡。符祥县有没有珠玑巷这一地名还待考证，即使有，区区一条街道，也不会有那么多人迁往江南，由此可见，南迁的中原人是把珠玑巷当做故乡的象征了。

二、中原移民对江南文化的影响

建炎南渡时，大批中原士人迁往江南，不能不对江南的文化、经济产生重大影响。有人对《宋元学案》中北方籍传主的迁移与分布作了统计，北方籍学者迁入江南的共 115 人，其中除 14 人籍贯为湖北、山东，剩下的 101 人皆为河南人，如邵伯温、朱弁、吕好问、吕本中、王应麟等[④]。还有一些学者则是中原移民的后裔。

南渡的中原士子多是满腹经纶之人，纵然穷愁潦倒，也不废诗书，

---

① 葛剑雄主编、吴松弟著：《中国移民史》第四卷，第 280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以下省略“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② 《至大金陵新志》卷八，《四库全书》本。

③ 《至顺镇江志》卷十九，道光丹徒包氏刻本。

④ 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四卷，第 485—486 页。



"南来清贫家立壁,但有万卷书满楼"[①]。即使女子,也有许多人饱读诗书,如靖康元年(1126 年),邓州南阳县驿墙壁上有一首女子题的诗:"流落南来自可嗟,避人不敢御铅华。却怜当日莺莺事,独立春风雾鬓斜。"[②]因为才富学赡,便有很多南方人从之受业。如河南府郭维于建炎年间徙居明州昌国县(今浙江舟山),"以北学教授诸生,从者如云"[③]。济源人李迎在明州(今浙江宁波)居官,当地人知他博学,愿意师事之,"其门如市"[④]。

宋高宗定都临安,中原士民卜居此地者甚众,杭州一下子成了人口稠密、户口浩繁之地,"城内外不下数十万户、百十万口"[⑤],中原文化也很自然地传播到了江南。

有许多节日习俗是从汴京传往临安的。如立春,《东京梦华录》记载:"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开封、祥符两县,置春牛于府前。"[⑥]《梦粱录》也说:"临安府进春牛于禁庭。立春前一日,以镇鼓锣吹妓乐迎春牛,往府衙前迎春馆内,至日侵晨,郡守率僚佐以彩杖鞭春,如方州仪。"[⑦]可见临安因袭了汴京立春鞭牛的风俗。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北宋时在汴京大内前面对着宣德楼搭盖山棚,山棚装饰得色彩斑斓,上面画有群仙故事,并摆设灯烛万盏,蜿蜒若龙。徽宗亲上宣和楼观灯,表示与民同乐,直至更深夜阑才回宫。杭州亦有此俗。这日街道两旁灯烛辉煌,游人比肩接踵,"宫漏既深,始宣放烟火百余架,于是乐声四起,烛影纵横,而驾始还矣。大率效宣和盛际,愈加精妙"。"至夜阑则有持小灯照路拾遗者,谓之'扫街'。遗钿坠珥,往往得之,

① 张孝祥:《广湖居士集·赠张钦州》,第 1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② 洪迈:《夷坚志·南阳驿妇人诗》,第 68 页,中华书局,1981 年点校本。
③ 《大德昌国州图志》卷六,转引自《中国移民史》第四卷,第 490 页。
④ 周必大:《文忠集》卷七十五《李迎墓表》,转引自《中国移民史》第四卷,第 491 页。
⑤ 吴自牧:《梦粱录·米铺》,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以下省略"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⑥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立春》。
⑦ 吴自牧:《梦粱录·立春》。

亦东都遗风也。"[1]清明节前三日为寒食节，汴京百姓多"用面造枣锢飞燕，柳条串之，插于门楣，谓之'子推燕'"[2]。南宋时杭州也加以仿效："大家（指富贵人家）则加枣于柳上，然多取之湖堤。"[3]清明节杭州城内还有玩龙舟的习俗，乃是效法北宋时金明池玩龙舟："此日又有龙舟可观，都人不论贫富，倾城而出，笙歌鼎沸，鼓吹喧天，虽东京金明池未必如此之佳。"[4]杭州端午节，"如春日禁中排当，例用朔日，谓之'端一'。或传旧京亦然"[5]。七月七日为七夕节，杭州的妇人女子，在这天晚上对月穿针，饮酒作乐，称作乞巧。"小儿女多衣荷叶半臂，手持荷叶，效颦摩睺罗（泥捏的小人）。大抵皆中原旧俗也。"[6]吴自牧：《梦粱录》则说："市井儿童，手执新荷叶，效摩睺罗之状。此东都流传，至今不改，不知出何人所记也。"[7]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节前汴京诸店皆卖新酒，市人争饮，"中秋夜，贵家结饰台榭，民间争占酒楼玩月……闾里儿童，连宵嬉戏，夜市骈阗，至于通晓"[8]。杭州也是如此。八月十五这天，王孙公子，富家巨室，莫不登楼玩月，或酌酒高歌，以卜竟夕之欢。即使贫窭之人，也要当衣买酒，不肯虚度。"玩月游人，婆娑于市，至晓不绝。"[9]九月九日为重阳节，"九月重阳，都下（汴京）赏菊"[10]。此风也传到了杭州，"禁中与贵家皆此日赏菊，士庶之家，亦市一二株玩赏"[11]。进入腊月直至新春，杭州更是沿袭了汴京的习俗。如腊月八日，无论是汴京或杭州，诸大寺均作浴佛会，并送七宝五味粥与门徒，谓之腊八粥；

---

① 周密：《武林旧事·元夕》，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以下省略"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②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清明节》。

③ 周密：《武林旧事·祭扫》。

④ 吴自牧：《梦粱录·清明》。

⑤ 周密：《武林旧事·端午》。

⑥ 周密：《武林旧事·乞巧》。

⑦ 吴自牧：《梦粱录·七夕》。

⑧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秋》。

⑨ 吴自牧：《梦粱录·中秋》。

⑩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重阳》。

⑪ 吴自牧：《梦粱录·九月》。

腊月二十四日夜于床底点灯，谓之“照虚耗”；此月不论节序，富贵之家遇雪即开筵、塑雪狮、装雪灯以会亲旧；春节前夕市井皆印卖门神、钟馗、桃板、桃符；进入腊月便有贫苦之人三数人为一伙，装妇人鬼神，敲锣击鼓，挨门讨钱，俗呼为“打夜胡”；教坊使率伶人装扮成将军、钟馗、判官、土地、灶神之类共千余人，把邪祟驱逐至宫外某地，谓之埋祟；除夕之夜士庶之家围炉团坐，达旦不寐，谓之守岁等。汴京、杭州两地相距千里之遥，节日习俗竟是一脉相承，何其相似乃尔！

在饮食方面，杭州也多有仿效汴京之处。从中原南下的部分百姓因无田可耕，便经营饮食业糊口，加上不需要大规模投资，故从事餐饮业者甚多。如宋高宗有一次游西湖，“时有卖羹人宋五嫂对御自称：‘东京人氏，随驾到此。’太上（高宗）特宣上船起居，念其年老，赐金钱十文、银钱一百文、绢十匹，仍令后苑供应泛索”[①]。杭州城内凡是贩卖百货、饮食的商人，多是挑担或用推车，装食物、百货的器皿新洁精巧，以炫人耳目。此举“盖效学汴京气象，及因高宗南渡后，常宣唤买市，所以不敢苟简，食味亦不敢草率也”[②]。酒肆陈设也是从汴京学来：“如酒肆门首，排设杈子及栀子灯等，盖因五代时高祖（指郭威）游幸汴京，茶楼酒肆俱如此装饰，故至今店家仿效成俗也。”[③]为招徕顾客，在茶坊中张挂名人书画，也是杭州的商贾从汴京学来的：“汴京熟食店，张挂名画，所以引观者，留连食客。今杭州茶肆亦如之，插四时花，挂名人画，装点门面。”[④]杭州的“都城食店，多是旧京师人开张，如羊饭店兼卖酒”[⑤]。早在北宋时期，因江南来京师的人吃不惯北方食物，汴京就开有南食面店、川饭分茶。“南渡以来，凡二百余年，则水土既惯，饮食混淆，无南北之分矣”。[⑥] 南迁既久，吃面食的习惯南北方都一样了。猪

① 周密：《武林旧事·乾淳奉亲》。
② 吴自牧：《梦粱录·民俗》。
③ 吴自牧：《梦粱录·酒肆》。
④ 吴自牧：《梦粱录·民俗》。
⑤ 吴自牧：《梦粱录·酒肆》。
⑥ 吴自牧：《梦粱录·面食店》



胰胡饼是汴京特产，南宋初年传入杭州："猪胰胡饼，自中兴以来只东京脏三家一份，每夜在太平坊街口，近来又或有效之者。"[①]即使集市上的叫卖声，也是从汴京学来："今街市与宅院，往往效京师叫卖声，以市井诸色歌叫卖物之声，采合宫商成其词也。"[②]以上所说只限于面食、茶肆、酒肆几方面，其他如"饮屠苏、百事吉、胶牙饧、烧术卖懵等事，率多东都之遗风焉"[③]。

汴京的说唱艺术也传到了江南。如瓦舍是野合易散之地，"在京师时，甚为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亦为子弟流连破坏之地"[④]。后来杭州也有了瓦舍。自高宗驻跸杭州后，殿帅杨存中所率士兵"多是西北人，是以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今贵家子弟郎君，因此游荡，破坏尤甚于汴都也"[⑤]。唱赚也是唱腔的一种。"唱赚在京师日，有缠令、缠达。有引子，尾声为'缠令'；引子后只以两腔互迎，循环间用者，为'缠达'。中兴后，张五牛大夫因听动鼓板中，又有四片太平令，或赚鼓板，遂撰为赚。"[⑥]可知唱赚在汴京时较为单调，到杭州后又加了鼓板。杂剧又称杂旺、纽元子、技和，是杂剧的散段。"在京师时，村人罕得入城，遂撰此端，多是借装为山东、河北村人，以资笑。"[⑦]杭州以前没有影戏，建炎南渡后由汴京传入："凡影戏乃京师人初以素纸雕簇，后用彩色装皮为之。"[⑧]说唱诸宫调，汴京有个叫孔三传的人，编成传奇灵怪，入曲说唱，"今杭州有女流熊保保及后辈女童皆效此，说唱亦精"[⑨]。

---

① 耐得翁：《都城纪胜·食店》，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以下省略"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② 吴自牧：《梦粱录·妓乐》。
③ 周密：《武林旧事·岁晚节物》。
④ 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
⑤ 吴自牧：《梦粱录·瓦舍》。
⑥ 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
⑦ 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
⑧ 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
⑨ 吴自牧：《梦粱录·妓乐》。



金灭北宋，造成田园丘墟，生灵涂炭，这固然是坏事，但从另一方面说，中原士民大批南下，把中原文化传播到了江南，促进了南北方文化的交流，又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第五节　金宣宗迁都南京（开封）

一、海陵王对汴京的经营

皇统九年（1149年）十二月九日，金朝宗室海陵王完颜亮勾结权臣秉德、唐括辩、寝殿小底（掌服侍天子日常生活）大兴国等人弑熙宗而自立，这年他28岁。接着改皇统九年为天德元年。

完颜亮自即位之日，便处心积虑地要灭掉南宋，统一天下。贞元元年（1153.年）完颜亮迁都燕京，改名为中都，改开封为南京，中京为北京，云中府（今山西大同）为西京，辽阳府为东京。升开封为南京，是完颜亮侵宋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南宋已迁往淮河以南，完颜亮坐镇中都指挥灭宋战争，毕竟不便，因而想把都城迁往开封，以便指挥南征事宜。贞元三年（1155年），完颜亮派参知政事冯长宁为南京留守，修葺已经残破不堪的开封宫廷。刚修好不久，“大火焚之，宫室皆尽”①。完颜亮一怒之下，降冯长宁为庶人，不久，又把他杖死，迁都的计划暂时辍止。

正隆元年（1156年）冬，完颜亮派左丞相张浩、参知政事敬嗣晖再次营建南京宫室，张浩提出：“往岁营治中都，天下乐然趋之。今民力未复，而重劳之，恐不似前时之易成也。”②但是急于迁都的完颜亮根本不采纳这一建议，他为此下诏说：

大梁天下之都会，阴阳之正中，朕惟变通之数，其可违乎？往

① 《大金国志》卷十三《海陵炀王上》。
② 《金史》卷八十三《张浩传》。

岁卜食相土，宜建新都，将命不虔，烬于一炬。第川原秀丽，卉物丰滋，朕夙有志焉。虽则劬劳，其究安宅。其大内规模，一仍旧贯，可大新营构，乘时葺理[1]。

在完颜亮看来，汴京是天下一大都会，居全国的中心，要统治海内，都城非此莫属。同时这里山川秀丽，物产丰饶，气候冱寒的漠北草原，自然不能与汴京相比，他早就想迁都于此，无怪乎张浩说得舌敝唇焦，他都置之不理。为了把宫室修建得富丽堂皇，完颜亮又派宦官梁珫前去监工。“是时，一殿之费已不可胜计，珫或言其未善，即尽撤去。”[2]张浩等人将宋朝在开封的旧有宫殿全部拆除，甚至片瓦不留，一律重建。这次修建，花费之巨令人瞠目，“至营南京宫殿，运一木之费至二千万，牵一车之力至五百人。宫殿之饰，遍傅黄金而后间以五彩，金屑飞空如落雪。一殿之费以亿万计，成而复毁，务极华丽”[3]。大定元年（1161年）四月，完颜亮让百官先赴汴京治事，他本人也于同年六月到达汴京，指挥部署侵宋事宜。

完颜亮在侵宋之前，已经制造了一系列舆论。他对大臣高怀贞说：“吾志有三，国家大事，皆自我出，一也；帅师伐远，执其君长问罪于前，二也；得天下绝色而妻之，三也。”[4]又对近侍说：“天下一家，然后可以为正统。”[5]天德二年（1150年），南宋遣余尧弼至金国贺完颜亮即位，临回国时完颜亮让他把宋徽宗的一条玉带转给高宗，秘书郎张仲轲说：“这是希世之宝，陛下怎么送给外人？”完颜亮说：“江南之地，他日当为我有，此置之外府耳。”[6]一副踌躇满志的神色，似乎南宋的疆土已在他掌握之中了。但是金国内部对于是否应该南下侵宋，意见并不一致。

---

① 《大金国志》卷十四《海陵炀王中》。
② 《金史》卷一百三十一《梁珫传》。
③ 《金史》卷五《海陵王本纪》。
④ 《金史》卷一百二十九《高怀贞传》。
⑤ 《金史》卷一百二十九《张仲轲传》。
⑥ 《金史》卷一百二十九《张仲轲传》。

完颜亮曾问尚书令温都思忠:"何时可以灭宋?"思忠回答说:"当以十年为期。"完颜亮说:"十年太久,我想以月计算。"思忠说:"太祖伐辽,尚且数年,何况百姓愁苦,江淮溽暑,不可久居,怎能以岁月为期?"完颜亮没有得到支持,非常失望,又询问李通、翟永固、敬嗣晖、韩汝嘉四人说:"我打算迁都汴京,加兵江左,使海内一统,卿等以为如何?"李通以天时、人事不可失机为对,完颜亮大为高兴。翟永固却逡巡廊柱之间,完颜亮要他表态,翟永固徐徐说道:"本朝以海上造邦,兵旅屡兴,民未见德。现在宋室偏安,岁事无阙,出无名之师以远征,臣窃以为不可。况且中都刚刚建成,已是帑藏空虚,丁壮疲劳,再营汴京,无疑是用富庶的钱财营建战争丘墟之地,尤为不可。"完颜亮问其他二人,韩汝嘉赞成翟永固,敬嗣晖赞成李通。完颜亮又问刚刚使宋还朝的大臣魏子平:"苏州与大名孰优?"魏子平委婉地进谏说:"江、湖地卑湿,夏服焦葛犹不堪暑,安得与大名比也?"[1]完颜亮屏而不纳。太医使祁宰上疏谏止南伐,完颜亮怒而杀之,由是群臣缄口,不敢再谏。

营建完汴京宫室,完颜亮又命人于通州(今北京通州)造战船,并征调青壮年入伍,凡年龄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征调入伍,虽亲老丁多,求一子留侍菽水也不可得。又诏诸路制造武器,营建汴京宫室及所造军器费用,均来自民间,以致"箭翎一尺至千钱,村落间往往椎牛以供筋革,至于乌鸦狗彘无不被害者"[2]。军队既多,又需战马,再下令括天下马匹,七品官以上,只能留一匹马,至于民间之马,一概征用。居住东边者马匹调给西军,居住西边者马匹调给东军。东西交相往来,昼夜络绎不绝,死马布满道路,有些官吏因马匹死亡过多而畏罪自杀。马匹所过,蹂践民田,调发的牵马夫役充斥道路。又命令河南州县所贮粮米供给军队,不得挪作他用,马匹过境,竟至没有草料可供。有司请示完颜亮,完颜亮下令就田中放牧,致使禾稼荡然无存。共调马56万匹,富有之家有调60匹者。由于剥削无度,民不堪命,天下骚动,老百姓被

① 《金史》卷八十九《魏子平传》。
② 《金史》卷五《海陵王本纪》。



逼铤而走险，纷纷揭竿起义。

尽管如此，完颜亮仍一意孤行，按原计划南下侵宋。正隆六年九月，金兵分四路南侵，皇后徒单氏与太子光英留守汴京，张浩、萧玉、敬嗣晖等辅佐太子处理日常事务。十一月间，完颜亮被臣下弑于扬州（今属江苏），他的儿子光英也在汴京被杀，侵宋战争宣告结束。

二、迁都南京（开封）后的形势

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年），成吉思汗自漠北挥师南下，一路斩关夺隘，占领了金朝黄河以北的广袤领土，然后大掠而去。嘉定七年（1214年）三月，蒙军又包围了金朝首都中都（今北京），刚刚被权臣拥立的金宣宗被迫接受了蒙古人纳美女、献玉璧的城下之盟。蒙古人本来可以攻下中都，但"成吉思汗这时还不想立即消灭金朝，在中原建立统治，而只在掳掠奴隶和财物"[1]，金国才暂时度过了一场危机。

这年五月十一日，惊恐不定的金宣宗下诏迁都南京（开封），五月十七日，宣宗下令征调大车三万辆装载图籍文物，五月十八日，宣宗便领着文武大臣，从中都启程逃往汴京。这些达官显宦、戚畹贵族害怕蒙古人的打击，把河南视为"寻得桃源好避秦"的所在，挈妇将雏，结骑连驷，蜂拥而来。迨到七月，宣宗一行才到达汴京，从中都搬运来的文物、图籍、珍玩也陆续运至。为了维系人心，他先下了一道罪己诏，说什么"一人无良，万方何罪，兴言及此，流涕奚从！"[2]接着又下诏给莘莘士子，要求他们尽忠报国，表示"已敕有司，精于选士，凡在见闻，咸思奋起"[3]。实际上这些都是蒙蔽百姓的官样文章，宣宗在干戈声中不但没有宵旰忧勤，励精图治，反而纵情酒色，玩物丧志。时人有诗讥之曰："州北风光艳绮罗，南来扈从北人多。梨园法曲怀双舞，月窟新声倩女歌。紫禁衣冠出金马，青楼阡陌瞰铜驼。"[4]

金朝南迁后，虽然失去了北方半壁河山，但元气并未大伤，疆土虽

①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第383页，人民出版社，1979。

② 《金史纪事本末》卷四十《宣宗南迁》。

③ 《大金国志》卷二十四《宣宗皇帝上》。

④ 元好问：《中州集》卷十《州北》，"四部丛刊"本。



削，士马尚强，无论是经济力量，还是军事力量，都可与蒙古军抗衡。假如金朝君臣能够改弦易辙，励精图治，“内修政令，以恢复为志，则其国祚亦未必遽绝也”[①]。但金宣宗既不是中兴之主，辅弼宰执更不是忧国之臣，终于把金国推向了覆亡的边缘。

金宣宗南迁后，弊端甚多，第一是政治腐败。宣宗“性本猜忌，崇信暬御，奖用吏胥，苛刻成风，举措失当”，南迁之后，又不审时度势，“南开宋衅，西启夏侮，兵力既分，功不补患”。他又刚愎自用，不纳忠言，进谏者“往往被笞楚，至用刀杖决杀言者”[②]。在宣宗周围又麕集着一群趋炎附势、无耻奔竞之徒，“为宰执者往往无恢复之谋，止以苟安目前为乐，凡有人言改革，则必以生事抑之”[③]。每当敌退解严，便又故态复萌，沉湎于灯红酒绿之中了。平章政事白撒在国事阽危之际，却大兴土木营造第宅，“如宫掖然，其中婢妾百数，皆衣缕金绮绣如宫人”[④]。蒲察合柱“以吏起身，久为宣宗所信，声势煊赫，性复残刻，人知其蠹国而莫敢言”[⑤]。宰相术虎高琪“专固权宠，擅作威福”[⑥]。他如徒单思忠好用麻椎击人，号“麻椎相公”；李特立号“半截剑”；冯璧号“冯剑”；雷渊一次就杀人500，号“雷半千”等。这些人每遇军国大事，便互相推诿，不肯出力，还美其名曰“养相体”。他们遴选下级官吏，“必先择无锋铓，软熟易制者，曰‘恐生事’。故正人君子多不得用，虽用亦未久，遽退闲”[⑦]。因此朝堂之上，多是宰执的亲戚故旧，这些人昏庸无能，自然没有安邦定国之才。更为可笑的是，那些位居枢要的衮衮大员，竟有许多两眼漆黑、不通文墨之人。有一次，宣宗责问丞相仆散七斤说：“‘近来朝廷纪纲安在？’七斤不能对，退谓郎官曰：‘上问纪纲安在，汝

---

① 刘祁：《归潜志》卷二《辩亡》，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② 《金史》卷一百二十九《蒲察合住传》。
③ 刘祁：《归潜志》卷六。
④ 刘祁：《归潜志》卷七。
⑤ 《金史》卷一百二十九《蒲察合住传》。
⑥ 《金史》卷一百六《术虎高琪传》。
⑦ 刘祁：《归潜志》卷七。

等自来何尝使纪纲见我？'"[1]堂堂宰相，竟把纪纲当成了人名！蒙古兵围汴时，司谏陈岢屡屡上书言事，触怒了枢密使赤盏合喜，他"呼其名责之曰：子为陈山可耶……闻者无不窃笑，盖不识岢字，至分为两耳"[2]。参知政事合周自撰括粟榜文，将"雀无翅儿不飞"的"儿"字写成而字，被人讥笑为"雀儿参政"[3]，宣宗竟倚畀此辈，指望中兴，自然是戛戛其难了。

第二是军无斗志。南渡之后，每有征伐或边衅，动辄强征丁壮入伍，号为"签军"，弄得"其民家有数丁男好身手，或时尽拣取无遗，号泣怨嗟，阖家以为苦"[4]。身绾组符的将帅又多是出身高贵的门阀膏粱之子，他们"平居则意气自高，遇敌则首尾退缩，将帅既自畏怯，士卒夫谁肯前"[5]。无怪乎一和蒙古兵交手，野战则全军俱殃，守城则阖郡被屠了。金朝将帅平时既有俸廪，又有券粮，一人之费兼数十人之用，而士卒则啼饥号寒，衣食不给，便转而去骚扰百姓，军纪荡然无存。金朝用这些不堪一击的军队，既要迎战锐气方张的蒙古劲旅，又要进攻以逸待劳的南宋士兵，遂陷于进退维谷、腹背受敌的困难境地，不待蓍龟，便可知其必败了。

第三是财政拮据。金朝自南迁后，人口锐减，疆土日蹙，特别是从河北迁徙往河南的军户，成为河南百姓的一项沉重负担。大臣陈规指出：

> 比者徙河北军户百余万口于河南，虽革去冗滥而所存犹四十二万有奇，岁支粟三百八十余万斛，致竭一路终岁之敛，不能赡此不耕不战之人。虽无边事，亦将坐困，况兵事方兴，未见息期耶？近欲分布沿河，使自耕种，然游惰之人不知耕稼，群饮赌博习以成

① 刘祁：《归潜志》卷七。
② 《金史》卷一百十三《赤盏合喜传》。
③ 《金史》卷一百十四《合周传》。
④ 刘祁：《归潜志》卷七。
⑤ 《金史》卷一百九《陈规传》。



风，是徒烦有司征索课租而已。举数百万众坐糜廪给，缓之则用阙，急之则民疲，朝廷惟此一事已不知所处，又何以待敌哉[①]！

陈规所说的确是一项非常棘手的问题。河南凭空增添了一百多万人口，这在当时生产力还不很发达的情况下，无疑是一个难以承受的负担。河南田地才24万顷，岁入156万石粮，尚不及迁来人口所需之半，“民之赋税三倍平时，飞輓转输，日不暇给”[②]。宣宗南迁后的第二年(1215年)，御史田迥秀就上奏说，河南百姓“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傍求于它境，力竭财殚，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③]。为了摆脱困境，金宣宗不惜苛征聚敛，所征赋税，数倍于昔，而且动辄数年。为了增加收入，便卖官鬻爵，出售空名宣敕。推而广之，甚至进士及第、僧道度牒，只要不吝重金，都可如愿获得。这种饮鸩止渴的措施，加剧了金朝社会的动荡和经济的崩溃。那些哀哀无告的农民为了求得生存，除了铤而走险，揭竿起义外，别无他路可走。正如《宋史》所说：“金主窜汴，赋敛益横，遗民保岩阻思乱。”[④]更使金朝统治者惊慌的是，“迩来群盗扰攘，侵及内地，陈(今淮阳)、蔡(今汝南)去京不及四百里，民居稀阔，农事半废，蔡、息(今息县)之间十去八九”[⑤]。有一次宣宗问大臣把胡鲁：“盗贼如何可息?”把胡鲁回答：“盗贼之多，以赋役多也，赋役省则盗贼息”[⑥]。金朝财政困窘到这种地步，即使士马精强，所向披靡，恐怕也无力承担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了。

在对待邻国关系上，金朝也有许多失误。金宣宗南迁后，本应痛定思痛，南联南宋，西结夏国，共同抵抗蒙古，这样，即使不把蒙古人赶回漠北，至少可以摆脱腹背受敌的狼狈处境，使国祚长久。但是目光短浅

---

① 《金史》卷一百九《陈规传》。
②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
③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志》。
④ 《宋史》卷四百七十六《李全传》。
⑤ 《金史》卷一百八《把胡鲁传》。
⑥ 《金史》卷一百八《把胡鲁传》。

的金宣宗见不及此，愚蠢到连唇亡齿寒的道理都不懂。当西夏遭到成吉思汗的攻击，前来求援时，宣宗置之不理，反而说敌人相攻是好事，他们削弱了，我们就壮大了。西夏忿而联宋图金，攻城掠邑，边陲骚动，靡有宁日。当宣宗发觉这一重大失误，采取补救措施时，为时已晚了。对于南宋也是如此。金宣宗认为自己虽不是蒙古人的对手，但对付孱弱的南宋却不成问题，因为自宋金交恶以来，宋朝从未占过上风，现在交手，南宋也不在话下。损失在蒙古人手里的东西，可以轻而易举地从南宋那里取得补偿，挹彼注此，何乐而不为？于是遂有南窥江汉之谋，打算对南宋用兵了。

南宋自"绍兴和议"之后，每年向金进贡银二十五两、绢二十五万匹，至孝宗时改称岁币，每年交纳二十万两匹。金朝鼎盛时期，疆土广袤，财赋充足，区区二十万两岁币，也许是不足挂齿的数字，但在向蒙古人纳女献璧求和之后，土蹙民贫，帑藏告罄，宣宗又想起了"岁币"可济燃眉之急，当他风尘仆仆到达汴京后，便派人向宋索要"岁币"。宋朝自"海上之盟"以来，屡遭金的攻击，徽、钦被掳，高宗播迁，国土沦胥，宗庙不保，对金人恨之入骨，现在有隙可乘，自然不放过这个湔雪前耻的机会，宋宁宗君臣在商议之后，断然拒绝了金人的要求。金宣宗为宋方不肯就范而恼羞成怒。兴定元年（1217 年）正月，宋使来贺春节，当他辞别回朝时，金宣宗对宰相说："闻息州南境有盗，此乃彼界饥民沿淮为乱耳。宋人何故攻我。"[1]其实宋方虽然不肯再缴纳"岁币"，但仍恪守成约，并未发兵相攻，宣宗故意将无作有，无非是制造挑衅的口实而已。宰相术虎高琪趁机上奏，请求伐宋，以广疆土。金宣宗经不起蛊惑，于同年四月以南宋"岁币"不至为借口，分东西两路大举攻宋。宋方也调兵遣将，全力守御，结果两路侵宋之兵，均以失败告终。欣喜若狂的宋宁宗传檄诏谕中原官吏军民，同仇敌忾，共抗金兵，并表示"若能立非常之勋，则亦有不次之赏"[2]。自宋金交战以来，宋方如此痛快

① 《金史》卷十五《宣宗本纪中》。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八十六《金好之绝》



淋漓地下诏伐金,这还是第一次。

金朝南侵失败,有识之士都纷纷上书,请求停止攻宋,右司谏许古剀切指出,如果认为可用武力压服南宋,那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即使偶获小胜,亦不足贺。宋方见我军势大,必坚守不出,我军给养不足,必还师就粮,宋方乘机半道邀击,我军欲战不得,欲退不能,进退失据,必然失败。况且宋方有数百年之积蓄,我军只有河南一路可供粮草,凡此种种,都不利于我方。倘能休兵通好,蒙古兵必然敛迹,河南安然无恙,陛下可专意对付蒙古,中兴就有指望了。宣宗看后,大为动容,命许古起草议和牒文。"既成,以示宰臣,宰臣言其有哀祈之意,自示微弱,遂不用。"[1]其实,许古的议和牒文并没有向南宋乞求哀怜的话,只是执政的宰相立足于打,许古的话不合他们的口味,因此横加挑剔,不许议和。平章政事胥鼎条分缕析,指出伐宋有六不可,最主要的是:第一,如果金兵南下图宋,蒙、夏乘隙并至,虽有潼关、大河之险,亦不可恃,那时必然三面受敌,首尾莫救;第二,金军多是山西、河北无依之人,乌合之众,未经训练,不能打仗;第三,沿边之民因打仗而增加赋役,尚贫乏不能自存,必将起而为盗,那时内有叛民,外有强敌,金国能否生存,就很难说了。宣宗披览奏章,认为他说得很有道理,交给群臣讨论。宰相搪塞说,胥鼎的意见未尝没有道理,但如今大军已在攻宋途中,无法召还,只能罢论。就这样,金人两次失去了与宋议和的机会。

从兴定二年(1218 年)至元光二年(1223 年)宣宗崩逝的六年时间里,金朝倾尽全国兵力侵宋,企图在南宋境内杀出一块安身立命之地。金军仍分兵两路进攻,进攻江淮的东路军为南宋所败,进攻四川、陕西的西路军却大获全胜。西路军的胜利,使好大喜功的金宣宗又飘飘然起来,就在兴定二年年底,他派开封府治中吕子羽等使宋讲和。但是,南宋竟不准吕子羽入境,几经交涉,仍无结果,吕子羽不得不怅怅而还。金宣宗得知消息,不禁勃然大怒,遂下诏大举伐宋。南宋也针锋相对,于兴定五年(1221 年)六月,派苟梦玉通好于蒙古。由于金方一系列的

---

① 《金史》卷一百九《许古传》。



乖戾行动，把南宋彻底推向了蒙古人一边。

风雨如晦，局势险恶，金宣宗心神交瘁，元光二年（1223 年）年底，61 岁的宣宗完颜珣便一命呜呼了。

三、哀宗即位及其抗蒙措施

元光二年年底，宣宗命危时下诏太子守绪继位，是为哀宗，改年号为正大。

哀宗即位时，金朝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了。当时北方的大片领土已被蒙古人夺去，蒙强金弱已成定局，金与南宋干戈不息，哀宗虽然宵旰忧勤，却无力回天，摆在他面前的形势是：蒙古军的烧杀抢掠、天灾接连不断、金朝为应付战争而有增无已的赋税，他无法解决这些矛盾。哀哀无告的百姓处在战乱之中，"老幼委沟壑，不如犬与鸡"，庐舍残破，禾稼不收，"旁有破茅屋，日入不见烟。借问旧居者，闻乱已西迁"。"甲兵暗宇宙，谁能安一廛？"广大农村到处是一片荒凉破败的景象。金朝统治者竭泽而渔，自然又逼着百姓铤而走险，揭竿而起。"是时，群盗纵横，干戈充斥，括马敷粮，公私并竭，交钞数万，厥直顿低，金始困矣。"①

不过，哀宗并没有沉沦，他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挽救金朝的灭亡。正大元年（1224 年）正月，他免去了庸碌无能的异母兄弟守纯平章政事的相位。不久，丞相高汝砺、平章政事把胡鲁相继病死，哀宗任命了一批抗蒙有功的将帅分掌军政大权，枢密副使完颜赛不为平章政事，权参知政事石盏尉忻为尚书右丞，太常卿李蹊为翰林承旨，仍权参政。赤盏合喜为枢密副使，完颜合达为权参知政事。抗蒙不力的蒲察合住、泥庞古华山二人被贬逐朝外，"逐二奸臣，大夫士相贺"②。蒲察合住在宣宗朝任吏部侍郎，作恶多端，国人敢怒而不敢言，现在终于受到了惩罚。同时下诏为抗蒙死难的将士 13 人建庙祭祀，以激励将士。次年四月，蒙古军大将武仙自真定（今河北正定）来降。他是一位很有实力的

① 《大金国志》卷二十六《义宗皇帝》。

② 《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纪上》。



军阀，他的归降虽不能改变蒙强金弱的态势，但是显然有利于抗蒙救亡。哀宗特地召见他，“复封为恒山公，置府卫州”[1]。武仙后来在抗蒙中立了功劳。

在对待邻国的态度上，哀宗也明显地与宣宗不同。宣宗南迁后，自恃武力比宋朝强大，频频向宋朝发动进攻，遭到南宋的坚决抵抗，弄得兵连祸结，腹背受敌。哀宗即位后，意识到攻宋是不明智之举，于是改变策略，迅速停止侵宋战争。正大元年（1224 年）六月，“遣枢密判官移剌蒲阿率兵至光州（今潢川），榜谕宋界军民更不南伐”[2]。同时下诏禁止宿州（今安徽宿县）、泗州（今江苏泗洪东南，盱眙对岸）、青口（今江苏赣榆县）等地巡边的金军擅杀过淮的红袄军，表示对宋朝采取和解政策。对西夏也是如此。正大二年（1225 年）九月，金、夏达成和议，西夏以兄事金，各用本国年号，西夏对金称弟，不再称臣。哀宗对谏官完颜素兰、陈规说：“夏人从来臣属我朝，今称弟以和，我尚不以为辱。果得和好，以安吾民，尚欲用兵乎？卿等宜悉朕意。”[3]既然和宋、夏都搞好了关系，便无后顾之忧，可以一心一意对付蒙古人的进攻了。

第六节 金朝的灭亡

一、蒙古人入豫与三峰山之战

武仙归顺金朝后，置府卫州（今卫辉）。正大七年（1230 年），武仙围攻潞州（今山西长治）的蒙军，元太宗窝阔台派兵来援，武仙退保潞州东原，金将移剌蒲阿率兵救援武仙，大败蒙军，武仙趁机攻占潞州。不久，潞州被蒙军夺去，武仙遁还卫州，蒙古兵又跟踪而至，包围了卫州。卫州是金国北方的门户，卫州不守，蒙军越过黄河，便可直接威胁

① 《金史》卷一百十八《武仙传》。
② 《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纪上》。
③ 《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纪上》。

汴京。哀宗急忙调遣完颜合达、移剌蒲阿率军10万救援卫州。蒙古兵"围卫，内外不通已连月，但见塔上时举火而已。合达等既至。先以亲卫兵三千尝之，北兵小退，翼日围解"[1]。哀宗亲登城门劳军，授诸将为世袭谋克，赐良马玉带，以激励士气。

正大八年（1231年）五月，蒙古军分三路南下灭金，并约定于次年春会师汴京城下。这年十一月，蒙古军拖雷所部攻破大散关，入汉中，由金州（今陕西汉中）东下攻汴，邓州（今邓州）吃紧，"民皆入保城壁险阻以避之"[2]。金哀宗召集大臣商议，大臣们认为，蒙军冒万里之险，历二年之久，才得以进入武休（今陕西留坝县东道武关驿），疲劳已极。为今之计，应以兵屯驻睢（今睢县）、郑（今郑州）、昌（今南乐西北）、归德（今商丘）及京畿诸县，再派大将守洛阳、潼关（今属陕西）、怀（今沁阳）、孟（今孟州）等地，严防蒙兵来攻。京城贮积粮食数百万斛，令河南州郡坚壁清野，蒙兵欲攻不能，欲战不得，师老食尽，就会不击自退了。于是哀宗下诏驻兵襄（今湖北襄樊）、邓，以抵御来犯的蒙军。

十二月间，金军完颜合达、移剌蒲阿率诸军入邓州，杨沃衍、陈和尚、武仙等骁将俱引兵来会，屯驻顺阳（今淅川）。拖雷准备渡过汉江攻击金军，完颜合达召集诸将商议，待蒙古兵渡江时截击，还是等蒙古兵渡江后再作战。有人主张半渡而击，这样可以稳操胜券。移剌蒲阿则认为，蒙兵即使在北方大漠中，也要找他们作战，何况他们自己来此！应等他们渡江后，再与他们死战。完颜合达犹豫之际，拖雷所部已渡过汉江，完颜合达、移剌蒲阿等始进军禹山（今邓州西南），分据地势，列步兵于山前，列骑兵于山后，准备与蒙古兵作战。谁知蒙古兵竟散漫如雁翅，转过山麓，绕到金朝骑兵之后，分三队而来。突然，蒙古兵变换队形，骑兵向金军发动攻击，金军只得迎战。一番激战，蒙古兵稍退，西边的一支蒙军又去进攻移剌蒲阿，金军奋力死战，才把蒙古兵打退。第二天，蒙古兵忽然不见，派人侦察，才知蒙军已退入光化（今属湖北）对岸

---

① 《金史》卷一百十二《完颜合达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蒙古取汴》。



枣林中，白天做饭，晚间骑马随时准备战斗，隐蔽了四天。完颜合达、移剌蒲阿粮草匮乏，准备到邓州就粮，途中忽与蒙古兵遭遇，两军激战之际，蒙古骑兵百余人突然抢劫了金军的辎重。金军被蒙古兵打得蒙头转向，不敢恋战，连夜退入邓州，粮草辎重已一无所有了。完颜合达等隐瞒真相，以大捷上奏，百官上表庆贺，宰相置酒庆功。中丞李蹊喜极而泣说，如果不是今日大捷，生灵就遭涂炭之苦了。他们不知道完颜合达谎报了军情。

开兴元年(1232 年)正月，哀宗得知蒙古兵正向汴京方向进发，便召集群臣商议御敌之策。尚书令杨居仁主张乘蒙军远来疲惫，主动出击，平章白撒不从，派麻斤出等 1 万余人决黄河水以卫京城，命夹谷撒合率步骑 3 万沿黄河巡逻，并将在汴京附近的金军家属 50 万口迁入汴京。但这时蒙古军已自河中(今山西永济)由河清县白坡渡河，夹谷撒合行至封丘便回军汴京，麻斤出与蒙古兵遭遇，兵败身亡，所部仅有 300 人生还。元太宗窝阔台进至郑州，派大将速不台攻汴京，哀宗再次召集群臣商议，群臣主张汴京里城虽不可守，但外城决不能放弃，于是决计守御外城，命人修楼橹、器具。当时京城诸军不满四万，而城周长一百二十里，不能遍守，只得以避难之民充军，又搜刮平日有城防经验的军官百余人，最后以 4 万军队和 2 万多名丁壮分守四面，每面再选飞虎军 1 000 名作策应。然而这些乌合之众，又怎能打仗呢！

拖雷渡过汉江后，只留下一支部队牵制金军，其余部队"散漫而北，所过州县，无不残破，遂自唐州(今唐河)以趋汴京"[①]。完颜合达、移剌蒲阿恐蒙军乘虚入袭京城，连忙率军入援。开兴元年正月初二日，完颜合达、移剌蒲阿率骑兵 2 万、步兵 13 万，自邓州出发。骑兵统帅蒲察合住、蒲察答吉卜，郎将按得木，忠孝军总领夹谷爱答，提控步军张惠，殄寇都尉完颜阿排、高英、樊泽，中军陈和尚等随行。行至五朵山(今南召与镇平交界处)，杨沃衍、武仙等引军来会。杨沃衍问完颜合达："禹山之战结局如何？"合达回答说："我军虽胜，但蒙古兵已散漫趋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蒙古取汴》。

往京师了。"沃衍忿忿地说："平章（合达）、参政（蒲阿）蒙国厚恩，握兵柄，失事机，不能战御，乃纵兵深入，尚何言耶？"[1]合达、蒲阿向汴京进发时，蒙古兵以3 000骑军尾追。合达等认为，蒙兵人少，金军势大，倘不接战，是示人以弱，便预先埋伏骑兵50名于邓州道中。次日行军，蒙古兵尾追如故，金军以万人迎战，伏兵又相互配合，蒙古兵始退去。十二日，金军欲渡沙河，然后向钧州（今禹州）挺进。蒙军5 000屯驻河北，金军夺桥而渡，蒙军向西撤退。金军发动攻击，蒙军并不应战，却南渡沙河。"金军欲盘营，北军复渡河来袭。金军不能得食，又不得休息"[2]，弄得疲惫不堪。迨至黄昏，风雨大作，次日早晨，又纷纷扬扬下起了大雪。此时蒙古兵已增至万人，金军且行且战，行至离钧州25里的黄榆店，雨雪交加，无法前进，决定盘营三日。十四日，合达等接到哀宗的制旨，要求两省军全部开往京师，哀宗要亲自犒军，换乘御马，然后出战。又有密旨说，蒙古兵渐渐迫近，两省军应多加防备。完颜合达、移剌蒲阿等立即启行。蒙古军越聚越多，前后以大树堵塞金军前进的道路，杨沃衍奋勇向前，冲开一条道路。完颜合达又命陈和尚占据山上的有利地形，金军急忙前进，距钧州只有十余里。蒙古兵退至三峰山（今禹州西北30里）之东北、西南。武仙、高英率军袭击西南方向的蒙军，杨沃衍、樊泽袭击东北方向的蒙军，蒙古兵退往三峰山之东。张惠、按得木站立山上，望见蒙古兵有二三十万，厚约20里，按得木与张惠率兵自山上冲下，蒙古兵稍退。酣战之际，雪又大作，雪花蔽空，士兵对面不见面目。当时雪已下了3日，战场是一片麻田，已经深耕过四五遍，人马行走泥淖之中，极不方便，金军"披甲胄僵立雪中，枪槊结冻如椽，军士有不食至三日者"[3]，冻馁已极。蒙古兵与河北降军层层包围了金军，燃薪煮牛羊肉，轮番休息。乘着金军困惫之际，有意让开去钧州的一条路，纵金兵逃走，然后埋下伏兵，等金军经过时发起攻击。"金军

① 《金史》卷一百二十三《杨沃衍传》。
② 《金史》卷一百十二《移剌蒲阿传》。
③ 《金史》卷一百十二《移剌蒲阿传》。

遂溃，声如崩山，忽天气开霁，日光皎然，金军无一人得逃者。”[1]武仙率30骑入竹林中，北走密县。杨沃衍、樊泽、张惠持枪奋战而死。完颜合达欲下马战斗，移剌蒲阿已不知所在，便与陈和尚率数百骑进入钧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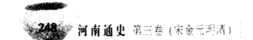
当时窝阔台正在郑州，得知拖雷与金军相持，便派大将口温不花、赤马温等前往助战，等赶到三峰山时，金军已被击溃，就与拖雷军队合势包围钧州。金军已是惊弓之鸟，无心恋战，不久城池便被攻破。完颜合达藏匿于一窟室中，城破被杀。蒙军统帅扬言说：“你朝所恃，不过是黄河天险与大将完颜合达而已，如今合达为我所杀，黄河为我所有，不降何待！”陈和尚藏匿于暗处，待杀掠稍定，自投蒙古军营说“我是金国大将，欲见你们长官白事。”数名蒙古兵押送他去见拖雷。他说：“我是忠孝军总领陈和尚，大昌原、卫州、倒回谷之胜，皆我所为。我若死于乱军之中，人将谓我有负国家，今日死个明白，天下人必有知我者！”蒙古人劝降，陈和尚不肯，结果被杀。移剌蒲阿逃往汴京，途中被蒙古兵擒获，拖雷打算劝说他投降，蒲阿说“我是金国大臣，当死于金国境内”，也被杀死。三峰山之战是蒙、金两国间的一次决战，完颜合达、移剌蒲阿是金军的两名主要统帅，所率之兵也是金军主力，此次战役，“金之健将锐卒俱尽，自是不可复振矣”[2]。

二、洛阳与南京（开封）的守卫战

三峰山战后，虢（今灵宝）、嵩（今嵩县西南）、汝（今汝州）、陕（今三门峡陕县）、洛（今洛阳）、许（今许昌）、郑（今郑州）、陈（今淮阳）、睢（今睢县）、永（今永城）等地先后被蒙军攻占。哀宗急召防御潼关的大将徒单兀典援汴，徒单兀典与潼关总帅纳合合闰、秦蓝总帅都点检完颜重喜等率军11万，骑兵5 000，尽撤秦蓝各处守兵，从虢州进入陕州。同时带有军粮数十万斛、船只二百余艘，沿黄河东下。正要启程时，得知蒙古兵已近，来不及装载粮食，空船而下，派百姓搬运灵宝、硖石（今孟津县西）仓中粮食。蒙军闻讯而至，杀掠不可胜计，金国潼关守将李

① 《金史》卷一百十二《移剌蒲阿传》。

②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六，理宗绍定五年。



平降蒙，蒙古兵长驱直入到达陕州。

徒单兀典等自阌乡（今灵宝境内）出发，士兵以老幼随行，大军不走洛阳一带，由州西南走入大山冰雪中，部下不少人叛降蒙古军。蒙古军自卢氏县以数百骑追赶，时天晴雪融，山路崎岖，泥淖没胫，随军老幼，哀号不已。行至铁岭（今卢氏县南），被蒙军追上，金军欲战，但又饥又疲，无法迎战，完颜重喜先降，被斩于马前，金兵大溃。徒单兀典、纳合合闰等率领数十人绕山谷而走，被捉住杀死。三峰山之败后，徒单兀典的10万大军是金国的干城，至此，又全军覆没了。

徒单兀典兵败后一个月，即开兴元年（1232年）三月，蒙军又用重炮轰打洛阳，洛阳城中只有三峰山溃卒三四千人及忠孝军百余人守御。留守撒合辇疽发于背，不能率军出战，便投濠水而死，由元帅任守贞接任。及守贞奉命援汴，城中军民共推强伸负责洛阳府事，检查军队，只有2 500人，伤残老幼却占有一半。刚过三天，蒙古兵便来围城，在城东、西、北三面架起大炮，向城内轰击。强伸"括衣帛为帜，立之城上，率士卒赤身而战，以壮士五十人往来救应，大叫，以'憨子军'为号，其声势与万众无异"[①]。兵器用尽，便以钱作箭头，获得蒙古兵一支箭，折而为四，用筒鞭射击。又创造了一种遏炮，只用几个人操作，能发大石于百步队，所击目标，无不命中。强伸四处奔走策应，所至之处，皆打胜仗。战争中强伸缴获骆驼二匹，加上自己所乘的战马，都宰杀掉犒劳士兵，因为士兵众多，每人不过喝到一口汤而已，而喝到汤的士兵如同得到百金之赐，士气大振。蒙古军围攻数月，都不能得逞，只好退去。

蒙古军主力进攻汴京，哀宗下令括京城居民20万为军，分隶诸帅，每人每月给粟一石五斗。开兴元年三月，元太宗窝阔台遣使自郑州至汴京谕降，并指名索要翰林学士赵秉文、衍圣公孔元措等27家及归顺人家属，移剌蒲阿妻子并绣女、鹰人等。哀宗无奈，封荆王守纯子讹可为曹王，送往蒙古军中为质，命尚书左丞李蹊相送，以谏议大夫裴满阿虎带为讲和使。尚未出发，蒙古大将速不台得到消息，便说："我受命

① 《金史》卷一百十一《强伸传》。



攻城，不知其他！"沿河立木栅，驱使妇女老弱负草填壕，顷刻之间，壕被填平十余步。平章白撒因正与蒙古议和，不敢交战，坐视蒙古兵填壕。城中军民愤恨不已，大声喧呼。哀宗得知，率六七骑，出端门，至舟桥。当时细雨刚停，满地泥浆，车驾忽出，汴京百姓惊愕失措，但跪于道旁，老幼遮拥。千户刘寿牵住哀宗的马说：陛下不可相信贼臣，贼臣尽，才能退敌兵！卫士们认为刘寿出言无状，要打他，被哀宗拦住。

蒙古兵留下了人质，但并未停止攻城，哀宗命大臣分守四城。哀宗又出东门抚慰将士，太学生杨奂等泣诉说，臣等皆太学生，让我们执炮夫之役，恐怕非国家百年以来优待士子的本意。哀宗即令免役。"过南薰门，值被创者，亲傅以药，手酌卮酒以赐，且出内府金帛以待有功者。"[①]哀宗以这种手段来激励士气。蒙古兵则驱俘虏及妇女背负柴草填平壕堑，城上守军箭如雨下，顷刻之间，壕为之平。城中居民取艮岳、太湖、灵壁等假山之石作炮，大小约有一斤重，其圆如灯笼之状，每城一角置炮百余枚，更递上下，昼夜不息，不数日，堆积的炮石几乎与城墙一样高。城上楼橹都是故宫中拆卸下来的大木头，粗可合抱，被蒙古兵之炮击得粉碎。金军以马粪、麦秸捣碎涂在楼橹上，外边加上网索、旃褥保护，悬风板之外皆用牛皮遮挡，以为这样一来，蒙军便无计可施。谁知蒙兵用火炮轰击，楼橹便着火不可扑救。只有城墙原是周世宗取虎牢关之土筑成，坚密如铁，受炮所击，惟凹而已。蒙军又于壕外筑城，长150里，城上也设有楼橹。白撒命人筑城外短墙，以防蒙古兵夺门，但是墙却狭隘曲折，只能容二三人通过，军队不能驰骋。诸将想乘夜斫营，但又出入不便，等到出来，已为蒙古兵发觉。白撒又募敢死队千人，由地道出来渡过壕堑，去烧蒙古兵的炮座，城上悬红纸灯为号，相约悬灯之时渡壕，被蒙古军发觉而未成功。又放纸鸢，上面放了书信约蒙古兵营内的被俘金军为内应，又未成功。右丞世鲁命人作《江水曲》，使城上人吟唱，企图以此唤起蒙古军思乡之心，使其军心涣散，但都是徒劳之举。枢密使赤盏合喜守城西北角，蒙军攻得最为激烈，合喜吓得

① 《金史》卷一百十三《赤盏合喜传》。

“语言失措,面无人色”[1]。金军有两种比较厉害的武器,一是名叫震天雷的大炮,用铁罐盛药,再拿火点燃,炮起火发,其声如雷,百里之外都可听到响声,甚至铁甲也能穿透。当时蒙古兵以牛皮覆盖在身上掘城,城上无可奈何,金兵便以铁绳悬震天雷,顺城而下,至掘城处火发,人与牛皮都炸得粉碎。另一种是飞火枪,装上药,以火发之,能燃烧十余步之远,人不敢近。蒙古兵最怕这两种武器。

蒙古兵攻城16昼夜,双方死亡以百万计,但城仍未下。速不台知道暂时无法得手,便传话说,两国既已讲和,还相攻吗?哀宗本来就想讲和,一见蒙古兵允诺,真是喜出望外,忙派户部侍郎杨居仁带了酒肉、金银到蒙古兵营犒军,蒙古兵方退。哀宗以为和议可恃,登端门犒军,大赦天下,改开兴年号为“天兴”。赤盏合喜自认为守城有功,主张庆祝蒙古退兵,参政思烈说:“城下之盟,诸侯以为耻,蒙军只是罢攻,这值得庆贺吗?”合喜大怒说,社稷不亡,帝后免难,你们难道不高兴吗?翰林学士赵秉文拒绝起草贺表,这场闹剧才收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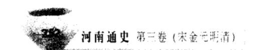
天兴元年五月,汴京城染上了瘟疫,长达50天之久,死亡枕藉,诸门出灵柩九十余万,贫而无钱买棺材者尚未计算在内,卖棺材的商人趁机发了一笔横财。七月间,“飞虎军士申福、蔡元擅杀北使唐庆等三十余人于馆,诏贳其罪,和议遂绝”[2]。两国交战,不杀来使,本是历来交战双方遵循的惯例,金国士兵杀了蒙古使臣,哀宗竟不治其罪,真是糊涂透顶!哀宗因和议已绝,惧怕蒙古兵再至,便签民为兵,作守御的准备,同时大肆搜括粮食,设置专门机构,任命完颜珠颗负责。珠颗恐吓百姓说,你们当如实申报粮食,如果一旦粮尽,杀你等妻子作军粮,你们舍得吗?又大肆卖官,让百姓买进士及第,并将括粟改为进“献”。九月间,上党公张开率军保护陈留、通许间粮道,这才停止贫民献粮。前御史大夫完颜合周献策说,京城括粟,可得百万石,哀宗命合周为参知政事,与左丞李蹊一起括粟。合周先命各家自报粮食,壮者可存粮一石

① 《金史》卷一百十三《赤盏合喜传》。
② 《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纪》。

三斗，幼者减半，各家把存粮数目写在门上，敢有隐匿者，按隐匿的升斗数治罪。京城三十六坊，都选酷吏主持此事。有一个寡妇，家有两口人，交豆六斗，内有蓬子约三升，被括粟的官吏捉去示众。寡妇哭诉说，我丈夫为国作战而死，婆母年老，无法奉养，所以夹杂蓬秕自食，不敢以此来充军粮，况且，这三升蓬子，是在六斗军粮之外多余的。官吏不听她的申诉，竟把她杖死。京城居民为之战栗，家有藏粮的都倒进了粪坑中。有人把这一情况报告给合周，合周说，不损伤花朵，怎能酿成蜂蜜！如今京城危急，是保存社稷要紧，还是保存百姓要紧呢？众人敢怒而不敢言。合周等虽极尽搜刮之能事，但京城括粟仍不满三万斛，根本不敷食用，以至贫富都束手待毙，发生了人吃人的现象。哀宗无法，只得拿出太仓的粮米作粥救济，兵丁们被迫出城就粮。到了这种地步，汴京已经无法可守了。

三、哀宗出逃与崔立之变

天兴元年年底，哀宗因粮尽援绝，情势危急召诸臣计议。有的说归德（今商丘）四面皆水，可以自保；有的说应该沿西山入邓州；还有的说，速不台在汝州（今汝州），应该避开他，取道陈、蔡转往邓州。哀宗决定出逃，问计于右司郎中白华。白华说："归德城池虽坚，久而食尽，坐以待毙，决不可往。汝州有蒙将速不台，也不可去邓州。为今之计，应当直赴汝州，与蒙古军决一死战，但汝州战不如半途战，半途战不如出城战。如出城太远，军食日减，马吃野草，事情就更难办了。倘若我军能够作战，成败存亡在此一举，如果成功，外可激三军之气，内可慰都人之心。如果一味逃跑迁移，人心眷恋家业，未必愿意随行。请陛下详加考虑。"哀宗不听，集军士于大庆殿，宣布京城粮尽，打算外出。诸将上奏说，天子不可亲出，应当命将，我等愿意效死。哀宗以蒲察官奴为马军元帅，高显为步军元帅，刘益为副守城，权参政完颜讹可反对留守汴京。哀宗又与大臣们商议，决定出京，以右丞相完颜赛不、平章白撒、右副元帅讹出、左丞相李蹊、元帅左监军徒单百家等率诸军扈从。参知政事兼枢密院副使完颜奴申、枢密副使兼知开封府权参知政事习捏阿不、里城四面都总领珠颗、外城元帅东面把撒合、南面元帅术甲咬住、西



面元帅崔立、北面元帅孛术鲁买奴等留守，并发府库及内府器皿、宫人衣物赏赐将士。民间盛传哀宗要去归德，坐视城中军士家属饿死。

十二月二十五日，哀宗一行从汴京出发，与留守在京城的太后、皇后、妃子、公主告别。至开阳门，诏谕留守士兵说，“社稷、宗庙皆在此地，你等不要认为没有随我出行，便无功劳，如果京城无虞，将来功成受赏，岂在战士之下”！哀宗一行正欲前往汝州，巩昌（今甘肃陇西）元帅完颜忽斜虎援兵来到，对哀宗说，京西三百里间井灶皆无，不可前往。哀宗又改变主意东行，经陈留、杞县到达黄陵冈。白撒击败一小股蒙古军，收留了几个河朔降将，大臣们提议以河朔诸将为前导，占领开州（今濮阳），进而攻取大名（今属河北）、东平（今属山东），那里的豪杰之士可能会闻风响应。大臣温敦昌孙建议说：“太后、中宫皆在南京（开封），北行万一不如意，圣天子势孤力单，还能有什么作为？不如先取卫州，还京为便。”蒲察官奴又奏报卫州有粮。白撒说，京城还守不住，就是得了卫州又有何用？还是攻取东平方为上策。哀宗决定放弃经略东平，改攻卫州。蒙军速不台所部听说金军放弃了汴京，马上又包围了京城。

天兴二年（1233 年）正月，哀宗派人至归德征粮，归德总帅石盏女鲁欢用船送来粮 1 500 石，哀宗留下空船 200 艘，张布为帆，渡河北上取卫州。哀宗渡河之际，突然北风大作，大队人马还在黄河南岸，蒙古军追踪袭击，金军元帅完颜猪儿、贺都喜力战而死，金兵溺水而死者近千人，都尉完颜兀论出投降，哀宗伫立黄河北岸，望之胆寒。他驻扎于沤麻冈，派白撒率军攻卫州，白撒至城下招降，城中不应。“闻大元兵自河南渡河，至卫之西南，遂退师。”[①]蒙军史天泽所部以骑兵轻摄其后，双方战于白公庙，金军失败，白撒弃军逃遁，元帅刘益、上党公张开在逃跑时为百姓所杀。这时哀宗在魏楼村，还等着同蒙军决战，少顷，白撒赶到，仓皇对哀宗说，“我军已溃，蒙军就在堤外，请赶快去归德”。哀宗遂与副元帅合里合等六七人半夜登船，偷偷渡过黄河，逃往归德。

---

① 《金史》卷十八《哀宗本纪》。

第二天，"诸军始闻金主弃师，遂大溃"[1]。哀宗派人往汴京迎接太后及后妃。白撒自蒲城还军，惧罪不敢入城，诸军怨声载道，哀宗把攻卫州失败归罪于白撒，下于狱中，没收其家产赏赐将士，士兵每人赏金一两。七天之后，白撒及其子忽士邻皆饿死狱中。右丞相完颜赛不致仕。右丞完颜忽斜虎行省事于徐州（今属江苏）。蒲察官奴再次请求率兵北渡黄河，被女鲁欢阻止。

汴京百姓自哀宗出走后，天天等待捷报，又以为丞相完颜奴申、习捏阿不二人老成持重，暂时相安无事，及卫州之败的消息传来，城中一片恐慌。"时汴京内外不通，米升银二两，百姓粮尽，殍者相望，缙绅士女多行乞于市，至有自食其妻子者，至于诸皮器物皆煮食之，贵家第宅，市楼肆馆皆撤以爨。"[2]哀宗又派人迎接太后、皇后，人心更加汹汹不安，于是民间有立荆王监国，以城归降蒙古的谣传。

正月二十一日，省令史许安国建议："古代有难以决断的事，与卿士、庶人商量，如今时局如此，何不召集百官及僧道士庶，问保社稷活生灵之计？"左司都事元好问问丞相完颜习捏阿不："自车驾出宫已二十余日，今又遣使奉迎两宫，民间汹汹，都说国家欲弃京城，丞相如何处理此事？"完颜习捏阿不说："我与完颜奴申惟有一死报国！"好问说："死不是难事，如能安社稷、救百姓，可以去死，否则何益？"习捏阿不采纳元好问的建议，第二天召集京城官民，告以国事危急，应当如何守城，请大家计议。完颜奴申拱立无语，独完颜习捏阿不反复申谕："'以国家至此，无可奈何，凡有可行，当共议。'且继以泣涕。"[3]事情没有结果。百姓对两位宰相的无能颇为不满。当时两宫（太后、皇后）已经出城，行至陈留（今开封东南陈留城），见城外二三处火起，怀疑蒙古军有伏兵，又退回汴京。

二十三日，汴京西面元帅崔立与其党羽韩铎、药安国等率甲卒二百

---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蒙古取汴》。
② 《金史》卷一百十五《完颜奴申传》。
③ 刘祁：《归潜志》卷十一《录大梁事》。

横刀闯入宰相办公之地，杀了习捏阿不、完颜奴申，然后晓谕百姓说，二位宰相闭门无谋，今已杀却，为一城百姓请命。众人以为有了生路，皆拍手称快。御史大夫裴满阿忽带、谏议大夫左右司郎中乌古孙奴申、户部尚书完颜珠颗等皆被杀死。崔立勒兵入宫，召集百官说："卫绍王太子名叫从恪，其妹在蒙古军中，可立他监国。"当下便派他的党羽韩铎以太后之命往召从恪，召来之后，以太后诰命封为梁王，让他监国。崔立自称太师、都元帅、尚书令、郑王，出入乘坐天子所用之轿，称其妻为王妃，两个弟弟一个行平章政事，一个任殿前都点检，其党羽也都做了高官。一切安排就绪，便派人到蒙军速不台处纳款请降。速不台迅即来到汴京南五里的青城，崔立马上晋见，奴颜婢膝地以父礼事之。"既还，悉烧京城楼橹，火起，大帅（指速不台）大喜，始信其实降也。"[1]崔立又借口索要随驾官员家属、军民子女，将这些女子集中在一起，亲自挑选有姿色的供他淫乐，同时禁止民间嫁娶，有以一女之故杀数人者。几天之后，又迁梁王及宗族近属于宫中，派心腹把守，限制其出入。梁王名为监国，实际上成了囚犯。崔立以荆王府为自己的私第，取内府珍玩为己有，他简直成了不折不扣的江洋大盗！

二月间，崔立将天子衮冕、皇后服装献给速不台，"又括在城金银，搜索熏灌，讯掠惨酷"[2]。哀宗之姨母郕国夫人、内侍高祐等死于杖下，白撒夫人、右丞李蹊妻子皆被掠死。贵族富人不堪其毒，人人都说："攻城之后七八日中，诸门出葬者凡百万人，恨不早死而遭此种灾难！"崔立与其妻不时出入宫中，皇太后、皇后惧怕崔立淫威，赏赐不可胜计。崔立强迫太后写信招哀宗投降蒙古。不等太后答复，便把太后王氏、皇后徒单氏、梁王从恪、荆王守纯等宗室男女五百，衍圣公孔元措、名儒梁陟及三教、医流、工匠、绣女等，用车37辆，悉数送往蒙古军营中。速不台杀了梁、荆二王及宗室，将后妃们送往和林（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去了。蒙军进入汴京，金朝的都城陷落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

① 《金史》卷一百十五《崔立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蒙古取汴》。

崔立正在城外为蒙古兵效劳的时候，他的妻子儿女都被蒙古兵当做战利品弄到蒙古军营中去了。汴京陷落后，速不台想屠城，赖耶律楚材给窝阔台建议，起兵打仗本为得到土地人民，得地无民，土地又有何用？窝阔台不许，楚材又说："凡弓矢、金玉等工匠及官民富贵之家，皆聚于此城，杀之则一无所得，攻城岂非徒劳？"窝阔台这才下令，除了完颜氏一族外，其余皆赦而不杀，结果有140万户百姓保全了性命。

四、哀宗迁蔡及金国的灭亡

哀宗驻扎归德，以知归德府事石盏女鲁欢为枢密副使、权参知政事。随驾亲军及河北溃军相继来到归德，因人多粮少，女鲁欢请求溃军到徐、宿、陈三州就食。城中只留元帅蒲察官奴忠孝马军450人和马用军700人。马用原是一都尉，官职低微，到归德后升为元帅，官奴与他不和。元兵攻归德，官奴掌兵柄，想让哀宗去海州（今江苏连云港西南海州镇），哀宗不从；又请哀宗北渡黄河，再图恢复，为女鲁欢所阻，内心忿忿不平。他手下士兵在外剽掠，他不加禁止，于是大臣李蹊、张天纲等告官奴谋反，哀宗亦不纳。哀宗怕官奴、马用不和，趁机作乱，命宰相置酒和解。马用撤去守卫，官奴乘机来攻，马用被杀，石盏女鲁欢也被杀死，财产被洗劫一空。又"杀朝官左丞李蹊已下三百余人，军将、禁卫、民庶死者三千"[1]。官奴对哀宗说女鲁欢因谋反已被杀死，因他兵权在手，哀宗无奈，只得赦其罪，封他为枢密副使、权参知政事。

蒲察官奴之母被蒙古兵俘获，哀宗命官奴以此为缘由与蒙军议和，官奴给蒙将忒木解说，要劫哀宗投降，忒木解信以为真，放还其母。"官奴乃日往来讲议，或乘舟中流会饮。其遣来使者二十余辈，皆女直、契丹人，上密令官奴以金银牌与之，勿令还营。"[2]忠孝军150人包围了官奴住宅，指责他献主投降，官奴惧怕兵变，便把母亲交出作为人质，然后策划袭击蒙古军营。端午节那天，官奴率忠孝军450人，从归德南门登船，由东而北，夜杀守堤的蒙古巡逻士兵，经往城北王家寺劫

① 《金史》卷一百十六《蒲察官奴传》。

② 《金史》卷一百十六《蒲察官奴传》。



营。哀宗则在北门准备好了船只，如果官奴劫营失败，他便东走徐州。四更时分，官奴以小船分军六七人，腹背夹攻蒙军。蒙军"忒木觧不能支，遂大溃，溺死三千五百人"[1]。官奴尽焚蒙军寨栅而还，被哀宗授为参知政事兼左副元帅。

官奴恃胜而骄，跋扈横暴，哀宗升朝，竟无一人敢去奏事，哀宗慨叹，"自古无不亡之国，不死之君，但恨我不知用人，以致为官奴所囚"。于是与近臣等密讨官奴。听说蔡州（今汝南）城坚池深，兵众粮广，众臣都要求前往，以解饥窘。适逢蔡、息（今息县）、陈、颍（今安徽阜阳）等州便宜总帅乌古论镐运米四百斛至归德，且请哀宗前往。但刚从亳州（今属安徽）归来的官奴却力陈不能去蔡州，并下令说："敢言南迁者斩！"哀宗忍无可忍，与臣下定计将官奴杀死，决定前往蔡州。正在这时，蒙军又攻陷了中京（今洛阳）。开兴元年（1232 年）三月，强伸曾打退过蒙军对洛阳的进攻，被任命为中京留守、行元帅府事。这年十月间，大将完颜思烈领兵 10 万入洛阳，行省事。次年三月，蒙军入汴京后，将滞留于汴京的思烈的儿子押到中京城下劝降，思烈命左右放箭。后来得知崔立以汴京降蒙，忧愤而死。中京的防务由总帅乌林答胡土负责代行省事，强伸行总帅府事。五月，蒙古兵来攻，陈兵洛水以南，强伸陈兵洛水以北，蒙古派降将韩某劝降，强伸挽弓射之，韩某还阵，率步卒数百夺桥，被金兵击退。六月间，蒙古兵愈来愈多，强伸竭力备御，"而胡土即领轻骑，携妻子弃城南奔，遂失中京"[2]。胡土逃往蔡州，强伸突围至偃师，力竭被俘，不屈而死。

在汴京、中京均已陷落的情况下，哀宗在天兴二年（1233 年）六月十八日自归德出逃，经过亳州、新蔡、平舆，二十五日进入蔡州。惊魂甫定，便马上调武仙率兵入援，命徐州行省抹撚兀典赴蔡州，重新起用已经致仕的赛不代行徐州行省事，以完颜忽斜虎为尚书右丞，总领省院事，以乌古论镐为御史大夫，张天纲为御史中丞，权参知政事。完颜忽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一《会蒙古兵灭金》。

② 《金史》卷一百十一《乌林答胡土传》。



斜虎恪尽职守，惨淡经营，遣使四处征兵，得精锐万人、马千匹，兵威稍振。同时放松城禁，让百货流通，老百姓至此才算松了一口气。

蒙古兵远了，干戈之声暂时听不到了，哀宗和随从们又故态复萌，想寻求安逸生活了。随从们苦于播迁，好不容易在蔡州找到了栖身之地，都娶妻生子，不愿再迁移了。哀宗令人"修见山亭为游息之所，遣内侍宋珪选室女备后宫"[①]，似乎蔡州已成了世外桃源。完颜忽斜虎犯颜直谏，哀宗不得已，只留粗通文字者一人，余皆放还。这年八月，完颜忽斜虎以蜡书传密信给秦州（今甘肃天水）元帅粘哥完展，打算会师进攻陕西汉中的宋军。但是他们没有料到，这时宋蒙已经合势要来消灭金国了。

早在天兴元年（1232 年）年底，蒙古就已派王檝至宋商议两家联合灭金事宜了。蒙古方面许诺，一俟灭掉金国，就将黄河以南之地给宋。天兴二年（1233 年）七月，宋将孟珙大败金国唐邓行省事武仙于马蹬山（今内乡西南），武仙部将刘仪投降。孟珙问金军虚实，刘仪称武仙所据 9 寨，最大的寨是石穴山，旁有马蹬山、沙窝、岵山三寨作为屏蔽，此三寨不破，石穴山便不可能攻克，只要破了离金寨，岵山、沙窝就孤立了。孟珙先攻下离金寨、王子山寨，然后攻下了马蹬山，杀戮甚众。还军至沙窝西，与金军遭遇，又获胜利。几天之后，宋军又攻克默候里寨。至此，武仙所据 9 寨，孟珙已占领 6 个。孟珙派刘仪招降未下山寨，又令将领樊文彬驻军岵山下邀击金军，武仙果然率众登岵山。宋军"伏兵四起，仙众失措，枕藉崖谷，山为之赭"[②]。杀金将兀沙惹，俘获 730 人。次日又攻破石穴寨，武仙败走鲇鱼寨，宋兵追及，武仙易服而遁。双方再战于银葫芦山（今鲁山附近），武仙只带五六人化装逃走，余下 7 000 大军通通投降宋朝。孟珙在得胜之后，率军返回襄阳。

八月间，蒙古军元帅塔察儿派王檝再至襄阳，相约联袂进攻蔡州。宋将史嵩之先攻唐州，金唐州守将乌古论黑汉遣使求援，哀宗命权参政

①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七，理宗绍定六年。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一《会蒙古兵灭金》。

乌林答胡土率忠孝军百人，征西山招抚乌古论换住等赴援。结果二人均被打败，乌古论换住战死，胡土逃走。乌古论黑汉士兵缺粮，黑汉杀妻子作军粮。部下开西门降宋，黑汉率众巷战，力尽被俘，不屈而死。宋军既下唐州，又进兵息州南，金军降宋者甚众。息州刺史乌古论忽鲁请援，哀宗派抹撚兀典、完颜中娄室率忠孝军500前往。出发前，哀宗还令口说："蒙古所以常取胜者，恃北方之马力，就中国之技巧耳，我实难与之敌。至于宋人，何足道哉！朕得甲士三千，纵横江、淮间矣。"[①] 抹撚兀典在行军途中"以兵袭宋人于中渡店（今息县李塘乡中渡店），斩获甚众"[②]。宋军猝不及防，遂为金军所败。

金朝局蹙蔡州一城，人多粮少，哀宗派完颜阿虎带到宋朝乞粮。临行前，哀宗说，自他即位以来，曾屡次告诫边将不要侵宋，边臣有请征讨者，都以大义相责。过去得宋朝一州之地，随即交付宋朝。近来淮阴百姓投降金朝，宋朝拿金帛赎取，他不受财，便把全城交付宋，秋毫无犯。清口一仗，俘获多人，全部放还。今宋人乘金朝疲敝，占了金朝寿州（今安徽凤台）、邓州，又攻占唐州，目光太短浅了。蒙古灭国四十，又灭西夏，如今轮到了金国，金亡必然灭宋，唇亡齿寒，自然之理。宋朝若与金合作，既是为金，也是为宋着想，希望完颜阿虎带把这个道理告诉宋朝。但南宋拒绝与金联合。

重阳节这日祭天，群臣毕集，哀宗对他们说，自国家开创以来，已有不少年了，现在国家正遭厄运，你们与我患难与共，可说是忠臣了。北兵马上就到，正是你们为国立功之时，为国而死，不失为忠孝之鬼。过去你们立功，常恐朝廷不知，今日临敌，我都亲眼看到了，要努力啊！说着，便赐群臣饮酒。酒未喝完，谍报飞奏，蒙古兵数百已到了城下。士兵们踊跃请战，哀宗分军防守四面及子城，金军死战，蒙军方退。蒙军将领塔察儿以数百人绕到城东面，又为金军所败，于是蒙古兵不再攻城，分段筑长垒，把蔡州城包围了起来。

①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七，理宗绍定六年。

② 《金史》卷十八《哀宗本纪下》。

十月间，徐州守将郭恩等叛降蒙古，完颜赛不死节。蔡州无粮可食，哀宗下令纵饥民老弱病残者出城，又发给饥民船只，让他们采摘城壕中菱芡水草充饥。十一月，宋将史嵩之派孟珙、江海率师2万，运米30万石到蔡州供应蒙古军塔察儿部，双方军队相约同时攻城。金朝"有司尽籍民丁防守，不足则括妇女壮健者，假男子衣冠使运木石"①。完颜忽斜虎每天以国家恩泽、君臣大义晓谕军民，并竭力筹划防御之策，未回过一次家，军民感奋，有固守之志。金军出东门求战，孟珙截断其归路，从俘虏口中得知蔡州城中缺粮，便团团围住，防止金军突围。蒙古元帅塔察儿派张柔率精兵五千攻城，金兵矢下如雨，张柔身上中了许多箭，好像刺猬一样，孟珙率宋军拼死相救，张柔才得以脱险。哀宗也亲出劳军，命人为士兵造粥食，"人有被创者，驻马近视，傅药，军民感泣，人百其勇"②。但是，无论哀宗怎样努力，也难以挽回败局了。

十二月间，孟珙率军进逼柴潭，立栅于潭上，指挥宋兵夺柴楼潭。柴楼潭是蔡州的屏障，潭外就是汝水，潭水高于汝水五六丈，城上金字号楼埋伏了巨弩，相传水中有龙，人不敢近，士兵们也疑惧不已。孟珙对部下说，柴楼潭并非天造地设，伏弩只能射远，不能射近，都不可怕。金人所恃的，只有柴潭的水，如果把水放掉，柴潭就只是一个空潭了。宋军凿开大堤，柴潭水流入汝水，孟珙命人用薪苇填实，蒙军也决开了练水，于是两军皆摆脱了大水阻隔。孟珙挥军夺得柴楼潭，并以此为据点攻城，进逼土门。金军杀死老稚熬油，号称"人油炮"，惨不忍睹，孟珙派人劝止。金军总帅孛术鲁娄室率精兵五百，夜出西门，手执草束，沃油于上，准备烧宋、蒙两军军寨及炮具，被蒙古兵发觉，伏于暗处，挽弓射金军，待金军点着草束时放箭，金兵退走，损伤甚众，娄室仅以身免。两军合力攻陷了蔡州西城。哀宗叹息着对左右说：他为金紫十年，人主十年，自知没有大的过错，死也不恨了。但是祖宗传业百年，到他而绝，心里很不是滋味！他换了衣服，率人想从东门突围，在栅门口遇

① 《金史》卷一百十九《完颜仲德传》。
② 《大金国志》卷二十六《义宗皇帝》。



到了蒙古兵，只得又退了回来。他杀掉厩马以犒赏将士，但局势严重到这个地步，任何人也无能为力了。

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孟珙会同蒙军再攻蔡州，双方"正旦会饮，歌吹之声四望相接，城中饥窘，叹息而已"①。城内已绝粮三月，不但破鼓、马鞍一类皮制的东西已经煮吃罄尽，用人畜骨头和上芹泥充饥，甚至连战败的军队也被杀吃掉了。因此人心惶惶，好多人都打算投降。孟珙下令诸军衔枚，将云梯运至城下，准备发动攻势。金国自蔡州被围以来，阵亡将帅甚多，哀宗把宫中闲杂人员及中书省、各部的掾属都派往城上，让他们分守四城。蒙古军凿西城为五门，率兵攻城。哀宗见亡国已成定局，便召集百官，传位给东面元帅承麟，并对他说，传位于他，实非得已，因哀宗身体笨重，不便鞍马驰驱。承麟身体轻捷，又有将略，万一得脱，使大金的国祚不致断绝。承麟在一片攻城声中即了帝位。这时宋将马义已经登城，赵荣继之，乌古论镐率200人投降。哀宗刚把传位的礼节行完，南城已经插上宋军的旗帜了。顷刻之间，四面鼓噪夹攻，声震天地，南门守军弃城而走，孟珙招呼江海及蒙古军塔察儿部入城。哀宗见无路可逃，便自缢身亡，完颜忽斜虎投水而死，参政孛术鲁娄室、乌林答胡土等500余人皆自尽，刚刚即位的完颜承麟为乱兵所杀。至此，金朝便彻底灭亡了。

第七节　金代的河南经济

一、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

全国的经济重心，从唐代的安史之乱以后，已开始出现南移的趋势。至金灭北宋，南宋定都临安，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重心全部从中原地区移出。正当北方满目萧条，残破不堪时，南方的经济却在稳步发展，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

① 《大金国志》卷二十六《义宗皇帝》。



先看农业。两淮、湖北、京西地区与金国接壤，南宋初年宋金战争停止后，南宋政府便号召流民复业，绍兴年间已开垦了不少农田，到孝宗时已是阡陌相望，鸡犬之声相闻了。一些久已废弃的水利设施得到恢复，良田得以灌溉，粮食产量迅速提高。比如襄阳曾是宋金的战场，高宗绍兴年间万户萧疏，人口稀少，孝宗时大兴屯田，政府借给粮种牛具，农业生产有所恢复，至理宗绍定年间，已是年谷屡丰，成为一个稍具规模的大镇了。两浙、江东的圩田因连年战争遭到破坏，许多地方已经抛荒，经过高宗、孝宗、光宗三朝的修复治理，圩田面积越来越大，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福建、四川、江西、湖南、两广等地的农业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稻米、麦子、茶叶的产量有了大幅度提高。

次说商业。作为南宋都城的临安（今浙江杭州），既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杭州原来只是一个不显眼的小城市，南宋初年因战争而流失了很多人口，造成百业凋敝的局面。高宗定都于此后，很快成为辐辏骈集、数倍于昔的大都市。北宋神宗元丰年间，杭州包括属县的人口才20万户，到南宋孝宗时便达26万户，比北宋时多出了6万户，南宋末年人口达到了120万。“盖因南渡以来，杭为行都二百余年，户口蕃盛，商贾买卖者十倍于昔，往来辐辏，非他郡可比也。”[①]《西湖老人繁胜录》称“京都有四百十四行”[②]，并列举了行业名称。《武林旧事》则说，杭州的市场有“药市、花市、珠子市、米市、肉市、菜市、鲜鱼行、鱼行、南猪行、北猪行、布市、蟹市、花团、青果团、柑子团、鲞团、书房”[③]。这里的行、团、市均是行业名称。相比之下，开封在金人统治下商业就萧条多了。其他地方如建康（今江苏南京）、广州、肇庆（今属广东）、湖州（今属浙江）等城市，商业也很繁荣，河南的城市也无法与这些城市媲美。

再说手工业。与农业、商业一样，手工业同样在宋金战争中遭到了

---

① 吴自牧：《梦粱录 · 两赤县市镇》。

② 佚名：《西湖老人繁胜录》，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以下省略“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③ 周密：《武林旧事 · 诸市》。

极大的破坏，只是在南宋政权稳定之后，才慢慢恢复了旧观。手工业中军器制造占了很大比重。由于宋金之间干戈不断，因而南宋朝廷非常重视军器制造，两浙、江西、四川等地的军器造作院，制作的武器如兵甲、神臂弓等很精美。造船业也很发达。江南多江海湖泊，需要各种各样的船只，因而公私造船业都有很大发展。孝宗时已能造出长 8.5 丈，宽 2 丈，用桨 42 支的大船。南宋还能造出具有远洋航海能力的先进海船。临安西湖的游船构思奇巧，设计豪华，长约 50 丈，行驶平稳，使人坐入船中如行平地，这也是北方的造船业无法比拟的。其他如陶瓷业、纺织与染色等手工业也很发达。

总之，无论从农业、商业、手工业等方面考察，全国的经济重心从南宋初年便转移到南方了，中原地区经济从此日益落后，发展缓慢。

二、农业

金人侵宋前夕，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因天灾、兵燹而呈衰退景象，女真奴隶主贵族的烧杀抢掠，使农业生产雪上加霜，更加残破。“虏骑所至，惟务杀戮生灵，劫掠财物，驱掳妇人，焚毁屋舍产业。”①“靖康之后，金虏侵陵中国（指中原地区），露居异俗，凡所经过，尽皆焚爇。”②特别是攻陷唐（今唐河）、邓（今邓州）后，“军中尽俘壮健，而杀老弱”③。粘罕、斡离不兵锋所至之处，凡八百余县，无不残破荒凉。北宋最大最繁华的都城汴京，经过金人的劫掠，满目萧条，到处是颓垣断壁。疾疫流行，物价昂贵，因冻饿而死者比比皆是。黄河两岸的农村，更是白骨蔽野，荆莽千里，良田沃土，悉为草莱，生产力受到了极大的破坏。

女真统治者在占领了中原后，又把本族的风俗习惯强加在汉人头上，强迫他们“薙发易服”。所谓薙发，即按金人规定的发式薙发，大小不如式即斩之；所谓易服，即去掉汉装，换上女真人的装束。这一措施激起了中原汉族人民的强烈反抗，有的逃入深山大泽之中，有的铤而走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六炎兴下帙六。
② 庄季裕：《鸡肋编》卷中。
③ 王寂：《拙轩集》卷六《先君行状》。

险,揭竿而起。但由于金朝统治者的镇压,终于迫使他们服从女真族人的落后习俗。宋人范成大的《揽辔录》记载:

> 民亦久习胡俗,态度嗜好与之俱化,最甚者衣装之类,其制尽为胡矣。自过淮以北皆然,而京师尤甚。

金朝奴隶主贵族对中原地区农业的摧残与破坏,使历史发展出现了暂时的倒退,对女真族政权的存在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田地荒芜便无粮可征,百姓逃亡便无人承担丁役。严峻的现实迫使金朝统治者改弦更张,向中原地区汉人先进的生产方式学习,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但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①]金熙宗完颜亶即位后,同南宋议和,减轻徭役,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农业,取得了很大成效,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

金熙宗废除傀儡刘豫的同时,在河南的宗弼下令刘豫诸军归农,"废齐国以省徭役,柔宋人而息兵戎"[②]。宗弼还采纳部下减轻赋税的请求,"减旧三分之一、民始苏息"[③]。熙宗在皇统四年(1144 年)下诏:"……汝(今汝州市)、蔡(今汝南县)等州岁饥,百姓流落典雇为驱者,官以绢赎为良,丁男三疋,妇人幼小二疋。"[④]世宗大定年间,"尚书省奏:民验丁佃河南荒闲官地者,如愿作官地则免租八年,愿为己业则免税三年,并不许贸易典卖"[⑤]。鼓励百姓垦荒,已垦之田如愿作官地,免租 8 年;如愿为己业,免租 3 年。章宗泰和年间又奖励农民佃垦荒地、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180 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张玮:《大金集礼》卷四"追加谥号"下,广雅书局本。
③ 《金史》卷一百五《范拱传》。
④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志一·户口》。
⑤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田制》。

黄河退滩地，规定："今请佃者可免（租）三年，作己业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并请退滩地，并令当年输租，以邻首保识，为长制。"[1]这些宽松措施使得大量荒地、荒滩得以迅速开垦，耕地面积不断扩大。金世宗时，全国猛安谋克垦田数为169万顷左右，当时共有猛安202个，平均每一猛安垦田8 368顷左右，而金朝在中原的谋克约130余个，在中原的垦田数为108万顷左右。金宣宗兴定三年（1219年），侯挚奏河南军民田总数为197万顷左右，金末石抹斡鲁言：南京一路垦田为39.85万余顷，其中官田民种达10万顷。据《文献通考》记载，宋神宗时全国恳田为460万余顷，减去东南九路田数295万余顷，北方垦田数为166万余顷，金朝在中原的猛安谋克垦田，占北宋北方垦田的65%，河南垦田比北宋北方垦田还多出30余万顷。这个数字未必可信，但金朝在中原北部黄河流域的耕地面积多是可以肯定的。

金代也很重视水利建设及防治河患。海陵王正隆二年（1157年），诏河南"仍令各修水田，通渠灌溉"[2]。当时北方最大的黄河，经常是"或决或塞，迁徙不定"[3]。为了锁住这条害河，金朝沿黄河上下修筑了25个埽，其中有6个在河南，有关部门还多次增筑堤岸，防预水患。灌溉设施的完善，使有些旱田变成了水田，如南阳"土性宜稻，今因久雨，乃更滋茂。田凡百五余顷，亩可收五石，约得二十五万余石"[4]。宣宗兴定五年（1221年）五月，"南阳令李国瑞，创开水田四百余顷。诏升职二等，仍录其最状遍谕诸道"[5]。

灌溉条件的改善，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兴定三年正月尚书右丞领三司事侯挚言：河南地区"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6]。平均亩产为一石。河南全省以种麦为主，植稻甚少，这里指的

①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田制》。
② 《大金国志》卷十四《海陵炀王纪》。
③ 《金史》卷二十七《河渠志》。
④ 《金史》卷一百《李复亨传》。
⑤ 《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水田》。
⑥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田制》。



是陆田。这与北宋熙河等州产量大体持平。至于水田单位面积产量，在章宗泰和年间已“比之陆地所收数倍”。兴定五年十一月，有司上奏：“今河南郡县多古所开水田之地，收获多于陆地数倍。”[①]宣宗下令在各州郡推广水田，凡陆田可改为水田者一律改种水稻，但只按陆田征租，不再添征，以激励百姓多种水田。前引《金史·李复亨传》，河南水稻亩产可收五石，据《宋史·食货志》的记载，陈、许、邓、蔡等州，用水利垦田，亩产约三石左右，可见金代河南的水田亩产已超过了宋代。

金朝末年，先是蒙古人牧马南下，金哀宗为躲避兵锋，从汴京逃往蔡州，接着是宋蒙联袂攻金，河南干戈不息，烽火遍地，农业生产自然也受到了摧残。百姓既要当壮丁，还要负担徭役粮秣，致使良田抛荒，百业凋零。御史刘从益在金朝灭亡的前几年任叶县县令，“叶，剧邑也，兵兴以来，户减三之一，田不毛者万七千亩，其岁入七万石故在也。云卿（即刘从益）请于大农，为减一万，民赖之。流亡归者二千余家”[②]。一个叫冯延登的官员在哀宗天兴初年任礼部侍郎，京城陷没，他投井身亡。一次他路过郾城，写诗记述见闻：

北风惨淡扬沙尘，郾西三日无行人。
十村九村鸡犬静，高田下田狐兔驯。
昨朝屏息过溪口，知有白额藏深榛。
赤子弄兵更可恻，路旁僵尸血衣新。
野叟伛偻行拾薪，欲语辟易如惊麕。
瘦梅疏竹未慰眼，只有清泪沾衣巾[③]。

其诗描绘了一幅令人心碎的画面。像这样荒凉残破的农村，在金末绝不是个别现象！

---

① 《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水田》。
② 元好问：《中州集》卷五《刘御史从益》。
③ 元好问：《中州集》卷五《郾城道中》。



括田也同样没有成绩。

金代南迁后，河南人口骤增，如何养活这一支庞大的军户，是金朝统治者十分头痛的问题。有司曾打算让他们沿黄河屯驻垦荒，但这些军户多是游惰之人，群饮赌博习以成风，根本不懂稼穑，无法让他们自种自食。有人提出，当括官田、牧地分给军户，已被百姓租佃耕种者等秋收后拨付。有人则认为以往河北、山东已经施行过括田，百姓的茔墓井灶全被士兵占有，怨嗟争讼至今不绝，如果再次括田，必将大失人心。有人则主张，应分遣官吏询问耆老，是增加赋税好，还是赐给军田方便。耆老们回答说，连年以来，租赋已重，若再添赋，力实不足，不愿再佃官田。参政高汝砺指出："河南民地、官田计数相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坟茔、庄井俱在其中。率皆贫民，一旦夺之，何以自活。"应当增加官租，以给军食，再拨系官荒田、牧地给军户耕种，这样，民不失业、官不扰民，可两全其美。宣宗采纳了他的意见，授给军户每人荒官田与可耕牧地30亩。

贞祐三年（1215年）十一月，朝廷又商议括荒田、牧马地给军户，命高汝砺负责其事。汝砺在调查后上奏说，这样做弊端不少。一是现有农田还无力全部耕种，哪有余力耕种杂草丛生的荒地？军户不可能得到粮食。而军户得田不能耕种，又因此减少了廪食，生活便没有保障了。二是如以括荒田的多少作为考核官吏政绩的标准，各州县官吏必然妄指民田作为荒田，这样便会引起骚动。"今民之赋役三倍平时，飞挽转输，日不暇给，而复为此举，何以堪之。"[①]宣宗下诏罢给田，给军户发一半粮食，另一半发给实物。但是这种办法仍不能解决军户的生活，于是又有括河南牧马地分给军户之举。

把牧马之地分给军户，不会引起百姓的抗议，但也存在着别的问题。首先是牧马地多在偏远之地，每人只有六亩，有些军户距此数百里，不可能为六亩地跋山涉水而来。其次是牧马地少，且久荒难耕，军户缺乏农具，不易耕种。即使能耕种，从播种到收获仍需数月，这期间

①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田制》。

还得供应粮食。有人提议不如让县令组织民户耕种，成绩大者擢升官职，以此激励垦荒。有人反对说，如此一来，县官贪慕官赏，必然强迫百姓耕种，从而引起骚动。何况百姓牛也不多，农事毕便替国家运输粮草，哪有余暇耕种其他田地？此举也不可行。最后决定，农民如有能力开垦牧马地和官荒田作为熟田者，一半作为农民的永业田，一半分给军户。这种办法如在和平时期实行，不失为两全其美之策，但在战争时期实行，便不合时宜了。因为金朝与宋、蒙交恶期间，征兵愈来愈多，一人入伍，全家粮食都靠政府供给，子女居家安坐待哺，而粮食又增长缓慢，因此军粮仍然有捉襟见肘之叹。为解决这一难题，有人建议，军队应在作战的余暇种田，这样可以以逸待劳。宣宗采纳了这个建议。

金朝统治者为解决粮食不足而煞费苦心，但收效甚微，原因是在军务倥偬之际，一切都难按常规进行。兴定四年（1220年）大臣移剌不上奏说："军户自徙于河南，数岁尚未给田，兼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贫者甚众。"[①]他建议括诸处官田，人给三十亩，军户不移屯他处，因地就粮，国家就不必再拨给粮食了。但当时河南连遭水灾，居民大半逃亡，田野荒芜，税收骤减，移剌不的建议未能实行。宣宗命唐、邓、裕（今方城县）、息、归德府等地百姓，根据实际情况种麦种稻，复业民户免去本租及一切差役，能代耕者也照此办理，有司不得擅自增加税收，缺牛缺粮者由富户借贷。宣宗想以此安定人心，提高粮食产量，以便有充裕的粮秣进行战争，但百姓恐怕复业之后生计未定而赋敛随之，往往匿而不出，宣宗的计划又成了泡影。这样，一直到金朝灭亡，括田之事始终没有理出个头绪，粮食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

三、黄河的治理

金国与南宋对峙大体以淮河为界，淮河南岸属宋，淮河以北归金，黄河在金国的辖境内。《金史·河渠志》说："金始克宋，两河悉界刘豫。豫亡，河遂尽入金境。数十年间，或决或塞，迁徙无定。"黄河在金国统治时期多次决溢成灾，比较严重的有：

---

① 《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田制》。

(1)金太宗天会六年(1128年)十一月,宋东京留守决黄河以阻金兵;

(2)金世宗大定六年(1166年)五月,河决阳武(今原阳);

(3)大定八年(1168年)六月,河决李固渡(今滑县西南);

(4)大定十一年(1171年),河决王村(今原阳西),孟(今孟州)、卫(今卫辉)州界多被其害;

(5)大定十七年(1177年)七月,天降大雨,河决白沟(今属原阳);

(6)大定十九年(1179年)黄河决口,汴梁受灾;

(7)大定二十年(1180年)七月,河决卫州及延津京东埽,弥漫至于归德府;

(8)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十月,因河移故道,命筑堤以备;

(9)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八月,河决卫州堤,坏其城,清(今河北青县)、沧(今河北沧州)等地皆受水灾之害;

(10)金章宗明昌四年(1193年)六月,河决卫州、魏(今河北大名)、清、沧诸州被淹;

(11)明昌五年(1194年)八月,河决阳武故堤,灌封丘而东;

(12)金哀宗开兴元年(1232年)三月,元兵决河,河水从归德城西北而下,至城西南,流入故濉水河道;

(13)金哀宗天兴三年(1234年)八月,蒙军决黄河寸金淀之水以灌宋军,宋军溺死者甚多,遂引军南还。

从以上记载看出,黄河在金代决溢,有些是自然灾害,有些则是人为的破坏。

金朝在治河方面仍以消极防御为主,这和北宋相比,并无重大变化。但也采取了一些措施,设立了都水监,总管河防事务。开始时设立散巡河官一员、都巡河官六员,分管全河二十五埽,雄武、荥泽、原武等五埽兼管汴河事,设黄汴都巡河官一员,怀州、孟津等埽兼管沁水事,设黄沁都巡河官一员。都水监率领埽兵一万二千人,每年用薪一百一十一万三千余束,草一百八十三万七百余束,桩杙(yì)之木尚未计算在内。以后遂成为定制。随着河防任务不断加大,巡河官兵的数目也不



断增加，大定十九年、二十年增添了巡河官员，大定二十六年河决卫州后，金世宗完颜雍又下诏增加了河防军数目。由于河防战线很长，单靠巡河官员不能消弭水患，大定二十七年（1187 年）世宗又规定沿河“四府（南京、归德、河南、河中）、十六州之长贰皆提举河防事，四十四县之令佐皆管勾河防事”[1]。恪尽职守，治河有功者予以旌赏，怠慢失职者给以惩罚。如大定年间，卫州新乡县的县令、县丞、主簿等人，“以河水入城闭塞救护有功，皆迁赏有差”[2]。章宗明昌年间，都水监官王汝嘉等因失职造成河患，便受到了贬官的处罚。

金代治河主要是堵塞决口，修补堤防。如大定十一年，河决王村时，检视官在查勘后建议，自河阴广武山循河而东至原武、阳武等县，孟、卫等州增筑堤岸，每日投入夫役一万一千，期以六十日毕工。世宗派太府少监张九思、同知南京留守事纥石烈邈监护工作。大定十七年，因淫雨连绵，黄河从白沟决口，尚书省建议每日派夫役一万一千五百人，以六十日毕工。世宗下诏于次年二月发六百里内军夫，并取职官人力之半，其余征集民夫充役，以尚书工部郎中张大节、同知南京留守事高苏主持此事。大定二十年河决卫州，弥漫至于归德府，检视官报告说，今年因秋雨偏多而引起河水暴涨，不循故道，向南流去。朝廷决定自卫州埽下接归德府南北两岸增筑堤防以捍洪水，计工一百七十九万六千余，每日有工二万四千余，期以七十日毕工。又在归德府创设巡河官一员、埽兵二百人，凡是出夫役多的地方免去当年赋税。

金朝由于同宋、蒙对峙，因此在治理黄河时，也考虑到了这个因素。如大定八年河决李固渡后，有人主张将黄河勒回故道，而河南统军使宗叙却大加反对，认为沿河数州之地，骤兴大役，人心动摇，恐宋人乘机挑起边衅。宣宗贞祐三年（1215 年），单州刺史颜盏天泽主张决开黄河北流德（今山东陵县）、博（今山东聊城）之境，那里故堤尚在，不需调动工役，水势向下不会淹没田地庐舍，这样一来，水势散漫，浅处不能涉马，

---

① 《金史》卷二十七《河渠志·黄河》。

② 《金史》卷二十七《河渠志·黄河》。

深处不能济舟，可以遏制住蒙古军队的进攻。贞祐四年延州（今延津）刺史温撒可喜主张从新乡县西决河向东北流，河的南面有旧堤，水不会溢出，行五十里后会于清河，再由浚州（今浚县）、大名（今属河北）、清州、柳口入海。这样，山东、大名等路都在河南，河北诸郡也可保住一半，退可以为御备之计，进可以为恢复的根基。处在宋、蒙夹缝中的金国，想利用黄河作为保护自身的屏障，这也是很自然的。尽管如此，金国还是采取了控制河患的措施，这一点也不能抹煞。

限于当时的科技发展水平和财力，金朝的治河不外乎疏浚、分流、筑堤三策。如明昌五年河决后，都水监丞田栎同本监官讲议黄河利害时，提出在黄河北岸墙村决河入梁山泊故道，再由南北两清河分流。具体办法是：先在南岸王村、宜村两处决堤导水，使长堤可以得到保护。如不能疏导，“即依上开决，分为四道，俟见水势随宜料理”。国史院编修官高霖则主张分流疏导。他认为黄河之所以为害，是因为河流有曲折，遇到河床狭窄之处，便会堵塞，“按《水经》当疏其厄塞，行所无事”[①]。同时建议开鸡爪河以减小水势。这一主张也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限于财力，金国不可能大规模治理黄河，而当时与宋、蒙对峙的军事形势，金朝统治者也不可能全力以赴地对付河患，因此金代治河成就不大。

四、工矿业

早在金朝以前，中原地区已知使用煤炭，陆游《老学庵笔记》就说“北方多石炭（即煤）”。庄季裕在《鸡肋编》中也说：“昔汴都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燃薪者。”元好问记述说：“河南渑池县炭穴显露，随取而足，用者积累成堆，下以薪爇之，烈焰炽然。”[②]渑池的煤炭埋藏很浅，易于开采，因此百姓普遍用煤作燃料。

金朝的火器制造是在北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技术逊于南宋，

---

① 《金史》卷一百四《高霖传》。

② 元好问：《续夷坚志》卷四《炭中二仙》，中华书局，1986。（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6”）

却优于蒙古。宋代初年才将火药应用于军事上，太祖开宝年间发明了火箭，真宗时能利用火药放旋风炮，后来又有火球、火蒺藜的发明。金灭北宋，俘虏了制造火药、兵器的工匠，经过改进，制成了几种新火器，主要有铁火炮、震天雷、飞火枪。

铁火炮最早使用于金宣宗兴定五年(1221 年)。当时金攻南宋的蕲州，使用一种形制如匏的铁火炮，厚二寸，口径较小，施放时声大如霹雳。震天雷是金哀宗开兴元年(1232 年)守御汴京抵御蒙古时首先使用的。制作方法是以"铁罐盛药，以火点之，炮起火发，其声如雷，闻百里外"。此种雷的威力甚大，"所爇围半亩之上，火点着甲铁皆透"。蒙古兵受阻于城下，又用其他器械攻城："大兵又为牛皮洞，直至城下，掘城为龛，间可容人，则城上不可奈何矣。"金人情急智生，也改进了震天雷的使用方法："人有献策者，以铁绳悬震天雷者，顺城而下，至掘处火发，人与牛皮皆碎迸无迹。"[①]飞火枪也始于金哀宗开兴元年守汴时。飞火枪"注药以火发之，辄前烧十余步，人亦不敢近。大兵(指蒙古兵)惟畏"[②]。制作方法是："以敕黄纸十六重为筒，长二尺许，实以柳炭、铁滓、磁末、硫黄、砒霜之属，以绳系枪端。军士各悬小铁罐藏火，临阵烧之，焰出枪前丈余，药尽而筒不损。盖汴京被攻已尝得用，今复用之"[③]。

瓷器的烧制在金元时期有所发展。

陶瓷业是金代比较发达的手工业行业，当时有定州窑、磁州窑、耀州窑、钧州窑等。钧窑在河南，因钧州(今禹州市)而得名，名噪远近，产品一时成为风尚。

金灭北宋，宋高宗即位后迁都临安，在南方另觅窑址烧制宫中所用器皿，钧窑的生产开始衰落。金朝末年蒙古与金国的三峰山之战就在钧州境内，钧州的窑场受到战争的极大破坏，大部分停烧，剩下的也处

① 《金史》卷一百十三《赤盏合喜传》。
② 《金史》卷一百十三《赤盏合喜传》。
③ 《金史》卷一百十六《蒲察官奴传》。

于奄奄一息状态。但是瓷器是百姓的日常生活用品，所需数量甚多，战争稍稍停歇之后，有些窑场便恢复了烧制。神垕镇（今属禹州）一古窑遗址中，发现过一件白釉瓷枕残器，上面刻诗说：

> 老书生，白屋中，说唐虞，道古风。一生事业如春梦，不如蓬门筚户，教几个小蒙童。忽然喧哗一片声，不觉金兵到门庭。


宋代瓷枕

看来在干戈攘扰之际，钧州的一些窑还在艰难地生产。

1963年，中国文化代表团访日期间见到一件中国制造的绿釉瓷枕，底部有“赵家造”3字的长方印，枕面有诗云：

> 时难年岁事业空，兄弟羁旅各西东。
> 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泽中。
> 吊影分为千里雁，辞根散作九秋蓬。
> 共看明月应垂泪，一夜乡心五处同。

在引了白居易这首诗后，作者又感喟地说：“时余游颍川（今许昌禹州一带），闻金兵南窜，观路旁骨肉满地，可叹，可叹！为路途堵塞，思之伤心悲叹。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只有做诗稍觉心安。余困居塞城半载，同友修枕二十有余，时在绍兴三年清和望月也。”绍兴三年即1133年，此时南宋高宗已至临安，金兵攻宋已受到挫折，但双方的战争仍在进行，就在这种情况下，钧州的瓷器生产也未停止。

金海陵王迁都燕京，中原地区都在金朝的控制之下，战争少了，农业经济得到恢复，钧州的瓷器生产也逐渐繁盛起来。民国年间的《禹州县志》中有一篇东张镇百灵翁庙碑文，其中说：“州之西北二十五里，



金元时期双耳连座瓶

有镇曰东张，古今以为陶瓷之所……所居之民皆以烧造瓷器为业，乃所谓凝土以为器者，其所由来远矣。是镇金国末年最为繁盛，人稠物充，几有万室，市井骈阗，不减城邑。”不过这时钧瓷的烧制技术又不如宋代，胎质粗松，釉色也不如宋瓷光亮。但也有少数窑继承了宋人钧瓷技艺，从造型到釉色，均可与宋瓷媲美。总之，金代陶瓷仍是我国陶瓷史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纺织业也很发达。金人灭宋，把汉族的纺织工匠迁往东北，使得先进的中原纺织技术很快传至女真各地。金代在北方的真定（今河北正

定）、平阳（今山西临汾）、太原、河间、怀州（今沁阳）等5地设立了绫锦院，并派官员掌管“织造常课匹缎”之事。由此可见怀州是织造绫锦的集中产地之一。据《金史·地理志》记载，相州（今安阳）产缬，也是一种很有名的丝织品。由于北方盛产丝绢，便成了向南宋输出的主要产品，而丝绢的价格比南宋要低。金世宗大定年间（南宋孝宗乾道年间），金朝所辖相州的绢帛价钱是：“好绢每匹二贯五百文，丝每两百五十文（并六十陌）。”[①]“据此金之绢价只有宋绢价的二分之一。”[②]其实，金代河南产丝织品的不止怀、相两州，其他州县也设有绫锦院之类的机构。元朝将领何实在金哀宗正大元年（1224年）率兵“攻汴、陈、蔡、唐、邓、许、钧、睢、郑、亳、颍，所至有功，计枭首一千五百余级，俘工匠七百余人。孛鲁复命驻兵邢州。分织匠五百户，置局课织”[③]。何实所占领的城市中，除了亳、颍两州属今之安徽外，其余均在今河南境内，可见这些地方也有织绫锦的机构，因此才有织绫锦的工匠。蒙古人兵锋所至之处，凡遇抵抗，一律屠戮，但工匠不在此例。“先是，收天下童男童女及工匠，置局弘州。既而得……汴京织毛褐工三百户，皆分隶弘州，命镇海世掌焉。”[④]由此可知金末汴京织锦工匠不在少数。



鹤壁金代瓷枕

五、商业

商业也很活跃。各大城市和要冲之地都设置了市，在这里进行商品交换，并设官收市租和关税。如相州人烟辐辏，城内有一条叫秦楼的街道，十分繁华，食店、酒楼林立[⑤]。陈州在金末受战争的影响，经济凋敝，自粘葛奴申受命为陈州防御使后，由于他悉心经营，竟成了繁荣得

① 楼钥：《攻媿集》卷一百一十二《北行日录》，“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第65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
③ 《元史》卷一百五十《何实传》。
④ 《元史》卷一百二十《镇海传》。
⑤ 楼钥：《攻媿集》卷一百一十二《北行日录》。

像汴京一样的城市："陈自兵兴，军民皆避迁他郡，奴申为之择官吏，明号令，完城郭，立庐舍，实仓廪，备器械。未几，聚流亡数十万口……市肆喧闹如汴之阛阓。"[1]金政府在较大的城市中设置"市令司"，以加强市场管理，如度量衡是否符合标准、物价是否合理、百姓与商人发生冲突如何处理等，都是市令司职责的范围。同一行业的商人称"行人"，同业商行的领头人称行头、引领，一般由资金雄厚的商人担任，由他处理本行业的大事。

商业的繁荣刺激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金代交通运输陆路用车，水路则用船。海陵王完颜亮迁都中都（北京）后，通漕运的河有：旧黄河行经滑州（今滑县）；漳水流经河南境内的获嘉、新乡、卫州、濬州、黎阳、卫县、彰德。这两条水与河北境内的衡水会合，至通州后入闸，然后抵达京师。海陵王正隆年间欲营建汴京宫殿，张中彦采运关中材木"开六盘山水洛之路，遂通汴梁"。同时又"作河上浮桥"，造"巨舰"[2]，使汴京的水运更加便利。宣宗贞祐四年（1216年），从左丞侯挚言，"开沁水以便馈运"，过了6年，也即元光元年（1222年），宣宗又听从李复亨的建议，造大船20艘，每只船皆可载粮350斛，由大庆关渡入河，东达湖城，漕运陕西之粟[3]。

宋、金南北对峙时期，双方通过榷场互市懋迁有无。金熙宗时与南宋签订了"绍兴和议"，双方暂时化干戈为玉帛，铸刀剑为犁锄，通商贸易自然也就提到了日程上来，各自在沿边地区设置榷场。金朝在河南设的榷场有蔡（今汝南）、唐（今唐河）、邓（今邓州）等州，南宋也在光州（今潢川）等地设立榷场。海陵王完颜亮侵宋，双方的榷场处于停顿状态。金世宗与南宋议和，榷场遂逐渐恢复。南宋宁宗开禧年间，大臣韩侂胄北上伐金，金朝是章宗当政，双方贸易再次断绝，至章宗泰和末年才告恢复。南宋向金输出的物品有茶叶、象牙、丝织品、木棉、大米

① 《金史》卷一百十九《粘葛奴申传》。

② 《金史》卷七十九《张中彦传》。

③ 《金史》卷二十七《河渠志·漕渠》。

等；金则向南宋输出北珠、貂革、人参、松子、甘草、北绫、北绢等。双方还有一些禁止输往对方的物品。走私是双方贸易中的常见现象。受利益的驱使，双方商人除按规定进行正常贸易外，还通过各种方式大量走私。南宋辖下的光州榷场管理不严，双方商人都选择这里作为走私的场所。北方商人携带货物在此与南宋商人私相贸易，南宋茶商则在光州（也称蒋州）私渡，将茶叶偷售给北方商人，牛贩子在蒋州之西郑庄私渡，"每岁春秋三纲，至七八万头"[①]。虽然双方都屡颁禁令，不准私相贸易，但在疯狂追逐利润的商人面前，这些禁令都成了一纸空文。

六、货币

金朝初无钱币，占领辽、宋的一些地区后，为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开始用辽、宋旧钱，傀儡政权刘豫所铸的阜昌元宝、阜昌会宝也获准使用。金朝共发行过铜币、银币、纸币3种货币。银币是由银锭改铸，这在中国币制的改革上虽是进步，但因发行滥杂，伪造私铸甚多，到宣宗末年逐渐废止不用。铜币始于海陵王正隆年间，由于金朝产铜之地不多，政府所铸甚少，后来逐渐为钞币所取代。纸币的发行较铜币为早，又名"交钞"。南宋官员范成大在其所著《揽辔录》中叙述他到汴京公干时所见的情况说：

> 过交钞处。交钞所者，虏本无钱，惟炀王亮（即完颜亮）尝一铸正隆钱，绝不多，余悉用中国（中原）旧钱。又不欲留钱于河南，故仿中国楮币，于汴京置局造官会，谓之交钞。拟见钱行使，而阴收铜钱悉运而北，过河即用现钱，不用钞。钞文曰：南京交钞所准户部符，尚书省批降检会昨奏。南京置局即造一贯至三贯例交钞，许诸人纳钞给钞。河南路官私作见钱流转，若赴局支取，即时给付，每贯输工墨钱十五文，七年纳换，别给钱，以七十为百，伪造者处斩，捕告者赏钱三百千，前后有户部管当令史干当官交钞库使副书押，四周画云鹤为饰焉。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三。



这则记载说明，海陵王完颜亮时，曾在汴京设置制造交钞的机构，面额为一贯、二贯、三贯，按规定流通期限，以七年为一限界，至期兑现或换新钞。伪造者处斩，捕告者有赏。

金朝末年同时与蒙古人、南宋作战，但是捉襟见肘的财政又无力负担，于是便滥发钞币，同时屡变钞之名目，币制混乱直接导致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从宣宗贞祐二年（1214 年）迁都汴京至灭亡的 20 年间，共变换过 5 种纸币。贞祐二年发行交钞，次年改为贞祐宝券，兴定元年（1217 年）发行贞祐通宝，兴定五年（1221 年）发行兴定宝泉，元光元年（1222 年）发行元光重宝，同时又用绫印制元光珍宝；哀宗在金朝灭亡的前一年（天兴二年，1233 年）发行天兴会宝，往往是一种纸币发行未久，便被另一种取代。这种紊乱的币制，非但未能挽救财政困难，反而加深了社会矛盾。

首先是加重了对农民的盘剥。大臣高汝砺说：

> 河南调发繁重，所征租税三倍于旧，仅可供亿，如此其重也。而今年五月省部以岁收通宝不充所用，乃于民间敛桑皮故纸钞七千万贯以补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宝稍滞，又增两倍。河南人户农居三分之二，今年租税征尚未足，而复令出此，民若不粜当纳之租，则卖所食之粟，舍此将何得焉。今所急而难得者刍粮也，出于民而有限。可缓而易为者交钞也，出于国而可变。以国家之所自行者而强求之民，将若之何。向者大钞滞而更为小钞，小钞弊则改为宝券，宝券不行则易为通宝，变制在我，尚何烦民哉！民既悉力以奉军而不足，又计口、计税、计生、计生殖之业而加征，若是其剥，彼不能给，则有亡而已矣①。

金朝统治者不断变换币制，河南的农民是最大的受害者，他们将收获的

① 《金史》卷四十八《食货志·钱币》。

粮食交给国家后，已是家徒四壁，仍要用货币形式支付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无奈之下，只有逃亡一途了。

币制的混乱使商业萧条，物价混乱。贞祐年间发行贞祐宝券，使得“商旅不行，四方之物不敢入（京师）”。而民间的商品价格一天之内早晚不一，致使“市肆尽闭”[1]。元光年间又制造元光重宝、元光珍宝，流行未久，“银价日贵，宝泉日贱，民但以银论价”。政府却强行抑制银价，推行宝泉，规定凡物品值银3两以下者不许用银，值银3两以上者，三分之一用银，三分之二用宝泉及珍宝、重宝。京师与州县设置平准务，用宝泉与银相易，私自交易者违法，许人告发，告发者有奖。此令一下，“市肆昼闭，商旅不行”[2]，商贾“坐化”的现象随之发生。所谓坐化，是指商人有银不许用，钱币混乱亦不能用，困顿家中，生意萧条。《金史·食货志》说：贞祐三年（1215年），“自是，钱货不用，富家内困藏镪之限，外弊交钞屡变，皆至窘迫，谓之坐化。商人往运贸易于江淮，钱多入于宋矣。宋人以为喜，而金人不禁也”。刘祁在《归潜志》中也证实了这一点：“予在淮阳时，尝闻宋人喜收旧钱，商贾往往以舟载，下江淮贸易，于是钱多入宋矣。”

---

① 《金史》卷四十八《食货志·钱币》。
② 《金史》卷四十八《食货志·钱币》。



第二十五章
元代的河南社会

第一节 蒙古人占领中原及其政治经济措施

一、三京之战

金国灭亡后，蒙军主力部队返旆北归，河南成为空虚之地。南宋的一些将领想乘机收复"三京"（西京洛阳、东京开封、南京归德）及河南其他地区。蒙古人原答应灭金后将河南之地交给宋方，而南宋当权者在灭金后没有提出这个要求，却同意"以陈、蔡西北地分属蒙古，蒙古命刘福为河南道总管"[①]。因此，收复三京便成为蒙古向宋方问罪的口实，南宋一开始就棋输一着，由主动变成了被动。

南宋一些将领因进攻金国时连连得手而骄傲轻敌，对于蒙古的强大没有足够的认识，认为蒙古兵喜寒怕暑，两军对垒可轻易取得胜利，又幻想蒙军不重视河南，只要宋军兵临城下，守军便会拱手投降，因此在军事上未作认真准备。

当然，南宋统治集团内部不乏头脑清醒之人，他们不同意重开战端。大将赵范的参议官丘岳认为，蒙古是方兴之敌，气盛锋锐，必不肯以所得之地与人。我师若往，彼必突然而至，使我进退失据。况且我方

①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七，理宗端平元年。

长驱千里以争空城，即使得到也难以供应粮秣，何必自找麻烦！大臣史嵩之上疏说："荆襄连年水潦螟蝗之灾，饥馑流亡之患，极力赈救，尚不聊生，征调既繁，夫岂堪命？"①正休假在家的大臣乔行简仔细分析形势说，自古有所作为的帝王，要开边拓土，必须选将练兵，丰财足食，然后才能举事。如今边面辽阔，可以出师的不止一地，陛下之将能独当一面者几人？勇而能斗者几人？多谋善断者几人？如无二三十人，恐不敷应用。陛下之兵能战者几万？分道而趋汴京、洛阳者几万？守卫淮、襄者几万？没有二三十万之众，恐不足以事进取，这些都要耗费巨额钱粮。"兴师十万，日费千金，千里馈粮，士有饥色……今百姓多垂罄之室，州县多赤立之帑，大军一动，厥费多端，其将何以给之？"②臣恐北方尚未获得胜利，南方百姓已经骚动了。淮西总领吴潜告诫执政说，金国既灭，我朝与北方的蒙古为邻，与蒙方议和才是上策。"闻有进恢复之画者，其算可谓俊杰。然取之若易，守之实难。征行之具，何所取资，民穷不堪，激而为变，内郡率为盗贼矣。"③但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执政屏而不纳。

端平元年（1234年）六月，朝廷命赵范、赵葵兄弟移兵黄州（今湖北黄冈），做好收复三京的准备，理宗又下诏知庐州（今安徽合肥）全子才合淮西之兵万余人赴汴。全子才于六月十二日离合肥，向汴京进发，"沿途茂草长林，白骨相望，蝱蝇扑面，杳无人踪"④。经亳州、太康，七月二日抵东京二十里扎寨。城中守将是已经降蒙的金将崔立。崔立为人刻薄寡恩，又好奸淫部下将士妻女，众将领对他恨之入骨，都尉李伯渊、李琦、李贱奴等多次商量要杀死他。"及闻子才军至，伯渊等以书约降，而阳与立谋备御之策。"⑤李伯渊故意在一天晚上放火烧了封丘

① 《宋史》卷四百一十四《史嵩之传》。
② 《宋史》卷四百一十七《乔行简传》。
③ 《宋史》卷四百一十八《吴潜传》。
④ 周密：《齐东野语》卷五《端平入洛》，中华书局，1983（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3"）
⑤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二《三京之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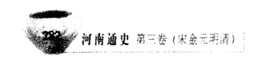


门，试探崔立有何反应。崔立这晚果然坐卧不安，迨到次日天亮，伯渊约崔立查看火情，崔立率数人前往，晓谕京城15岁以上、70岁以下男子都到太庙街集合。返程时伯渊亲送崔立回府，崔立推辞再三，伯渊必欲亲送，仓猝中就马上抱持崔立。崔立看着他说："你想杀我吗？"伯渊说："杀你何妨。""即出匕首横刺之，洞而中其手之抱立处，再刺之，立坠马死。"[1]伯渊然后率城中父老出迎，城中有兵六七百人。七月五日，宋兵进入城中。当时汴京残破，"荆棘遗骸，交午道路，止存民居千余家，故宫及相国寺佛阁不动而已"[2]。

全子才驻军汴京，等待调运粮秣。七月二十日，赵葵率淮东之师五万，取道泗州（今江苏泗洪东南，盱眙对岸）、宿州（今安徽宿县）抵达汴京。赵葵问全子才："我等倡据关、守河之议，你抵汴已半月，为何不前往洛阳、潼关？"子才答以粮饷未集，无法成行。赵葵督促甚急，子才调范用吉、樊辛、李先、胡显四人提兵13 000，命淮西制置司机宜文字徐敏子为监军，先行西上；又命杨谊率庐州强弩军15 000人继之，各给五日粮。诸军以粮少为由，不肯启程，赵葵答应陆续运出。于是徐敏子于七月二十一日率军出发，下令军中五日之粮作七日之用，免得军粮稽迟时枵腹。

徐敏子的大队人马刚行至中牟县，便派人回汴京催粮，又派人晓谕洛阳守军投降，只有胡显议论不合，敏子派他以所部之半控扼黄河南岸。二十六日，派正将张迪率军200潜赴洛阳。当天夜晚，士兵翻越城墙鼓噪而入，但城中寂然，无人响应。原来蒙军已知宋军来袭，事先撤离一空，诱敌深入了。二十七日傍晚，有民众三百余家登城投降，二十八日，徐敏子率军入城。二十九日，军中粮尽，士兵采蒿叶和面做饼而食。当天晚上，忽有溃军蜂拥而至，报告说杨谊一军已被蒙兵冲散。原来杨谊一军行至洛阳东30里，刚刚埋锅造饭，忽见附近山头上有立黄红缴者，众人正惊疑之间，蒿草中突然有伏兵冲出，向宋兵杀来。杨谊

① 《金史》卷一百十五《崔立传》。
② 周密：《齐东野语》卷五《端平入洛》。



猝不及防，被打得大败，士兵溺毙于洛水者甚多，杨谊仅以身免。洛阳城中的宋军得知消息，一个个都垂头丧气。

八月一日，蒙军已开近洛阳附近下寨。宋军无粮，只得杀马而食。徐敏子与诸将商议下一步行动，讨论良久，无法解决粮草问题，只得回师。他派步兵去劫蒙军营寨，自率大军渡过洛水摆开阵势。蒙兵冲突数次，均被击退。八月二日黎明，蒙军手执团牌求战，宋军分而为三，士兵奋死作战，杀死蒙军四百余人，夺得团牌三百余面，但军中已四日没有进食了。徐敏子准备突围而东，有人献策说，若向东突围，那是蒙军主力所在之地，肯定会全军覆没，若转往南边登封山，由钧（今禹州）、许（今许昌）走蔡州、息州，也许能逃脱虎口。徐敏子情迫势急，无计可施，只得采纳这一建议。蒙军知宋兵遁逃，纵兵尾击，宋军死伤十之八九。徐敏子中流矢伤右胯，所乘马被射死，只得徒步沿小路行走，沿途收拾溃兵散卒，得三百余人，狼奔豕突，才回到南方。

赵葵、全子才在汴京，因史嵩之未及时供应粮草，所复州县又都是空城，无粮可筹，而蒙军又决黄河寸金淀之水以灌宋军，宋军多被溺死，遂下令军队启程。士兵以为是出援洛阳，但前锋却出汴京东门而去，才知是班师还朝了。

宋军仓猝出师，落得个铩羽而归，实在是咎由自取。南宋人周密在评论这一战役时说："是役也，乘亡金丧乱之余，中原俶扰之际，乘机而进，直抵旧京，气势翕合，未为全失。所失在于主帅成功之心太急，入洛之师无援，粮道不继，以至败亡，此殆天意。后世以成败论功名，遂以贪功冒进罪之，恐亦非至公之论也。[①]"这个分析还是恰当的。

二、河南行省的设立

元朝统一全国后，在地方行政体制上设立了行省制度。行省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史上一项带有根本性的变革。省的名称一直延续到现在。在元代所设 11 个行省中，河南行省设立于至元五年（1268 年），比其他省稍晚，但地位却很重要："国家自中州入职方，而河南行省尤为

① 周密：《齐东野语》卷五《端平入洛》。



关键之地，盖其背山带河，山肥民秀，为中州都会。其力足以内藩京师，其势足以外控诸夏，而其岁产之入，又足以为兵赋之供也。”①

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元朝正式设立河南江北行省。为什么要把河南行省改为河南江北行省，《元史·百官志》解释说：“至元二十八年，以河南江北系要冲之地，又新入版图，宜于汴梁立省以控治之，遂署其地，统有河南十二路、七府。”河南行省改为河南江北行省后，辖区从西向东扩大，把黄河中下游及长江中下游间的广阔区域都包括进去了，其中有些城市如徐州、扬州、安庆、襄阳等，均是历来兵家必争之地。新设立的河南江北行省北倚黄河，南控长江，兼有中原腹地与长江天险，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新设立的河南江北行省是军事重地，元朝灭宋后，一部分蒙古军队奉命在河南屯戍，这里成为河南淮西蒙古军都万户府所属军马的驻屯地。这样，增设河南江北行省的政治目的与军事意义都凸现了出来。

河南江北行省设立后不久，元朝中央政府将长江以北州郡拨给河南江北行中书省管辖，江淮行省即不再管辖两淮之地，江淮行省之名已不符合实际，遂改名为江浙行省。后来朝廷又陆续罢为河南宣慰司，将其所属的汴梁、襄阳、河南、南阳、归德等路及湖广省的部分地区划归河南江北行省。由于长江以北州郡划归河南行省，行省的正确称谓应是河南江北行省，简称河南行省，省会是汴梁路的开封，管辖黄河以南地区，如今安徽、江苏、湖北3省的部分地区也属河南行省管辖。黄河以北地区划归腹里，由中央政府直辖。

河南行省以下的行政机构为路、府、州、县，府与路平行，都直隶于行省。汴梁路辖黄河以南的郑州、开封、许昌、周口、漯河；河南府路辖如今的洛阳、三门峡；归德府辖商丘；南阳府辖平顶山、南阳；汝宁府辖信阳、驻马店。黄河以北地区的彰德路辖安阳、鹤壁；卫辉路辖新乡；怀庆路辖焦作；大名路辖濮阳。具体设置是：

汴梁路：开封(省、路、县治，东附郭，今开封)、祥符(省、路、县治，

① 朱德润：《存复斋集》卷四《送谭请财知事赴河南省掾序》，“四部丛刊续编”本。

西附郭，今开封）、中牟（今中牟东）、原武（今原阳西）、鄢陵、荥泽（今荥阳东北）、封丘、扶沟、阳武（今原阳）、杞县、延津、兰阳（今兰考北）、通许、尉氏、太康、洧川（今长葛东）、陈留（今开封东南）、管城（今郑州市）、荥阳、汜水（今荥阳西北）、河阴（今荥阳北）、长社（许州州治，今许昌）、长葛（今长葛东北）、郾城、襄城、临颍、宛丘（陈州州治，今淮



元代河南图

阳）、项城（今沈丘）、西华、商水（今商水南）、南顿（今项城西）、阳翟（钧州州治，今禹州）、新郑（今新郑）、密县（今新密）、襄邑（睢州州治，今睢县）、考城（今民权西南）、仪封（今兰考东北）、柘城（今柘城北）。

河南府路：洛阳（路、县治）、宜阳、永宁（今洛宁）、登封（今登封）、巩县（今巩义东北）、孟津（今偃师北）、新安、偃师（今偃师东南）、陕县（陕州州治，今三门峡西）、灵宝（今灵宝北）、阌乡（今灵宝西）、渑池。

南阳府：南阳（府、县治，今南阳卧龙区）、镇平、穰县（邓州州治，今邓州）、内乡、新野、泌阳（唐州州治，今唐河）、嵩州（嵩州州治，今嵩

县)、卢氏、梁县(汝州州治,今汝州)、鲁山、郏县、方城(裕州州治)、叶县、舞阳。

汝宁府:汝阳(府、县治,今汝南)、上蔡、西平、确山、遂平、息州(息州州治,今息县)、新蔡、真阳(今正阳)、定城(光州州治,今潢川)、固始、光山、罗山(信阳州州治)、信阳(今信阳浉河区)。

归德府:睢阳(府、县治,今商丘睢阳区南)、永城(今永城)、下邑(今夏邑)、宁陵、鹿邑。

黄河以北地区属于中书省的路、州有:

新德路:安阳(路、县治)、汤阴、林州(今林州)。

卫辉路:汲县(路、县治,今卫辉)、胙城(今卫辉东南)、新乡(今新乡)、获嘉、辉州(辉州州治,今辉县)、淇州(州治,今淇县)。

怀庆路:河内(路、县治,今沁阳)、修武、武陟、温县、济源(今济源)、河阳(孟州州治,今孟州)。

大名路:南乐、清丰、内黄、濮阳(开州州治)、浚州(浚州州治,今浚县)、白马(滑州州治,今滑县)、长垣(今长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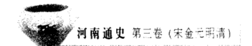
濮州:范县(今范县东南)。

济宁路:虞城(今虞城北)。

河南行省的长官有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丞相则设置不常。幕僚有左右司,设郎中、员外郎、都事等。从丞相至参政,是河南行省的长贰正官,左右司的郎中、员外郎、都事等则是行省的首领官。行省左丞相偶设1人,平章以下通常为2人,军事、钱谷、屯田等分别由1至2名官员负责。左右司首领官负责行省的政务办理、监察官员是否遵纪守法等。如曾任河南行省的左右司员外郎的胡彝,在省内饥馑时,帮助省臣开仓发粮,赈活饥者甚众①,就是一例。

除了管理政务的左右司外,还有检校所、理问所、都镇抚司、照磨所、架阁库等。检校所的品级为从七品,职掌是检查已处理过的案牍是

① 许有壬:《至正集》卷五十二《元故中奉大夫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使胡公墓志铭》,清宣统三年聊城邹氏石印乾隆刻本。



否正确无误,错了的随时纠正;理问所掌管与官员有关的刑狱;都镇抚负责地方治安、剿灭盗贼等事;有关照磨所、架阁库的记载尚未见到。元末顺帝至正年间一度在河南行省设立宝泉提举司,专门掌管鼓铸、印造通宝之事,但这只是元末钞法变更的临时设置,不是河南行省的常规属官。

除以上官员外,河南行省还设有掾史、通事、知印、宣使等官。掾史虽仅八品,但在辅佐行省丞相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上有很重要的作用;知印也是八品,替长官保管印信;宣使多半为行省丞相、平章政事等的亲信,负责奏闻、宣诏、传达等;通事同掌长官所托之事,级别虽低,但不可或缺[①]。

元代的路比宋、金时期要小,原因是蒙古人在攻占金朝的某些土地后,一般情况下都委托给当地军阀、土豪管理,而他们所辖不过一府或一州之地而已,竟然也称为路。平定宋朝之后,一些散府也乘机升格为路,因此,元代的路辖境比宋、金时为小。路的机构叫总管府,按人口多少分为两等,10 万户以上的为上路,10 万户以下的为下路,但有些路虽不满 10 万户而地位冲要者,也列为上路。路设达鲁花赤 1 人,总管 1 人。官职上上路者为正三品,下路者为从三品。达鲁花赤是蒙古语的音译,意为镇守者,总管则由汉人担任。总管名义上掌一路之事,实权则操在达鲁花赤手里。路是如此,府、州、县也是如此,因为蒙古人规定,“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②]。路一级的属官有同知、治中(下路不设)、判官、推官(治刑狱)2 名(上路)或 1 员,经历、知事、照磨、译史、通事各 1 人,另有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及司狱司、平准行用库、府仓、惠民药局、税务等。各路治所设录事司,有达鲁花赤、录事、判官、典史各 1 人,处理城内民户之事。如城内人少,则不设录事司这一机构。

府隶属于路、宣慰司或行省,属于省内称直隶府,仍属于路的府称

① 参见李治安:《河南行省研究》,《蒙古史研究》第六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元史》卷八十五《百官志一》。



散府。府设达鲁花赤 1 人,由蒙古人担任,知府或府尹 1 人,官职为正四品。知府之下同知、判官、推官、知事、提控按牍 1 人。

州隶属于府或路,有的直隶于省。属于省管者为直隶州,属于路管者为散州。州分上、中、下三等,依人口多少而定。起初规定 1.5 万户以上的为上州,6 000 户以上的为中州,6 000 户以下的为下州。平宋后又规定 5 万户以上为上州,3 万户以上为中州,3 万户以下为下州。州设达鲁花赤与州尹各 1 人,属官有同知、判官、推官、知事等。

县隶属于路、府或州,也以户口多少分为上、中、下县。县设达鲁花赤 1 人,由蒙古人充任。属官有县丞、主簿、县尉各 1 人。中县不设县丞,民少事简的县不设县尉,由主簿理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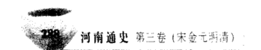
三、站赤交通

"站赤"是元代设立在水陆交通线上的基层机构。据《元史·兵志》记载:"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所谓"站赤"是蒙古语驿站之意。当时设在大漠南北的蒙古站又称达达站,在中原及江南者则称汉站,在陆路上称陆站,在水系上称水站,辽东又有狗站。

驿站的设立系根据程途远近而定,每站间隔多半在 70 里上下,也有 50 里左右和百里以上的。驿站的成员是站户。站户是从民间中上户里征签的。凡被签入站户籍者,不仅要供役于驿站,而且负担驿站所需之物,如车、马、牛、驴、舟船和粮油、酒肉等,驿站的交通设备,"陆则以马以牛,或以驴,或以车,而水则以舟"①。元代的驿站如同驿馆,也承担着国家的物资转运、使臣迎送,负担甚重。除驿站之外,在交通线上还设有负责传递令旨的急递铺,每铺相距一般 10 里,距离大的有 15 公里或 25 公里一程。

元代就是靠着上述严密的驿站和急递铺制度,保证了物资运输及信息往来。有了这种制度,"于是四方往来之使,止则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而梯航毕达,海宇会同"②,使四方之往来无滞。

① 《元史》卷一百一《兵志》。
② 《元史》卷一百一《兵志》。



因此可以说，驿传制度到元代已经发展到了高峰。

今日的河南省地处中原，自古是交通的纽带，不少朝代，不论其国都是否建在这里，通往东部和贯通东西的国道无不经过这里，元代也不例外。今天河南省区在元代以黄河为界，河北属中书省，河南属河南江北行省，省府在开封。当时的驿站交通线，除河北的怀孟路直通大都外，这里与中央的联系是从大都到省府汴梁（今开封），然后再向四处伸延的。

通往河南的国道是从大都南下，经保定路之清苑（今河北保定）分开。一支向西南至真定（今河北正定）向南过磁州（今河北磁县）进入今河南境，然后南行至卫辉转向西南去怀孟。该路具体所经驿站是从磁州向南七十里至彰德站（今安阳）、又七十宜沟站（今汤阴南宜沟）、又七十淇州（今淇县）、又六十卫辉（今卫辉）。从卫辉始向西九十里获嘉、又九十里承恩站（承恩在今焦作东南之恩村，东距修武35里）。从承恩向西南九十到怀孟（今沁阳），又七十孟州（今孟州）。再由孟州南渡河八十里到河南府（今洛阳）。

国道由清苑站正南至大名后又分东西二路再往南入河南境。西路自大名向西南首站内黄，又正南偏西八十里至临河。据《隋书》记载，开皇六年临河始为县，《元和郡县图志》记在相州（今安阳）东南一百二十里，《嘉靖重修一统志》引《明一统志》说在开州（今濮阳）西六十里，又说绍兴间废于河。自内黄西南八十里已入滑县，如以距内黄八十里计，当在滑县善堂集附近。在今善堂集东南约四公里有个临河村，村西接岗阜，东临河滩（古河道），此地正值内黄至浚县古今交通线上，应是元代临河驿站之所在。自临河正南偏西八十里经中沟、又七十五里至史向、再九十五里到汴梁。由大名、内黄到汴梁的交通线上，根据《永乐大典》卷19 426中记载的站名，其中史向、中寺地点所在无考，而根据前书卷19 422中没有中沟而有一中寺站。今滑县西三十里处在清代尚有一中寺所，与临河相距约八十里且有路可通，沿着中寺向南去汴梁在元以前的南北道路在此以东，若以中寺为中沟不是毫无道理。另外在《永乐大典》卷19 422中还记载，在汴梁以北有延津站，也应当在



这条道路中,因为元代中滦镇是要津,故不能不从这里经过。

自大名向南的东线首站孟固,在今南乐县南约二十里孟固集,下站到开州(今濮阳),再经中冉去黑岗。中冉不详,黑岗在今山东东明县刘楼集西南约14里黑岗村。黑岗站向南的韩陵站在今兰考县红庙乡西韩陵寨,《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七记载韩陵在元时曾一度为兰阳县治所在。由韩陵向南到杞县。大名到杞县一线诸站间距离失载,但这一段是当时从大都通向江南的干道,到杞县之后,向西南经通许连接南北陆路干道上,向东南到崔桥,联系着通向淮河的水路交通。

当时河南开封是行省的交通中心。自开封向西经中牟、郑州、荥阳、巩县、偃师到河南府(今洛阳)。再由洛阳向西七十里到新安(今新安西)、又九十渑池、又七十硖石、又七十陕州(今陕县)、又九十灵宝(今县东北旧灵宝)、又七十里湖城站。湖城在元代省县划入阌乡,地点在今阌乡东四十余里,与山西芮城隔河相望。自湖城向西五十里至阌乡,再西七十里至华县入陕西境。从洛阳向东南到叶县有一条府道,起自洛阳正南七十里到姬磨。姬磨站位于申铺南江左河北,过河乃白沙岭。从姬磨向东南一百二十里到宝丰,又一百里到叶县,与汴梁去南阳的驿道相连接。

从汴梁向南四十五里是朱仙镇站,这是一处水陆交通要冲。自朱仙镇向西南经尉氏到洧川,又西南一百五十里经许昌至襄县、又六十五叶县、又六十保安、又六十裕州(今方城)、又六十博望、又六十南阳。南阳向西南六十里瓦店、又六十新野。新野再南去襄阳,向西南七十里邓州(今邓州)。

自朱仙镇向东南至太康、又九十陈州(今淮阳)、又一百项城(今沈丘)、再东南至界沟(今安徽界首)而入安徽。而水路进入安徽的驿站是自朱仙镇向东南,过蔡河一百里左右到崔桥站(今太康西北崔桥),经常平到陈州、项城诸水站。

汴梁向东通归德,途经杞县、睢州(今睢县)、宁陵到归德府(今商丘县)。归德向北偏西九十至曹州(今山东曹县)入山东,向东经杏岗稍微偏南一百里到夏邑,再东经于山(今永城东北角)到肖县入江苏



境。由肖县、徐州再至扬州是通东南的陆路。归德向南经杏岗至亳州（今安徽亳州）入安徽也有驿道。

经河南的南北国道，即主干陆路是从开封朱仙镇至尉氏与自大名至杞县转通许的一段相接的。自尉氏到鄢陵，然后再往南四十里至屯沟，又四十五里至清水。从上下距离看，清水当在今西华道遥镇一带。自清水向南六十里至新寨（也作辛寨），再行七十里至上蔡，又七十里至蔡州（今汝南）。蔡州向南至真阳（今正阳）间的一站在《永乐大典》卷 19 422 中又有一马乡，而卷 19 426 记载为左塚，今二地间有马乡村，当以马乡为是。真阳站南去是铜钟，在正阳南六十里，再南到罗山站。由罗山站向南过定远站进入今湖北境。当时这条路到江北过江入湖广路，由江北向东到蕲州东渡江到江州（今江西九江）入江浙二省。

以上所说驿站是主要的水陆站名。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府内的重要站名也被记载下来。如当时卫辉路的八柳（今新乡南）、光州（今潢川）、光山、信阳、临淮等，虽见诸文献，但多在歧道。由于当时的地理环境及沿革变化，有的站点尚不能完全确定，但绝大部分是可认定的，并且有可寻的遗迹和遗物。因为以上驿站除城市至今沿治外，村镇亦多至今尚在原地，并为今日的村镇叠压在下面。

从史料记载可以看出，有些地方有关记载尚有辨析的必要。如《永乐大典》卷 19 422 中，记载汴梁正南四十五里分开几路，有"崔桥正南微东七十（至）鄢陵"、"汴梁崔桥正西六十里（至）洧川"和"朱仙镇五十（至）崔桥"等。现已确知，汴梁南四十五里是朱仙镇站，而崔桥在今太康西北约六十余里。据《嘉靖重修一统志》记载，崔桥镇在太康北七十里，《元丰九域志》也记太康有崔桥镇（志卷一中）。崔桥在《永乐大典》中皆作雀桥，从"雀桥东南太康"的记载来看，雀、雀桥当是一地，即今之崔桥。这样，我们可以看出上述记载的出入和明显错误，"崔桥正西六十里"的崔桥应是朱仙镇，"崔桥正南微东七十里鄢陵"，无论方向和距离都是与朱仙镇相近而与崔桥无关。

除陆路通往大都的国道经河南的如以上所述外，当时自江南至大都的粮运也经过河南。元初江南之粮分春秋二运，岁达三百余万石，先



由浙西转至扬州，然后由扬入淮，再入黄河至封丘之中滦起运，陆行一百八十里向北至淇门（汲县东道口西的上乐村与新镇间），从那里下御河，经临清、直沽转到通州进大都。这条水陆联运线，虽很困难，但在南北运河畅通之前还是主要的运道。

元代的驿站交通以大都为中心通向四方，其中一条贯穿全国南北的陆路经过河南全境，联系着整个南半个中国。从线路分布上看，自大都向外先是通到省府，再由省府通各地路府州县，省与省间以临府路沟通。驿站站点的设立，大部是沿线城镇，也有少数的村镇，这不仅方便迅速，相对来说也有利于沿线城乡的经济开发。

元代的交通路线，如同一张撒鱼网，或者一把芭蕉扇，扇端或网绳一头在中央，网面、扇面在地方，省府的地方恰如扇把与扇面的关节，当时开封就像在这关节处。河南在全国的重要地位，从交通图上充分地反映出来。

从蒙古帝国进军中原到元朝的建立，经历了100多年的历史，在这一段时间里，驿站交通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着变化。蒙古初年，成吉思汗灭金之策是假道于宋，绕潼关、下唐（今唐河）、邓（今邓州），回师攻金而困大梁。金亡之后，蒙宋互相背约，几经争夺，中原落入蒙古人之手。战争向长江逼进，襄樊、武昌成了进攻和争夺的战场，因此自大名而南至汴梁南北一道诸站赤，便是为襄樊而建立，而保定至大名因为是直线，所以建立了十四个驿站，这是为了服从于战争需要。后来南方平定，服务于战争的驿站，转而需要从经济和政治的角度加以调整，同时由于形势的变化，调整驿站势在必行。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通政院呈奏："南京至正阳站、杞县、睢州等十四站，中牟、郑州等四站，唐州、邓州等四站，一岁之间，除按察司巡历刷巷，过者一二，余无使臣往来。"[①]决定将这些站罢去，增加南京（今开封）至蔡州站上的车，以剩余站户、马匹拨给东方水站，添置站船，将所革马站2 520户，拨给归德等处水站及汴梁车站入役，其余站户转为民户。同时将汴梁至铜钟十一

① 《永乐大典》卷19 423，中华书局，1960。（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60"）



个驿站马匹数目规定在40—50匹的正常数内。调整驿站的情况说明，形势变了，交通重心已向东南方转移。一些驿站的闲置还因为最初通过中原通往江浙的交通要道，后来改由河南向南，以及南北运河的开通和海运的开拓。这样，河南境内作为通向江南及东南的负担自然减轻，交通枢纽的地位自然也有所下降。

元代的驿站事业是发达的，但从中原地区的情况看，它与唐宋有着因袭关系，以往的站道多数被利用了。汉唐时期，我国的政治中心在长安，国家干道自那里伸向远方。以唐代论，由长安向湖广的交通线是从长安向东南，经商州出武关，从南阳过去的。从长安向东至东都洛阳，由洛阳向东北过河(今孟津)，经河阳(今沁阳)、卫州、相州向北通燕及辽东。自洛阳而来到汴州分开为二，一路直东经宋州(今睢县)向东南下扬州，一路向北经滑州(今滑县)转向东去山东半岛。这些线路到了宋代继续沿用，但地位有别。宋代由于京城在开封，以开封为中心向外伸延，并加强了由开封向北和向南的交通。如由开封向北经大名去山东及由开封、封丘至滑县到安阳的线路。向南除经许昌、信阳一线外，比较重要的还是去襄阳的通道。唐宋在河南的水路没什么变化，惟到金代水运湮废，交通也不及以前。总的看来，宋代以前的中原交通路线，是以东西为主的走向构成的，在宋代变化也不太大，只是加重了南北的比重。

元代由于建都于大都，版图又远过于唐宋，它统一了自五代以来分裂的局面，大大有利于对交通事业的开拓。加之对驿站交通的重视，因此和以前相比，便显示出有超于前代，同时大大加强和开拓了南北为主的国家道路。以大都为中心，一线贯通了中国南北，接连着东西，自此确立了元、明、清时期南北为主干的交通网，可谓一代转折，影响后世。

道路交通如同人之脉络，脉管供血液循环以保证人的生命存在，交通则维系着一个国家的存亡。自古没有一个没有道路交通的国家，不论这个国家是大是小，没有不注重交通事业的，水上的或陆地上的，只要开通，都会给这个国家带来效益。所以交通事业又是与整个社会紧密联系，与政治形势的变化紧密相连，与政治的兴衰相呼应。秦皇所开

的驰道，至今已无迹可寻或成为荒草丛中的遗迹，唐宋汴河运道到金代整段地变成陆道，而元代兴起的南北驿站交通线，已为今日行于中原的京广大铁路所代替，虽然与它平行，又相去不远，但它毕竟不是一回事了。

四、治理黄河

元朝统一全国后，建都大都（今北京），那里成了全国的政治中心，对治理黄河不甚重视，因此造成黄河多次泛滥成灾。直到黄河威胁着大运河的安全时，才引起统治者的重视。

早在至元十二年（1275 年），著名水利学家郭守敬曾奉命到黄河下游视察水道，他“自孟门（今陕西宜川东北、山西吉县西）以东，循黄河故道纵广数百里间皆为测量地平，或可以分杀河势，或可以灌溉田土，具有图志”[①]。可惜的是，当时灭宋战争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郭守敬这一测量成果未能付诸实施。迨到宋朝覆亡，天下一统，河患已经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了。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十月，“河决开封、祥符、陈留、杞县、太康、通许、鄢陵、扶沟、洧川、尉氏、阳武、延津、中牟、原武、睢州十五处，调南京（今开封）民夫二十万四千三百二十三人，分筑堤防”[②]。次年三月，“汴梁河水泛溢，役夫七千修完故堤”[③]。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五月，“河决汴梁，太康、通许、杞三县，陈、颍二州皆被害”[④]。六月间，“考城、陈留、通许、杞、太康五县大水及河溢没民田”[⑤]。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六月，“河溢太康县，没民田三十一万九千亩”，十一月间，“河决祥符义唐湾，太康、通许二县，陈、颍二州，大被其患”[⑥]。成宗元贞二年（1296 年）九月，河决杞县、封丘、祥符、宁陵、襄邑，十月，河决开封县。世祖、成宗时的黄河决溢，造成大清河北

①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五十《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状》，“四部丛刊”本。
②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纪十一》。
③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纪十一》。
④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纪十二》。
⑤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纪十二》。
⑥ 《元史》卷五十《五行志一》。

边的支流皆混而为一，“南下如奔马，南北故道俱湮，自开、归迄于陈、颍，皆其冲突弥漫之所矣”①。

大德年间黄河又一次因决溢而改道。大德元年（1297年）三月，归德府的睢宁、鹿邑，河南府许州、临颍、郾城等县，睢州襄邑、太康、扶沟、陈留、开封、杞县，河水大溢，漂没田庐。五月份，河决汴梁。七月，“河决杞县蒲口”②。决口“千有余步，迅疾东行，得河旧渎，行二百里，至归德横堤之下，复合正流”③。这次改道，在至元旧道之北，从徐州夺泗入淮，而徐州至睢宁一带多山丘，河漕狭窄，不利河行，因此黄河决溢更加频繁。大德二年（1298年）六月，“河决蒲口，凡九十六所，泛溢汴梁、归德二郡”④。七月，“汴梁等处大雨，河决坏堤防，漂没归德数县禾稼、庐舍”⑤。从此之后，河决益发不可收拾，几乎年年决溢，“塞河之役，无岁无之”⑥。终于导致至正四年（1344年）的黄河大泛滥。

至正四年的黄河决溢，是元代最严重的一次。这年五月，“大雨二十余日，黄河暴溢，水平地深二丈许，北决白茅堤。六月，又北决金堤”，黄河中下游沿河州县“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垫，壮者流离四方”⑦。这次白茅、金堤决溢，使黄河中下游的许多城镇、乡村成为水乡泽国，庐舍漂没，禾稼不收，有诗描述说：

屋倒人离散，风生水浪滔；
周围千里外，多少尽居巢⑧！

大水淹死了多少人，因水灾饿死、病死了多少人，没有人能作出精

---

① 《河渠纪闻》卷七，“四部丛刊”本。
② 《元史》卷十九《成宗本纪一》。
③ 《元史》卷一百七十《尚文传》。
④ 《元史》卷五十《五行志一》。
⑤ 《元史》卷十九《成宗本纪二》。
⑥ 《元史》卷一百七十《尚文传》。
⑦ 《元史》卷六十六《河渠志三·黄河》。
⑧ 顾嗣立：《元诗选》癸集，中华书局，1987。（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7”）



确的统计，但数量巨大是可以肯定的。河患之后，出现了无数的饥民、流民，他们背井离乡，辗转沟壑，缺衣少食，处境悲惨。有诗写他们的遭遇说：

> 哀哉流民，为鬼非鬼，为人非人！
> 哀哉流民，男子无缔袍，妇女无完裙！
> 哀哉流民，剥树食其皮，掘草得其根！
> 哀哉流民，昼夜绝烟火，夜宿依星辰！
> ……
> 哀哉流民，死者已满路，生者与鬼邻！
> 哀哉流民，一女易斗粟，一儿钱数文！
> 哀哉流民，何时天雨粟，使女俱生存[①]！

面对黄河决溢的严峻现实，元朝政府设置了河南山东都水监和山东河南等处行都水监作为专治河患的机构，还修治过金堤和白茅堤，但效果并不显著，河患愈来愈严重。至正八年(1348 年)二月，元朝设立行都水监于济宁郓城，专门治理黄河，命水利学家贾鲁主持其事。贾鲁受命后，便"循行河道，考察地形，往复数千里，备得要害，为图上进二策：其一，议修筑北堤，以制横溃，则用工省；其一，议疏塞并举，挽河东行，使复故道，其功数倍"[②]。这个治河策略，是贾鲁实地考察，测量地形，绘制地图，辛勤劳动的结果。可惜因他调任右司郎中，朝中其他大臣不支持他的主张而作罢。至正九年(1349 年)脱脱复任右丞相，贾鲁以漕运使的身份出席了脱脱召集的治河讨论会，又一次提出了自己的治河二策。会上言人人殊，"或言当筑堤以遏水势，或言必疏南河故道以杀水势"，而贾鲁则提出，"必疏南河，塞北河，使复故道，役不大兴，

① 顾嗣立：《元诗选》丙集。
② 《元史》卷一百八十七《贾鲁传》。

害不能已"[①]。慨然有志于事功的脱脱，不顾众人的反对，选定了贾鲁的治河后策，即"疏塞并举，挽河东行，使复故道"的方案，他说："事有难为，犹疾有难治，自古河患即难治之疾也，今我必欲去其疾。"[②]又对贾鲁说："此事必子不可。"[③]顺帝也赞成贾鲁的方案，治河之事便定了下来。

至正十一年（1351 年）四月初四日，朝廷下诏中外，命贾鲁以工部尚书身份为总治河防使，"发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 25 万人，庐州等戍十有八翼军二万人供役，一切从事大小军民，咸禀节度，便宜兴缮。是月二十二日鸠工，七月疏凿成，八月决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毕，诸埽诸堤成。河乃复故道，南汇于淮，又东入于海"[④]。整个工程用了 190 天。贾鲁采取的治河方法是疏塞并举、先疏后塞，采取先易后难的方案。他认为："水工之功，视土工之功为难，中流之功，视河滨之功为难；决河口视中流又难，北岸之功视南岸为难。"[⑤]疏浚工程虽大但较容易，如在汛期到来之前把疏浚工程控制在土工范围内，可缩短工期。因此，贾鲁将整个工程分为疏、浚故河；堵塞黄河故道下游上段各决口、豁口，修筑北岸堤防；堵塞北茅决口三部分。

第一步是疏浚从黄陵冈至哈只口的黄河故道及凹里村至杨青村的减水河。因河床高低、宽狭不同，须视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疏浚方法。施工从白茅口南二里的黄陵冈向东开始，开新河十里到达南白茅，再开河十里到刘庄村接入故道，从刘庄到专固浚故道 102 里 280 步，从专固至黄固开新河 8 里，从黄固到哈只口浚故道 51 里 80 步。此段干流工程共长为 182 里。为防止堵口合龙后水势太大没法控制，又开挖了减水河，拓宽了旧河身。

第二步是堵塞缺口、豁口，修筑堤埽。至正四年大决溢后，黄河故

① 《元史》卷一百八十六《成遵传》。
②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③ 《元史》卷一百八十七《贾鲁传》。
④ 《元史》卷六十六《河渠志·黄河》。
⑤ 欧阳玄：《至正河防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道已千疮百孔，为使河回故道后不致再次出现决溢，贾鲁在疏浚了故道并开凿减水河后，又筑塞了一些缺口和减水河的豁口，同时在两岸修筑护岸堤防。

第三步是堵塞白茅决口，把黄河勒回故道。黄河能否勒回故道是这次治河成败的关键，贾鲁采用了石船堤障水法。在堵口之前，已在黄河决口处的上游修筑了两道刺水堤，但因修得较短，泄水力量不大，而且决口太宽，“南北广四百余步，中流深三丈余，益以秋涨，水多故河十之八，两河争流。近故河口，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难以下埽”①。九月七日，贾鲁采用船堤障水法，用27条大船组成3道船堤，每堤为9只船，长为27步，用铁锚固定船身，把三船堤连为一体，装上石头，同时下沉，船堤后面又加草埽三道。采用这种方法，加长了挑水长度，减轻了刺水堤洄漩激湍对龙口的威胁。但由于水势过大，堵口合龙非常惊险，尤其是修到距河口一二十步时，惊涛骇浪撼动埽基，将大埽冲裂冲陷，“观者股弁，众议沸腾，以为难合”，但贾鲁“神色不动，机解捷出”，组织十余万人札埽、运埽、下埽，终于在十一月十一日将龙口堵合，“决河绝流，故道复通”②。贾鲁采用石船堤障水法取得了完全成功，这在堵口技术史上是一个创造。这次工程共用大木桩2.7万余根，榆柳条梢66.6万根，藁秸蒲苇杂草733.5万余束，竹竿62.5万根，碎石2 000船，绳索5.7万根，所沉大船120艘，其余苇席、竹篾、铁缆、铁锚、大钉等物资不计其数。工程之大，在我国治河史上还不多见。

对于贾鲁治河的评价，历史上褒贬不一。持否定态度的如明代的曹玉珂，把贾鲁治河比作闷死孩儿的办法来止其啼哭，“止之即止，然啼止即毙”③，清人胡渭虽赞赏贾鲁“巧慧绝伦，奏功神速，前古所未有”，但又认为贾鲁是“功成而乱作”④，实际上还是持否定态度。近人

① 欧阳玄：《至正河防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元史》卷六十六《河渠志三·黄河》。

③ 曹玉珂：《行水金鉴》卷十七注引。

④ 胡渭：《禹贡锥指》卷十三下《历代徙流》，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岑仲勉教授在其《黄河变迁史》一书中说："贾鲁的最大失策，我以为还在堙塞北河。疏浚南河，固然是一个办法，但能够多留一条出路，像尚文所主张，更可收到分杀水势的效果。"持肯定论者以明代水利学家潘季驯为代表。他说："鲁之治河，亦是修复故道，黄河自此不复北徙，盖天假此人，为我国家开创运道，完固凤泗二陵风气，岂偶然哉！"[①]最有趣的是《尧山堂外记》一书中摘引了贾鲁故宅壁间的一首诗，诗云：

贾鲁治黄河，恩多怨亦多。
百年千载后，恩在怨消磨。

这可谓对贾鲁治河最公正的评价！

五、屯田与兴修水利

蒙古人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到处劫掠杀戮，变耕地为牧场，使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如窝阔台在灭金过程中，考县、许州、汝南等地曾出现过大批居民被屠杀的现象。宋蒙战争时，河南人口锐减，不是被杀，就是被役为奴，造成社会动荡不安。老谋深算的忽必烈深知，如不改变以前那种变农田为牧地的游牧生产方式，转而重视农业生产，就不能保证统治者的赋税收入，也不能维持封建政权。他即位之初，即诏告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②]为此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设立管理农业的政府机构、保护农业生产、禁止抑良为奴、招集逃亡、鼓励垦荒等，其中颇为重要的一项是大力开展军民屯田。忽必烈在当藩王时，于宪宗二年（1252年）征得天子同意，"立经略司于汴，以忙哥、史天泽、杨惟中、赵璧为使，陈纪、杨果为参议，俾屯田唐、邓等州，授之兵、牛，敌至则御，敌去则耕，仍置屯田万户于邓，完城以备之"[③]。这是元朝在河南屯田之始。当时宋蒙战事正

①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六，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
③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



殷,屯田万户也是戍守军队的首领,如中统二年(1261 年)"以河南屯田万户史权为江汉大都督,依旧戍守"①。至元二年(1265 年)忽必烈下诏在孟州之东,黄河之北的大片荒闲田土,令阿术、阿剌罕等率领士卒立屯耕种。这是军屯。河南其他地方也有民屯,是由政府组织的,这些屯田户在战争紧张时要充军。如至元五年(1268 年)"以陈、亳、颍、蔡等处屯田户充军"②。至元六年,蒙古军大举进攻襄樊,因军饷不足,"发南京(今开封)、河南(今洛阳)、归德诸路编民二万余户,于唐、邓、申(今南阳)、裕(今方城)等处立屯"③。至元八年(1271 年)中书省与枢密院、御史台上奏说,南阳等地的屯田人户,均系内地的中产之民,远徙失业,应该送回原籍。南京、南阳、归德等地百姓交来的税粮,应贮存于交通便利之地,以供应襄阳军食。至于南阳现有的屯田,"宜令州郡募民耕佃"④。原屯户一经解散,政府在南阳别签其他人户,设立营田使司管理屯田事宜,不久,又改立南阳屯田总管府。河南其他地方,也同样设有屯田机构,如至元十八年(1281 年)"括回回炮手散居他郡者,悉令赴南京(开封)屯田"⑤。至元十九年政府撤销屯田总管府,以其事隶属枢密院管理,南京屯田总管府也跟着撤销,"以其事隶南阳府"⑥。据统计,元代河南行省屯田户共 6 041 户,屯田 10 622 顷零 7 亩,成绩还是很大的。

元代也很重视水利建设。中统元年(1260 年)世祖刚即位,怀孟路(黄河北岸新乡以西)发生旱灾,地方官谭澄"令民凿唐温渠,引沁水以溉田,民用不饥。教之耕种,地无遗利"⑦。中统二年(1261 年)忽必烈亲自下诏在怀孟路开挖河渠,这是在沁水下游修建的一项规模较大的

---

①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
② 《元史》卷六《世祖本纪三》。
③ 《元史》卷一百《兵志三·河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
④ 《元史》卷七《世祖本纪四》。
⑤ 《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纪八》。
⑥ 《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纪九》。
⑦ 《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纪九》。

水利工程，由提举王允中、大使杨端仁奉诏督修。此役共募集丁夫1 651人，参照古代工程遗址，在太行山下引沁水入黄河，修筑一道长一百余步，阔三十余步，高一丈三尺的石堰。建斗门一座，门桥高二丈，长十步，阔六步。又疏浚大渠四道，长阔不一，计677里，经济源、河内（今沁阳）、河阳（今孟州市）、温县、武陟五县，村坊计463处，"渠成甚益于民，名曰广济"[①]。前后费时130余天，"沁河渠成，溉田四百六十余所"[②]。由于水利条件好，怀孟路在至元十二年（1275年）一年内就垦荒七百余顷。河南地区由于"民日生集，丛蓁灌莽，尽化膏沃"，地价上涨了数十倍。河南成了富庶之区。

六、农业

蒙古军队进入中原地区后，杀戮百姓，变耕地为牧场，使农业生产遭到了极大破坏。元太宗窝阔台在灭金过程中，考县（今兰考）、许州、汝南等地都出现过大批百姓被屠杀的现象，造成田野久荒，无人耕种的局面，人口也随之锐减。如宪宗壬子年（1252年）河南的汴梁、河南、南阳等二路一府仅有40 212户，还不到金朝时期同一地区人户的六分之一。蒙古人初入中原，仍习惯于游牧生活，不知农业之重要，往往废农田以饲养牲畜。悉空汉人以为牧地之议虽未实行，但近城近畿之地辟成了牧场，如中统二年（1261年）忽必烈"谕河南管军官于近城地量存牧场，余听民耕"[③]说是量存，但实际数目肯定不小。

蒙古统治者这种不合时宜的政策，使得以农业为生的河南百姓无法存活，或是辗转沟壑，逃亡他乡，或是揭竿而起，反抗压迫统治。社会的动荡不安，迫使蒙古统治者不得不改弦更张，改变以农田为牧场的游牧生产方式，转而重视农业生产。忽必烈对身边的大臣说："司农非细事，朕深谕此。"[④]中统元年（1260年），他命各路宣抚司择通晓农事者为劝农官，并颁《农桑辑要》一书，指导全国的农业生产。次年，立劝农

---

① 《元史》卷六十五《河渠二·广济渠》。
②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
③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
④ 《元史》卷七《世祖本纪二》。



司，至元七年（1270 年）立司农司，专掌农桑水利，同时派遣劝农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举勤惰。所在牧民长官提点农事，年终视其成绩转申司农司及户部，任满之日，将这一鉴定呈报户部，作为升迁或降职的依据。如至元九年（1272 年）劝农官察举勤惰时，河南陕县（今三门峡陕县）尹王仔以惰降职，而高唐州（今山东高唐）的官员则以勤升职。元朝统治者考核地方官吏优劣的标准是：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平。五事皆备者为上等，办好 5 件事中的 3 件者为中等，5 件事都办不好者贬谪。

在广大农村，凡 50 家立为一社，选年高晓农事者一人为社长，增至百家者，再设一社长，由两社长共同管理。不够 50 家者，与邻近村庄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者，听其各自为社。凡种田者，在田侧树一木橛，上写某社某人，社长时时点视劝诫。不服从劝诫的，书写其姓名，报提点官责罚。有不敬父兄及为人凶恶者，也要呈报上司处罚。同时将其所犯错误书写于其家大门上，俟其改过自新时涂掉，如到年底还未改正，罚他充当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丧之家不能耕种者，众人合力帮助。一社之中灾病多者，两社给以帮助。河南各村落之间，又结为锄社，以 10 家为准，先锄一家之田，本家供其饮食，其余次之，旬日之间，各家田皆锄治。这些农家均是自愿组织，没有偷惰现象。间或有患病之家不能耕耘者，众人共同帮助，因此各地都没有荒芜之田，岁岁获得丰收。

自元世祖忽必烈重视农业后，黄河流域基本上没有发生过水、旱、蝗等灾，河南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如中书省怀庆路（今沁阳市）在中统二年开凿了长达 677 里，流经济源、河内、河阳、温、武陟等 5 县的广济渠后，百姓受益甚多，至大德年间，仍"利泽一方，永无旱"①。中统初年，怀庆路总管谭澄"令民凿唐温渠，引沁水以溉田，民用不饥。教之耕种，地无遗利"②。至元十二年（1275 年），一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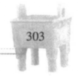
① 王祯：《农书·浚渠》。
② 《元史》卷一百六十七《谭澄传》。

就开垦荒地700余顷。河南地区由于“民日生集，丛蓁灌莽，尽化膏沃”，使得地价上涨十百倍[1]。到了泰定时期，河南已是一片“烟火相望，鸡犬之声达乎四境，桑麻被野，桴鼓不鸣”的繁荣景象了。

值得一提的是苎麻引入河南。苎麻本是南方所产，元代时引入河南，木棉种于陕右，“滋茂繁盛，与本土无异。二方之民，深荷其利，遂即已试之效，令所在种之”[2]。如果种植得法，每岁可收获3次，每亩得麻36斤，最少的也不下20斤。“目今陈、蔡间，每斤价钞三百文，已过常麻数倍。善绩者，麻皮一斤，得织一斤，细者有一斤织布一匹，次一斤半一匹，又次二斤、三斤一匹。其柔韧洁白，比之常布，又价高一二倍。然则此麻但栽种有成，便自宿根，可谓暂劳永利矣。”[3]苎麻的栽种，给河南百姓带来了不少好处。

到了元代中后期，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不重视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呈现出一片凋敝景象。首先是劝农机构办事不力，形同虚设。原来“五事”考核官吏，后来即使“五事”全不合格，仍照常供职，不少人严重骚扰百姓，也未受到惩罚，使他们敢于为所欲为。组织严密的村社组织也逐渐废弛，所立社长不能劝农，反而扰民。其次是土地兼并严重，苛捐杂税繁多，百姓生活每况愈下。蒙古统治者赏赐勋贵田地，动辄上万亩，寺观道院也占有大量土地，豪富之家田连阡陌，地跨数郡的现象屡见不鲜。如河南洛阳董氏，占田达千亩之多，“积粟万钟”[4]。统治者征敛赋税时，民户无田还要纳租，或是户亡而代供役，仅汴梁一路之虚租，即达22万石[5]。农民无法生存，只得离乡背井，转徙南方。至元十五年时大臣崔彧就说：“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去家就旅，岂人之情。赋重政繁，驱之至此。”文宗天历年间，河南发生水、旱、蝗、疫灾害，仅河南府路饥民便有2.7万余人。至正四年（1344

① 孛术鲁翀：《知许州刘侯受民铭》，《国朝文类》卷一七。
② 元司农司编：《农桑辑要·播种·论苎麻木棉》，“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元司农司编：《农桑辑要·播种·苎麻》，“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苏天爵：《滋溪文稿·董清墓碑铭》，“适园丛书”本。
⑤ 《元史》卷一百二十二《铁迈赤传》。



年），黄河在白茅决口，沿河郡县遭严重水灾。次年河南发生瘟疫，百姓死亡枕藉，"田莱尽荒，蒿藜没人，狐兔之迹满道"①，元末河南的农业生产已是满目疮痍，受到的破坏非常严重了。

七、手工业与商业

蒙古军在征服中原的过程中，曾多次屠城，妇孺老幼罹难者甚多，能够幸免于锋镝之下的只有工匠。个中原因是蒙古人虽然能征善战，但却缺乏工匠，因此在兵锋所至之处，收集工匠成了蒙古统治者的一项紧迫任务。《元文类》记载，蒙古兵将要攻陷金国的都城汴京时，首将速不台意欲屠城，耶律楚材赶紧上奏太宗窝阔台："凡弓、矢、仗、甲、金、玉等匠，及官民富贵之家，皆聚此城中，杀之则一无所得，是徒劳也。"②于是窝阔台下令，除了金朝皇族完颜氏外，其余人一概赦免。《元史·何实传》称："实分兵攻汴、陈、蔡、唐、邓、许、钧、睢、郑、亳、颍，所至有功……俘工匠七百余人。"《元史·镇海传》也说："先是收天下童男女及工匠置局弘州（今河北阳原），既而得西域绮纹文工三百余户，及汴京织毛褐工三百户，皆分隶弘州，命镇海世掌焉。"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蒙古人在灭金过程中，从河南拘系了不少工匠。这些工匠是手工业奴隶，人身权利没有保障，其生活与命运完全系于匠官的喜怒哀乐，婚姻也没有自由。在元代官手工业中劳动的，有一种近



鹤壁元代玉壶春瓶

① 余阙：《青阳集·书合鲁易之作颍川老翁歌后续集》，"四部丛刊续编"本。
② 宋子贞：《元文类》卷五十七《耶律公神道碑》，商务印书馆，1937。（以下省略"商务印书馆，1937"）

似奴隶但又不同于奴隶的"系官人匠"，他们的待遇很低，生活环境恶劣，近似早期农奴。到了元代后期，"短番匠"性质的"工人"才日益增多。这种工匠不由匠官管领，而是由官府掌握，他们在官局做工，只是一种差役，由官府"轮番勾唤"，周而复始，因而称"短番匠"。

元代的官营手工业系统繁多，机构庞杂，从《元史》、《元典章》中可知河南有以下机构：纺织业有彰德路织染人匠局、怀庆路织染局；武器制造业有怀孟、河南等路军器人匠提举司、汴梁路军器局、彰德路军器人匠局、归德府军器局、汝宁府军器局、陈州军器局、许州军器局；皮革业有彰德人匠局（熟皮、甸皮）。根据有关资料得知，每个局平均人匠的数目在6 000人左右，河南境内共有10个局（司），当有工匠6万人左右。行业集中在纺织、武器制造、皮革3个方面。

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多限制。首先是元朝统治者拘刷工匠的政策，拘走了城镇里几乎所有的熟练工人，民间手工业无法开展；其次是官手工业几乎垄断、控制了诸如金、银、铜、铁、盐、茶等部门，民间手工业的发展空间不大；再次是官府实行的"和买"政策破坏了正常的商业交换原则。所谓"和买"，即京师所需之物由郡县向百姓购买，事实上官府多是白白从百姓手中掠夺，手工业者、商贾、农夫皆受其害。商贾不去或很少去城市，影响了小手工业者产品的外销，乡下农民很少负贩入城，使城市小手工业者的原料来源发生困难。这些不利因素都限制了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不管是大都市或者是小城镇都急遽衰落，如当时河南的第一大都会汴京："金亡，而汴亦虚，迄今二十余年，百王之制度，九州之壮观，寝以芜替，遂无孑遗。神州陆沉，永为丘墟，可哀也。"①

但是，就在元朝统治者垄断控制的部门，民间手工业仍在艰难地生存发展。如冶铁业经过百姓不断地反抗斗争，官铁冶业经常是"废置不常"，于是民间冶铁业便乘机发展，林虑（今林州市）便有一户姓李的人家以鼓铸致富："[李]玉，世为林虑人……中统二年（1261年），自以

① 郝经：《陵川文集·哀三都赋》，清乾隆三年凤台王氏刻本

禄仕四十余年……力为病辞。既得请,治生教子,三致丰阜。鼓铸煮矾,所居城市,凡能佣力而无恒产者,鱼聚水而鸟投林,相率来归,寒者得衣,饥者得食,穷殍者得生活,卵翼子孙,累世不忍舍去。颐指气使,优游素封二十余年,享年八十有一。"[1]李玉不但自己成了素封之家,而且还使那些衣食不给的穷苦人"寒者得衣,饥者得食,穷殍者得生活",可见手工业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可惜这样的例子在河南并不多见。

元代时期海内一统,百姓生活安定,制瓷业很快得到恢复,据新中国成立后实地勘察,禹州市竟有元代钧窑遗址160余处。东张镇百灵翁庙碑文中说:

> 复业之家,相继而至……其瓷之优,比之他所,实为拔萃。远方之人竟来兴贩,车载驴驮,恒无虚日,散之四方者,不可计。爰自破宋之后,浮于颍蔡,达于淮汉,诚百家必用之物,一日不可缺者也。俾是乡之民,不耕不商,衣食自足,润民济世之利,不亦博乎?

这一时期的钧窑瓷器多为天青色、天蓝色,也有带紫红斑者,所烧制器物多是盘、碗、瓶、炉、盆之类。但质量上要比宋朝逊色,表面较为粗糙,胎骨厚重,釉色也欠均匀,色泽显得灰暗。尽管如此,这些瓷器非常实用,因而受到了百姓的欢迎,以至远方之人也来兴贩,然后散之四方。当然,元代的瓷也有上乘之作,如1960年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一公社出土的双瓦大香炉,是一件钧瓷,造于己酉年(1309年)九月十五,据考证是元武宗至大二年的产品,造型精致,釉色均匀,可称得上是珍品。从整体上看,元代钧瓷在工艺上比前代有所改进,炉窑也比宋代有所扩大,当时用来加工原料的石碾直径就有一米多,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初期。

---

①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显武将军安阳县令兼辅岩县令李公墓志铭》,"三司堂丛书"本。

元代河南商业在全国处于落后状态，河南屡经兵燹，残破不堪，汴梁的商业十分萧条，其他城市更是等而下之，因此有关河南境内商业的文献资料甚少。此外，当时商业兴隆的城市如大都、杭州、泉州、苏州等均不在河南，而善于经商的色目人也多不居住在河南，这也是河南商业落后的原因。

可以称得上官办商业的是腹里河南（今洛阳）、怀孟（今沁阳、孟州、修武一带）的官竹园。元朝立国之初，国家在这里设立司竹监管理这些地方出产的竹子，“每岁令税课所官以时采斫，定其价为三等，易于民间”[①]。至元四年（1267 年）有关部门印造了怀孟等路司竹监引一万道，每道收取工墨本费一钱，凡是贩卖竹子的都可买到竹引。过了十多年后，罢废司竹监，听凭百姓自由买卖竹子，但须照章纳税。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在卫州再次设立竹课提举司，“凡辉、怀、嵩、洛等处竹货皆隶焉，在官者办课，在民者输税”[②]。由于砍伐过度，6 年之后，怀孟之竹已砍伐殆尽，无法再用竹进行贸易，竹课提举司也就没有再存在的必要了。

元代初年河南的民间商人以小商小贩居多，所赚仅是蝇头微利。平宋统一全国后，长江以南地区尽入版图，土地辽阔，经济往来增多，经商者也多了起来。除了色目商人外，还有汉族商人。如河南人姚仲实，元朝初年徙居大都经商，又从大都至各地经商，由于他经营有方，“累资巨万”[③]，富甲一方。类似姚仲实者还有不少。

在蒙古人统一全国的过程中，被征调入伍的士兵须自备武器、粮秣，家庭贫穷的人家只得向豪民借贷，那些豪民便乘机发放高利贷赚钱。如一个叫李英的人曾在裕州（今方城）、滑州当过知州，他任职滑州时，入伍的士兵“铠甲粮糇率从豪民称贷，子母转息，旬月相倍”。这种高利贷使百姓无法承受，李英上奏朝廷，认为应革除这项弊政。朝廷采纳了他的建议，由“官偿其本，去其倍息”[④]。平定之后这种局面才有

① 《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
② 《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
③ 程钜夫：《雪楼集》卷七《姚仲实碑》，清宣统二年陶氏涉园刻本。
④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十六《武略将军裕州知州李公神道碑铭》，“四部丛刊”本。

所改变。

第二节 迁入河南的少数民族

一、回族

回族是怎样来到河南的？大体说来不外乎两个来源：一是蒙古人从中亚俘虏或签发而来的兵丁或匠人。这些回回人被编入探马赤军，驻防地主要在河南，他们的任务主要已不是作战，而是转入屯垦生产。如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 年），因攻襄樊军饷不足，发南京（今开封）、河南（今洛阳）、归德（今商丘）诸路编民二万余户，于唐（今唐河）、邓（今邓州）、申（今南阳）、裕（今方城）等处建立屯田。这些屯田的探马赤军“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他们聚居之处，后来便形成了回回村落，如“回回寨”、“回回营”之类。



宝丰色目人塔里赤墓碑

回族的第二个来源是因战乱而飘零无依的回族士兵。据刘祁的《归潜志》一书记载：“南渡之初，将帅中最著名者曰郭仲元，俗号郭大相公，其军号‘花帽子’；曰郭阿里，俗号郭三相公，其军号‘黄鹤袖’。二人本非亲兄弟，以其壮勇，年龄先后为配。”[①]已故史学家陈垣教授认为，郭阿里三字，“就其名视之，其为回回教人无疑”[②]。如果这一推断成立，则郭仲元亦必是回回人。因为《金史·完颜仲元传》

---

① 刘祁：《归潜志》卷六。

② 《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回回教人中国史略》，中华书局，1980。

云："完颜仲元，本姓郭氏，中都人。大安中，李雄募兵，仲元与完颜阿邻（即郭阿里）俱应募，数有功。"同书《完颜阿邻传》亦云："完颜阿邻，本姓郭氏，以功俱赐姓完颜。大安中，李雄募兵，阿邻与完颜仲元等俱应募，数有功。"二人同姓郭，都是中都人，又同时应募入伍，纵非亲兄弟，亦当是叔伯昆仲。金宣宗于贞祐二年（1214年）南渡黄河，移都开封，郭仲元在宣宗末年任兵部尚书、皇太后卫尉，后卒于开封，他的后裔自然也加入了河南的回民队伍之中。《归潜志》还记载金朝南迁开封后，有一名叫纥石烈牙忽带的跋扈将军，一次召部下诸将宴饮，"诸将并妻皆在座，时共食猪肉馒头，有一将妻言素不食猪肉，牙忽带趣左右易之。须臾食讫，问曰：尔食何肉？其人对曰：蒙相公易以羊肉，甚美。牙忽带笑曰：不食猪肉而食人肉何也？尔所食非羊，人也。其人大呕，疾病数日"[1]。这一将佐的妻子不吃猪肉而吃牛羊肉，当然不是斋婆，而是一名回民。由此可见，金人南渡时，一部分原来居住在北方的回民也随着迁入了河南，金朝灭亡，他们就成了元朝的编户齐民。

二、蒙古族

蒙古人来河南，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通过屯田留居河南者。端平元年（1234年）宋蒙联军灭金于蔡州，蒙古大将塔察儿"遂留镇抚中原，分兵屯大河之上，以遏宋兵"[2]。金朝灭亡后，河南又成为蒙军攻取襄樊和两淮的前线。"宋遣兵攻虢（今灵宝）之卢氏、河南之永宁（今洛宁东）、卫（今卫辉）之八柳渡。帝（指忽必烈，此时尚未登基）言之宪宗，立经略司于汴"[3]，命忙哥、史天泽等人屯田唐、邓等州，派去士兵，拨给耕牛，敌来则战，敌去则耕，并在邓州设置了屯田万户。至元二年（1265年）正月，"以河南北荒田分给蒙古军耕种"[4]。全国统一后，忽必烈又"以蒙古军屯河、洛、山东，据天

---

① 刘祁：《归潜志》卷六。
② 《元史》卷一百一十九《塔察儿传》。
③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
④ 《元史》卷六《世祖本纪三》。



下腹心"[1]。世祖末年，元朝统治者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社"的组织，命令各地蒙古、探马赤军人一体入社，依例劝课。他们被编入"社"后，虽然仍是"军户"，但已逐渐向"民户"转化，于是便以军营为家。后来瓜瓞绵绵，子孙繁衍，遂定居于此，成了移居河南最早的蒙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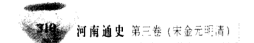
二是在元末农民战争中被击溃无家可归的元朝士兵。河南是刘福通、布王三等起义军的主要活动地区，他们在这里与元朝军队进行过许多恶战，给他们以重创。如至正十五年（1355 年），任河南行省平章政事的答失八都鲁，"进次许昌、长葛，与刘福通野战，为其所败，将士奔溃"。答失八都鲁逃"至中牟，收散卒，团结屯种"。至正十七年（1357 年），他驻兵东明、长垣一带，继续与农民军作战，前来助战的元朝将领达理麻失理在濮阳为刘福通所杀，"达达诸军皆溃，答失八都鲁力不能支，退驻石村"[2]。这些溃散的蒙古散兵游勇，有一部分混迹于汉人之中，后来融入汉族，另一部分则辗转流徙，成了今日河南蒙古族的一部分。

三是定居于河南的蒙古族、色目人官员。因居官某地而庐墓于是者，元代不乏其人。如"答禄与权，字道夫，蒙古人，仕元为河南北道廉访使佥事。入明，寓河南永宁（今洛宁）"[3]。文学家马祖常之曾祖月合乃从忽必烈征宋，留居汴京，掌管馈饷，到其父时，"家于光州（今潢川）"[4]。孛术鲁翀的祖父"从宪宗南征，因家邓之顺阳（今淅川）"[5]。哈喇鲁（属色目人）人伯颜，"隶军籍蒙古万户府，世居开州濮阳县"[6]。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四是元朝覆亡后，王室戚畹贵族及蒙古人达官显宦，为"寻得桃源好避秦"，辗转逃人河南。镇平县晁陂乡蒙古人帖木花儿（据说是元顺

---

① 宋子贞：《元文类》卷四十一《经世大典序录·屯戍》。
② 《元史》卷一百四十二《答失八都鲁传》。
③ 乾隆《河南府志》卷四十五《人物》。
④ 《元史》卷一百四十三《马祖常传》。
⑤ 《元史》卷一百八十三《孛术鲁翀传》。
⑥ 《元史》卷一百九十《伯颜传》。



帝的四子)的碑文记载:

> 昔元纪自文宗殂,顺帝御极,明主(指朱元璋)由和阳(今安徽和县)渡江,取太平路(今安徽当涂),顺帝奔应昌(今内蒙克什克腾旗西,达赉诺尔附近),遂移祚。公睹气运迭嬗,克自保重,游冀北,走覃怀,率江左渡河,偕先大人经历殆尽,卜居晁陂。

河南的蒙古族来源不一,姓氏也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在元朝灭亡之后,他们怕受歧视,便姓汉姓,习汉俗,本民族的特色反而湮灭无余了。就姓氏看,可分三个地区:

(1)南阳地区的蒙古族一律姓王,分布在镇平、南阳、淅川等县。占全省蒙古人一半以上的镇平晁陂的蒙古族居民,相传是元顺帝四叔司陀王和四子帖木花儿的后裔,因是王室,故姓王。镇平晁陂《王氏族谱》云,1368年明军攻入大都,元顺帝北逃应昌,司陀王与帖木花儿率兵南逃,"濮阳兵败,新乡渡河,留居晁陂,遂因王而姓王氏"。族谱还说:"顺帝如应昌而国祚移,由是元室宗族留居中土者,类皆隐名韬元,至今莫能尽考。"又说:"我镇平王氏来自蒙古,乃元胄也。"翻检《元史》,顺帝并无一个叫司陀王的四叔,他本人只有三个儿子,也没有一个叫帖木花儿的四子。尽管家谱与史乘方枘圆凿,我们仍不怀疑这支蒙古人的真实性。他们在战乱中来到河南,因为是亡国遗民,怕受迫害,不得不隐姓韬元,在族谱家乘上故意扑朔迷离,这自在情理之中。而他们又念念不忘自己天潢贵胄的身份,既是王室之后,就干脆以王为姓了。

(2)洛阳地区的蒙古族一律姓李。这支蒙古族多居住在孟津县。孟津县麻屯乡君帐村老人李学仁庋藏的《李氏族谱》云:

> 李出有元,札剌尔氏。自始祖忠宣生忠武,以开国勋封鲁。忠武生忠定,食采东平(今属山东),遂居州之阳谷马儿庄。忠定子七,可传者长忠烈,次武靖王霸都鲁。子五,长子忠宪安童,忠宪生

司徒兀良台,司徒生文忠拜住……

这里的忠宣、忠武、忠定分别指孔温窟哇、木华黎、孛鲁。稍有不同的是,孛鲁长子塔里没有忠烈谥号,霸都鲁乃塔思第三子而非次子。霸都鲁只有四子而非五子。其他都与《元史》吻合。木华黎是元代颇有权势的家族,他本人及父亲、儿子均曾封王,孙子拜住、玄孙安童任过右丞相,一门显赫,职高位崇,受封于鲁,定居东平。霸都鲁的六世孙怀远任松江(今属上海)万户府,怀远之子咬儿袭父职,举家迁往松江。明军占领松江,咬儿之子可用因"款附意缓,谪戍河南……世居洛阳县之南关,是为河南祖"。所谓"款附意缓",分明是说投降迟了,因此获罪谪戍河南。由于他们是元朝遗民,不敢再姓札剌尔氏,以免招来祸患,于是"易氏曰李,从木从子,志所自也"。取"札"字的偏旁"木"字,下面加上"子"字,就成了"李"字,表示仍是札剌尔氏的子孙,这就是洛阳一带蒙古人改称李姓的由来。



元代蒙古人马秃塔尔墓碑

(3)平顶山地区的蒙古人姓马、宣二姓。现在市郊北渡乡荆山村有一千人左右,全姓马;叶县廉村乡宣疙瘩村有数百人,全姓宣,马庄村有一百多人,都姓马。他们分别是元朝蒙古族官员马秃塔儿、宣帖木儿的后裔。宣帖木儿事迹不详,乾隆《叶县志》卷三《古迹》云:"宣帖木儿



墓在县东南七里。元南阳府尹。”只寥寥数字。在提到马秃塔儿时，康熙《叶县志》卷六《人物志·流寓》说：

元马秃塔儿，里籍未详，疑系蒙古色目人。至正年间累官昭勇大将军、佥书枢密院事、上轻车都尉，追封范阳郡侯。今县北荆山下为其故里。人物志中载马克钝三世由明经起家，系范阳郡侯之后，则为当时流寓，因而卜居焉可知已。

马氏祖坟至今仍完好无损，其中一通石碑写道：

先始祖范阳郡侯（即马秃塔儿）有功于元，敕赐荆山。明兴，马氏子孙惧以胜国名臣之后获罪新朝（指明朝），因仆茔中碑石及一切天禄辟邪翁仲之属而埋之，隐姓名不仕。久而失记，不知墓碑所在。

明朝推翻了元朝，原来高贵显赫的蒙古人，一下子从峰巅跌到了谷底，马秃塔儿的后人因害怕得罪新朝而招致罪戾，便推倒了祖坟中的石碑、翁仲，隐去了本来姓名，不敢出仕，摘取其祖先马秃塔儿的马字为姓，以免明朝统治者识出他们的庐山真面目。宣帖木儿的后人也照此办理，改称宣姓。

三、维族

河南有维族1 300余人，渑池县有将近600人，均姓刘，分布在城关、池底、仁村、西阳、仰韶等乡镇。维族何时进入河南，史乘与谱牒均无著录，惟一可资稽查的是渑池县城东一里河村北岭上的《渑池刘氏墓志铭》。其中云：

刘氏之先，本自西域，系出畏吾氏。自鼻祖以降，世代绵远，弗可考证，今始自五世按谱牒而志之。自一世而高祖父讳剌真海牙，在元初为永宁（洛宁）、灵宝、陕县、渑池、宜阳五县达鲁花赤，慈祥

恺悌，民咸慕之，遂世居永宁。生子五，长讳脱列海牙，授思南(今属贵州)宣尉、蛮夷酋长莫不詟服。生子三，长讳阿的迷失海牙，历任阌乡(今灵宝境内)、渑池、新安、茶陵州(今属湖南)三县一州达鲁花赤，当时政声著闻邻邑，此则居渑池祖也。二讳孛罗都海牙，三讳小云失海牙，皆英迈秀爽，迥出人表，居家弗仕。惟茶陵郡公生一子以承宗祀，为三世祖。厥子讳忽都海牙，初授江西知印，次授偃师县达鲁花赤，终判河中府(山西永济县西蒲州镇)。洪武改元初，从祖母刘为姓，更讳仲深。

由碑文可知，渑池的维族系元初由新疆迁来，先是卜居永宁，至第三代阿的迷失海牙时定居渑池。明朝初年因怕受歧视，隐族名，随汉姓，从汉俗，改为刘姓。

长葛市尹家堂村还有一支约 600 人的维族，全部姓翦。翦氏本姓哈，其先出自西域回部。成吉思汗初年，高昌王国都督哈勒为反抗西辽统治，随亦都护(国王)皈依成吉思汗。哈勒因骁勇善战，屡建功勋，被成吉思汗封为折冲将军，其后裔绳绳相继，一直在元朝为官。元顺帝至正六年(1346 年)，哈勒・八十任燕京都总兵，这是维吾尔族由边疆迁徙内地之始。


渑池维族墓碑

元朝末年，哈勒・八十先后结识了回族将领常遇春及蓝玉、沐英、徐达等人，加入了农民起义大军行列，取大同，克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达来诺尔西南)，屡立战功。洪武四年(1371 年)，朱元璋以哈勒・八十翦除敌对势力有功，赐姓为翦，更其名为“八士”。次年，封翦八士为荆襄都督府都督，晋封为镇南定国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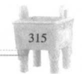
加太子太保衔，镇守湖、广、辰（今湖南沅陵）、常（今湖南常德）一带。
翦八士在辰、常及云贵等地又多立战功，洪武十六年（1383 年）加封为太子太傅。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战死军中，敕葬常德东关外黄龙岗，他的后裔守护坟茔，未再迁徙。从此，新疆的哈氏成了湖南的翦氏，少数民族的成分未变，姓氏却非原来的“哈”了。长葛市尹家堂村的翦氏系明代万历年间由湖南迁来，始迁祖是翦崇夷。至今已繁衍十五代，约 600 人。尹家堂村有居民 4 000 余人，维族 500 余人，其他村子零零星星有 100 人左右。他们在语言上与汉族无区别，只是风俗习惯上略有不同，如不贴门画、清明节不上坟烧纸等。信仰伊斯兰教，村里建有清真寺，并聘请有专任阿訇。院内的《长葛市维吾尔族（翦氏）碑记》详尽记载了这支维族的历史与现状。

元朝末年以镇压农民起义起家，官至中书平章政事的察罕帖木儿，就是世世代代居住在新疆别失八里的畏兀儿人。“曾祖阔阔台，元初随大军收河南。至祖乃蛮台、父阿鲁温皆家河南，为颍州沈丘人。”[①]元代的沈丘为今安徽临泉县，与河南的沈丘近在咫尺。从至正十二年（1352 年）起，察罕帖木儿因镇压农民起义有功，被授为汝宁府（今汝南）达鲁花赤，举家迁往汝南，他的戎马生涯大部分是在河南度过的。他的父亲阿鲁温被封为汝阳王，后改为梁王，镇守河南。洪武元年（1368 年）四月，明朝元帅徐达击败元兵，驻兵洛阳城北门，阿鲁温见大势已去，遂诣军门投降。

维族即元代的畏兀儿，是我国的一个古老民族，唐时称回纥、回鹘，曾在蒙古高原建立过回鹘汗国。10 世纪末，回鹘人在新疆东部建立过高昌回鹘政权，都城为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首领称“亦都护”，后来臣属西辽。因不堪西辽的压迫，主动皈依成吉思汗。畏吾儿属色目人，是除了蒙古人外政治地位最高的少数民族。1227 年蒙古人灭西夏后，即着手进攻金国和南宋，于攻破州县中签发丁壮从军，渑池维族的先民大概就是那时加入行伍的。

---

① 《元史》卷一百四十一《察罕帖木儿传》。



四、西夏遗民

河南的西夏遗民，是指曾经建立过西夏王朝的党项族人。西夏灭亡后，党项人被蒙古人称为“唐兀”，他们与维族、回族都被列入色目人中。《新元史·氏族表》云：“唐兀者，故西夏国，自赵元昊居河西，与宋金相持者二百余年，元太祖始平其地，称其部众曰唐兀氏。”经过七个世纪的沧桑巨变，如今党项族已融入汉族之中，不复作为单一的民族存在。河南的西夏遗民自称蒙族，实际上他们应称作西夏遗民。

根据实地调查，河南的西夏遗民共有3 500余人，均为杨姓，居住在濮阳市东约50华里的柳屯乡杨十八郎、西杨十八郎、南杨庄、东杨庄、刘庄、焦村等19个村子中。这支西夏遗民是如何来到河南的？杨十八郎村西、金堤河道东侧，立于至正十六年（1356年）的《大元赠敦武校尉军民万户府百夫长唐兀公碑铭》，用3 000余字的篇幅叙述了这个家族一至四世的祖籍与迁徙经过，是难得的研究西夏遗民的珍贵资料。其中云：



濮阳西夏人唐兀台碑

府君讳闾马，唐兀氏。其父唐兀台，世居宁夏路贺兰山。岁乙未（1235年）扈从皇嗣昆仲南征，收金破宋，不避艰险，宣力国家，尝为弹压，累著功效。方议超擢、年六十余，以疾卒于营戍。其妻名九姐，年五十余，先卒。时府君甫十岁许，依所亲次以居，即崇喜之祖也。及长成丁，优于武艺，攻城野战、围打襄樊，诸处征讨，多获功赏。然性恬退，不求进用，大事既定，遂来开州濮阳县东，拨



> 付草地，与民相参住坐。后置庄于草地之西北官人寨店东南十八郎寨两堤之间，卜茔于本宅之西北堤南道北爽垲之地，亲茔塚圹，栽植柏杨，乃迁其祖考妣而安葬焉。至元八年（1271 年）籍充山东、河北蒙古军户，十六年（1279 年）奉旨选充左翊蒙古侍卫亲军，三十年（1293 年）编类入籍。……

《杨氏家谱序》、《重修杨氏家谱序》及记述杨氏祖先事迹的《述善集》所记相同。从以上碑文，我们得知杨姓的祖先是唐兀人，唐兀即西夏的别称。其祖籍所在的贺兰山，不是具体地望，《述善集》中称其祖籍为凉州，凉州即今之甘肃武威。杨姓家族在西夏灭亡后，一世祖唐兀台被签入军中，跟着皇嗣昆仲收金破宋。《元史·太宗本纪》云："岁乙未……遣皇子阔端征秦（今甘肃天水）、巩（今甘肃陇西），皇子曲出及胡土虎伐宋。"阔端、曲出是昆仲（弟兄）。当时金朝虽亡，但秦、巩二州仍在金人掌握之中，故需派兵夺取。唐兀台卒于军中，并未涉足河南，但他任过弹压，而弹压一职设于世祖时，可知唐兀台死于元初。始来河南者是他的儿子闾马，他参加过至元十年（1273 年）元朝攻取襄阳、樊城的战斗。所谓"大事既定，遂来开州濮阳县东，拨付草地，与民相参住坐"，当是指至元十六年（1279 年），南宋覆亡后，杨氏家族便脱离行伍，来到濮阳屯田。虽然天下底定，不需要那么多的作战部队了，但为防不测，却需要众多的军队去戍守辽阔的疆域。忽必烈参照唐宋兵制，糅以蒙军旧制，组建了各种卫戍部队，完善了镇戍制度，为了加强大都的外围力量，把左右蒙古侍卫亲军布置在黄河以北地区，在山东、河北的交界处设立"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万户府的士兵上马战斗，下马屯聚，河南西夏遗民的先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来到濮阳的。

从族谱上看，西夏遗民的始祖唐兀台至三世祖达海，皆用赐姓唐兀，四世祖崇喜起初用唐兀姓氏，随着时间的推移与汉化程度的加深，晚年便屏弃唐兀姓氏，改用汉人姓氏，因居住于杨十八郎村，遂以杨为姓，以迄于今。《重修杨氏家谱序》说："四世祖唐兀崇喜，蒙大明建国，赐为杨姓。"此说不确，因为在此之前崇喜已改称杨姓。《述善集》中有



一篇记述崇喜在至正十八年(1358年)捐赠学田的《崇义书院学田记》,其中就说:"贺兰唐兀氏侨居澶之濮阳者,曰杨君崇喜。"可知杨姓并非入明之后才赐姓,杨姓是自然同化的结果,不带有任何强迫的性质,这和河南蒙古、维族、女真遗民的情况不同。如今这一支西夏遗民全部汉化,若不是发现了家谱和碑碣,谁能相信距宁夏万里之遥的河南,会有多达几千人的西夏遗民后裔?

五、女真遗民

所谓女真遗民,是指他们确系女真人后裔,由于历史原因,民族成分又确系汉族者。女真人是满族的前身,居住在东北地区的白山黑水间。

河南女真遗民的最大来源是大量迁入中原地区与汉族杂处的女真人。女真人曾三次大规模地迁入河南。第一次是天会十一年(1133年)秋,因已占领宋人大片土地,"恐人见其虚实,遂尽起本国之土人,棋布星列、散居四方。令下之日,屯结而起"[①]。第二次是皇统元年(1141年),南宋将淮水以北的土地割给金国后,金熙宗迁徙一批猛安谋克至中土屯田,他们"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以官田,使自耕种,以充口实"[②]。第三次是金宣宗由中都迁都汴京,又有一大批女真人随之南下,这些迁入河南的女真人,长期处在汉人势力包围中,受到比较先进的经济、文化的影响,因而加快了自己的同化过程。金朝灭亡后,他们在元朝统治时大部融入了汉族之中。

因战争失败而星散于河南及曾经仕宦于河南的女真官员,也是河南女真遗民的一部分。从金宣宗迁都汴京以迄覆亡的20年中,河南进行过两次恶战,一次是天兴元年(1232年)蒙金双方大战于钧州(今禹州)之三峰山,金军大败,从此后便溃不成军。另一次是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宋蒙联军攻蔡州(今汝南)之战,此次战役,金军悉数被歼,金朝灭亡。大多数女真族官员和士兵在国亡后无力远徙,遁迹河

① 《大金国志》卷八《太宗文烈皇帝六》。

② 《大金国志》卷三十六《屯田》。

南，成了元朝的编户齐民，后来加入了汉族行列，如今已无踪迹可寻了。

元代时期，统治者已明确地将女真人与汉人视为一体，同等对待。这在客观上拆除了女真人与汉人的民族壁垒，促成女真人更加汉化，以致最后完全融合到汉民族之中。首先是将女真姓氏改为汉姓，在元代几乎是一种风气，这种改姓不带任何强迫成分，完全是出于自愿。在几代人之后，这些女真人与汉人已毫无差别，若无人叙述其先世，他们便不知自己为女真人了。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里记述改姓氏的女真人有 21 姓之多。其次是通婚，通婚是民族融合的重要途径。金代各民族间的通婚，是先从金朝女真贵族为满足淫欲而掳掠别族女子开始的。辽朝灭亡后，金军将领纷纷抢掠辽朝后妃宗女为妻室，如宗翰就抢走了天祚帝元妃，宗望也抢走了天祚帝的女儿余辇公主。灭亡北宋时，金朝统治者又如法炮制，仅宋徽宗被俘北上的 144 名后妃中，被金军将领强行纳为妃妾者就达 81 人，甚至宋高宗生母韦贤妃也被迫再嫁女真人为妻，仅兀术一人就纳徽宗后妃 8 人。徽宗之女被俘北上者 18 人，其中荣德帝姬、宁福帝姬、令福帝姬、华福帝姬、庆福帝姬等 5 人被金熙宗封为夫人。这些当然都是强迫婚姻，就她们个人的遭遇来说是不幸的。以上所说都是金代上层贵族与汉人通婚的例子，一般官员与平民通婚者也不在少数，以致出现了女真人“后来生于中原者，父虽虏种，母实华人”的现象。在元代的笔记小说中，女真人与汉人通婚的记载不胜枚举。《金史·兵志》说，女真统治者“得志中国，自顾其宗族国人尚少，乃割土地，崇位号以假汉人，使为之效力而守之，猛安谋克杂厕汉地，听与契丹、汉人昏因（婚姻）以相固结”。金朝统治者入主中原之初，因女真人口太少，不能有效地控制局面，便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笼络汉人为其效力，二是让女真人与汉人通婚，作为巩固自己统治的手段。通过互相杂居与通婚，内迁的女真人在血统上便与汉人融为一体了。

当蒙古统治者进入中原的时候，在这里居住的女真人、契丹人、奚人在经济、文化、风俗习惯上的民族特征已丧失殆尽，与汉人没有多少差别，数以百万计的女真人已把中原当做自己的故乡了。元末有个叫温迪罕的人生活在汴梁，后来留居西域。朝代鼎革后，他在西域见到了

明朝使者，乡土之思油然而生，说自己所居之地，“语言不通，食饮异好，侧耳而听，但闻侏离羌音，嗰嘶胡歌而已”[1]。可见这位侨居异域的女真人，在心理状态上已与汉人相同了。有鉴于此，元朝统治者不再区分汉、奚、契丹、女真等民族，一律笼统地称之为汉人，这标志着女真人与汉人的民族融合已经完成了。

河南的女真遗民有案可稽的是唐河的仝姓与鹿邑县的完颜姓。《金史·国语解》云：“夹谷曰仝。”唐河的仝姓分明出自女真，但却自认是鞑子（蒙古人），这并非仝姓人出于无知而数典忘祖，而是因为身处元代，有意作伪。唐河仝姓有几百人，集中于城郊乡的两个村子中。

鹿邑县的女真遗民居住在马铺、老庄、太清、贾滩、杨湖口等 5 乡 9 村，750 余户，近 3 000 人，一律姓完。完颜姓是女真人中最尊贵的姓氏，因为只有天子才姓完颜。据《金史·国语解》：“完颜，汉姓曰王。”而这一支女真人却是例外，姓完而不姓王。从姓氏上可以看出这支女真人的矛盾心情，一方面他们冒着风险保存完颜姓氏，无非是要子孙后代记住，他们这一支是天潢贵胄，另一方面又怕遭受歧视，不敢公然姓完颜。金朝灭亡后，完颜氏的一支流落山西大同府云内州（今山西大同），改称完姓。元末农民大起义时，这支女真人的首领完佩投入朱元璋麾下，东征西讨，屡立战功，被封为将军。天下底定后，完佩被派往庐州（今安徽合肥）屯田，遂定居于此。鹿邑的完姓是从安徽来的，但时间已进入明代了。

第三节　农民起义

一、起义的社会背景

蒙古人入主中原以后，长期推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政策，使得社会矛盾迅速激化，结果便导致了农民起义。

---

[1] 宋濂：《宋学士文集·寄和右丞温迪罕诗卷序》，“四部备要”本。

元代最后一位皇帝——顺帝于元统元年（1333 年）登位以后，便开始了元代政治最黑暗、最腐败的时代。顺帝是明宗长子，在宫廷内部尔虞我诈的权力之争中曾被贬谪静江（今广西桂林），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得以绝处逢生，成了君临天下的最合适人选。但他当时只有 13 岁，是个稚气未脱的孩子，大权都掌握在臣下手里。先后执政柄的有右丞相燕铁木儿、伯颜等人，都是专横跋扈、擅作威福、玩弄君王于股掌之上的佞臣。燕铁木儿"一宴或宰十三马，取泰定帝后为夫人，前后尚宗室之女四十人，或有交礼三日遽遣归者，而后房充斥不能尽识"[①]。一个大臣竟然明目张胆地娶皇帝的遗孀作夫人，后房妻妾之多到了"不能尽识"的程度，其政治上的作为也就可想而知了。继燕铁木儿为相的伯颜，是一个颟顸透顶而又暴戾恣睢的赳赳武夫，他每次出入朝廷，"导从之盛，填溢街衢，而帝侧仪卫反落落如晨星。势焰熏灼，天下之人唯知有伯颜而已"[②]。不仅如此，甚至"天下贡赋皆入伯颜家，省台官多出其门下"[③]。在他控制下的元朝政府，卖官鬻爵，苞苴公行，"台宪官皆谐价而得，往往至数千缗，及其分巡，竟以事势相渔猎，而偿其值，如唐债帅之比。于是有司承风，上下贿赂，公行如市，荡然无复纪纲矣。肃政廉访司官所至州县，各带库子检钞秤银，殆同市道矣"[④]。官员们在上任之后，拼命搜括，花样翻新，"其向人讨钱，各有名目，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分，补得职近曰好窠窟，漫不知忠君爱民之为何事也"[⑤]。至于生杀予夺大权，完全操纵在伯颜一人之手。郯王彻彻秃为人刚正，伯颜忌之，"奏赐死，帝未允，辄传旨行刑"。贬谪诸王帖木

---

①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燕铁木儿传》。
②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伯颜传》。
③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任崇岳笺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以下省略"任崇岳笺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④ 叶子奇：《草木子》卷四《杂俎篇》，中华书局，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9"）
⑤ 叶子奇：《草木子》卷四《杂俎篇》。



儿不花等人,"辞色愤厉,不待旨而行"[①]。顺帝此时不过是徒有其名的傀儡而已。

政治上的黑暗,必然导致沉重的民族压迫。元朝本来就把人分为四等,轸域甚严,不得逾越。汉人、南人是受人卑视的贱民,到了元朝末年,这种状况更进一步加剧。由于统治者制订了一系列歧视汉人的法令,致使同是作奸犯科,处置却不相同,"蒙古、色目犯奸盗诈伪之罪者,隶宗正府;汉人、南人犯者属有司"[②]。后至元三年(1337 年),"禁汉人、南人、高丽人,不得执持军器,凡有马者拘入官"[③],明显地是对汉人有意防范。甚至农家也不准使用铁制农具,"丞相伯颜当国,禁江南农家用铁禾叉,犯者杖一百七十,以防南人造反之意。民间止用木叉挑取禾稻"[④]。更为荒唐的是,为了防止汉人造反,"伯颜请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帝不从"[⑤]。农民本以耕耘为生,但一不许养马,二不许使用铁制农具,三还要赶尽杀绝,要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自然也就戛戛其难了。

知识分子的处境也是每况愈下。元代有九儒十丐之说,虽然是夸张之辞,未足凭信,但元末知识分子空有满腹经纶,而没有进身之阶,却是事实。顺帝之前虽然实行过科举,但汉人知识分子中举者甚少。到了伯颜当政时期,干脆废掉科举,断了汉人知识分子仕进之路。莘莘士子孜孜矻矻,皓首穷经,不过是想借此博取功名富贵,如今一下子都成了泡影,他们对统治者的不满,也就可以想见。

元末封建统治集团挥霍民脂民膏毫无撙节,达到了惊人的程度。顺帝赏赐臣下田地,动辄数百顷甚至千顷,如元统元年(1333 年),以燕铁木儿平江所赐田五百顷转赐其子;后至元二年(1336 年)赐伯颜田地五千顷,以卫辉路赐卫王宽彻哥为食邑;后至元三年(1337 年)以苏州

①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伯颜传》。
② 《元史》卷三十八《顺帝本纪一》。
③ 《元史》卷三十九《顺帝本纪二》。
④ 长谷真逸:《农田余话》卷上,"宝颜堂秘籍"本。
⑤ 《元史》卷三十九《顺帝本纪二》。

之田二百顷赐郯王彻彻秃；至正四年（1344 年），赐脱脱松江田，为立松江等处稻田提领所。一些寺院道观也因多次赐田而成为富甲一方、拥资巨万的大地主，仅大承天护圣寺，一次就得到顺帝赐田十六万二千顷。元朝历代皇帝都佞佛成风，顺帝即位之初，佛事布施之事，每年就比世祖时多用去"金三十八锭、银二百三锭四十两、缯帛六万一千六百余匹、钞二万九千二百五十余锭"[1]。因为统治者挥霍无度，国库空虚，便在至正十年（1350 年）发行一种叫"至正宝钞"的纸币来代替以前的"中统宝钞"和"至元宝钞"，老百姓把这种现象叫做"钞买钞"。新的纸币不受老百姓信任，他们干脆以物易物。这种饮鸩止渴的措施，加速了元朝经济的崩溃和社会的动荡。当时社会上流传着一首顺口溜说：

> 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贤愚，哀哉可怜[2]！

这首顺口溜揭露了元朝黑暗统治"人吃人"的本质及"黎民怨"的社会状况。"贼做官，官做贼"，原来做官的都是强盗，这真是绝妙的讥讽！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辗转流徙于沟壑之中的河南百姓。"大河南北，自至正甲申（1344 年），连年荒旱，盗贼白昼城市行劫，人相食。"[3]田畴尽荒，狐兔出没，民有菜色，野有饿殍，卖妻鬻子者相踵于道，黄河沿岸饥民多达 500 万人。

河南的饥民已经到了活不下去的地步。失望、不满和愤怒与日俱增，整个河南行省犹如一垛干柴，只要有一粒火星，便会燃起熊熊的弥天烈火。

---

① 《元史》卷三十八《顺帝本纪一》。

②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三《醉太平小令》，中华书局，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9"）

③ 长谷真逸：《农田余话》卷上，"宝颜堂秘籍"本。

凑巧的是，河南恰恰是元朝统治最薄弱的地区。按照一般情理，河南地处全国腹心，“所辖之地，东连淮海，南限大江，北抵黄河，西接关陕”①，河南是否稳固，关乎着全国的安危，理应多置兵戍守。但是，南方少数民族频频揭竿起义，元朝统治者焦头烂额，穷于应付，河南行省“军马俱在濒海沿江安置，远者二千，近者一千余里”。虽然河南行省多次要求调回军队以资镇遏，但是元朝统治者力不从心，无兵可调，只能答复说：“设若河南省果用军……即驰奏于诸军马内调发”②。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成了河南农民起义的契机。

二、频繁的农民起义

元代河南的农民起义，始于成宗大德五年(1301 年)。起义领袖段丑断(籍贯不详)以宗教作号召，“诈称神奇、妄造妖言，虚说兵马”，号召群众起来推翻元朝统治。农民群众信之如神明，因此他能“贯穿数州，恣行煽惑，无人盘诘”③。但是后来终于被元朝统治者发觉，将其首领及随从者悉数斩杀，妻子籍没入官。这年五月，段丑断慷慨就义。

时隔 24 年之后，泰定二年(1325 年)，由于天灾洊臻，稼穑失时，统治者又不肯抚恤，哀哀无告的饥民便铤而走险，聚众起义。这年六月，“息州(今息县)民赵丑厮、郭菩萨，妖言弥勒佛当有天下，有司以闻，命宗正府、刑部、枢密院、御史台及河南行省杂鞫之”④。利用宗教作号召，本是我国农民起义的传统手法，这次起义也不例外。可惜的是，这次起义在五个月之后便被镇压下去了，“郭菩萨等伏诛，杖流其党”⑤。由于记载阙略，我们无法得知这次起义的详细情况。

后至元三年(1337 年)二月，陈州(今淮阳)人棒胡在信阳发难。“棒胡者，河南鹊山县(即今确山县。按：《元史》说棒胡系陈州人)人，

---

① 《元史》卷九十九《兵志二》。
② 《元史》卷九十九《兵志二》。
③ 《元典章》卷四十一《妖言虚说兵马》，中华书局，1957。(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7”)
④ 《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纪一》。
⑤ 《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纪一》。



好使棒，棒长六七尺，进退击技如神，远近闻者称棒胡。其徒弟百余人，有名胡山花，亦善棒。"[①]他"破归德府鹿邑，焚陈州，屯营于杏冈"[②]，"开州（今濮阳）人辘轴李、陈州人棒张，皆起兵应之"[③]。一时之间，声势颇为浩大。棒胡也笃信弥勒教，他比泰定帝年间的郭丑斯起义更善于利用宗教组织群众，不仅有弥勒佛、小旗、宣敕，还有紫金印和量天尺。元朝统治者在惊恐之余，派河南行省左丞庆童前来镇压。翌年四月，棒胡兵败被俘，旋即被押往京师处死，这支坚持了一年零两个月的农民起义队伍，从此也就烟消云散。

后至元五年（1339年）十一月，杞县人范孟聚兵反元。他原是一个小知识分子，因为功名蹭蹬，宦途失意，在行省衙门只是一个没有薪俸的小吏，因而对元朝统治者十分不满。他在墙壁上题诗说："人皆谓我不办事，如今办事有几人？袖里屠龙斩蛟手，埋没青锋二十春。"[④]他纠合了一些人，"伪传帝旨，杀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月禄帖木儿、左丞劫烈、廉访使者完不花等"[⑤]。得手之后，即"散遣诸司调兵，符檄交驰，河渡关隘皆为贼守，孟自称大元帅，寓公富民及小吏之桀黠者悉授伪官……丞相伯颜仓卒莫知其故，奏遣知枢密院事探马赤罕总大兵以出，京师震恐，及事觉乃知孟所为"[⑥]。由于范孟反元只是为了一己之私，没有群众基础，因而很快便被镇压了下去。

至正年间，河南先是有小股农民暴动，继之是大规模的红巾军起义，终于由小到大，从涓涓细流汇成了汹涌澎湃的怒涛狂澜。至正四年（1344年），河南在灾疫之后，"奸民乘隙作大盗，腰弓跨马纷驱驰。啸呼深林聚凶恶，狎弄剑槊摇旌旗。去年三月入州治，踞坐堂上如熊罴。

①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② 《元史》卷三十九《顺帝本纪二》。
③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④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⑤ 《元史》卷四十《顺帝本纪三》。
⑥ 危素：《危太朴集》卷八《送归宪使赴河西诗序》，刘氏嘉业堂刻本。



长官邀迫吏再拜，馈送牛酒罗阶墀。城中豪家尽剽掠，况在村落人烟稀"[1]。至正十年(1350年)，南阳"有上马贼，百十为群，突入富家，计其家资，邀求银为撒花，或劫州县官库，取轻资约束装载毕，乃拘妓女置酒高会三日，乃上马去。州郡初无武备，无如之何"[2]。如果拂掉封建文人蒙在他们身上的尘垢，我们便可看到，这些啸聚而起的农民并未骚扰百姓，而是劫富济贫，把矛头指向了豪绅官府。他们踞坐公堂，呵斥官吏，计资求银，劫取官库，干得何等痛快淋漓，恩怨又是何等分明！

至正十一年(1351年)，元朝政府决定疏浚东起黄陵冈(今兰考东)，南到白茅堤，西至青阳村，共长280里的黄河。黄河在顺帝时期多次泛滥成灾，致使河南、山东沿河两岸村镇的几百万居民无家可归，漂泊他乡。这年四月，元朝政府调发汴梁、大名等地的15万民工挖河，同时调来驻扎在庐州(今安徽合肥)的二万名士兵对民工进行监督。挖河是沉重的体力劳动，按照规定，政府应给予民工以微薄的生活补助，"但朝廷所降食钱，官吏多不尽给，河夫多怨"[3]。这时，活动于颍州(今安徽阜阳，当时属河南行省)一带的白莲教领袖韩山童、刘福通，决定利用这一机会发动起义。他们派人"阴凿石人，止开一眼，镌其背曰：莫道石人一只眼，此物一出天下反。预当河道埋之。掘者得之，相惊而从乱，旬月之间，众至数万"[4]。其实，挖河的民工当然知道，单凭石人上的两句偈语，并没有如此震撼人心的力量，他们早就想揭竿起事，只是没有机会，现在既然韩山童用偈言来鼓动起义，便索性假戏真做，参加起义队伍了。同年五月，韩山童等人发布文告，表示要"重开大宋之天"，明确提出了复宋口号。"是时人物贫富不均，多乐从乱"[5]。

韩山童等人正在紧锣密鼓准备起义的时候，官府得到了消息，派兵前来镇压。韩山童猝不及防，被捕就义。其妻杨氏、子韩林儿匆匆逃往

---

① 迺贤：《金台集》卷十八《颍川老翁歌》，涵芬室丛书本。
②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③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谨篇》。
④ 陆深：《平胡录》，"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谨篇》。

武安（今江苏徐州境内）。刘福通侥幸得以逃脱，组织人马攻下了颍州，起义正式爆发。因起义军头裹红巾为标志，故称红巾军；又因为他们多系白莲教徒，烧香拜佛，故也称香军。

元朝统治者得知颍州失守，忙派枢密院同知赫斯、秃赤率领阿速军6 000人并各支汉军，前往镇压，同时又派河南行省徐丞相协同出兵。“阿速者，绿睛回回也，素号精悍，善骑射。”但是这三人“但以酒色为务，军士但以剽掠为营，于剿捕之方，漫不加省。赫斯军马望见红巾军势大，扬鞭曰：‘阿卜！’阿卜者，言走也。于是所部皆走，至今淮人传以为笑”[1]。刘福通很快占领了亳州（今属安徽）、项城（今项城南）、朱皋（今固始北）、罗山、真阳（今正阳北）、确山等地，不久又占领了汝宁（今汝南）、息州（今息县）、光州（今潢川）、舞阳、叶县、信阳等地，队伍达到10万人。这年年底，布贩子出身的王权，又叫布王三者，在河南南部响应刘福通，“号北琐红军，奄有唐（今唐河）、邓（今邓州）、南阳、嵩（今嵩县）、汝（今临汝）、河南府（今洛阳）”[2]。接着又占领滑县、浚县。与此同时，以孟海马为首的南琐红巾军占领湖北襄阳；芝麻李、彭大、赵君用等据徐州；郭子兴、孙德崖等据濠州（今安徽凤阳东北）；徐寿辉、彭莹玉等据湖北；张士诚据江苏；方国珍据浙江。这些起义的农民“皆短衣草履，齿木为耙，削竹为枪，截绯帛为巾襦，弥野皆赤”[3]。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的半壁河山，已非元朝所有了。

至正十二年（1352年）三月，元河南行省平章太不花攻陷汝宁，元知行枢密院事巩卜班率数万侍卫汉军、爱马、鞑靼军屯驻汝宁沙河岸，他们为暂时的小胜而得意忘形，日夜沉溺酒色，醉卧不醒。刘福通乘其不备，连夜袭营，巩卜班不及防备，混战中被义军杀死，元军退屯项城。元朝统治者派右丞相脱脱之弟、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为知枢密院事，与卫王宽彻哥率大军进攻河南义军。他们率领“精兵三十余万、金银物

---

①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②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③ 《元史》卷一百九十五《魏中立传》。

帛车数千辆，河南北供给计亿万。前后出兵之盛，无如此者"[1]。但是也先帖木儿未经过战阵，看见巩卜班已死，先自胆怯了三分，他虽然攻下了上蔡，擒拿了红巾军将领韩咬儿，但不敢和红巾军主力对垒。他盘桓汝宁城下，逡巡不前，"与贼未交锋，即跃马先遁。师遂大溃，汝宁不守，委积军资如山，率为盗有"[2]。也先帖木儿一溜烟跑到朱仙镇扎营，后来索性又跑回京师，仗着胞兄是右丞相，昏夜入城，仍任御史大夫。

至正十三年(1353 年)五月，元将答失八都鲁击败了北琐红巾军，布王三被俘就义，翌年又镇压了南琐红巾军。与此同时，河南出现了两支凶恶的地主武装，这就是察罕帖木儿与李思齐。察罕帖木儿是色目人，他的先世在元初定居河南，察罕帖木儿在元末当上了探马赤军；李思齐是汉人，当时任罗山县(今罗山)典史。他们两人合力袭破罗山，元顺帝喜出望外，封察罕帖木儿为汝宁府达鲁花赤、李思齐为汝宁府知府。

脱脱在统治阶级争权夺利的斗争中被剥夺了兵权，所统百万大军一时星散殆尽，红巾军又得以蓬勃发展。至正十五年(1355 年)二月，刘福通在亳州拥立韩林儿为帝，建国号为"宋"，韩林儿又号"小明王"，表示黑暗已经过去，光明即将来临。这年六月，刘福通与元将答失八都鲁鏖战于长葛，元军"为其所败，将士奔溃。九月，至中牟，收散卒，团结屯种。贼复来劫营，掠其辎重"[3]。答失八都鲁之子孛罗帖木儿也成了红巾军的阶下囚。十一月间，元将刘哈喇不花引兵来援，与答失八都鲁合势，"大破福通兵，又破之于太康"[4]。红巾军所得辎重与孛罗帖木儿又被元军夺去。刘福通派大将赵明达在占领嵩、汝、洛阳后，"北渡盟津(今孟津)，焚掠至覃怀(今沁阳)，河北震动"[5]。但察罕帖木儿自河南南部赶来，打败了红巾军，答失八都鲁则乘虚袭取宋都亳州，韩林儿退屯安丰(今安徽寿县)。刘福通几经周折，才打败了答失八都鲁，

---

① 权衡：《庚申外史》。
②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谨篇》。
③ 《元史》卷一百四十二《答失八都鲁传》。
④ 高岱：《鸿猷录》卷二《宋事始末》，纪录汇编本。
⑤ 《元史》卷一百四十一《察罕帖木儿传》。



亳州得以转危为安。

至正十七年(1357 年)夏，刘福通分军三路北伐，东路由山东攻大都，中路经山西、河北迂回包围大都，西路则进攻陕西，以牵制元军。刘福通自己则于六月间向汴梁进发。汴梁是北宋的首都，刘福通等以"复宋"为号召，这次进攻汴梁，对于推翻元朝统治，是有很大号召力的。七月间，归德府(今商丘)知府林茂、万户时公权慑于红巾军威力，先后出降。八月，刘福通占领大名、卫辉，形成对汴梁的包围态势。当时驻守太行山以东豫北、冀南的元将答失八都鲁，因多次败在红巾军手下，见红巾军势大，不敢对垒，请求元廷增援，元廷派知枢密院事达理麻失里来援，结果为刘福通所杀，达达诸军皆溃，答失八都鲁力不能支，退驻石村。顺帝怀疑他畏寇不前，多次派人促战。刘福通故意派人在路上散发书信，都是模仿答失八都鲁的口气，势言要与红巾军议和，有人把书信交给了元廷。这一离间计果然有效，答失八都鲁忧愤而死。刘福通用计除去了一个凶恶的对手，答失八都鲁之子孛罗帖木儿率军退往井陉(今属河北)。

至正十八年(1358 年)五月，刘福通攻汴梁，这是第二次进攻。"汴梁守将竹贞弃城遁，福通等遂入城，乃自安丰迫其伪主(指韩林儿)居之以为都。"[①]这时，北方红巾军出现了鼎盛局面，刘福通在汴梁"造宫阙，易正朔，号召群盗。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势相联结"[②]。刘福通俨然成了各路农民起义军的盟主。

红巾军势力的迅速扩大，打乱了元军的阵脚，七月间，原河南行省平章、怀庆路守将周全向刘福通投降，并率所部渡河向汴梁进发。这时，元将察罕帖木儿驻军洛阳，派大将伯帖木儿以兵守盘子城(亦称碗城，在今山西晋城县南碗城村)，阻挡周全前进。周全过去就和伯帖木儿不和，将其杀死，进入汴梁。刘福通又派周全进攻洛阳，察罕帖木儿责周全叛变，周全退师不攻，为刘福通所杀。

---

① 《元史》卷四十五《顺帝本纪八》。

② 《元史》卷一百四十一《察罕帖木儿传》。



但是这种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原因是刘福通只是一个攻城克池、斩将搴旗的将帅，而不是运筹帷幄、定鼎安邦的政治家。他在火并杜遵道，集大权于一身后，"林儿徒拥虚名，事皆决于福通"①，专权自恣，已引起了上下左右的不满。他率领的军队，又荡无纪律，"每陷一城，以人为粮，食人既尽，复陷一处，故其所过，赤地千里"②，失去了老百姓的信任。他的部下都是袍泽故旧，"与福通故等夷，福通亦不能制。兵虽盛，号令不行"③，更为重要的是，"福通用兵无先后之序及首尾呼应之法，不固根本，亦未尝扼要以规便取势，寡谋浅虑，事无规摹"④。因此，在他全盛之时，虽然据"河南，荡山东，躏赵魏，蹂上都，入辽东，略关西，下江南"⑤，但为时不久，便又都被元军夺去。迨到三路北伐军因战线太长，孤立无援而告失败后，元军察罕帖木儿与孛罗帖木儿两支军队，便加紧了对汴梁的包围。察罕帖木儿先是驻军渑池，北塞太行，南守巩、洛，不久又移军洛阳，准备进攻汴梁。孛罗帖木儿则驻军大同，切断北伐军中的中路军与汴梁的联系。察罕帖木儿又移军虎牢（今荥阳境），分兵两路，一路出汴南，攻陷归、亳、陈、蔡四州，一路出汴东，扼黄陵渡以控制黄河，同时大发秦、晋之兵，俱会于汴梁城下，察罕帖木儿移驻汴梁附近之杏花营督阵。元军从至正十九年（1359）五月攻城，八月，红巾军支持不住，刘福通奉韩林儿突围遁走安丰，"后宫官属子女及符玺印章宝货，尽没于察罕"⑥。从此之后，红巾军一蹶不振，河南不复为红巾军所有了。

三、朱元璋平定河南

红巾军中最有作为的是朱元璋。他是安徽凤阳人，幼年际遇坎坷，

---

① 高岱：《鸿猷录》卷二《宋事始末》，纪录汇编本。

②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谨篇》。

③ 《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韩林儿传》，中华书局，197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74"）

④ 查继佐：《罪惟录》卷五《宋韩林儿》，巴蜀书社，1993。（以下省略"巴蜀书社，1993"）

⑤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宋小明王》，中华书局，1982。（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2"）

⑥ 《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韩林儿传》。

讨过饭、当过和尚，至正十二年（1352 年）投入郭子兴麾下，不久即崭露头角，成为元末群雄中势力最大的一支。经过十几年的征战杀伐，他在削平群雄、南方底定之后，旋即挥师北上，向元朝统治的心脏大都进军。1367 年 10 月，朱元璋召集部下商讨北伐作战方略。不少将领主张直捣大都，朱元璋鉴于元朝兵力尚盛，如不扫清外围而直接进攻大都，元军乘虚而蹑其后，就有可能欲速不达，功亏一篑。因此他果断地指出，应当批亢捣虚，"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户槛。天下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其都"[1]。正是在这一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徐达、常遇春为首的 25 万大军，浩浩荡荡由淮河进入黄河，北征中原。为了收拾人心，配合北伐战争的顺利进行，朱元璋一面告诫诸将，"城下之日，勿妄杀人、勿夺民财、勿毁民居、勿废农具、勿杀耕牛、勿掠人子女"[2]；一面又发布文告，表明他之所以出师北伐，目的在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拯生民于涂炭，复汉官之威仪"[3]。呻吟于元朝暴政下的河南人民，久罹兵革，民不聊生，见到朱元璋这一吊民伐罪的檄文，莫不引颈企足，表示欢迎。这一通文告对瓦解元朝统治，起了巨大的作用。

徐达统率大军由淮安、徐州北上，只用了四个月便平定山东，然后回师攻打河南。这时，朱元璋已派了一支偏师，由湖北襄阳攻打南阳，目的在于分散元军兵力，配合徐达主力进攻河南。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三月，明军攻克南阳，俘获元朝将领二十余人，驻守在叶县、舞阳、鲁山等县的元军，不是望风逃窜，便是举手投降。徐达大军进入河南后，便分兵两路，一路攻下归德、许昌，和由湖北入豫的明军会师；一路由山东郓城溯黄河而上，直达开封附近的陈桥驿（今封丘陈桥村）。两路大军像一把钳子，紧紧夹住汴梁。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1962 年校印本。（以下省略"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1962 年校印本"）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中华书局，1977。（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77"）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驻守汴梁的元朝守将左君弼、竹昌，过去和明军交过锋，知道朱元璋的厉害，特别是左君弼在驻守陈州（今淮阳）时，朱元璋曾俘获过他的老母，后来派人送还了他，他对此非常感激，因此不打算负隅顽抗。汴梁城中另一名守将李克彝见明军势大，自知不能抵御，便在一个黑夜率领一万多人向河南府逃去。左君弼与竹昌开门迎降，明军兵不血刃便占领了元朝军事重镇汴梁。

徐达所部在汴梁稍事休整，便继续挥戈西进，目标是夺取洛阳。元将脱目帖木儿带领5万人马，在洛水之北稍作抵抗，便溃不成军，明军追奔数十里，俘获甚多。脱目帖木儿带着残兵败卒，一溜烟逃往陕州（今三门峡陕县），明军从容不迫地到达洛阳城北门外驻扎。从汴梁逃往洛阳的李克彝已是惊弓之鸟，不敢恋战，再从洛阳逃往陕西。元河南行省平章梁王阿鲁温见大势已去，便乖乖地到徐达大营投降，至此，河南西部重镇洛阳也落入了明军之手。

在河南其他战场，明军也斩将搴旗，屡传捷报。常遇春攻下汝州、郏县，康茂才、冯胜等攻克陕州、钧州（今禹州），许州、陈州等地的元朝官吏也派人向徐达纳款输诚，豫西地区很快便为明军所有。

朱元璋得知河南底定的消息，不禁欣喜若狂。有人向他建议，既然称帝于全国，皇帝就应奠都在中心地区，汴梁曾经是宋、金建都之地，现在仍应在那里建都。朱元璋认为，汴梁虽然是七朝古都，但几经兵燹，能否作为都城，需要前往视察，同时在平定河南之后，下一步应如何走，也需要与徐达商讨，便在洪武元年（1368年）五月从南京来到了汴梁。他改汴梁路为开封府，在此设立中书省，然后把北伐军将领召集到汴梁来，讨论下一步的作战部署。由于山东、河南已经平定，潼关也已占领，形成了三面包围大都的态势，元朝其他将领逡巡观望，不敢和明军争锋，徐达请求发兵直捣大都。朱元璋也认为当时形势的确对明军有利，元朝倚为干城的扩廓帖木儿驻兵太原，观望不前，另外两支主力张良弼、李思齐在屡败之后，西窜甘、陕，都不可能入援大都，而黄河之北，已无重兵戍守，只要兵临大都城下，必能稳操胜券。尽管如此，老谋深算的朱元璋仍然谨慎从事，他对徐达说："北土平旷，利骑战，不可无备，

宜选裨将提兵为先锋，将军督水陆之师继其后，下山东之粟以给馈饷，由秦趋赵，转临清（今属山东）而北，直捣元都，彼外援不及，内自惊溃，可不战而下。"[①]洪武元年闰七月，徐达等由开封出师，规取黄河以北州县，占领卫辉、彰德（今安阳）、获嘉，进军河北境内，一路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抵抗。七月二十七日夜，元顺帝率领太子、后妃等人，连夜仓皇逃出大都，八月二日，徐达的军队进入大都，元朝宣告覆亡。

八月初，明廷改开封为北京，朱元璋再次赴开封，指挥徐达等进军山西，命令冯宗异、汤和等出师河南，协助徐达进军。十月，冯宗异等人渡过黄河向山西推进，攻下了元军在河南的最后两个据点武陟和怀庆（今沁阳），至此，明军占领了河南全境。从此，虽然江山依旧，风景不殊，但统治河南这块土地的，已不是蒙古统治集团，而是以朱元璋为代表的大明王朝了。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第二十六章
金元时期的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

第一节 文　化

一、哲学

金代同辽代一样，也以儒家思想作为其统治百姓的基本思想。金代研究哲学最早的是霸州信安（今河北霸县东信安）隐士杜时升。章宗时他渡河南下，隐居嵩、洛山中，从学者甚众。“大抵以‘伊洛之学’教人自时升始。”[①]在这之后不久，蒙军便大举南下，宣宗播迁南京，金境几无净土。时升死于哀宗正大末年，没有书籍传世。金代自世宗、章宗之世，儒风丕变，学校日盛，“当时儒者虽无专门名家之学，然而朝廷典册、邻国书命，粲然有可观者矣”[②]。既然当时还没有专门名家之学，杜时升关于伊洛之学的内容未能流传下来，也就很自然了。

金代末年的王若虚曾任县令、国史院编修官等职，在河南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著有《滹南遗老集》。在这部书里，对宋代理学家程颐妇女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提法提出了批评，他说：“此迂儒执方之论也。先王制礼，虽曲为之防，亦须约以中道而合乎通情，故可以万世常行，而

① 《金史》卷一百二十七《杜时升传》。
② 《金史》卷一百二十五《文艺传上》。

人不为病。若程氏者,刻覈已甚矣。"[1]在金代便有这种不同于流俗的见解,是难能可贵的。另外,他对"五经"、《论语》、《孟子》、《史记》、《新唐书》等书的议论,也有独到见解。

受宋代理学家的影响,元代河南也出现了几个理学家,其中成就最大的是姚枢与许衡。

1. 姚枢

姚枢(1203—1280年),字公茂,号敬斋、雪斋,祖籍柳城(今辽宁朝阳),后迁入洛阳,遂为洛阳人。少年时便折节读书,有王佐之才。杨惟中与他一起觐见元太宗窝阔台,然后奉太宗命与杨惟中在宋军中搜求儒、道、释、医、卜者,在德安(今湖北安陆)得名儒赵复,送往燕京,程颐、朱熹之学得以薪传。姚枢因功被授为燕京行台郎中,后弃官携家来辉州(今辉县市)讲学授徒,"刊诸经,惠学者,读书鸣琴,若将终身"[2]。名儒许衡从他受学,后来成为理学大家。

世祖即位,立十道宣抚使,以姚枢为东平道宣抚使。中统二年(1261年)拜为太子太师,改大司农。后来又任中书左丞、昭文馆大学士、翰林学士承旨等官职。

姚枢在政治上为元帝国的长治久安献计献策。世祖忽必烈即位前,他上疏陈述二帝三王之道,把治国平天下的大纲列为8条:"修身、力学、尊贤、亲亲、畏天、爱民、好善、远佞。"[3]又提出了救时之弊,共30条,如设立省部,则政出一门,不会朝令夕改;重用有才干之人,淘汰不称职的官员。其他如颁俸禄、定法律、严征敛、简驿传、修学校、重农桑、宽赋税、肃军政、布屯田等,都与国计民生有关。世祖征大理,表示能按姚枢不妄杀人的建议去做,姚枢说:"圣人之心,仁明如此,生民之幸,有国之福也。"[4]世祖即位后,姚枢认为,圣贤之后裔如不通诗、书,与百姓子弟何异?应在孔、颜、孟三族子弟中选其俊秀者,以杨庸为教官,为

①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杂辨》,"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元史》卷一百五十八《姚枢传》。
③ 《元史》卷一百五十八《姚枢传》。
④ 《元史》卷一百五十八《姚枢传》



国家培育人才。中统四年(1263 年)姚枢又提出“罢世侯,置牧守”的建议,设置安抚、经略、宣抚三使司。“其法,选人以居职,颁俸以养廉,去污滥以清政,劝农桑以富民。不及三年,号称大治。”[①]这一建议得到了世祖忽必烈的赞许。

姚枢在理学传播上也有很大贡献。他在太宗窝阔台时随蒙古军南下,奉命搜集儒、佛、道、医和卜者,俘获宋朝名儒赵复,便觉其举止不俗,坐卧都和他一起。赵复于夜间逃走,姚枢策马追赶,终于在一条河边将他截住。赵复甚为感动,答应和他一起北上,并交出程、朱理学著作 8 000 余卷。后来姚枢、杨惟中在中书令耶律楚材支持下,设立了以赵复为儒师的燕京太极书院,讲解程朱理学。理学之所以能传入北方,姚枢之功不可湮没,不是姚枢留住赵复,理学北传便无从说起了。元朝统治者本是大漠草原上的游牧民族,盘马弯弓,自是好手,但如何统治以农业为主的汉人地区,则显得力不从心。正当他们一筹莫展之际,姚枢等送来了程朱理学,用三纲五常作为统治百姓的思想武器,正好迎合了元朝统治者的需要,无怪乎元世祖把姚枢视作股肱之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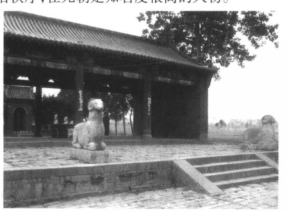
2. 许衡

许衡(1209—1281 年),怀孟河内(今沁阳)人,字仲平,号鲁斋,学者称鲁斋先生。《宋元学案》一书中立有《鲁斋学案》,著有《鲁斋遗书》等。他与刘因、吴澄并称为元代三大学者,许衡、刘因又是元朝立国时倚重的学者,官至左丞、国学祭酒。

儒士姚枢隐居辉州(今辉县市)时,许衡从其受学,非常重视朱熹的《小学》。所谓《小学》,是朱熹讲的关于洒扫应对的日常工夫,许衡认为这是理学的入门和要津。他在《小学》中领悟出许多道理,并努力实践,提出“道”是“民生日用”和养民“治生”的思想,给沉闷的理学带来了清新空气,在元朝被视为“朱子之后一人”。他提出在元朝管辖的区域内重视儒学,推行汉法,与刘秉忠、张文谦等一起定官制、立朝仪,又参与了制订历法,以儒学六艺教授蒙古弟子,特别是在他大力宣传

① 《元史》卷一百五十八《姚枢传》。

下，朱熹的《四书集注》在仁宗时被定为科场程式。由于他不遗余力地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在元朝是知名度很高的人物。



焦作许文正公祠

许衡对于天道有自己的看法。他说："道生太极，函三为一，一气既分，天地定位。"所谓太极，是指原始混沌之气，《周易·系辞》中有"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记载。这是说气运动而分阴阳，由阴阳而产生出春、夏、秋、冬四时，有了四时才产生出天、地、风、雷、水、火、山、泽等八种自然现象。许衡提出"道"在"太极"之上，强调"道"是绝对性的。所谓"函三为一"是指老子所说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道"在许衡这里，与程颢所说"天之自然"也即"理"是一个意思。他认为由"道"而衍生"一气"，然后分为天地，这才分出了有形可见的具体世界。"一气"也叫"精气"，由"精气"产生出日月星辰、人和万物等有"轮廓"的东西。而本原的"道"是一种绝对不动的精神实体。按照许衡的学说，世界的生成与演化，是从绝对走向相对，而后相对交错，产生出了万物，故世界是从无到有的。这种先有理后有物的解释，是不科学的。

许衡推崇朱熹，在很多方面发挥了朱熹的学说。比如朱熹在讲到格物致知中，也提出实践不可偏废，他说："切问、近思是主于致知，忠信、笃行是主于力行。知与行，不可偏废。"知与行相辅相成，好比车的

两轮,知之愈明,则行起来愈是坚定;行动越是坚定,道理就知道得越是清楚。现在的弊端就在于,讲学者大多缺乏实践,而实践者又轻视理论,殊不知实践者所以成功,是讲学的功劳。因他所知道的更明确,因此实践起来,信心就更坚定。许衡据此发挥说,世界上只有两件事,即知与行,两者应当齐头并进。圣人教人,也只是两个字,从"学而时习之"开始,便只说是知与行;凡是行之不力者,都因为知之不真,如果知之甚真,哪有行之不力的道理?许衡强调,只有努力实行才算体现了真知。根据这一精神,他在教育中主张,读书之暇,便应该习礼,或学习书算。年龄小的让他学习拜跪、揖让、进退、应对,或射,或投壶,负者罚其读书若干遍。先生教书时内容不要贪多,但须详尽,若学生不甚理解,应打比方,务必使其通晓。读书的目的应是看他能否付诸行动,而不是仅仅看他的口头表白。其实,许衡所说的"行",主要是二程、朱熹所一再宣扬的克己,也即是"存天理,去人欲"。

理学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主要内容是天道心性,心性又是理学的中心。许衡认为理在人身上的体现就称为心、性。有人问他:"心也、性也,一理也如何?"他回答说:"便是一以贯之。"根据他的理解,他认为心、性、理三者是一回事。他还认为,人在形成为人时,又受气的清浊不同的影响,所以人在出世之后,其人性又非先天的本然之性,是气质之性,表现千差万别,有的智,有的愚,有的美,有的恶。有的气质清美,能够超凡入圣,成为大圣人;有的人则气质浊恶,成为与禽兽无异的恶人。多数人处于中间状态,美恶兼而有之,清浊程度不同,应该让这些人去其昏蔽,恢复其明德之性,然后成为圣人。如何改变某一个人的气质呢?关键是修养方法,如谨慎、虔诚、持敬等。如一人独处之时,不与外物接触,因此也不会被物欲昏蔽,这叫做未发之时;已与外物接触,叫做已发之时。两者之间还有个将发未发的瞬间。根据不同的情况,修养方法也不相同,特别是人的欲念将萌而未发的时候,应当特别谨慎,不要因一念之差而做错了事。

许衡在论及天理对人的关系时,似乎是人人平等,其实并不如此。他认为,因为各人的气质不同而有贫富贵贱的差别,这种差别是上天造

成的，个人不能改变。这显然是为社会上现存的不合理的等级制度制造理论根据，是不可取的。许衡的理学虽继承了朱熹的学说，但并未严守朱学门户，他主张存天理于心中，这与朱熹是不完全一致的。由他所开创的以实践为特征的流派，到了明代便成了朱学的正统。

许衡的理学思想固然有不正确的一面，但他的贡献也是不应该湮没的。蒙古人崛起于草莱之间，与中原地区相比，无论其经济、政治制度、文化思想都是落后的，许衡在此时通过自己不懈的努力，对蒙、汉之间的融合和文化交流做出了可嘉的成绩。他主持元朝国学，以儒家经典教授蒙古弟子，后来许多达官显宦就出自他门下，成为一代名臣。这些人对推动蒙汉文化的交流，相互借鉴、吸收，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他力劝元世祖忽必烈推行"汉法"，以汉法作为元朝的立国准则，要忽必烈以得"民心"为要，同时要兴学校、重农桑，这些建议都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蒙古人进入中原之后，除了推行汉法别无选择，客观形势促使他们接受汉化。从这个角度说，许衡所起的作用，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二、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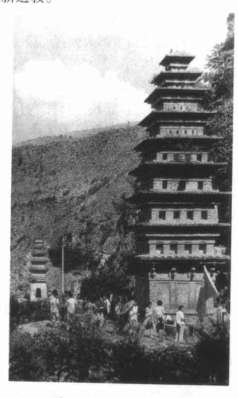
我国的道教在宋代之前统称正一天师道，没有其他派别，到了金代开始有了新道教。北宋覆亡后，金兵大举南下，山河破碎，社稷易主，百姓既有国破家亡的隐痛，也有沉重的民族压迫，迫切需要道家精神作为慰藉，而金朝统治者也想以道家忍辱不争的说教来麻痹百姓，缓和社会矛盾，于是新道教便应运而生。金熙宗皇统年间，沧州刘德仁创"大道教"（元代称"真大道"），而在此之前便有卫州（今卫辉）人萧抱珍创"太一教"。"太一教者，始金天眷中道士萧抱珍，传太一三元法箓之术，因名其教曰太一。"[1]该教用道教的"太一三元法箓"为人祈禳治病，很快为河南一带的百姓所接受，大道教与太一教也得到了金朝统治者的认可，入道的人越来越多。萧抱珍所居之处已显得湫隘，便在州东三清院故址另建新房。皇统八年（1148 年），金熙宗闻萧抱珍之名，派人

① 《元史》卷二百二《释老传》。



将他召至宫阙，赐以“太一万寿”观额。太一教、大道教虽然流传广泛，又得到了金朝统治者的承认，但因教义过于简单，教主文化修养又低，不能尽括道教传统文化，于是由陕西咸阳人王喆（即王重阳）创立、具有完整教义教制的新教派——全真道便应运而生。太一道、大道教、全真道是金朝初年华北出现的三大新道教。

太一教是三个新道教中惟一的符箓派。所谓太一，是“盖取元气混沌，太极剖判，至理纯一之义也”[①]。太一也是秦汉以来所供奉祭祀的最高神。所谓三元，是指天、地、水三官，道教认为三官大帝分掌众生命籍。三元之奉始于早期的天师道，从道统渊源上看，应属正一派系[②]。



鹤壁元代玄天洞石塔

萧抱珍逝世后，由弟子韩道熙嗣教，按教规袭萧姓，故称萧道熙。大定九年(1169 年)，金世宗在观内下令建立“万寿”额碑，太一教声势大振，门徒增至数万人之多，甚至东海之滨也有信奉太一教者。这种兴盛局面一直持续到元朝。

太一教的三代师萧志冲本姓王，初住中都（今北京）天长观，因河水犯郡城而移民苏门（今辉县市）。当地百姓得知后，求教者

① 陈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卷四引《鲒埼亭集》，中华书局，1962。

②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 55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以下省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接踵而至，“岁所传无虑数千人”。后来他又移住汲县（今卫辉）朝元观，讲道授徒。章宗明昌年间，尚书右丞刘玮自大名（今属河北）移镇河中（今山西永济西蒲州镇），路过朝元观时，专门前往拜谒，执弟子礼甚恭。州的副长官移剌前往谒见，见志冲静坐无为，问他有何受用，他回答说：“静中自有所得，非语言可以形容。若无得者，虽片时不能安，况终身乎？”[①]章宗因后嗣未立，在亳州太清宫设普天大醮，萧志冲也参与其事，后来又到中都太极宫诵经百日，可见金朝统治者是很重视太一教的。

全真道在河洛兴起后，王重阳的七个弟子各传一派，其中有四派以河洛为开教祖庭：“丘长春及其弟子在嵩阳崇福宫传全真龙门派，谭处瑞（长真）在宜阳韩城传真南无派，孙不二（道姑）在洛阳三井洞传全真清静派，刘处玄在洛阳云溪观传全真随山派，均属内丹派，注重性命双修。”[②]他们都有关于修炼的著作传世。

元代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态度，因此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在这一时期都可发展。

元代时期把伊斯兰教徒译为木速蛮或木速鲁蛮，汉文史籍则称为回回人。这些回回人是蒙古人西征时从中亚、波斯等地俘虏或抢掠来的，久而久之，他们习惯了中原地区的生活，皆以中原为家，不愿回归故土了，于是造成“元时回回遍天下”的局面。所有的回回人都遵守伊斯兰教规，“居中土也，服食中土也，而惟其国俗是泥也”[③]。中州地区各地都有清真寺。

道教在元代很受重视，中央和地方都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地方上各郡设道官一人，官阶为五品，道观则设主掌。道官一般情况下由道士充任，但须经政府任命。鹿邑县有三通蒙古国时期及元朝初年中央政府保护道教的碑文，最早的是元宪宗七年（1257年）的《海都太子令旨

---

①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太一三代度师萧公墓表》，“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赵荣珦：《道教与河洛文化》，载《河洛文化论丛》第一辑，第171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80。

③ 许有壬：《哈只哈心碑》，《至正集》卷五十三，宣统刻本。

碑》,该碑嵌于鹿邑县太清宫山门前围墙内,碑为青石制成,保存完整,但字迹已漫漶不清。

中统二年(1261 年)的《太清宫圣旨碑》嵌于鹿邑县太清宫太极殿前右侧槛墙内[①]。

元朝统治者也注意保护佛寺,凡是和尚、也里可温(基督教)均不当差役,不出地税商税,寺内财产不得侵犯。现存鹤壁市的一通元代碑文就说:

> 大名路里有的临济寺,浚州(今浚县)有的金山嘉祐禅寺、法云寺,这的每寺里住持的,用长老通提点柔监寺、喜监寺等和尚每……这的每的寺里房子内,使臣休安下者,铺马祇应休拿者,地税商税休与者,属寺家的水土、园林、碾磨、店铺、席解、典库、浴堂,不拣甚么物件,他的不论是谁,休夺扯要者,休使气力者……

这通碑文是以圣旨形式下的,前边标有成吉思汗皇帝、月可台(窝阔台,即太宗)皇帝、薛禅皇帝(世祖忽必烈)、完者都皇帝(成宗铁穆尔)、曲律皇帝(武宗海山)字样,立碑的时间是"鼠儿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都里有时分与来",鼠儿年为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这时武宗刚刚崩逝,仁宗才嗣位不到一年时间,因此碑文上仍写上了成宗皇帝。

犹太教在元代继续受到优待,明弘治二年(1489 年)开封的《重建清真寺记碑》就说:"元至元十六年己卯(1279 年),五思达重建古刹清真寺,坐落土市字街东南,四至三十五丈。"

三、史学

金代没有出现河南籍的史学家,但有几本大量记载河南事迹的史学著作,这几本史书分别是《汝南遗事》、《归潜志》、《中州集》与《壬辰杂编》。

《汝志遗事》的作者王鹗是曹州东明(今属山东)人,他自金哀宗正

---

① 陈智超先生据原碑拓片补入《道家金石略》一书,文物出版社,1988。

大元年（1224年）中进士后，任应奉翰林文字，累擢尚书左右司员外郎，一直在哀宗左右。金亡后仕元。《汝南遗事》记述王鹗随金哀宗居蔡州（今汝南）及宋蒙联军合围蔡州灭金事。初作目录提纲，后承张柔、耶律楚材之意著成此书。书中记载自金哀宗天兴二年（1233年）六月至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逐日编载，有纲有目地记述了在蒙古灭金的蔡州战役中亲身所历的全部过程。全书共107条，记述翔实可信，其中对金国方面的记载尤为详备，是金国灭亡的真实记录。元代修《金史》，其中《哀宗本纪》及乌古论镐、完颜仲德、张天纲等人的传，皆取材此书，是研究金蒙战争的重要史料。

《归潜志》的作者刘祁系浑源（今属山西）人，他从8岁起便随祖父、父亲游宦于南京（今开封），在那里结识了不少达官显宦与文人学士，学问大进。刘祁又在太学读书，甚有文名。年轻时曾考过进士，落第而归。金末，他被元兵包围于汴京，逃出后，辗转返回乡里，躬耕自给，筑室榜曰“归潜”。刘祁归乡后，“独念昔所与交游，皆一代伟人，今虽物故，其言论、谈笑，想之犹在目。且其所闻所见可以劝诫规鉴者，不可使湮没无传，因暇日记忆，随得随书，题曰《归潜志》”[①]。该书共14卷，包括金末诸人小传、杂记轶事、哀宗亡国始末、崔立作乱及劫群臣立碑事等金末史事，均与河南有关。最后附《辩亡》一篇，阐发作者对金亡原因的分析和认识，把金朝的灭亡归结为统治者的腐朽，持论颇有可取之处。《四库全书总目》说：“壬辰（1232年）之变，祁在汴京，目击事状，记载胥得其实，故《金史》本传称祁此志于金末之事多有足征，《哀宗本纪》全以所言为据。”可见《归潜志》一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中州集》与《壬辰杂编》均为元好问所著，《壬辰杂编》专门记述金末丧乱之事，今已亡佚。这两本书都是元代纂修《金史》的重要来源，诚如《金史·元德明传附好问传》所说：“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中州集》采取“以诗存史”的写作手法，记载了许多在诗文中有成就及有才能却未出仕的隐居者。《金史·艺文传》所载33人中就有司

① 刘祁：《归潜志·自序》。

马定国、任询、周昂等10人的列传是转抄《中州集》而成,只是在文字和顺序上略作调整而已,还有许多人的列传以及《隐逸传》的部分内容也是取材于《中州集》。

元代河南没有出现史学大家,但一些河南籍人的文集中有些篇章颇具史学价值,可补元史之阙。如王恽《秋涧集》中所收记、序、行状、碑志200余篇,记述的是金、元之际及世祖忽必烈时期的重大事件。集中的《中堂事记》记述中统元年(1260年)九月作者随中书省官员赴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会议,至次年九月返回燕京,这其间的重大事件颇为详尽。集中的《乌台笔补》是作者任监察御史时辑录的御史台故事。《玉堂嘉话》是集子中的又一部分,记述见闻、典制沿革。《秋涧集》是研究元史不可或缺的书籍。

姚燧的《牧庵文集》虽大多数属文学作品,部分篇章仍可作治元史的参考,诚如《四库全书总目》所说:"碑志诸篇,叙述详赡,尤多足补元史之阙。"

《经济文集》是一个叫李士瞻的人写的文集,集中收录了作者与别人的往来书札70余通及其他文章,其中不少涉及了元末政治。李士瞻字彦闻,先世为新野人,后徙居荆门。至正年间中进士,累官户部尚书,出督福建海漕,就拜行省左丞,召入朝中为参知政事,改枢密副使,拜翰林学士承旨,封楚国公。元史未为他立传。《元史·顺帝本纪》曾记载他在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上书极言时政,凡20条,如"一曰悔己过,以诏天下;二曰罢造作,以快人心;三曰御经筵,以讲圣学;四曰延老成,以询治道"等。书中往来书札几居全集之半,虽属酬答之作,而当时朝政之姑息,兵事之乖方,藩臣之跋扈,从中可以考见。《四库全书总目》说:"元史于顺帝时事最称疏略,存此一集,深足为考证之助。"

四、文学

金代河南诗人中较有名的是辛愿。辛愿字敬之,福昌(今宜阳)人。因其家住县西南女几山下,自称女几野人,又号溪南诗老。自幼嗜书,学习刻苦,六经百家无不通贯。喜做诗,五言尤工,颇得杜甫句法。有诗数千首,最有名的是描写蒙古兵骚扰金国的《乱后》:

兵去人归日，花开雪霁天。
川原荒宿草，墟落动新烟。
困鼠鸣虚壁，饥乌啄废田。
似闻人语乱，县吏已催钱①。

这首诗写百姓已穷困到了家徒四壁的程度，困鼠在虚壁中嗥叫，饥乌在废田中啄食，百姓可怜到这种程度，县吏还在催缴钱粮，这简直是一幅血泪斑斑的图画！又如"院静宽留月，窗虚细度云"，写乡村的宁谧；"莺衔晚色啼深树，燕掠春阴入短墙"，写春天景色的美好；"箕山颍水春风里，唤起巢由共一杯"，写隐居生活的恬淡舒适，均是上乘之作。

李夷字季武，一名子迁，陈郡（今淮阳）人。自幼刻苦自励，喜读史书，尤喜武事，习兵法、击剑，有志于功名。但科场蹭蹬，最后以武举得中，当了一名统兵将领，在陈郡陷落时殉难。做诗喜欢效仿唐人，多奇语。平生诗篇不多，稍不如意，便毁去。如赋《古镜》云：

盘盘古皇州，梦断繁华歇。
一鞭春事忙，耕出垅头月。
土蚀背花昏，蹄涔骇龙蹲。
须髯怒欲张，缩手不敢扪。
……

其诗惟妙惟肖地描绘出了古镜出土的情况及镜子上的花纹。

李澥字公渡，相州（今安阳）人，自号六峰居士，诗人王黄华门生，工诗及字画，虽经纶满腹，但屡举不第，60余岁时病逝，时人言其赋不如诗，诗不如字，字不如画。

史学字学优，河南（今洛阳一带）人，长于史传、地理，工诗，绝句尤

① 元好问：《中州集》卷八。

妙。50岁时始中第，任武阳（今西平西北）县主簿、卢氏县令。有诗数百首，《七夕》云：

> 箱牛回驭锦机间，天上悲欢亦梦间。
> 月夜凭肩人不见，萧萧风叶满骊山。

张毂字伯英，许州临颍人。少年擢第，曾任监察御史，奸臣纥石烈执中权倾朝野，张毂敢于上疏抨击其奸，颇受士林嘉许。因母丧归居许州西城园圃，在其间行吟坐啸，做诗甚多。不久起复为隰州刺史，召为户部郎中，同知河南府，迁平阳路转运使。居官廉洁，布衣蔬食，淡泊功名利禄。其诗学黄庭坚。《归潜志》作者刘祁之父刘从益生日，张毂赠诗云：

> 丘垤孰与南山尊[1]？公卿皆出山翁门。
> 遗文人共师夫子，阴德天教有是孙。
> 问礼庭中新有桂，忘忧堂下旧多萱。
> 人间乐事居兼有，歌我新诗侑寿樽[2]。

由此可见张毂与刘从益交情是很深的。

对金末河南残破萧条情况描写最详的是鼎鼎大名的诗人元好问。元好问字裕之，太原秀容（今山西忻县）人，自号遗山山人，所著诗文俱收集在《遗山先生集》、《中州集》中。

贞祐元年（1213年）蒙军进攻河东，元好问带着老母妻子逃到河南福昌三乡镇（今宜阳县三乡镇），后来又从三乡移往登封，并在昆阳（今叶县）购置了田产。在登封居住期间，他曾两次登第，第一次登第后不肯出仕，第二次登第后，才于正大元年（1224年）五月到京城任儒林郎、

---

① 刘从益祖父刘㧑，号南山翁，是金初天会年间的词赋进士，公卿出其门下者甚多。
② 刘祁：《归潜志》卷四。



国史院编修官。他在汴京只住了两年，便挂冠而去，又回到了登封。

正大三年（1226年）秋，37岁的元好问被任命为镇平县县令，次年调任内乡县县令，正大八年（1231年）又调任南阳县令。他任职期间，关心民瘼，勤于政事。有诗云：

田父立马前，来赴长官期。
父老切勿往，问汝我所疑。
民事古所难，令才又非宜。
到官已三月，惠利无毫厘。
汝乡之单贫，宁为豪右欺。
聚讼几何人，健斗复是谁。
官人一耳目，百里安能知。
东州长官清，白直下村稀。
我虽禁吏出，将无夜叩扉。
教汝子若孙，努力逃寒饥。
军租星火急，期会切莫违。
期会不可违，鞭扑伤汝肌。
伤肌尚云可，夭阏令人悲。

诗人作为刚刚莅任不久的县令，非常关注百姓疾苦。他认为处理民事并不容易，而自己又缺乏那样的才能，到任已经三月，还无惠政及于百姓，甚觉惭愧。他知道内乡的百姓穷苦，豪绅恃势肆虐，他想打听清楚，以便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他知道过去大小官吏敲诈勒索百姓的事时有发生，便保证在他任期内约束官吏，尽量给百姓一个"努力逃寒饥"的环境。末了又谆谆告诫百姓：国家正和南宋、蒙古人打仗，军情急如星火，切勿延宕军租。

天兴初年，好问奉调入汴京任尚书省掾，转行尚书省左司员外郎。汴京陷落，他成了蒙古军的阶下囚。在《癸巳（1233年）五月三日北渡三首》中描绘汴京遭受的浩劫时说：

道旁僵卧满累囚，过去旃车似水流。
红粉哭随回鹘马，为谁一步一回头！

随营木佛贱于柴，大乐编钟满市排。
虏掠几何君莫问，大船浑载汴京来！

白骨纵横似乱麻，几年桑梓变龙沙。
只知河朔生灵尽，破屋疏烟却数家。

一个好端端的城市就这样千疮百孔，变成了一片瓦砾。道路两旁躺满了囚犯，珍贵的大乐编钟狼藉满街，木制佛像贱于烧柴，白骨纵横、生灵涂炭。诗人用饱蘸泪水写成的诗，控诉了蒙古军的残暴，抒发了热爱故国的一片深情。

翰林学士承旨王兢，彰德（今安阳）人，北宋宣和年间登进士第，入金由主簿、县令升至礼部尚书，卒于世宗大定年间。他"善作大字，字或广长丈余而结密如小楷，京都宫殿题榜皆其笔"①。他不但善于写字，而且是一位忧国忧民的官吏，在任河内（沁阳）县令时，"春夏之交，沁水泛溢，岁发民筑堤，豪民猾吏因缘为奸，兢覈实之，减费几半"②。县民为之谚曰："西山至河岸，县官两人半。"两人是指王兢与前任县令韩希甫，半个是指绛州（今山西新绛）县令张元，因其治绩不如王兢、韩希甫，故称半个。

元代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元杂剧更是中国戏剧史上的一朵奇葩。一批河南籍的文学批评家、诗人、散文作家及散曲作家，在各自领域内都取得了辉煌成就。

以写《录鬼簿》著称的钟嗣成，字继先，号丑斋，是著名的文学批评

① 元好问：《中州集》卷八。
② 《金史》卷一百二十三《王兢传》。

家，汴梁（今开封）人，后徙居杭州。因屡试不第，便绝意仕进，专门从事写作。他自己说："今因暇日，缅怀古人，门第卑微，职位不振，高才博艺，俱有可录，岁月縻久，湮没无闻，遂传其本末，吊以乐章，使水寒乎冰，青胜于蓝，则有幸矣。"[1]这就是他为什么要写《录鬼簿》的原因。书成于至顺元年（1330年），后来又有增订，共两卷。该书记录了元代杂剧、散曲作家生平事迹及其作品目录，计有作家小传152人，作品400余种，是研究中国戏曲史弥足珍贵的资料。他所写散曲套数、小令甚多，现在只有部分作品散见于《朝野新声》、《太平乐府》、《雍熙乐府》等曲集中，其余的已经亡佚了。明朝人无名氏编的《录鬼簿续编》一书将他列为首位，说他著《录鬼簿》一书，是为了抒发自己心中愤懑不平之气。称赞他"德业辉光，文行温润，人莫能及。善音律，德隐语。有文集若干卷藏于家。所编小令、套数极多，脍炙人口"[2]。又著录其剧作7种：《寄情韩翊章台柳》、《宴瑶池王母蟠桃会》、《韩信泜水斩陈余》、《冯驩烧券》、《讥货赂鲁褒钱神论》、《孝谏郑庄公》、《汉高祖诈游云梦》。今均已不传。

元代河南的杂剧作家有李好古、宫天挺、郑廷玉、赵天锡、赵敬夫、陆显之等。

李好古，西平人。或说是山东东平人、河北保定人，皆误。原籍颍州（今禹州），后来徙居汤阴的元代文学家许有壬在一首题为《和原功钓台寄李好古韵》诗中说："可人幸遇吾乡彦，袖得清风入帝城。"既称好古为乡彦，足见两人籍贯相距不远。禹州与西平当时同属汝宁府管辖，因此称乡彦是顺理成章的。他的剧作有《赵太祖镇凶宅》、《巨灵劈华岳》、《张生煮海》3种，今只存《张生煮海》一种。这是一出影响很大的神话剧。该剧写书生张羽与龙王之女琼连一见钟情，私订终身，龙王不肯许婚，两人为婚姻自由而不屈不挠地斗争。在毛女仙姑的帮助之下，张羽把海水煮得滚沸，迫使龙王交出了女儿，答应了这门亲事。全

---

① 《录鬼簿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② 《录鬼簿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剧以大团圆煞尾，情节引人入胜，人物刻画也很成功。该剧词曲清新绮丽，音韵优美，如龙女唱词：

> [**寄生草**]他一字字情无限，一声声曲未终。恰便似颤巍巍金菊秋风动，香馥馥丹桂秋风送，响珊珊翠竹秋风弄。咿呀呀偏似那织金梭攛断锦机声，滴溜溜舒春纤乱撒珍珠迸。

宫天挺字大用，大名开州（今濮阳）人。历学官，除钓台书院山长。为权豪所中，事获辨明，亦不见用。卒于常州。他与钟嗣成之父是莫逆之交，钟嗣成得以常见他吟咏诗篇，称赞他"文章笔力，人莫能敌。乐章歌曲，特余事耳"。明人朱权撰的《太和正音谱》则夸奖他"词颖犀利，神彩烨然，若健翮摩空，下视林薮，使狐兔缩颈于蓬棘之势"。他一生写过6种杂剧，如今保存下来的只有《死生交范张鸡黍》和《严子陵垂钓七里滩》两种。《死生交范张鸡黍》写范式不远千里赴朋友张劭的"鸡黍会"，张劭死后又为他奔丧守坟，颂扬了朋友之间生死不渝的信义。这出杂剧借古喻今，针砭时弊，抨击了元朝卖官鬻爵等丑恶现象。《严子陵垂钓七里滩》是写东汉严光的故事。严光是汉光武帝刘秀的好友，曾给过刘秀帮助。刘秀称帝后，召他至京，赐以官职，严光辞而不赴，仍回七里滩垂钓隐居。该剧极力歌颂严光隐逸生活的闲适自由，流露出浓厚的消极避世思想。

陆显之，开封人，曾写有话本《好儿赵正》，古今小说中的《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即取材于这个话本。《录鬼簿》称赞他"滑稽性，敏捷情，再出世的精灵"。他的杂剧《宋上皇醉冬凌》敷衍铺陈宋太宗赵光义谋杀其兄赵匡胤而夺取帝位的故事。

郑廷玉，彰德（今安阳）人，身世不详，他一生写过23个杂剧，现存6种，它们是《看钱奴》、《疏者下船》、《后庭花》、《忍字记》、《金凤钗》、《冤家债主》。这些作品在不同程度上抨击了贫富悬殊的社会现象。对那些为富不仁、巧取豪夺的土豪劣绅作了无情的嘲弄和辛辣的讽刺。如《看钱奴》中贾仁买子一折，表现贾仁奸诈、无赖、极尽盘剥搜刮之能

事。又如《忍字记》中鞭挞了“如今人则敬衣衫不敬人，不由我只共钱亲人不亲”的丑恶现实。世风浇漓，人心不古，有些人只认钱，不认人，人情薄如纸，他对此忧心忡忡，希望能出现“一家一计，水籍鱼，鱼籍水”的和谐人伦关系。元杂剧中不乏批判悭吝者的篇什，但都不及郑廷玉揭露、鞭笞得深刻。

赵天锡又名赵佑，开封人，曾做过府判之类的低级官职，一生郁郁不得志。儿子赵期颐进士出身，官至河南行省参政。天锡著有《东塘集》，杂剧只有两种：《试汤饼何郎敷粉》、《贾爱卿金钱剪烛》。《太和正音谱》称“赵天锡之词如秋水芙蓉”。《录鬼簿》在其小传后附有明人贾仲明的挽词云：“曹公汤饼试何郎，天德名公家汴梁，金钗剪烛音清亮。为府判，任镇江；出台阁，官样文章。显新句，贮锦囊，金玉铿锵。”评价是很高的。

姚守中，洛阳人，散文作家、词人姚燧之侄，曾任平江（今江苏苏州）路吏。著有《汉太守郝连留钱》、《神武门逢萌挂冠》、《褚遂良扯诏立东宫》等杂剧，《录鬼簿》称赞他“扫笔成章姚守中，布关串目高吟咏”。但他的成就比不上以上诸人。

元代河南还有一批很有影响的诗文作家，他们是王恽、姚燧、朱德润、许有壬、马祖常、迺贤等人。

王恽（1227—1304 年），字仲谋，号秋涧，卫州汲县（今卫辉）人。他生于金末，18 岁时受业于北方硕儒王磐门下，并得到过元好问的指教。中统元年姚枢任用他为评议官，不久即被召入朝。蒙古统治者在上都设翰林院、国史院，王恽任翰林修撰、知制诰兼国史院编修官，为元世祖起草诏诰。元朝初年建立御史台后，王恽出任监察御史。后又在平阳、河南、山东、福建等地当过地方官。加通议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有《秋涧先生大全文集》传世。

王恽在写作上受其老师王磐的影响很深。王磐主张“文章以自得不蹈袭前人一言为贵”，王恽为文也独辟蹊径，不落窠臼。他的嗣子王公儒说他“作为文章不蹈袭前人”，“以自得不用为主”。王恽崇尚韩愈、欧阳修的文章，他说：“浮艳陈烂是去，方能造乎中和醇正之域。”虽

然他的散文成就不大，但他是时刻实践着这一主张的。

王恽主张写诗要“平淡而有涵蓄，雍容而不迫切”。他认为元好问的诗歌之所以有成就，是因为效法了唐诗。他对唐诗甚为向往：“唐到开元极盛年，见人说似即欣然。时时梦里长安路，驴背诗成雪满肩。”他的诗清新自然，如《过沙沟店》：

> 高柳长途送客吟，暗惊时序变鸣禽。
> 清风破暑连三日，好雨依时抵万金。
> 远岭抱村围野色，行云随马弄轻阴。
> 摇鞭喜入肥城界，桑柘荫浓麦浪深。

王恽的词比诗写得好。如[鹧鸪天]《赠驭说高秀英》：

> 短短罗衫淡淡妆，拂开红袖便当场。掩翻歌扇珠成串，吹落淡霏玉有香。
>
> 由汉魏，到隋唐。谁教若辈管兴亡。百年总是逢场戏，拍板门锤未易当。

姚燧(1238—1313年)，字端甫，号牧庵，洛阳人，祖籍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孩提时丧父，由伯父姚枢抚养成人。姚枢仕于蒙古王朝，他与许衡最早把朱熹之学传往北方。姚燧成人后受学于著名学者许衡门下，许衡在世祖忽必烈时任国子祭酒，推荐姚燧为秦王(世祖第三子忙哥剌)府文学。在陕西、四川、中兴等路任过儒学提举，陕西汉中道提刑按察司副使、翰林学士等职。成宗元贞、大德年间任过江东廉访使、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武宗至大年间任太子宾客、翰林学士承旨。他在世祖、成宗、武宗3朝居官，死于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著有《牧庵文集》50卷，诗文词赋689篇。元刊本已佚，现存《牧庵集》只36卷，系清代四库馆臣辑录的。

姚燧以散文知名于世，时人吴澄曾说：“众推能文辞有风致者，曰

姚曰卢。”卢指卢挚。清人黄宗羲则说元代散文只有姚燧、虞集两家。姚燧之文既刚健豪放，又婉约有致。他现存的文章多是诏诰碑铭，即使是传记，行文也简洁生动，跌宕多姿。如《太华真隐褚君传》中记述道士褚志通隐居于华山，华山多美景，姚燧写牛心谷景色：

谷南直，中方入行二里许，深林奇石，泉溅溅鸣。其下垦地盈亩，构室延袤不足寻丈，环莳佳花美箭。人之来者，始则爱其萧爽，不自知置身尘埃之外。居不戾晷，即已欠伸驰然，而思去矣。

写环境之优美，游人的心旷神怡，均可与唐、宋大家散文媲美。除散文外，姚燧也写散曲和诗、词。但诗、词的成就为散文所掩盖，故不为世人所知。现存词40余首，有的豪放，有的委婉。另有小令29首，散曲一套。流传最广而又脍炙人口的是小令[凭栏人]《寄征夫》：

欲寄君衣君不还，不寄君衣君又寒。寄与不寄间，妾身千万难。

丈夫远在山水迢递的他乡，妻子为他的冷暖而魂萦梦系，到底寄不寄衣服，心情甚为矛盾。短短24字，把一个少妇思夫的感情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

朱德润（1284—1355年），字泽民，祖籍睢阳（今商丘睢阳区），其先祖于金章宗泰和年间渡江，先居平江，后徙湖州长兴。元仁宗延祐年间由赵孟頫推荐，任应奉翰林文字兼国史院编修官，后来又任过行中书省的儒学提举。顺帝至正年间任江浙省照磨官并代理湖州郡守。

朱德润既擅长丹青，又精于诗文，但诗文成就逊色于画。他画的多是山水人物，在泼墨挥毫中寄托自己的思想感情。散文中写得较为出色的是山水游记，如《游江阴三山记》，就是这样的文字。诗歌也别具一格，如《沙湖晚归》：

山野低回落雁斜，炊烟茅屋起平沙。
橹声归去浪痕浅，摇动一滩红蓼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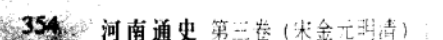
这简直是一幅令人陶醉的图画：暮色苍茫时分，大雁在错落有致的山坡上憩息，袅袅炊烟从茅屋中升起，打渔的人归来了，橹声欸乃，船儿划出一条浅浅的浪花，倒映在河水中的红蓼花影子被浪搅碎了。清新隽永，毫无刀削斧凿痕迹。

朱德润的作品思想性也很强，他的诗歌有不少抨击社会黑暗，哀叹民生多艰的篇章。如写为朝廷办事却又没有俸禄的《无禄员》，这些人"家有妻儿徒四壁"。为了生活下去，干起了受赇纳赂的勾当："宁将贪污受赃私，不忍守廉家菜色。"《水深围》一诗描写天灾频仍，禾稼不收，但赋税租粮照样征收，弄得百姓求生不得，只得铤而走险，举行起义了。"东南民力日渐穷，不愿为农愿为盗。人生盗贼岂愿为，天生衣食官逼之。"如此同情百姓的疾苦，鞭笞逼民造反的官府，朱德润可和白居易、杜甫的同类诗媲美。

许有壬（1287—1364 年），字可用，汤阴人。延祐年间进士及第，授同知辽州（今山西左权）事，为政清廉，境内大治。四十余年间先后任吏部主事、监察御史、奎章阁学士院侍书学士、中书参知政事、中书左丞、翰林学士承旨等职，"有壬历事七朝，垂五十年，遇国家大事，无不尽言，皆一根至理，而曲尽人情。当权臣恣睢之时，稍忤意辄诛窜随之，有壬绝不为巧避计，事有不便，明辨力争，不知有死生利害，君子多之"[①]。有《至正集》、《圭塘小稿》传世。

许有壬虽然身居高位，却同情百姓疾苦，在他的诗歌中有不少哀叹民生多艰的作品。如《书所见》："田园卖尽及儿孙，少壮流移老病存。一段生平好图画，人间惟欠郑监门。"郑监门是指画过流民图的宋代人郑侠。这是令人心酸流泪的场面：贫窭到了极点的农民卖掉了田园，仍无法席度日，只得又忍痛卖掉了儿孙。少壮之人都流浪到外边去了，只

① 《元史》卷一百八十二《许有壬传》。



有老弱病残的人留在家里，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另一首《哀弃儿》写一双夫妇食不果腹，万般无奈，只得抛弃了儿子，儿子不依，号哭着追赶父母。父母狠狠心走了，走了很远还依稀听见儿子的啼哭之声。他有一首五律《荻渚早行》写景状物比较出色：

水国宜秋晚，羁愁感岁华。
清霜醉枫叶，淡月隐芦花。
涨落高低路，川平远近沙。
炊烟青不断，山崦有人家。

水乡泽国，深秋傍晚，清霜、枫叶、淡月、芦花、平川、炊烟、山崦、人家，构成了一幅和谐的画面。

许有壬有词160余首，摹仿苏东坡、辛弃疾，但过于直白，缺乏想像，意境欠佳。也有个别篇什写得不错。

马祖常（1279—1338年），光州（今潢川）人，礼部尚书月合乃其曾孙，漳州路同知马润之子。师事儒士张䇓，举进士，拜监察御史，耿直敢言。奸相铁木迭儿专权自恣，马祖常劾奏罢职。铁木迭儿复相，马祖常被贬谪为开平县尹。铁木迭儿死，马祖常任翰林待制、礼部尚书、御史中丞、枢密副使等职。多次上治国安民之策，是一位鞠躬尽瘁的官员。著有《石田集》。

马祖常“工于文章，宏赡而精核，务去陈言”，专以先秦两汉为法，而自成一家之言。尤致力于诗，圆密精丽，大篇短章无不可言者。“文宗对他的诗甚为欣赏，誉之为‘中原硕儒惟祖常’”[1]。祖常关心民瘼，同情百姓疾苦，在他的诗歌中反映出了百姓灾难沉重的生活。如《马户》：

日午炊烟起，人家半是农。

---

① 《元史》卷一百四十三《马祖常传》。

卖田当保马，无褐过三冬。

元朝统治者颇重视马匹，专门为政府养马的称马户。为保证马匹膘肥体壮，只得含泪卖田保马，而自己却连过冬御寒的衣服都没有。另一首《宿迁县》云：

河伯朝宗日，黄尘出岸高。
蛟龙分窟穴，舟楫用波涛。
使者修堤急，田农弃屋逃。
无钱谁贳汝，岁晚更嗷嗷。

官府为修堤坝挡水，竟逼得农夫弃屋而逃。囊中无钱，又没人肯赊给食物，一家老小嗷嗷待哺，真是可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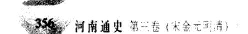
马祖常还有描写各地风土人情的诗歌，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描绘，简直就是一幅浓笔重彩的风情画卷。如《河湟书事二首》中的一首：

阴山铁骑角弓长，闲日原头射白狼。
青海无波春雁下，草生碛里见牛羊。

好一派边塞风光，真是旖旎如画。

马祖常的散文质朴无华，言简意赅，条理清晰。他推崇先秦两汉的文章，对苏轼的文章则持批评态度。他的散文虽没有名篇，但《小石山记》、《记河外事》等篇也有很强的可读性。

迺贤（1309—?），葛罗禄氏，字易之，汉姓马，别号河朔外史。世居金山（今新疆北部阿尔泰山），先祖随蒙古人入中原，定居南阳。曾任翰林院编修官，著有《金台集》。壮年时矢志远游，大河南北，凡帝王之都邑，都有迺贤的足迹。山河城郭、宫室塔庙、陵墓、故基遗迹，必一一访问。或按诸图牒，或询诸父老，考其盛衰兴废之理，抚时触物，悲喜感



慨，都抒发于笔墨。他在大都时与名士都有交往，张起岩称赞他"爱君谈辩似悬河，更喜交情古意多"。参加过宋、辽、金三史修撰并任总裁官的史学家欧阳玄说迺贤的诗"清新俊逸而有温润缜栗之容"，评价是很高的。如他的《塞上曲》之三：

> 双鬟小女玉娟娟，自卷毡帘出帐前。
> 忽见一枝长十八，折来簪在帽檐边①。

写少女爱美，折来一枝长十八插在帽檐，清新自然。

迺贤的诗中有不少像白居易新乐府那样的篇章，多是描述百姓疾苦的凄婉苍凉之作，如《颍州老翁歌》、《新乡媪》、《卖盐妇》等。如《颍州老翁歌》中写道：

> 河南年来数亢旱，赤地千里黄尘飞。
> 麦禾槁死粟不熟，长镵挂壁犁生衣。
> 黄堂太守足宴寝，鞭扑百姓穷膏脂。
> 聒天丝竹夜酣饮，阳阳不问民啼饥。
> 市中斗粟偿十千，饥人煮蕨供晨炊。
> 木皮剥尽草根死，妻子相对愁双眉。
> 鹄形累累口生焰，脔割饿莩无完肌。

河南大旱，赤地千里，禾稼不收，民有菜色，而太守却不管百姓死活，仍然横征暴敛。百姓不得不剥树皮、挖草根，甚至脔割死人肉为食，景象之惨，使人泪下！

迺贤还有描绘蒙金三峰山（今禹州境内）之战的《三峰山歌》、《汝水》等，思想性、艺术性都是很高的。

徐世隆，字威卿，陈州西华（今西华）人，金正大四年（1227 年）登

---

① 长十八：草花名。



进士第。元世祖忽必烈当藩王时,曾在府邸召见过他,访以治国之策。后来官至山东等道按察使,著有《威卿集》。他脍炙人口的诗是《哭文丞相》:

> 当今不杀文丞相,君义臣忠两得之。
> 义似汉王封齿日,忠如蜀将斩颜时。
> 乾坤日月华夷见,岭海风霜草木知。
> 只恐史官编不尽,老夫和泪写新诗。

诗中的“齿”指反对过刘邦的雍齿,刘邦得天下后封雍齿为侯,于是那些反对过刘邦的人纷纷归依刘邦。“颜”指三国时刘璋大将严颜,蜀将张飞捉住严颜,准备斩首,严颜坦然自若,张飞壮而释之,引为宾客。文天祥保持气节,不肯降元,这种高风亮节与日月同辉,草木皆知,史官应大书特书!

五、艺术

金代河南的建筑艺术、戏剧艺术在墓葬中有所体现。河南墓葬主要是平面呈八角形的仿木构雕砖墓和小型土洞墓。仿木构雕砖墓已知纪年的有焦作电厂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 年)墓、焦作王庄金承安四年(1199 年)邹瓊墓和辉县百泉金崇庆元年(1212 年)墓 3 座。大定二十九年墓为一座仿木构雕砖壁画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四部分组成。墓室的斗拱上施红、白两色,拱眼壁彩绘云纹与牡丹缠枝花卉,撩檐坊以上绘云纹图案,东北角、西北角各绘一只仙鹤,造型非常优美。墓室壁面上全部镶嵌雕砖,东西两壁是 6 扇四抹格子门,当中两扇上绘有作启门状的女子;东南、西南两壁砌假直棂窗;西北、东北壁是一高足花瓶架浮雕,架上彩绘花瓶和插花;北壁上则浮雕 3 幅行孝图故事。这些图案表明金代的建筑艺术与绘画已达到了很高水平[①]。

金承安四年邹瓊墓是一座画像石墓,墓室西壁上镌刻有戏剧演出

---

① 焦作市文物工作队:《焦作电厂金墓发掘简报》,载《中原文物》,1990(4)。

场面，对于了解金代戏剧的演出形式颇具参考价值。画面高56厘米，宽111厘米，刻有11人，中间作场的两个演员头戴假面具，伴奏的9人则分立两侧，左边5人，右边4人。左边5人中持大鼓一、手鼓二、拍板一、筚篥一；右边4人中持答鼓二、筚篥二。这是一幅戏剧图，宋代杂剧，金时称作院本，这种双人表演戏剧，两边有乐队伴奏的场面，在我省还不多见[1]。

邹瓊墓中的画像石上还有两幅典型的金代杂剧演出场面。图中有两人正在作场，左边一人头裹软巾，插花，长衫束带，两臂在背后交义，左脚抬起作舞步动作，面向右一人，舞姿优美。右边一人则头戴花脚幞头，长袍博带，脸上戴有面具，长袖交缠前伸，与左边之人合拍起舞。由9人组成的乐队分立两侧，左侧5人分作两排，前排4人有拍板者、击鼓者、吹筚篥者，后边置一面大鼓，一人双手执鼓桴用力敲击。右边4人也分作两行，吹筚篥、击腰鼓者各两人。这些画像与修武金代“嘉庆乐”石棺有异曲同工之妙，有人认为出于同一工匠之手，有人认为这两幅画是“散乐”，有人认为是表演唐代以来的歌舞戏《兰陵王》，还有人认为是一幅歌舞图，实际上是表演杂剧[2]。

元代的墓葬、瓷器中也表明中原地区有很高的艺术水平。焦作市老万庄发现的冯三翁家族墓，是一座元墓，时间大约在元宪宗八年（1258年）[3]。冯三翁墓中壁画保存较为完整，北壁上画有墓主像，其他壁上绘有掌扇或捧印的男侍与抚琴或托巾的女侍，形象逼真，线条细腻流畅。其中还有一墓为随葬的彩绘木棺，棺床通体饰木雕和彩绘花纹，正面画一横幅“狮子滚绣球，牙板上绘大幅缠枝牡丹花卉。棺盖中部绘‘双凤戏牡丹’，正面顶部装一弧形透雕彩绘棺额；棺身两侧彩绘人物故事画4幅：左侧绘‘刺马盗血图’和‘鱼精闹书馆’，右侧绘‘狩猎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第40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以下省略“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第506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607页，文物出版社，1984。

图'和'降妖图''"①。从画面上看,这些绘画技巧是很纯熟的。洛阳北邙山下的元将察罕帖木儿墓,曾发现一石翁仲,"头戴莲花文吏冠,身着圆领袍服,足踏云头履,造型古朴自然,是元代陵墓石刻中很少见的"②。

六、科技

谈元代的科技,不能不首先提及坐落于登封市告成镇的观星台。那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天文台建筑,也是世界上重要的天文遗迹之一,1961年观星台被国务院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告成镇古称阳城,相传这里早在周代就是测影场所之一。

据文献记载,明清以来都称告成这座观测建筑物为观星台。"观星台的基本结构,一是由回旋踏道簇拥着的巍峨台身,一是由台身北壁凹槽内向北平铺的石圭……石圭与直壁、横梁是一组观测日影的仪器。"③这种观测日影的设备,是元代著名天文学家郭守敬设计的,当时全国共有6处,而今保存下来的就只剩阳城一处了。建筑完整,石圭基本完好,成为我国天文学史上的重要实物资料。

元朝统一全国后,经济、文化都有了长足发展,这就为天文学的改革提供了便利,特别是农牧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天文历法的配合,于是天文历法的改革便提到了日程上来。元朝初年使用的是辽、金的《大明历》,该历是金朝在宋《纪元历》的基础上稍加订正而成的,后虽重修,但因使用时间过长,已出现了历法与天象不符的弊端,无法指导当时的农业生产。至元十三年(1276年)六月,世祖忽必烈下诏设太史局,决定编制新历,命郭守敬、王恽率南北日官,分掌测验推步,命张文谦、张易为之主领裁奏于上,左丞许衡参与其事。郭守敬上奏说:"历之本在于测验,而测验之器莫先仪表。今司天浑仪,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与此处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极,约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复欹侧。"④郭守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第403页。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第403页。
③ 张家泰:《登封观星台和元初天文观测的成就》,载《考古》,1976(2)。
④ 《元史》卷一百六十四《郭守敬传》。

敬于是动手改进并创修天文观测仪器，先后制成了候极仪、浑天象、玲珑仪、仰仪、立运仪、证理仪、景符、阙几、日月食仪、星晷定时仪等。"又作正方案、丸表、悬正仪、座正仪，为四方行测者所用。"[①]为了与以上几种仪器互相参考，又绘出了《仰规覆矩图》、《异方浑盖图》、《日出入永短图》等。简仪是模拟天球，测量日月星辰的仪器，实际上就是前人的浑天仪。但前人的浑天仪上有许多套着的环，观测天文时往往挡住视线，极不方便，郭守敬加以改进，只留下两个套环，一个用来测赤道坐标，一个用来测地平坐标。用以测量正午时太阳影子长度的圭表，在元代之前高 8 尺，郭守敬设计的铜表则高达 40 尺，圭上端设有景符，使测量影长的精确率大为提高。

观星台的建立是为了改进历法，因此授时历的颁行与观星台密不可分。至元十六年（1279 年），元朝在全国设置天文观测所 27 个，阳城就是其中的一个。在取得大量准确数据的基础上，元朝政府在至元十七年（1280 年）颁布了新历——授时历。郭守敬又进一步修订整理，到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太史院上授时历经、历议，敕藏于翰林国史院"[②]。

《授时历》记载了元朝的天文成就，同时列举了大量古代的天文资料加以对照、推算，说明《授时历》远远优越于其他历，正如《元史》所说："昼夜测验，创立新法，参以古制，推算极为精密"[③]。元代精密天文仪器的创制与历法的改进，是我国天文史上的一个重大成就。

元代遗存的塔基、瓷器、墓葬等也反映出了当时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

洛阳白马寺村的元代龙川和尚墓，是一座塔墓，砖砌墓室内，仅在西壁砌一灯檠，随葬《龙川和尚舍利塔志》一方与青釉瓷盘 1 件，墓室南半部砖台上置一石函，陈放烧骨。龙川和尚是元初名僧之一，也是元

① 《元史》卷一百六十四《郭守敬传》。
②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纪十一》。
③ 《元史》卷一百六十四《王恂传》。

代白马寺的第一住持，曾主持兴修白马寺工程。此墓的发现对于了解元代佛教人物的葬制大有帮助。洛阳、信阳、三门峡等地发现有元代晚期土葬墓，洛阳王述墓出土随葬品40余件，除1件瓷碗外，其余皆为陶器，有仿古的鼎、尊、敦、爵等。三门峡上岭村的一座元墓中有随葬品23件，皆为陶质明器，分别是仓、灶、釜、勺、壶、瓶、盒、碗等。“另有朱书陶质买地券1方……买地券中把买到的墓地分为坟地和赡坟地两部分，为研究当时的墓地制度和埋葬习俗提供了资料”[①]。

元代的瓷器多依照宋代的钧瓷，在河南形成了一个重要的窑系，安阳、鹤壁、浚县、淇县、新安、临汝（今汝州）、禹县（今禹州）、郏县、宝丰、鲁山、内乡、邓州等地有窑近百处，这些窑场大多建在唐、宋窑的旧址上，很好地继承了往代的传统工艺，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烧制出了有自己风格的瓷器。但从整体上看，元代仿制宋代的钧瓷似乎已经逊色，“其主要特征是胎质粗松，釉面多棕眼，全施半截釉，底足露胎，器表光泽度较差，釉色为天蓝月白交融，以月白色为主，也有蓝釉红斑器，这种窑变斑已显得混浊似阴云密布，不像宋钧之‘夕阳紫翠忽成岚’、‘霞光万变’、‘金光四射’之景色”[②]。元代仿钧瓷制品多是碗、盘、瓶、罐之类的日常生活用品。在装饰手法上，多数是在烧制前涂上含铜釉药，经高温后显出红色彩斑，与蓝地互相衬托，有些瓷器则采用堆贴手法或用刻、划、印的传统技艺，这种手法是元代仿钧瓷器所独有的特色。

医学家最负盛名的是被誉为金元时期四大名医的张从正。张从正字子和，睢州考城（今兰考县张医王村）人。他精于医术，行医于民间，后应召入皇宫为太医，不久即挂冠归隐。当时医界盛行滋补之风，凡人有疾病，医生不问虚实，滥投补剂，使病人蒙受不少痛苦。张从正目睹此弊，提出了正确的医疗方法，主张除病必祛邪，祛邪可用汗、吐、下之法，从而创立了祖国医学的攻邪派理论，为我国医学发展作出了巨大贡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第403页。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第484页。

献。张从正“法宗刘守真，用药多寒凉，然起疾救死多取效”[①]。他著有《儒门事亲》15卷，在海内外颇具影响。如今兰考县人民政府已在张医王村立碑以示纪念。

稍晚于张从正的另一医生是任履真。任履真字子山，许州长葛人。他喜欢读书，德行又高，邑人皆信服之。宣宗贞祐初年召入太医院，不久即辞职而去。他“为医，起人疾甚众”[②]。

七、河南与北方少数民族以及日本之间的文化交流

（一）汉族与女真族之间的文化交流。金朝灭亡北宋后，金兵“凡所经过，尽皆焚爇”[③]。“虏骑所至，惟务杀戮生灵，劫掠财物，驱掳妇人，焚毁屋舍产业”[④]。女真贵族的烧杀掠夺激起了汉族、契丹族人的强烈反抗，女真统治者不得不改弦更张，调整政策，重视农业生产，停止掳掠，允许被俘与归降者自赎为良民。通过这些措施，在中原地区站稳了脚跟。社会秩序的稳定，为金、宋文化交流提供了条件。

宋、金之间的文化交流主要是女真人对汉文化的吸收，但在宋、金对峙时期，金朝一直占上风，因此女真文化在汉人中也有相当影响。“女真人吸收汉文化，主要通过三条途径：一是从降金和陷金的汉族士人与官吏获得；二是向被扣留于金的宋朝使臣学习；三是提倡学习儒家经典和汉人诗文集。”[⑤]女真贵族在进入汉地之初，排斥汉族文化，制造民族隔阂，甚至强迫汉人蓄发，“禁民汉服及削发，不如式者死”。为了防止女真人汉化，又规定“女真人不得改称汉姓，学南人衣装，犯者抵罪”[⑥]。对于迁入华北地区的猛安谋克也防范甚严，不准他们和汉人接触，猛安谋克户都是单独筑垒于村落间，千户百户虽设官府，亦在其

① 《金史》卷一百三十一《方伎传》。
② 刘祁：《归潜志》卷六。
③ 庄季裕：《鸡肋编·孔子宅》。
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六。
⑤ 王锺翰主编：《中国民族史》，第48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⑥ 《金史》卷七《世宗本纪下》。



内[1]。但是民族间的文化交流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一纸禁令是阻挡不了的。那些猛安谋克户虽然独设村寨，但与汉人比邻而居，自然就有接触的机会，因此学习汉语是当务之急。金世宗曾对他的子弟说："汝辈自幼惟习汉人风俗，不知女真纯实之风，至于文字语言，或不通晓，是忘本也。"[2]身为女真贵族子弟而不通晓女真族语言文字，这说明在日常生活中汉语的重要，已超过了女真语，同时也说明在公共场合，汉语已取代女真语了。世宗时完颜璟（后来的章宗）进封原王，"入以国语（女真语）谢，世宗喜，且为之感动，谓宰臣曰：'朕尝命诸王习本朝语，惟原王语甚习。'"[3]诸王之所以不肯学女真语，是因为在交往中须用汉语，因此懂女真语的越来越少了。当然，女真语在契丹、汉人中也同样有影响，特别是金国把首都由上京搬到燕京，再搬到汴京，使得许多中原地区的汉人也学会了女真语。南宋诗人陆游有诗云：

> 大梁二月杏花开，锦衣公子乘车来。
> 桐阴满地归不得，金辔玲珑上源驿。
> 上源驿中槌画鼓，汉使作客胡作主。
> 舞女不记宣和妆，庐儿尽能女真语[4]。

这首诗是记述南宋人韩元吉在南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 年）使金的情况的，汴京沦入金人之手才半个世纪，那里的汉人便能讲女真语了。

北宋灭亡，女真人占有中原后，对学习汉文化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态度，"虏既蹂躏中原，国之制度，强效华风，往往不遗余力"[5]。为了和汉人交往方便，女真人改汉姓者甚多，虽然统治者三令五申，"女真人不得改汉姓"，但改汉姓者还是越来越多。据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统

---

① 《大金国志》卷三十六《屯田》。
② 《金史》卷七《世宗本纪中》。
③ 《金史》卷七《世宗本纪中》。
④ 陆游：《剑南诗稿》卷四，转引自朱东润《陆游传》，第 128 页，中华书局，1960。
⑤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百四十五引《揽辔录》。

计，改汉姓的有："完颜汉姓曰王，乌古论曰商，乞石烈曰高，徒单曰杜，女奚烈曰郎，兀颜曰朱，蒲察曰李，颜盏曰张，温迪罕曰温，石抹曰萧，奥屯曰曹，孛术鲁曰鲁，移剌曰刘，斡勒曰石，纳剌曰康，夹谷曰仝，裴满曰麻，尼忙古曰鱼，斡准曰赵，阿典曰雷，阿里侃曰何，温敦曰空，吾鲁曰惠，抹颜曰孟，都烈曰强，散答曰骆，阿不哈曰田，乌林答曰蔡，仆散曰林，术虎曰董，古里曰汪。"[1]女真人的达官显贵、戚畹宗族几乎都随了汉姓。

至于女真人的风俗习惯，汉化的程度就更为明显了。"金人自兴兵之后，虽渐染华风，然其国中之俗如故。已而往来中国（指汉族地区），汴、洛之士，多至其都，于是四时节序，皆与中国侔矣。"[2]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县南白城）离中原汉地悬远，但那里的"燕饮音乐，皆习汉风"[3]。女真族妇女的服饰也逐渐向汉族看齐，"自灭辽侵宋，渐有文饰，妇人或裹'逍遥'，或裹头巾，随其所好"[4]。女真统治者曾下令禁止学南人装束，这必定是在汉人服装泛滥于女真人之中时才作出这一决定的。金国建立伊始，天子仪卫大体上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守令，在宫廷内如遇雨雪，尊贵如后妃者也要脱掉鞋袜，在泥泞中行走。迁都燕京后，仿效中原帝王，天子也有了车辂、衮冕，每出行时，前呼后拥，仪卫填塞街衢，"皆执旌旗，上绘一日；至一大绣日旗，曰御坐马，伞或黄或红，时或排驾而出，大率制服与中国等"[5]。南人的弈棋、双陆、上元灯节等习俗也为女真人所仿效。

在宋、金交往中，金国扣留了宋朝许多使臣，或授以官职，或延请为师，他们在宋、金文化交流中起了积极的影响。如宇文虚中在宋钦宗时奉命使金，为金人扣留不遣，因爱其才艺，命他与韩昉等人俱掌词命。累官至翰林学士、知制诰兼太常卿，封河内郡开国公，撰写金太祖《睿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氏族》。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九。
③ 《金史》卷七《世宗本纪中》。
④ 《大金国志》卷三十九《男女冠服》。
⑤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百四十四引《金虏图经》。

德神功碑》,"金人号为国师"。张邵在高宗建炎年间使金,被徙往荒远之地,"其在会宁,金人多从之学"[1]。洪皓使金,被扣10年,陈王悟室(即完颜希尹)敬其为人,"使教其八子"。在金期间,"所著诗文,争钞诵求锓梓。既归,后使者至,必问皓为何官,居何地"[2]。可见对他仰慕之深。洪皓在金国时,因生活无着,以教授生徒自给,"无纸,则取桦叶写《论语》、《大学》、《中庸》、《孟子》传之,时谓桦叶《四书》"[3]。至于金代帝王喜欢儒家经典,那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了。

女真人文化对汉人也有很大影响。《西湖老人繁胜录》记载,南宋都城临安宫廷的舞蹈中有"鞑靼舞老番人,耍和尚"[4]。从金朝返回南宋的"归正"人中,因在金国生活已久,归来后仍"往往承前不改胡服,及诸军又有效习蕃装,兼音乐杂以女真"[5]。开封作过金国都城,女真族的衣冠在那里颇为流行,范成大的《相国寺》一诗中就有"闻说今朝恰开寺,羊裘入帽趁时新"的句子。

(二)元代河南与日本的文化交流。竖立于嵩山少林寺天王殿台基甬道西侧的《息庵禅师道行之碑》,碑文为日本国山阴道但州正法禅寺住持沙门邵元所撰,元顺帝至正元年(1341年)三月立石,碑高2.13米,宽0.89米,厚0.18米,碑文24行,满行51字,可识者1 072字。碑文叙述了息庵禅师的生平事迹,末尾一段文字充满了邵元对息庵禅师的怀念之情。

邵元(1295—1364年)字古源,日本越前人。少年时进入京都,师事双峰宗源于东福寺。泰定四年(1327年)赴元朝留学,历访我国名山巨刹,叩拜临济、曹洞两宗巨匠,仰慕少林寺息庵禅师学问渊博,受学其门下甚久,后又为少林寺首座。息庵禅师圆寂后,邵元为他撰写碑铭,

---

① 《宋史》卷三百七十三《张邵传》。

②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洪皓传》。

③ 丁传靖集:《宋人轶事汇编》卷十六《洪皓》,中华书局,1981。(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1")

④ 佚名:《西湖老人繁胜录》。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兵之一五。

碑文叙述了息庵禅师的生平和他对佛教的贡献以及死后弟子们对他的怀念，最后是一段热情洋溢的颂辞。日本学者非常关注这一记载中日两国僧人之间友好关系的碑石，特意将这块碑文介绍到日本，使更多的日本人知道。1973年4月，《息庵禅师道行之碑》曾随河南省画像石、碑刻拓片赴日本展览，郭沫若曾为此题诗云：

> 息庵碑是邵元文，求法来唐不让仁。
> 愿作典型千万代，相师相学倍相亲。

邵元是传播河南人民与日本人民友谊的关键人物[1]。

第二节 教　　育

一、金代教育

金代的教育行政制度比较完备，中央有国子学、太学，还有为女真人设的女真国子学，诸路还有女真府学。京师还设有汉人国子学、女真国子学，另有司天台五科、医学十科，这六种均是官学，称为中央六学。金宣宗迁都开封后，河南才有中央学校。

地方学校分府学、州学、县学、乡学四级。府学始设于金世宗大定十六年（1176年），河南地区有开封府学、归德府学（商丘）、河南府学（洛阳）、卫州（卫辉）节镇学、怀州（沁阳）节镇学等。河南地区的女真府学有开州（今濮阳）、河南（今洛阳）两处，章宗时罢河南府女真学，只有开州女真学继续兴办。诸府、诸市镇、诸防御州学校设教授1人，刺史州以下的学校不设教授。

各级学校教材，由国子监统一印制，分发至各类学校，课程有《六经》、《论语》、《孟子》、《老子》、《荀子》以及从《史记》至新旧《五代史》

---

① 参见王雪宝：《日僧邵元撰〈息庵禅师道行之碑〉》一文，载《中州今古》，1985(3)。

等。各类教材的注疏也规定得很详尽，如《易经》用王弼、韩康伯注；《书经》用孔安国注；《诗经》用毛苌注、郑玄笺；《论语》用何宴集注、邢昺疏；《老子》用唐玄宗注疏等。考试也有规定："凡学生会课，三日作策论一道，又三日作赋及诗各一篇。三月一私试，以季月初先试赋，间一日试策论，中选者以上五名申部。"[①]违犯学规者罚，严重者黜退。

除了官学外，还有私学。私学以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者居多，也有专门学问的较高层次的知识传授。私学主要是通过家庭和私塾来传授知识。家庭教育有家庭传授、亲戚传授和延师执教等几种。

学校日常的经费支出主要依靠学田收入，学田一般是由政府拨给，个别情况下也有私人捐赠的。学校把田地出租，用地租作为教师的薪资以及学生日常生活及祭祀之用。府州县学经费短缺时，再由各级政府酌情拨付粮钱。

金代的科举分为乡、府、省、御(殿试)四级。宣宗以前河南只举行乡试和府试，宣宗迁都南京(今开封)后增加了省试和殿试。金代最后一个天子哀宗时，由于蒙古人和南宋的进攻，金国的疆土急剧缩小，只剩下河淮之间数州，乡试与府试无法举行，只剩下省试和御试两个等级了。据《金史·选举志》，乡试日期为三月二十日。府试之期，若策论进士则在八月二十日试策，隔 3 日试诗。词赋进士则在八月二十五日试赋及诗，隔 3 日试策论。经义进士则在词赋后 3 日试经义，又 3 日试策。次律科，次经童，每场都隔 3 日进行。会试，策论进士以正月二十日试策，依次间隔 3 日，考试科目同前。御试以三月二十日策论进士试策，二十三日试时论，二十五日词赋进士试赋诗论，而经义进士也在这天试经义，二十七日试策论。如御试日遇雨雪，则候晴日。乡试于诸州分县举行，以本县县令为试官，榜首称乡元，也称解元。府试榜首叫府元，会试榜首称状元，御试即殿式，在皇宫举行。

庋藏于开封市博物馆的《女真进士题名碑》又称《宴台金源国书碑》，是记述女真人考试情况的，原存开封市宋门外宴台河村的宣德庙

① 《金史》卷五十一《选举志一》。

（即关帝庙），清道光九年（1829 年）被发现。该碑高 190 厘米，宽 60 厘米，厚 22 厘米，全用女真文书写，额题“进士名题刻石”，碑文 23 行，因风雨剥蚀严重，文字损毁甚多，满行字数已不详。

女真人初无文字，借用契丹文，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命完颜希尹模仿汉字结构制女真文字，至金熙宗完颜亶时又制女真文字，与完颜希尹所制文字并行，世称希尹所制为女真大字，熙宗时所制为女真小字，《女真进士题名碑》即用女真小字写成。宋末元初人周密在所著《癸辛杂识》一书中便记载了此碑：“汴学有女真进士题名，其字类汉而不可识。”该碑自清代道光年间被发现后，引起了中外学者的重视。由于碑文字迹漶漫，模糊不清，许多字已不能辨识，即使能释译的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尽管如此，通过对该碑的辨识，已经能够确定此碑立于金哀宗正大元年（1224 年）六月十五日，碑文的内容也能够略知梗概。开封作为金朝末年的首都，曾举行过进士考试。当时女真人与汉人分别考试，女真人考试时以女真文书写，考中进士后立碑留念，此碑就是记录该科进士考试的。该碑叙述考试的时间与内容是：“四月十五日试策，十七日试论诗。”《金史・选举志》说：“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 年），创设女真进士科，初但试策，后增试论，所谓策论进士也。”关于考试的时间，《金史・选举志》又说：“御试，则以三月二十日策论进士试策，二十三日试时论，二十五日词赋进士试赋诗论，而经义进士亦以是日试经义，二十七日乃试策论。”碑文所记内容与《金史》吻合，至于日期上的差异，可能是金宣宗南迁汴京后战事频繁，才不得不略加调整的。

《女真进士题名碑》所记进士全是女真人，无一汉人在内，可证明女真人与汉人是分科考试的。大定十一年始实行策选之制，十三年规定每场策一道，须写 500 字以上，免乡试府试，只参加会试御试。大定二十年（1180 年）规定：“今后以策、诗试三场，策用女真大字，诗用小字，程试之期皆依汉进士例。”[1]该碑所记女真进士姓名，也可在《金史》中得到验证。如碑中记有一个叫孛术论长河的人，得中第三十名，《金

① 《金史》卷五十一《选举志一》。



史・哀宗本纪上》云：正大元年五月，"赐策论进士孛术论长河以下十余人及第"，记载是相一致的。国内现存女真文碑不多，计有《大金得胜陀颂碑》、《海龙女真国书摩崖》、《奥屯良弼饯饮碑》、《奥屯良弼诗碑》、《庆源郡女真国书碑》(朝鲜)、《北青女真国书摩崖》(朝鲜)和明代的《奴儿干都司永宁寺碑》，还有开封的《女真进士题名碑》。开封博物馆庋藏的这通碑是研究女真科举制度、女真文字弥足珍贵的资料[①]。

二、元代教育

元代首都不在河南，因而河南没有中央一级的学府，只有路、府、州、县四级设官学，但并不普及。据统计，"今河南省境内元代的儒学，有路学5所、府学3所、州学20所、县学110所，总计学校为128所，在全国学校2 440余所中占5.28%"[②]。路学有教授、教谕、学正、学录各1人；在散府中，上州与中州设教授1人，下州学校设学正1人；县学设教谕1人。

除以上学校外，地方上还设有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蒙古字学招生对象是路府州官员子弟及民间子弟，教材是蒙古文《通鉴节要》。各级政府拨地充作学田，为教师提供薪俸和学生廪给。学生通过翰林考试后，可充当"学官译史"。诸路医学学生主要学习《素问》、《难经》及张仲景的医学著作；诸路阴阳学学生学习天文、术数、阴阳、漏刻、测验等。元朝政府之所以在诸路设医学和阴阳学，是因为军事、对外贸易、农业上的需要。蒙古人在灭金平宋的过程中，战事频繁，受伤、疾疫在所难免，迫切需要医生疗疾治伤。同时，既要打仗，就需要天文、气候、风向等知识，阴阳学学校毕业的学生就具备这种知识，可以用到战争中去。另外，农业生产也须具备天文、气象知识，这就是医学、阴阳学盛行的原因。

元代还有私学，那是官学的补充。私学继承了宋、金的私学传统，

① 参见亚明：《〈女真进士题名碑〉研究述略》，载《中原文物》，1990(4)。

② 李春祥等：《河南考试史》，第242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连形式与内容均如出一辙。有些学生家长满腹经纶，便自己担当起了教授子弟的任务，当然更多的是延请宿儒讲授。由于他们严格要求，讲授得法，教育出来的学生也有不少成名者。

元政权非常重视书院，规定凡"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赡学者，并立为书院"①。这就是说，凡名儒耆宿讲学之地以及对教育热心，出钱粟办学之地，均可设立书院。书院设山长1人，中原州县的学正、山长、学录、教谕均由礼部任命，这意味着书院享受同州县学一样的待遇。元代历史旧有的书院继续兴办，如商丘睢阳书院、辉县百泉书院、洛阳嵩阳书院、邓州花洲书院、伊川伊川书院，还陆续新建了永城浍滨书院、登封颍谷书院、洛宁洛西书院、南阳诸葛书院、陈留志伊书院、禹州儒林书院、光山涑水书院、开州崇义书院等②。这些书院对促进元代教育起了积极作用。"自京学及州县学以及书院，凡生徒之肄业于是者，守令举荐之，台宪考核之，或用为教官，或取为吏属，往往人才辈出矣。"③


伊川书院

元代的科举考试每3年举行一次，分乡试、会试、御试三道。会试在中央举行，御试由皇帝亲自出题，既然会试、殿试都在京师举行，河南行省举行的只有乡试了。元朝规定，凡参加乡试的举子，必须从"本贯

① 《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
② 李春祥等：《河南考试史》，第242页。
③ 《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

官司于诸色户内推举，年及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悌，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结罪保举，以礼敦遣，贡诸路府。其或徇私滥举，并应举而不举者，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要求参加乡试者必须是学业突出、敦品厉行、忠孝信悌之人，这就保证了考试的质量，使成绩优异者能脱颖而出。

乡试在八月份举行，八月二十日试第一场，二十三日试第二场，二十六日试第三场。因蒙古人、色目人在政治地位上优于汉人、南人，因而考试科目也不相同。第一场蒙古人、色目人试经问五条，在《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采用朱熹的章句集注。考生著述义理精明、文辞典雅者为中选。第二场策一道，以时务出题，限 500 字以上。汉人、南人试三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在《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采用朱熹的章句集注，并提出自己的见解，限 300 字以上；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朱熹门人蔡沈的注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以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春秋》除许用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外，还可用程颐私淑弟子胡安国的传，《礼记》用古注疏，限 500 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场考试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古赋诏诰用古体，章表四六，参用古体。第三场策一道，在经、史、时务范围内出题，答试题时反对华丽浮靡，提倡直抒胸臆，限 1 000字以上。蒙古人、色目人愿意考试汉人、南人科目的，考中的加一等注授官职。第一名赐进士及第，授从六品官职；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授正七品官职；第三甲以下，赐给正八品官职。两榜均照这一规定办理。因黄河以北属腹里管辖，黄河以北的县分属彰德路、大名路、卫辉路、怀庆路，这四路的考生须去真定路（今河北正定）参加考试。濮州所辖的范县、济宁路所辖的虞城这两县考生须去东平府（今山东东平）参加考试，只有黄河以南的考生才去河南行省考试。

乡试结束后，选合格者 300 人参加中央的会试，这 300 人中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各 75 人，这 75 人再分配给各乡试地区。如 75 名蒙古人考生中分给真定路 5 人、河南行省 5 人；75 名色目人中腹里的真定路 5 人，河南行省 5 人；75 名汉人中真定路 11 人，河南行省 9 人；75 名南人中河

南行省7人。从表面上看，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考生各取75人，似乎是平等的，但汉人、南人的考生远比蒙古人、色目人考生多，实际机遇是不平等的，因此，元代的科举考试明显地带有民族歧视的色彩。

第三节 社会生活

金、元时期河南既有主体民族汉族，也有入主中原的女真、蒙古族，还有回族及少量其他民族。他们在服饰、婚姻、丧葬等方面各有其本民族的特色，但因长期生活在同一地区，在生活习俗上也有相互吸收、仿效之处。各民族之间的和平交往，对促进民族融合起了积极作用。

一、服饰



金贵族服饰

女真人原居长白山和鸭绿江流域，天气冱寒，多以皮毛为衣。随着灭辽、灭北宋及占有淮河以北广大地区以及与汉人的交往日益频繁，服饰制度也逐渐起了变化，仿效汉人服装者愈来愈多。金朝统治者担心女真人会被汉人同化，由强行汉人服饰女真化，变成下诏阻止女真人汉化，金世宗就曾下诏："禁女真人不得改称汉姓及学南人衣装，犯者抵罪。"如有人违犯，"杖八十，编为永制"①。但一纸禁令毕竟阻挡不住女真和汉人在衣饰上互相学习的趋势，到金章宗泰和年间又下诏重申世宗时的禁令，说明已有更多的女真人仿效中原地区汉人的服装了。实际上女真统治者在进攻中原的过程中，早已有仰慕华夏衣冠朝仪之心，自兀术"掠得中国士大夫，教之立制度，定分陛"以后，接着"城郭宫室，政教号令，一切不异于中国"②，在衣饰方面仿效中原也是很自然的。同时，金初掠得辽朝仪物，是辽朝从后晋掠夺来的，灭北宋后，又将宋朝宫廷中的冠服礼器劫掠一空，这些文物对女真人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熙宗到燕京后使用了汉朝天子的法驾，章宗时又制定了礼服之制，原来金朝皇帝、臣庶衣服无别的现象已不复存在了。

金朝统治者制定服饰的原则是尊上古而仿唐宋，官民之间在衣服的色泽、质料和式样方面都有严格的限制。如皇帝在祭祀时衮冕，足穿重底红罗面靴；行幸时则头戴通天冠，身穿绛纱袍；视朝时戴小帽或纯纱幞头，穿窄袖赭袍，黄满领；平时则皂巾杂服，与士庶无别。宣宗迁都开封，哀宗接着即位，就是这样装束的。文武百官从一品至九品服饰的颜色、饰物的种类及大小、服饰上花朵尺寸等均有明确的规定，从这些区别上就可看出官职的大小。至于士庶平日所穿衣服，章宗明昌年间全由礼部会同尚书省就巾、带、服、靴的样式作出了规定。巾用皂罗纱，上面结为方顶，折垂脑后。方顶下边两角缀方罗，方罗直径为二寸左右，富有之家往往在方顶的十字缝处缀上珠子，其中最长的一颗叫顶珠。衣服的颜色多为白色，一般是窄袖、盘领，胸肩袖多饰金绣，以鹘、

---

① 《金史》卷七《世宗本纪》。

② 《宋史》卷四百三十六《陈亮传》。

鹅杂花，或以熊、鹿、山林为纹。衣服长至膝下小腿中部，以便骑射，也即所谓圆领窄袖紧身短袍。腰中束带以玉为上，金次之，犀象骨角又次之。妇女多穿黑紫色裙子，上绣花卉。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 年)规定士人及有师号的僧尼道女，允许穿花纱绫罗纻丝丝绝细，妇人可用珠子为首饰。百姓只许穿绝细、毛褐、花纱、素罗、丝绵，兵卒可穿无纹压罗、绝细、绢布、毛褐。奴婢只能穿绝细、绢布、毛褐。倡优平时穿戴与百姓相同，遇到迎接、公宴可穿绘画之服。

女真人的发型是贮发结辫，正如徐梦莘在《三朝北盟会编》上帙卷三中所说："妇人辫发盘髻，男子辫发垂后。耳垂金银，留脑后发，以色丝系之。"金兵灭北宋占领开封后，要求汉人从女真风俗，应髡发、左衽、短巾，不从者处死，因此，中原地区的汉人在服饰和发型上均有一定变化。南宋人出使金国途经河南，常常看到汉人衣饰、风俗都有女真化现象，原因就在于此。



金代耳环

蒙古人早期狩猎，多穿由皮革制成的短衣。《多桑蒙古史》说，蒙古人"头戴各色扁帽，帽缘稍鼓起，惟脑后垂缘宽长若棕榈叶，用两带结系于颐下，带下复有带任风飘动。其上衣交结于腹部，环腰以带束之。冬服二裘，一裘毛向内，一裘毛向外。女子有高髻，然女服近类男子，颇难辨之"①。元朝建立后，庶事草创，冠服车舆，皆从旧俗。世祖忽必烈统一天下后，"参酌古今，随时损益，兼存国制，用备仪文"②。上至天子，下至庶人服饰，均作了具体规定。仁宗时因为士民靡丽之风甚盛，混淆了尊卑上下的界限，命中书省规定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即品级高的官员可以穿品级低的官员的服装，但品级低的官员不可

①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第 31 页。
② 《元史》卷七十八《舆服志一》。

穿品级高的官员的服装，违者治罪。但“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见当怯薛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①]。这一规定体现了民族等级的差别。衣服上的“兼存国制”是指质孙。质孙系蒙元时期特有的衣服，只在内廷大宴时穿着，若是大宴数日，每天都得更换不同颜色的质孙。大臣的朝服均是大袖、盘领、右衽。“一品二品用犀玉带大团花紫罗袍，三品至五品用金带紫罗袍，六品七品用绯袍，八品九品用绿袍。”[②]官民皆戴帽子，帽檐有的是圆的，有的前圆后方，有的像兜鍪。衣服贵者用浑金线为纳石失（金锦），或者腰线绣通神襴。

对平民百姓的衣着也有规定：不许穿赭黄色衣服，只能穿丝绸绫罗、毛毳，帽笠不许用金玉作装饰，靴子不准裁置花样。娼妓之家的衣着原来与官员士庶相同，不分贵贱，统治者认为有损体面，在至元八年（1271 年）规定：“拟将娼妓各分等第，穿皂衫子，戴角冠儿，娼妓之家长亲属裹青头巾，妇女紫抹子，俱要各各常川穿戴。仍不得戴笠子，穿金衣服。”[③]在中原汉人聚居区，“民间流行的服装，有上盖、布袍、团衫、唐裙、裙腰、背子、汗塌、裹肚等”[④]。上盖是男子穿的外衣，一般用在比较庄重的场合，如元杂剧《陈州粜米》中有几句台词：“好老儿，你跟我家去打扮起你来，与你做一领硬挣挣的上盖，再与你做一顶新帽儿，一条茶褐绦儿，一对干净凉皮靴儿，一张靴儿，你坐着在门首，与我家照管门户，好不自在哩！”[⑤]上盖可以是袄，也可以是袍子。唐裙和裙腰是妇女所穿的服式。唐裙和蒙古人所着袍服不同，是汉族地区传统的妇女装束，裙裾飘飘，舞袖低垂，穿起来别有风情，因而特别引人注意。裙腰又称腰裙，是汉族妇女穿的短裙。团衫是妇女的礼服。褙褡是无袖短衣，又称搭背、搭膊。汗塌是内衣。女子戴头巾，称包髻，首饰有钗、钿、耳环、梳等。男子所戴头巾（幞头）有唐巾、抹额（又称抹头、包头）。妇女

① 《元史》卷七十八《舆服志一》。
②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
③ 《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
④ 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第 11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⑤ 臧晋叔：《元曲选》第 3 册，第 934—935 页，中华书局，1958。

普遍缠足，且以脚小为美，所穿之鞋称弓鞋。

二、婚姻

女真人在迁居中原后，婚姻习俗受汉族的影响，有了明显的变化。原来女子到了结婚年龄后，“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求申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者，即携而归之”。甚至“父死则妻其（后）母，兄死则娶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1]。还有抢劫妇女成婚的习俗。迁居中原后，女真人的婚嫁不再是当事者所能自主了，而是由家长决定，甚至是指腹为婚。成婚之前，新婿由亲属陪同，带上丰盛的酒食至女方家中，女家则不分长幼均坐在床上，接受男方众人的罗拜，这叫做“男下女”。行礼完毕，男家要向女方献上马匹，数目没有具体规定，视男家的财力而定，多者百匹，少者十匹，让女方挑选。选中的马匹愈多，男方愈高兴，女方则馈赠衣服作为回报。结婚以后，新婿要在女家服役3年，然后才能携妻子回家。

以上所说只是普通女真人的婚姻，富有之家实行多妻制，社会上还有娼妓。“契丹、女真诸国皆有女娼，而其良人皆有小妇、侍婢。”[2]小妇是妾，侍婢作为女奴供主人驱使，她们的社会地位比小妇还低。

元代的婚姻制度变化不定，到世祖至元年间才确定下来。统治者规定：“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递相婚姻者以男为主；蒙古人不在此限。”[3]这就是说，政府尊重各民族的婚姻习俗，每个民族的人若自相婚姻，可按照本民族的婚姻习惯进行，不同民族之间的婚姻，按照男子一方的婚姻习惯进行；但如蒙古女子嫁给外族人，可以依照蒙古人的风俗，不必受以男方为主的限制。因为蒙古人是统治民族，在婚姻习俗上也格外受到照顾。

元代蒙古人的婚姻分抢亲、议婚两种。所谓抢亲，即不管女方是否愿意，只要抢来就可成为夫妻。这种风俗多是在蒙古国时期，进入元朝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三。
② 洪皓：《松漠纪闻》卷上，“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婚姻礼制》。

后，这种现象便明显减少了。所谓议婚是指父亲可代儿子向女方求婚，女方的父母照例得推辞几次，到正式同意后，就饮许亲酒。蒙古语把许亲酒叫作“布浑察儿”，同时还要有“不兀勒札儿”，也就是许婚筵席。聘礼一般是用马匹。但元代蒙古人之间婚嫁也讲究门当户对，平民不能与贵族缔姻，结婚只在贵族之间进行，这种婚姻称作“安答”，“安答”就是姻亲之意。安答之间也相互联姻，称作“安答忽带”。蒙古人在元代实行一夫多妻制，统治者规定，只要有利于种族繁衍，不管每个人娶妻多少，别人都不得忌妒。至于一个男子可娶几个妻子，没有统一规定，这要以他本人的赡养能力来定。资财越雄厚则娶妻越多，财产多的娶几十个妻子是常有的事。蒙古族妇女珍视贞节，讲究礼貌，严禁已婚女子通奸，“她们不但把不贞看成一种最可耻的罪恶，而且认为这是最不名誉的”[①]。蒙古人还实行收继婚制，即父亲死后儿子可娶后母为妻，兄死则弟收其妻。在平民中，限于财产状况，一般只娶一妻，妻后母的情况不多见，娶寡嫂者却很多。这主要是因为嫂子不外嫁，侄辈由叔伯抚养，不会受到虐待。未婚幼弟若娶寡嫂，可省去许多彩礼，还是很合算的。

中原地区汉人的婚姻仍沿袭原有习惯，从提亲到结婚分为几个步骤：一是议婚，先通媒妁之言，征得女方同意方可。二是纳采，也就是下定。男方父亲写好婚书，早上奉告于祠堂，以示不忘祖先，然后派子弟拿着婚书至女方家，女方父亲出见使者，奉书告于祠堂，复出给使者。使者复命，男方主人再告于祠堂。三是纳币，也就是下采。由男方出钱举办筵席，请女方亲人先至，男方至门外陈列币帛，令媒人通报，女方出门迎接。见礼毕，女方先入屋，男家携币随之，行饮酒、受币之礼，然后缔婚的男女可以相见。四是亲迎。结缡前一日，未婚妻使人布置其夫之室，次日夫婿迎亲，乘马至女家。行礼毕，女方登车，婿乘马先行，至夫家，夫妇交拜，就坐饮食。食毕婿出，复入，脱掉吉服，送出蜡烛，大会宾客。五是新妇拜见舅姑（公婆）。第二天清晨，新妇拜见公婆，公婆还礼，然后再拜见其他长辈。六是三日之后，新妇拜祭祠堂。七是新婿

---

① 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63页，福建科技出版社，1981。

往见妻子父母。这些仪式虽然繁琐，但却是结婚不可少的手续。

结婚虽是人生大事，但沉重的彩礼使一般百姓不堪负荷，“近年聘财无法，奢靡日增，至有倾家破产、不能成礼，甚则争讼不已，以致嫁娶失时”①。作媒人的也以各种理由索要男女方钱财，致使“今日男婚女嫁，吉凶庆吊，不称各家之有无，不问门第之贵贱，例以奢侈华丽相尚，饮食衣服拟于王侯，贱卖有用之谷帛，贵买无用之浮淫，破家坏产，负债终身，不复故业，不偿称贷”②。统治者知道，如果这种现象得不到遏制，必将引起社会的混乱，便于至元八年（1271 年）对聘礼的数额作出了具体规定：一品、二品官员的聘礼不得超过 500 贯；三品 400 贯；四品、五品 300 贯。庶人之家聘礼比官员要少得多：上等户 100 贯，中等户 50 贯，下等户 20 贯。定亲筵会以男家为主，但必须俭约，品官之家不能超过四味，上户、中户不能超过三味，下户不过两味。如招赘养老女婿，聘礼减半。对媒妇索要男女方钱财也有规定：“推举年高信实妇人为媒，须要钦依圣旨，定到聘财求娶，不得中间多余索要财礼钱物，亦不得拾分中取要一分媒钱。如有违犯之人，谕众断决。”③大德八年（1304 年）又规定了聘礼和筵会的花销：上户为金 1 两、银 5 两、彩缎 6 表里、杂用绢 40 匹；中户金 5 钱、银 4 两、彩缎 4 表里、杂用绢 30 匹；下等户银 3 两、彩缎 2 表里、杂用绢 15 匹。筵席依然是上、中户不得超过三味，下户不得超过两味。

元朝政权对一些特殊婚姻也有规定：禁止驱口（奴隶）与良人（平民）缔婚，违者治罪。如果良人要娶驱口为妇，判徒刑两年。“良人家女孩儿并不得嫁与人家驱口为妇，若是嫁与的，便做奴婢。”④乐人身份低贱，不能与其他人通婚，只能于乐人内部通婚。政府规定：“今后乐人只娶乐人者，咱每根底近行的人每，并官人每，其余人每，若娶乐人做媳妇呵，要了罪过，听离了者。”⑤中原汉人受蒙古人收继婚制的影响，

①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婚姻礼制》。
②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十二《论农桑水利》。
③ 《通制条格》卷四《户令·嫁娶》。
④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良贱为婚》。
⑤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良贱为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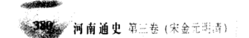
允许弟娶寡嫂，兄娶弟媳，但到了至元十二年(1275年)时，这类婚姻已被废止，违者刑杖。《元典章》载有至元十四年(1277年)刑部批准兄收弟媳刑杖断离之例。文宗年间已明令"诸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①。这里的"诸人"，就是指汉人。

三、丧葬

金代女真人死亡之后，用木槽盛之，葬于山林之中，不设任何标志。同时，女真人还有"烧饭"的风俗，即身份高贵者死亡之后，其亲戚、部曲、奴婢设牲牢酒馔前往祭奠，这种仪式称作"烧饭"。然后抱膝而哭，又以小刀轻刺额头，弄得血泪淋漓不止，亲人认为只有如此才能表示对死者的虔诚。进入中原后，烧饭之俗逐渐改变，更多地效法汉人的殡葬风俗了。

金、元时期中原汉人仍以土葬为主，也有个别地方实行火葬的。埋葬之地称坟园、墓所，以家族墓地居多，也有全村用的公共坟地。家中贫窭无地可葬者，可埋瘗于系官坟地中。坟地一般选在高亮爽垲之地，风水必须要好。官宦之家与平民百姓的墓地均有规定：一品官员墓为90步，二品80步，三品70步，四品60步，五品50步，六品40步，七品以下20步。百姓之墓只有9步。坟地前的石人、石马、石羊数量也按死者生前的官阶来定，一看这些石人、石马，便可知道墓主生前官阶的高低。一般百姓墓前没有石人、石马、石羊之类的葬仪。人死后，口中、身下放钱，称之为"口含钱"、"垫背钱"；头或脚放一盏油灯，叫"随身灯"，以备死者在阴曹地府照明用。出殡时沿途要抛撒纸钱，俗称"买路钱"，走一段路要停下来路祭，祭时有唢呐伴奏。死者的子女亲属身穿孝衣，手执哀杖随灵柩前进，一直送到墓地。官宦或豪绅之家，丧车结彩，鼓乐队阵容更为庞大，送葬路上引来许多人驻足观看。死者埋葬后，每隔七天要做一次佛事，超度死者早升天界，一直到做过7次佛事，也即在49天后，佛事才结束。贫窭之家无力做佛事，其子女亲属便在逢七之时到坟上祭奠，一直做7次，也即49天。

① 《元史》卷三十四《文宗本纪三》。



四、节日娱乐

有关金代节日娱乐的记载甚少，这是因为女真人进入中原后，战争之日多，和平之日少，而金宣宗迁都开封后，受到南宋和蒙古人的夹击，只过了20年便覆亡于蔡州（今汝南），不遑顾及此事。老百姓仍然沿袭古代流传下来的节日习俗，至元代仍是如此。

元代的假日有明确规定，凡京州府县官员，“若遇天寿（皇帝生日）、冬至，各给假二日；元正、寒食，各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立春、重午、立秋、重九、每旬，各给假一日”。看来蒙古人也沿袭了汉族风俗。如元正、寒食、立春、重午、立秋、重九等都不是蒙古人固有的节日，但在中原地区却非常重视。统治者特别在这一天放假，看来对汉族的传统节日是很尊重的。和现代的礼拜天不同，元代是一月3次例假，即每月的“初十日、二十日、三十日，每月三次放假有来”[①]。节日按其重要程度分作三日、二日、一日不等，仅这些节日就有16天之多，再加上每月给假3天，这一年的假期就很可观了。从节日的设置上可以看出，元代的民族融合步伐加快了。

元正也叫元旦，即正月初一日，也就是民间的春节。这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因此元代放假3天。元旦庆贺始于汉代，以后历代相沿，每逢元正，便举行朝贺大礼。元代也继承了这一传统，每逢此日，百官脱去公服，与人互相志贺，同时各向对方馈赠手帕。士庶之家则彼此往还迎送，敦睦情谊。蒙古人也很重视春节，称之为白节。蒙古人尚白，认为白色象征纯洁吉祥，因称岁首为白月。在初一这天，居住在中原地区的蒙古人都穿上白衣，以表示吉祥如意。门外摆放供桌，上放供品，面对日出的方向磕头、拜天，再给家里供的神祇上香叩头。互相拜过年后，按辈分、年龄入座饮茶、敬酒。同平常饮酒不同，由该家主人用小酒杯从长至幼向所有的人敬酒，然后到亲友家拜年。节日饮食格外丰盛，还要燃放爆竹。

正月十五日是上元节，历代都有观灯的风俗，元代也不例外。宫廷

① 《通制条格》卷二十二《假宁·给假》。

中赏灯自不必说，民间从正月十三日便开始悬灯，直至十六日。

清明前一日或两日为寒食节，元朝统治者对这一节日甚为重视，特放假3天。在节日期间，人们祭祖扫墓，以此寄托哀思。达官贵人之家还有斗鸡、打球、荡秋千等游戏，穷人则用秫秸编成圆圈，人从圈中走出，然后掷圈于水，有以此摆脱贫穷之意。

重午也称端午，即五月五日，相传此节为纪念屈原而设，元代也继承了这一传统。中原地区的汉人多在这一天吃粽子。粽子用糯米制成，还有艾虎、泥塑品等。住在河边的百姓还在这天竞赛龙舟。

七月七日称乞巧节，又叫七夕节，是夏季比较盛大的节日。在这一天晚上，少女和已婚妇女趁牛郎、织女鹊桥相会之时，在庭院中摆设香案，上放水果，虔诚地向织女乞巧。她们默默祷告，希望织女能保佑自己心灵手巧，万事顺遂。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也称鬼节。蒙古人和汉人均相信灵魂不灭，由此世转往彼世，便在这天祭祀祖先，祈求祖先在冥冥之中庇佑阖家平安，幸福美满。

八月份的中秋节是中原地区汉族的一个重要节日，各地都有赏月、吃月饼的风俗。当这天夜晚一轮明月徐徐升起，清辉洒满大地时，富贵之家装饰台榭，贫苦之家也选择高阜之地，一边赏月，一边吃月饼。有的地方还奏乐助兴，琴韵悠扬，笙歌聒耳，直到更深夜阑才罢。

重九即重阳节。重九登高习俗古代已有，那时菊花已经绽放，登高远望，天宇寥廓，姚黄魏紫，争妍斗艳，使人心旷神怡。

十月一日为送寒衣节，祭祖上坟，称为扫黄叶。十一月冬至日家家包饺子，进入腊月，祭灶，贴春联，打扫卫生，迎接新春佳节的到来。除夕晚上，人们围炉絮语，很晚才睡，这叫守岁。

除以上节日外，进入中原的蒙古人还要祭天。元代以祭天为国俗，“元兴朔漠，代有拜天之礼，衣冠尚质，祭器尚纯，帝后亲之，宗戚助祭”①。老百姓也跟着祭天，但时间一长，这种祭祀便逐渐消失了。

---

① 《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一·郊祀上》。



第二十七章
明代的河南政局

第一节　地方政权体制的确立

轰轰烈烈的元末农民战争，历时17年，最终推翻了元朝的腐朽统治。在这场战争中，以朱元璋为首的集团，力克群雄，覆亡元朝，将农民革命斗争成果作为改朝换代的工具，建立起一个新的封建王朝——明朝。明建国后，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一套庞大的官僚机构，以实行对全国人民的有效统治。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自古号称天下腹心，"夫据洛阳之险固，资大梁之沃饶，表里河山，提封万井；河北三郡，足以指挥燕赵；南阳、汝宁，足以控扼秦楚；归德足以鞭弭齐鲁，遮蔽东南"[1]。因此，朱明王朝十分重视对河南的统治，建国伊始便在这里设立各级地方政权机构，确定军事与法律制度，并分封诸王就藩河南，以加强王朝中央对这一地区的统治。

一、省府州县的设置

明朝建国之初，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组织仍沿袭元朝制度，在中央设立中书省，在地方设行中书省。洪武元年（1368年）五月，在河

---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六《河南》，中华书局，1955。（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5"）

南置中书分省，治所开封。二年四月改分省为河南等处行中书省，设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主要官职，总揽一省军、政、司法大权。这种政权体制容易形成权臣擅作威福、上下欺蒙的弊端，对新生的明王朝巩固君主集权、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不利。朱元璋为扭转这种局面，使政权体制符合自己的统治意志，首先对地方政权机构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以削弱地方权力。

洪武九年（1376 年），朱元璋下令，将河南、陕西、山西、山东、北平、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诸行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①]。以后又作调整，增设贵州、云南二布政司，改北平布政司为北京，与南京共为中央直辖区。这样在地方最高政区建置上确定了 13 个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行省或省）。在改革行省制的过程中，朱元璋取消了平章政事和左、右丞等官职，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洪武十四年（1381 年），设左、右布政使各 1 人，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布政使定秩为从二品，统管一省的民政、财政，诸如贯彻朝廷政令、稽核户口、征调赋役、督促生产、赈恤灾黎、兴修水利和学校等，另有左右参政（从三品）、左右参议（从四品）来协助布政使处理一省政务。又设提刑按察使司，长官为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管理一省的司法监察，具体职责为："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②]另有佥事（正五品）以为辅佐。按察司官员分道进行巡察，如兵备、提学、抚民、巡海、清军、驿传、水利、屯田、招练、监军等，各专一项。设都指挥使司，长官为都指挥使（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从二品），管理一省军政和卫所[③]。另有都指挥佥事（正三品）4 人，协助处理本都司事务。布、按、都三者合称"三司"，互不统属，分别归中央有关部门管辖。这样就改变了原来行省长官总揽大权的局面，权力分散到三个部门，遇到重大政务，由三司会议讨论，上报中央有关部院，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

①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志四》。

②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志四》。

③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六一《职官十一》，"万有文库"合刻"十通"本，商务印书馆。（以下省略"'万有文库'合刻'十通'本，商务印书馆"）

有明一代，河南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均驻省城开封（即祥符县）。布政司下设经历司：经历1人，都事1人；照磨所：照磨1人，检校1人；理问所：理问1人，副理问1人，提控案牍1人；司狱司：司狱1人，库大使、副使各1人；仓大使、副使各1人；杂造局、军器局、宝泉局、织染局大使、副使各1人。另设督粮道、分守道和分巡道等，由布政司参政、参议等职官分掌，以“巡视民瘼”，防止府州县官吏“贪鄙不法”①。督粮道驻省城、分守道中的大梁道驻省城、河南道驻河南（今洛阳）、汝南道驻南阳、河北道驻怀庆（今沁阳），分巡道中的大梁道驻省城、汝南道驻信阳、河南道驻汝州、河北道驻磁州（今磁县，属河北省）。按察司下设经历司：经历1人，知事1人；照磨所：照磨1人，检校1人；司狱司：司狱1人。都指挥使司位于钟楼东街路北，门前牌坊上书写“专阃”二字。都司下设经历司：经历1人，都事1人；断事司：断事1人，副断事1人，吏目1人；司狱司：司狱1人；仓库、草场大使、副使各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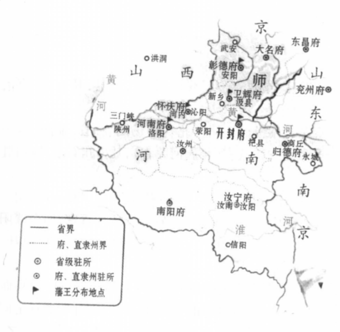
河南布政使司的辖区范围，北至武安，南至信阳，东至永城，西至陕州，分别与南、北二京及山西、陕西、山东、湖广诸省地域为界邻。

布政司下设府（直隶州）、县（属州）二级地方政权。明建国初期改路为府，洪武六年（1373年）按纳粮多少将府分为上（20万石以上）、中（20万石以下，10万石以上）、下（10万石以下）三等。长官为知府（正四品），负责本府的民政、财政和司法，诸如考察属吏、推行科举、提调学校、修明祀典以及宣风化、平狱讼、均赋役等事项，均由知府掌管。他如籍账、军匠、驿递、马牧、盗贼、仓库、河渠、沟防、道路之事，虽有专职官员分掌，但知府仍经常过问，不时稽核②。知府以下为同知、通判和推官，分掌清军、巡捕、管粮、治农、水利、屯田、牧马、刑狱等事。府的所属机构有经历司：经历1人，知事1人；照磨所：照磨1人，检校1人；司狱司：司狱1人。府下为县。县也按纳粮多少分为上（10万石以下）、

①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志四》。
② 《续文献通考》卷六一《职官十一》。

中(6 万石以下)、下(3 万石以下)三等。长官为知县(正七品),对本县的户籍、田粮、赈恤、保甲、缉盗、司法、教育等负全面责任。另设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巡捕之事,典史掌管文移出纳[①]。府、县之外又设州。州分两种,一种为直隶州,即直属布政司的州,相当于府;一种为属州,归府管辖,相当于县。长官均为知州(从五品),负责一州政务。知州以下有同知、判官、吏目等属员,协助知州处理本州政务。明代对地方政权的改革,精简了路一级机构,这对传达朝廷政令、加强中央与地方的联系,变得更为方便和迅速了。

在明代,河南布政司之下共设 8 府、1 直隶州、11 属州和 96 县,其间府州县的设置及数量曾有过变化。据以上数字,各府州县设置情况如下:



明代河南图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六一《职官十一》。

开封府：辖祥符、陈州、许州、禹州、郑州、陈留、杞县、通许、太康、尉氏、洧川、鄢陵、扶沟、中牟、阳武、原武、封丘、延津、兰阳、仪封、新郑、商水、西华、项城、沈丘、临颍、襄城、郾城、长葛、密县、荥阳、荥泽、河阴、汜水，凡4州30县，府治驻祥符县。

河南府：辖洛阳、陕州、偃师、巩县、孟津、宜阳、永宁、新安、渑池、登封、嵩县、卢氏、灵宝、阌乡，凡1州13县，府治驻洛阳县。

归德府：辖商丘、睢州、宁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考城、柘城，凡1州8县，府治驻商丘县。

汝宁府：辖汝阳、信阳州、光州、真阳、上蔡、新蔡、西平、确山、遂平、罗山、光山、固始、息县、商城，凡2州12县，府治驻汝阳县。

南阳府：辖南阳、邓州、裕州、镇平、唐县、泌阳、桐柏、南召、内乡、新野、淅川、舞阳、叶县，凡2州11县，府治驻南阳县。

怀庆府：辖河内、济源、修武、武陟、孟县、温县，凡6县，府治驻河内县。

卫辉府：辖汲县、胙城、新乡、获嘉、淇县、辉县，凡6县，府治驻汲县。

彰德府：辖安阳、磁州（今属河北省）、汤阴、林县、临漳（今属河北省）、涉县（今属河北省）、武安（今属河北省），凡1州6县，府治驻安阳县。

汝州直隶州：辖鲁山、郏县、宝丰、伊阳，凡4县，州治驻汝州。

明代，河南省大部分地区属河南承宣布政使司管辖，而今濮阳市和南乐、清丰、内黄、浚县、滑县、长垣等县隶属北直隶大名府，范县、台前等县则隶属山东东昌府管辖。

在建立和完善各级地方政权的过程中，朱元璋还对府州县衙的建制规格作了筹划，规定：各级官署正厅三间，耳房各二间，通计七间。府州县外墙高1.5丈，用青灰泥。府治深75丈，阔50丈，州治次之，县治又次之。“公廨后起盖房屋，与守令正官居住，左右两旁，佐贰官首领

官居之。"[1]官署东面另盖分司一所,由监察御史、按察分司官居住。官署西面盖馆驿一所,用于接待使臣、宾客居住。各级官府要严格按照规制建造,不得僭越,以显示封建等级制度的威严和约束力。

为使朝廷政令得到贯彻执行,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农业经济,需要建立起完善的农村社会基层组织。洪武年间,河南各地相继建立了里甲制度。这一制度是在编造赋役黄册的过程中,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产生的,史载:"(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2]"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3]里甲长的主要职责,除按时组织本里甲人户向封建政府缴纳赋税、承担徭役外,还有督促生产的责任。每逢农时,他们要带领所属农户从事生产,种足种好农作物,不得出现田土无故荒芜现象。按照明律规定,"凡里长部内,已入籍纳粮当差,田地无故荒芜,及应课种桑麻之类而不种者",就要受到责罚[4]。同时,他们还要协助当地官府维持社会治安,保持稳定的生产秩序。明初统治者通过河南布政使司和府、州、县官府,在各地广泛建立起里甲制度,牢牢控制人口,这既保证了国家征收赋税徭役的来源,又将广大劳动人手安置在土地上,使农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封建政权的经济基础随之稳固下来。因此,明朝一些大臣就明确指出:"天下盛衰在庶民……盖国之有民,犹仓廪之有粟,府藏之有财也。"[5]

明初推行的里甲制度,是地方政府的基层组织,具有户口登记、人口管理、征发赋役、督促生产、保持社会稳定等作用。封建政府对这一制度十分重视,进行严格的管理,以保证该制度的完善与健全,即使到了中期以后,仍不断对人户补充和归并作出规定。正德六年(1511年)户部强调:里甲人户"设有消乏,许于一百一十户推选丁粮多者补充。

① 陆容:《菽园杂记》卷一三,中华书局,1985。(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5")
② 《明书》卷六八《赋役志》,"畿辅丛书"本。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
④ 《明会典》卷一六三《户律》,"万有文库"本。(以下省略"'万有文库'本")
⑤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一三,万历三十三年刻本。

若一百一十户内有因死亡并全户充军等项户绝者，就于本里带管畸零一丁以上，或新□分析人户补辏。如本里无带管分析人户，许邻里多余人户拨补；若邻里亦无多余人户，方许将人户至少里分归并……务要不失原额"[①]。即要保持每里110户的数额不致减少。那么，强调这一数额的重要意义是什么呢？据明史专家韦庆远先生分析，认为明统治者的意图是把一切可能编入里甲的人户都编入里甲组织，而所有里甲人户的情况又都要详细登载在黄册之内，其目的就是尽可能扩大纳粮当差的人。这就需要加强管理，"为了管理的方便，要在全国保持划一基层编组单位，并且要尽可能保持每一里暨其底下十甲的完整，每里的户数都应该是一百一十户"[②]。

据《明实录》、《明史》记载，每里当为110户，而不少学者亦认为明代里甲制度基本是以此数为准的。但不少地方史志材料所记则有很大差异，以河南部分州县为例：据成化《河南总志》记载，成化年间灵宝县设59里，共6 882户，每里117户；登封县设44里，共5 415户，每里123户；渑池县设30里，共3 468户，每里116户；阌乡县设25里，共2 719户，每里109户[③]。另据学者分析，河南汝阳县里数，洪武时期为10个，每里118户；杞县为92里，每里103户[④]。另外，河南还存在每里户数远远少于标准户数的情况，如阳武县，洪武二十四年设51里，有3 620户，每里平均只有71户[⑤]。这种与标准户数不一致甚至相差很大的情况，在其他省份也都普遍存在。其中原因，一是土著里甲与移民里甲户数不尽相同，往往是移民里甲户数较为标准，而土著里甲户数则多大于标准户数；二是里甲编制与一定的地域范围相结合，将一些带管畸

---

① 《后湖志》卷八《户部为赋役黄册事题本》，转引自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48页。

② 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48—49页，中华书局，1965。（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65"）

③ 以上数字另可参看顺治《灵宝县志》卷二、顺治《登封县志》卷一、康熙《渑池县志》卷二、顺治《阌乡县志》卷一。

④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第65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以下省略"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⑤ 《阳武县志》卷一《沿革志》，康熙二十九年刊本。



零户编入里甲之中，而政府又未对每甲应配多少带管畸零户作出严格规定，因此出现里甲户数多寡不一的现象。

河南里甲在名称上、叫法上，不少地方将里称做保。还有些地方，或先保后里，或保、里并称，如中牟县，正德以前称保，设有盖寨保、大秦保、李寨保、土山保、晶泽保、高黄保、新兴保、大庄保、白沙保等，共36保。以后改保为里，计有盖寨里、大秦里、李寨里、土山里、晶泽里、高黄里、新兴里、大庄里、白沙里、淳泽里、杨乔里、永安里、南梁里、鲁村里、万胜里、大薛里、圣水里、原敦里、大郭里、古墙里、高窝里、韩庄里、三异里、敏德里、青宁里、耿石里等26里。万历年间，知县陈幼学因青宁、敏德二里民居散落，里胥收租不便，将此二里并入相近里中。又因南梁、晶泽二里编户众多，各分其半，另立他里，故仍为26里[①]。

里、保并称的县如登封，在县城内设一里二里，县城周围设坊廓保，县东设大宁保、大冶保、卢店一里二里、刘碑一里二里，县东北设唐庄一里二里，县东南设崇德保、庙庄保、高马保、曲河一里二里，县南设寺庄保、金店一里二里三里，县西南设王上保、胥店保、石道一里二里，县西设柳东一里二里三里四里、榆东一里二里、榆西一里二里、吕店一里二里三里，县西北设廓店保，共计36里、保[②]。

关于里、保名称的叫法及其变化，前文曾谈到，作为一级地方基层组织，里甲制度具有很强的经济功能。稳定的小农经济是里甲制度的社会基础，明前期制定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将大批劳动人手和土地牢牢掌握在明王朝手中，成为里甲制度的经济基础。但是，到了明代中后期，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和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赋役制度也在不断调整。里甲和人口、土地、徭役渐趋分离，里长甲首的权力一步步被削弱，“标志了明王朝赋役征派的基础组织已不能发挥作用了。此后，里甲逐渐被以‘稽察奸宄’的保甲所代替”[③]。另据嘉靖《尉氏县志》对保的

① 《中牟县志》卷二《里保》，天启六年刻本。

② 《登封县志》卷一《里保》，隆庆三年刊本。

③ 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第三章，第316页，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

解释，曰："保者，抱也，令之也。曰安、曰养、曰依、曰倚、曰恃、曰任、曰守，皆其义也。"[1]将保视为具有保境安民、稳定社会、赡养百姓、佑护一方之责的社会基层组织，这与里的功能已有所不同。但是，两者之间并无质的区别，有些作用还是相同的，前述某些县先保后里，某些县里、保并称，即能说明这一点。

二、军事与法律制度

明统治者将军队视为巩固政权的重要保障，建国之初便对军事制度进行改革。对地方，除在各省设都指挥使司外，还"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2]。卫所制是明代最基本的军事制度，在军事上重要的地方设卫，次要的地方设所。每5 600人为一卫，长官称指挥使，管辖五个千户所。每个千户所为1 200人，长官称千户，管辖十个百户所。一个百户所为120人，长官称百户，下设两个总旗，每总旗下设五个小旗，每小旗10人，"大小联比以成军"。设在各省的卫所，由各省都指挥使司管辖。明代军制，全国卫所、都指挥使司最初统归属中央的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1380年）因胡惟庸谋反而革丞相制，同时也废除了大都督府，改设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分别统辖各地卫所和都指挥使司。

河南居天下之中，自然是朱元璋重点加强军事布防的省份之一。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曾在河南设归德、陈州、弘农、汝宁、河南、睢阳、信阳、彰德、南阳、怀庆等卫。以后进行调整，确定天下都司卫所，河南都司划归中军都督府管辖，下设河南、弘农、陈州、睢阳、宣武、信阳、彰德、南阳、怀庆、颍川、汝州、南阳中护等十二卫，设颍上、禹州、嵩县、卫辉、林县、邓州、唐县等七个千户所。另外，对在河南就藩的诸王府，设置了周府、唐府、伊府、赵府、郑府、景府、徽府等仪卫司[3]。

根据明制，河南军民也严格分籍，实行"世袭"军户制度，"自卫指

① 《尉氏县志》卷之一《风土类·保分》，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②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
③ 《明史》卷九十《兵志二》。



挥以下其官多世袭，其军士亦父子相继，为一代定制”[1]。军兵的户籍、身份、经济地位与一般民户不同，军籍隶属都督府，人丁一经被指定为军兵，全家便脱离民籍，成为军户，世代相袭，不许变更，违者将受到惩治。卫所军士的来源，就全国范围而言，大抵可分为五个方面：一是从征，指原来跟随朱元璋参加农民起义的士兵；二是归附，指元朝降军和元末各地义军、各割据势力部队归附明朝者；三是谪发，指因犯罪而被罚充军者；四是垛集，即征发民户当兵，规定以三户为一垛集单位，其中一户为正户，以一丁服军役，另两户为贴户，正户军死，贴户丁补额，至明成祖时，重定“垛集军更代法”，使正、贴户轮流服军役；五是简发，指抽民户丁多者为兵。河南卫所士兵来源，以“垛集”方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河南各卫所除按规定在所在地履行正常的军事任务外，还要轮番上京师，接受操阅，承担各项军役，此即“班军”。史载：“永乐十三年诏边将及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各都司……简所部率赴北京，以俟临阅。”[2]仁宗时调山东、河南、中都、淮、扬诸卫所军队，“岁春秋番上”，共16万人，其中河南为14 000人。此外，河南卫所军队有时还要被调去戍边或出征。

在加强军事布防的同时，明政权还在河南各地设置了许多巡检司，设置地点均在各府州县的关津要害之处。巡检司官职分巡检、副巡检，率所属徭役弓兵人等，“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3]。还负责查验行人文引，“凡军民等往来，但出百里即验文引，如无文引，必须擒拿送官”[4]。这便成为维护地方治安、稳定社会秩序、防范人民反抗、强化基层控制的一个重要机构。这一时期，延津县的沙门镇，封丘县的中栾镇，济源县的邵原镇，辉县的侯赵川、鸭子口，西华县的常社镇等，共50余处地方，都设立了巡检司[5]。

---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六一《职官十一》。
② 《明史》卷九十《兵志二》。
③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志四》。
④ 《明会典》卷一一三。
⑤ 《明史》卷四十二《地理志·河南》。

明政府建立民兵组织，作为军队的辅助力量。早在朱元璋建国之前，就在江东地区成立了民兵万户府。在河南彰德府，"有卫兵，有民兵"[①]。景泰初年，曾召募河南、直隶、山东、山西民壮镇守北边大同。弘治七年（1494 年），"立佥民壮法"，按州县分配名额，官府负责组织训练，遇有军事任务，给发行粮饷银。嘉靖二十二年（1543 年），增加州县民兵数额，以后又对山东、河南民兵戍守蓟门者，采用征银充募的办法。河南各地还有不少乡兵，据《明史》记载，嵩县、卢氏、灵宝、永宁等地就有很多矿兵，"曰角脑，又曰打手"[②]。开封设有"衙役兵"[③]。这些乡兵根据临时需要以补充军队之不足。

法律的制订，自然要体现出统治阶级的意志，作为维持统治秩序的手段。朱元璋在建立明朝过程中，十分重视法律的制定，认为"纪纲法度，为治之本"[④]。尤其是明朝建立初期，各种社会矛盾十分尖锐，连年战争造成社会经济凋敝，政局不稳。朱元璋在总结元朝失败的原因时，认为"法度不行"是其中重要的一点[⑤]。他主张治乱世要用重典："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⑥]他命李善长、刘基、陶安等人以唐律为蓝本制定明律。从吴元年（1367 年）至洪武六年（1373 年），历时七年，基本完成了明律的制订工作。以后又对律令条文多次进行修订，终于在洪武三十年（1397 年）将《大明律》正式颁行全国。计有名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 30 卷，职制、公式、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祭祀、仪制、宫卫、军政、关津、厩牧、邮驿、盗贼、人命、斗殴、骂詈、诉讼、受赃、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狱、营造、河防四百六十条[⑦]。为更好贯彻《大明律》的精神，使全国官民都能知法、畏法、遵法，在制

---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五三，崔铣：《崔文敏公洹词》，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以下省略"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
②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③ 李光壂：《守汴日志》，"崇祯丛书十种"本。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二。
⑥ 刘基：《诚意伯文集》卷一，"四部丛刊"本。
⑦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



定《大明律》的过程中，朱元璋汇集官民犯罪事例来解释律文，编成一册，称《大诰》，于洪武十八年（1385年）颁行，次年又颁布《大诰续编》、《二编》。要求"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①]，并"令天下府、州、县民，每里置塾，塾置师，聚生徒教诵御制《大诰》，欲其自幼知所循守"[②]。

河南也广泛推行了这套法律制度。不论官绅军民工匠人等，有犯法者，定按《明律》治罪。如对反抗明王朝统治的行为，被列入"谋反"、"谋大逆"之罪，要处以凌迟、灭族的酷刑。对隐漏户口现象，根据犯罪情节，处以笞、杖等刑。对荒芜田地或不按规定种植农作物者，"以五分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征合纳税粮还官"[③]。对不能很好履行督促生产职责的里长、县官等，也要受到相应惩罚。对欺隐田粮现象，规定："凡欺隐田粮、脱漏版籍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隐税粮依数征纳。"[④]各级官吏如在征收赋税时营私舞弊、受赃受贿，造成赋役不均，准许农民向上级官府告发，"当该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为受理者，杖八十；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⑤]。总之，这套法律在河南的推行，出发点虽然是维护明王朝的统治秩序，加强对河南人民的政治控制和人身束缚，但在另一方面也是对官吏的约束，使他们不敢为所欲为，有利于澄清吏治。

三、河南的藩王

分封藩王是朱元璋建立明朝后采取的一项重要政治措施。他从保持朱家王朝长远统治的目的出发，认为只有自己的儿子最为可靠，将他们分封到全国各地，可以起到"夹辅王室"[⑥]的作用。他说，"天下之大，

① 《大诰·颁行大诰第四十七》，转引汤纲、南炳文著《明史》，第9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洪武二十四年。

③ 《大明律附例注解》卷五《户律·田宅·欺隐田粮》，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本，1993。（以下省略"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本，1993"）

④ 《大明律附例注解》卷五《户律·田宅·欺隐田粮》。

⑤ 《大明律附例注解》卷四《户律·户役·赋役不均》。

⑥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一四《开国规模》。

必建藩屏，上卫国家，下安生民，今诸子既长，宜各有爵封，分镇诸国"，"为久安长治之计"[1]。从洪武三年（1370 年）起，陆续分封了 24 个儿子就藩全国各地。这些藩王在各地享有崇高地位，授金册金宝，建造王府，王府配置官属，每岁俸禄在万石以上。其冕服车旗邸第规制，仅次于皇帝。藩王的另一个重要特权，即可以拥有军队，明制规定："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府三护卫。"[2]"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3]如分封到开封的周王朱橚，就拥有"护卫精卒万六千余人，牧马数千匹……"[4]明朝对所封藩王实行世袭制度，亲王嫡长子立为亲王世子，诸庶子封为郡王，依此类推，以下为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至六世以下皆为奉国中尉。

河南是分封藩王较多的地区之一。自洪武十四年始，朱元璋所封的周王、唐王、伊王等几位皇子陆续到这里就藩。周王朱橚，朱元璋第五子，洪武三年封为吴王，十一年改封周王，十四年就藩开封。建文帝即位后，实行削藩政策，将其废为庶人。"靖难之役"中燕王朱棣占领南京，夺取皇位，恢复了朱橚爵位。永乐十九年（1421 年），他在成祖示意下，献还所属三护卫军队。他曾考证草木植物 400 余种，写成《救荒本草》一书。洪熙元年（1425 年）去世。朱橚其他子孙多封于河南的汝南、新安、永宁、汝阳、镇平、宜阳、遂平、封丘、罗山、内乡、胙城、原武、鄢陵、河阴、项城、颍川、临汝、沈丘、鲁阳、商城、柘城、修武、汝宁、彰德、仪封、洧川等地。唐王朱桱，朱元璋第二十三子，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受封唐王，永乐六年（1408 年）就藩南阳，十三年（1415 年）卒。伊王朱㰘，朱元璋第二十五子，洪武二十四年受封伊王，永乐六年就藩洛阳，十三年（1415 年）去世。

除朱元璋外，明代其他皇帝的子孙，许多也都分封河南。朱高燧，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

② 《明史》卷九十《兵志二》。

③ 《明史》卷一百一十六《诸王传》序。

④ 何乔远：《名山藏》卷三六《分藩记》，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本，1993。（以下省略"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本，1993"）

明成祖第三子，永乐二年（1404 年）封为赵王，就藩安阳，宣德六年（1431 年）去世。朱高燧子孙多封于河南的汤阴、南乐、光山、成皋等地。朱瞻埈，明仁宗第二子，永乐二十二年封为郑王。宣德四年就藩陕西凤翔，正统八年（1443 年）奉诏迁至河南怀庆，成化二年（1466 年）去世。朱瞻埈子孙中有封于河南孟津、信阳等地者。朱见澍，明英宗第五子，天顺元年（1457 年）封为秀王，成化六年（1470 年）就藩汝阳（今汝南），至八年去世。朱见泽，明英宗第六子，天顺元年封为崇王，成化十年（1474 年）就藩汝阳（故秀王府），弘治十八年（1505 年）去世。朱见沛，英宗第九子，成化二年（1466 年）封为庄王，十七年（1481 年）就藩钧州（今禹州），正德元年（1506 年）去世。朱见沛子孙中，多封于河南的太康、荥阳、怀庆、延津、孟津、上蔡、安阳等地。朱祐榰，明宪宗第十一子，弘治四年（1491 年）封为汝王，十四年就藩汲县，嘉靖二十年（1541 年）去世。朱翊镠，明穆宗第四子，隆庆五年（1571 年）封为潞王，万历十七年（1589 年）就藩汲县，四十二年（1614 年）去世，其子朱常淓袭封其爵位。朱翊镠子孙中有封于宝丰者。朱常洵，明神宗第三子，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封为福王，四十二年就藩洛阳。他在河南广占田地，聚敛财富，深为河南百姓所痛恨。崇祯十四年（1641 年），李自成农民军攻占洛阳，将其处死。其子朱由崧逃走，至南明时在南京建立弘光政权，清顺治二年（1645 年）被清兵俘获。除以上所列外，明王朝还曾于永乐二十二年在河内（今沁阳）建卫王府，成化二年在禹州建徽王府。

朱元璋时期创立的分封藩王制度，推行于有明一代，对维护朱明王朝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朱元璋为防止诸王权势过重，形成“尾大不掉”局面，以致对皇权造成威胁，故对各地藩王作了种种限制，总的精神是：“分封而不赐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①]也就是说，藩王不许干预地方政务，不得掌握地方财政，地方民众亦不受其辖治。又规定，藩王之间不得相互来往，互通信息。上述做法，目的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诸王传五》。

在于既要利用诸王，又要避免藩王权重尾大不掉。

第二节 社会矛盾的发展

宣德十年(1435 年)，英宗皇帝即位，以次年为正统元年，明朝历史从此进入中期阶段。以明中期为始，封建政权的腐朽黑暗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各种社会矛盾逐渐加剧，封建社会的衰落初现端倪。这是由于：第一，明朝社会经过前期约六七十年的治理，新的统治体系得以确立巩固，经济有了较大恢复发展，社会安定，周边宁谧，各种矛盾不断缓和，出现了较长时间的相对稳定局面。这种状况，使明中期以后的多数皇帝失去了前期皇帝那种勤政不怠、励精图治的作风，吏治开始腐败。第二，进入明中期以后，宦官这一腐朽势力的触角开始伸进明朝最高统治权力之中，自正统到正德间宦官窃权乱政日趋严重，由此造成政治的混乱和黑暗。嘉靖年间宦官势力虽稍有收敛，但官僚集团之间争权夺利的烽火又起，这种争斗同样使明朝政治经常陷入混乱之中。宦官的窃权乱政和官僚集团间的党派纷争，不断侵蚀、削弱着政权基础，使朱明王朝的统治开始发生动摇。第三，明中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物质财富大量增多，土地买卖十分频繁，这就刺激了地主阶级的胃口，为攫取更多钱财以满足其奢侈腐化的生活需要，他们采取各种方式聚敛财富，出现了日趋激烈的土地兼并，加之向广大农民转嫁赋役负担，阶级矛盾随之不断激化。

一、土地兼并的加剧

进入明朝中期，河南土地兼并之势愈演愈烈，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日趋尖锐。

当时，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地主纷纷在京畿和各地建立皇庄、宫庄、官庄等，以至“庄田几遍天下”，成为土地兼并的一大特点。据统计，孝



宗弘治初年，京畿一带皇庄有 5 处，占地 12 000 多顷[①]。至正德九年(1514 年)扩大到 36 处，占地 37 595 顷[②],25 年间仅畿辅一地皇庄占地就增加了近两倍。王公、勋戚、宦官建立庄田的情况也十分普遍。各类庄田的来源，大致有赏赐、乞请、侵占、投献、购买等几种，数量非常庞大。弘治二年(1489 年)，户部尚书李敏指出，仅京畿地区勋戚中官庄田就达 332 处，占地 33 000 多顷。在其他地区，如弘治七年(1494 年)兴王朱祐杬就藩湖广安陆州时，赐庄田 3 839 顷，至弘治末年扩充到 10 000顷。韩王分封于平凉府，结果将该府大半田地拥为已有。江浙一带的缙绅地主，往往是"一家而兼十家之产"，田地"阡陌连亘"[③]；"江南庶姓之家，三万六千亩者，恒是也"[④]。这些王公勋戚和缙绅地主所占田地动辄千百顷，乃至万顷，纵连各州，横跨数省，使明初土地占有较为分散的情况逐渐消失，土地不均成为日趋严重的社会问题。

正是在这种全国性的土地兼并恶性发展的趋势下，河南各地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土地集中现象。英宗天顺年间，河南黄河沿岸地区农民经过辛勤努力，将黄河过后所淤荒地辟为良田，从事耕种，结果被一些奸猾小人以"投献"方式，"指为周王府屯场，献王邀赏，王辄据而有之"[⑤]。直到嘉靖年间，"投献"之风仍未绝迹。嘉靖二年(1523 年)，兵科给事中夏言等人在查勘各地庄田后，向朝廷报告山东、河南土地被王府侵占的情况，指出，"山东、河南等处奉例开垦之地，多被奸徒投献王府及诸势家"，"宜一体差官查勘禁革"[⑥]。但并未真正得到禁革。河南其他王府也以各种方式兼并土地，如成化十一年(1475 年)正月，"以河南南阳府闲地一百四十顷赐唐王芝址，从王请也"[⑦]。名曰闲地，实则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李敏传》。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六。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五六，正统四年。
④ 黄省曾:《五岳山人集》卷二十八，转引李龙潜《明清经济史》，第 150 页，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⑤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四，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
⑥ 《明世宗实录》卷二三，嘉靖二年。
⑦ 《明宪宗实录》卷一三七，成化十一年。

百姓良田。十八年（1482年）八月，“赐赵府汤阴县地七百一十一顷四十亩并水碱地七十顷四十二亩，徽州安阳县地七十七顷九十九亩并彰德卫未纳粮地二百三十四顷一十一亩及荒芜地八十一顷六十八亩”①。弘治十三年（1500年）二月，崇王朱见泽奏乞归德州等处黄河退滩地二十余里，孝宗命户部议复，尚书周经等言：“崇王岁有常禄万石，又有先帝赐地二千五百余顷。今河南连年告灾，修造府第，劳瘁万状。前地皆军民佃种输税之数，若归王府，彼将何以为生？况宗藩日盛，若皆相效陈乞，朝廷何以应之？”②表示坚决反对赐给。周经所言，指出了这一时期河南百姓已承受沉重的赋税负担，况又“修造府第，劳瘁万状”，加之连年灾荒，已苦不堪言，如再将仅此赖以为生的土地划归崇王府，百姓生计必将断绝。然而土地兼并之势并未被抑制，各地王府甚至将手伸向军屯之地。正德元年（1506年），徽王府奏乞彰德卫官田213顷，户部提出异议，武宗则以“成化初特旨所赐”为由，“令仍与徽府管业”③。四年五月，汝王奏乞荥泽、河阳、汜水等县黄河退滩地602顷，户部认为此次属分外奏讨，违反祖制，表示反对。但武宗仍以“原赐庄田数少”为由，“特以与之”④。到了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世宗下诏增加景王府庄田之数，其中包括“河南卫辉府属新乡、获嘉、辉县及宁山县卫地二百余顷，开封府属河阳、汜水、阳武、原武等县并怀庆府属武陟、温县、怀庆卫房地六百余顷”⑤。由此可见，各王府兼并土地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皇帝的纵容与支持，以致发展到后来的“中州地半入藩府”，从而大大加剧了河南土地高度向官僚贵族手里集中的趋势，成为阶级矛盾激化、社会危机加深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藩王之外，一些官僚贵族也不断扩充自己家族的土地，如天顺三年（1459年），锦衣卫带俸指挥使钱僧护的祖母陈氏采用乞赐的方式，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三〇，成化十八年。
② 《明孝宗实录》卷一五九，弘治十三年。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正德元年。
④ 《明武宗实录》卷五〇，正德四年。
⑤ 《明世宗实录》卷四九一，嘉靖三十九年。



得到归德州宁陵县黄河退滩地 100 顷[1]。至天顺六年,陈氏已用这种方式占有田地千余顷,但仍不满足,再次奏乞,欲得抄没庄田 100 顷,结果未允[2]。以上表明,仅一个锦衣卫都指挥使的亲属即能屡次乞赐,拥有大量田地,那么,比钱氏官高位尊的众多其他贵族们所占土地数量之巨,便不难想像了。

土地兼并的加剧,也造成封建国家赖以提供财赋的田地数额锐减。嘉靖八年(1529 年),詹事霍韬等人上疏,不无忧虑地指出,湖广地区"田额二百二十万,今存二十三万,失额一百九十七万"。河南地区"田额一百四十四万,今存四十一万,失额一百三万。自洪武至今百四十年矣,天下田额已减如此,再数百年,减失不知如何"[3]。因此呼吁,迅速采取措施扼制土地兼并之势的蔓延。但他这一微弱的呼吁并不能扭转土地兼并恶性发展的势头。

二、沉重的赋役剥削

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河南农民承受的赋役负担也愈来愈沉重。由于大量民田、官田被王府、官僚贵族和缙绅地主所侵占,明政权掌握的赋田数额不断减少。按理说,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赋役征收亦应相应减少,但事实上却并非如此。从河南全省的总况看,自明初至明中期的一百余年间,一方面是田地数额的不断减少,一方面是税粮数额的不断增加。据成化《河南总志》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河南起科官民田地"二十九万九千五百九十四顷六十八亩……税粮麦丝米二百六十四万九千一百七十三石两……"至成化十八年(1482 年),起科官民田地减至"二十八万七千七百七十三顷二十五亩……税粮麦丝米二百七十二万八千九百一十石两"[4]。两者相比,起科田地减少 11 821 顷,而征收税额增加了 79 707 石两,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农民赋税负担加重的情况。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七,天顺三年。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二,天顺六年。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中华书局,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9")
④ 《河南总志》卷二《河南三司》,成化二十二年刊本。

河南官府在摊派赋税时，各地豪强大户、缙绅地主多采用各种方式逃避纳税，将负担转嫁农民头上，常用的手法有"飞洒"、"诡寄"、"包纳"等。所谓"飞洒"指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把自己应负担的田赋或徭役用细分的办法转嫁给农民。"诡寄"指地主将自己的田地寄在亲友或逃户、绝户名下，以减少册籍上的资产数，从而免去或减轻赋税徭役。"包纳"指地主买下农民土地，却不承担此部分土地上的赋税，仍由出卖土地的农民缴纳。这种现象，在河南各地普遍存在。

地主豪绅不仅用各种方法向农民转嫁赋役负担，对受雇于他们的佃农、雇工还巧立名目，使其承担各种封建义务，进行额外剥削。以豫东地区为例，佃种地主田地的佣工除要努力为主人耕作外，"夜警资为救护，兴修赖其筋力，杂忙赖其使令"。有些佃户因生活困难，粮食接济不上，向主人借贷，也要遭受沉重盘剥："轻则加三，重则加五。谷花始收，当场扣取。"结果是"勤动一年，依然冻馁……"[①]这种随意役使、压榨佃户的现象，在河南各地普遍存在。

明中期以后，封建统治阶级贪欲不断膨胀，对各类物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攫取更多的物质财富，加紧了对劳动人民的盘剥、压榨。明朝建国之初，太祖朱元璋采取"与民休息"政策，在制定各种税收上有严格规定，禁止随意滥征加派。河南彰德税课司因税及蔬果、饮食、畜牧诸物品，"帝闻而黜之"[②]。以后又在全国范围内裁减掉税课司局360余处。但自英宗以后，税收加重，对各地土特产品的"上供采造"也不断增多，《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载："采造之事，累朝侈俭不同。大约靡于英宗，继以宪、武，至世宗、神宗而极。其事目繁琐，征索纷纭。"这一时期，河南人民除要缴纳田赋正税外，各种名目的杂税层出不穷，正德十一年（1516年），针对镇守河南太监廖堂假借进贡名义任意征税的现象，河南巡抚都御史李充嗣上言指出："近时镇守太监进

① 吕坤：《实政录》卷二《民务》，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第63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以下省略"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②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



贡,有古铜器、窑变盆、黄鹰、角鹰、锦鸡、猎犬、羔羊皮之类,皆假名科敛,自为取材之计。此处又有拜见银、须知银、图本银、税课司银、出办椿草银、扣除驿传银、马价银、甲首夫银、快手月钱银、河夫歇役银,动以数十万计。"①廖堂手下的爪牙也乘机敲诈百姓,勒索客商财物。李充嗣要求武宗停止此类进贡活动,以解民困,却遭到武宗拒绝,"诏进贡如旧"。另如景泰年间,原属南北直隶等处负责向皇宫内府供应的黄白蜡、芽茶、叶茶、灯草之类,也加征到河南、山东等地。嘉靖元年(1522年),南京、贵州道监察御史谭鲁上奏曰:"河南、山东修河人夫,岁以数十万计,皆近河贫民,奔走穷年,不得休息。"②随着皇室宗亲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加之官僚机构的膨胀,明政权佥派徭役的项目也越来越多,而且不断变换手法加重剥削量。如"解薪皂隶"一项,原为力差,后改征"解柴薪银两",弘治十五年(1502年)规定,每名每年"办柴薪价银一十二两"③。当时仅河南、山东、南北直隶等地征收的该项银子,一年就有8万余两。

总之,明中期以后,河南各地农民面对日趋激烈的土地兼并之势,大量丧失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许多自耕农沦为佃农,社会经济地位不断恶化。此外,广大下层劳动人民还要承受繁重的赋役和田租剥削,加之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把他们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为摆脱这种濒临饥饿冻馁而亡的绝境,逃避沉重的赋役和地租盘剥,他们或十百为群,或联结邻里,背井离乡,举家迁徙,四处飘泊,流亡他乡,形成了严重的流民问题。

三、严重的流民问题

河南的流民问题并非自正统年间才出现,而在宣德时已显露端倪,并开始引起一些官员的注意。宣德五年(1430年)七月,宣宗皇帝根据有关报告,敕令河南布政司、按察司减免河南复业流民的租税负担④。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三九,正德十一年。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一八,嘉靖元年。

③ 《明会典》卷一五七《兵部》四十《皂隶》。

④ 《明宣宗实录》卷六八,宣德五年。

不久，巡抚河南侍郎许廓上奏，说已招抚开封等府逃民115 600余户复业，宣宗指示有司"厚加抚恤，免其徭役一年"[①]。至十年六月，又"诏免河南彰德等府逃民复业者所负税粮"[②]。但这些做法并不能从根本上杜绝日益严重的流民问题，相反，自英宗以后，农民逃亡现象愈加频繁。正统二年（1437年）四月，巡按河南监察御史苑恪上奏："归德、陈州、项城、鹿邑逃民五百四十余户，先已寄籍。近闻官司取勘，仍各逃移。"究其逃亡原因虽各不相同，但赋税繁重以至无法维持生计则是首要的："有因原籍赋税浩繁，家道贫窘者。"[③]同年九月，行在户部主事刘善谈及河南及相邻诸省流民的起因时说："比闻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并直隶诸郡县，民贫者无牛具种子耕种，佣丐衣食以度日，父母妻子啼饥号寒者十有八九。有司既不能存恤，而又重征远役，以故举家逃窜。"[④]导致流民大量产生的原因，在正统十年英宗给巡抚河南的左少卿于谦等人的敕谕中也谈得十分明白，认为农民大量流移，是由于各级官府与地方豪强结合，欺压盘剥百姓所致："盖由府、州、县官尸位素餐，苟且度日。稍有科差，则放富征贫；征收税粮，则横加科敛；或徇势要所嘱，督追私债，甚于公赋；或为豪猾所饵，通同侵渔，无所不至。以致小民不能存活，弃家业，携老幼，流移外境。"[⑤]有些则因自然灾害，庄稼无收，形成流民，景泰年间开封等府及南直隶凤阳府，因遭水灾，当地人民转徙济宁、临清等处觅食，动以万计。

分析流民特点和流动趋向可以看出，与历史上的流民相比，这一时期的"逃户"或"流民"一般都具有规模大、人数多、流动面广等特点。

就流民的流动趋向而言，从盲无目标、随处流徙向地旷人稀、易于生存且统治力量较为薄弱的省区结合部、河洪区和山区聚集，在中原形成了几个较为集中的流民汇聚区。一是地跨河南东部、南部的开封、归

---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七二，宣德五年。
② 《明英宗实录》卷六，宣德十年。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正统二年。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正统二年。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七，正统十年。

德、汝宁3府及其与之接壤的山东兖州、北直隶大名、南直隶凤阳等府。这一地区是黄河流经区域，因河水时常泛滥，淤涸之后，所留泥沙形成大片沃土，官府缺乏管理，遂成为流民理想的聚集之区。史载："河南之开封、汝宁，山东之兖州，直隶之凤阳、大名，此几府地境相连，往时近黄河，乃湖泊蒲苇之乡。后河浅水消，遂变膏腴之地，逋逃潜住其间者尤众。"[①]正统十年（1445年）前后，来自河南、山东、陕西、湖广、江西等地的大批流民汇集这里，社会局面极不稳定。明政权派出官员前往抚治，巡抚于谦一方面奏请开仓赈济，一方面委托河南布政使安置流民，拨给田地、牛、种子，并将流民编为里甲，组织生产，令地方官府加强管理，"使之各相统属"，20余万流民得以安顿下来[②]。至景泰年间，由于黄河屡屡决口，这一地区田地不断被洪水浸没，迫使流民向其他地方转徙，其中不少人即向豫西南的南阳、唐、邓一带迁移。二是位于豫、楚、川、陕交界的荆襄山区。这一地区包括河南汝宁府南部，南阳府所属桐柏、泌阳、唐县、裕州、新野、邓州、南阳、内乡、淅川等州县，河南府西南部的卢氏、阌乡、嵩县等县，以及与河南毗邻的湖广、四川、陕西的部分地区。这里山峦起伏，绵延千里，土地广袤，人口稀少，史载"荆、襄地连数省，川陵延蔓，环数千里"[③]，是明朝统治势力较为薄弱的地区，即"平时则政令以远不易及，有事则军马以远卒难到"[④]。又因其土壤肥沃，矿藏丰富，土特产品种类繁多，因而成为大批流民寻求生计的合适之所。明建国初期的洪武、永乐年间，河南南阳府邓州、内乡等州县及附近湖广均州、光化等县，"居民鲜少，郊野荒芜"。这时已有外地之人以客商身份"潜居于此"，娶妻生子，成家立业。他们"丛聚乡村，号为客棚，不当差役，无所钤辖"[⑤]。从其"潜居于此"和"不当差役，无所钤辖"的情况看，人数似不很多，规模似不很大，故未引起官府重视。但

① 《明经世文编》卷二四，孙原贞：《天戒疏》。
② 《明史》卷一百七十七《年富传》。
③ 《明经世文编》卷四六，项忠：《报捷疏》。
④ 《明经世文编》卷八一，徐恪：《议处郧阳地方疏》引陕西巡抚李兴题本。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正统元年。

永乐至宣德这段时间，该区流民就已引起部分官员注意，“荆襄流民，自永乐、宣德以来，言者每以为忧”[1]。这表明移居荆襄地区的流民人数已不在少数，致使一些官员每谈及此即“以为忧”。从正统末至景泰初，集中在豫东、鲁西交界处的流民因洪灾水患，“多转徙南阳、唐、邓，湖广襄樊、汉、沔之间趁食”[2]。以后流民人数愈加增多，成化元年（1465 年）七月，据户科给事中袁方估计，当时“南阳、荆、襄等处流民不下十余万人”[3]。至成化十八年（1482 年），河南南部的汝宁、南阳、汝州三府州地区，在籍人口已从洪武二十六年的 45 万增加到 125 万，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1.3‰，而同一时期河南北部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则为 7.6‰。尽管当时南部人口数量还明显少于北部，但其增长速度则大大高于北部。这中间除南部人口自然出生率高于北部外，流民也占了相当比例。这些流民利用该地区的肥沃土地和丰富矿藏，或种植庄稼，或采金炼银，在此安居下来。

逃户、流民的增多，使封建政府的赋税收入和徭役征发得不到保障。明初实行里甲和黄册制度，广大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之上，受到封建官府的严格控制，从而能不断向国家提供赋税和徭役。然而农民一经“脱籍”逃亡，转徙他乡，就不再受里甲管辖和黄册户籍约束，摆脱了官府控制，所承担的赋役负担也随之解脱，使统治者收入锐减。再者，众多流民聚集在山区和边远地带，地方官府很难对他们实施有效管理。各地流民一经结合起来，便形成一种很大的群体力量，遇到压迫，便会揭竿而起。成化元年（1465 年）荆襄地区爆发大规模的流民起义，参加者中很多就是河南籍的农民，其主要首领之一的刘通，即是河南西华人。

鉴于流民的聚集成为明统治者的一个“腹心之疾”，于是明政权采取种种措施加以遏制。第一，在河南等地设立抚治流民之官，专门处理

---

① 舒荣都：《闲署日钞》卷一三《政事七》，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第 389 页。

② 《明经世文编》卷二四，孙原贞：《天戒疏》。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九，成化元年。



流民事宜。正统二年三月，命监察御史金敬往河南等地抚辑流民，以后又多次派遣都察院官员到河南，与当地官府一起发布各种禁令，阻止农民流落他乡。对不服招抚者，“正犯处死，户下编发边远充军”，“里老、窝家知而不首及仍前占吝者罪同”[①]。第二，将流散他乡农民遣回原籍或就地安置。正统二年四月，朝廷根据巡按河南监察御史苑恪奏报，对归德、陈州、项城、鹿邑等地逃民，“愿回原籍或愿流移所在占籍者，皆听从其便”[②]。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根据抚治荆襄都御史原杰的建议，在南阳、河南、汝宁三府就地安置流民 60 300 余户。又在南阳府所辖之地设立新的行政建制，编制户籍，使流民定居此地，垦田耕种，缴纳税粮。当时析南阳县地置南召县，编户 16 保，岁征税粮 2 150 石；析唐县地置桐柏县，编户 14 保，岁征税粮 1 869 石；析汝州地置伊阳县，编户 31 里，岁征税粮 6 418 石。这一措施将大批流民安顿下来，“编籍既定，遂帖然安堵”[③]，被统治者视为解决流民问题的一个良策。第三，招民复业，减免赋役，并给予一定数量的牛种田。为遏制“逃户”和流民不断增多的势头，明统治者还采取了安抚的办法，招民复业，减免他们承担的赋税。正统二年九月，行在户部主事刘善提出，对河南等地流民，应“验其贫难，蠲其徭役。督令树桑枣、畜鸡豚。劝富室助以耕种之需，令毋后时”。得到朝廷肯定，议复实行[④]。正统十年，英宗敕谕镇守陕西右都御史陈镒、巡抚河南山西左少卿于谦，要求对陕西高陵、渭南、富平及河南祥符、原武等县流徙民户，“有缺食者量发官廪，或劝富家出粟赈贷。凡官府不急之务，悉为停止……或有饥民逃移至境，务须设法安插赈恤”[⑤]。成化十八年，抚治郧阳大理寺右少卿吴道宏建议，对逃往荆襄地区的河南、陕西流民，各级地方官应“亲诣县司备查某乡某里原户若干，今逃若干，遗下粮草若干，造册差人赍赴该方按籍招回复

① 《明英宗实录》卷六三，正统五年。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正统二年。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〇，成化十二年。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正统二年。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七，正统十年。

业，量资牛种，姑免粮差"[1]。此议得到朝廷认可。至正德元年三月，刑部右侍郎兼都御史何鉴再次提出，对荆襄、南阳、汉中等地70余万流民，"其愿附籍者，请各给户由，收入版籍，愿还乡者，量宽赋役"[2]。得到武宗采纳。

明政权为解决河南等地"逃户"和流民问题，采取了种种办法，虽然阻止了一些农民向外地迁徙，并使部分流散他乡的农民回归原籍，或在当地得到安置，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民蔓延的势头，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角度看，流民的大量出现也有其深层原因。明中期以后，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商品经济逐渐繁荣，人们的经济活动开始突破地域界限，行业间的联系也不断加强，乡村与城市间的交往也在扩大，使许多农民获得不少外界信息。加之这一时期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从而为他们穿州越界，从中原地带到边缘山区，从黄河两岸到长江南北，从偏僻农村到繁华闹市，提供了客观条件。根据史料记载，河南地区的流民，大部分迁徙到土地广阔、人口稀少、生产条件适宜、封建统治力量相对薄弱的边远山区，如位于河南、湖北、陕西、四川数省交界的荆襄地区即是。另一部分则进入城市，在手工业部门从事雇佣劳动，成为佣工。这种情况虽不在多数，却反映了阶级关系调整的新动向，也说明河南社会同全国一样，已进入了封建社会的转型期，该社会形态的没落趋势越发明显地展现出来。

第三节　改革措施的实施

明中期以后，为缓和社会矛盾，消除统治危机，一些有眼光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从维护明朝长远利益出发，提出种种改革方案或建议，要求变革社会现状，尤其是嘉靖中期至万历初年，形成了一种改革高潮。与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二六，成化十八年。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一，正德元年。



此同时,明政府也不断调整统治政策,采取一些变革措施,顺应社会发展潮流,以求达到稳定朱明王朝统治的目的。河南处在明王朝的统治腹心地区,其社会发展深受这种大环境的影响,矛盾斗争和改革求治不断交错进行。

一、嘉隆年间的改革

进入16世纪,明代社会矛盾进一步发展。正德十六年(1521年)三月,明武宗去世,明世宗朱厚熜继承皇位,改元嘉靖,以次年为嘉靖元年。世宗即位之初,曾针对时弊作了一些改革,如惩处奸臣、裁抑宦官、清理庄田、赈灾救荒、开放言路等,收到一时之效。但是这些善政不久即告夭折。原因是世宗皇帝刚即位时虽锐意求治,但却迷信方士巫术,热衷礼仪祀典,处理政务时爱好虚荣,刚愎自用,动辄刑戮。这些弊端助长了朝内阿谀奉承之风,使吏治更趋腐败。至中期以后,社会矛盾进一步加深,各地不断爆发人民的反抗斗争,周边地区则出现了严重的"南倭北虏"局面,时时危及明王朝的统治。在财政上,随着赋役制度的败坏,国家财政拮据,入不敷出。究其原因,一是军费开支剧增,二是官员俸禄数目庞大,三是皇室宗藩费用无度,四是贪官污吏侵蚀严重,五是各地逋赋日渐增多。据统计,嘉靖中期以后,财政亏空现象频频发生,如嘉靖三十年(1551年)太仓银库收入约200万两白银,支出却达595万余两,亏空约395万两。迨至嘉靖后期所列十一个年头看,共亏空2 301万余两[①]。财政的入不敷出及税源无法得到保障,致使明王朝陷入严重的财政危机。为挽救明王朝这种岌岌可危的局面,消除政治、经济危机,一部分有眼光、有魄力的地主阶级政治家纷纷推行改革。

这一时期的改革活动,较早的有欧阳铎、潘季驯、庞尚鹏等人。他们先后于嘉靖十六年(1537年)、三十八年(1559年)、四十年(1561年)在应天、广东、浙江等地围绕赋役制度进行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上述地区赋役征收中的弊端,收一时之成效,具有进步作用。同一时期,中原地区针对田赋不均状况,也展开了丈量土地工作,对此朝中

① 李龙潜:《明清经济史》第二章,第171页。



曾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时任河南巡抚的简霄坚持丈量,指出:"田既丈量,则贫民有粮无地者,得以免赔偿之苦;而富民有地无粮者,无以遂欺隐之计。"①据史书记载,开州(今河南濮阳市,其时划归山东东昌府)是全国较早开始清丈土地的地区之一。正德十六年(1521年),开州知州龙大有"差省祭官胡某等四十余人,沿丘履亩丈量定册"。嘉靖二年(1523年),担任开州知州的朱纨继续了这一工作,在龙大有已经丈量的基础上,"给敬报单"、"自令开报",凡历时5年。到嘉靖七年第三任知州张寰时,"龙虑不公",遂遍告全州,进一步使"各户自量亩数,自定高下,官给报单,研算注册"②。为防止欺瞒不实现象,还规定对告发者给予重赏。最终完成了土地清丈,从而为均平赋役提供了依据。隆庆年间,改革范围有所扩大,除继续对赋役不均现象进行纠正外,整顿吏治、抑制豪强、节俭政治也成为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张居正改革的实施

张居正,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进士,隆庆六年(1572年)担任内阁首辅,遂开始实施一系列改革。措施之一即澄清吏治。他目睹嘉、隆以来吏治腐败、贿赂公行、贪污成风、蠹国害民以及苟且偷安、上下姑息、遇事推诿、敷衍塞责等种种官场恶习,对各级官吏实行严格的考察制度。河南各级官府的为政作风也在这场整肃活动中有所好转。

政治改革的成功,遂为经济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万历初年,张居正在整顿吏治的基础上,把改革重点放在了经济方面。为解决明中叶以来的财政危机状况,他下决心清查全国土地,对豪强大族转嫁赋役、隐瞒耕地现象进行清理。他说:"豪强兼并,赋役不均,花分诡寄,恃顽不纳田粮,偏累小民。"③由此造成"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匮民穷"④,赋税征收出现严重不均和混乱局面。据统计,自洪武以迄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八二,嘉靖七年。
② 《开州志》卷九《艺文志》,张寰《均田记》,嘉靖十三年刊本。
③ 《明经世文编》卷三二四,《张文忠公集》(一),《陈六事疏》。
④ 《明经世文编》卷三二七,《张文忠公集》(四),《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



弘治的140余年间，天下额田失去过半，河南、广东、湖广三省失额尤多，河南由洪武时的144万顷，减至弘治时的41万顷，较洪武时仅存下七分之二，而所失土地“非拨给于王府，则欺隐于猾民”①。万历六年(1578年)，张居正先以福建作试点，进而推行全国，至万历八年年底，包括河南在内的各省均陆续展开全面的清丈田亩工作。其间虽遭到权豪势家的阻挠反对，但张居正态度十分坚决，表示“苟利社稷，死生以之”②。无论宗亲贵戚、官宦豪绅和军民人等，凡违抗阻挠者，一律从严治罪。到万历九年，清丈工作基本告竣，“总计田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视弘治时赢三百万顷”③。然而在清丈过程中，一些官员为显示政绩，溢额求功，改用小弓丈量，甚至营私作弊，虚报田数，致使所报数字不实。当时河南各地即存在此类现象。据《林县志》记载，林县“其时(指万历间)清丈，并非核实。当国者，力图增地，以增国课；有司虚报溢额，代为揞敛，以媚上官……观后来历康、雍之综核，而林县田亩未复隆、万之旧。当日田亩不实，益可证明矣”④。浚县在嘉靖三十九年曾做过清丈田地工作，包括沟渠在内，共得田5 564.44顷，至万历九年复行丈量，“当事者泥于多增为功，吏书以奉承舞文为幸，每一户虚增一图，每百亩虚加地十七亩，假写四至，大书榜文，有巷议者，坐以法，共虚增地九百七十六顷四十九亩五分”⑤。其他处如汲县、新乡、内黄、辉县、获嘉等亦多如此⑥。在清丈土地过程中，有些州县就做得比较认真，如职方郎中段绍先主持杞县等地清丈工作，他“先令户报实亩数各四至，插于田中，画为数区，每区各注某人之田若干亩数于册。及躬临其田，随地掣鉴量之，验亩认粮，遂得一县田清而税均”⑦。因此，尽管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

② 《明经世文编》卷三二七、《张文忠公集》(四)《答福建巡抚耿楚侗谈王霸之辩》。

③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

④ 《林县志》卷五《财政·地丁条》，民国二十一年石印本。

⑤ 《浚县志》卷五《方域》，嘉庆七年刊本，附载明万历十八年该县知县宁时镆所作清赋碑。

⑥ 参看乾隆《汲县志》、《新乡县志》，光绪《内黄县志》，道光《辉县志》、《获嘉县志》等。

⑦ 焦竑：《焦氏笔乘》卷三，山东友谊书社，1991。(以下省略“山东友谊书社1991”)

在清丈过程中出现有夸大失实之处，但毕竟查出一部分豪强大姓隐瞒的田地，对抑制兼并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扭转国库空虚、财政拮据的局面。

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开始对赋役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他总结、概括了此前曾在江西、广东、浙江、应天、山东、河南等地行之有效的一种新税法，即一条鞭法。《明史·食货志》对一条鞭法的内容有如下记载：

>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佥派。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条鞭[1]。

从以上记载看，新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简化赋役项目，将各项赋役项目合并起来，统归于一，计入田亩征收。第二，无论徭役还是田赋，一律征银，除江南部分地区需征收本色粮食作为漕粮外，全国大部分地区皆"计亩征银"。第三，计算赋役数额时，以州县为征收单位，改民征民解为官收官解，"丁粮毕输于官"。一条鞭法是我国赋役制度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上承唐代两税法，下启清代"摊丁入亩"，在税制发展演变上具有显著影响。它简化了赋役项目和征收手续，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官绅贪污舞弊等行为，有利于减轻下层人民的负担。同时，一条鞭法的实行，也是明中期以来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赋役征银进一步推动了商品经济的繁荣，地租形态逐步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过渡，适应了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演变的大趋势。

河南是推行一条鞭法最早的地区之一。早在嘉靖十年（1531 年）黄河以北的新乡等县就已行一条鞭法。为什么河南能较早推行一条鞭

---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



法呢？其根本原因在于该地区在赋役征发上存在严重的弊端。一是“飞洒”、“诡寄”之风严重，朝廷无法掌握土地真实数目。嘉靖年间，原武县知县杨顺曾上疏谈及这一问题：地方豪强大户多采用“飞洒”、“诡寄”方法，或将土地转移到贫苦农民名下，或贿赂当地胥吏书手在田册上做些手脚，隐瞒真实数字，或在清丈土地时，“本县丈量，报作邻县，邻县丈量，复称本县”，以至造成“两相影射，无从稽考”①的局面，从而达到逃避赋役的目的。二是赋税名目繁多，农民负担沉重。史载，隆庆以前豫南一带各种杂税十分之多：“今日催此项钱，明日催彼项钱；应差人又讨工食，追呼无宁日也。”“有一番追呼，则有追呼人一番科敛，而民坐困矣。”②在豫北地区，如济源县有米、麦、桑、枣等赋，河内县有米、麦、豆、草、桑、枣等税，河南其他诸县亦大体如此。三是地区间存在田粮不均现象。这一时期，黄河以北的怀庆府一带，田粮明显重于其他地区，地方官王德明在向朝廷所上均粮疏中指出：“臣按河南省七府一州，计地则怀庆狭于各府，计税则各府轻于怀庆。”③究其原因，是因为：“国初定赋，止据一时土地之荒废起科，初未尝有所厚薄于其间也。彼开封、汝宁、归德、南阳诸府，先俱遭兵，其时地荒，故其粮颇少。独怀庆一府，尚未蒙乱，比其地熟，故其粮颇多。”④以后虽然其他各府荒废土地尽皆复垦，而怀庆府由于受黄河冲决，大量农田被毁，但该府田粮独重状况却未得到减轻，以致造成许多农民为规避赋役而逃亡他乡。正是由于存在上述诸种弊端，因而河南地方政府便在赋役制度上进行改革，以期达到均平赋役、保证财政收入的目的。

一条鞭法在推行过程中，贯彻“量地计丁”原则，逐步实现赋与役的合并，这在我国封建社会赋役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把税制改革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然而在实际操作上，尚未普遍做到赋与役的完全合并，就施行情况看，大体有以下几种类型：

---

① 《原武县志》卷四《赋役》，乾隆十二年刊本。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三《河南四·罗山县》，光绪二十七年石印本。

③ 《河内县志》卷二十三《文词志》，道光五年刊本。

④ 《河内县志》卷二十三《文词志》，道光五年刊本。

一为赋与役的完全合并征收。如获嘉县，自"条鞭之议兴，而差、粮混矣"[①]。新乡县，"银差、力差，已同征一条鞭内，国朝因之，民称便焉"[②]。原武县，"凡诸徭役，悉征于地"[③]。在赋与役的合并过程中，也有分征"丁银"的现象，开封府陈州一带即是[④]。二为赋和役分别进行合并。关于田赋内各项税的合并，如将夏税、秋粮及田赋以外的丝、绵、绢、马草、马价等正杂课税均归并到田赋之中，同时征收。以清丰县为例："万历三十八年条鞭册：夏税、秋粮、马草、站银、马价、草料，凡六项，系正供钱粮，地内派，每亩征银五分二厘。"[⑤]役内各项合并征收，如将里甲及各项杂役都归并入均徭之中，统统征银。仍以清丰县为例："丁徭凡六：银差、力差、厅差、额支、待支、杂支，系杂钱粮，每亩又征杂办银九厘五毫。"[⑥]再如汝宁府罗山县，隆庆以前为银差、力差分项征收，并以审户而定。以后推行一条鞭法，将各项银差、力差等合并一处，总计银数若干，统一征收，不再分别各项催征[⑦]。上述做法，均起到了化繁就简的作用。三为役部分摊入赋内征收。在这种类型中，有以丁为主、以田为辅者，有以田为主、以丁为辅者，还有丁田平均分摊者。河南部分州县采用了以田为主、以丁为辅的方式，如南阳府新野县即以"丁一粮三"的四分一条鞭法通融均派。该县于万历初年审核人丁之数，共分三等九则，每则丁各征银数不同，通计九则人丁共征银若干，充均徭的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则计亩编派[⑧]。再如归德府所属考城县，因地旷人稀，丁不足恃，也采取了以田为主的征派方式[⑨]。

一条鞭法实行初期，确实使河南广大少田或无田农民减轻了一些

---

① 《获嘉县志》卷六《赋役》，乾隆二十一年刊本。
② 《新乡县志》卷一七《赋役》，乾隆十二年刊本。
③ 《原武县志》卷四《赋役》，乾隆十二年刊本。
④ 《淮宁县志》卷五《籍赋志》，道光六年刊本。
⑤ 《清丰县志》卷三《田赋志》，康熙十五年刊本。
⑥ 《清丰县志》卷三《田赋志》，康熙十五年刊本。
⑦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三《河南四·罗山县》。
⑧ 《新野县志》卷六《赋役》，乾隆十九年刊本。
⑨ 《考城县志》卷一《赋役》，康熙三十七年刊本。



赋役负担,“民以为便”。然而由于各地在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及土地数量、官府的行政能力、推行新法的力度等各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使一条鞭法在河南的实行不可能做到完全统一化,因此不可能使赋役征发真正实现均平、合理。加之地方豪强势力与官府胥吏相互勾结,从中干扰破坏,篡改新法精神,反而造成旧弊未除、新弊又加的局面。对此,《封丘县志》作了较概括的记载:“监司颁行一条鞭,规制划一,剔弊省繁,最为得法。”但以后却出现各种新弊:“以致派银之岁,有多寡也;折地之时,有上下也;钱粮之互,有出入也;征课之递,有支籍也。种种弊窦,难以枚举。”①有人在给朝廷的上疏中也指出,一条鞭法虽为革弊之良法,“但有司行之有善有不善,是以地方亦间有不称便者”②。总之,一条鞭法的推行,并未从根本上解决赋役不均的状况。

张居正改革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即治理黄河。河南因是黄河中下游河道的主要流经地,因而成为重点治理区域。永乐年间,成祖朱棣将国都迁至北京,并疏浚了贯通南北的大运河,每年400余万石的粮食及其他物资从江南源源不断运抵京师,从此维系京畿经济命脉的漕运得以通畅。明前期漕运路线曾经过河南,由陈州入黄河,至新乡后运赴卫河。随着会通河的疏通,漕运线路改由淮北经山东至临清,再入卫水以达天津,最后运抵通州。尽管漕运线路发生了变化,但因河南境内黄河流段处在漕运通道上游,此段黄河治理情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南北漕运的通畅与否,其意义尤为重大。

万历六年(1578年),张居正起用富有治河经验的潘季驯为右都御史兼工部侍郎,总理河漕。此次也是潘季驯继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隆庆四年(1570年)之后的第三次出面主持治河事务。他上任后,对黄河及漕运形势作了调查,将治理重点放在下游的安徽境内。当时黄河经由开封、陈留、归德等地流向东南,与淮河汇流,而此地段又正是南北漕运的重要通道。历朝统治者在治黄保漕思想指导下,只片面强

---

① 《封丘县志》卷三《民土》,顺治十六年刊本。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六。

调要保证漕运的畅通，而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则不甚重视，所以在治理黄河上，常常不得要领，以致水患威胁经常存在。万历三年河决高邮砀山，淮河决口高家堰（今江苏省淮阴西南），造成"河道淤浅，阻漕者数年"[1]。万历五年，黄河复决崔镇（今泗阳西北），"淮、扬、高邮、宝应间皆为巨浸"[2]，灾情十分严重。通过调查，潘季驯提出"以治河之工收治漕之利"的方针，重点治理黄河。在治河上，他制定了著名的"以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治河方法，强调加固河堤，堵塞上游沿线决口，在黄淮两河交汇处建筑坝堰，使淮水入河，加大水流量，造成湍急水势，藉以冲刷黄河泥沙，从而解决河道淤塞问题。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方法得当，比较有效地解决了黄河淤沙问题。又在下游沿线广筑堤坝，扼制了河水不断决口之势，自此"连数年，河道无大患"[3]。治黄收到显著成效，沿河农业生产也得到恢复发展，"数十年弃地，转为耕桑。而河上万艘，得捷于灌输"[4]。河南自然亦在其中。

潘季驯的治黄工作虽收到很大成效，却不时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进而影响到对黄河的有效治理。前文提到明代治河以"保漕"为指导思想，至嘉靖以后又出现了"护陵"问题，即保护凤阳皇陵、泗州皇陵和寿春王陵不受黄水冲击。这样治河与保漕、护陵交织在一起，受到种种制约，不能全力规划、实施正确的治河方略，大大增加了治黄难度。正如明人所言："今之治水者既惧伤田庐，又恐坏城郭；既恐妨运道，又恐惊陵寝；既恐延日月，又欲省金钱，甚至异地之官，竟护其界，异职之使，各争其利。"[5]治黄工作瞻前顾后，顾虑重重，甚至有些官员仅顾自己所辖地段，不从全局考虑，影响了治黄效果。再一点，由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的局限，人们还不可能对黄河水患原因有根本性认识，也未能掌握

① 《明通鉴》卷六六，中华书局，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9"）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三《潘季驯传》。
③ 《明史》卷八十四《河渠志》。
④ 《张文忠公全集》附录一《文忠公行实》，同治间刻本。
⑤ 《北河经》，转引自郭予庆主编：《河南经济史》，第14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以下省略"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住黄河水患的规律。因此在采取治黄措施时，仅仅注重对下游河道进行被动式的疏浚、修堤和堵决，而未注意在上中游地区保护森林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反而继续乱垦滥伐，加剧了森林植被的破坏程度，导致大量泥沙流失，生态环境恶化，这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下游的治黄问题。

明中期的改革活动对河南社会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有利于调整、改善河南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赋役不均现象，对缓和阶级矛盾具有积极意义。改革措施也推动了河南社会生产的发展，经营多样化和产品商品化程度有所提高，黄河的有效治理，减轻了沿黄地区所受灾害，对农业生产起到了较好的保护作用。这一切，都为明代中后期河南社会经济的新发展、为阶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明末农民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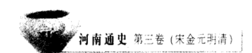
一、社会危机的加深

宗藩是明末统治者最感棘手的问题之一。

明代中后期，河南各地藩府林立，属于大藩者有开封周王、南阳唐王、洛阳福王、卫辉潞王、安阳赵王、怀庆(今沁阳)郑王、汝宁(今汝南)崇王、禹州徽王等。至隆庆时，计有"亲王五，郡王八十，将军、中尉、郡县主君、仪宾，并无名禄者共六千八百九十余人"①。

按照明制规定，亲王岁给禄米万石，郡王2 000石，镇国将军1 000石，辅国将军800石，奉国将军600石，镇国中尉400石，辅国中尉600石，郡君及仪宾400石，县君及仪宾300石，奉国中尉200石；公主及驸马2 000石，郡主及仪宾800石，县主及仪宾600石，郡君及仪宾400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三四一，徐学谟：《题酌议宗藩事宜疏》。



石,县君及仪宾300石,乡君及仪宾200石[1]。这仅是明政权对宗室贵族正常的财政支出,此外还有不少临时性或特殊的补贴和支付,如婚丧之事、建造宫殿府第、修筑陵墓,为宗室服务的仪仗、卫队、官员以及额外的赏赐等,也都需要大量经费。

就河南周王一府而论,嘉靖初年霍兀厓在其奏疏中就指出:"洪武至今,自周王府论之,禄米增数十倍,子孙日益繁矣。"[2]万历时王士性对河南宗藩问题作了较全面分析,认为:黄河以北怀庆、卫辉、彰德三府,幅员不及开封一府,却已有赵、郑二藩王,近又改潞王府于卫辉,"人烟又稀,土田少沃",加之"通省建藩已至六国,尚有废府诸藩,两河民力疲于禄米之输甚矣,而诸藩供亿尚尔不足"。在诸藩中,周王府繁衍尤其庞大,已经是"郡王至四十八位,宗室几五千人"。由于供应不足,在众多宗藩支系中,不少人已是生计艰难,反不如小民生活舒适了。

此外,河南藩府广占土地现象亦很严重,进一步加速了土地的高度集中,大批农民失去基本生产资料而沦为佃农。史载:"明季,河南诸藩最横,汴城即有七十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民怨已极。壬午遂有逆寇决河之祸。莫中江先生尝云:'中州地半入藩府。'"[3]万历年间穆宗第四子潞王朱翊镠就藩卫辉,十六年(1588年)奏讨景王遗下庄田、房课、盐店、盐税、湖池、河泊以及紫洲、水租、坑税等,结果"得景(王)故籍田,多至四万顷"[4]。其中包括河南卫辉府所属新乡、获嘉及宁山卫地226顷,开封府所属河阴、汜水、武阳、原武及怀庆府所属武陟、温县等处田地598顷[5]。其他藩王亦是如此。阶级矛盾日趋激化,从而加深了河南的社会危机。

明代后期,河南官僚地主任意欺压百姓,疯狂进行经济掠夺。

明末河南有四凶,即南阳曹某、睢州褚太初、宁陵苗思顺、虞城范良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二,洪武二十八年。

② 郎瑛:《七修类稿·国家银米数》,中华书局,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9")

③ 汪价:《中州杂俎》卷一《中州地半入藩府》条。

④ 《明史》卷一百二十《诸王传五》。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二〇二,万历十六年。



颜。他们"居乡极恶","田庐满地,仆从如云",欺凌百姓,鱼肉乡里,最后终因罪大恶极而受到制裁[①]。另据记载,"中州一给事中升佥事,罢官家居。造高楼望野外,见有婚嫁者,辄抢其新人入家,淫乐数日方遣出。如当其意,则遂留之。其庖人丁男,占人田地,打死人命,难以枚举"。而面对这种种恶行,地方官却"莫如之何!"[②]豫东永城县一带,"豪家大楼居,高闳垣,收壮健为奴,使弓马,喜斗杀,多者百人,名曰家将"[③]。不仅如此,河南官绅地主还大肆兼并土地,广占田园,"田之多者千余顷,即少亦不下五七百顷"[④]。他们的生活也极其奢侈、铺张,竞相攀比,互为夸耀。如居之宫室、行之车马、服之衣冠、食之宴会等,均转相效尤,"一席之费,可当中人一月之粮;一帖之费,可足寡人一月之食"[⑤]。以此显示其富有。

这一时期,河南农民还承受着繁重的赋役和徭役负担。当时,以皇帝为首的整个封建地主阶级更加腐朽、奢靡,为满足其穷奢极欲的生活,加重了对广大下层人民的盘剥。万历以后,因辽东战事、镇压农民起义和训练地主武装,遂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行田赋加派,即"三饷加派"。徭役加征现象亦很严重,据嘉靖《鲁山县志》卷十《田赋志》记载,该县人民承担的各种力差、银差已有20多种,内容无奇不有,如建举人牌坊、儒学斋膳夫、官府祭祀、县堂各宅内并府馆门子、看禁禁子、作为贡品的活鹿等,所需费用皆出自民间。由于士绅享有免役权,这些费用都摊派到了穷苦农民身上。在河南宁陵县,驿递一差本已按一条鞭法摊入地亩征银,但是当地官府又私自加征,"正项工食之外,每地一顷私帮银三两,至于本役多索,又不下五六两"。仅此一项,全县额外多

① 郑廉:《豫变纪略》卷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以下省略"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

② 王兆云:《白醉琐言》卷上,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第359页。

③ 崔铣:《南陆志》,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第359页。

④ 郑廉:《豫变纪略》卷二。

⑤ 《新乡县志》卷十八《风俗》载崇祯四年新乡知县刘文才《鄘南俭约序》,乾隆十二年刊本。

征白银 1 500 多两，比原额 1 158 两多出 400 两左右[①]。崇祯年间河南巡抚范景文曾上疏说："民所患者莫若差役，钱粮有收户解户，驿递有马户，供应有行户。"这些差役表面上要使有财力的大户人家佥当，但"究之所佥，非富民，中人之产辄为之罄"，实际负担落在了中小人户身上，差役之重以致使中等人户亦为之破产[②]。

明代后期，河南人民遭受的另一大祸害即矿监税使之害。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贪婪成性的神宗皇帝陆续向全国各地派遣宦官充当矿监税使，以征收矿税、商税为名，聚敛财富，开始进行全国性的掠夺搜刮。当时"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括之令，密如牛毛"[③]。在各个关津、渡口、桥梁、道路设置征税关卡，对各类农副、手工、土特产品及车船等，无不征税，甚至多次重复征收。工商业发展受到严重摧残，各地人民亦深受其害，"自矿税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兵，自税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矿……贫者家无宿储，止凭营运，但夺其数钱之利，已扼其一日之喉。至于富民，需求不遂，立见倾家荡产"[④]。

由于河南人民所遭受的重重欺凌压榨，使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各地不断发生规模不等的反抗斗争。嘉靖元年（1522 年）冬，矿工王塘举行起义，率部围攻考城县城[⑤]。南召、卢氏之间则"多有矿徒，长枪大矢，裹足缠头，专以凿山为业"，与官府对抗[⑥]。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归德府爆发了师尚诏领导的农民起义。义军攻占归德府城，杀死守城官校，打开监狱释放犯人，并把库府中的财物、粮食分给百姓，得到人民拥护，队伍很快发展至数万人。接着兵锋直指宁陵、睢县，受挫后转而向南接连攻占柘城、鹿邑。以后又挥戈西向，转战豫东南和豫中的太康、扶沟、西华、许昌、临颍等地。同年八月，当义军到达襄城后，与两万

---

① 吕坤：《吕新吾全集》卷五《上巡按请申明条鞭旧法》。
② 朱云锦：《豫乘识小录》卷上《户口说》，嘉庆二十三年刊本。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12 册，引李三才奏疏。
④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〇，万历二十七年。
⑤ 《考城县志》卷四《灾祥》，康熙三十七年刊本。
⑥ 《广志绎》卷三《江北四省》。

明军展开决战，不幸战败，师尚诏率部分起义军退走皖北，后在五河（今山东省莘县）被俘牺牲。师尚诏领导的这场斗争是明中后期河南规模较大的一次起义，虽然最终被镇压下去，却震撼了明王朝的腐朽统治，有力地打击了黑暗腐朽的封建势力。

二、农民大起义

天启七年（1627 年），陕西澄县首先发生了由王二领导的饥民暴动，至此拉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继王二率众攻入县城、杀死知县后，起义烽火迅速在陕北、陕中地区蔓延。崇祯元年（1628 年）府谷王嘉胤起事，接着又有安塞高迎祥、汉南王大梁、宜川王左挂、延安张献忠等人揭竿而起。由于陕北人民所受官府盘剥繁重，加之连年大旱，哀鸿遍地，人民已无生路可走，纷纷参加义军，起义队伍很快壮大起来。崇祯二年陕北米脂人李自成参加了王嘉胤的起义军，后又转投"闯王"高迎祥，成为一员猛将，号称"闯将"。崇祯六年（1633 年）十一月，义军突破明军封锁，乘冰渡过黄河进入河南，接连攻占渑池、伊阳、卢氏等地，后又转战南阳、汝宁。被封建地主阶级称做"土贼"的河南地方农民军，在李灿聚率领下，配合陕西起义军在南阳一带作战①。

崇祯七年末，明朝加紧了对农民军的围剿，由洪承畴任兵部尚书，统一指挥陕、山、豫、川、鄂五省官军。次年年初，洪承畴入河南，调集 7 万多名官军，筹饷百万，企图对农民军围而歼之。义军为打败明朝围剿，十三家七十二营农民军领导人于崇祯八年一月大会荥阳，商讨拒敌之策。当时义军"合七十二营头目老回回、闯王、革里眼、左金王、曹操、改世王、射塌天、八大王、横天王、混十万、过天星、九条龙、顺天王等十三家会荥阳，议逆官军"②。会上老回回主张北渡黄河，进入山西，张献忠反对，双方争执不下。此时，李自成出面提出了新的作战方略："'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宜分兵定所向，利纯听于

① 刘益安：《大梁守城记笺证》，中州书画社，1982。

②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二，"丛书集成初编"本。

天。'皆曰：'善。'"[①]这一联合作战、分兵出击的战略方针，得到了与会各部首领的赞同。会上决定兵分五路，主动出击明军。会后这些作战方针得到贯彻实施，从而粉碎了洪承畴的围剿计划，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具有重大意义[②]。

高迎祥被捕牺牲后，李自成继任闯王，领导该部在渭南、川北地区斗争。崇祯十年（1637年）三月，明朝以杨嗣昌为兵部尚书，制定"四正六隅十面网"的军事围剿计划，加强对农民军的进攻。十一年春，李自成部在潼关原战斗失败，损失惨重，退入商洛山（今陕西商县境内）中。张献忠和其他一些农民军或受招安或投降，起义转入低潮。这一时期，河南及其他地区人民承受的赋役负担更加繁重，加之灾荒连年，民不聊生，阶级矛盾更趋尖锐。当时在邓州有张三崇领导的起义军，舞阳和叶县有杨四和刘保儿、新野有刘白虎为首的饥民武装。时任礼科给事中的毛文炳在给朝廷的奏疏中惊呼曰："舞、叶、遂、镇，土贼横行，愈集愈多"，且"鞍马器械俱备"[③]。



李自成农民军在河南

崇祯十三年冬，李自成"出商雒，入豫，哨至淅川"[④]。由此北上，进入豫西，发动群众，壮大力量，饥民"从自成者数万"[⑤]。活动在河南境内的地方农民武装如一斗谷、瓦

① 《明史》卷三百零九《李自成传》。
② 关于荥阳大会，由于史料记载不尽相同，学术界对会议召开时间、发起者、参加者及一些相关问题提出不少质疑，甚至认为这次大会是虚构的历史事件。
③ 民国五年《郑县志》卷一七，毛文炳：《修城为第一急务疏》。
④ 《豫变纪略》卷三。
⑤ 《明史》卷三百零九《李自成传》。



罐子、李继春等也先后归附,力量迅速强大起来。同年十二月,李自成农民军相继攻占豫西宜阳、永宁、新安等县,为农民军围攻洛阳创造了有利条件。

崇祯十四年(1641年)正月,农民军开始围攻豫西重镇洛阳,至二十日占领洛阳[①],次日抓获福王朱常洵。由于福王骄奢淫逸,对百姓横征暴敛,巧取豪夺,无恶不作,百姓对其无不切齿痛恨。《豫变纪略》卷四载曰:"福王……守国二十余年,无一事可称者……连岁饥荒,民不聊生,盗贼遍野,王之粟红、贯朽自若。"义军顺应民意杀掉了这个罪恶累累的藩王,又发藩邸及豪门大户粮数万石、银钱数十万赈济饥民。义军得到了广大民众的热烈拥护。洛阳之战的胜利,是李自成农民军由弱变强的重要转折点,也是主动进攻大城市的开端,"自此而后,所过无坚城,所遇无劲敌,(明)诸将皆望风走"[②]。同年二月,李自成农民军挥戈东进,开始第一次攻打开封。据清初人周在浚的《大梁守城记》载:"二月九日甲寅,贼乘汴守兵尽出,长驱三昼夜,十二日抵汴梁。"[③]对开封城展开猛烈攻击,由于守城明军的拼死抵抗,未能破城,农民军于十八日解围而去。随后移师密县,攻克登封,数月间连下河南许多州县。明廷急调各路兵马入豫,总计约10余万人。李自成军在新蔡设伏,重创明军,并乘胜攻克项城,杀陕西总督傅宗龙,消灭所部。至年底,李自成军开始第二次攻打开封,战斗异常激烈,双方均使用了地雷、火炮等武器,起义军"于月城之上,安立窝铺,直对城楼,大炮小铳,昼夜击打,城壁如筛,守埤者不敢露影"[④]。而守城明军"当贼未至,巡按

① 关于农民军攻占洛阳的具体日期,史书中有正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四种不同记载。此据《明史》、《怀陵流寇始终录》、《绥寇纪略》、《明纪》、《明通鉴》、《明史纪事本末》等书。

② 《豫变纪略》卷四。

③ 李自成农民军第一次围攻开封城的日期,各史书记载多有歧异,有二月初九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抵汴之说。此据《明季北略》、《豫变纪略》、《守汴日志》、《大梁守城记》等书。

④ 白愚:《汴围湿襟录·独当一面》,中州书画社,1982。(以下省略"中州书画社,1982")

任睿出示云：守城唯以火药为先，最宜多备……及贼寇城，周王又益火药三万。遇贼寇城，昼夜击施不绝"[1]。结果各损失惨重。此次围城，从崇祯十四年十二月下旬，至次年正月中旬，前后约20天，屡攻不下。后由于明军杨文岳及丁启睿、左良玉各部逼近开封，李自成遂引兵南去。

崇祯十五年二月，农民军攻打襄城，城破之日，活捉新任陕西三边总督汪乔年并将其处死[2]。襄城之战大大削弱了明朝在河南的军事力量，是一次重要战役。此后李自成乘胜北上，于同年四月第三次围攻开封。这次李自成采取围而不攻，使其坐困待毙的战术，"决意匝围软困"，并令义军"割四野之麦，一穗靡遗，为久困计"[3]。五月，义军在朱仙镇打败前来救援开封的督师丁启睿、保督杨文岳、总兵左良玉和虎大威等部，以后明"诸军瓦解，启睿、文岳、虎大威、杨德政奔汝宁。贼追逐四百里，得骡马七百，得兵数万。启睿敕书印剑俱失"[4]。朱仙镇大捷后，农民军士气更盛，加紧围困开封。此后一直到九月中旬黄河决口、淹没开封为止[5]，围汴时间达半年之久，随后撤去。十月份，农民军在郏县同明军孙传庭部展开激战，俘斩明军将领七八十人，军兵数千，缴获大批军资武器，迫使孙传庭退回陕西。闰十一月，李自成挥师南向，兵锋直指汝宁府，十三日围其城，次日城破，俘杀巡抚杨文岳等，"虏崇王由樻及世子诸王以行"[6]。又取得汝宁战役的胜利。此后李自成的主力军开始进军湖广，并在攻克襄樊后，建立了农民政权。

至崇祯十六年年初，李自成等农民军已占据河南省境大部地区，

① 白愚：《汴围湿襟录·贼尸如山》。

② 《襄城县志》卷七《杂志》，顺治八年刻本。

③ 白愚：《汴围湿襟录·困城割麦》。

④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五，"玄览堂丛书"影印本。（以下省略"'玄览堂丛书'影印本。"）

⑤ 黄河决口究竟是谁所为，历来说法不一，大致有四：第一种认为是明朝河南巡抚高名衡等人所为；第二种认为是李自成农民军所为；第三种认为是高名衡在先、李自成在后决口；第四种认为是出于天灾、非人所为。

⑥ 《豫变纪略》卷六。

"南跨大江、松磁、枝江及澧州，北滨大河，东有归德、汝宁、德安，西至潼关"①。同年八月，李自成主力军从襄樊地区再入河南，在郏县与明兵部尚书孙传庭部会战，大败官军，斩俘4万余，获缁重等数十万件。十月，李自成乘胜进攻潼关，"潼关溃，督师孙传庭死之"②。至此，明军主力已被彻底击溃。至崇祯十七年春季，李自成又派遣义军占领了河南黄河以北的怀庆、卫辉、彰德三府之地。

明朝末年，河南和全国各地土地高度集中，许多农民丧失了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加之赋繁役重，人民难以为生。针对这种严峻的社会现实，李自成农民军进入河南后，及时提出了"均田免粮"的口号，另外，农民军还编写不少歌谣在各地传唱，起到一种宣传鼓动作用。与之相关的歌谣主要有：

"迎闯王，不纳粮。"③

"接闯王，不征粮。"④

"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⑤

"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⑥

"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迎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⑦

李自成农民军先后在河南和其他地区不同程度地实施了"均田免

---

①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六。

② 《豫变纪略》卷一《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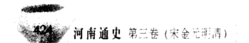
③ 《明史》卷三百零九《李自成传》。

④ 张怡：《谀闻续笔》卷一，转引王兴亚《李自成起义史事研究》，第108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

⑤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李岩说自成假行仁义》，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

⑥ 谈迁：《国榷》卷一〇〇，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以下省略"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

⑦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李岩说自成假行仁义》。



粮"政策。崇祯十三年年底，李自成军到达河南后即宣布："一应钱粮，比原额止征一半。"[①]当然，由于当时处在战争状态，农民军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军事方面，而义军所占区域各级政权组织刚刚建立起来，很不稳固，还不可能实施一整套新的土地制度，所以"均田免粮"政策的实行只能是十分有限的。

另外，自崇祯十三年以后，农民军还逐步制定了一些工商业政策，主要有"平买平卖"政策[②]，平稳物价，安抚工商业者等。这些政策措施，主要针对万历以来矿监税使对工商业的掠夺摧残而提出的，也反映了中小工商业者的要求。在农民军所到之处，还整顿市场，平准物价，要求公平交易，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安全，规定"过城市不令处室庐"[③]，要其照常营业，"不许罢市"。这些政策措施得到了广大中小工商业者的支持和拥护。

随着军事上的节节胜利和下层百姓的广泛拥护，河南大部分地区为李自成农民军所控制，辖区内地方政权建设成为义军的一项重要工作。

崇祯十三年（1640年）十二月，李自成农民军攻占宜阳，命楚璐为地方官，拨白银3 000两，负责"济贫安民"，管理县务。这一措施，对解决贫苦百姓生活、稳定局势、安抚人心起到了一定作用，也是在河南地方设官、开始地方政权建设的较早事例[④]。以后，随着农民军所克州县的增多，在辖区内逐步建立起地方政权。崇祯十四年二月，在河南府"设伪官，以书办邵时昌总理城守，生员张旋吉、梅鼎盛等，皆授伪官"[⑤]。任命这些原明官吏为官，召募壮丁，负责城防。义军到达郏县

---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李岩说自成假行仁义》。
② 李天根：《爝火录》卷二，"明季史料丛书"本。
③ 《绥寇纪略》卷九。
④ 《宜阳县志》卷三《人物·楚璐传》，乾隆十二年刊本。
⑤ 彭孙贻：《平寇志》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时，受到当地民众欢迎，亦在此设官①。至崇祯十五年，李自成在军事上取得重大胜利，部众达数十万，"故一岁间，略定河南、南阳、汝宁四十余州县"②，地方政权普遍建立起来。其时官职的设置大致分四等：防御使、府尹、州牧、县令。尽管政权规制尚不健全，属员尚不明确，但其等级和主管官职已成定制。次年李自成改襄阳为襄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职进一步健全起来。地方职官设有"提督、有防御使、有观察使、有统制使、府有尹、州有牧、县有令，有学政、有武政"③。另设理刑、推官、州判、县簿、学谕等各级辅佐官。

当时，有不少农民军官员前往河南各地任防御使、府尹、学政、理刑、县令、学谕、州牧、推官等职④。此时，农民军已在河南约 50 个府州县派驻了地方官，其中部分地方政府的属官配备较为齐全，说明其地方政权建设进度是相当快的。还有相当部分州县仅仅任命了主要官员，属员尚缺，表明机构仍不健全。

崇祯十七年(1644 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正式建立大顺政权，中央机构渐趋完善，并且随着占领区的不断扩大，在河南的地方政权又有新的发展。此时农民军已取得黄河以北的怀庆、卫辉、彰德三府之地，在这里也派官任职，实施管辖。如怀庆府设有府尹，所属河内、济源、武陟、修武、温等县均设令。其他如新乡县，县令魏鹍鹏；长垣县，县令李伯元；内黄县，县令赵二良；滑县，县令刘三晋；浚县，县令马世聪等⑤。

河南是较早建立农民地方政权的地区，李自成的这项工作，为农民革命斗争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使所辖区域能够较稳固地控

① 《郏县志》卷十《杂事志·纪流贼事》，咸丰九年刻本。

② 张岱：《石匮书后集》卷六十三《盗贼列传》，中华书局，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9"）

③ 彭孙贻：《平寇志》卷六。

④ 以上所举，可参看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彭孙贻《平寇志》卷六、谈迁《国榷》卷九九、康熙《汝阳县志》卷七、《内乡县志》卷十、顺治《邓州志》卷二、乾隆《宝丰县志》卷五等。

⑤ 分见康熙《怀庆府志》、乾隆《新乡县志》卷三十一、康熙《长垣县志》卷二、乾隆《内黄县志》卷六、顺治《滑县志》卷十、康熙《浚县志》卷二。

制在农民军手中,对其他农民军占领区建立地方政权提供了经验。但是,河南的地方政权还存在许多缺陷和局限,如所建政权不能很好行使有效管辖权。据统计,农民军虽然在河南至少七八十个州县派遣了官员,却未能真正有效管辖这些地区,不少地方由明朝官吏和地主武装所盘踞,伺机反扑:"草泽之中,多有雄桀,聚兵山寨,以待皇上之兴师者。"[1]明开封府推官陈潜夫,"驻杞县,招谕两河诸寨",意在"恢复中原"[2]。内乡县乡绅聚结山寨,"率丁壮且耕且守,与村社联络为犄角,乘时观变,以图一当"[3]。洛阳一带豪绅多结寨自固,时而袭击农民军,"截杀伪官,为朝廷效死"[4]。以上情况在河南各地均有存在,这就严重干扰了农民军官员行使职权。

总之,李自成农民军虽然在河南建立起各级地方政权,却并未给予高度重视,基础不牢固,没有形成稳固的根据地。俟后面对满汉武装力量的联合进攻,河南各级农民政权也就迅速解体了。

① 《豫变纪略》卷七。
② 《开封府志》卷二十二《名宦·陈潜夫》,康熙三十四年刊本。
③ 《内乡县志》卷八《人物志·许宣》,康熙三十二年刊本。
④ 彭孙贻:《平寇志》卷十。

第二十八章
明代的河南经济

第一节 明前期社会经济的恢复

明建国之初，面对长期战乱造成的经济凋敝、社会残破局面，统治者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发展社会生产的政策措施，收到了较好成效。中原地当"天下之中"，是明王朝统治的腹心地区，其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与王朝的安危息息相关，因此成为明统治者十分关注的问题。为使中原经济逐渐恢复，明统治者采取了不少措施。

一、农业

明前期河南的社会经济，是在经受了元朝腐朽统治的摧残和长期战乱破坏之后，从一派凋敝荒芜的废墟之上逐步恢复发展起来的。

自元朝后期以来，河南地区一直灾荒频仍，加上统治者敲骨吸髓的盘剥，造成土地荒芜、人口锐减。如天历二年(1329 年)，大批流民因饥饿"自嵩汝至淮南，死亡相藉"。另据当时河南廉访司称"河南府路以兵、旱民饥，食人肉"，饿死者有 1 950 多人。汴梁、怀庆、归德及山东的高唐等州，共有"饥民六十七万六千户，一百一万余口"[1]。至正十二年(1352 年)，"大名路开、滑、浚三州，元城十一县，水旱蝗虫，饥民七十一

① 《元史》卷三三、卷三四《文宗本纪》。

万六千九百八十口"[1]。到至正十九年(1359年),河南、山东、河东、关中等地又发生了严重的蝗灾,蝗虫遮天蔽日,所经之处沟堑尽平,据记载,"蝗自河北飞渡汴梁,食田禾一空"[2]。以后又历经长期战争,更使百姓雪上加霜,饱尝颠沛流离之苦,农业生产每况愈下。河南、山东是遭受战争破坏最为严重的地区,明初时,中原地区已多是"草莽,人民稀少"[3],从开封到黄河以北,"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绝"[4]。

贫苦农民出身的朱元璋对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有深刻了解。为了给新王朝奠定一个良好的财政经济基础,对人民采取了休养生息政策。早在1366年,他就告诫所属:"为国之道,以足食为本。大乱未平,民多转徙,失其本业,而军国之费,所资不少,皆出于民,若使之不得尽力田亩,则国家资用,何所赖焉。"[5]因此要求各级官府抓紧农时,督促农民进行生产,并根据丰歉情况考课官吏。他还指出:"若年谷丰登,衣食足给,则国富而民安,此为治之先务,立国之根本。"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朱元璋面谕各地府州县官员:"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6]

为了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明初河南等地采取了蠲免与赈恤的措施,借以缓解社会矛盾,减轻百姓负担。朱元璋在洪武二年(1369年)说道:河南诸郡"自归附以来,久欲济之,奈西北未平,出师所经,拟资粮饷,是以未遑"[7]。"今晋冀既平,理宜优恤。"[8]于是下诏,在西抵潼关,北界黄河,南至唐、邓、光、息这片黄河以南的广阔区域内,悉免本年的夏税秋粮。洪武三年三月,再免河南等省税粮。洪武九年三月,诏免河南等省所属府州县税粮。洪武十八年,河南发生水灾,朱元璋下诏

---

① 《元史》卷四二《顺帝本纪》。
② 《元史》卷四五《顺帝本纪》。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至正二十六年。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
⑦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洪武二年。
⑧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洪武二年。

说，中原地区遭受元末战争祸害最为严重，如今又被水灾，因此下令免除河南田租237500余石。继朱元璋之后，成祖、宣宗时期也不时蠲免河南税粮或赈恤灾民。如永乐五年（1407年）五月，河南发生灾荒，当地官府匿灾不报，反而奏称庄稼获得丰收。成祖得悉实情后，一面下令刑部逮捕隐匿灾情的官员，一面分发粮食赈济灾民，并告诫各级官府："自今民间水旱灾伤不以闻者，必罚不宥。"[1]宣德二年（1427年），河南府灵宝县一带发生旱灾，"蠲其租税"[2]。

自宣德至正统年间，于谦以兵部右侍郎兼都御史之职巡抚山西、河南，前后长达19年（1430—1448年）。在河南期间，于谦多次向朝廷建议，减免租税、赈恤灾民。宣德十年上疏朝廷，指出河南连年灾荒，人民艰于衣食，建议减当年赋税之半，获得允准。正统六年（1441年），他又疏请开官仓以济穷民："今河南、山东积谷各数百万。请以每岁三月，令府州县报缺粮下户，随分支给。先菽秫，次黍麦，次稻。俟秋成偿官，而免其老疾及贫不能偿者。"[3]并且建议，州县官任期届满当迁者，其所属州县预备仓粮不足，则不得异地做官，期间还要由监察部门官员进行稽查。此疏得到朝廷允准。正统十年（1445年），又妥善安置了前往河南就食的山东、陕西20多万流民，使他们人心安定，生计有所保证，并化解了潜在的社会矛盾，有利于局势的稳定。于谦抚豫期间，还多次豁免农民欠租，减轻商税，平抑粮价，修路植树，发展交通，设仓备荒，置惠民药局等，广施惠政，深得豫省民众爱戴，有些地方还建了于谦生祠。

另外，为弥补在长期战乱和灾荒中损失的人口，明初还向中原地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移民。山西是遭受元末战乱较轻的省份，人口损失相对要少，据万历《山西通志》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山西人口约582 538户，4 381 291口[4]，而同一年限河南则为374 771户，2 561 828口，两省大约相差1 819 463口。因此，明政府向河南移民主要是山西籍人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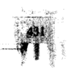
① 《明太宗实录》卷四三，永乐五年。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三〇，宣德二年。
③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④ 《山西通志》卷九《户口》，万历间刊本。此数字缺部分县，不算完整。

据统计，洪武年间迁入怀庆府的山西移民大约有 9 万人，占洪武二十六年该府总人口的 40% 以上；迁入开封的山西移民则多达 55 万，也占总人口的 40% 以上；卫辉府迁入 4 万余人，约占该府总人口的 35%。这三府是迁入移民较多的地区。其他如彰德府，迁入移民约占该府人口的 16%，南阳府则为 14%[①]。通过有计划的移民，使饱经战乱的中原地区人口数量有所增长。这种方法较合理地调整了人口布局，比自然增殖人口更快、更有效地增加了社会劳动力，以便对荒芜的土地和其他社会资源加以开发利用，促进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

明初，朱元璋对河南社会生产的恢复也十分重视。洪武元年十二月，他任命宋冕为开封府知府，行前特别叮咛，要他把开垦土地、增殖人口作为要务，努力安抚人民，劝课农桑，以求实效。洪武十八年（1385年）十一月，他又诏谕道："中原诸州，元季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朕极意安抚，数年始苏。"[②]下令减免河南税粮。遵循朱元璋的意旨，河南各级地方官员多注意推行各种生产措施，使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恢复发展。

垦荒政策。洪武元年八月，朱元璋颁布诏令，凡"州郡人民，因受战乱逃避他方，田产已归于有力之家，其耕垦成熟者，听为己业；若还乡复业者，有司于旁近荒田内如数给与耕种"。对其他荒地，则允许人民自由垦辟，所有权归开垦者，并且免徭役三年[③]。诏令承认了元末农民战争中部分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对农民占有部分土地的既成事实给予认可，同时还鼓励人民多垦荒地，并予以优待奖励，使农民打消了垦荒的顾虑，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在元末战乱中，河南农民逃往他乡、流离失所者不在少数，对此，明王朝做了不少招抚流民回归故里的工作。洪武元年十一月，巡按河南的监察御史孔复上奏朝廷，说自奉命安抚河南百姓以来，已招抚开封等府复业之民 302 230 户，男女 1 985 560 口，

①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第 258—259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〇，洪武元年。



新开垦田地147 358顷，未复业者尚有32 050余户，男女146 020余口。朱元璋遂令户部，要其责成地方官对已复业者，“令有司厚抚绥之，未复业者，悉心招抚。新垦田地，停征其税”①。二十八年（1395年）下令：自二十七年以后，河南、山东“新垦田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若有私征科派、扰害百姓，便依律治罪②。至永乐年间，继续实施此种垦荒政策。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河南裕州知州奏报朝廷，说本州地广民稀，而山西的泽、潞等州县人口稠密，耕地缺乏，建议将该地区无田农户迁至本州开垦荒地，成祖“命户部如所言行之”③。垦荒政策的推行，调整了土地关系，鼓励了人民垦荒的积极性，使劳动者与土地紧密结合，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

军民屯田。屯田是与垦荒政策相辅而行的一项措施，具体方式有军屯、民屯两种。

关于民屯，史称：“其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④由此可知民屯形式有三种：“移民就宽乡”指将人多地狭地区的人口向人少地多地区迁移，带有强制性质；招募民人开垦，主要指流散各地而未入户籍的流民，将他们组织起来进行屯田，多属自愿性质。河南一带的民屯，以这两种办法为主。徙罪囚屯田大都集中在凤阳、泗州和荒地广阔的边远地区，河南并不多见。因为河南是遭破坏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人口损失惨重，所以也成为明王朝重点迁入人口之区。

洪武三年（1370年）三月，郑州知州苏琦向朝廷奏请“垦田以实中原。”提出：“为今之计，莫若计复业之民垦田外，其余荒芜土田，宜责之守令，召诱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给牛种，及时播种。”⑤并以此作为奖惩官员的依据。朱元璋对此深表赞同⑥，要求有关部门采纳苏琦建议，实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洪武元年。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七，永乐元年。
④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〇，洪武三年。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五〇，洪武三年。

行屯田。当年，明王朝即在河南置司农司，设卿一人，少卿二人，专门负责迁民分屯事，开始了民屯。后来此项工作改属河南布政使司掌管。洪武四年，命工部派遣官员到广东买耕牛，“给中原诸屯种之民”，地方官府进行考课时，要写上发展农桑、学校等方面的政绩，如有违反，则予处罚[①]。以后几年，明廷复多次将其他地区人口迁至河南。如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八月，迁山西潞、泽二州民户之无田者于彰德、归德、太康等地闲旷之处，置屯耕种。次年九月，再次将山西地狭民稠地区之民迁至河南、北平、山东等地的旷土耕种。这些都对恢复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负责山西、河南地区移民屯种的后军都督府都督佥事李恪、徐礼等回南京报称：彰德、卫辉、开封、怀庆、广平、大名、东昌七府迁至民人五百九十八屯[②]，从事屯种，“计今年所收谷、粟、麦三百余万石，棉花千一百八十万三千余斤，见种麦苗万三千一百八十余顷”。谷、粟、麦约相当全国一年夏税秋粮的十分之一强。洪武二十八年，彰德等 4 府屯田凡 381 屯，得田租 2 333 319 石，棉花 5 025 500余斤[③]。

按照明王朝规定，屯田民户以屯为单位，与一般民户分开，由主管屯田的机构管理。其征收则例，各地不尽相同，一般而言，最初三年照例免征，三年之后，视各地情况而定。洪武三年，在中原地区招募流移未入籍之民屯田，官给牛种，屯户与官府之间“中分收受”[④]，即双方各得十分之五。这个税率农民显然负担过重，不利于屯田事业发展。因此，至洪武二十六年开始改为照民田起科，亩税三升三合，以后又略有减少，“民屯租制每亩三升，升用七合，斛用七斗”[⑤]，遂成定制。

---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三《国朝重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② “五百九十八屯”之数，《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三记为“五百九十八户”，有误。另可参看牛建强著：《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变迁》一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第 27 页对该数字的考证。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〇，洪武三年。

⑤ 谈迁：《国榷》卷九八。



明初在河南推行民屯制度，虽然有利于恢复发展社会生产，并使一部分流散的人口重新附着于土地，但就这一制度的性质而言，是封建统治者要直接控制一部分劳动人口，更加便利地为其提供赋税和徭役。所以，人民一经编入屯田户，就不准逃迁，不准改入民籍，带有鲜明的强制性和奴役性。

军屯早于民屯。朱元璋建国之前的1363年(元至正二十三年)，就在应天、龙江等地首启军屯之端，并取得显著成绩。建国后，在边疆和内地广泛推行起军屯制度。

军屯的征收则例，洪武初年为鼓励多垦田地，一般不征收租税，直至洪武二十年(1387年)始“令屯军种田五百亩者，岁纳粮五十石”[①]，称为“屯田籽粒”。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作出统一规定：“每军屯一分(一分为五十亩——引者注)，正粮十二石，收贮屯仓，听本军支用，余粮十二石，给本卫官军俸粮。”[②]租率是相当沉重的，屯军很难承受得了。所以到了永乐二十年(1422年)，开始减轻屯军负担，将余粮12石免去一半，“止六石”[③]。正粮12石也不必上缴屯仓，而是留作自用。这一规定，使屯军负担有较大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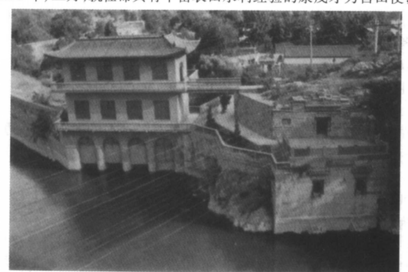
明朝初年在河南地区实行军屯，使相当数量的军兵投入社会生产当中，对扭转田土荒芜局面有很大好处，同时也解决了军队的部分兵饷，减少了财政支出。据统计，当时河南都指挥使司下属各卫所共有屯田36 095顷，水牛、黄牛6 544头[④]，成为军屯最多的省份之一。加上各处的民屯，形成了“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的局面[⑤]，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

兴修水利。水利的兴修是保证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加快社会经济恢复的一项重要措施。朱元璋早在建国之前的龙凤四年

---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四《田赋考·屯田上》。
② 《明会典》卷一八《户部·屯田》。
③ 《明会典》卷一八《户部·屯田》。
④ 《河南总志》卷二《河南三司》，成化二十二年刊本。
⑤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

（1358年）二月，就任命具有丰富农田水利经验的康茂才为营田使，负



明沁河五龙口水利渠渠首

责屯田和水利灌溉工作，致力于防旱排涝。明初的水利工程形式，一是修建塘堰坡池蓄水，以备干旱之时引水灌田；二是疏浚河渠、修筑堤岸，防止汛期河水冲决堤岸，淹没农田。就河南而言，因黄河自西向东贯穿其境，对沿河地区农业生产和人民的身家性命都有重大影响，以后明朝迁都北京，又与漕运息息相关，因此治理黄河便成为水利建设中的一项要务。

明朝前期，对黄河的治理主要是采用加固堤岸、疏浚河道的办法。如洪武八年（1375年）河决开封太黄寺堤，明王朝征发河南民夫3万余人堵塞决口。十四年，河决原武、祥符、中牟，太祖"令护旧堤"。二十三年春，黄河在归德州东南的凤池口决堤，漫流至夏邑、永城等地，政府调发兴武等10卫军队与当地民众通力堵塞决口，加固堤岸。二十五年河决阳武，水患波及陈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兰阳、陈留、通许、太康、扶沟、杞等11州县，征发民夫及17卫军队修堤堵口。永乐八年（1410年）秋，河决开封，受灾人民14 000余户，淹没农田7 500余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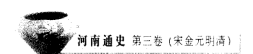


成祖下令征发民丁10万，以宋礼为总指挥，一面疏浚黄河故道，引河水入内，一面开挖会通河，疏通南北漕运通道，至此"河南水患亦稍息"。其时，工部主事兰芳按视河情，认为缘河堤埽只用蒲绳泥草不能持久。为加固河堤，他向朝廷建议："宜编木为囤，填石其中，则水可杀，堤可固。"[①]遂为成祖所采纳。宣德年间，明王朝组织对开封至兰考约400里严重淤积河道做了一次大规模疏浚，收到明显成效。这一时期，于谦对黄河的治理尤为突出。在巡抚河南期间，于谦常轻骑简从，遍历豫省各州县，访问父老，探寻疾苦，察知应兴应革事项，即向朝廷建言。当时河南水旱频仍，百姓深受其苦。宣德六年夏秋之际，开封等地黄河决口，大量农田被淹，于谦殚精竭虑，治理河患。这一时期河南近河之处时有决口，于谦亲自到决堤之处，与民众一起筑堤，并"解所服衣以塞决口"[②]。他还下令厚筑堤岸，加强黄河防护，"计里置亭，亭有长，责以督率修缮。并令种树凿井榆柳夹路，道无渴者"[③]。由是黄河安澜，民众怀念。至今开封城北辛庄还保存有于谦督造的"镇河铁犀"，上刻于谦所撰铭文，记载了其率领民众治理黄河成效显著、民安其业的情况[④]。

除治理黄河外，明前期还在河南各地兴修了许多水利工程，如：洪武二十九年"修筑河南洛堤"；永乐元年（1403年）修安阳河堤，南阳高家、屯头二堰及沙、沣等河堤，临颍褚河决口；永乐二年修孟津河堤和武陟马田堤岸；永乐十一年修荥泽大滨河堤；永乐十二年修武陟郭村、马曲堤岸，范县黄村河堤岸；永乐十六年，巩县县丞华胥在县北三里处开神堤渠，解决水患[⑤]；宣德八年（1433年）修安阳广惠等渠[⑥]。

---

① 《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
② 《河南通志》卷二四，嘉靖三十五年刊本。
③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④ 《河南通志》卷四一，嘉靖三十五年刊本。
⑤ 《巩县志》卷一五《古迹志》，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⑥ 《明史》卷八十八《河渠六》。



二、工商业

在大力恢复农业生产的同时，明初在发展工商业上，也采取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明朝初期实行的工商业政策，与元朝相比有很大进步。元朝时期手工工匠的地位十分低下，他们被国家严格控制，终身服役，如同工奴，人身极不自由。明初虽承元之旧，但不久即对这一制度进行了改革。

商业方面，明初统治者在商业政策上具有双重性。一则明朝政府继承了传统的"重农抑商"观念，强调"农为本、商为末"，"崇本而祛末"，采取各种措施限制商业发展。二则他们也认识到，不论民间或是官府，都要靠商业"以通有无"，正因为如此，明朝初期还是制订并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针对宋元以来商税繁苛的状况，明王朝加以整顿，规定"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①]。洪武七年四月，朱元璋闻知河南彰德府税课司官员对当地百姓日常所需的瓜、菜、柿、枣、畜牧饮食之物征收商税，即下令停征，并对该税课司官员进行惩治[②]。十三年又下令，凡农具以及"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③]。及至永乐初年，朱棣继续沿袭有关政策规定，诸如"嫁娶丧祭时节礼物，自织布帛、农器、食品及买既税之物、车船运己货物、鱼蔬杂果非市贩者，俱免税"[④]。另外，明王朝还精简各地税课司局，并要求有关官员严格按照规制征收商税，管好市场，严禁广征滥税，不得随意刁难商旅。这些措施，对各地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三、经济发展实效

明王朝的经济政策和措施，直接推动了河南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具体表现在人口不断增长，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各种经济作物得到较多种植，手工业、商业有了新的发展转机。

---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八八，洪武七年。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洪武十三年。

④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



这一时期的人口、耕地、田赋数字，据洪武十四年(1381 年)统计，河南布政使司所辖户数为 314 785，口数为 1 891 087①；至二十四年，增至户 389 632，口 2 782 670②；到了永乐十年(1412 年)，人口又有新的增加，户数为 404 820，口数为 2 914 845③，32 年间新添 90 035 户和 1 023 758口。人口的增加，意味着劳动力的增加，这就为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

再看土地。据记载，全省起科官民田地，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为 299 594 顷，永乐十年增为 368 735 顷，22 年间增加田地 69 141 顷。此外还有不起科的官民田地 129 800 余顷④。这一时期，许多荒芜的田地重新得到垦辟，不少地方变成了富庶之区。以安阳为例：洪武初年蔡诚任安阳县知县，时"民初归附，田芜不给"。他积极恢复生产，"供牛贫民令耕，又不足则官给之，由是地辟民富"⑤。耕地扩大，粮食产量明显增加，这可从明王朝征收河南田赋税粮中看出来。洪武二十四年，共征收麦、丝、粮、米 2 649 100 余石两，其中夏地税麦 598 500 余石，丝 338 400余两，秋地税粮米 1 712 100 余石；永乐十年，共征收麦、丝、粮、米2 737 000余石两，其中夏地税麦 617 400 余石，丝 350 800 余两，秋地税粮米 1 768 600 余石⑥。22 年间税额共增加了 87 900 余石两。这组数字固然表明封建王朝对河南人民剥削量加大，但从一个侧面也反映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

② 《河南总志》卷二《河南三司》，成化二十二年刊本。另《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在籍户数为 330 294，口 2 106 991。

③ 《河南总志》卷二《河南三司》，成化二十二年刊本。

④ 《河南总志》卷二《河南三司》，成化二十二年刊本。

⑤ 崔铣：嘉靖《彰德府志》卷五《官师志·蔡诚传》，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天一阁嘉靖元年刊本，1964。

⑥ 《河南总志》卷二《河南三司》，成化二十二年刊本。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人口、耕地、田赋数字，均是以明代河南布政司的行政区划为标准进行统计的，并未将当时隶属山东布政司东昌府而今日划归濮阳市管辖的范县、台前一带和隶属直隶大名府的开州(今濮阳)、南乐、清丰、内黄、浚县、滑县、长垣等州县的有关数字计算在内。另外，当时彰德府所属的磁州、临漳、涉县、武安等州县今日则划归河北省管辖，这几个州县的有关数字未予减去。



出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增产。另外，河内、武陟、修武、辉县和汝州，还在水源比较充足的地带种植了水稻。

明朝前期，河南还广泛种植了多种经济作物。早在龙凤十一年（1365 年）朱元璋就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①]明建国后，将这一规定推行到全国，河南各地也种植了棉花、桑、枣、柿等经济作物。前文曾谈到，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开封、怀庆、彰德、卫辉及广平、大名、东昌等 7 府棉花，共收获 11 803 000 余斤。由于棉花、布帛产量的增加，成为供给明朝北边军队御寒衣料的来源之一。另外，明王朝还用棉花、棉布同边疆少数民族进行商业贸易活动，换回马匹等畜牧产品。

至于桑、枣、柿的种植，可以说是遍及全省各州县。例如：洪武二十四年，扶沟县起科桑树达 24 574 株[②]；内乡县起科桑树 25 065 株，永乐十年增至 470 270 株[③]；明初汝州地区教民植桑，数年之间，"桑枣成林，郁郁数百里"[④]；洪武二十四年巩县起科桑树 35 906 株，纳丝棉 1 186 两，永乐十年增至起科桑 36 027 株，纳丝绵 1 211 两，不起科桑 363 508 株[⑤]，洪武二十四年登封县官桑 58 134 株，科丝绵 1 924 两，永乐十年官桑 58 171 株，科丝绵 1 937 两[⑥]；洪武年间郑州植桑 24 785 株，岁纳丝绵 821 两[⑦]，中牟县起科官民桑枣 34 894 株，岁征丝绵 1 100 两，不起科民桑枣共 962 665 株[⑧]；荥阳县起科官民桑 25 253 株，每年税丝 1 887 两[⑨]。另据成化《河南总志》记载，成化二十二年以前，全省起科官民田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
② 《扶沟县志》卷六《赋役志》，光绪十九年大程书院刻本。
③ 《内乡县志》卷四《食货志》，康熙三十二年刊本。
④ 《汝州志》卷八《艺文志》，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天一阁正德五年刊本，康熙三十二年刊本。
⑤ 《巩县志》卷三《农桑》，嘉靖三十四年刊本。
⑥ 《登封新志》卷一《土贡》，嘉靖八年刊本。
⑦ 《郑州志》卷三《田赋》，嘉靖十六年刊本。
⑧ 《中牟县志》卷二《农桑》，正德十年刊本。
⑨ 《荥阳县志》卷三上《贡赋》，嘉靖间刊本。

上种植桑树为5 952 343 株，科丝绵195 470 两；枣树为574 236 株，科枣子48 310 石。在不起科的官民田上种植的桑、枣、柿树更多，计有桑树49 868 611 株，枣树37 093 117 株，柿树12 303 366 株[①]。这些经济作物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补充部分，官府可将其作为田赋收入的一个来源。对于农民，除满足自身需要外，可将部分产品拿到市场换回所需的其他物品，遇上灾荒之年，还可将枣、柿用于充饥度灾。

河南除普遍种植了桑、棉、枣、柿之外，所属七府一直隶州还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栽植了其他各类作物。同时，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这一时期河南的矿冶业、制瓷业、制茶业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矿冶业在河南分布较广，如开封府所属禹州有铁矿；南阳府所属镇平县有铜矿，裕州有锡矿，邓州有石英矿；河南府所属巩、登封、新安三县有铁矿，嵩、永宁、灵宝三县有锡、铅、银矿，宜阳、卢氏二县分别有锡、铅和银矿；卫辉府所属汲县有青铁矿，淇县有锡矿；彰德府所属汤阴县有铜矿；汝州有铁、锡矿，等等。在各类矿冶业中，铁矿为多，产量也大。洪武五年（1372 年），河南等七个行省共向中央政府缴纳铁课8 056 405 斤[②]，次年缴纳铁课8 503 820 斤[③]。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的产铁水平。瓷器业主要分布在河南的汝州、禹州、登封、宜阳等县，另外河内、修武、淇县、汤阴、鹤壁等地也有出产，尤其是禹州的钧窑，在当时较为著名。豫南的信阳、罗山一带，则有制茶业，这里生产的茶叶经手工业者加工后，运销南北各地。

在农业、手工业生产恢复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也逐渐繁盛起来，具有商品种类多、经营区域广的特点。河南布政司所属各府州县境内都有商业活动，这种情况可以从明王朝对各地征收商税中看到，计有商税钞、门摊钞、酒课钞、醋课钞、房课钞、船课钞、果价钞、油课钞、鱼课钞、

① 《河南总志》卷二《河南三司》，成化二十二年刊本。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七，洪武五年。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八五，洪武六年。

纸课钞、竹课钞、茶课钞、磨课钞、矾课钞、铁钞等。所征数额，开封府216 568锭，汝宁府23 784锭，南阳府13 148锭，河南府45 997锭，怀庆府49 114锭，卫辉府37 573锭，彰德府8 720锭，汝州12 304锭[①]。

中原各地的集市、庙会贸易也成为商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时在城乡交通便利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形成许多定期和不定期集市，以便附近百姓、商贾进行商品交易。还有不少地方利用庙会开展商业活动，如明朝初年辉县百泉已形成了以中药材交易为主的庙会，届时"四方贸易者皆至"，从事中药材的交流与收购，成交额十分可观。这反过来又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由此刺激了这一地区中草药的生产，成为生地、菊花、牛膝、山药四大怀药的重要产地。再如邓州的城隍庙会，兴起于洪武五年，商业活动十分兴盛。会期10天，南阳、开封、洛阳、襄樊、老河口、汉口等地商贾汇集于此，交换各类商品，包括农器农具、农副产品及日用百货等，活跃了当地经济，并推动了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和当地农产品商品化的进程。

通过以上叙述，可对明前期河南社会经济恢复作如下分析：

第一，明前期河南社会经济的恢复，是在经历了长期战乱，从十分薄弱的基础上逐渐复苏过来的，与其他地区尤其是东南地区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因而在国家总体经济发展中的分量还很有限，但由于各项措施得当，恢复程度是相当明显的。明王朝在该地区采取的各项经济政策亦体现了统治者重农务本和"与民休息"的思想。这一思想的核心在于保持以农为本的传统，以期达到缓和阶级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加强封建专制统治、巩固新生政权的目的。第二，从地理位置看，河南处在南北东西的交接地带，南与经济最为发达的东南地区相通，北与全国政治中心接壤，东连山东，西界山陕，是各地进行经济联系和交流的必经之地。所以说，中原经济的发展情况如何，会直接影响到周围地区经济的繁盛与否，其纽带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反过来，由于中原与周围地区有密切联系，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又会推动或制约中原地区

① 《河南总志》卷三、卷五至卷一一，成化二十二年刊本。

经济的发展，因此这种影响具有双向性。第三，作为区域性经济，既有其独立发展的一面，又有受整体经济发展影响与制约的一面。就前者而言，其发展要结合该区域土壤、水利、气候等自然条件进行，又与长期形成的生产方式、方法和生产技术、生产工具、生产习俗等人为条件密切相关。就后者而言，区域性经济的发展，是在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引导下进行的，政策恰当与否对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有带动或阻碍作用，它不可能过于超前或过于滞后。所以，考察明前期河南社会经济的发展，应将其放在国家整体经济之中，并有机地同其他地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第四，明前期河南社会经济的恢复，有利于中期以后商品经济的繁荣，为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和商业的繁盛，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明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明中期以后，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最初，由于土地兼并加剧和统治者对人民剥削的加重，引起阶级矛盾不断激化，生产秩序受到冲击，影响了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此后，封建王朝调整政策，实行一系列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经济下滑趋势，生产力逐渐提高。这一时期，一方面是以农为本的自然经济继续发展，仍占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在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商品经济日益繁荣，进而引起封建社会内部的一系列变化，并为新的生产关系的萌生提供了条件。明代中后期的河南经济，就是在上述背景下有了新的发展。

一、有利的社会环境

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明朝时期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在当时，虽然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仍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然而在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内部，却不断发生着某些变化，为河南经济的新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不断发展起来。明中叶后，以营利和交换为目的的生产现象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南北各地。

明中期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表现在流通领域的活跃上。农产品的商品化和地域分工的发展，迫切要求扩大市场，加快商品流通，从而促进商业的繁荣与发达。这一时期："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1]商品种类琳琅满目，数不胜数。随着商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走上了经商之路，形成一个为数庞大的商人阶层。他们通过贱买贵卖的商贩活动，把商品销往各地，足迹所至，遍及农村、城市、边疆和内地。他们的商业活动，对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的进程，也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在南北各省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下，河南的社会经济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各类产品的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明人张瀚在分析这一时期河南的经济环境时指出："京师以南，河南当天下之中，开封其都会也。北下卫、彰达京圻；东沿汴泗转江汉。车马之交，达于四方，商贾乐聚。地饶漆、缔、枲、纻、纤、纩、锡、蜡、皮张。昔周建都于此，土地平广，人民富庶，其俗纤俭习事。故东贾齐鲁，南贾梁楚，皆周人也。彰德控赵魏，走晋冀，亦当河洛之分。而南阳下蕲黄，入襄郧，又与淮泗相表里。若民物殷阜，汝宁为优，而水陆道里为便矣。"[2]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当时，从陆路交通看，就省内而言，以开封为中心，东连归德府（今商丘），西接河南府（今洛阳）和陕州（今三门峡一带），南达汝宁府（今汝南）和信阳州（今信阳一带），北通怀庆（今沁阳）、卫辉（今卫辉）、彰德（今安阳）三府，西南直抵南阳府（今南阳）。就省外而言，东至山东、安徽、江苏，西至山西、陕西、甘肃，南至湖广，北至京师。陆路主要有以下几条：

1. 顺天府—涿州—保定府—真定府—邯郸县—磁州—彰德府—卫辉府—丁店至开封府③；

① 李鼎：《李长卿集》卷十九。见张正明等：《明清晋商资料选编》，第56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

②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武林掌故遗书"本。

③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一，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以下省略"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2. 应天府—滁州—凤阳府—宿州—睢阳驿—百善道驿—太丘驿—归德府—陈州—陈留至开封府[①]；

3. 武昌府—沙河口—麻城驿—分水岭—罗山县—真阳县—汝宁府—上蔡县—许州—鄢陵县—朱仙镇至开封府[②]；

4. 西安府—临潼县—华阴县—潼关—灵宝县—陕州—渑池县—新安县—河南府—汜水县—郑州至开封府[③]；

5. 太原府—祁县—平遥县—介休县—洪洞县—临汾县—蒲州—潼关—陕州—河南府—郑州至开封府[④]；

6. 扬州府—甘泉山—盱眙县—泗州—南宿州—永城县—夏邑县—虞城县—杞县—陈留县至开封府[⑤]；

7. 襄阳府—吕堰驿—新野县—唐县—泌阳县—信阳州—确山县至汝宁府[⑥]。

从水路交通看，境内南北有黄、淮两大水系，分别连接关中、齐鲁和苏皖地区；豫西南的唐、白二河南流湖北，汇注汉江；卫河、贾鲁河等则贯通南北，与其他河流相连，构成水上交通网络。水路主要有以下几条：

1. 淮安府—湖口闸—淮河口—泗州—凤阳府—颍州—界沟驿—周家口—西华县—朱仙镇至开封府[⑦]；

2. 徽州府休宁县—石桥头—杨官渡—芜湖县—采石—大胜关—左江驿—仪真县—扬州府，转驿道至开封府[⑧]；

3. 清江浦—清口—洪泽—泗州—凤阳旧城临淮县—颍上县—界

---

①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二。

②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一。

③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六。

④ 憺漪子：《天下路程图引》卷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以下省略"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⑤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六。

⑥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六。

⑦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一。

⑧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之八。

沟—周家口—西华县—扶沟县—朱仙镇至汴城①。

便利的水陆交通，为省内外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运输、交流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二、人口的增长

明中期以后，河南人口有了明显增长。为说明这种增长趋势，我们根据成化《河南总志》和康熙《河南通志》记载，列举出洪武、永乐、成化、嘉靖四朝河南7府1州在籍人口数，作一比较，以了解其增长速度和增长比例。

河南分府人口统计表②

府州	洪武二十四年（1391）	永乐十年（1412）	成化十八年（1482）	嘉靖三十一年（1552）
开封	1183339	1133722	2046702	2038542③
河南	528657	523952	738227	780990
彰德	132015	144013	320096	341104
卫辉	100714	162488	202618	195647
怀庆	196690	280098	435300	421896
南阳	116977	109633	322023	388433
汝宁	183123	208592	447375	529103
汝州	129362	131441	252734	337517
合计④	2570877	2693939	4765075	50332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洪武与永乐时期相比，开封、河南、南阳三府人

① 憺漪子：《天下路程图引》卷二。

② 资料来源：《河南总志》卷三至卷十一，成化二十二年刊本；《河南通志》卷十一《户口》，康熙三十四年刊本。

③ 包括已划出的归德府人口。

④ 合计中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十年的两组数字，是根据成化二十二年《河南总志》卷三至卷十一的分府户口数累加出来的，但与同书卷二《河南三司》所列洪武二十四年和永乐十年河南总人口数不一致（见前文第435页）。卷二所列洪武二十四年河南总人口为2 782 670口，永乐十年为2 914 845口，两组数字分别相差211 793口和220 906口。而卷二中成化十八年的户口数为4 809 791口，与此处相比，多44 716口。另外，成化《河南总志》与《明太祖实录》所列洪武二十四年河南总人口数字也有较大差异（详见前文第435页注②）。这种情况似可说明，一是同一书中各府县人口统计出现了误差；二是资料来源不同或地方向中央政府上报户口数时出现误差，以致形成《明太祖实录》与地方志系统中的户口数不一致。



口,永乐时期比洪武时期略有下降;彰德、卫辉、怀庆、汝宁四府和汝州均呈增长趋势,永乐时期河南人口总数要比洪武时多123 062 口。成化与嘉靖时期相比,开封、卫辉、怀庆三府人口,嘉靖时期比成化时期略有下降;河南、彰德、南阳、汝宁四府和汝州均呈增长趋势,嘉靖时人口总数要比成化时多268 157 口[①]。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河南各府及总人口数字并非十分准确,而是存在一定误差,但却可以看出,从明初到明中期,河南南部三府州(南阳、汝宁、汝州)人口增长速度要高于北部五府(彰德、卫辉、怀庆、开封、河南)。洪武二十四年南部人口约为43 万,北部人口约为214 万,嘉靖三十一年南部人口约为125 万,北部人口约为378 万,南部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明显高于北部。据分析,除自然增殖外,南部人口的增多,含有流民入籍的因素在内。例如:据正德《汝州志》记载,汝州的官庄保等11保、鲁山县的来安里等21 里,"俱迁民散处"[②]。这些保、里主要是为安

① 上述人口统计,未将时属直隶大名府管辖的开州(今濮阳)、长垣、南乐、内黄、清丰、滑县、浚县和隶属山东东昌府管辖的范县等州县的有关人口数字计算在内。据查:嘉靖十三年刊本《开州志》卷之一《地理志·田赋》记载开州户口:"嘉靖十三年,军民匠校等户一万三千五百五十九,男妇六万一千九百九十。"嘉靖二十年重刊本《长垣县志》卷之二《田赋志·户口》记载长垣户口:"弘治十五年,户九千二百三十六,口八万二千九百七十一。"康熙五十年刊本《南乐县志》卷之六《赋役》记载南乐户口:"嘉靖四十二年,户四千四百奇,口四万二千六百奇。"嘉靖十六年刊本《内黄县志》卷之二《田赋·户口》记载内黄户口:"嘉靖十五年,户四千九百二十、民三千六百七十户,军三百五十一户,杂役一百三十四户;口四万一千一百五十,男子二万三千五百三十二口,妇女一万七千六百一十八口。"同治十年增补本《清丰县志》卷之三《田赋》记载清丰户口:"嘉靖三十年,户五千二百四十五,口五万六千九百二十三。"顺治十一年刊本《滑县志》卷之五《食货志·户口》记载明末清初滑县人口为"人丁十万二千三百一十九"。嘉靖七年刊本《浚县志》卷五《方域·户口》记载浚县人口时有"原额人丁四万七千二百二十九丁"之语,但未说明具体年代。据上下文判断,当为明末清初数字。再一点,该数字仅是成丁人数而非全部户口数,故在此仅作参考。嘉靖十四年刊本《范县志》卷之二《户口》记载范县户口:"嘉靖十年,户三千二百,口九千八百四十五。"另外,上表所列彰德府4 个年代的人口统计中,未将今属河北省的磁州、临漳、武安、涉县人口划出,特作说明。

② 《汝州志》卷之一《乡保》,正德五年刊本。

顿流民而置。所以，经过明初至成化年间南阳、汝宁、汝州等地大量流民的迁入，以及明王朝对这些流民的清理和入籍，南部人口增长率自然要高于北部。据测算，如果排除流民入籍的因素，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明代中叶，河南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大约为7.6‰[①]。这一增长率在当时社会来讲，应该是较高的了。

明中期河南人口的大幅度增长，说明当时的生存条件和生存环境较好，社会安定，生产发展，自然灾害程度相对较轻。另一方面，人口的增加，为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业繁荣提供了更多的社会劳动力，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农业经济的发展

明代中后期，河南的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耕地面积扩大，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具较前更为齐备，并且在保持传统耕作方式的同时，呈现出愈加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明中期以后，河南的耕地面积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据官方记载，万历年间，全国耕地面积7亿多亩，河南达74万顷[②]，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0.4%，仅次于湖广、南直隶，居全国第三位。

这一时期，各地农民在不少地方采用轮作复种制和间作套种制："凡麦收空隙，可再种他物。自初夏至季秋，时日亦半载，择土宜而为之，惟人所取也。"[③]在一块土地上同时或交替种植农作物，充分利用地力，增加土地收获量。

在小麦播种上，农民发明了行之有效的防虫害方法：先用砒霜拌麦种，然后播种，可防虫鼠之害。如："陕、洛之间，忧虫蚀者，或以砒霜拌种子。"[④]这种防虫保种技术，以往的农书中尚无记载，当是明时新创。在田间管理上，农民们总结出了如何中耕、如何浇灌麦田、如何防治蝗

---

①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第209页。

② 《明会典》卷一七《田土》。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粒》，中华书局影印本，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影印本，1959"）

④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粒》。



虫灾害等一系列生产技术,在前人生产经验的基础上有所改进和提高。

农业生产工具较前代更为完备,而且又有不少创新,如割麦用的推镰,通过改进技术,既提高了收割速度,又不损耗麦粒。在水利工具上,出现了一些新的灌溉工具,如"虹吸",其制作方法是:"刳木为筒,筒之容或方或圆。"制成后,"度水冲于管,遄捎其龠,则溜吐如趵突也。"[①]这种工具可不用人力就能将水由低处引向高处,进行灌溉。另外还有"鹤饮",也是将低处水引至高处的一种灌溉工具。这一时期,在河南和河北真定诸府,还"大作井以灌田,旱年甚获其利。"井分为石井、砖井、木井、柳井、苇井、竹井、土井等,起水工具则有"桔槔、有辘轳、有龙骨木斗、有恒升筒",高山旷野之地则用风轮汲水[②]。

粮食作物品种的增多,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又一标志。除中原人民的传统食粮谷类外,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通过优化育种,培育出越来越多的新品种,至明中期,粮食生产更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如鄢陵:"五谷惟粟类最夥,其色有青、白、红、黄,其名有六月先、七里香、八百光、钱坝齿者,皆嘉,他如鸡肠、兔蹄、龙爪、猴尾,随象立名,动以百计焉。"[③]延津县的粟类有龙爪、毛红、六月先、媳妇笑、金顶糙等10多个品种[④]。郑州地区种植的粮食作物有:谷、黍、稷、稻、大麦、小麦、春麦、玉麦、荞麦、秋黍、豌豆、绿豆、白豆、黑豆、黄豆、青豆、扁豆等[⑤]。尉氏县种植的粟类品种有青、白、红、黄、黑、大青、小青、六月先、独觉旱、龙爪、七里香、搭过梁、瓦屋里、驴驮糙、宗里糙等16种,豆类21种[⑥]。地处豫北的内黄县豆类品种亦多达12个[⑦],滑县的谷物品种则有红子谷、白子谷、黑子黍、白子黍、黑子稷、白子稷、黄子稷等许多

① 王徵:《新制诸器图说》,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13页。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之一六《水利》。
③ 《鄢陵志》卷三《田赋志·土产》,嘉靖十六年刊本。
④ 《延津县志》卷一《土地志·物产》,万历二十九年刻本。
⑤ 《郑州志》卷三《田赋志·物产》,嘉靖十六年刊本。
⑥ 《尉氏县志》卷一《风土类》,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⑦ 《内黄县志》卷二《田赋》,嘉靖十六年刊本。

优良品种[①]。豫南的信阳地区，是中国南北方的分界地带，属淮河流域，气候、水文、土壤、植被等都已带有明显的南方特征。在农作物种植上，水稻是主要品种。另一方面，豫南地区在历史上就长期与中原融为一体，其生产活动与黄河流域的生产方式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这里的农作物品种也体现出黄河流域传统农作物的特征，形成交错种植的局面。

当时，在河南北部一些地方种植了水稻。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中牟县知县陈幼学治理辖区段黄河时，在“近陂宜稻之地”开种水稻。对有地无种农民，“每亩给稻种三升”，使之因时播种，受到上司褒奖[②]。洛阳一带稻田亦多，“土人以稻之无芒者为和尚稻”。另外像卫辉、济源、密县、郑州一些地方也都有种植水稻的记载[③]。

这一时期还从国外和其他省区引进新的粮食作物，主要有甘薯和玉米。

甘薯又称“红薯”、“白薯”、“番薯”、“红山药”、“红蓣”等，原产地在美洲的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一带。早期西方殖民者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到达美洲大陆后，于 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初将这种作物带到了非洲、南亚和东南亚地区。明万历年间从吕宋经由海路传入闽广，以后在不长的时间内先后引入浙江、南直隶、河南、山东、河北等地[④]。甘薯具有产量高、易栽种、耐水旱等 10 多个优点，“其种也，不与五谷争地，凡瘠卤沙冈，皆可以长，粪治之则加大，天雨根益奋满，即大旱不粪治，亦不失径寸围”[⑤]。甘薯的传入，对中原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因其甘甜可口，食用方便，乐于为人们接受；又因其能代替粮食，故在凶年饥岁成为主要的救荒食物。由于甘薯的成活性很强、不受气候、土质条件限制，因而对中原山地瘠土的利用、对农作物品种的多样化都

---

① 郭云升：《救荒简易书》，光绪二十二年刻本。
② 《中牟县志》卷九《艺文》，同治十年刊本。
③ 汪价：《中州杂俎》卷一九；《续修郑州志》卷一〇《艺文志》，乾隆十三年刊本。
④ 施鸿保：《闽杂纪》卷一〇，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 39 页。
⑤ 周亮工：《闽小纪》卷三，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 39 页。



有深远意义。正因如此，甘薯迅速在中原各地广泛传种起来。

玉米在明代史籍中又有"御麦"、"玉麦"、"番麦"、"玉蜀黍"、"玉高粱"之称，原产地也在美洲。16世纪经陆、海两路传入中国，陆路由缅甸入云南，海路由东南沿海入闽广和浙江，以后北上，传至南北各省。明正德六年(1511年)所修《颍州志》已著录玉米，其种植区域当为皖北一带。这段资料被认为是我国关于玉米的最早记载①。在以后的200年间，玉米已遍种于20个省。据查，明代各地方志中较早记载玉米种植年代者有：皖，正德六年；桂，正德八年(1513年)；豫，嘉靖十四年(1535年)；苏，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甘，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浙，万历元年(1573年)。当然，由于文献记载的疏漏，这些年代不能完全正确地反映出各地实际引种玉米的先后，仅从一个侧面说明16世纪以后这一新农作物品种已陆续在我国各地得到种植。明人在描写玉米的引种及形状时言道："御麦出于西番，旧名番麦，以其曾经进御，故曰御麦。"②明代医学家李时珍描述得更加细致："玉蜀黍种出西土，种者亦罕。其苗叶俱似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三四尺，六七月开花成穗，如秕麦状。苗心别出一苞，如棕鱼形。苞苞出白须垂垂，久则苞拆子出，颗颗攒簇，子亦大如棕子，黄白色，可炸食之。炒拆白花，如拆糯谷之状。"③河南是较早引种玉米的省区之一，嘉靖年间先后在鄢陵、尉氏、襄城、郑州、巩县、荥阳等地种植④。因为玉米对各种土质以及地理、气候、水利等条件的适应性强，耐旱高产，从而更有利于河南西、北、西南山区和沿黄地区土地的开发利用，增加粮食产量。所以，玉

---

① 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41页。

②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六，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40页。

③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三，人民出版社，1977。(以下省略"人民出版社，1977")

④ 嘉靖十四年《鄢陵县志》卷三、嘉靖二十七年《尉氏县志》卷一、嘉靖三十年《襄城县志》卷一、嘉靖三十一年《郑州志》卷三、嘉靖三十四年《巩县志》卷三、嘉靖间《荥阳县志》卷上都将玉米列入该州县物产条目中。例如：《郑州志》载曰："谷类：谷、黍、稷、稻、大麦、小麦、春麦、玉麦、荞麦……"《巩县志》载曰："谷之属，黍、稷、稻、粱、粟、麻、菽……玉麦。"《荥阳县志》载曰：谷类种植有"黍、稷、粟、大麦、小麦、秫蓟、荞麦……"等。

米逐渐成为河南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之一,至清中期以后,玉米的种植已遍及全省,从而丰富了中原地区农作物的种类,使杂粮种植更趋多样化。

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推广,使河南农田的单位面积产量较前有所提高。以豫北地区为例:嘉靖年间彰德府的谷类作物,上田亩产在1.6—2石[①];怀庆府小麦,"上田岁收,亩不下两石,多或至三四石;下田岁收,亩不及一石,少或至三四斗"[②]。明代前期,河南较好土地亩产一般在2—3石之间,中期以后能够增加1石左右,说明单产有所提高。2—4石的粮食产量,在河南来说应当是正常的高产水平。明中期以后粮食亩产量要比前期高,这是确定无疑的。从地处黄河以北的怀庆府来看,其土壤、水利、气候等基本农业生产条件在河南不能算是最好地区,其小麦单产高者可达到4石,反映当时的农业经济在不断发展着。另一方面,下田的亩产量最低仅有三四斗,说明农业生产差距还很大,这种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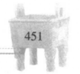
经济作物种植也进一步推广。由于前期河南经济还处在恢复期,封建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是"农为本",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农民,仍把种植粮食作物视为主体生产活动。所种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只是这种主体生产活动的一个补充,而不是一种独立的生产成分,在农业生产领域中还不占重要位置。到了中后期,这种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有所扩大,副业经营也增多起来。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经营多样化已成为当时的一个发展趋势。农民在首先解决对粮食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种植其他作物,以丰富自己的生活,其中部分产品还投放市场,供给市场需求。各类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多种经营,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时期农业生产技术有所提高。因为无论果类、蔬类、花类和药类等,都对栽培、管理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如气候、土壤、水分、施肥、防治病虫

---

① 《彰德府志》卷三《田赋志》,嘉靖元年刊本。

② 《明经世文编》卷一四四,何瑭:《何柏斋先生文集》。



害等，都要根据不同作物的特性而采用不同的操作和管理方法，这比单纯种植粮食作物更复杂，技术性要求更高。

这一时期，省城开封所需蔬菜均由城郊菜农供应，每日天色未明，菜农已将各类蔬菜运至城边，城门开放后则"塞门而进，分街货卖"①。看来已具有专业化生产格局。尤其是棉花，已成为最主要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很大。弘治年间洛阳一带的13个州县中已有11个种植了棉花②，以后棉花在全省得到更大推广。万历三年(1575年)河南道御史钟化民奉命赴豫赈恤灾民，复命回朝时所作《救荒图说》中谈到了河南棉花的种植情况："中州沃壤，半植木棉。"③在染料作物的种植上，蓝靛和红花也相当普遍，许多州县都产蓝靛，其品种有大蓝、小蓝、蓼蓝、茶蓝、马蓝、吴蓝等。红花"鄢陵尤盛"。据河南各地方志记载，明中叶以后河南各州县瓜果蔬菜的种植，无论数量还是品种都越来越多。例如



辉县市百泉药王庙

①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关厢纪第七》，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

② 《河南郡志》卷四《土产》，弘治十二年刻本。

③ 钟化民：《赈豫纪略》，"丛书集成初编"本。

商丘地区，桃、李、梨各有10余种，杏、梅、枣、柿各有五六种，西瓜、甜瓜、菜瓜、冬瓜、王瓜等各有数种①。汜水县的柿子有小柿、盖柿、八月黄、皮匠篓、水柿、火葫芦等6种②。正阳县的蔬菜有23种，果23种③。范县的蔬菜分23类，瓜分11类，果分13类④。杞县农民除种植五谷外，多植棉花、芝麻和蓝靛，称为杞县三宝。另有茴香，则被列为贡品⑤。怀庆、密县一带农民多种植药材以获利，据明代《怀庆府志》记载，该地所产药材有49种之多。清初人谈迁说："怀庆地黄，盖借济水灌畦而肥也。不知密县东北一带，旅生实繁，苗时，怀人用青蚨贸去，每斤值五六文耳。计其所获，亩鬻十金而饶。"⑥这表明怀庆和密县农民种植药材的目的就是为了贩卖盈利，带有商品化生产特征。



郾城明代白果树

四、手工业生产的不断提高

手工业生产在河南具有悠久历史，在一些重要历史时期，中原手工业都遥居全国领先地位，如春秋战国到秦汉时期的冶铜、冶铁业，唐宋时期的制瓷、丝绸业等，闻名全国。金元以降，河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已明显落后于东南地区。入明以后，河南的手工业生产在不同行业显现出的发展水平不尽相同，技术进步

① 《归德州志》卷三《田赋志·土产》，嘉靖二十四年刻本。
② 《汜志》卷四《版籍纪·物产》，顺治十六年刊本。
③ 《正阳县志》卷一《地理志·土产》，嘉靖三十五年刊本。
④ 《范县志》卷二《土产》，嘉靖十四年刻本。
⑤ 《杞县志》卷七《风土志·物产》，乾隆十一年刊本。
⑥ 谈迁：《枣林杂俎》卷下，"适园丛书"本。



程度亦有很大差距。进入中后期，一些主要的手工业部门，如棉纺织业，发展较为迅速；矿冶业亦能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制瓷业与唐宋时期相比则呈下降趋势。例如：汝窑、钧窑、柴窑的产品，已远不如宋代闻名，史载汝窑"窑已久废，但民间于地中偶而掘得，颇以为珍玩焉"[①]，而"均州磁器，谓之均州青，最为海内所重，久不制造"。柴窑则"近绝无之矣"[②]。从总体上看，省境手工业发展表现出很大的不平衡性，在开封、洛阳、南阳、安阳、汝南、商丘等城市及豫北、豫中、豫南、豫西南的部分地区，手工业较为发达，而一些边远山区和水陆交通不很便利的地方，则明显滞后。

棉纺织业的发展与棉花的大量种植有密切关系。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原人民的衣着原料都以丝、麻、葛、褐为主。至宋代，棉花作为一种新的纺织原料开始传入江南等地。由于其易于种植，质地柔软，穿着舒适，保暖性好，很快便在我国南北推广开来。到了明朝："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明代农学家徐光启谈到棉花种植时指出："此种出南番，宋末始入河南，今则遍及江北与中州矣。"[③]明代中后期河南已有60多个州县种植了棉花[④]，为棉纺织业的兴起创造了最重要的条件。从纺织工具来讲，当时江南地区尤其是松江、苏州一带的棉纺织业十分发达，发明出不少新纺车，如四足脚踏搅车，一人便能完成三人的轧棉量；句容式搅车，"一个可当四人"；太仓式搅车，"两人可当八人"[⑤]。生产效率提高了三四倍。纺线机也由以前的手摇纺车改为足踏纺车，生产效率提高数倍[⑥]。弹松棉花的弹弓，由过去的竹弧绳弦改为"以木为弓，腊丝为

① 《汝州志》卷二《古迹》，正德五年刊本。

② 汪价：《中州杂俎》卷二〇《物类》。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木棉》。

④ 王兴亚：《明清河南集市庙会会馆》第一章，第32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⑤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

⑥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

弦"[1]，使弹力更强，所弹棉花更加松软，效率亦大为提高。明代中后期，河南一些注重国计民生的政府官员也积极推广织棉技术。万历年间，巡抚河南的钟化民提出应在各地推行纺棉织布，具体办法是："令各府州县，每遇下乡劝农，即查纺织之事，凡民家棉线多者，此勤于纺织者也，则呼其夫而赏劳焉。棉线少者，此惰于纺织者也，则呼其夫而责戒焉。"[2]时任确山县知县陈幼学积极在本县推广棉纺织，并配置了800多部纺车分发各乡："里妇不能纺者，授纺车八百余辆。"[3]以后他调任中牟县知县，仍继续推行棉纺技术，给"贫妇纺具，倍于确山"[4]。这样，河南各地棉纺织业就迅速发展起来。明人吴梅村曾作《木棉吟》，提到"今也栽花遍齐豫……田事忙过又夜作，十月当窗织梭布"[5]。豫北的濮阳一带，成为产棉及棉纺业的主要区域，"濮州之高者以十计，其二三率时木棉，土人善为布，其坚密不在南织下，公私皆便之"[6]。看来织棉技术已达相当高的水平，棉布质量与南方所产已不相上下。清丰县一带则是"勤杼机，汤油密布佳一时，男妇多精制暑袜"[7]。在有些地区，虽然布的质量不及松江，如豫中鄢陵县所织棉布"极细者颇亚于松"[8]，但这里已成为河南重要的棉布产地。据统计，到明代后期河南有54个州县兴起了棉纺织业，占全省州县的68%[9]。另据官方统计，弘治十五年（1502年）征棉花130 342斤，棉布81 837匹[10]，万历六年（1578年）则增至棉花282 168斤，棉布260 850匹[11]。以上数字从不同

---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
② 钟化民：《赈豫纪略》，"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陈幼学传》。
④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陈幼学传》。
⑤ 吴梅村：《吴梅村编年诗集初钞·木棉吟》，"太昆先哲遗书"本。
⑥ 《濮州志》卷二《食货志》，嘉靖六年刻本。
⑦ 《清丰县志》卷二《风土》，康熙十五年刊本。
⑧ 《鄢陵县志》卷三《土产》，嘉靖十六年刊本。
⑨ 王兴亚：《明清河南集市庙会会馆》第一章，第32页。
⑩ 《明会典》卷二四。
⑪ 《明会典》卷二六。另《万历会计录》卷八记载，该年河南实征棉花282 169斤，棉布235 850匹。



侧面说明河南织棉业的发展是相当快的。其产品除一部分供自身需要外,很多都作为商品投放市场。如万历年间温县:"温产惟木棉最多,民间纺织无问男女,每集蚩氓抱布而贸者满市。远商来贸,累千累百,指日而足,贫者全赖于是,亦勤织之一验也。"[①]同一时期滑县人民亦多织棉为业,棉花"境多种之,土人纺织为主,估客转贩,其利亦薄"[②]。

但从横向进行比较,河南这时的棉纺织业远在江南之下。当时各地所产棉花除留供本地需用外,还大批输往江南,供应松江、苏州等地的棉纺织业,成为全国棉纺织业的原料产地。徐光启曾指出,"今北土之吉贝(棉花)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③]。钟化民也说,中州地区所产棉花虽然数量很大,却"尽归商贩,民间衣服率从贸易"[④]。这种情况表明:第一,这一时期已形成了原料产地与产品加工地之间的区域分工,"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⑤]。河南的棉花大量运销江南,为这里的棉纺织业提供了充足原料,从而保证了该行业持续、稳定的生产;而棉布生产出来后又大量返销河南,则满足了当地民众的需要。这种互为依赖、互为交换的生产销售状况,正是当时商品经济繁荣的一个突出表现。第二,河南所产棉花大量供应江南棉纺织业,为其提供生产原料,说明江南棉纺织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而同一时期河南虽在50多个州县兴办起棉纺织业,却不能将本地所产棉花全部消纳,而将其大部分运销江南,棉纺织业的总体生产水平还不很高,规模不很大,不能同江南棉纺织业同日而语。

矿冶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技术上亦有所提高。

中国是世界上用煤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原地区对煤的开采利用,在北宋时期已显得十分突出,当时国都开封"数百万家尽仰石炭(煤),无

① 《温县志》卷上《物产》,万历七年刻本。
② 《滑乘补·方物》,万历间刊本。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
④ 钟化民:《赈豫纪略》"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人民出版社,1984。

一家然薪者"[1]。另外，通过考古发掘，在鹤壁市发现了北宋时期的煤矿遗址，该煤矿井深46米、井直径2.5米，总长度达500多米[2]，在当时已属先进的大型竖井煤矿。元朝至元年间，荥阳南天里、密县王寨村煤窑得到重新开采。在时任郑州知州黄廷佐的倡导下，"起立窑座，岁余之间，厥功乃成，阖郡之人民皆用焉"。除满足郑州地区所需外，还将煤炭"贩于汴城，鬻者获利，爨者有余"。以后又疏浚了由郑至汴的水路交通，"梗舟之树伐去万余，平其两岸，深其中流"，使得"船筏通行，煤炭源源连樯达汴，果践前谋，民赖其利"[3]。至明中期，河南采煤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技术也更为先进。据顾炎武《日知录》记载，明代中期河南安阳的龙山有煤矿，巷道"深数百丈"[4]。密县（今新密市）也是产煤区，"其开凿者积日累月，非数十丈不得"[5]。因采煤得利较多，当地不少农民从事煤炭开采。由于开采过程中会伴随出现无味、易燃的瓦斯气体，对采矿工人造成危害。为确保安全，在开采之前需将这种气体排出矿洞。其办法据《天工开物》记载："有将巨竹凿去中节，尖锐其末，插入炭中，其毒烟从竹中透上，人从其下施镢拾取者。"[6]瓦斯的排除，可使采煤者能够点燃灯火照明施工，而不必担心瓦斯燃烧爆炸。对此，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也以绘图形式给予描述[7]。另外，为防止巷道顶部塌陷，采用了有效的预防办法："或一井而下，炭纵横广有，则随其左右阔取，其上枝板，以防压崩耳。"[8]从而为安全生产、延长巷道深度、增加采煤量提供了保证。由于煤炭产量增加，城乡人民以煤代薪的也越来越多，怀庆、孟县一带，"家家用之，黑坚如石，以斧捶碎，拌以黄

① 庄季裕：《鸡肋编》卷中。
② 《河南鹤壁市古煤矿遗址调查简报》，载《考古》，1960(3)。
③ 《郑州志》卷六《杂志·黄公德故去思之碑》，嘉靖三十一年刊本。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二《石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以下省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⑤ 《密县志》卷一《方舆志·物产》，康熙三十四年刊本。
⑥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燔石》。
⑦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九。
⑧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燔石》。

土同烧则燃，过则竟成土矣”[①]。省城开封人口近百万，在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煤炭作燃料，以致有了专门靠向城内运送煤土为生者[②]。

除采煤业外，豫西、豫西南地区的其他采矿业也不少。新中国成立后，河南考古工作者在省境找到不少明代矿冶遗址。如从1958—1965年的7年间，在灵宝秦岭山区查出明代金矿洞800多个，其中属景泰三年（1452年）以前开采的有300个，景泰三年后的有500多个。据考证，当时多采用火爆法开采，采后就地加工，在这一带的山沟中还保留着碾金石碾、石磙、石槽等物。银矿遗址亦发现较多，在桐柏县境内，计有：（一）银洞坡金银共生矿址。该矿体为轻微风化岩体，采矿者利用钢钎顺着岩脉矿缝由上而下开采。（二）破山洞银矿址。位于围山城西北边山顶上，矿洞分布在山顶，亦属自上而下开采，深度在60米以下。（三）圆柏树冶银遗址，位于银洞坡山下河南岸，面积8000平方米，发掘出的炼渣块分板式渣和饼式渣，均为高炉冶炼。（四）围山城冶炼遗址，位于破山洞山下东南的沟盆一带，面积35000平方米。发掘出的渣型有两种，一为饼式渣，一为坩埚渣，前者为高炉冶炼，后者为坩埚冶炼。在栾川县境内则有红洞沟银矿遗址。该遗址位于陶湾乡西北方向红洞沟村周围的山坡上，已发现10多个古洞口，也是采用由上而下的方法，沿倾斜的岩石矿脉开采。洞的大小依矿脉厚薄而变化，洞壁上留有钢钎的凿痕，在洞中还发现有钢钎和铁锤等工具。除银矿外，考古工作者还在安阳发掘了明代铧炉村冶铁遗址和粉红江冶铁遗址，发现有炉址、坩埚、矿石、炼渣、铁锭、陶瓷片等遗物。在登封告城发掘了冶上村冶铁遗址，有坩埚炼炉、矿石、范块、炼渣、陶瓷片等。在镇平县境内发掘了楸树湾铜矿冶遗址和黄栋垭金矿遗址，并有数量不等的冶炼遗物[③]。另据史料记载，河南的“宜阳赵宝山、永宁秋树坡、卢氏高嘴儿、嵩县马槽山……皆称美矿”[④]，都是明代较有名的银矿开采地。此

① 汪价：《中州杂俎》卷二《物类》。

②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纪第六》。

③ 《河南考古四十年》第三章《河南冶金考古的发现与研究》二，《冶铁遗存》。

④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五金》。

外，嵩阳县（今属登封市）东90里山中有铅矿，“实产黑铅……自昔居民裹粮于此，凿以入，随矿脉所在，高下曲折，分析探取，有入深二三里、五七里所者。人挟水牛角，贮油燃照，所得或多或少，相补凑”。“嵩阳因产铅之故，居民多制胡粉为业。”[①]虽然因铅有毒，害人肌肤，长期从事铅的开采加工，会使人中毒。但由于利之所在，“大率日计直银数星布直，视耕桑者得利速且倍，故傍近惰农，或趋之”[②]。另外汝州也是产矿之区，计有金、银、铜、铁、锡、煤、石青等十几个种类[③]。

制瓷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虽已远远不及唐宋，但某些品种还有一定特色，水平亦较高。明代科学家宋应星在评价白瓷时指出：“凡白土曰垩土，为陶家精美器用。”河南的开封、禹州即有出产[④]。另外，宋时汝窑是全国五大名窑之一，此时虽不及往昔，但仍有自己的特点：“色如哥，而深微带黄。”[⑤]禹州钧窑通过改进技术，生产的瓷器“稍具诸色，光彩太露，器极大”，“其器兔丝纹，火焰青者”[⑥]，另有风格。

此时，一些地方的酿酒业、果品加工业和园林建筑业也较有名气。明人薛冈在北方五省游历，“所至咸有佳酿……至清风（清丰）吕氏所酿，又北酒之最上”[⑦]。另据《中州杂俎》记载，河南各地多有名酒，且历史悠久。如洛阳有明星酒，开封有瑶泉酒、西市酒，归德有桂香酒，洛口有金泉酒、玉液酒、酴醾酒，郑州有金泉酒，许昌有溟泉酒，彰德有银光酒、醉玉酒，怀庆有宣城酒、香桂酒，卫辉有百泉酒，汝州有拣米酒，唐、邓二州有淮源酒、泌泉酒、香泉酒、寒泉酒、香菊酒、甘露酒，颍州有银条

---

① 何孟春：《余冬录》卷二《黑铅·胡粉》，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221页。

② 何孟春：《余冬录》卷二《黑铅·胡粉》，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221页。

③ 《汝州志》卷二《食货》，万历二十四年刊本。

④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陶埏》。

⑤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六，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149页。

⑥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六，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149页。

⑦ 薛冈：《天爵堂文集笔余》卷二，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第187页。



酒、风曲酒，汝宁有银光酒、香桂酒，禹州有泉仙醇酒等①。荥阳一种名酒，名曰土窟春，以当地水酿造，为酒中之精品，远近闻名。到了明代，河南这些名酒，有的仍沿用其牌号，但有不少也改换了酒名。除酿酒业外，还有的地方将当地土特产品进行加工，形成特色产品。如归德府永城县多产枣，当地人将枣加工成枣脯，“俗名枣干，通曰姚枣”。据说加工方法是从江南的金陵传来②。在园林建筑业上，明人谢肇淛在谈及洛阳的园林建筑风格时称：“洛阳名园，以苗帅者为第一。据称：大树百尺对峙，望之如山，竹万余竿。有水东来，可浮十石舟。有大松土，水环绕之。”③显示出其秀美与壮丽相结合的气势。

以上只是明代中后期河南部分手工业的发展情况，虽不足以反映其发展全貌，但却能说明此时期河南手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只是由于其政治地位下降和经济重心的转移，中原整体经济发展减缓，手工业与秦汉、唐宋等重要时期相比，在全国所处地位已大大下降。与其他地区尤其是与两京及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相比，无论从生产规模、产量品种、技术水平等生产力方面看，还是从雇佣劳动关系的发展、雇佣劳动者的自由选择程度以及雇主、雇工间的相互依赖性等生产关系方面看，都还有较大差距。如东南经济发达地区城镇中那种规模较大的自由劳动力市场，在中原地区还很少见到；大量从事专业化生产的手工业工场及专业化市镇在中原地区也不多见；各类工匠“什百上千”，“得业则生，失业则死”，“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这种大规模出卖自身劳动力为生的情况在中原地区亦为数较少；以“机户出资，织工出力”和佣工“计日受值”为特征的新型生产关系在中原各手工业部门中还未得到普遍确立。通过以上数方面的举例对比可以看出，中原地区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还不算先进，不能作过高估计。

---

① 汪价：《中州杂俎》卷二〇《物产十一》。
② 汪价：《中州杂俎》卷一九《物类八·鸡冠枣》。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三。

五、城镇的繁荣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城镇的繁荣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前提和基础。大批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进入城市和流通领域，产品商品化程度逐步提高，城乡各地的集市贸易蓬勃发展，也促进了各地乃至与他省的经济交流，从而使许多城镇也日渐繁荣起来，其中最为繁荣的首推古都开封。

开封是周王封藩之地，又是河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加上便利的水陆交通，“车马之交，达于四方，商贾乐聚”，成为省境最大的商业都会。在明代前期开封是一个典型的封建消费性城市，周王宗藩、官僚贵族、豪绅地主等多聚集此地，他们依靠俸禄、田赋、地租等来维持其纯粹消费性的奢侈生活，城内许多商业设施和饮食、文化娱乐场所都是为满足这种奢侈性消费而设的。但自明中期以后，在保持这种奢侈性消费特征的同时，生产经营型及为满足广大民众生产、生活需要而开设的各类商业、手工业、服务业、文化娱乐业等则日渐增多起来，城市功能在发生一些变化。

当时开封全城人口不下百万[1]，当数中原地区人口最多的一座城市，即使在全国，也屈指可数。成书于17世纪中期的《如梦录》一书，详尽描述了开封城市经济繁荣的情况：日用百货类商业店铺林立，如衣裳布匹、绸缎、手帕、汗巾、酒类、茶叶、药材、折扇、皮货、杂货、雨伞、胭脂、宫粉、香料、瓷器、打金店、皮金铺、金店、银铺、铜铺、铁货、竹货、漆店、江米店、西绒货、糖果、羊油、蜡烛、各类食品、木梳、灯具、蒲席等，应有尽有，米行则将“所有郑州、辉县、光州、固始等处各色大米，俱归入行内”。文化用品类店铺，如刻字、刷字、画馆、写真方家画馆（即画像）、揭裱书画、文房四宝、书柬、裱绫、画绢、手卷、京文纸、红纸、古连纸、代书呈词、状格纸张、翻刻经书等也不少。此外还有各类手工业作坊遍布全城。主要有丝织业、棉织业、鞋帽业、农器业、制盐业、铁器业、铜镜业、家具业、制伞业、染房、碾布房、磨房、面房、酒坊、打银店、篦子铺、打造

① 王兴亚：《明清河南集市庙会会馆》第一章，第31页。

兵器铺等,其中不少是专供文武官员所需的生产经营型部门,如专门制造朝靴、官帽、幞头等的店铺,在城内设有多处。此时形成了各类专业手工工匠队伍,如铁匠、木匠、绳匠、竹匠、槅子匠、织帘匠、铁箍匠、泥牛匠、画匠、纸扎匠、打造银器铜器匠等。因为交易繁盛,所以外地商贾云集于此,"京城、临清、南京、泰安、济宁、兖州各处客来,贩卖不断"。鼓楼一带街市尤为繁华,各地客商于此堆积杂货等物,"每日拥塞不断"。各市所销外地商品种类繁多,"内有京、杭、青、扬等处运来粗细暑扇、僧帽、头篦、葛巾、白蜡等货"和"各色海菜、六安芹菜"。有些街市"俱卖四川黄杨、福建荔枝"、京货、吉阳夏布、建宁红黄夏布等[①]。

人们的商业经营意识越来越强,可根据社会需要不断开拓出新的经营项目,如"出赁磁器、家火、酒烙、缎盒、鸡鹅笼、娶亲披红、银花等物"。还有专门出赁丧葬器物的店铺,如城内熊家胡同一带有纸马铺,"出赁丧举、绫幡、旗伞、魂亭、铭旌架、吹手、小吊、大马"等[②]。众多的郊区农民,也都卷入城市的商业活动之中。西厢一带是蔬菜交易集中之地,每日五更时分,菜农已纷至沓来,"鲜菜成堆,拥挤不动,俱有贩者(批发商)来买,灯下交易"。这类交易多属大宗的批发生意,文中所言"贩者"当为批发商或转手贸易者。他们购得各类蔬菜后,再行销城内或各地,赚取差价,这表明当时已存在批发销售及二道贩子等的多层次交易方式。等城门开时,菜农们则"塞门而进,分街货卖"[③]。由此可以窥知,开封城市经济的灵活性和多样化,也是河南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征象。

其他地方的大小城镇和商业贸易区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像汝宁府治汝阳县(今汝南),南通湖广,北接开封,东连安徽,西达南阳,"通淮河,稍集商旅,聚南货,觉文物"[④],水陆交通十分便利,成为豫南及周边地区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南北各类货物充盈,商业贸易非常活跃。开

---

①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纪第六》。

②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纪第六》。

③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关厢纪第七》。

④ 王士性:《广志绎》卷二三《江北四省》。

封城南45里的朱仙镇，地当贾鲁河畔，是南北水陆交通的重要枢纽，此时也兴盛起来，南来北往的商贾逐渐云集于此，从事商贸活动。当地之人适应这种日渐发达的商业需要，纷纷兴办起各种饮食、旅店、仓储等服务性行业，开始具有商贸重镇的雏形，为日后朱仙镇的全盛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到清朝康、乾之时，朱仙镇得以成为全国四大工商名镇之一，人口多时达20余万[①]。与朱仙镇相距不远的尉氏县城，手工业和商业也有很大发展，百工俱备，如织布、熬糖、破竹、攻皮、破石、攻金等业所在多有。商业上则擅长长途贩运，甚至有远至京师者[②]。豫东南的周家口（今周口），处在颍河、沙河、贾鲁河的汇流处，明朝初年只是沙河南北岸的一个渡口。成化年间与沙、颍二河汇流，形成三岸对峙局面，沿河逐渐兴起三个商业贸易区。至万历时，各种农副产品、药材、南北杂货店铺纷纷开办，交易繁盛，成为豫东南的"水陆交汇之乡，财货堆积之薮"。另外像豫西南的裕州（今方城），"地居天下之中，路当南北之要，市杂百货邸具，五民笙歌沸天，寰门朴地，如是者已百余年矣"[③]。城内还专设有马市、驴牛市、板市、米市、盐市、布花市等[④]，贸易活动十分活跃。豫南的商城县金家集市，是六安、罗田、固始、商城4县交界之处，交通方便，嘉靖年间"军民杂居，今改巡司于其镇，河通舟楫，货物交集，一巨市也"[⑤]。豫北的新乡县乐水关，"以水陆通便，故商贾蚁附，物货山集，目今最为繁庶"。当地居民亦多从事商业活动，"乐居就业者日众"[⑥]。开州（今濮阳）的古定镇，则因"商贾鳞集"而有"小濮州"之称[⑦]。

嘉靖、万历年间，河南的集市贸易也迅速发展，这是商品交换的一

---

① 《祥符县志》卷三《河渠志》，乾隆四年刊本。
② 《尉氏县志》卷一《风土类》，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四六一《南阳府部》，巴蜀书局影印本，1985（以下省略"巴蜀书局影印本，1985"）
④ 《裕州志》卷二《建置志·坊街》，嘉靖二十五年刊本。
⑤ 《商城县志》卷二《建置志》，嘉靖三十年刊本。
⑥ 《新乡县志》卷一《关厢》，正德元年刊本。
⑦ 《大名府志》卷一《疆域志·乡镇》，正德间刊本。

种重要形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商品经济的繁荣程度有密切关系。当传统的自然经济不再能完全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需要时，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产物——集市贸易便应运而生。

集市是一种定期举行的贸易场所——农村初级市场，遍布各地，分为城集和乡集两大类。据不完全统计，如豫南的固始县，集市有40多处，罗山县30多处，真阳县（今正阳）20多处；豫东的永城县40多处，柘城县20多处，夏邑县10多处；豫中的尉氏县20多处，郾城县10多处；豫西的鲁山县10多处；豫北的获嘉县10多处，辉县10多处，安阳县20多处[①]。豫西南的内乡、南阳、邓州、裕州等也都是集市较多的州县。总的趋势是开市周期日短，以每月一集、二集到四集、六集、八集，甚至间日一集或一日一集。依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商品交易量大小以及民众生产、生活的需求程度和民风民俗而定。周期日短是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商品经济繁荣的结果。贸易的商品以农副产品和当地土特产品为主，如粮食、丝棉织品、牲畜、家禽、农具、蔬菜瓜果、竹木柴炭、盐茶药材及各类土特产等。另外，越来越多的"南货"、"北货"，如江南的丝绸，松江的棉布，景德镇等地的瓷器，北方的毛皮、铁器、食盐等也交易其间，种类繁多。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流通渠道的畅通和南北商贾的活跃。

在河南城镇商品经济繁荣发展的条件下，除行商坐贾外，城乡各地还活跃着许多走街串巷、走村串户的游动小贩，销售各种零星日用生活品或各类小吃，有的则从事小型服务性行业，依靠一技之长维持生计。以开封地区为例，据《祥符县志》记载，日用品方面有摇小鼓卖簪珥、女笄、胭脂、胡粉之属者，有鳞砌铁叶磨镜洗剪刀者，有摇郎当卖彩线绣金者，有携巾箱卖零星绘帛者；食品方面有阁阁柝声执杓卖油者，有拍小铜钹卖豆沫者，有驱轫辘小车卖蒸羊者，有煮豆入酒肆以求卖者，有挑

① 分见乾隆《固始县志》卷八《重订罗山县志·集市贸易》，嘉靖《真阳县志》卷二，嘉靖《永城县志》卷一，嘉靖《柘城县志》卷一，嘉靖《夏邑县志》卷一，嘉靖《尉氏县志》卷一，嘉靖《郾城县志》卷五，嘉靖《鲁山县志》卷一，万历《卫辉府志》卷一，顺治《彰德府志》卷中。

卖团圆饼、薄夜（即馒头）、牢丸（即汤圆）、毕罗（即磨磨）、寒具（即麻叶）、萧家馄饨、庾家粽子者，有肩挑卖各种瓜果蔬菜者，有入夜击钲卖饧者。还有一部分人则在城市中想方设法维持生计，如：有求残金笺扇等器熔出金者，有买肆中柜底土及掏市沟刷街泥以搜遗钱银屑者。适应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又兴起了花卉种植，"有攒花于筐，灿然锦色，卖与人种植者"。以上各类小商小贩为数众多，"往来梭织，莫可殚记"[1]，为河南商品经济的繁荣推波助澜。

中原城镇的繁荣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招引其他省区的商贾纷纷前来投资经营。当时，国内水陆商路有了很大扩展，为适应商业流通的需要，各方人士编纂出版了一系列商业交通和商业指南用书，里面列举了南北各地的许多商业交通路线和里程，并指出不同地区的风土人情、语言、物产、市价等，为商业经营提供许多有用的信息和方便。如憺漪子的《天下路程图引》一书中，列举了明代100多条商业路线，包括大江南北各地，"凡疆理山川之轇轕、关津驿舍之次第，皆可以按程计里，纵横贯穿，回环往复，分率参合，无一牴牾，如躔度交会而辰宿次舍不失分寸，如营卫因布而经络节穴不差毫发"[2]。由徽商黄汴编纂的《天下水陆路程》一书，是明代后期的一部商业交通用书，共列举了167条水陆商道，"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往不适"[3]。除列有各省区内交通路线外，或跨一省、或连数省的水陆路程也多有列举，如"颍州由前河至汴城水"，"北京至南京、浙江、福建驿路"，"南京由淮安、登、莱三府至辽东水陆"等。另外，还有陶承庆的《商程一览》（明万历刊本）、程春宇的《士商类要》（明天启刊本）、李晋德的《客商一览醒迷天下水陆图程》（明崇祯刊本）等，都对了解当时商业发展和水陆交通情况，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也给各方客商入豫经营提供了便利，尤其对徽商的经营活动，帮助尤大。徽商素以善经营见长，足迹遍及海内外，经营品种无所不包，重点是盐、茶、木材、

①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附录《祥符县志》卷九《市集·行货》。
② 憺漪子：《天下路程图引·叙》。
③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合刻水陆路程叙》。



典当四业。明中期以后，由于银禁的解除，加速了白银货币化进程。万历年间的张居正改革，向全国推行"一条鞭法"，"皆计亩征银"，使白银在社会上得到广泛使用，成为主要货币。这种情况为徽商经营典当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他们在中原地区也遍设当铺，如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河南巡抚沈季文奏言："见在河南者，计汪充等二百十三家。"①还有不少徽商在豫东一带从事商贸活动。其他省区的商贾也联袂入豫，如前文谈到，开封就有北京、南京、临清、泰安、济宁、兖州等地客商从事商业经营。其他如邓州："西江来客尤众。"②光山县则有江西、湖南、南京等商人从事交易，且都获利："江右、湖湘、金陵一带客商皆反牟利，以至置产起家，娶妻生子，如土著者少。"③淅川、内乡一带则是"陕西等处往来买卖购粜商旅甚多"④。外省商人来豫，进一步扩大并加快了南北物资交流，有利于中原与其他地区的经济往来。

综上所述，明代河南城市经济的繁荣，与商品经济的发达有密切关系；反过来，城市的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达，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联系，具有双向性的影响作用。其次，从河南的情况看，凡是商品交易活跃的市镇，都与便捷的水陆交通条件密不可分。这就再次证实，交通如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脉，其沟通和纽带作用十分显著。再次，如前所述，明代是我国历史上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就河南而言，虽然其整体发展水平不及东南沿海和南北方发达地区，但在开封等城镇和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也达到了较高程度，因此，对全国商品经济的繁荣具有积极作用。

六、社会生产关系中的新变化和新因素

明朝时期虽然已进入封建社会后期，但无论从政治体制、经济结构、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以及阶级构成来看，都没有发生整体性变化，所以，仍然是完整的封建社会。不过到明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生产

---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三四，万历三十五年。

② 李贤：《古穰杂录钞》卷九《吾乡说》，"记载汇编"本。

③ 《光山县志》卷一《风土志 · 习商》，嘉靖三十五年刊本。

④ 《内乡县志》卷二《市肆》，成化二十一年刻本。

力的不断提高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在农业、手工业生产领域以及商业经营中不断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农民与地主、雇工与作坊主、店员与老板之间，超经济强制和人身依附性在渐趋松弛，纯经济型的雇佣与被雇佣情况日渐增多；在社会阶层的构成上，由于生产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作用，从农民阶级中不断分离出许多更具专业性的劳动阶层，地主阶级中兼营工商业的现象也越来越多，经营型地主在不断增加。这些社会变化，在中原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存在。

明人何良俊在分析明中期阶级关系和社会结构的变化时指出：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百姓安于农亩，无有他志"。但到了嘉、隆以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今去农而为乡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今去农而蚕食于官府者五倍于前矣"，"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①]。这种情况，在中原地区亦不同程度地出现。在适宜植棉的地区，不少农民就纷纷将粮田改作棉田，前已提及的一半以上的州县都种植了棉花，就说明种植结构调整的态势。尤其是在城市中，从业结构更呈现多样化，如开封地区，有从事洗镜、定剪、磨刀、补锅、定盘、定碗、定秤、劈柴、铡草、张罗鞝鞋、拴扎鞍架等的[②]。开封城内八蜡庙一带，开设许多篦子铺，以"做毛竹篦子驰名"。城根一带，妇女们"俱锁云头（鞋头）花饰，做各样名鞋"。三官庙附近的方圆人家"俱做布袜、纳线、结壳儿、捏狄髻，其大街小巷，不计其数"。西门大街一带设有"厨役市"，大批专业厨役在此等候王府贵族或官衙的雇用。这一带还有不少小机布店、染房、漂白粉房等专业性很强的手工业作坊[③]。还有些人则从事占课、相面、算卦、女先弹唱、作笔墨书客、游学等职业，三教九流，不一而足。职业分工非常之细，说明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人们对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各种服务性工作随社会发展的需要应运而生，呈现出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之三。
②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小市纪第八》。
③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纪第六》。



城镇社会从以往较单一的群体结构向多样化群体结构演变的趋势，进而促进传统的封建生产关系也随之变化。尽管以农民与地主、雇工与作坊主、伙计与商人为主体的传统生产关系仍在当时社会生产关系中占主导地位，但其内部开始出现各种变化，原因之一即是由社会职业与社会分工的多样化所引起的，并且越来越明显地反映了明中期以后所呈现的与以往封建社会不同的时代特征。

上述态势在一些县乡农村也不同程度地出现。如在尉氏县，务农者已不再单纯从事粮食生产，而是具备了较细的分工："为农者，或田而稼，或圃而蔬，或园而果，或野而敕，或植木棉，或种蓝草，或给舂磨，或操版筑，或卖佣工，或涂占盖，或穿窦窖，或采樵，或渔猎，以食其力。"[①]手工业中也有很细的分工："有攻木之工，有攻皮之工，有染工，有陶工，有缝衣絮衣之工。又有麦帽、麻鞋、线履、柳斗、簸箕、织布、结网、熬糖、编苇席、织箔之工。其攻金石者，则间有之。"[②]通许县的民众中，"士十之二，农十之七，工十之二，商十之三，医、巫、僧、道、阴阳、卜筮十之一"[③]。商城县载入匠籍者则有木匠、瓦匠、铁匠、银匠、皮匠、纸匠、伞匠、刷印匠、油漆匠、染匠、裁缝匠、双线匠、伍墨匠、弓匠等[④]。鄢陵县则是"贾区比鳞，田多荒秽"[⑤]等，均足说明。

在商品经济的作用下，地主阶级内部构成上也出现了某些变化。一些地主从以往单纯的出租土地，转而从事经济作物的种植或兼营工商业，成为经营型地主。如南阳李义卿，"家有广地千亩，岁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间货之"[⑥]，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事例。再如汤阴县的郑氏，其家"多田，故饶于财，男力农，间出治贾"[⑦]。地主兼营工商业的情况，

---

① 《尉氏县志》卷一《风土类・民业》，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② 《尉氏县志》卷一《风土类・民业》，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③ 《通许县志》卷一《食货・民业》，嘉靖二十二年刊本。
④ 《商城县志》卷三《图籍志》，嘉靖三十年刊本。
⑤ 《鄢陵县志》卷四《风俗》，嘉靖十六年刊本。
⑥ 张履祥：《重订杨园先生全集》卷四三《近古录》。引钱懋登《厚语》，同治十年江苏书局刊本。
⑦ 崔铣：《洹词》卷一《长汀县主墓志铭》。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很早便已出现，到了明代中后期更加普遍。这些经营型地主，一方面仍将土地作为立家之本，不轻易舍弃，另一方面则受商品经济新潮的影响，将其经营目标和资财转向更能赚钱的工商业，甚至出现逐步脱离农业生产的倾向，成为封建自然经济的对立力量，并对其起到了分解和削弱的作用。

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人们思想观念和社会习俗的改变也有很大影响。越来越多的人把农与商视为对国计民生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两大问题。时人指出："农商为国根本，民之命脉也。"[1]"天下衣食出于农工商，不过相资而已。"[2]明人家训也说："男子要以治生为急，农工商贾之间务执一业。"[3]这些议论向农为本、商为末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挑战。再者，由于经商更易致富，所以人们在实践上也突破了君子谋道不谋食的信条，"逐末之人"越来越多。例如嘉靖年间，豫西南邓州一带"闾巷之民事淫末，习奢侈，蔑少长之节，以势利相轹"[4]，社会风气发生很大变化。豫中郑州地区民风也与以前迥异："盖弘治以前，民风尚淳，俗崇俭约。今则竞为奢侈，专事纷华。……游手之徒繁，力本之风微"[5]豫东商丘地区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连年丰收，闾里宁谧，承平日久，奢靡之风日渐盛行。富裕人家"率为楼台、园囿、池沼，以相娱乐；近水则为河亭游舫，畜歌伎，弄丝竹，花晨月夕，酣宴不绝，风流吟啸，仿佛晋人"。一般农户人家在衣着饮食上也有很大改善，竞相讲究起来："岁暮，老农衣大缣，骑牝马，宴集进钱百，则俨然上宾矣。"对那些纯朴不谙时事者，人们往往加以耻笑和看不起，"其有或带朴鲁而不为放达者，则群起而非，笑之曰：'伧'"[6]。豫北的武陟县，昔日是"男业耕，女

①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九，中华书局，195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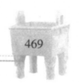
② 胡敬斋：《居业录》卷五，参见张民服《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载《中州学刊》，1991(6)。

③ 《课予随笔》卷二，参见张民服《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载《中州学刊》，1991(6)。

④ 《邓州志》卷八《舆地志·风俗》，嘉靖四十三年刊本。

⑤ 《郑州志》卷一《舆地志·风俗》，嘉靖三十五年刊本。

⑥ 郑廉：《豫变纪略·自序二》





明代沁阳清真寺

业织”,安于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方式。至万历年间,人多“重利、轻生、健讼”[1]。豫西的陕州一带,这一时期也出现了“淳朴渐离,华泰竞侈”[2]的社会变化。阌乡县(今灵宝市一带)“往昔俭甚”,至嘉、万年间则“以侈靡相高,越罗蜀锦,遍耀民间,岂其时然耶?盖都人之风也”[3]。世风之变已波及地处豫西山区的阌乡,说明当时社会演化程度是既深且广的。越来越多的人不再安于本乡本土,不再安于务农重本,而是将更易获取厚利的工商业作为发展目标,被传统伦理道德信条视为“奢靡”、“势利”的现象愈加频繁地在各地出现,这是明代中后期河南经济和社会进化的一种表现。

---

① 《武陟县志》卷一《地理志》,万历三十五年刊本。
② 《陕州志》卷一《舆地志·风俗》,万历十年刻本。
③ 《阌乡县志》卷二《风俗》,顺治十一年刻本。

第二十九章
明代的河南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

第一节　理学与经世致用之学

一、占统治地位的理学思想

明代河南哲学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和全国整个大的学术氛围密不可分，同时它又带有明显的地域特色。明代前期，占统治地位的哲学思想是程朱理学。朱元璋建立明朝以后，一方面注重在经济领域恢复发展生产，另一方面，统治思想也亟待修补重塑。传统的儒学一直是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指导思想。北宋"二程"创立的"洛学"把儒学进一步发展成为新形势下的统治思想。明初，朱明王朝在思想领域不遗余力地推行程朱理学，河南思想界也产生了一大批理学思想的狂热追随者，如刘淳、曹端、崔铣、何瑭等。同时，一些学者也倍感专一言论不利于学术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开明务实的哲学家，如高拱、王廷相等。

曹端(1376—1434年)，字正夫，号月川，渑池县人。幼小读书时便喜欢儒家经典，认为"六经四书，天下万世言行之绳墨也"。凡儒家之书，无所不读。为攻读儒家之书，将来出人头地，他还拟了一副对联："勤勤勤勤，不勤难为人上人；苦苦苦苦，不苦如何通古今。"他熟读了周敦颐的《太极图》、《通书》及张载的《西铭》等书后，感慨地说："道在



是矣！"[①]永乐七年（1409 年）中举人，被授为山西霍州学正，主管一县教育，任职9年。永乐二十年（1422 年）补蒲州（今山西永济蒲州镇）学正，再调霍州学正。他先后主管一个县的教育20余年，深受学生爱戴。著有《家规辑略》、《夜行烛》、《语录》、《西铭解》、《太极图说解》、《四书详说》等，主要著作均被弟子收入《曹月川集》中。他死后，"诸生服心丧三年，霍人罢市巷哭，童子皆流涕。贫不能归葬，遂留葬霍"[②]。

曹端主张无论是治国治家，都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他在《家规辑略序》中说："国有国法，家有家法，人事之常也。治国无法则不能治其国，治家无法则不能治其家。譬则为方圆者，不可无规矩，为平直者，不可无绳墨。"这种规矩和绳墨即家法与国法。拿什么作国法和家法的准则呢？曹端认为是儒家学说中的"三纲""五常"。"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是指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的五种关系。"五常"也称五伦，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如果以此治理国家，国家必臻于至治。他还认为仁是万善之首，礼是人们行为的规范，举手投足都要符合仁与礼。他在《四书详说序》中说："《论语》曰仁，《大学》曰敬，《中庸》曰诚，《孟子》曰仁义。合之则帝王精一执中之旨而已矣。"曹端还提倡廉政，认为只要做到了廉政，便能公而无私，便能在官吏和百姓中树立威信。《曹月川年谱》记述他的话说："古人云，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畏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民不敢欺。"

曹端尊崇儒家学说，在理学思想上也加以继承并发挥。他认为宋朝大儒所说的太极、天理是万物之源。但是不管是太极也好，理、性也好，都是一个东西，只不过说法不同而已。他在《存疑录序》中说得很明白："性即理也，理之别名曰太极。"太极、理、性虽是同一东西，但曹端又特别强调了太极的作用。认为太极是先天地而生的，太极没有形象，没有声气，没有方位，但却充塞天地，贯彻古今，无所不在，无时不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曹端传》。
②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曹端传》。

有。曹端也很强调道的伦理性。《曹月川年谱》中引用他的话说:"道,何道也?既非老子之道,又非佛氏之道。儒家之道不过明人伦而已。"人伦就是儒家学说的三纲五常,这就是说,曹端的道把世界观、人生观和伦理道德都糅合在一起了。他还重复了宋儒程颐理一分殊的视点,并有诗说:"天月一轮映万川,万川各有月团圆。有时川竭为平地,依旧一轮月在天。"把月比为"理一",把"万川映月"比为"分殊",川里的水虽然枯竭了,但一轮明月仍然高悬于天上。诗虽很形象,但以万川映月来说明"理一分殊",是不很贴切的。

曹端不信佛教,反对生死轮回之说。他认为佛教是东汉明帝时传入中国的,轮回之说这时才有,明帝之前则无轮回,这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天堂地狱之说也不可信。佛家提倡出家修行,男女如果都出家,不能结为夫妇,若干年后,人都死绝了,谁来奉佛呢?这种看法还是很有道理的。

何瑭(1474—1543年),字粹夫,号柏斋、虚舟,原籍武陟,后迁沁阳。弘治十四年(1501年)河南乡试第一,次年中进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因不愿依附宦官刘瑾,挂冠而去,刘瑾被诛,才官复原职。后任开州(今濮阳)同知、东昌府(今山东聊城)同知、山西提学副使、浙江提学副使、太常寺少卿、南京工部左侍郎、北京户部右侍郎、礼部右侍郎、右都御史等官职。退隐林泉后,建景贤书院,授徒著书。著有《儒学管见》、《阴阳管见》、《柏斋集》等。

何瑭长期受儒家思想的熏陶,自然也是儒家学说的信徒。他认为儒家思想主要体现在《四书》之一的《大学》一书中。他在《儒学管见》中对儒家的精义作了阐释:"人之有生,莫不有身焉,亦莫不有家焉。仕而在位,则又有国和天下之责焉。修齐治平,莫不有道,此则道之实体也。具此道于心神心性之间,明德也;行此道于家国天下之际,亲民也。明德为体,而实见于亲民之用,亲民为用,而实本于明德之体。盖内外合一者也……此《大学》之要指也。"这就是说,明德、亲民、治国、齐家、平天下,《大学》一书中都讲得很清楚了。他强调学以致用,反对为读书而读书。治理国家一定要与《大学》中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

下结合起来。吏部和兵部掌管官员，用人一定要公平，不徇私情；户部与工部掌理财，一定要节俭，不要聚敛；礼刑两部掌管天下善事，禁一切恶事。何瑭对腐败深恶痛绝，他曾上书明武宗，提出禁贪墨以肃吏治，严纪律以振兵威，治财用以固邦本的建议，但未被采纳。

在理学上何瑭继承了王阳明的心学思想，强调心是万理之源。形与神是两回事，阳是神，是天，阴是地，有形。何瑭是心学的代表人物。

崔铣(1477—1541 年)，字仲凫、子钟，号后渠，安阳人。出身于官宦之家，弘治十八年(1505 年)二甲第一名进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因得罪宦官刘瑾，被逐出翰林院，任南京吏部主事。刘瑾被诛，回朝为经筵讲官，晋侍读。正德十二年(1517 年)因与宰相意见不合，辞官归家，在洹水旁建后渠书屋，讲学授徒。世宗嘉靖二年(1523 年)擢任南京国子祭酒。次年大江南北发生饥荒，崔铣上书天子，请求"亲贤人，远小人"，世宗以为是攻讦自己，命其致仕。16 年之后，皇太子立，选铣为少詹事兼侍读学士，转南京礼部尚书。死后赠礼部尚书，谥文敏。著有《读易余言》、《洹词》、《大学全文》等。

崔铣在政治上主张民为邦本，他在《读易余言》中说："盖君居民上，如山盘地上。山以地为基，君以民为本。厚其地则山保其高，厚其民则君保其宅。"把天子比作山，把百姓比作地，土地根基深厚，山才能立得牢；对待百姓宽厚仁慈，君王的江山才能长久。这种比喻形象而贴切。崔铣还主张以"三纲"治国、以礼治国。君臣之间地位永远不能改变，臣要忠君，君要爱臣。为官之人应当尽孝，不能尽孝道的人也不能尽忠。治家之道应从女子始，妻正则夫正，夫正则家庭之风正，寡妇不应再嫁。所谓以礼治国，是指不管是个人、家庭、国家，都必须以礼行事，国家才可得到治理。道德也很重要，不可或缺。道德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关键是为官者道德高尚，才能成为百姓的表率，把国家治理好。他还主张"因时而治"，不一味守古、泥古。这些都是有借鉴意义的。

在哲学上，崔铣是心学的继承者。心指思想，也指良知良能。人生下来本是"赤子之心，天理纯全"，具有良知良能，只因蒙上了尘埃，所以才"昧心不诚"。一旦去掉了尘埃，便可恢复到"天理纯全"的良知良



能状态。他在《洹词》中为“心学”下了定义：“德者，得也；学者，觉也；义者，宜也；不善者，过也。合而言之，皆心学也。”心学可以作为判断一切是非的标准。

崔铣认为，认识客观事物非常重要，他说：“水之流，鸢之飞，鱼之跃，皆实体也。”认识这些实体，有从未知到熟知的过程。他还认为“人定胜天”，只要认识了自然界的规律，在同自然界斗争中即使失败了，总结好教训，还是能胜天的。这种看法是很可贵的。

尤时熙（1502—1580 年），字季美，号西川，洛阳人。年少时潜心读书，嘉靖元年（1522 年）在乡试中考取举人。嘉靖十一年授河北元氏县学谕，后调山东章丘县学谕，积极传播王阳明心学。后又任国子学正、户部浙江司主事等。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辞官归隐林泉，聚徒讲学 38 年之久，陕洛之间拜尤时熙为师者数百人。著有《拟学小记》、《圣谕衍》等。

尤时熙在政治上提倡德政，德政包括爱民、养民、理财三个方面。所谓爱民即孔子说的“泛爱众而亲仁”，即爱自己，也爱别人。如果利君不利民，利己不利邻国，利诸侯而不利天子，都不能算作仁。养民是要体味百姓生活的艰难，要薄赋税，重农桑。理财则是要注意节俭，不可见利忘义。

在哲学上，尤时熙对心学作了继承与发挥。他认为心为万物之主，主是指人的主观知觉作用，物字的含义非常广阔，指人间万物。因为“万物皆备于我”，心便成了万物之源。他承认天理人欲的存在，但不赞成二程所说的两者对立，不同意存天理、灭人欲的提法。他认为“人欲天理，本无二体”，人欲就是天理，过头了就是恶，恶是过错，不过头就是善。这种说法比二程说得有道理。但他认为“分殊即理一”是不对的，因为二程说的“理一分殊”是指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把二者等同起来，显然是个倒退。

孟化鲤（1545—1597 年），字叔龙，号云浦，新安县人。他是尤时熙的学生。神宗万历元年（1573 年）中河南省乡试，万历八年（1580 年）中进士，被授为户部主事，榷河西务赋税，管理银库。万历二十年

(1592 年)被免官放归。回到家乡后建立书院,与四方学者讲学论道,从游者数百人,一时名声大噪,虽穷山幽谷之人,皆知孟化鲤之名,称之为孟师。著有《尊闻录》、《诸儒要录》、《读易寐言》等。

孟化鲤作为尤时熙的弟子,虽也主张心是万物之源,但对心的理解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心并非血肉之心脏,而是真心、赤子之心。真心是一种浩然之气,充塞于天地之间。赤子之心是说心地洁洁净净,不藏污纳垢。孟子曾说仁是人心,他发挥说仁就是心,心就是仁。"孟化鲤所说的心既非物质性的心脏,也不是气质之心,而是精神性的心。"[①]他还认为"万物皆心也",也即心是万物之源。这里的万物既包括物质性的天地间的万物,也包括精神方面的仁义道德等内容。因此,不管是物质性的东西还是精神性的东西,皆由圣人的心所产生。这和崔铣、尤时熙的说法有共同之处。

二、经世致用之学

随着程朱理学官学地位的确立,理学所倡导的"存天理,灭人欲"的三纲五常伦理教条,把全国整个思想界带到"非朱氏之言不尊"的时代。从此,从中央的国子学到地方府州县学,从私家书院到乡村里社,"家孔孟而户程朱"。在国家,在社会,在家庭,朱学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制约着人们的思想,整个思想界单调呆板,死气沉沉,万马齐喑。思想界对理学亦步亦趋,奉行不悖,对圣人之言述而不作,不敢有丝毫的怀疑。学者只是代圣人立言,没有自己的见解。

在理学冰封雪覆式的统治下的思想界,一些有主见的河南学者愈来愈发现理学的消极作用。他们不为强权所屈服,不为时尚所弯腰。他们独立思考,从客观真实的角度去探索世界的本原,阐发了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他们坚持自己的观点,反对唯心的理学思想。这些思想家在做官期间,从实际出发,务实为民,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给人以清新之感。他们是王廷相、高拱、吕坤等。

王廷相(1474—1544 年),字子衡,号浚川,仪封(今兰考)人。嘉

① 卢广森、卢连章主编:《洛学及其中州后学》,第 284 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

靖元年(1522年)进士，历任庶吉士、兵科给事中、判官、知县、御史、佥事、副使、右布政使，累官至南京兵部尚书。王廷相"幼有文名，博学好议论，以经术称。于星历、舆图、乐律、河图、洛书、邵、程、张之书，皆有所论驳"①。他的博学执着为此后的学术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王廷相的哲学观点与当时盛行的理学和心学格格不入。在宇宙观上，他继承了张载的一元论唯物思想，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人物草木皆"气聚而成"，他说，"天内外皆气，地中亦气，物虚实充气，通极上下，造化皆实体也"②。王廷相针对理学家提出的"天理至上"的观点提出批评，认为应当是"气"在"理"之先，"理"在"气"之中。他说"万理皆出于气，无悬空独立之理"，朱熹的"未有天理之先，毕竟也只是理"的论断是支离颠倒的。

在新的历史时期，王廷相把唯物史观又向前推进了一步。他用"气变理亦变"的思想，来解释人类社会不断发展演化的道理。他说："鸿荒之地，犹夫禽兽也。唐虞之际，男女有别，而礼制尚阔也。殷人五世之外许婚。周人奴妇而侄娣往媵。以今观之，犯礼伤教道甚矣。当时圣人不以为非，安于旧制之常故尔。是故男女之道，在古尚疏，于今则密，礼缘仁义以渐而美者矣。"③同时，他认为，政治制度也需要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演化而随之变化，"三代之事，有尧舜未能行者"④。由于历史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所以思想文化和政治体制都不拘于形式，他反对复古，反对循规蹈矩。在不断变革中，他主张循序渐进，"变有要乎？曰渐。春不见其生而日长，秋不见其杀而日枯，渐之义也，至矣哉！"⑤

王廷相的方法论是务实求真，因时而作。他认为学者应当不断学

---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四《王廷相传》。

② 王廷相：《慎言·道体篇》，参见《王廷相哲学选集》，中华书局，1965。(以下省略"参见《王廷相哲学选集》，中华书局，1965")

③ 王廷相：《慎言·文王篇》。

④ 王廷相：《慎言·作圣篇》。

⑤ 王廷相：《慎言·御民篇》



习，而不能墨守成规，裹足不前。他说“道无穷尽，故圣人有所不能”。他反对“惟前言是信”，知识是发展的，知识要源于实践，“学者于道，贵精心以察之，验诸于天，参诸事会，务得其实而行之”①。

更可贵的是，王廷相还用其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指导自己的政治行为。他在任职中央和地方期间，真正做到“务得其实而行之”。他与当时的宦官刘瑾和权奸首辅严嵩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故屡遭贬谪。他批评当时腐朽政权，“今之时政繁矣，风移矣，民劳矣，财困矣，生促矣，天下之大灾也”②。他针对明中叶以后社会风俗由俭入奢的事实，断言是统治者的生活奢侈和挥霍无度，无端加重了百姓的负担，造成国家财政困难，也造成百姓民不聊生。他提倡各级官员应当体恤民力，务实为民。王廷相的这种思想在明中期物欲横流、政治腐败的大环境下，是极其难能可贵的。他的务实思想和对理学无情的鞭挞，也对明清之际先进思想的出现有一定的影响。

高拱(1512—1578 年)，字肃卿，新郑人。嘉靖二十年进士，历任庶吉士、国子监祭酒、礼部尚书，首辅内阁大学士，居官历嘉、隆、万三朝，后罢官回家。高拱官职一度位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与中央高层统治者之间始终保持着一种极其微妙的关系。他先受权臣严嵩和徐阶的重用和赏识，被荐入文渊阁；后又与张居正和冯保联手，打击徐阶，登上内阁首辅之位；但最终又被张、冯二人取代，且险些丧命其中，终独善其身于乡里。

高拱在明代除了他的政治主张引人注目以外，还因其在哲学思想方面的成就。高拱的哲学观点一反传统理学和心学的保守，主张经世致用。他从无神论的角度出发，反对程朱空泛的理学，批判他们天命论的思想，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他从封建国家的长远利益出发，改革官吏选拔和任免制度，史载“其在吏部，欲遍识人才，授诸司以籍，使署贤

① 王廷相：《慎言·见闻篇》

② 《困知记》卷上。

否，志爵里姓名，月要以岁会之。仓卒用人，皆得其人”[1]。一大批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人才，经他推荐和荐举走入仕途；他在军事制度方面的改革也收到很好的效果。

高拱学识渊博，一生著作颇丰，有《高文襄公集》和《玉画公草》十余卷等。

吕坤（1536—1618年），字叔简，号新吾（一作心吾），宁陵人。万历二年进士。历任知县、户部主事、郎中参政、按察使、右布政使、都御史、巡抚、刑部侍郎等。吕坤生活在明朝嘉、隆、万三朝，其政治学术活动主要在神宗万历一朝。当时是朱明王朝由盛转衰的时期，理学思想变得日益僵化，政治黑暗腐朽。嘉靖、万历皇帝深居宫中，久不视朝，权相和宦官把持朝政，各级官员追求金银珠宝，滥用职权，他们巧夺豪取，贪污成风，贿赂成风，沉醉于糜烂的生活之中。吕坤性情耿介，敢于直言，万历二十五年五月，他上疏皇帝陈天下之安危，指出当时政局：“今天下之势，乱象已形而乱势未动。天下之人，乱心已萌，而乱人未倡。今日之政，皆播乱机使之动，助乱人使之倡也。”[2]吕坤把他的“救时要务”陈书皇帝，见到陈辞石沉大海，便提出辞呈，称疾乞休，竟被批准。在家乡闲居20余年，以读书讲学为乐，终老家中。

吕坤在闲居期间，试图建立自己的一套思想体系。在哲学思想上，他具有唯物主义的倾向，认为主宰宇宙世间天地万物者，“元气是也”，理学所谓的“理”应当寓于气之中，强调气是本体，天气即是天理，气的运动变化组织就形成了天地间的一切自然现象。这些变化的主宰者是气而不是神灵。他指出，理学这方面的错误在于：“君子论天道不言祸福；论人事不言利害。”[3]他同时认为，理学的渊源受到了佛学思想的影响，可谓真知灼见。吕坤的哲学思想具有明显的反理学色彩，在当时是值得称道的。遗憾的是，吕坤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虽然也有一些较为

---

① 《明史》卷二百一十三《高拱传》。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吕坤传》。
③ 吕坤：《呻吟录·修身》。

先进的观点，但其两种人性学说和两种情欲观点，带有明显理学的烙印。

吕坤最大的贡献在于他在学术思想中所倡导的务实精神。他指斥言行不一、空谈天道性命的道学家“伪”和“腐”，他竭力倡导“于国家存亡，百姓之生死，身心之邪正”有用的实学。他以南阳府百姓民不聊生为例，反对诸王占地扰民，要求裁减藩王田地。他针对明中后期官员生活穷奢极欲的现象，提出了反腐倡廉的思想，要求各级官员爱民如子，把“足民”作为王政之本。他甚至详细制定了各级官员出行时的公费招待标准：本院出巡，四果四菜，腥素六肴，俱用土产，不许杀生。司道府官员外出巡察的伙食，供应标准与上同。他对经过本地的外地官员和随从人员的标准都有统一的规定。他在任职期间不畏权贵，执法如山，受到百姓的拥戴，被当时的吏部尚书孙丕扬尊称为“天下三大贤”之一，另两位是河南人沈鲤和江夏人郭正域。他有浓厚的民本思想，与当时腐朽的统治者格格不入。

吕坤一生著作颇丰，并多出新意，其精华在于汲纳百家，通其大意，穷其旨趣，他自称“不儒不道不禅，亦儒亦道亦禅”[①]。吕坤的作品主要有《去伪斋集》、《呻吟录》、《阴符经注》、《四礼疑》、《四礼翼》和《实政录》；此外还有《小儿语》、《无知》、《闺苑》等。据载，他还有专门批判程朱理学理论和朱熹言辞的书籍《纲目是正》。吕坤是明代河南乃至全国当时独树一帜的务实学者和思想家。

第二节　小有建树的史学

明代河南的史学小有建树。在明代大量的官修史书中，河南人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如嘉靖年间商丘人沈鲤曾主持修纂了《明会典》。该书对明典制度记述详赅，是研究明代典制的重要文献。沈鲤(1524—

---

① 吕坤：《实政录》卷二《节约驿递》。

1610年），字仲化，嘉靖年间中乡试和进士。历任庶吉士、检讨、神宗讲官，累官至礼部尚书。他刚正不阿，曾教太子谨天戒，恤民穷，开言路，发章奏，用大僚，补庶官，举考选，释冤狱，撤税使等十件事，表达了其忧国忧民的心情。因其编写《明会典》有功，被加封太子太保，兼东阁大学士入参机务。

一些河南学者参与了《明实录》的编写。《明实录》是明代历朝的官修编年体史书，凡3 045卷，包括明太祖朱元璋至明熹宗朱由校十五朝的大事。该书内容丰富，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和对外交流，都作了详细的记录，是研究明代历史最基本的史料。其中河南学者参加编修者不乏其人，如洛阳人刘健参与编写了《英宗实录》；陈留（今开封东）人刘忠参与编写了《宪宗实录》；安阳人崔铣和焦芳等参与了《孝宗实录》的编写等。

地方志的纂修和研究在明代也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史志是一种重要典籍，其"移风易俗，镜往证今，酌时而审"[1]，对当时和后世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明代河南在嘉靖和万历年间，出现了修志的高潮。据学者考证，明代河南共修志261种，其中亡佚175种，尚存86种。存志中有《河南通志》2部，府志21种，县志63种[2]。省志方面，嘉靖时河南布政使邹守愚修，开封学者李濂、朱睦㮮修纂，嘉靖三十四年刊行的《河南通志》价值颇高。该书共45卷，对此前的志书有重大突破，记述黄河变迁，且有插图，开地方志"河防志"之先河。

这一时期也出现了一些知名的学者。王崇庆（约1478—1548年），字德征，开州（今濮阳）人，正德三年进士，官至南京吏部和礼部尚书。其主要著作有《周易议卦》、《五经心义》、《海樵子》和《山海经释义》，代表性的志书有《开州志》、《内黄县志》、《长垣县志》。在这些志书中，他提出了许多对后世颇有影响的志书编写理论，如"信史易，良

① 嘉靖《河南通志》序。

② 申畅编著：《河南方志研究》，第11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史难”的观点，修志大患是“华以眩实，伪以乱真，疑以侵信，辩以轧讷”。所以修志要“崇三善，去四病”，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志书“辨邪正以广训，公是非以昭德，酌损益以建极，合幽明以达变”的作用[①]。王崇庆可谓河南地方志编纂的大家。

理学家崔铣在志书编写方面的贡献是参与纂修了嘉靖本《彰德府志》，其主要理论有：提出志书的主要作用是“备物垂轨。不轨不物，眩观乡，虽文奚用哉？故地理稽实而黜附会，建置遵制而明制；田赋以恤隐，祠祀以正典；官师均列而信教；人物、选举，上行而下秩；宫室制奢杂，志辅化，崇正义而黜异端，捐浮冗而要简确”。同时，提出志书应当言简意赅，不尚浮华[②]。其后修志者，多以其见解为圭臬。

开封学士李濂致力学术研究40年，在志书编修上付出辛勤劳动，作品除与朱睦㮮合纂的《河南通志》外，还有多部对古都开封的专著研究，如《祥符文献志》、《祥符乡贤志》、《汴京遗迹志》、《嵩渚医书目》等。

朱睦㮮(1517—1586年)，字灌甫，号西亭，又号东陂居士。朱氏为明太祖朱元璋七世孙，周定王朱橚后裔。15岁时被封为镇国中尉，天资聪颖，深受文坛巨子李梦阳的赏识。及长“被服儒素，覃精经学，从河、洛间宿儒游。年二十通《五经》，尤邃于《易》、《春秋》”。他喜好收藏，遍访古书，制版刻印，广为传播；延请四书名士，究经学精要，潜心著述。万历五年时，因其才识出众，被封为周藩宗正，领宗学。约宗生以三、六、九日，午前《易》、《诗》、《书》，午后讲《春秋》、《礼记》，虽盛寒暑不辍。所撰有《五经稽》6卷、《授经图传》4卷、《韵谱》5卷。主要史学作品有《明帝世表》、《周国世系表》、《建文逊国褒忠录》等，志书作品有《河南通志》、《开封郡志》、《中州文献志》、《中州人物志》、《中州列女传》等20余种[③]。

---

① 王崇庆：嘉靖《开州志》、《长垣县志》序。

② 嘉靖《彰德府志》崔铣《序》，转见申畅编著：《河南方志研究》。

③ 《明史》卷一百一十六《朱睦㮮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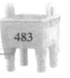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成就斐然的文学艺术

中华传统文学在每一个时期总是有它的代表形式，唐代的诗歌与散文，宋元的词曲，及至明代，又诞生了一批文艺俊才。在黄河流域出现了文学流派"前七子"，他们极力反对内容上空洞贫乏、矫揉造作、粉饰太平，形式上呆板冗沓的明初台阁体，倡言"文必秦汉，诗必盛唐"。河南这一时期有几位享誉文坛的文学艺术家，他们分别是"前七子"中的李梦阳、何景明等，他们在诗歌、散文、戏曲、书法和绘画等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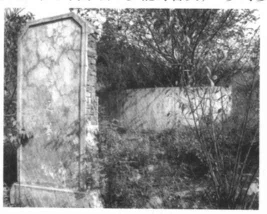
一、文学创作

李梦阳（1473—1530 年），字天赐，又字献吉，号空同子，祖籍甘肃，迁居开封。弘治六年中陕西乡试第一，次年中进士，历任户部主事、郎中、提学副使等。因生性耿直，不与权贵为伍，故仕途并不顺畅。但他在文学方面却独树一帜，在当时文坛占有重要地位。李梦阳文学创作方面反对明初以来的"台阁体"文风，认为台阁文人整日铺锦列绣，讴歌太平，是脱离现实的表现。他主张要关心现实，他数次上书直谏，希望实现自己的理想，却屡遭打击，于是借助提倡复古以唤醒民心，寄其救世之志，从而掀起了大规模的文学复古运动。

李梦阳"才思雄鸷，卓然以复古自命"，他倡导"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他的散文以秦汉古文为范本，在篇章结构、句法、词汇等方面苦心摹拟，甚至借书法来阐明其摹拟理论，故多奇崛博奥之作。他发动古文运动，实是为了挽救明初"台阁体"给文坛带来的消极影响，并试图刷新政治。他以古诗的格律来反映现实生活。如他的文章《君马黄》就把骄横霸道、为非作歹的宦官的罪恶揭露得淋漓尽致。他关心民生疾苦，有大量诗作流露出对百姓生活的关注和同情。李梦阳一生留下大量的诗作和散文，另有一些其他体裁的文章，他的作品集中在《空同集》和《空同子集》中。



何景明(1483—1521 年),字仲默,号大复山人,信阳人,是“前七子”中年龄最小的一位。何景明 8 岁能诗善文,15 岁时参加乡试中举,



信阳何景明墓

19 岁时进士及第。他“志操耿介,尚节义,鄙荣利,与梦阳并有国士之风”①。明中期以后,宦官专权,阁臣操柄,朋党乱政,生性耿直的何景明,言辞激烈,直言进上,指出“义子不当畜,边军不当留,番僧不当宠,宦官不当任”。正德年间曾出任陕西提学副使,嘉靖初年,借口疾病隐归故里,去世时年仅 39 岁。

何景明是明中期文学复古派的重要成员,其成就仅次于李梦阳,但他的文风和内容又与李梦阳有很大不同,李梦阳主张摹仿,而何景明主张创作。何景明认为李梦阳的作品一味摹仿,只注重形式华丽,刻意追求古文格调,不可避免地会走向形式主义的道路,把艺术引向绝路。但两人又有共同之处,即反对浮华空洞、脱离实际的文风,主张文章反映现实生活,关心国计民生。他的诗作《岁晏行》描写了沿河人民的悲惨生活:

　　徭夫河边行且哭,沙塞水冰冻伤骨。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六《何景明传》。



长官叫号吏驰突，府贴连催筑河卒。
一年征求不少蠲，贫家卖男富买田。

他的作品还有大量探讨国事与政事的文章，如他的《大复十二论》就集中阐明了自己对治理国家的政策和主张，对腐朽的政治进行了无情的抨击。

何景明才思敏捷，学识过人，其务实创新的学风在当时引起文坛很大的震动，可惜英年早逝。他长于诗作和散文，作品颇丰，有《大复集》、《大复论》和《雍大记》（记述陕西古迹的文献）等著述传世。

李梦阳和何景明是受到黄河文化滋养和熏陶的文坛巨将，在明代中期为扫荡萎靡纤弱的文风做出了杰出贡献。明朝弘治、正德时期，国家内忧外患严重，权贵专横跋扈，明臣遭斥，百姓流离。作为文人和国家官员的李、何二人，用自己手中的武器，担负起政治改革和解放思想的重任。他们以铮铮骨气和高尚的人格与腐朽势力作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在中国文化史上写下光彩夺目的篇章。当时的文坛和后来的史家也给予他们较高的评价，如清代史家评价说二人开创了明朝文坛的新篇章："李梦阳、何景明倡言复古，文自西京，诗自中唐而下，一切吐弃，操觚谈艺之士，翕然宗之。明之诗文，于斯一变"；"天下推李、何、王、李为四大家，无不争效其体"①。清人沈德潜编写《明诗别裁》时收录何景明的诗作达49首，足见其在当时文坛的地位。李、何二人为代表的"前七子"不仅对"后七子"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他们所倡导的古文运动在明代沿续百年，并对清代的古文运动起到了启迪作用。

开封人李濂（1488—1566年），字川父，又川甫，正德年间进士，累官至山西按察司佥事。他在年轻时，诗文即深得当时文坛领袖李梦阳的赞许，在河、洛一带颇具盛名。罢官后，致力于著述研究，归田40余年，著作甚丰，有《嵩渚文集》、《观政集》等。

卢柟，嘉靖年间浚县人，字少楩，家资富裕，以资为国学生。他少时

---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六《文苑二》。

即博闻强记,8 岁属文,10 岁便娴诗律,下笔数千言立就。但他一生好酒任侠,放荡不羁,好使酒骂座。因恃才傲物,得罪本县县令汪岑,被诬陷入狱十数年。卢柟在狱中发愤读书,作《出鞠》和《放诏》二赋,"词旨沉郁",在文坛一直备受关注。山东临清诗人谢榛素知其才,入京师,利用关系竭力营救。后浚县知县、浙江平湖人陆光祖将卢柟无罪释放。稍后,卢家家道中落,无意于仕途,遂游走江南,结交文人,倾情于诗文创作。其诗赋深得当时文坛领袖王世贞欣赏。其诗作有《蠛蠓集》和《卢柟琐语》等。但因其一直沉沦于酒乐、穷困聊倒,暴病三日而卒。后冯梦龙在其"三言"之《醒世恒言》第 29 卷《卢太学诗酒傲公侯》一章演绎了他的故事。

张民表,字林宗,中牟县人,万历举人。他喜好诗文,家富藏书。喜好饮酒及草书,挥毫放笔,千言立就。《明诗综》中收其诗作两首,载卷 56,留有作品《原圃塞奄诗集》。

二、戏曲艺术

朱有燉(1379—1439 年),明太祖的孙子,周定王朱橚世子,谥"宪王"。朱有燉"博学善书","遭世隆平,奉藩多暇,留心翰墨。制《诚斋乐府》传奇若干种,流传内府,至今中原弦索多用之"[①],是明初著名的诗人和杂剧作家。朱有燉一生共创作杂剧 31 种,如《张天师明断辰钩月》、《甄月娥风月庆朔堂》、《关云长义勇辞金》和《洛阳风月牡丹仙》等,都存有宣德年间的刻本,又存有散曲若干[②]。其作品多为粉饰升平之作,这与明初政治与文风都有一定的关系。但他的曲词通俗流畅,在杂剧的结构上也有所突破,在许多地方打破了元杂剧的规律,实用而易于传唱,因此在北方流行非常广泛。明正德时李梦阳在他的诗作《汴中元宵》中就反映了其作品的流行程度,"中山孺子倚新妆,赵女燕姬

① 王昶:《明词综》卷一《周宪王》,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以下省略"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② 赵景深主编:《元明北杂剧总目考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总擅场，齐唱宪王新乐府，金梁桥外月如霜"[1]。同时，朱有燉的作品承元代之遗风，因为现存的明代杂剧大部分都是舞台演出的记录本，而且多是正德前后的本子，已将原元朝及明初作品进行改动，而朱有燉的作品演出和刊印的时代都很早，故对这一时期杂剧研究资料多有保留，对有明一代的戏剧发展和研究都产生重大影响。他别号极多，以"诚斋"为最著，世称其作品为《诚斋乐府》。

同时期另一位剧作家是桑绍良。桑生卒年及事迹不详，留有杂剧一种，题《独乐园司马入相》，有脉望馆抄校本传世。剧本署名"明濮阳桑季子绍良著"。该本原题《司马入相传奇》，别本《传奇汇考目》收录时名曰《独乐园司马开夜筵》[2]。

明代河南戏曲艺术的发展还着重表现在平民艺术的发展上。自元代始，由于元贵族统治者专用吏人，而轻视士人，当时已出现了文学艺术平民化的倾向。到明代中后期，随着王阳明等对理学思想的破除，人们越来越注重对人性的思考和对传统的叛逆，这一特征在文学和艺术领域表明鲜明。同时，经济的恢复与商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艺术的进步，也繁荣了民间文化。

第四节　自然科学

元代以降，河南乃至中国的自然科学技术已经落后于欧洲许多国家。这主要表现在近代科学技术在中国没有萌生的迹象，如天文学、地理学、机械制造、生物学、物理学、化学等，但一些传统的自然科学在中国继续得到缓慢地发展，其中明代的部分河南人走在全国乃至世界的前列。

朱橚（1361—1425 年），明太祖朱元璋的第五子。洪武十一年

① 王昶：《明词综》卷一《周宪王》。
② 此据赵景深主编：《元明北杂剧总目考略》。



(1378年),朱橚被封为周王,藩府位于开封。三年以后,他就藩开封府,在其后的近半个世纪里,他基本上就生活在这里,并在科技上稍有作为。

在中国古代历史中,集皇子和科学家于一身者,可谓凤毛麟角。朱橚即为其一,他在政治生活中并没有多大的政绩,之所以能够名垂青史,主要是因为其在医学、植物学和文学方面的成就。他著有流传后世的《普济方》、《救荒本草》和《元宫词》等。元末明初的开封府自然灾害严重,各种灾害频繁出现,特别是黄河水患使人民生活艰难困苦。朱橚本人深有体会,他出于"林林总总之民,不幸罹于旱涝,五谷不熟,则可以疗饥,恐不得已而求食者,不惑甘苦于荼荠,取昌阳弃鸣啄,因得以裨五谷之缺,则岂不为救荒之一"之目的,编写了著名的《救荒本草》[1]。他结合流放云南的感受,认为"垂悯边鄙之民,地物俗异,编择古今群方之经验者萃成一书",这就是后来留传于世的《普济方》。

《救荒本草》共列救荒植物414种,"见旧本草者一百三十八种,新增者二百七十六种"。由于该书是以救荒为目的,所以它的实用性很强。朱橚重视实践和实地调查,他"购田野甲拆勾萌者四百余种,植于一圃,躬自阅视,乃画工绘之为画,仍迹其实根干皮叶可食者",朱橚建立自己的植物园引种各种野生植物,观察其生长、发育、繁殖、成熟,对植物的加工和制作,取得第一手资料。他除了直接观察之外,还派出一些人员到全省各地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考察,据笔者对《救荒本草》中的野生植物粗略统计,密县韶华山、梁家卫山;辉县鸦子口山、太行山;郑州贾裕山、荥阳塔儿山;南阳马鞍山,以及开封附近的中牟和祥符两县出现的例举次数最多。书中所列的植物产地以开封为轴,北至嵩山、太行山,西麓辉县、密县,南至桐柏山,西达伊洛二水以及伏牛山、崤山等,并远及陕西的华山和太白山[2]。《救荒本草》是我国最早以植物群为基础的河南植物志,其中不乏科学的思想和方法,书中新增加的376

① 朱橚:《救荒本草·卞同序》,中华书局,1959。
② 王星光、彭勇:《朱橚生平及其科学道路》,载《郑州大学学报》,1996(2)。

种植物，就突破了前人对植物的描述、分类、加工和生态环境方面的研究。又如他对剧毒植物采取的吸附分离技术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美国著名的科技史专家萨顿称《救荒本草》是“中世纪最卓越的本草书”①。

《普济方》汇集古今方剂而成，全书共168卷，《四库全书》将它改编成426卷。该书共1 960论，275类，778法，61 739方，并附图239幅。该书其总论、门类、方则等运用了中国传统的中医理论，用五运六气解释病理，集中华医药方济之大成。该书最大的特点是广泛搜集前人的各类药方，书中均注明其来源。其最大价值在于它分类整理和保存了许多业已失传的珍贵药方，此乃中华医学的一大幸事。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曾再版。

朱橚务实求真的治学作风，也给后来的学者带来很大的影响。清朝河南人吴其濬就受其影响，写出著名的《植物名实图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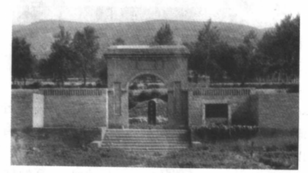
沁阳朱载堉故居

朱载堉（1536—1610年），字伯勤，号句曲山人，又号狂生、山阳酒狂仙客，隐居称九峰道人。明太祖朱元璋九世孙，明仁宗六代孙，郑恭王世子。生活于沁阳县。朱载堉自幼酷爱学习，史载他“笃学至性，痛

① （英）李约瑟：《李约瑟文集》，第781页，辽宁科技出版社，1986。

父非罪见系，筑土室于宫外，席藁独处十九年"，其父亲郑王因事被害时，他潜心致学。其父平反昭雪后，按制他应当接替郑王世子，但他本人却淡泊名利，不愿做王，他上书7次辞去王位继承权，却在王室外以布衣之身，终生从事科学研究。

朱载堉一生主要的科学研究领域是在乐律学、天文学、数学、计量学、历学和舞蹈学等方面。他是世界上第一个运用数学的等比级数来划分音律方法的人，创造了"十二平均律"("新法密率")，成为世界乐律史上的杰出成就。古代音律有五声八音之说，由于音乐的不断发展，提高音乐的准确率就成为音乐发展的迫切需要。朱载堉找到一个计算律管长度的公式，求出完整的八音度，然后将八度分为十二个相等的半音，制成一个表，标明标准律管的长度，半长律管的长度及双长律管的长度，由于各相邻的两律之间的振动比完全相等，所以称为"十二平均律"，这种音乐律制解决了前人从未攻克的旋宫转调的问题。此法被广泛运用于控键盘乐器和竖琴等乐器，在欧洲直到1636年才由法国科学家提出相同的理论。



沁阳朱载堉墓

朱载堉把毕生精力用在科学研究事业上，他注重数学和自然科学，反对空泛无味的理学。除十二平均律以外，他还首创珠算开方，发明用不再进位的小数换算方法；他创造了求解等比数列的中项和其他各项方法，并成功地把音律学运用于数学。朱载堉在历算方面的主要成就是，他把明初以来通行的《大统历》与《授时历》加以比较，发现其误差

甚大，“考古则气差三日，推今则时差九刻”，于是化考其异同，吸取前人许衡、郭守敬等人成果，结合万历前后百年天象实践，以万历九年为元，制定新历，编定《圣寿万年历》。他的许多成果和研究方法都已经接近近代自然科学的边缘。很可惜的是，这些成就没有能够在中华大地产生巨大的反响，倒引起了西方科技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朱载堉的主要著作有：《乐律全书》、《律吕正论》、《律吕质疑辩惑》、《嘉量算经》、《律历融通》、《切韵指南》、《圣寿万年历》和《万年历备考》等[①]。

明中后期，开州（今濮阳）产生两位著名的历学和天文学大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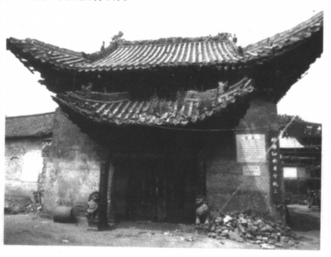
浚县碧霞宫

位是王嗣虞，据嘉庆《开州志》记载，王嗣虞，“王氏故盛科名，其子弟皆务举子业，而嗣虞独好为古诗歌，及长博极群书，明天官家言，精古今昏旦测候，又以洋法核七政行度不失分寸，著书数卷行世”[②]。另一位是王英明，精于历算研究，著有《历体略》一书，他对历算的推理、计算分析竟与西方历法规律不谋而合，显示了高超的技术水准。

中华传统医学发展到明代也产生了一些全国知名的医药学家。如元末明初的滑寿，祖籍许昌襄城，后迁居浙江。滑寿学识渊博，治学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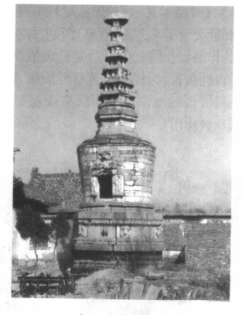
① 《怀庆府志》卷七《人物》，康熙三十四年刊本。
② 《开州志》卷六《人物》，嘉庆间刊本。

谨，著有《读素问钞》、《难经本义》、《诊家枢要》和《十四经发挥》等，涉及诊断学、临床学和针灸学等多方面，对整理和发挥祖国传统医学都做出了杰出贡献，他的作品如《十四经发挥》是针灸治疗循经取穴的重要依据。滑寿还关心百姓疾苦，为江南穷苦百姓治病，解除人们的疾苦。洛阳人冯国镇是儿科方面的专家，他著有《痘疹规要》等，为我国儿科中医学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禹州市神垕镇伯灵仙翁庙

明代河南的建筑技术和艺术又有新的发展。除重新翻修了前代的名胜建筑以外，还新建了一批著名建筑。如号称佛教"禅宗祖庭"的少林寺曾在明代的保卫祖国的战斗中立下汗马功劳，少林寺的建筑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明代的建筑，如其中的石碑楼 2 座，作为全国最大的塔林中有明代的佛塔 148 座。明代还对登封中岳庙和许昌文峰塔进行大规模的修建。明代还新建了一批寺庙陵观。嘉靖三十六年（1557 年）建于武陟县的千佛阁是三重檐山绿色琉璃瓦顶，通高 15.4 米，四周有回廊，是我国重要的佛教建筑。道教建筑碧霞宫创建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位于浚县城南浮丘山巅。该宫坐北朝南，三进院落，共有殿宇 87 间，面积约有 1 万平方米。宫中有道教的教仪性建筑，体现了当



林州惠明寺塔

时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如山门门前为戏楼，大殿、拜殿、正殿等主体建筑体现了当时的建筑艺术风格，其飞檐、雕梁画栋、各色琉璃瓦等，是研究明代雕刻与绘画的重要素材。

第五节 教　育

一、府、州、县学与科举考试

朱元璋认为："治国以教化为先，教经以学校为本。"明代中央尤重各级学校教育。中央设国子学，地方设府、州、县学。洪武元年，朱元璋令品官子弟及民间俊才及通文义者入国子学。后建立了稳定的输送制度，每省"府州县学岁贡生员各一人，翰林考试经、书、义各一道，判语一休，中式者一等入国子监生，二等送中部，不中者遣还，提调教官罚廪禄。于是直省诸生士子云集辇下"。但在洪武及其后的时期里，各府



州县贡监的学生也有一定的变化。国子监生享受国家良好的教育和充裕的生活保障，可以入仕。

早期入国子学者以南方人居多，北方因长年战乱，学校尽已废弃，朱元璋以“北方丧乱之余，人鲜知学，遣国子生林伯云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诸郡……择其壮岁能文者为教谕等官”，河南也是这次教育援助对象之一。洪武二年，朱元璋即下令在全国各地广泛地建立府州县学。明代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俱各 1 名，并佐以训导。训导每府设 4 人，州设 3 人，县设 2 人。学校人数由国家统一规定，府学 40 人，州学 30 人，县学 20 人。学生中除有廪生以外，还有增广生、附学生等，附学生没有定额。三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级别和晋升方法是：“凡初入学者，止谓之附学，而廪膳、增广，以岁科两试等第高者补充之，非廪生久次者，不得充岁贡也。”[①]

明代地方学校的学习内容是所谓的“四书”、“五经”、“六义”。生员专修一经，又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此为科考之科目。学生学习与作文的格式俱为八股文。明代规定参加科考乡试的人员，是每年府州县学在岁考中获前一、二等的生员。生员试之直省为乡试，中式者曰举人，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曰会试，中式者，天子试之于殿中，谓之廷试。然后由礼部拟定，由皇帝批准定官。

乡试为国家统一组织的省级考试。乡试一年一举，于子、午、卯、酉年秋八月举行，故又称“秋闱”，通常八月初九日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河南乡试的地点在开封府贡院。乡试考官为临时充组的人员，主考官明初由布、按充任或聘请“明经公正者为之”。成化十五年，御史许进请各省俱视两京例，特命翰林主考，但没有被批准。嘉靖六年后，各省陆续用京官充任主考官，如嘉靖十年，主考河南乡试的为礼部主事王汝孝和刑部主事潘恩。此后又有用本省教官者，到万历年间再用京官，并最终确定下来。乡试的主要内容包括经义、诏诰、律令和经史时务策等三部分，三场进行完毕。据《明史·选举志》记

① 《明史》卷六十九《选举一》。

载："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礼记》止用陈澔《集说》。二场试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①

乡试录取数额由礼部以国家需要而定，前后变化极大。洪武三年额定河南40人，但"多才或不才者，不拘数额"，实际上多少不定。仁宗洪熙年间始有定额，正统年间，南北直隶定100名，河南50名。弘治年间因河南人焦芳入阁，一时权倾朝野，河南省的乡试名额得以增至95名。焦芳事败后，河南名额又复旧额。

虽然一省乡试名额确定，而省内录取则不再分地区、职业、年龄，录取标准只按成绩。所以河南各府州县中式数额有很大差距。据王兴亚先生统计，有明一代，河南各县中举最多者为祥符县（今开封）625人（包括府城在内），其次为洛阳县471人（包括河南府城），最少的县为桐柏县和南召县，两县仅有2人和3人②。

会试在乡试举行的第二年春天的二月九日至十五日，故又称"春闱"或"礼闱"。明朝首次会试在洪武四年（1371年），到崇祯十六年（1643年），共88次。洪武四年首次会试，就试者189人，共录取120人，河南仅录取5人③。会试后另有殿试，由皇帝主持，会同礼部进行。由于殿试均为会试中式者，所以只排出名次，不黜落，即行授职封官。与乡试中式额相比，河南会试中式数额更不均衡，为清楚地反映河南明代进士分布，现列表如下④。

---

① 《明史》卷七十《选举二》。

② 李春祥等主编：《河南考试史》，第285页。

③ 吴翌凤：《逊志堂杂钞》丁集，中华书局，1994。

④ 据朱保炯、谢沛霖所编的《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中、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本表统计数字由华东师范大学吴宣德博士提供，排列顺序按所录进士人数（以户籍为准）的高低排列。

地名	户籍	乡贯	地名	户籍	乡贯	地名	户籍	乡贯	地名	户籍	乡贯	地名	户籍	乡贯	地名	户籍	乡贯
祥符	129	129	南阳	21	20	内乡	13	13	泌阳	10	10	永宁	7	8	宜阳	4	5
河南府	120	112	扶沟	19	20	宁陵	13	12	新安	10	10	虞城	7	6	荥阳	4	4
杞县	55	51	襄城	19	20	嵩县	13	11	新野	10	9	考城	6	5	柘城	4	5
光山	51	50	仪封	19	18	西平	13	13	中牟	10	10	清丰	6	5	河阴	3	3
长垣	49	50	陈州	18	17	新蔡	13	11	内黄	9	10	胙城	6	6	济源	3	3
开州	47	49	灵宝	18	19	陈留	12	13	邓州	9	10	范县	6	6	孟县	3	3
汝阳	47	39	太康	18	22	商丘县	12	11	确山	9	8	林县	5	6	汜水	3	3
光州	46	46	许州	18	18	孟津	12	12	叶县	9	9	渑池	5	5	淅川	3	3
安阳	43	41	项城	17	18	汝州	12	11	原武	9	8	阌乡	5	5	荥泽	3	3
归德府	42	32	鄢陵	17	17	汤阴	12	11	登封	8	7	武陟	5	5	宝丰	2	2
睢州	41	38	滑县	17	17	息县	12	15	巩县	8	9	偃师	5	8	密县	2	2
固始	38	38	获嘉	16	16	浚县	12	14	辉县	8	8	长葛	4	4	南召	2	2
商城	38	34	夏邑	16	17	郏县	11	13	鹿邑	8	8	封丘	4	6	遂平	2	2
汲县	34	31	延津	16	15	临颍	11	11	修武	8	8	临漳	4	5	温县	2	2
信阳州	34	31	郑州	15	15	卢氏	11	9	阳武	8	8	淇县	4	5	镇平	2	3
禹州	33	33	陕州	14	12	通许	11	11	鲁山	7	6	商水	4	4	沈丘	1	1
河内	29	24	上蔡	14	13	西华	11	9	尉氏	7	7	唐县	4	6	真阳	1	0
罗山	27	25	新乡	14	14	郾城	11	12	新郑	7	7	洧川	4	4			
永城	24	23				裕州	11	12				舞阳	4	5			
兰阳	23	24															
小计	931	877		319	332		226	222		154	152		95	104		44	46

河南人在全国科举考试中，在北宋以前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但在南宋以后，随着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北方人在科举考试中所占的地位逐渐下降，以至于到明初在朝中做官的北方人已经明显减少。于是在朝中也出现了官员以地区而结成朋党的现象。洪武、永乐两朝虽然没有出现南、北分官的现象，但已经出现了科举考试的案件。到仁宗初年，首分南、北榜，后宣宗时又分成南、北、中三榜。河南属北榜，名额大大低于南榜，这也客观反映了当时人才的状况。后虽略有增减，但河南

取士略低于南方已是不争的事实。就状元人数而言，唐朝河南共有状元18位，北宋16位，而明代仅有2人。他们都是开封杞县人，孙贤，景泰七年甲戌科，刘理，崇祯七年甲戌科。

明代在政权管理体制上实行军民分治，与府州县学相同的，各地卫所也设有学校，卫学的性质与府州县学校并没有区别，都属于官办儒学性质。有明一代，通常只有在边地行政机构不健全或不集中的地区才设有专门的卫学，河南都司卫所属内地卫所性质，并不专设卫学或武学，"附府州县之卫所又无学"①，各卫所子弟或习武的童生均就近入府州县学内就学。为配合武学教育及选拔优秀的武略之才，明政府于天顺八年（1464年）"始设武举"，但直到成化十四年，才将武举的详细考试制度制定，规定武举如文科之制，分乡试、会试和殿试，参加者既可以是卫所军官舍余，也可以是普通的民家子弟。考试内容除基本文化知识考核外，重点考试武力与技艺。

据王兴亚统计，河南人自正统七年（1442年）参加武进士考试，到崇祯十三年（1640年），共考取68人。就其分布来看，祥府县5人，河南卫4人，宣武卫、洛阳县、商丘县、鹿邑县各3人，陈州卫、怀庆卫、归德卫等2人。其中考取第一名者为嘉靖甲寅科河南卫人陈彦，考取第二名的有2人，分别是商丘人卢应亮和夏邑人罗素明②。

二、社学

明朝的文化教育，除了府州县学之外，还有遍布广大城乡的社学。明初天下既定，以贫寒出身的朱元璋颇重视教育，洪武八年，由政府统一规定延师以教民间子弟，倡立社学。

社学由于是半官方的性质，故其存在和发展就受到政局和官员自身因素的影响。因此，社学在全省各地的分布有很大的差别。据有些学者不完全统计，有明一代，全省各府州县均立有社学，共有327所，其中办学最多的是禹州，共有59所。另外，全省设立社学10所以上的有

---

① 《永定卫志》卷三《文教》，康熙二十四年刻本。
② 李春祥等主编：《河南考试史》，第294页。



偃师、获嘉、裕州、尉氏、伊阳、新乡、鲁山、许州、临颍、原武、阳武、邓州等。如邓州的内乡县，社学有"拾伍所，在城及各保"；许州的社学也较多，"州前一所，城内四坊各一所，十三镇计十三所"；有的县仅部分乡保有社学，襄城县社学县前后各一所；其他部分7镇各一所，长葛、临颍、郾城三县除县城有社学外，仅在部分乡保设有少数的社学[①]。有的县也仅有一所，如淅川县社学仅城西街的一所[②]。有些县一所也没有，现有的社学久废不振，如嘉靖年间濮阳的旧社学"在北街，弘治七年知州王莹立，一在西街，今废。乡外尽废"[③]。实际上，许多县的社学兴废无常，一些县到嘉靖时尚没有社学，如据嘉靖《夏邑县志》记载，该县"社学旧址在县东，岁久鞠为闲牧……即今改建阴阳医学地也，乃社学尚兹缺焉，余惧逸居无教……"知县郑相始改建了社学[④]。

社学以学习《百家姓》、《千字文》为主，并兼及《御制大诰》等典章制度和古礼制，如冠、婚、丧、祭等，同时也会学习一些经史历算之类的学问。为了达到教学目的，督促学生学习，各级地方官员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奖惩制度，"童生文理通、说书明、写字佳、歌诗善者，为一等，除童生量给笔墨外，其师赏大纸一百叶；中等者，平常相待，仍行帖以示鼓励；下等，社师怠惰废业、文理不通、管教不严者，革去馆谷，将童生并于一等"[⑤]。社学又是封建统治阶级宣讲统治思想的场所，所以还要进行品德操行的考核。社学童生成绩优异而品行端正者可以递补县级儒学，成为生员，进行正规的科举考试辅导。一些县的社学也颇有成效，如新乡知县储珊"每月朔望无不考核，生徒乐业，多成就者"[⑥]。

社学的数量虽然比儒学和书院的数量都要大得多，分布和参加学

---

① 嘉靖《许州志》卷四《学校志》，天一阁藏本，上海古籍书店，1964。（以下省略"天一阁藏本，上海古籍书店，1964"）
② 嘉靖《邓州志》卷一二《学校》。
③ 嘉靖《开州志》卷二《建置·社学》。
④ 郑相：《社学记》；嘉靖《夏邑县志》卷八《艺文志》。
⑤ 吕坤：《实政录》民务卷三《兴复社学》。
⑥ 正德《新乡县志》卷二《社学》。

习的人员也较广泛，承载着基层教育的重任，但在社会教育的时间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大的局限性，连续性也不强，但它却在普及识字教育、启迪童心和安定社会等方面起到一定作用。

三、书院

作为文化积淀深厚的河南省，书院教育有着悠久的历史。宋代知名的四大书院中河南有其二，即嵩阳书院和应天书院。书院教育作为一种文化补充形式，在明代河南教育和文化繁荣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书院作为一种教育形式，在元代已经取得了官学的地位，一改宋代私人讲学的性质，成为国家传播统治思想和文化的一种重要工具。朱元璋建立明朝以后旋即肯定了书院这种教育形式。洪武元年，朱元璋即立洙泗、尼山书院。但是由于国家首重科举考试，故书院教育不被重视。后来由于科举考试日趋腐败，府州县官学日见衰落，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好转，各地书院也在各级官员的主持下陆续恢复与重建，或者新建了一批书院，建书院之风再次兴起。明代书院的发展可谓一波三折，共有三次毁禁书院的事，第一次在嘉靖十六至十七年，吏部尚书许赞上书请毁书院；第二次在万历初年张居正当国时；第三次，魏忠贤乱政，以毁书院与东林党展开党争。他们的理由大多是“聚生徒”、“倡邪学”、“广收无赖”，河南书院亦无幸免[①]。

明代河南较著名的书院主要有嵩阳书院、应天书院、大梁书院、洛中书院等。开封城内有大梁书院和二程书院，大梁书院是河南一所闻名于世的大书院，书院原名丽泽书院，坐落在南薰门内蔡河北岸。天顺五年（1460 年）重创大梁书院，成化十五年（1479 年）迁往丽景门外二里许，在繁台东侧。明末黄河水淹开封时，书院也被冲毁。二程书院曾建在旧大梁书院旧址上，亦毁于明末战火。

嵩阳书院创建于北魏，北宋时名扬天下。明代自成化年间（1465—1487 年）后，登封知县侯观、邝珩、侯泰、丁应泰和傅梅等都重儒兴学，特别是侯泰在嘉靖七年（1528 年）立志复兴教育，“访民占嵩阳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五十《学校四》。

观址，造房十六间，复书院额”，并捐助学田数百亩，聘师聚徒，建立了二程子祠，书院重新振兴。由于明代对书院政策在嘉靖年间曾有变动，特别是到了明末，嵩阳书院也遭到毁坏，房舍无“半椽片壁之存”，植于周代的三将军柏也被毁一棵。明时嵩阳书院影响虽远不如宋朝，但其文化价值却不容低估，书院吸引了当时无数的文人墨客访古寻遗，其间留下了千古绝句，如刘余佑题有《题汉封三柏》，李化龙题有《嵩阳宫》，王铎题有《游嵩阳书院观汉封三柏》，黄克晦题有《嵩阳宫三将军柏》等①。商丘的应天书院繁荣于北宋时期，后改做府学或国子监等他用，却未得修复，其影响渐小。嘉靖十年，御史蔡云爱于商丘城西北隅以一所社学改建书院，名以应天书院旧名，但其规模和影响比起宋代相差已很远了。



襄城县紫云书院

河南各地在明中期以后陆续重修和新建了一批书院。在九朝古都洛阳，有几所较有名气的书院，从正德到嘉靖年间，当时邑儒温格孟、薛友谅等共同创建了同文书院、伊川书院、洛西书院和洛中书院等，其中以洛中书院列众书院之首。宪宗成化年间，提学吴伯通檄修伊川书院和洛西书院，并新建了伊洛书院。明代许州襄城县有一所学术风气极

① 李振中编著：《嵩山旅游》，香港国际出版社，1997。

浓的书院即为紫云书院。紫云书院建于成化四年(1468年),襄城人户部尚书李敏因"丁忧"回乡,其间,他见紫云山山清水秀,风景宜人,便在山中建屋二楹,读书讲学。此后,他又利用在家中养病的时间,一边养病,一边讲学。由于他学识渊博,官职显赫,故学者慕名而来者络绎不绝。李敏立条规,重修身,传授程朱理学,一时为天下学者仰慕。其他各地书院或由知县或由知州、知府等出面组织设立,但也会随着官员的离去而终结,留下的建筑房室改做他用。如内黄县隆庆六年由知县黄克念创建的黄池书院后就改做了公署。登封县还有少室书院,在峨岭口处,正德年间郡守沈文华改寺院为书院;另有存古书院在城西南街,万历年间知县余梅创建。这两个书院存在的时间都不长即废除,遗物改为他用[①]。故大部分的书院随着明朝的灭亡而消失。据有关学者不完全统计,河南省有明一代共设书院达75所[②]。

明代书院仍带有明显的私学性质,但越来越多地受到政府的控制与影响。书院倡建仍以个人的名义,将学术研究与教学应试结合起来,对学生也不做过多的限制,允许不同学派、不同地域的人听讲、学习。从生员来源也可看出其受政府影响日益加深,如成化十七年,辉县的百泉书院选取的生员资格已不在府州县学就学的庠生数十人入学。万历三十八年,归德府重建的范文正书院亦集九邑俊秀者肄业其中。从书院的倡建者来看,也多从宋元时平民身份转向职官建设,书院官办化趋势较为明显。

虽然明代中央较为重视地方教育,但由于指导思想和国家能力所限,不可能在提高全体国民素质方面做出太大的贡献。不过在封建社会值得肯定的是,封建国家和地方政府重视基层儿童和农民的素质教育,对开启民智和促进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① 登封革委会:《登封县志简编》(内部资料)第4章,1959。

② 张文彬主编:《简明河南史》,第6章,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第六节　多样化的社会生活

明代经过百年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使河南经济也逐步地走向繁荣，以商品经济为基础产生的各种思想和观点对原来旧的谨尊程朱的传统伦理道德和价值观、社会生活方式及人情世风都产生了强烈的冲击，这突出地表现在社会生活的渐趋多样化上。

一、服饰

服饰不仅是一种文化的外在表现，它也反映了一定时期社会的性质与阶级关系，所以先秦儒家和程朱理学均把服饰、器用作为教义宗旨。明中央对各级地方官和百姓的服饰有极严格的规定，洪武三年，规定“官员器服不得有黄色为饰，及彩画古帝王后妃圣贤人物故事，日用龙凤狮子麒麟犀象之形，如旧有进，限百日内毁之”，普通百姓，不许用黄，不得僭用金绣、锦绮、纻丝、绫罗，只许绸绢素纱；首饰钗镯不许用金玉、珠翠，“止用银”。对于服饰的面料、款式、色泽和饰物最讲究者莫过于妇女，明代规定，“士庶妻首饰用银镀金，耳环用金珠，钏镯用银，服浅色圆衫，严禁用金绣、袍衫，止紫绿桃红及诸浅淡颜色，不许用大红、鸦青、黄色，不许僭用宝石首饰”[①]。由于有如此严格的规定，明初河南人“贵贱之别，望而知之”。单一的青、白、黑等颜色，整齐划一，平添几分呆板与单调，反映了严酷的封建政治统治与文化专制。

明中期以后，服饰的功能由蔽体取暖转向求新求美，体现个性方向发展，前期的淳朴风俗也逐渐被一股追求艳丽华贵、慕尚新奇风潮所取代，服饰因禁忌的打破而显得五彩缤纷，争奇斗艳。如南阳府，明初“小民急公好义，狱论衰止，诚为美俗。而迨及隆万，四方之人附籍者众，渐有好游惰、习奢侈者矣……风俗失旧，人心不古”[②]。特别是商品

① 《明史》卷六十七《舆服三》。

② 《南阳府志》卷一《舆地志·风俗》，康熙三十三年刊本。



交流的日趋频繁，商人又把南方最新潮的服饰带到北方，南方服饰成为河南达官显贵效仿的对象。

二、饮食

勤俭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以农耕为主的河南人尤其知道节衣缩食。有明一代河南人的饮食根据不同社会等级，从粗茶淡饭，到品种较多，进而到丰盛再到奢侈浮华。由于河南是元末战争的主战场，经济破坏严重。明初中央致力于恢复生产，极力倡导节俭。明王朝就规定，官员家中的饮用器具统一制定，普通百姓"酒注用锡，酒盏用银，余用磁漆"[①]。不过，由于百姓当时尚不能填饱肚子，何以食玉？明初官员们和百姓饮食无不节俭，如西平人衡岳在洪武末年任潮州同知，他"布衣蔬食，不异寒士"[②]。著名学者何景明享誉文坛，他描述自己的衣食说，"一饭一蔬一褐一葛……古人好生，非祭不宰鸡鸭。此外皆长物也"[③]。

明中后期，河南一些城乡的饮食和宴会变得日益奢华。万历年间，河南"姻家馈遗宴会之际，竞为靡丽，使中产之家四顾，徘徊而不能克举"[④]。城乡的豪门大族、商贾名流，炮凤烹龙，山珍海味，可谓"富家一席酒，穷汉半年粮"。嘉靖年间浚县一位绅士卢柟，他"好酒任侠"，四方慕名者络绎不绝，"座上客常满，尊中酒不空"。据描写，卢公子饮酒时，"脱巾卸服，跣足蓬头，按摩的按摩，歌唱的歌唱，叫取犀觥斟酒，连饮数觥，胸襟顿豁，开怀畅饮，不觉大醉"[⑤]。各级官吏学士擢升、亲谢、贺岁、往来，动辄则大操酒席，珍肴满桌，歌舞吹弹，纷华关陈。饮食华彩，如一股风潮，虽政府强令而不能止。如河南人吕坤长期在山西、河南、陕西任职和生活，谙熟饮食宴会之频繁越礼、丰盛奢靡的事实，曾提出公费招待标准[⑥]。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九，洪武十七年。
② 《续河南通志·人物志》，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③ 《续河南通志·艺文志》，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④ 《续河南通志·艺文志》，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⑤ 《今古奇观》卷一五《卢太学诗酒傲公侯》，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⑥ 吕坤：《实政录》卷二《节约驿递》。

三、婚娶丧葬

明代河南的婚礼制度严格承袭古代“六礼”的婚礼之制。作为封建统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六礼”被视为权威的婚礼程序。《明史·礼志九》以御制形式规定了品官和庶民的婚娶仪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等“六礼”形式。河南风俗以朴素节俭淳厚为主，百姓重礼义、轻财货，体现俭朴而隆重的特点。男子通常十五六岁，女子十三四岁就可以婚配。

丧礼也多因循古礼，丧事用品袭衣、含饭、铭旌、绛帛和殓衣俱依品级有差而先有小殓、入殓之日，由熟人亲友至家中，包括姻、世、年、寅、乡均须到齐，择日开吊。每逢七日必有仪式，“五七”谓“复”，意回煞日，孝子服孝三年，实则父二十七月，母二十一月。孝子装扮是“披麻戴孝”，谓“齐衰”或“麻冠”。北方土质松软，可以深埋，故土葬盛行。

上述婚丧制度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和收入较高的家庭出现了礼越僭制、婚丧奢侈浪费的现象，并有蔓延的趋势。明中叶，河南新蔡“颇尚奢靡”，治官曹凤下车置义冢，又定婚丧礼不得过制[①]。嘉靖年间的郑州，婚丧人家完全背弃了古训祖制，“有丧之家，僧道兼用，倡优杂进，虽婚姻嫁娶，亦所甘心”[②]。婚丧之方在全省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由俭入奢趋向，如内黄县原来是“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今各处愚民有遭父母、兄长之丧，殓葬之期，宰牲延款吊祭姻朋，甚至歌唱以恣欢，乘丧以嫁娶者，伤风败俗，莫此之甚”[③]。明王朝一些官员试图改变这种颓废的势头，但亦无法遏止。

四、娱乐文化

经济的恢复与商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艺术的进步，也繁荣了民间文化。通俗文化产生于民众肥沃的土壤里，明初河南产生了一些著名的曲作家，如周宪王朱有燉长期生活在开封府，他的作品集称

---

① 《续河南通志·人物志》，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② 《郑州志》卷一《风俗》，嘉靖三十一年刊本。

③ 《明英宗实录》卷九六，正统七年。

为《诚斋乐府》，其诗歌与散文都有大量的传世之作。他在散曲方面也有大量的作品传世，在民间广为流传。明代曲选《雍熙乐府》收录了他的大部分作品，传世者共有 31 种。明末河南还有多种娱乐形式，如书法、绘画和棋类、杂耍、口技、武技等，众多的娱乐项目受到不同阶层人士的喜欢。勋臣贵戚官绅由于有雄厚的经济后盾和封建特权，保证他们拥有丰厚的藏书、广大的庄园，可以蓄养文人、戏曲班子和武精艺高之人，可以出资赞助文化艺术活动。

乡村里普通百姓的文艺活动也趋向丰富多彩。河南各地的庙会是极负盛名的，是民间盛大的节日。庙会上百姓不仅可以烧香还愿，它同时也是商品集散之地，更重要的是，庙会上所表演的各种文艺节目异彩纷呈，汇集了民间精华。嘉靖时期的河南庙会已经是初具规模，遍及各地。省城开封有著名的东岳庙会，据《如梦录》记载："每年三月二十八日，圣诞之辰，五日前，会起，进香，做醮，拥塞满门。所卖各种货物，遍地皆是，棚搭满院，酒饭要货，诸般都备；香火燎天，人烟盖地。"[①]开州每年九月十二日的城隍庙会，"四方商贾毕至，城中摆集。凡绸缎布及服饰器用之类，无不具备。乡村男女皆入市，凡一岁之需，皆于时置办"[②]。豫东夏邑县的庙会是正月初七的火星庙会、三月二十七日的东岳庙会、四月八日的佛会、五月十三日的关王庙会等[③]。方圆几十里乃至上百里的富商大贾和平民百姓拥向集会，去领略多姿多彩的民间艺术。

明末河南官商与平民都有自己的娱乐方式，但其共同特点就是由俭入奢。如在省城开封就专门设有娱乐场所，如书场等。也有一些官方认可的妓院，如在开封的某大街路东，有皮场公庙，向南，有三间黑门，名曰"富乐园"，"其中多有出奇美色妓女，善诙谐，谈谑，抚操丝弦，撇画、手谈、鼓板、讴歌、蹴圆、舞旋、酒令、猜枚，无不精通，每日王孙公

---

①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纪第六》。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四〇《大名府风俗考》。
③ 《夏邑县志》卷一《地理风俗》，嘉靖二十七年刊本。



子、文人墨士，坐轿乘马，买俏追欢，月无虚日”①。普通百姓也时有铺张浪费，李绿园在他的小说《歧路灯》里就描述了许多平民的超前消费。

概言之，明正德以后河南的社会风尚因受经济水平偏低的影响，大致还保持了淳朴的特色。但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动荡，一部分经济水平较高、交通发达的城市和地区出现了一股追求艳丽、慕尚新奇的风潮，越礼僭制，一倡群效，风俗和风气都有显著的变化，但黄河流域社会风尚的主流是没有动摇的。

① 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纪第六》。

第三十章
清代前中期的河南政局

第一节　清军占领中原

一、清军初入中原

明末的河南是社会矛盾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农民义军正是在河南迎来了起义的高潮。崇祯十四年（1641 年）初，李自成农民军攻克洛阳，占据河南府（治所在洛阳）等大量豫西府、州、县。接着三攻开封，其间，连续攻克开封府、信阳、汝州等州县，并在崇祯十五年（1642 年）连续攻下豫东归德府（治所在商丘）州县，基本上消灭了河南省的明军主力，大批地方武装闻风而降。崇祯十七年（1644 年）初大顺建国后，开始北伐，其中刘芳亮带南路大军经河南北部北上，与李自成北路主力合攻北京。刘芳亮当年二月在蒲坂（今山西省永济）渡河，沿黄河北岸东进，下旬攻下怀庆府、卫辉府等豫北地区，在此设置防御使、府尹和县令等大顺官后，又攻下彰德府。河南全境被农民政权所掌握。

三月十九日，大顺军进入北京，消灭明朝。河南各地官绅地方武装也审时度势，暂时归顺农民政权。四月底，山海关一役李自成农民军失败以后，这些饱受农民军打击的地主官绅，在许多地方相继发生了地方武装叛乱、杀害大顺官员、拥兵自重的现象。五月间，明归德府知府桑开第得知大顺军战败溃逃的消息后，遂勾结其他官员发动叛乱，逮捕了

归德府大顺官员。明河南援剿总兵许定国占据了睢州一带。"豫东地区在两三个月里处于近似权力真空的局面"[1]。其他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大顺失控的局面，稍后，河南副将郭从宽擒获大顺长葛县令并送往南京。

撤出北京后的李自成大顺政权节节败退，他们将防御的重点选择在山西和河南，在河南卫辉一带，留下大将刘汝魁等将领镇守，并对反叛的故明武装坚决打击。如五月间，滑县举人王良翰、程见周等绅衿定盟起兵，"将斩伪令以待王师"；在浚县，明典史李化桂也勾结本地士绅，密谋策划逮捕大顺县令马世聪。这两起阴谋均被严厉镇压。六月份，刘汝魁带大军将浚县、滑县、长垣三县和卫辉府诸县的明朝官员迁徙至陕西边远地区，以消除隐患。同时为了筹措军饷，大顺政权也开始在河南征收钱粮，以佐军需，如在辉县"每地一亩派银五分，追比急如星火。又按亩征解阔布，花缺布贵……又科派雕羽以充箭翎，臣乡此鸟最少……又打造盔甲"[2]。但随着清军入关及其对大顺军的围剿，大顺政权设在各地的官员越来越难以立足。由于农民军在陕西主力受到清军多铎和阿济格的围剿，河南等地驻军一部分奉命转移，另一部分在当地反叛势力的围剿下处境困难。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清政权开始把统治力量逐步推进到这一地区。

清王朝最早将河南纳入自己统治范围并付诸实施，是在六月初四日，派户部右侍郎王鳌永招抚山东、河南[3]。但王鳌永极有可能就没有进入河南省辖境[4]。十月初八日，他被反清人士赵应元等诈降入青州

① 顾诚：《南明史》，第77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以下省略"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

② 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第278页、第28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以下省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③ 《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以后所用实录部分均此版次，下同）

④ 《清世祖实录》卷九，顺治元年。王鳌永在任招抚官两个月期间，颇受清王朝赏识。但从《清世宗实录》卷五至卷九和中国历史档案馆编辑的《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三辑的清初档案看，赵的奏报全部是关于山东的招抚情况，没有谈及河南。

（今山东益都）杀掉。七月份，清王朝开始直接向河南选派官员，以苏弘祖为河南布政使司参政，兼按察使司佥事，分巡河北道；申朝纪为河南布政使司参政，分守河北道。同时，派出内国史院学士罗绣锦为都察御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河南，并兼任提督军务、兼理河道等[1]。八月初，任命都察院参政祖可法为右都督，充河南卫辉府总兵官；侍郎金玉和为都督佥事，充河南怀庆府副将，郑廷櫆为河南布政使司参议，叶廷秀为河南道监察御史。十九日，"遣河南、山东、山西督抚道府等官赴任，摄政和硕睿亲王（多尔衮）谕以体国爱民，各给银两有差"[2]。稍后，在河南的卫辉府、怀庆府设置镇守总兵，并配备了总兵、副将、参将、游击、守备、千总和把总等官员，设兵5 000人，部署了对豫北的统治与管理。

这时，豫西仍然在大顺军的控制之下（其他地方也有小股力量存在），而在河南大部分地方，心仪明朝的故明将士占了相当比例。三大政权力量在此都有体现。不过，清王朝是主动进攻，大顺军欲卷土重来，而明朝则凭借其残余影响。当时河南的情形正如清山东分巡东昌道李栖凤所奏报的："河南舞阳以东汝宁一带地方俱属总兵刘洪启（起）将官分据"，"河南（府）一带地方俱属营头张天乙管，河南睢州一带地方俱属总兵许定国管。八月十二日，定国率兵马将归德府城池残破，蹂躏不堪。金陵口南至许昌、舞阳、西平、遂平、临颍、郾城、扶沟、鄢陵、汝宁迤南等处地方，俱属总兵刘洪启（起）管。流寇改禹州为均平府，襄县、南阳、襄阳、河南府以西流寇牛头目领兵一枝在各处镇守，以西俱流寇官，而郾城委知县二员，一属弘光，一属西寇。河南各处非兵即寇，各占一方，无处宁静"[3]。力图统一中国的清王朝与另两股敌对势力的决战在所难免。

---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六，顺治元年；另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三辑，第80页，中华书局，1990。（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90"）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七，顺治元年。

③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第442页，李光涛编，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1975。（以下省略"李光涛编，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1975"）转见前引顾诚：《南明史》，第86页。

二、怀庆战役

清王朝的统一战争一直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着。到1644年九月顺治皇帝进入北京后，畿辅、山西和山东基本上已被大清控制，他们计划将统一战争推向河南以南的诸省，拟兵分两路摧毁大顺和弘光政权。与此同时，李自成大顺政权也计划重整河山，反击地点选在位置重要、清王朝立足未稳的豫北地区。

十月初，原在山西的两万大顺军向河南怀庆府挺进，同时兰阳（今兰考）一带大顺军也准备渡河进攻豫北清军。十二日大顺军连续攻克济源、孟县等地，怀庆府清军金玉和所部几乎全军覆没。大顺军两万人又乘胜进攻怀庆府治所沁阳县，清卫辉府总兵祖可法火速赶到沁阳增援。无奈，河南境内的清军太少，清政权在河南的统治受到严重的威胁。河南巡抚罗绣锦向北京紧急求助，多尔衮被迫调整原来的经过河南攻下西安、南京的计划，决定集中多铎和阿济格两路大军悉数赶到河南，谕令："顷闻流寇急攻怀庆，已命和硕豫亲王多铎于是月二十五日率师南下，便道往征。豫亲王如已克流寇，即遵前谕仍赴南京，如流寇闻风遁走，豫亲王即追蹑贼后，直趋西安……两路大师务期合力攻剿平定贼寇。"①多铎一路南下抵达怀庆府后，大顺军由于兵力不足，主动撤退。多铎感到欲统一中国，最大的威胁仍来自农民军，于是改变原来继续南下的计划，而是按照多尔衮的要求继续西进，由孟津渡河，与阿济格合力攻打西安。大顺军发动的怀庆之役以局部、暂时的胜利开始，以失败告终。

怀庆之役实质是大顺政权在河南清统治区与清军进行的一次正面交锋，单以清政权在河南境内的驻军论，清军并不是大顺军的对手。后来多铎等部清军援兵赶到，强弱易势，而李自成农民军主力正在部署陕北与清军主力的决战，没有能及时对豫北进行有效的增援。此役是大顺农民军在河南组织的最后一次反击。此后，李自成大军再败于潼关，继而出蓝田、商洛进入豫西，然后再下到南阳邓州、内乡一带滞留月余，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顺治元年。

在这里略做休整后，在清军的步步紧逼下向南撤退，于顺治二年三月下旬到达湖北襄阳，退出了河南。清政权消除了其在河南的最强劲对手。没有撤走的农民军武装力量虽也开展了一些斗争，但这些反抗已不足以动摇清王朝在河南的统治。

三、睢州之变

自崇祯自杀后，明政权在各地的统治已分崩离析，但受儒家“忠君”思想的影响，许多官绅仍然奉朱明为正统。南明弘光政权并没有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在山东、河南一带组织有效的防御和进攻，收拾旧河山，他们在南京依然过着醉生梦死、文恬武嬉的生活。各地方的官绅面对风云突变的政局，一时无所适从。而新生的清政权却显示出朝气与活力，对明朝旧臣故将采取招抚利用、争取民心的措施，达到了统一中国的目的。稍有反抗者，也由于得不到南明政府有力的支援，终被清军轻易地各个击溃。

河南各地官绅由于受到大顺政权的打击，大部分对农民政权怀有不共戴天的仇恨，对明朝有所眷顾，对清朝有所希冀。顺治元年十二月初二日，河南巡抚罗绣锦的奏报就很能反映当时河南官绅武将的态度和立场：“河南土寇叛乱已久，狡猾成性。前招降李际遇，将近两月，未见来归，以此类推，降诚难信。况中州南有明兵，西临流寇。有报贼抵河南府立营者，有报许定国、高杰等兵马俱临河岸者，有报张缙彦已受明直隶、山西、河南总督职者，又有报凌駉连结土寇，以书招董学礼过河者。种种情形，以臣度之，彼皆俟我军所向以乘其隙耳。”[1]其中的李际遇、张缙彦、董学礼、凌駉和许定国都已表示向清军投降，而实际上他们都没有死心塌地地追随清统治者，清统治者对他们显然也不信任。

南明弘光政权为争取恢复在河南的统治也确实做了一些努力。顺治元年七月开始，弘光朝陆续向河南派任了一批官员，如原开封推官陈潜夫为巡按御史，马士英的妹夫越其杰为河南巡抚（十一月初六日赴任），刘洪起为总兵官，凌駉为河南御史，以归降清王朝的张缙彦为河南

---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顺治元年。

总督,并向其他一些州县委任了官员。虽然这些官员多是一些虚职,实际上也没有有效地行使权力,甚至南明政府也知道其中一些官员业已降清,但仍希望通过他们重新构建在河南的统治。在这些官员的策应下,南明政府向河南派兵,组织了惟一的一次军事行动。清王朝成功地把握时机,轻松地击退明军,使河南基本为清军所控制。这就是"睢州之变"。

顺治二年(1645 年)正月初十日,高杰与河南巡抚越其杰、巡按御史陈潜夫率大军到归德睢州。镇守睢州的是明河南总兵官许定国,而当时他已经暗地投降了清军,并按清军的要求将自己的儿子送到清营中做人质。十二日,许定国在睢州城大摆盛筵,名义上是为高杰、越其杰和陈潜夫接风洗尘,而实际上却摆下了鸿门宴。高杰重兵屯于城外,只带少量士卒赴宴。许定国让妓女将高杰灌醉后,杀死高杰及其随从,越其杰、陈潜夫逃走。第二天高杰部下血洗睢州城,而许定国率众渡过黄河投降了清军,被封为平南侯,继而率部跟随多铎,充当了清朝平定河南的急先锋[①]。

睢州之变以高杰的被杀而告终,虽然高杰的军队减员并不多,但南明政府收复河南的计划随之落空。睢州之变后,巡抚越其杰"狼狈而走。时大兵(指豪格所领清军)只隔一河,乃大惧,竟南还",巡按陈潜夫亦大惧,而逃奔南京[②],总督张缙彦也"单骑逃避"[③]。稍后,虽然南明政权曾在归德、夏邑、虞城等做了部署,在清军主力没有抵达时也曾给亲清的许定国以打击。但是,由于以家族式管理的高杰部群龙无首,南明另一大将黄得功想霸占高杰军队,彼此明争暗抢,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一致对敌的战斗力。史可法精心组织的将明朝军事势力推进河南的计划就此落空。此后,南明弘光政权再也没有能力组织与清军、大顺军角逐中原的战争。清政权在河南从此再没有强劲的对手了。

---

① 郑廉:《豫变纪变》卷八;《明季南略》卷三《许定国杀高杰》。
② 郑廉:《豫变纪变》卷八。
③ 《明季南略》卷三《黄耳鼎劾解学龙张缙彦》。

顺治二年正月，李自成大顺军被迫退出西安，清军多铎和阿济格两大主力会师西安后，分兵两路，一路追杀李自成军队，另一路经洛阳与豫北豪格合攻受南明政权影响最深的豫东开封府和归德府，并由此突入淮扬，一举消灭南明政权。开封、归德两府原来一部分南明军队望风而逃，所属州县纷纷降清。到三月底，多铎率大军入归德府后，向清中央报告了河南的整体形势："所过州县，尽皆投顺。兵科凌駉叛逃南中，复为御史出巡河南，适在归德，亦已擒获。南阳伪副将李好献札投诚，随给札升为总兵官。河南、开封、归德三府属州县，已委官管理。内院中书赵文尉升为河南兵备道，王永亦升为清军总兵官，高第留镇河南，孔希贵留镇归德，惟开封府尚未留兵驻防，许定国及投诚贼首刘芳兴等俱随营南征。河南地方初定……"①河南已尽在清王朝的控制之中。

第二节　各级地方机构的建立

一、省、道、府、县统治机构

清朝的地方政权建设，基本沿袭明制，但又根据需要和形势变化，做了必要的调整和改革。地方政权分省、道、府（与之相平行的有直隶州，厅）、县（与之平行的有散州，厅）四级。河南省也按此规定在各地分官建置。

顺治初年，河南确定为河南省。顺治五年（1648 年），清王朝设直隶总督，总辖直隶、河南、山东三省，驻大名（今属河北）。至顺治十八年（1661 年）九月"升内秘书院学士刘清泰为河南总督"，开始在河南专设总督②，其职责是"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③。但以掌管军政为主，兼治民政。康熙初年，将河南总督之职仍改为统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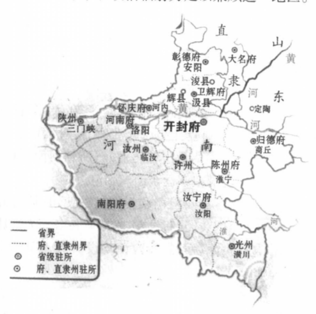
---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顺治二年。

② 《清圣祖实录》卷四，顺治十八年。

③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三》，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以下省略"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三省，不久复裁。至雍正年间，任命巡抚田文镜、王士俊为河东总督，管辖河南、山东两省事务，不久亦省却。河南在清代前期除短时期设过总督外，此后一直不再设总督之职，只设巡抚，其上亦无总督统辖，而直接承命于中枢，这在全国其他地方是不多见的。类似体例只见于山东，但山东军政事务例由直隶总督兼顾。其主要原因在于河南距京师较近，京畿和直隶强大的军事和政治辐射力足以兼顾这一地区。



清代河南图

自顺治元年始，设河南巡抚为本省最高官员，驻省城开封。据清制，巡抚“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核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①。巡抚不仅为河南省最高的行政长官，例兼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并多兼任兵部侍郎之职。乾隆五年（1740 年）清廷以河南盗案繁多，复命河南巡抚兼提督衔，以便加强镇压。另外，河南巡抚还“兼理河道屯田”。总之，对河南的政务、军务、粮饷及治河、漕运、屯田

①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三》。

等事均要管理。

清代这种督抚制，是将明朝尚不确定的总督、巡抚设置正式制度化，反映出中央政府对地方统治和管理的加强。

由于河南是黄河流域的主要省份之一，又是漕运的重要通道，省级官职除总督、巡抚外，还设有跨省管理河道和漕运的专项职官，即河道总督和漕运总督。河道总督负责直隶、江南、河南、山东等处黄河、运河，最初驻扎山东济宁州，后移驻江南淮安府。雍正二年（1724年），因河南河工紧要，遂增设河南副总河，管理河南河务，雍正七年改为河东总河，专门管理河南、山东两省河道。雍正八年复设总河，驻扎河南开封兰阳县（今兰考）。下设管河道2人，其属官有"厅"级的同知5人，通判3人，"汛"一级的通判、县丞、主簿、巡检共20人，全省共有治河机构8厅、20汛。漕运总督则驻扎在江南淮安府，管辖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等8省漕政（主要是漕粮运输）。所辖河南督粮道一员，兼理盐务，每年负责将省境漕粮解运至山东临清。

总督、巡抚之下，设承宣布政使司和提刑按察使司，长官分别为布政使和按察使。清朝初年因袭明朝，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康熙六年（1667年），裁去右布政使，此后各省布政使均设一人。布政使的具体职责是"宣化承流，帅府、州、县官，廉其录职能否，上下其考，报督、抚上达吏部。三年宾兴，提调考试事，升贤能，上达吏部。十年会户版，均税役，登民数、田数，上达户部。凡诸政事，会督、抚议行"[①]。提刑按察使具体职责为"振扬风纪，澄清吏治。所至录囚徒，勘辞状，大者会藩司议，以听于部、院。兼领阖省驿传。三年大比充临试官，大计充考察官，秋审充主稾官"[②]。除布、按二司外，还设提督学政一人，掌全省教育行政事务，具体职责为"掌学校政令，岁、科两试。巡历所至，察师儒优劣，生员勤惰，升其贤者能者，斥责不帅教者。凡有兴革，会督、抚行

①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三》。
②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三》。



之"[①]。学政在省级职官中,地位很高。清制,学政不论品级高低,均与督、抚平行,不受其管辖。主要原因是学政三年一任,流动性大,多由进士出身的中央官员短期充任;同时也显示了中央对地方教育和科举工作的高度重视。

省级官员行政工作统一由总督或巡抚领导。各级官员要将本职工作直接向督抚汇报,然后再由他们汇总,上报中央有关部门,并受督抚考核稽查。中央关于河南的方方面面的工作也直达督抚,由督抚再催办下级官员,做到上政下达,下情上通。

省级以下设道,长官称道员,道有分守道和分巡道。分守道隶属布政使司,专掌一道钱谷;分巡道隶属按察使司,专掌一道刑名。此外,还有主管全省某一方面事务的专职道员,如管河道、睢陈兵备道、分守开归道,管理通省驻粮道等。清朝前期,河南各道多有变动,时设时裁,如黄河以北的彰德、卫辉、怀庆三府从顺治到康熙时期,多次设道,又多次裁除。雍正五年(1727 年),巡抚田文镜上书朝廷,以"河北三府共辖二十三县,幅员甚广,与直隶、山东、山西三省接壤。虽系内地,但臣与两司各道俱驻扎河南,中隔黄河,鞭长不及,一切仓库钱粮与夫吏治民生,全赖知府督率,而知府无道员会同统辖,则勤惰得以自由。且河北大堤延袤数百余里,河道驻扎省城,一至汛涨发,南北奔驰,呼应不及",因此,建议"必得一大员兼辖料理,方与地方有益。应请复设守道一员,统辖三府,稽查吏治并负责巡防,仍照管河道之例,加以兵备职衔"[②]。这一建议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遂设河北守巡道,"兼理河务,驻扎怀庆府(今焦作)武陟县"[③]。乾隆以后,道作为一级行政机构,就正式固定下来。河南除河北道外,还有河南开归陈许郑诸道,兼理河务,驻省城;河南河陕汝道,兼理水利、驿传,驻陕州(今陕县);南汝光道,兼理

---

①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三》。

② 田文镜:《抚豫宣化录》卷二《恭请复设河北道员以资政治事》(张民服点校),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以下省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另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69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雍正五年自刻本。

③ 雍正《河南通志》卷三十五《职官六》,同治八年补刊本。



水利,驻信阳州。

府设知府一人,为府级最高长官,其职责为:"总领属县,宣布条教,兴利除害,决讼检奸。三岁察属吏贤否,职事修废,刺举上达,地方要政白督抚,允乃行。"[1]各府、州、县等次之分,按冲、繁、疲、难四个字而定,"地当孔道者为冲","政务纷纭者为繁","赋多逋欠者为疲","民刁俗悍,命盗案多者为难"[2]。其中,占四字者为最要,一字或无一字者为简。相应官员的委派主要根据行政机构的等次,结合官员的资历来进行。全省只有开封府和郑州直隶州占冲、繁、疲、难四字;汝宁、南阳、归德三府为冲、繁、难三字,位置也较为重要[3]。

府另设同知、通判为辅佐官,分别管理钱粮、盐课、河工、水利、督捕、屯田理事诸务。府属较低级官吏,有经历司经历、照磨所照磨、司狱司司狱等,此外还有儒学教授和训导、阴阳学正术、医学正科、僧纲司都纪和道纪司道纪等职官。

清代在河南还设有直隶州,行政职位与府平级,长官为知州,主管一州政务,辅助官为州判和吏目,职掌钱粮、水利、管河以及司盗、察狱囚、典簿录等。另有儒学学正和训导、阴阳学典和医学典科、僧正司僧正和道正司道正等职官。

至雍正九年,河南共设置8府和7直隶州,各辖若干属县和散州。分别是:

开封府:所属有祥符(今属开封)、陈留(今属开封)、杞、通许、太康、尉氏、洧川(今属尉氏)、鄢陵、扶沟、中牟、阳武(今荥阳)、封丘、兰阳和仪封(二县今属兰考)等14县。

归德府:所属有睢州(今睢县)、商丘、宁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考城(今兰考)、柘城等1州8县。

彰德府(府治安阳):所属有安阳、汤阴、临漳(今属河北)、林、武安

---

①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三》。

②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

③ 《清史稿》卷六十二《地理志·河南》。



(今属河北)、涉(今属河北)、内黄等7县。

卫辉府(府治汲县):所属有汲(今卫辉)、新乡、辉、获嘉、淇、延津、滑、浚(今浚县)等8县。

怀庆府(府治河内):所属有河内(今沁阳)、济源、修武、武陟、孟、温、原阳等7县。

河南府(府治洛阳):所属有洛阳、偃师、巩(今巩义)、孟津、宜阳、登封、永宁(今洛宁)、新安、渑池、卢氏、嵩等11县。

南阳府(府治南阳):所属有邓州、裕州(今方城)、南阳、唐、泌阳、镇平、桐柏、内乡、新野、淅川、舞阳、叶等2州10县。

汝宁府(府治汝阳):所属有信阳州、汝阳(今汝南)、上蔡、确山、正阳、新蔡、西平、遂平、罗山等1州8县。

汝州:所属有鲁山、郏、宝丰、伊阳等4县。

陈州:所属有西华、商水、项城、沈丘等4县。

许州:所属有临颍、襄城、偃城、长葛等4县。

禹州:所属有密(今新密)、新郑等2县。

郑州:所属有荥阳、荥泽(今属荥阳)、河阴、汜水(二县今俱属荥阳)等4县。

陕州:所属有灵宝、阌乡(今属灵宝)等2县。

光州:所属有光山、固始、息、商城等4县。

河南的区域建置在清初基本承袭明制,但在雍正时期做了较大的变动,主要在于增设了一些直隶州,并于雍正四年取消了胙城县建制,十二年,升陈、许二州为陈州府。到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全省建置又有所变动,有开封府、归德府、陈州府、河南府、汝宁府、南阳府、彰德府、卫辉府和怀庆府等9府,以及许州、陕州、汝州、光州等4个直隶州,辖94县,散州8个和仪封厅①。

在清代,县是基层政权。散州隶属于府,辖区较县略大,官职设置

---

① 张民服:《区域建置志》《河南省志》第三卷,第74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另参阅《嘉庆重修一统志》(河南),中华书局。

与直隶州同，但级别基本同县[1]。县是临民治事的基层机构，所以其行政工作尤其重要，河南各县中没有兼占冲、繁、疲、难四字者，但安阳、永城、商丘、杞县、祥符等均为三字县。省县官多是七品，百姓俗称县太爷，或泛称县宰、县尊、邑令或邑侯等，是国家政权在县境的最高代表。县设知县1人，统理全县政治、财政、司法，知县具体职责为："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2]概言之，县官有六大职责：第一，教化百姓。教化的主要内容是封建伦理思想，如政府颁布的圣谕或督抚、府县官自作的条规。县官要在每月的朔（初一）、望（十五）两日召集官员百姓宣讲，并在各农村基层建立教化机构——乡约所，如清代内乡前后共建82处，"在城者六，在乡者七十六"。第二，听讼断狱。知县为第一级审理诉讼机关，它有权力可以直接处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只有笞刑100杖的权力。第三，劝民农桑。中央要求县官"天下亲民之官莫如州县，州县之事劝切莫勘察民生"、"有事则在县办理，无事则巡历乡村，询民疾苦，课民农桑，宣布德化，崇本抑末"。第四，征取赋税。要求各县官要亲临农村催收钱粮，不得委佐杂员代替。顺、康年间多由里甲长组织，耗羡归公和摊丁入亩后，赋税银两俱由花户"自封投柜"，并发给执照以为凭证。第五，灾荒救济，一旦地方出现灾情，知县要逐级上报，并具体负责借贷种子、安抚流民、以工代赈、设置粥厂等。第六，兴学和科举。县级童生考试要由知县亲自主持，由教授、训导协助[3]。

知县的主要属员有县丞、主簿和典史，分掌钱粮、赋税、户籍和缉捕、稽检狱囚等。另外有县儒学教谕和训导、阴阳学训术、医学训科、僧会司僧会、道会司道会等职。根据各地具体需要，清王朝还在河南部分州县的关津险要之处设置巡检司、马驿和递运所等。另外还有直属中央管辖的、设置于各地方的机构，如驿站、驻军、河工等，但这些机构的

---

① 雍正《河南通志》卷三、卷四《沿革》（上、下）。

②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三》。

③ 刘鹏九：《内乡县衙与衙门文化》，第114—116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日常事务、费用来源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州县负责的。

这样,省—道—府—县,层层相制,组建而成了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按照雍正皇帝的说法:"全省吏治,如筑室然,督抚其栋梁也,司、道其垣墉也,州县其基址也。"处于州县之上的知府也很重要,它"分寄督抚、监司之耳目,而为州牧、县令之表率,承流于上,宣化于下,所系綦重矣"。作为基层政权的州县,虽然官阶不过正七品,但却是整个统治大厦的基础,也是各级官僚机构中惟一的"亲民"之官。"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吏治之本在州县;苟州县之品行不端,犹基不立,则室不固,庸有济乎。"[①]这既是一种传统的观点,也是雍正皇帝对历代王朝统治经验的总结。这个"县太爷"代表封建王朝直接统治人民,是封建政治在地方的主要执行者和体现者。各县县衙多设吏、户、礼、兵、刑、工等6房(亦设有8房、10房和13房者),分管有关事务,与省、府、道各级衙署的相应的6房相联接。大体上,吏房掌管衙内任事人员变动和有关卷宗,收发公文;户房掌管赋税、财政以及民事诉讼有关事务;礼房办理祭祀、庆典和文教、宗教等方面事宜;兵房安排兵差、兵饷,管理驿站;刑房分掌刑事诉讼有关事务,并照应过往差役和监狱;工房负责城池、衙署、水利和丈量土地。各房均有一专业性、垄断性的书吏(房书)主管,一般不随知县的调动而更改。另外,县衙还配备有快、壮、皂、捕等4部8班(每部两班),承担传解人犯、催征钱粮、缉捕盗贼、查赌禁娼、值堂行刑等事务。按照清王朝的规定,各房房书招用10人以内的胥吏作为办事人员,各班衙役也不得超过50人,其姓名均入注官册,由公款中支给薪金和伙食。但嘉、道以后,县官都将这一部分开支尽入私囊,而让这伙人借"经办公务"之名向民户恣意勒取,每逢新旧县官交接,县官还要向他们索取规费("卯规")。由此组成一架基层统治机器,直接宰制城乡人民。

二、农村基层组织

省、道、府、县是封建国家正式规定的政权机构,并分别设置相应职

① 民国《内黄县志》,第51—53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官，县（州）以下则交由地方绅民"自治"，在县（州）衙的督理下，按各地的历史沿袭分划不同层次、设置不同层次的专职人员。这些人非官非吏，但犹如封建政治的根须，延伸于县（州）每个乡村。

就全国而言，清王朝建立后，各省县以下的广大城乡，大都沿袭明制，分划为乡—都—图（或里、村）三级，亦有分为保—里（或镇、或甲）两级者①。河南即使在同一地区的相邻州县，建置的名称也多不相同，但几乎都为两级。如豫东地区，宁陵全境分 7 乡，每乡分 10 野；上蔡分 36 图，每图 2 里；鄢陵分 18 保，分辖 85 地方；太康分划 8 里，共辖 34 社。在豫南地区，郾城分设 22 保，每保 10 图；正阳分设 15 里，下辖 55 店；光州分置 22 里，领保 73。在豫西地区，陕州分 7 乡，每乡各辖若干里；内乡分设 16 保，每保辖村不等；伊阳分置 8 路，分辖 49 镇。在豫北地区，温县分划 4 乡，每乡 3 里；浚县分设 21 所，每所分三、四地方不等；长垣列分 5 路，分辖 61 里。可见各地称谓虽然不同，但大体上都实行两级制。

从乡里制度的实际情况来看，也基本上沿袭明代旧制，并有所演变，大体上可分为两个系统：一是保甲制；二是里甲制。

保甲制度在顺治元年（1644 年）八月就通令在当时清王朝领辖的直隶、山西和山东推行，以后扩大至包括河南在内的新占省份。顺治元年，清王朝进一步明确了这项制度，并准许其在本地垦荒种田②。顺治十七年（1660 年），又令民间设里社，10 户立一牌头，10 牌立一甲头，10 甲立一保长（保正），"是皆民之各治其乡之事，而以职役于官"③。保甲制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职责是："各州县乡村，每户岁给门牌，十户为牌，立牌长；十牌为甲，立甲长，三年更代。十甲为保，立保长。一年更代……凡甲内有盗窃、邪教、赌博、赌具、窝逃、奸拐、私铸、私销、私盐、

---

① 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第 52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以下省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七，顺治元年。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一《职役考一》，"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以下省略"'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酗麴、贩卖硝磺，并私立名色敛财、聚会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迹诡秘之徒，责令专司查报。户口迁移登耗，责令随时报明，于门牌内改换填给。”①同时，还责令地主、窑主、厂主，对所属佃户、雇工严加管教，附于牌甲末或本户之下，如有反抗事件发生，处以连坐之罪。各客店皆立册簿，登记住客姓名、行李等，以备考察。

保甲制的组织较为严密，职能也非常广泛，但因当时国内战争基本结束，州县官府忙于恢复经济，对保甲制普遍“奉行不力”，所以到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朝廷再次申令各省切实实行保甲制度，规定：“一州一县城关各若干户，四乡村落各若干户，户给印信纸牌一张，书写姓名、丁男口数于上，出则注明所往，入则稽其所来，面生可疑之人，非盘诘的确，不许容留……无事递相稽查，有事互相救应。保长、牌长不得借端鱼肉众户。客店立簿稽查，寺庙亦给纸牌。月底令保长出具无事甘结，报官备查。违者罪之。”②作为腹里要地的河南，也无例外地实行此种“弭盗良法”。从县城各街巷到四乡农村，都普遍设立起保甲组织。

雍正朝及乾隆初年，河南各级地方官执行效果尚可。雍正初年，巡抚田文镜多次强调，“政令之施，当首严于保甲”，“吏治之首务，莫过于杜盗源；而弭盗之良规，莫过于严保甲”。从雍正二年至五年，他在奏疏、文移、告示中多次涉及保甲制度，要求各地府、州、县官员实施并颁行、健全此制，并以此作为考课官员的首要标准。陈州知府蔡某、唐县知县周某就因其辖区保甲制废弛，而被撤职题参③。乾隆初年，巡抚尹会一也强调整饬保甲，认为这项制度“最为善政”，他要求“该管府州于因公下县之便，亦须随地抽查”④。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清廷又以保甲“为吏治最为切要，乃日久玩生，有司每视为迂阔常谈，率以具文从事”，特颁发保甲办法 15 条，通令各省贯彻、整顿。巡抚胡宝瑔据此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二《职役考二》。

③ 《抚豫宣化录》卷三上《特揭保甲之要法以课吏治事》。

④ 尹会一：《抚豫条教》卷一，见前引《抚豫宣化录》附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拟定“河南保甲章程”，发各府县执行。并规定每月编报户口一次，填给门牌；城分四门，乡分四路，每门每路各若干村亦一并说明；保正、甲长“应择公正识学之人充当”，牌头一年一换，“择能事之人换充”。凡赌场、娼家、邪教、私铸、私宰、私烧、私硒、私盐、假银、囤贩硝磺等种种“犯禁”情事，均一并责成查察[1]。可以看出，其职能除了弭盗外，还要贯彻封建王朝的各种禁令，以求严密地控制各阶层人民，维护城乡社会秩序，确保王朝统治的稳定。

里甲制度是顺治三年（1646年）清廷下令修订《赋役全书》时正式开始的，当时的主要功能是征办丁役。规定各州县每隔三年编审一次各乡人丁（顺治十五年后改为5年一编审），“责成州县印官察照旧例造册，以百有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厢，在乡曰里，各有长。凡造册人户各登其丁口之数，而授之甲长，甲长授之坊、厢、里各长”[2]。嗣后，又将其职责范围扩大为编查土地和征取钱粮。及至“摊丁入亩”之后，地丁合一，“里甲遂专为催科用矣”[3]。其基本职能是“催办钱粮，勾摄公事”，与保甲有所交义，又各有侧重。

这样，既有保甲，又有里甲，就形成了二元的乡里体制。就其初始的设置本意而言，如同清人戈涛所说，“保甲与里甲，相似而实不同，里甲主于役，保甲主于卫”[4]。摊丁入亩之后，“役”让位于“赋”，各地就田亩册籍划编里甲，所以有些地方志书就列之于《赋役志》中加以陈述。农户田地有坐落在外乡或外县者，该户就会同时被列入外乡、外县里甲，有些州县还特设“寄庄里”统管不在本县的田主。保甲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地方治安，就城乡“齐民”的实际居住地编列，因此一些地方志书就列之于《民政志》或《户口志》中加以陈述，各保甲均有一定的自然村。里甲设有里正、里书、甲头等专职人员，保甲设有保正、牌头、甲

① 《光州志》卷十，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考一》。
③ 《温县志》卷一《旧里甲》，民国二十二年刊本。
④ 徐栋辑：《保甲书》卷三《广存》，载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第45页。

长等不同的专职人员，各司其职。除此之外，在县城和四乡还设置乡约，专司宣传教化，一些地方常于《礼乐志》中加以著录。如乾隆《祥符县志》卷七《礼乐志》记述"乡约"规制称："凡县城内及大乡镇，俱立讲约所。设所正一人，于举贡生员内耆老成有学行者为之；值月三、四人，拣选朴实谨守者为之。置二籍，德业可劝者为一籍，过失当规者为一籍，值月掌之。月终则告于约正，而授予其副。每月朔日举行，其先期，值月予约乡人夙兴，集于讲约之所。俟官长及约正、耆老、里长皆至，参官揖从。应以次分左右立，设案庭中，值月向案北立，亢声宣讲《圣谕广训》。推广阐义理，务在剀切讲明。记善记过。值月者谈此善籍。其记述籍呈约正及耆老、里长各默视。岁终，考校善、过，汇册报县，设为劝惩之处。"全县讲约之所凡九，一在县城，余八处皆在四乡[①]。如果保甲、里甲之外再加上这种乡约制度，那就成了"役"、"卫"、"教"三元的乡里制度。

但在以后的实行过程中，乡约制度多被州县官吏视为"不急之务"而停歇不行，就是保甲和里甲两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而有所演变。从保甲制来说，因为长期处于没有战乱的"太平盛世"，忙于抚宇催科的州县官吏多以此为不急之务，致使保甲大多有名无实，中枢从顺治、康熙以迄光绪、宣统，几乎每代皇帝都要不时重申此制。如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河南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地方民变不断发生，清王朝为加强对地方的统治，就强调"编查保甲，请加保结……责令里长、保甲等，取其连名互保甘结，如有来历不明、踪迹可疑者，该里长等畏其株连，自不肯代为具结……在逃逆匪，无难悉数缉获"[②]。省内从巡抚到一些有心"弭乱"的州县官吏也不时地恢复和整顿保甲，都反映出这种无可奈何的历史颓势和客观现实。从里甲制度来说，由于地权转移的频繁和人口流动的加速（这与经济恢复和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原先编定的土地归属关系和民户居所变化很大，遂使"一村之氓，

---

① 少数州县、乡约统管地方事务或主催钱粮。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一七，嘉庆二十一年。

里甲各异，一甲之户，村庄不同，甚至城贾出乡购地，富人越境置田，田、里相差，远在数十里、百里之外，催科不易”[①]。这样，里甲的编制就越来越乱，运转越来越难。这在全省所有府县，几乎没有例外，促使原来二元的乡里体制不能不随之发生相应的改变。

一些研究者认为，由于里甲制度运转困难，所以到康、乾之际趋于“消亡”，而被保甲制度所取代[②]。就河南来看，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里甲职在催科，每年春秋两季不可或缺，不仅有专职人员，而且有田亩册籍，这些保甲制都无法取代，与可以成为虚文的保甲制大不相同。封建王朝的“养命之源”——赋税征收不力，哪怕积弊深重，也可借助于一些应变措施（如“顺庄法”将田赋缺额飞洒于其他民户）而使之常年负重运转。从各府县的实际情况看，这一系统不仅在清朝前中期，就是在后期、末期都始终存在，不少州县甚至延续到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直到新中国建立才告消亡（尽管其内涵以后陆续有所改变）。如内黄县境分 34 里，其中之一为王尉里；另又分划为 54 地方，其中之一为王尉地方，两者重叠设置。后来废地方而存里，由二元变为一元。所谓地方，多由保甲制度之“保”演化而来。又如乾隆五年（1740 年）“奉宪檄”（省府命令），阳武将原设 28 保改为 28 地方[③]。可见，如果说有所消灭的话，消灭的应是州县官吏“视为迂阔常谈，率以虚文从事”的保甲，而不是给封建王朝输送奶汁（赋粮）的里甲。实际上，保甲也没有消亡，一则因为它是国家功令所关，从中枢到地方都不断加以重申和整顿；二则因为它以自然村（或坊、厢）为依托，且保的编制比里大十倍，更便于县衙控驭管理。其结果不是两者消亡其一，而是重叠融通在一起，其职责范围也不以保甲的“弭盗”和里甲的“催科”为限，而是“勾摄”州县官府需要乡里办理的一应公事，诸如调解民事纠纷、协助州县差役完成任务等。内黄之废地方而存里，也就是让里甲兼负保甲的职

---

① 《安阳县志》卷五《追述历史情况》，民国间刊本。

②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参见该书第 10 卷，第 214—216 页，人民出版社，1996。（以下省略“人民出版社，1996”）

③ 《阳武县志》卷一，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能。这里“里”的范围有所扩大，至少不亚于保，而不再是初制时的110户。再如叶县，分划为31里，另又分划为24村。“里出丁粮，村出差役……里有名分而无界，东北之里或搀入西南，西北之里或插入东南，有相去数十里者。”[①]村既有名分又分界（各辖若干自然村），按照“赋从田科，役由户出”的通则，官府向各村分派差徭，保甲自然也以村为依托，所以“乡人不言里而言村”。但催征丁粮的里甲系统，直到民国时期“率由未改”[②]。伊阳分划8路49镇，另又分划5里，里分10甲，“按里纳粮”，全县共设总约8名，乡约57名，保正79名，甲长223名[③]。这些事例表明，里甲和保甲的体系均同时存在，不过在职能上不再泾渭分明，而是相互融通，有让里甲体系兼保甲职能的，有以保甲为框架而塞入里甲职能的。

这样，就形成了兼具征办赋役、保障治安、贯彻功令、处理日常民事和宣传教化的乡里制度，与州县政权相应接，负载起基层机构的全面职能。有关职务人员的设置状况，因为朝廷对此没有统一的规定——不像州县那样有统一的建制，所以各地互有差别。如乾隆《光州志》记称：全州分划22里，领保73，“每里各有里头，主催纳钱粮；每保各有保正、甲长、牌头，主稽查保甲；有乡约，主宣讲条约；有地方，催办公事”[④]。道光《修武县志》记述更为具体：县境分划12里，“里有乡约，有乡总，有保长，有甲长。乡约专司朔望宣讲圣谕，乡总管区分漕米、保甲、差徭，并查报老民，保长管督催花户完课，并承办杂役，保正、甲长管编造烟户、请领门牌、稽查匪类”[⑤]。其他州县在乡里建置、人员设置和职能分工上互不一致，但大同小异，不一一列举。比较而言，“地方一役最重。凡一州县分地方若干，一地方管村庄若干，其管内税粮完欠、田宅争辩、词讼曲直、盗贼生发、命案审理，一切皆与有责；遇有差役，所

① 《叶县志》卷四，民国间刊本。
② 《叶县志》卷二、卷四，民国间刊本。
③ 《伊阳县志》卷一《地理》，道光十八年刊本。
④ 《光州志》卷一〇《乡里志》，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⑤ 《修武县志》卷三《令典志》，道光二十九年刊本。

需器物，责令催办；所用人夫，责令摄管，稍有违误，扑责立加，终岁奔走，少有暇时"①。这是保甲制与里甲制通融后的结果，因其职权广泛，有似乡间的准官吏，所以"地保在乡，俗称'老官'，遇有寻常争闹细故，或以户婚钱债相诉者，老官多以私锁恐吓"②。

在上列各种乡里人员中，里甲按朝廷功令，多以田产丁旺之家（地主富农）充当里长、甲长、甲头之类，使之有力催完或垫征钱粮（事后向农民加息取偿），所以一些良懦之户都害怕点充，往往向县衙行贿求免，相反一些贪暴之户则求之不得，争相纳贿求任。保甲因被视为"贱役"，则多以土棍式的人物充当保长、牌头、甲长。不管哪种"老官"，都勾结官府吏役，攀附地方富室，凭借其职权鱼肉百姓，讹诈苛索，无所不至，体现了地主阶级的暴虐统治。

三、考察和驿站制度

在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机构的过程中，清王朝沿用前朝对各级地方官员的考察制度，并做了相应的修订，对一些吏治败坏的现象进行整顿，清除各级官府中的种种陋规和不良的行为。

对各级官吏的考察分"京察"和"大计"两种，河南为地方行政区划，各级官吏之考察属"大计"考核范围。大计又称外察，三年一举，遇到特殊情况也会递延补行。内容分为政（政绩）、守（操守）、才（才能）、年（年龄）四项，以政绩优劣为主。大计时，先由布、按、道、府考察属员的表现，上报督抚，由督抚核实上报中央吏部复核。成绩优异者为"卓异官"，有一定比例，给予提升奖励；对不称职或犯有罪行者，以不谨、浮躁、罢软、才力不及、年老和有疾等名义，分别给予革职、提问、降调、闲居、致仕等处理。如嘉庆八年五月，补行四年大计，"河南卓异官8员，不谨官1员，罢软官1员，浮躁官1员，年老官10员，有疾官2员"③，分别作了相应的处理。如县官必须对本县所有的事务承担全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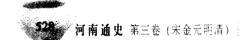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一《职役考一》。
② 《舞阳县志》卷六《风土》，道光十五年刊本。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一一五，嘉庆八年。

责任，一旦某环节出现问题，就要追究知县的督导之职。嘉庆十一年（1806年），襄城县知县巫少白和李廷让两任知县均由于没有完成羡耗钱粮，分别受到降俸两级的处分，同时光山县知县也因为没有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而受到迁职处理，并被罚俸一年[1]。

与考察制度相配合，针对一些吏治败坏现象，不时加以整顿。河南各级官府，历经顺治、康熙两朝，积累不少弊端。雍正改元伊始，决心刷新政治，清除各种积弊，实行改革。田文镜担任巡抚后，积极推行雍正的改革政策，对河南的吏治屡加整饬。雍正三年正月，他从提高办事效率、革除积弊、打击豪强、约束家人书役、备荒赈灾等方面，制定了十二条施政措施，要求各级官吏遵守。对一些不法官吏豪绅给予惩处，如对贪婪肆纵、妄行不法的下北河同知徐志严、陕州知州范时绪、信阳州知州黄振国、光山县知县傅之诚等人，弹劾纠参，撤职查办；对收受贿赂、包庇下属的密县知县庄歆、鲁山县知县黄淇、汝州知州宜廷槐等人，给予"革职提问"；对霸占田产、诬陷良善的项城籍进士王辙等人，严加惩治，"提问在案"。乡绅和景惠因"捏造匿名揭帖"，被田文镜查实后，上报朝廷，将其处以绞刑。乾隆初年，尹会一在河南期间，也致力于整顿吏治。他认为河南吏治"文饰居多，废弛不免，荡检逾闲者，亦有其人"。因此告诫各府州县官要"时时内省，以勤、谨、和、缓四字，着拳拳服膺"。在惩治不法官吏的同时，还对一些廉能官员给予重用和提拔。如雍正年间的归德知府祝兆鹏、祥符县知县万国宏、扶沟县知县郭绍璞、唐县知县程秉礼等，即因此受到重用。

河南各地官府中普遍存在种种"陋规"，其中之一就是向上司进贡当地土特产，诸如开封府所产汴绫、绵绣手帕、西瓜，归德府所产的木瓜、牡丹、永枣、岗榴，怀庆府所产的地黄、山药、竹器，汝宁府所产光鸭、固鹅、西绢；平原州县的麦豆，稻作州县的大米，附山州县的木炭、兽皮、野鸡、兔等，都是上司勒索下属的物品。在收取过程中，经手的家人门役还要向承交人索要门包小费。此外，指派商贾供给官府各种物品，在

① （台湾）张伟业：《明清档案》，嘉庆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南巡抚题。



码头渡口收受各种规礼,州县官员逢年节赴省城,叩贺新喜、送节敬,奏销钱粮造册时要被勒索册费,审理词讼时,也借堂铺名色需索银钱等,各种陋规,举不胜举。雍正初年,田文镜抚豫时,对这些陋规自巡抚衙门起,"先行裁革",接着又多次发布文告,要求司府州县各级衙门遵守,对藐视文告、继续妄为者予以惩处[①]

清王朝的上述政策措施在雍正以前对严肃政纪、清除官场陋习收到一些效果,对官员的贪污与受贿行为起到震慑作用。这种在私有制下的封建统治与生俱来的陋习并不能根本革除,通常是人去政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各种贪赃枉法之事仍屡有发生,至嘉、道年间,伴随着清朝封建统治的日趋没落,河南吏治更是弊政丛生,统治日趋腐朽。

驿站作为清朝官方一种交通通信制度,在传达朝廷的军政命令、地方官府奏报文移及财赋狱讼的出纳谳报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河南地处中原,是连接南北的要道,清政府十分重视对河南的驿站建置。顺治初年,河南局势稍平,清王朝即恢复了驿递制度。顺治四年,河南巡抚吴景道奏报朝廷,"百姓国家之根本,驿递国家之血脉。乃中州舆图为四达之咽喉,邮传如织,应接不暇,告协济,告设处,百姓固呼抢若崩"[②],因此,在全省 100 多个州县设置了驿站。河南的驿站以省城开封为中心,连结四面八方,所达地区包括:东至江南宿州,东北至山东曹县,西至陕西华阴县,西南至湖广襄阳县,南至湖广应山县,西北至山西泽州府。

各州县根据地理形势和财力,设置数目不等的驿站,各驿站根据所在地区及其所起作用的大小,分为极冲、次冲、稍冲和偏冲四个等级。每驿站设塘夫数名不等,驿塘马数匹至一百数十匹不等,每天支给夫马、工料银数十两至数千两不等,大的驿站年支银达一万余两。顺治时期定制,河南全省额设驿塘马共 5 284 匹,驿塘贡递等夫共 8 407 名,岁支夫马工料等银 291 804 两,遇闰加征 22 351 两。但康、雍两朝多次对

① 张民服点校:《抚豫宣化录·序言》。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七辑,第2页。



河南驿塘夫马和银两进行调整裁减，至雍正初年，全省共设驿塘贡递等夫6 975名，递马4 701匹，岁支夫马工料等银221 596两，遇闰年加银16 575两[①]。乾隆十三年，河南军机处台站有所调整，“于淇县淇门驿、荥阳县索亭驿、渑池县义昌驿、阌乡县鼎湖驿，共设四站，每站备马八百匹，车三百辆，共计需马三千二百匹”[②]。地处繁冲的河南，驿站任务艰巨，而经费常捉襟见肘，每年报“倒毙”的马匹就有三四成之多。到后来就出现了不少问题。

第三节　军事设置和律例的运用

一、军事设置

军队是封建国家实行专制统治的重要工具，建立一支人数合理、分布均衡、富有战斗力的军队是保障封建统治长治久安的需要。河南位于清朝统治腹地，是京师的南面屏障，地当南北孔道，也是漕粮运输的重要地段。因此清王朝很重视在河南的军队驻扎，防止地方民变，以确保这一地区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

顺治年间，由于南方反清力量尚没有完全消灭，清王朝兵力主要集中在南方反清最激烈的地区，稳定河南主要依靠地方降清武装，而且力量不足。清政局稳定后，逐步建立起完备的军事制度。清代的军制主要有八旗和绿营两种，河南亦然。八旗制度是满族传统的兵制，入关后，清王朝建立了八旗常备兵制，编制仍按民族划分，即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河南境内的八旗属于“驻防八旗”性质，始设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规定：八旗官兵驻扎开封府的满洲城，由中央八旗都统衙门直接掌管，地方督抚无权征调，制设城守尉一人，其下设左笔帖式一员、右笔帖式一员；又设前蒙古八旗佐领防尉、骁骑校各一员，后

---

① 《河南通志》卷二十七《邮传》，雍正间刊本。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七，乾隆十三年。

蒙古八旗佐领、防尉、骁骑各一员。八旗驻防兵丁共计800名，另有弓匠8名、铁匠8名（其后稍有增减）。八旗兵装备精良，经费充足。康、雍年间，河南八旗配备有官马178匹，兵马2 400匹，岁支俸及各项杂支费用总计高达103 104两。顺、康年间，八旗兵是清朝军队的中坚力量，量少兵精，它的使用是重点布防和集中机动相结合，在河南驻扎人数一直不多，但对河南人民的威慑作用却是明显的。随着满族人统治地位的确立，国内政局的稳定，到康熙末年以后，八旗兵日益败落，战斗力不断下降，逐渐丧失了其安定地方的作用。因此，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中央政府将开封城守尉交由河南巡抚直接管辖，也表明其地位的下降。

绿营兵由清军入关后收编的明军和改编的当地士兵组成，以后亦募汉人补充，因其军旗统一用绿色，故称为绿营兵或绿旗兵。顺治二年（1645年），清军攻占河南全境，次年，河南的绿营兵开始建置。河南总督管辖一省军政大权，故亦管理绿营兵权。康熙七年（1668年），曾裁去河南总督，十三年复设，十八年又裁，以巡抚兼管军权，下设有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官。巡抚兼提督之下，节制总兵官三人，他们分别掌管河北镇、南阳（又称南汝镇）、开归镇三镇军事，其中开归镇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奉裁，此后河北镇又称北镇，南阳镇又称南镇。这是因为，"河北为豫省肩背，南阳为天下腰膂，特设两镇。臣分汛防守，而省会重地，则以巡抚节制"[①]，形成鼎足的格局。河北镇驻扎怀庆府，设镇守总兵官一员，标下有左、右二营，下有分防营卫辉营、开封营、河南营、嵩县营、王禄店营、磁州营，雍正初年，磁州营划归直隶，新设陕州营、彰德营，归北镇统辖。南镇设总兵官一员，驻扎南阳府，标下设左、右二营，另分防营有邓新营、汝宁营、归德营、商城营、襄城营、陈州营、信阳营等七营。由于河南辖境在雍正年间发生了变化，或为了全国军区的调整及部署的需要，河南绿营兵建制及分布前后也有所变化。嘉庆年间，为布防的需要，重又析出荆关协防营（驻淅川县荆紫

① 《河南通志》卷十一《兵制》，雍正间刊本。

关）、归德营（驻归德府）和考城营（驻考城），由巡抚直接管辖。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河南省绿营兵官员级别及兵数组成如下表①：

军区	营数		所辖官数						兵数
	标营	分防	参将	游击	都司	守备	千总	把总	
巡抚兼提督	2		1			2	4	8	966
河北镇	2	7	2	1	4	8	12	27	4715
南阳镇	2	7	2	2	2	7	13	25	4755
总计	6	14	5	3	6	17	29	60	10436

另豫北地区还设河标、漕标等，各司其职。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时，河南设河东河标怀河营，都司1人，驻扎阳武五堡，守备1人，协办守备2人，千总2人，把总3人，兵810人。豫河营都司1人，驻扎考城，守备1人，协办守备3人，千总6人，把总4人，兵1614人②。这是一支以武装形式存在的以治河为主、兼及地方治安的重要力量。

清代河南绿营兵数与同时期全国其他省份相比人数较少，而且增加的速度也很慢。兵员总额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10 000人，雍正五年（1727年）11 130人，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10 436人，乾隆五十年（1785年）11 874人，嘉庆十七年（1812年）13 834人，道光元年（1821年）13 596人③。

清朝在河南的军队驻防、设置与调整，其根本目的就是通过军事镇压力量，防止百姓反乱，稳固其统治。田文镜抚豫期间，曾向雍正皇帝提出：彰德一府八州县俱为汛地，“因该州界联直隶，为豫省北路咽喉……如并归卫辉营管辖，查卫辉营汛当冲道，且系三省接壤，又多山险重地，原辖一府八县，今再益一府七县，恐致鞭长莫及”，因此，他建议将已划归直隶省的磁州所辖一营军队马步兵计180多人仍划入彰德

① 参阅罗尔纲：《绿营兵志》，第204页，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雍正《河南通志》卷十一《兵制》。

② 《清朝会典》卷七一，《绿营兵制上》，“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下同）。

③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62页。另参见《清朝会典》卷七十一；《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七九《兵考》；雍正《河南通志》卷一一《兵制》。

府,以便弹压地方,确保营汛。田文镜还对河南一些位置重要、布防薄弱的地方,向中央建议增加兵马数量,他说,"豫省八府,其处万山之中,而素称险要者,莫过于河南一郡……地方辽阔,俗悍民顽,且山多箐密,最易藏奸",以上地方都需增加兵力,"如此一转移间,实武备以固疆圉,示军威而垂永远,长享太平于亿万斯年矣"[①]。清王朝在河南的布防加强了在河南的统治。

八旗兵和绿营兵配合,构成军事控制网络,形成稳定的统治和镇压体系。

嘉庆以前,绿营兵是清王朝在河南最重要的正规军。但是,乾隆末年,它也逐渐腐朽,且经费不足。清王朝规定各地如果军马出现"倒毙"现象,需"赴口购买",例由经费中拨扣。但河南各地普遍在本地购买,究其原因,"差员赴口经费不敷"[②]。到乾、嘉之际,河南与川、陕、楚等地白莲教徒起义时,绿营兵已是疲于四顾、力不从心了。河南像其他地方一样,开始在民间招募乡勇,与绿营兵一道参与本省的军事活动,按日支付报酬。乡勇本来是农村为了维护地方治安而将一些身强力壮的青年临时集中起来的治安力量,乾、嘉年间,地方治安日趋恶化,各省官员为平息叛乱,招募乡勇,但大多数是战事紧张时起来防守,无事则回家种田。这类乡勇技艺生疏,纪律松散,战斗力很差。随着白莲教战事吃紧,河南及南阳地方官也开始注重把乡勇固定下来,勤加操练,战事吃紧时派往前线作战,平时也可以布置在重要地区。嘉庆帝对河南地方官团练乡勇的做法大加赞扬,"朕闻河南乡勇每人日给钱文,勤加操练,至今团而不散,于防堵最为得力"[③]。国内战事结束后,又予裁撤。

二、律例运用

为了确保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清王朝的律例也在河南全面推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国家工具。《大清律》是清朝加强对全国各族人民

① 《抚豫宣化录》卷二《请旨事》,《题为请增营汛官兵以资防御事》。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一三五,道光八年。
③ 《清仁宗实录》卷六三,嘉庆五年。



统治的最重要的法典,发挥着镇压反抗、稳定秩序的作用。《大清律》的颁布实施修订几乎与清朝相始终。顺治元年(1644年)六月,准许利用《大明律》治罪。四年,《大清律》成,命颁行中外。康、雍两朝再行修订,至雍正五年正式颁布《大清律集解》和《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乾隆五年(1740年)再次修订颁行系统、详尽、缜密的《大清例律》,每次编定都融入新的内容。从康熙始另编有《大清会典》,它是我国封建制度中最完备的封建行政法典。

《大清律》以《大明律》为蓝本,但律、例更加完备,旨在"诘奸除暴,惩贪黜邪,以端风俗,以肃官方"。《大清律》把中国古代法典中传统的"十恶"列为最严重的犯罪,规定有悖于封建国家稳定和帝王绝对地位的言行,"法不容缓"、"罪在不赦"。发生在河南的几起文字狱案,均是以"谋反叛"的罪名加以处置。乾隆时,夏邑人彭家屏"以编纂族谱曰《大彭统记》,至触高宗之怒,谓'大彭'二字类似国号,指为狂悖,而革职家居也"。后又因事发现他家中藏有《吴三桂檄》、《明季野史》等书籍,被以"狂悖无君"的罪名赐自尽于狱中。他的儿子因焚毁禁书,有毁灭罪证之嫌被处决,此案共涉及七人,皆处死罪①。为了防止人民群众利用结盟或宗教形式聚众反清,或组织武装起义,律例中将"倡立邪教、传徒、惑众、滋事"列为谋反、谋叛罪。嘉庆年间,河南曾发生大规模的白莲教、天理教反抗剥削和压迫的起义,起义遭镇压后,被俘的起义将士均受到最严厉的处置,主犯绞死,从犯充军,家属入官,株连甚众。当然,民间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反动的会道门组织,一些游手好闲的无赖之徒聚众生事,轻生重财,扰乱社会,政府予以打击是必要的。

《大清律》对不同身份、等级的百姓采取了不同的法律标准。在清代等级中,宗室和品官最高贵,其次是缙绅和庶人,再次是雇工,最低层是奴婢或娼优皂隶(贱籍)。法律条文总是有利于等级较高者,并多方庇护之。加上官员吏役因缘为奸,所以就如田文镜所称,河南各州县的

---

① 徐珂:《清稗类钞》狱讼类《彭家屏以明季野史论斩》,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

词讼中，“毋论户婚田产细事，即命盗重案，亦多有劣衿倚恃护符，或偶因同姓而即认为嫡友，或略关亲道而即认为瓜葛”，借机减轻或脱逃法律的惩处。在普通民事纠纷中，府州县官与地方缙绅更加相互包庇，百姓敢怒不敢言。

法律还竭力维护“主仆名分”等级关系，规定奴婢、雇工犯罪者，处罚时要重于良民或庶人。法律规定严惩雇工怠工、佃户拖欠或抗租行为，保护统治阶层的利益。雇工与雇主及其亲属“也有名分，异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量刑时，雇工可轻于奴婢，但重于良民，所以清代发生在不同等级之间的纠纷要先确定其身份。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河南的一名雇主王冯氏因故使雇工贾战保身亡，河南巡抚在给王冯氏定罪时，“照凡人为从，加绞候之律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系妇人，照律杖罪以决，余罪收赎”。导致雇工丧命，绞罪、流放俱免，仅受杖罪一百了事。同样是致亡，一旦是雇工所为，处罚则大不相同。乾隆三十年，河南辉县雇工蒋年女企图强奸雇主之女，致使该女羞忿自缢身亡，蒋犯被执行处死。封建国家的法律，强行维护封建的“尊卑上下、秩序森严”的封建剥削关系[①]。直到道光五年（1825 年）颁行的《大清律例》仍规定雇主殴杀雇工，减一等或二等治罪，雇工殴杀雇主或雇主亲属，加一等或二等治罪。雇工骂雇主或雇主亲属，杖八十，徒两年。奴婢控告雇主及雇主亲属，如同子孙之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虽得实，亦杖一百，徒三年；诬告者处绞刑。雇工告雇主及雇主之亲属者，各减奴婢一等，诬告者不减。类似的条款还有不少，都反映出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残暴专政。

清朝统治者对不利于稳定其统治的思想言行进行严厉的钳制和残酷的镇压。只要统治者认为有碍于其统治，都要给予严酷的打击。康、雍、乾三朝在河南都曾发生过文字狱，彭家屏案是最典型的。乾隆朝还有三起：一是桐柏县教谕程明湮的诗文中，以对古诗“文籍虽满腹，不

① 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形态》，载《清史论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中华书局，1980（下同）。



如一囊钱"二句,批注"古今同慨",即被统治者斥为诋毁当朝、不满时政,被杀;二是登封县文人乔廷英与另一位学者因互相揭发有悖逆诗稿,结果二人均被处死,涉案七人;三是光州人胡元杰在揭发别人诗文中有"不赦"之句,被统治者认为他的解释本身就罪不容赦,竟被处斩。在任意曲解文意即罗织罪名的文化环境里,河南各界人士噤若寒蝉,明哲保身,不思创新。文字狱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特权在思想文化方面的集中反映,它严重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在广大农村,政府除实行严格的保甲制和里甲制外,还将保甲制度与封建宗法制相配合使用,在各基层地方制定了村规民约,整饬民风。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在清代发展更加严密,它是以血缘为纽带世代聚居,形成庞大的社区或村落,以家谱、族规、祠堂、旌表、牌坊和族田为工具的农村社会性组织。清王朝利用了这一父权制宗法关系服务于国家统治。乡民共选六十岁以上德高望众之士为"乡正"、"乡副"。各地的"乡约"既有政府颁发的谕文或章规,也有当地根据本地的实际而制定的条章。乡正和乡副负责每月两次宣讲"乡约"。顺治九年(1652年)颁发六条谕文,包括:孝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弟,各安生理,无作非为;康熙九年颁布十六条谕文,其主要内容包括:敦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戒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弥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等安民息乱的内容[①]。田文镜、尹会一都非常重视利用乡规民约来教育百姓并通过当地的保甲组织来宣讲各种政策。如尹会一抚豫期间曾颁发劝农语[②],规范农民的日常行为。期以树立封建国家的道德标准,维护封建礼教,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

① 《大清事例》卷三九七、另见《续修汤阴县志》卷二《建置》,乾隆三年刊;康熙《汝宁府志》卷首《恩记》。

② 尹会一:《抚豫条教》卷三;《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一《职役一》。

清朝官府还曾针对河南许多地方一些妇女往往因邻里争吵或家庭成员不和，即寻死轻生，其父兄亲属代女出气，借尸诈财，勒索恐吓，更有甚者竟借病死之人、无主之尸混行控告，乘机谋财等恶劣风气颁布律令，对有上述行为者，"按法惩究"、"以重治罪"。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维护和稳定封建统治秩序，使清王朝"长治久安"。

第四节　社会矛盾的激化与人民的反抗斗争

一、吏治的腐败

顺治二年初，睢州之变后，清王朝基本上驱逐了在河南境内的农民军和明军势力。稳定的社会秩序为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清王朝统一的政策指导下，河南省各级地方政府因势利导，开展了多种恢复与发展经济的措施，如开垦荒地、赈济救灾、改革地权、整顿赋役、治理黄河和兴修水利等，为传统的封建经济恢复创造了条件。

康熙中期以后，伴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社会上，尤其是官场上，日益形成慕尚浮华的风尚，各级官员结党营私，贪污腐化，贿赂公行，"大抵为官长者，廉耻都丧，货利是趋。知县厚馈知府，知府善事权要，上下相蒙，曲加庇护，恣行不法之事"[①]。与全国大的政治态势相同，河南省上自巡抚，下至县吏，也逐步走向腐败。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城乡动荡不安。

在全国大气候影响下，河南吏治大坏，贪赃枉法之事层出不穷。乾隆、嘉庆以后，贪污之风愈演愈烈。嘉庆二十年（1815年），河南布政使"克扣赈恤河工银两，及前在粮道内得受漕规"，"经查出私置房产"，他还放纵家奴任意妄为，肆行无忌[②]。嘉庆二十四年，内阁大臣孙玉庭参

---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册，第4810页，中华书局，1980。（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0"）

② 《国朝名臣奏议》，嘉庆二十年二月署河南布政使按察使琦善奏。

奏负责河南的漕运官李弈畴“明令该漕委等需索旗丁，以致大帮每帮出银三百余两，小帮每帮出银二百余银……州县费何由出？悉皆取之粮户，浮收之弊，日甚一日”[1]。各府、州、县官员，也是想尽办法搜刮百姓。嘉庆十八年（1813年），延津县知县“藉生日为名，科敛寿名……勒折车马重征钱粮”，据称是动用了“周济贫民施粥之费”；杞县知县张尚栋以钱换银2万两，于每千两明扣52两，暗扣10余两；每百两扣平饭钱3两，经费银2两3钱，共扣银两近千两[2]。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综述各省政风说：“州县有千金之通融，则胥役得乘而牟万金之利；督抚有万金之通融，州县得乘而牟十万之利。”[3]河南亦然。各级官吏几乎都变成了搜刮钱财的高手。

乾、嘉时期，河南政治日益腐败，官吏豪绅对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巧取豪夺，层层盘剥，社会矛盾不断激化。

土地是农民的最基本生产资料，乾、嘉时期，河南可耕之地已不多，但人口却在飞速增长，而此时农业劳动生产率并没有显著的提高，这就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不安定的因素。如在河内县，“十载以前耕犁之田，今为闾屋者不可胜计。由九峰而迤左，村墟交错者十余里”，由此可以想像当地农民的生活是“岁多丰稔，而竭其地之所产，不足供土著之食”[4]。

土地是地主官僚争夺的主要对象，早在康熙时期，河南土地集中的现象已经非常明显。如理学大师张伯行家族在归德府所置田产，“跨三、四州县”[5]。雍正以后，河南各地的土地兼并现象更加严重，彭家屏家的田产广连永城和夏邑两县。乾隆时期，河南各地的贫富差距日益突出，乾隆五年（1740年）五月，巡抚雅尔图就说，“豫省民生，贫富不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五七，嘉庆二十四年。

② 《国朝名臣奏议》，嘉庆二十年二月河南巡抚方受畴奏。

③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二十七《上执政论时务书》。

④ 道光《河内县志》卷八《疆域》。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一，康熙五十三年。

齐。富者多鄙吝刻薄，贫者则别无营生，大约佃种他人田地者居多”①。在兼并土地的浪潮中，官僚豪绅直接依仗权势侵夺农民的田产，如仪封人周伯章家的田产“田连四邑，亩以万计……东西南北各十里”，足见田产相当广大②。山陕商人也趁火打劫，如康熙年间，山西商人就曾在郏县借受灾之际肆无忌惮收购土地。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五月，河南发生了大面积的灾害，山西商人又借灾蜂拥而来，大肆收购地产。据当时巡抚毕沅奏报：“豫省连年不登，凡有恒产之家，往往变卖餬口。近更有于青黄不接之时，将转瞬成熟麦地贱价准卖。山西等处富户，闻风赴豫，举放利债，藉此准折地亩。”③据载，在乾隆皇帝严厉干涉下，山陕商人被迫退出田亩数高达十余万亩。

佃农所受到的剥削是相当沉重的。佃农必须交纳高额的地租。如果是自备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需要交纳定额租或五五分成租；如果佃农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则需要交纳三七或二八分成租。农民为了能租到土地，在有些地方还需要先交抵押金。因此，佃农生活相当艰苦，“此辈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餬口，最为贫苦……且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此等风气，大概皆然”④。地主对从事短零工的雇农也百般克扣，借故少发或不发工钱，把许多帮工逼上了绝路。

农民之苦，不仅苦于重租和重赋，徭役之负担更重。河南农民所缴赋税已如前述，赋税固有定额，但差徭却因时加征。首先，是沿河地区的百姓要承担沉重的修河差徭和物料摊派，河工“岁修之日无暇休”，沿河百姓除按亩出银外，还要均摊各类修河摊派。乾隆初年，开封堵塞黄河决口，一次需要大柳木 3 万株，“搜开、归二府之柳尚不足供”⑤。就是距黄河稍远的地区也要承担河工物料的摊派，乾隆中期“离河口

① 雅尔图：《心政录》卷二。
② 刘清：《片刻余闲录》卷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五五，乾隆十一年。
④ 雅尔图：《心政录》卷二。
⑤ 乾隆《归德府志》卷十四《水利略一·河防》。

鸾远"的新郑"邑小地薄,素乏秸草",但在乾隆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761—1762年)以后连年被派出料修河,"邑人十室九空……冒死赴各宪辕哀恳"。再加上自然灾害频繁,百姓苦不堪言,"秋获无收,十室九空"。同时不在沿河的密县和禹州也接到了类似的摊派①。乾隆九年,并不产柳的荥阳县"奉檄办山柳梢三十万斤"用于河工,百姓"遑然相顾而惧"②。乾隆末年,"河南于正赋之外,尚有摊征河工岁料帮价等项,较他省稍多"③。但百姓负担没有任何减轻的迹象,"夫料桩橛类皆取办于民,民之餬口维艰,逋赋而逃,率此之由"④。

其次,河南位于南北孔道,政府官员往来索取频于发生,差役之重在有清一代一直较为突出,"天下差役率皆取道于豫"⑤。此后河南历任巡抚均有奏请减轻杂徭,但一直没有改观。雍正二年(1724年),巡抚田文镜指出"驿站马匹草料不许派累里民行户",他说,"照得驿站马匹所用麸料草束,地方官自应照民间市价现银平买……豫省积弊,驿站所用料豆派之斗行,麸子派之磨坊、饭铺、草束派之里下,殊为民累……更有差使经过,供应中伙,酒则一二文一壶,肉则七八文一角力,扰累小民,莫此为甚"⑥。又如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文宁由贵州调任河南巡抚之时"沿途挑斥供应,纵容家人需索站规……调豫省繁要地方,乃不自检束,一至豫境,即挑斥供应,以致家人巡捕,需索多赃",得银达数百两⑦。"地瘠民贫"的河南农民在苛重的赋役压迫下,过着朝不保夕的悲惨生活,诚如《洧川县志》所言:"黔首终岁勤动,所入亩不及釜,而岁赋徭役纷沓百出,有沃土之民所不及知者。"⑧莫说是无地或少地

① 《新郑县志》卷九《艺文》,乾隆四十一年刊本。
② 乾隆《荥阳县志》卷十二《艺文》。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四,乾隆五十七年。
④ 《中牟县志》卷一,乾隆十九年刊本。
⑤ 乾隆《新乡县志》卷十《艺文》。
⑥ 田文镜:《抚豫宣化录》卷三上《再行严饬事》。
⑦ 《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七、卷三三八,嘉庆二十二年、嘉庆二十三年。
⑧ 嘉庆《洧川县志》卷三《籍赋志》。

的贫困家庭，“即是民间家给人足，亦几疲于奔命”[1]。

二、自然灾害日益严重

有清一代，河南境内的黄河泛滥和连绵的降雨始终是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如在乾隆四年（1739年）六月份，全省大雨如注，“被水处所共四十三州县，受灾既广”，郑州、中牟、祥符、虞城、封丘等地都受灾严重，“平地水深数尺”；自立秋以来，封丘、祥符二县再次发水，“大溜顶冲，埽坝堤工连次塌卸，势甚危急”[2]。柘城县连年的水灾直接影响到当地商品经济，“怀宁、定安、治平、由义、招贤、居仁、安宁聚流，怀土皆瘠土。而西北尤下雨，泽稍霪则为沮泽。东关、南关、西关、北关，旧间日一市，今以十日轮集。另十四集中，今惟九集有市”[3]，开市时间间隔延长和开市数量的减少，都反映了当地的经济因生产条件的恶化而衰退的事实。

河患和洪水不仅危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洪水过后直接导致土壤沙化、盐碱化，也使昔日的肥沃良田变成了不毛之地。如在豫东豫北地区的开封、归德和卫辉等多个府州县都有大量的盐碱地。在封丘县，早在康熙年间，因河患成为“飞沙不毛，永不堪种”的田地已有2 000余顷。此外，在该县于家店东西数十里，“黄河北侵坍塌并堤压掘坏等地，又有千余顷，此皆封丘原额之地亩也”[4]。豫北的胙城县在雍正五年（1727年）被取消行政编制，与当地恶劣的自然条件有密切关系。康熙年间，自沙门镇至胙城县城，“积沙绵延数十里，皆飞走砾之区”，在县城西北的地区已是“飞沙成堆，衰草零落”，这里既没有村庄也没有树木[5]。灾民背井离乡四处流亡，加速了原来相对繁荣的城乡变成废墟的进程。对此，河南各任巡抚都深有体会，如田文镜就曾说，“照得附近黄河地方，河水泛滥，四境多成荒沙，大风卷逐，沙积处便成丘陇，

---

① 《鄢陵县志》卷十一《丽藻志》，道光十三年刊本。
② 《清代黄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第150页，中华书局，1993。
③ 乾隆《柘城县志》卷二《乡市》。
④ 《封丘县续志》《土田条》，康熙十九年刊本。
⑤ 康熙《延津县志》卷一《舆地》。

沙移处即作深坑。不但未垦荒地飞沙无定，即已垦熟地并被沙压，贻害无穷"①。田文镜与尹会一在抚豫期间都曾想方设法减轻风沙盐碱的危害程度，但收效不大。

三、震惊全国的白莲教和天理教大起义

白莲教是中国历史上一种传统的秘密宗教形式，由摩尼教、弥勒教、道教和佛教等多种宗教混合而成，有许多支派，如混元教、八卦教等，清代在民间一直秘密地流传。白莲教教义简单，它认为世界上存在着明、暗两宗，弥勒佛一定可以降世，给人民带来光明和幸福。如果人们信奉该教就可以得到它的庇护，等打破黑暗的旧制度后，人们就可以过上幸福的生活。这些主张给生活在痛苦和黑暗中的穷苦人民带来了希望，因此在广大下层人民中有广泛的市场，参加者多是农民、流民和手工业者。

白莲教作为一种反抗清王朝的组织，在河南各地开展活动相当早。早在乾隆四年和五年，由于受到自然灾害的侵袭，伊阳县山内侯家村梁朝凤与道士张位就在当地传播白莲教，教授武术，举行起义，很快被官府镇压。但其潜在势力遍及附近的嵩县、鲁山和禹州等地。在其他地方，该教也在秘密传播。乾隆五年(1740 年)，在伏牛山内有绰号"一枝花"的女教主利用白莲教活动，建立了相当庞大的组织。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鹿邑人樊明德创立混元教，作为白莲教的一支，也在河南的归德、陈州、汝宁和安徽颍州等地广泛地传播。他提出"换乾坤，换世界"的口号和反清的明确目标，后遭镇压。其弟子鹿邑人刘松继续传教，后来他也被流放。刘松的弟子、安徽太和人刘之协和宋之清继承师业，并把组织发展壮大起来。刘之协改混元教为三阳教，宋之清另创西天大乘教，拜南阳人李三瞎子为师，称弥勒转世。西天大乘教的弟子在河南、湖北、四川、陕西、甘肃等地分布甚广，使白莲教的影响迅速扩大。到乾隆五十年(1785 年)，柘城人杨凤仪、刘振德等一部分教徒举行起义，杀富济贫，攻打官府，遭到当地驻军的残酷镇压。由于清王朝

① 田文镜:《抚豫宣化录》卷三(上)《严禁剪伐酸枣以保护民地事》。

展开了一场对白莲教徒的大搜捕，河南白莲教遭到残酷的镇压[1]，但仍为后来波及数省的白莲大起义培养了一大批骨干力量，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在此期间，湖北、山东、四川等地的教徒也在酝酿更大规模的起义。从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开始，湖北襄阳地区的白莲教首领们就策划起义，但屡遭清王朝的破坏。嘉庆元年（1796年），他们开始行动，并迅速在河南、四川、陕西等省蔓延。次年，义军转战到河南。为分散清军的兵力，他们兵分三路，北路由桐柏出发，经叶县、裕州挺进陕西；西路由桐柏进军信阳，后由信阳、确山、淅川、卢氏和内乡进入陕西；中路由首领王聪儿经南阳、嵩县等也进入陕西。起义军采取游击战术，机动灵活，"不整队，不走平原，惟数百为群，忽分忽合，忽南忽北"[2]。在河南转战一年多，对清朝在河南的封建统治进行有力的打击。当时河南巡抚景安"带领乡勇甚多……则一味畏葸懦怯，仅在南阳无贼地方驻守……"民间遂称景安为"迎送伯"[3]。义军兵分三路也削弱了自己的战斗力，终因寡不敌众而退出河南，后转战于四川、陕西一带。嘉庆五年，一直潜伏到河南叶县的三元教教首刘之协被逮捕。到嘉庆九年（1804年），各地小股义军也被消灭，起义终告失败。

白莲教起义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使清王朝元气大伤。河南的一些地方统治机构也被破坏，许多官员面对士气高涨的义军，龟缩在府、县城内，不敢应战，许多贪官酷吏被义军杀死。这次起义波及数省，是清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

嘉庆末年，河南再次爆发了大规模的天理教起义。天理教，又称华荣教或八卦教，是白莲教的一支，主要流传于河南、河北、山东和山西等地。该教按八卦将全教分成八个分支，教主有绝对的权威。滑县李文

① 参阅《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第618—710页，中华书局，1979。（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79"）

② 魏源：《圣武记》卷九《嘉庆川湘陕靖寇记二》，中华书局，1984。（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4"）

③ 《清仁宗实录》卷六四，嘉庆五年。



成所属一支为“震卦”教，为其他七卦之首，“取‘帝出乎震’之意”，教首“兼掌九宫，统管八卦”。八卦教另有虞城郭泗湖，及山西、山东等省诸教派。李文成，滑县谢家庄人，少而孤，木匠出身，尝雇佣于人，人呼“李四木匠”。李文成从塾师习书算，并研习算术，旁及星家象纬，推演颇验。由于该教基本教义与白莲教相同，故在受苦的下层人民中有广泛的影响，参加者多是一些贫苦农民、雇工、奴仆、小贩和贫苦的城镇居民等。李文成借河南民谣“若要红花开，须得严霜来”，自称“严霜十八子”。他在家乡一带传教，帮助贫困人民，在民间享有较高的威信，其教传播很快，队伍不断壮大，且波及附近省份。习教者俱听李文成调遣。该教宣称入教者首先缴纳“根基钱”或称“种福钱”，约定起义成功后将以十倍偿还，输钱百文者得地一顷，教里把得到的钱救世济民，并佐起义所需。这一宣传在当时农民中引起强烈反响，很快“众至数万”①。

为促成反清大业的尽快实现，李文成与在北方传教的、药店学徒出身的河北人林清等教首通过几次秘密接触，商议联合起事。林清曾三次到滑县与李文成商讨大计，最后在滑县道口镇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嘉庆十八年(1813年)九月十五日同时起义。李文成对整个起义过程进行了周密的计划和布置，约定了用“二八中秋，黄花落地”作为口号，并决定李文成在滑县起事，林清在北京率义军攻打京城，其他地方的教徒同时起义配合。此后，李文成在滑县进行了紧张的准备，由牛亮臣具体负责买战马、训练兵卒、铸造甲杖和颁布旗号。但就在滑县义军紧锣密鼓地进行准备时，却不慎泄露了秘密，李文成和牛亮臣同时被捕入狱。在狱中，两人受到严刑威逼，但“坚不吐实”，就在官府准备将他们押往省城时，农民义军提前起义。九月七日，3000多名义军在宋元成和李文成之妻的率领下，一举攻破滑县县城，救出了李文成和其他被捕的义军。义军打开县府粮仓，开仓放粮，得到广大贫苦农民的热烈拥护，起义队伍迅速壮大起来。李文成旋即在滑县建立自己的政权组织，自称

① 参阅《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第875页。



为“大明天顺李真主”，并册封了一批将领。滑县附近的长垣、东明以及山东曹县、定陶、菏泽、金乡等地农民义军也都纷纷响应[①]。

为了进一步把起义推向深入，也为了摆脱清王朝对农民义军的疯狂围剿，李文成决定兵分两路：一路由牛亮臣和李文成之妻率领坚守滑县县城，等待其他地区教徒援军的到来；另一路则由自己亲自率领，绕道西进太行山脉，以建立新的据点，扩大革命力量。李文成率众经过长垣、封丘、延津、阳武、新乡、获嘉、辉县，沿途群众踊跃参加，到达辉县时已达4 000人。队伍向辉县县城发起进攻，但遭到阻击，于是进入辉县司寨。司寨“有民房三百余间楹，砖石作墙，纵横高耸，又有碉楼十余座，亭亭屹立，坚不可破”。直隶总督那彦成派总兵杨芳等带兵围追于此，双方展开激战。杨芳利用埋伏和火攻等方法对付义军，攻破司寨。李文成宁死不屈，举火自焚。据载当时李文成“头戴网巾，养长发，两股刑伤，用膏药敷贴，两臂被焚，肩膊焦烂，左目有伤，面带疮箭伤痕”[②]。表现出无畏的英雄气概，当地流传有歌谣“李文成，真英勇，杀贪官，救百姓”，表达了人民对这位农民将领的崇敬。

留守在滑县的2万余农民义军凭借着坚城，一直顽强地坚守阵地。清王朝派出大批部队攻击，几十天过去却一无所获。清军采用火攻、挖地道、放箭等多种方法，最后用火器和炮药轰开城墙。义军与敌人展开了肉搏战，李文成之妻“挥双刀死斗，手击杀数十人，乃阖门自缢”，其12岁小女儿月香也抽刀自刎。最后，义军全部壮烈牺牲，将近两万义军死在清军的屠刀之下。北京城的天理教徒由于没有得到滑县的消息，遂按原计划起义，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

天理教起义虽然坚持的时间并不长，但它也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嘉庆帝为此“寝食不宁”，“心急如焚”。为镇压起义，清王朝调集了山东、河南、陕甘和河北等地区的兵力，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起义平

---

① 兰簃外史：《靖逆记》卷五《李文成》，上海书店，1987。（以下省略“上海书店，1987”）

② 兰簃外史：《靖逆记》卷三《司寨之捷》。



息。据嘉庆帝称,“自嘉庆元年剿办教匪以来,所需饷项,部库及各省拨解为数已不下十千万两”①,清朝的统治力量大为削弱。

四、捻党初期的零星活动

白莲教与天理教起义虽然被镇压,但是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进一步激化。特别是在安徽、河南和湖北交界地区,政治更加黑暗,兵差、衙役、恶霸、地主更加残酷地迫害和剥削人民,加之这些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天灾人祸不断,民不聊生。为生活所困的农民于是群起“结捻”,尤其是争取生存权。归德府、陈州府、南阳、汝宁和光州等地尤多。

嘉、道年间河南出现的“捻党”活动主要集中在豫东的归德和开封两府,以及豫南的汝、光一带。豫东是黄泛区,人民生活极其困难。如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八月,嘉庆帝就说:“河南兰仪厅汛,现在漫口掣溜……豫省被水难民甚众,开归二府与东省曹、单接壤,恐灾民就食来东,或被本地匪徒煽惑……妥为安抚。”②商丘、永城和陈州都出现了以“捻”为单位的反官府活动。在汝、光一带,贩卖私盐的活动盛行,农民为保运私盐建立了武装力量,也借以抗官,成为后来的重要的反清组织和力量。在沈丘、项城、新蔡、息县、固始、光山、南阳、正阳、罗山等地,百姓“公然具有头目,群相获从,听其指挥”③。

农民组织的名称各不相同,据河南巡抚方受畴称,河南、安徽、湖北三省的“红胡捻匪,纠众行凶”,有“红胡子”、“白撞手”、“拽刀手”、“捻子头”等名。他们开展的主要活动有:一、组织贩卖私盐,获利谋生,“河南陈州、归德例食芦东引盐地方,与汝宁、光州例食两淮引盐各属,壤地相接,盐价多寡悬殊,数日往来,即获倍利……每起数十人至二三百人不等,明目张胆,挺刃各持,昼夜南行……拽刀子、捻匪、红胡子皆由此出”④。嘉庆二十二年,御史蒋诗奏报,河南有一种名为“白喫”的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七八,嘉庆六年。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六一,嘉庆二十四年。

③ 聂崇岐编:《捻军资料别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④ 《清宣宗圣训》卷十二,转见江地《初期捻军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9。

“红胡匪徒”，在汝州和光州一带活动，他们“或负贩私盐，或纠众为盗”①。二、敛钱互济。嘉庆二十四年，新野人王起顺“敛钱易换金两，数千里为之接济”②。三、打击官府，掠财图存。如嘉庆二十年三月，光、息交界五福桥地方，捻子手百余人手执长枪前往互斗，“计图劫掠”。只是这些分散的农民并没有组织起来，无法形成强劲的战斗力，所以在嘉庆初年并没有引起地方官和清中央的高度重视。但是到嘉庆中期，随着各地农民组织活动，特别是跨省活动日益频繁，河南地方政府和清中央开始了严厉镇压。如嘉庆二十年九月份河南巡抚方受畴奏报，“豫省自八月以后，已拏获五十九名”，次年三月奏报，又“访获红胡匪数百名”③。

各地百姓反抗斗争虽然都被镇压，但清王朝并没有真正去解决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嘉道年间巡视东漕给事中李鸿宾奏报滑县情况时称：“旱歉频年，兵燹累月，二麦多未种，自春至夏，生计依依……粥厂中多有匍匐而来，未食而先毙者。河南睢、宁、考城一带，饥民丛集，什百为群。”④道光初执政的几年里，河南各类民间反政府组织活动频繁。如道光二年（1822 年）八月，“新蔡县教匪硃麻子作乱，命程祖洛捕诛之”；同年十二月，“虞城县匪徒卢照常等作乱，捕诛之”；十年二月丁卯，道光帝“命缉捕河南枭匪、捻匪”⑤。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百姓反抗犹如无法扑灭的“星星之火”，最终将汇成熊熊烈焰。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二三，嘉庆二十一年。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五六，嘉庆二十四年。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三一〇，嘉庆二十年。
④ 《国朝名臣奏议》嘉庆十九年二月，巡视东漕给事中李鸿宾奏。
⑤ 《清史稿》卷十七《宣宗本纪一》。

第三十一章
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第一节 恢复与发展经济的措施

在明末清初长达半个世纪的连绵战乱中，作为战略要地的河南，既是明末农民战争的主战场，又是清军南下统一全国的通道，大批宗藩和地主在战乱中或战死、或逃亡，农民为躲避战火奔走他乡，致使全省的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大量土地抛荒，千里膏腴之田变成极目榛蒿之地，与四川、湖北一道成为全国破坏最严重的省份。顺治初，黄河以北有荒地 940 余万亩。据奏，"大江以北，积荒之地，无如河南最甚……满目榛荒，人丁稀少"[①]。顺治二年（1645 年），河南巡抚宁承勋上奏说，河南已经成为"残疆"，"中州大势虽定，荒残备极，非得从头整顿，难望有起色"[②]。原来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开封府"在泥沙中，诸邑咸荆棘未剪"，祥符县"兵残河决，地土全荒"，"村芜野棘，篝火探刃者遍河南北"[③]。在密县，"城郭丘墟，居民四散，城无爨烟。知县崔养重冒

① 李人龙：《垦荒宜宽民力疏》，见《皇清奏议》卷四。

② 《明清史料》癸编，河南巡抚宁承勋揭帖，顺治二年六月十二日。

③ 《祥符县志》卷之二《田土》，顺治十八年刻本；《开封府志》卷二十二《名宦》，康熙间刊本。

险莅任，劝民进城，覆草为庐，寥寥数十家而已”[1]。卢氏“城无市肆，野无村落，民如晨星”。洛阳亦然。直到康熙中期，南阳一些地方仍然是“阡陌荒芜”，“定鼎以来，生聚未繁”[2]，新蔡依然是“荒烟蔓草，庐舍星散，人民远离”[3]。农业的破坏、人口的锐减，直接导致社会经济的衰落，不仅给广大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使清王朝深感“赋税不充”，极大地影响了国家财政。为了建立长期有效的统治，清朝统治者在初定中原后，特别是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收复台湾、平定三藩以后，国内战事基本结束，政局相对稳定，因时制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政策，为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一、清初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

河南平原广阔，沃野千里，明代分封于此的藩王达 141 位，而继嗣承位者更多，他们子子孙孙遍及河南省 8 府和六成以上的县、镇。河南成为全国分封藩王最多、兼并土地面积最广的省份[4]。

藩王大量鲸吞土地，造成百姓生活无着，流离失所。明末农民战争期间，义军所到之处，打击封建统治、剥夺富人财产，把藩王和官员霸占的土地分给农民，或者当地农民占用了家破人亡的地主官绅的土地。到清初，原来王室、贵族、卫所的土地，一部分实际上已经由当地农民耕种，另有大量的土地已经抛荒，但所有权仍归朱明遗属所有。如许州一地，原有周、福二王地 252 顷，至康熙五年（1666 年），仅有熟田 142 顷[5]。这些土地都亟待复耕复种。清王朝认为“田多荒芜无主，赋无所出”[6]，急切要解决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以期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增加赋税。

① 《密县志》卷二，顺治十六年刊本。

② 《邓州志》卷一〇《赋役志》，顺治十六年刻本，《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三五册），中国书店，1992。

③ 《古今图书集成》第四五七卷；新纂《新蔡县志·大吕书院碑记》。

④ 商鸿逵：《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载《北京大学学报》，1957（2）。

⑤ 康熙五年《许州志》卷三《籍赋志》。

⑥ 《新郑县志》卷六《田赋》，乾隆四十一年刊。

康熙八年(1669 年)正月,清王朝下令"将前明废藩田产给予原种之人,必改民产,号为更名地,永为世业……与民田一例输银,免纳租银"①。对于顺治朝曾折银卖给农民的藩地,"至易价银两有征收在库者,许抵次年正赋"②。其中尚未开垦的土地,鼓励百姓开垦,三年后,按亩交粮。清王朝把这类土地统称为"更名地(田)"。据目前查到的河南省省志、府志和县志来看,全省大部分州县在短期内就顺利完成了改制,这项政策可谓官愿民乐。

河南的更名地主要分布在开封府、河南府、南阳府和怀庆府等藩王比较集中的府州县,其中又以开封府为最。

更名田是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肯定了部分农民对"藩产"土地占有的既成事实,其结果是一部分靠租种土地为生的佃农或雇工,成为拥有小块土地的小生产者。同时,这一政策的颁行也大大促进了当地农民对尚在抛荒的更名田的开垦,在濮州,更名地(主要是明德府土地)原额高达 3 015 顷 90 亩余,在中央推行更名地政策后,康熙九年和十年分别新垦出更名地 13 顷和 96 顷③。更名田无条件地承认农民永远占有原来耕种的土地,使其免受"变价"的剥削,减轻了负担,这就改变了这部分农民的身份和地位,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再生产的能力。

与更名田相伴实行的还有另一项地权改革政策,是将故明时期由各卫所直接管辖的土地改归民田。早在顺治时期,清王朝就已经着手改革明朝卫所的军事体系,将卫所纳入行政管理。原来卫所控制的大量土地绝大部分在明末战争中抛荒而面临复垦。康熙八年,在实行更名田的同时,政府下令,将"各省卫所钱粮并入民粮,一并考成巡抚"④。

---

① 《清朝通典》卷一《食货·田制》,商务印书馆影印,1935。(以下省略"商务印书馆影印,1935")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二,康熙九年。

③ 参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四册,第 938 页,《濮州志》。

④ 参阅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4);《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2)。

卫所耕地纳入民地后，也实行与更名田相类似的措施，即承认明末农民战争中地权变换的既成事实，将原来的卫所土地一并纳入民地管理，征收赋税。在祥符县管地亩中就有新并宣武卫军屯地共312顷38亩余，其中熟地52顷25亩余。仍在抛荒的属故明屯田性质者也由当地原卫所官员或行政官员招垦，顺治十三年，“兴屯道胡公土梅招垦屯地，一千四百二十五顷三十亩五厘，归并民地一例起科”[1]。河南许多地方在处理更名田与卫所地的地权归属时，都统称为“更名卫所地”而加以统一处理[2]。

劝民垦荒是清王朝采取的又一项恢复农业生产的积极措施。顺治元年（1644年），河南巡抚罗绣锦建议“河北府县荒地94 500余顷，因兵燹之余，无人佃种，乞令协镇官兵开垦，三年后量起租课”。十二月，他在得到政府的允许后，开始组织士兵在黄河以北政局相对稳定的地区开垦荒地[3]。一些州县的官员也竭力招民垦荒，如荥阳“明季凋敝之后，流寇蹂躏，版籍灰烬，土满人稀，荒芜亘野”，顺治二年，委署知县詹余闰招徕安集，劝垦地“六百一十□顷六十五亩五分”（初起科）。三年，知县郭玙劝垦地152顷。四年，又劝垦地110顷45亩余。五年，知县周维新劝垦地88顷57亩，此后，每年均有新报垦土地[4]。与此同时，清王朝多次颁布垦荒令，鼓励垦荒，到顺治六年，兰阳、南阳二县开垦出的荒地就已达10万亩[5]。六年，清王朝针对垦荒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做出具体规定：“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方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俟耕种至六年之后，有司官亲察成熟亩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不许分毫佥派差徭

① 《祥符县志》卷二《田土》，顺治十八年刊本。

② 康熙《开封府志》卷十四《田赋》；雍正《河南通志》卷二十一《田赋上》；乾隆《河南府志》卷二十四《田赋志》。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顺治元年。

④ 《荥阳县志》卷三《田赋》，康熙十七年刊本。

⑤ 《清世祖实录》卷四二，顺治六年。

……务使逃亡复业,田地垦辟渐多。各州县以招民劝耕之多寡为优劣,府道以责成催督之勤惰为殿最,每岁终,抚按分别具奏,载入考成。"①只要所垦为无主土地,垦农即拥有对该地亩的所有权,且六年内免纳赋税和不负差徭,这就有效地提高了农民垦辟荒地的积极性。根据朝廷的原则性规定,河南各地方政府也因地制宜,相继制定了鼓励垦荒的措施,如顺治十八年(1661 年),南阳、汝宁招民开垦荒地,地方官"先给贴文,以杜争端,开列姓名、年月,并荒田四至、坐落,每岁由县申府、而道、而院,则刁讼自息。再宽徭役,以恤穷黎,除三年起科之外,如河工、供兵等项差役,给复十年,以示宽大之政,则人尤鼓舞……分别地方官开垦之多寡,以示劝惩"②。农民的劳动成果以及所有权得到了法律的保护,收到较好的效果。兰考、南阳、开封等地的垦荒都开展得卓有成效。顺治十年,开封府及其所辖州县共垦荒地 12 250 顷③。

为尽快复垦土地,清王朝和河南地方政府还采取了屯田之法。屯田有军屯和民屯之分,而以军屯较为突出,即从绿营兵中拨出部分官兵从事屯田。"驻一郡之兵,即可耕其郡之地,驻一县之兵,即耕其县之地,驻一乡之兵,即耕其乡之地,如此则养兵之费既省,荒地亦可渐辟"④。此外,还采取了"屯田济运"之法,是按漕船额数照亩编派,进行耕种,官给以资,以屯田所入为津贴,并上缴赋税。以上两类屯田主要集中在豫北及沿黄地区。顺治十年(1653 年),河南宣武(地处开封府)等卫所开垦无主荒地共 17 933 亩。军队在赋粮方面为国家做出贡献。至顺治十三年,鉴于"屯田济运"出现的新情况,清王朝规定"自开垦以来,屯租数倍于民粮……故令河南等县各屯卫照民地征粮"⑤。至嘉庆前期,河南省屯田数共计 6 004 419 亩,在全国居第三位,仅次于直

① 《清世祖实录》卷四三,顺治六年。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顺治十八年。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七八,顺治十年。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田赋考》。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田赋考》。

录和甘肃①。

顺治年间，由于组织得力，在农民的辛勤劳动下，据统计，全省垦田数位于全国之首。到顺治十五年（1658 年），河南省共垦荒地 900 万亩，“每岁约增赋银四十万八千余两”②。

康熙时期，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显得更加宽松灵活。第一，放宽了垦荒起科年限，将原来起科的年限延长至 4 年、6 年、10 年，使农民得到较多的实惠③。第二，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河南的《垦荒事宜》中就明确规定“凡地土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有垦熟，不许原主复问……给予印信，永准为业”④，使农民更加安心于耕种。第三，各府县地方官为鼓励垦荒，还采取贷借耕牛和种子等办法，使许多一贫如洗的农民有力垦种。同时还注意保护垦农的劳动成果和减轻其赋税负担，禁止“原主”的恣意掠夺。如康熙三十五年，西平县县令梅廷式为招徕垦民，按实垦荒田的一半上报，并放大丈量土地的弓尺。当地百姓把这种弓尺称“梅公德尺”⑤。全省垦田数额在康熙年间继续增加，开封府共垦荒地 21 716 顷；归德府共垦荒地 2 817 顷；彰德府共垦荒地 2 607 顷；卫辉府共垦荒地 4 959 顷。全省自“康熙九年起至六十一年止，共垦首行粮熟地、实垦首熟地 126 709 顷”。整个康熙朝全省共垦荒地为 224 542 顷⑥。

清世宗即位后，进一步调整和落实垦荒政策，鼓励发展农业生产，并对破坏垦荒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雍正初年，统治者认为“各省皆有可垦田土”⑦，规范垦荒政策很有必要。世宗首先着手解决荒地起科时间任意更改问题，下令“开垦水田，以六年起科；旱地以十年起科，永

① 参见郭蕴静：《清代经济史简编》，第 65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〇，顺治十五年。
③ 《历史档案》河南巡抚吴景道报。
④ 咸丰《安顺府志》卷三十六。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八。
⑥ 雍正《河南通志》卷二十一《田赋》。
⑦ 《抚豫宣化录》卷四《垦荒条例》。

著为令"[①]。"起科之后，官给执照，永远为业"[②]。对比较贫穷的地区，官府还贷给农民耕牛和种子，秋收之后偿还，这项政策在河南一直作为定例得以执行。雍正四年(1726年)十二月，河南巡抚田文镜据此颁布《垦荒条例》，鼓励垦荒，"犹恐民力不继，令地方官资以牛种"。条例还列举了八条严惩官绅欺压乡里、隐瞒垦田行为[③]，因而荒地续有垦辟。雍正二年，睢州、陈留等23州县开垦田地2 082顷有奇[④]。三年，陕州、鄢陵等9州县，共开垦荒田278顷有奇；汝州、内乡等8州县共开垦荒田819顷有奇[⑤]。此后每年都有所增加。

从垦农方面说，他们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济力量较强，自己备有耕畜、农具，并能解决播种所需的种子，利用官府垦辟无主之地可以"永准为业"的允诺，垦辟出小块土地，成为小土地所有者；另一类(多为外来者)则异常困乏，大都是两手空空前来客地，既无耕畜，也缺乏种子，甚至连一般的农具都没有，无力垦辟无主土地作为私产，只好利用地主的耕牛、种子、农具，以佃农或雇工的身份代人垦种。

从封建统治者方面说，他们之所以致力于垦荒，基本动因是为了增加赋税收入和应徭役的人丁，尤其是顺、康年间，战事连年不断(包括"三藩之乱")，赋、役的征发量很大；地方官员为了丰足自己的宦囊和应付上司考成，更不顾民间疾苦而多方盘剥"遗黎"。有的甚至不顾朝廷的规定，"凡有所垦，朝甫行犁，夕而入(粮)册，概不能实沾三年以后起种之恩"[⑥]。更有甚者，不论土地荒熟，一律照原先粮册征粮。像中牟，历经战乱和黄河灾害后，实际在耕土地较之粮册所载"其相去也成倍蓰，或十百，或千万以至于无算"，而官府却"仍旧籍赋"，致使农民

---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六。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田赋》。
③ 《抚豫宣化录》卷四《垦荒条例》。
④ 《清世宗实录》卷四〇，雍正四年。
⑤ 《清世宗实录》卷四一、卷五三，雍正四年。
⑥ 乾隆十三年《郑州直隶州志》卷十二《艺史志》。

“转徙流离”，更谈不上招徕外地劳动力了[1]。

蠲租、赈灾是清初中央为恢复社会经济所采取的两项重要措施，目的在于与民休息、恢复生产，建立长治久安的统治。

首先，免荒征熟。清军入关之初，政府宣布田赋正额地亩钱粮暂时“悉照前明《会计录》原额征解”。但是，由于河南人丁因自然灾害或战火逃亡甚众，大量土地荒芜，现存的人丁按原额均摊，百姓的实际负担大大加重。时人魏裔介深有感触地说：“荒地之粮既加于熟地，亡丁之银，复派于地亩，农民重困。”[2]顺治三年（1646 年），清王朝开始重新整理正赋，新编《赋役全书》据实规定了不同土质土地的赋粮差别，重新核准熟垦地和荒芜地，“免荒征熟”，这样大大减轻了人民负担。以卫辉府为例，明末旧管民田原额熟荒地高达 36 031 顷，顺治三年政府决定“免荒征熟”，经核实查出“现今荒地 12 821 顷”，达三分之一。[3]

其次，整理正赋，免除明朝遗留下来的各种苛捐杂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清军入关后，接受明亡教训，认为明朝“三饷”加派造成了天怒人怨，是“厉农最甚者”，除三饷外，“重增一倍催科”，造成百姓“民穷盗起”，“天下嗷嗷，朝不及有”。因此，摄政王多尔衮宣布“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4]。顺治帝亲政后，也进一步采取蠲免课差杂役和新添加派，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赋税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职能正常运转的物质保证，也是满足各级统治者私欲的重要来源，所以他们又会借故增加农民的负担，百姓负担有时仍有增加。顺治七年（1650 年）七月，多尔衮为修建边城避暑，就加派了包括河南在内共九省钱粮 250 万两有余，并命名曰“城工钱粮”[5]。

① 顺治《中牟县志》卷五，参见郑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郑州经济史料选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② 魏裔介：《魏文毅公奏议》卷三。
③ 《卫辉府志》，《田赋门》，乾隆五十三年刊。
④ 《清世祖实录》卷六，顺治元年。
⑤ 《清史稿》卷四《世祖纪一》。

再次，蠲租免税。清王朝要求各地官员遇灾必报，"隐匿不报者治罪"，中央根据地方灾情，采取蠲租免税措施。清朝蠲免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恩蠲，二是灾蠲。灾蠲是最常见的，凡遇灾年，清初政府采取减、免、缓的方法减轻农民田赋。顺治二年正月，免济源、武陟、孟县、温县四县当年额赋，及磁、安阳等九州县额赋之半；八月，免彰德、卫辉、怀庆、河南各府荒赋[1]。顺治十年(1653 年)十二月，免开封、彰德、卫辉、怀庆、汝宁等顺治九年、十年灾赋，十二年(1655 年)正月，免河南彰德、卫辉、怀庆上年灾赋[2]。康熙年间，国力渐强后，蠲免尤多。顺治十八年，康熙二年、五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八年、二十九年等都曾针对河南府县卫所发生水、蝗、沙等自然灾害，"灾赋逋赋"予以免除。由于康熙四年(1665 年)还规定"凡灾伤免赋者并免丁徭"[3]，康熙末年，全国在三年内轮蠲一遍，河南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与山西省的一些县一起免除了一年的地丁银和历年积欠。蠲免的统一标准是"业主蠲免十分之七，佃户蠲免十分之三"[4]。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因郑州、祥符等县旱灾严重，又谕令减免有关州县当年田赋。康熙六十年(1721 年)，又因郑州、祥符等 45 州县受旱，夏粮歉收，谕令减免当年钱粮。

蠲免租税之外，清王朝还注意赈济灾民。中央规定，地方一旦出现灾情，经上报后，即由中央派员到地方实地考察，确定赈济、蠲免办法，如康熙十八年(1679 年)正月，康熙帝因河南陈留 21 州县受旱灾，派侍郎蔡库来汴，拨出省库存银赈济。乾隆七年(1742 年)，朝廷因河南灾民较多，前后命直隶拨银 3 万两来河南购粮备赈，又命江南备粮 4 万石，拨仓米 20 万石供河南赈济。乾隆五十年(1785 年)，因河南上年秋后久旱，中央陆续调拨户部银 150 万两，两淮运库银 100 多万两，并截留河南、山东漕粮 30 万石，赈济河南灾区。在此期间，中央政府又在乾

① 《清史稿》卷五《世祖纪二》。

② 《清史稿》卷五《世祖纪二》。

③ 《清史稿》卷六《圣祖纪一》。

④ 蒋良骐：《东华录》卷二一，中华书局，1980。（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0"）

隆二十一年、三十五年、四十二年、四十三年（仅漕粮）、五十五年又谕令轮免各省钱粮一年，这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清制，各府县地方灾民的赈济工作主要由地方官员组织实施。尹会一抚豫期间曾颁布赈恤事宜达十六条，其主要内容有：一、倒屋贫民，分别给资；二、乏食穷黎，先赈一月；三、缓征以纾民力；四、减粜以平市价；五、贷仓粟以济有无；六、给籽种以资播种；七、拨谷麦以备需；八、留漕米以加赈；九、兴工贷赈，以资贫壮；十、随地安插，以抚流移；十一、种蔓菁以佐艰食；十二、施药饵以疗时症；十三、建棚社以广民居；十四、劝义举以助周恤；十五、免米税以招商贾；十六、委社生以襄赈务[1]。

在政府的组织和引导下，各地另设有义仓和社仓（主要是由绅民捐献土地，收取义租，贮藏备荒）或于常平仓外兼设裕备仓。这些谷仓均在政府的引导下由民间组织管理，在政府的监督下使用。各类仓储大抵在康熙年间较好，而到乾隆年间后，部分州县虽然仍有，但成效已大不如前。如柘城县在康熙年间拨义田 80 亩，每年征课贮县库以备赈，到乾隆年间，虽然仍有常平仓 28 座计 78 间，义仓 3 座 7 间，但存谷已经不多，劝捐仓存谷一无所有[2]。汲县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常平仓原贮谷 29 081 石，乾隆十八年拨江南赈灾用去 7 285 石，再没有补上；义仓仅存谷 12 石；社仓存谷也仅有谷 12 石；劝捐义仓稍稍多些也仅 1 592石[3]。如此可怜的储备已无法应付重大自然灾害。

仓储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稳定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可以救济百姓，也可以帮助政府对粮食市场进行有效的干预。田文镜抚豫期间，对河南的仓储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他提出“仓之设，偶因水溢旱干，则当开仓赈济，以按人口授食而不令民还仓者也。若夫收成稍歉，民食尚不致艰难，或至次年春麦未登之际、青黄不接之时，则当照例出借，至于秋收后每石加息一斗还仓，以接济民食也。至于岁当大有，户

① 《抚豫条教》卷四。

② 乾隆《柘城县志》卷二《建置·仓库》。

③ 乾隆《汲县志》卷五《赋役》。

庆盈宁,可以无借于仓谷矣"[1]。为发挥仓粮"接济民食"、"平减市价"的职能,各地政府还对常平仓做出了具体规定,如"春借秋还,存七粜三",或"存七借三之例",并加强仓谷的催还工作等,以便较好地发挥仓储粮食的作用。

此外,民间还有一些针对孤寡老幼残死所进行的救济项目,由各州县设置的养济院、普济堂、育婴堂、冬生堂、安怀堂、漏泽园或惠民药局和义冢等机构或设施。如新郑的养济院在明末毁于战火,顺治十六年(1659 年)由知县冯嗣京于旧址重建,但直到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才由知县朱廷献捐俸重建如故,养济院定额 8 名,除荒实征银 31 余两,乾隆三年(1738 年)奉文口粮按日支给,共支口粮 28 两 8 钱和冬衣等。普济堂于雍正十二年(1734 年)由巡抚王士俊增设,劝谕绅商士民并捐,共银 366 余两,但到乾隆四十一年时,存储余银仅 8 两 8 钱。新郑另建有白骨园、义冢四处和漏泽园等[2]。虽然这类机构救济人数很少、效果也极其有限,但多少起到一些缓解社会矛盾的作用。

二、赋役制度的改革

为了使新建的封建王朝长治久安,顺治三年(1646 年),清廷下令重修《赋役全书》,顺治十一年(1654 年),复加订正完成。《赋役全书》以明万历年间的原额为准,总载全国各省、州、县的地亩人丁赋税定额及荒亡开垦招徕之数,每州县发两本,作为征收赋役的依据,使之成为新王朝的一项基本准则。以后各朝又酌量损益,多次重修。河南各州县也依《赋役全书》所载,征收赋役。具体地说,主要有以下三项:

1. 地赋。"赋以田科"、"则壤定赋"——按土地为载体征收租赋,按土地的肥瘠确定征收的科则,这既是历史传统,也是清朝赋役制度的确定原则。因为各州县的自然条件和历史情况互有不同,所以赋役的科则也很不一致。大多数州县是分列上、中、下三则,每则中又划分上、

---

① 《抚豫宣化录》卷二。

② 《新郑县志》卷一、卷一、卷九,《恤政》,康熙十六年、康熙三十二年、乾隆四十一年刊本,参阅《郑州经济史料选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中、下三等（共9等），在一些自然条件较为复杂（如山地、河滩、平地并存）的州县亦有多至十数等者。据乾隆朝《会典》所载，河南全省平均民赋田每亩科银0.001 4两至0.227两不等，更名田每亩科银0.011两至0.129两不等。全省全年共征银330.38万两，遇闰加征银5.37万两，这是各等土地综合平均计算的，一般在耕土地大体上每亩科银0.03两至0.04两上下。具本行之于各县，又各有参差，如叶县，平均每亩科银0.033两，大体上与明初赋额相等；仪封土地每亩科银0.055两，下地科银0.005两，用当时每亩土地地价银一、二两至三、四两衡量，规定的征额并不很高。

2. 漕粮。也是以土地为载体按亩计征，是地赋的组成部分，不过所征者是粮而不是银（有些年份因特殊原因，一些州县或全省折征银两交纳，称漕折），征后运往京师供宫廷官员和军队的俸米和食用。漕粮有"正兑"（运送于京师仓储）和"改兑"（运送于通州仓储）之分。河南每年额征正兑米27万余石，改兑米11万余石。每亩土地应征漕粮数亦上列三则九等而异，全省平均在米麦豆0.22升上下，大体上每地丁银1两，征漕米4—5升。开始征收"本色"——粟米，间亦有应实际需要改征小麦、黑豆，或每石折征白银0.8两（"折色"）。康熙八年（1669年），确定河南离水次较远的州县漕粮实行"民折官办"，即民间将石粮折价0.8两交官后，由官府在兑运处——直隶大名小滩镇买米交兑。大致在雍正初年开始，改征小麦和黑豆，小麦运供宫廷食用，黑豆运供饲养马、驼。乾隆二年（1737年），河南改征黑豆2万斤。乾隆十年（1745年），河南、山东两省每年额解黑豆20.9万余石。到十六年（1751年），据仓场侍郎报告，京仓黑豆库存已达60余万石，足以供三年支用，因而从次年起，河南又征粟米[1]。另从十一年（1746年）开始，规定祥符等40县旧征粟米改征小麦，后为定制。这样在全省8府7州中，南阳府2散州10县，汝宁府1州10县，汝州、光州各4县，共31个州县成为无漕县。以后，历经演变，全省有漕县和无漕州县各54个。

①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二《漕运》。

由于漕运通道大运河不经过河南，河南必须把漕粮经卫河运抵山东临清，尔后抵通州仓。卫河即隋朝时御河，发源于卫辉府辉县苏门百泉。明朝大部分时间，河南漕粮运抵卫辉府北门外兑运，明末改在直隶大名府小滩镇。河南漕粮运抵外省兑运，或在外省买粮兑运，实属困难多多。自康熙年间始，河南官员就为争取折银解部和本省兑运做了不懈努力。河南漕粮征解本色时，小滩镇距河南州县，近则四五百里，远则七八百里，"舟车搬运，费既浩繁，且严冬雨雪，跋涉长途，不惟迟误堪虞，且多折耗渗漏"[1]。改为民折官兑后，兑运地点在直隶大名府也有诸多不便。雍正初年，田文镜调任河南，上任伊始，就发现河南漕粮兑运地点确实存有弊病。雍正二年九月，他提议兑漕地点不必拘于卫辉或小滩，小滩弊病尤多，就是在豫境也最好选择多个地点，怎样有利于漕运就怎样实行[2]。第二年，他又提议，将河南漕运的必经之地——直隶的滑县、浚县、内黄三县划归河南，防止"隔省之事，不甚相关而押运官弁又以非本省所属，呼应不灵。滑县、浚县、内黄分隶属彰德府、卫辉府"[3]，得清廷允准。困扰河南多年的兑运地点总算得以解决，漕运水次除恢复了卫辉五陵镇，另又开通了滑县屯子码头、滑县道口镇和内黄楚旺镇。漕粮兑运地点的最终解决，不仅便利了漕粮运输，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3. 摊丁入亩。摊丁入亩法实行之前，河南曾有两套征收丁税的方法，即太康、汝阳等十二州县，此前已经采取按地收丁税、丁粮分等则的方法计征。如早在康熙六年（1667 年）太康县知县胡三祝在"奉旨清核原额人丁"的过程中，就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丁随地派"、"地尽丁无"的编征方法，摊丁之法为"每地 33 亩 3 分准人一丁"[4]。由于此法亦有不均现象，所以至雍正五年始，全省执行统一标准。就河南而言，推行时间在全国亦属较早，略晚于广东、四川（康熙晚年）、直隶（雍正

① 《抚豫宣化录》卷二《题兑漕不拘卫辉小滩》。
② 《抚豫宣化录》卷二《题兑漕不拘卫辉小滩》。
③ 《抚豫宣化录》卷二《题滑浚内黄三县官兵归北镇管辖》。
④ 《太康县志》卷二《地赋》，道光八年刊本。

二年）、福建、山东（雍正三年）。

摊丁入亩法具体是将"一邑之丁银，均摊于本邑地粮之内，无论绅衿富户，不分等则，一例输将"。河南是地赋每两银摊银数为 1 分 1 厘 7 毫至 2 钱 7 厘不等，闰年加征[1]。与他省相比，这一数额较高，它仅低于福建（5 分 2 厘 7 毫至 3 钱 1 分 2 厘）和山西（2 钱 8 分 1 毫）[2]。各州县数额有很大的不同，如温县，每地赋银 1 两摊派丁银 3 分 7 厘 9 毫；而叶县只摊派 1 分 9 厘 8 毫，仅封适中，为 3 分 4 厘 1 毫。

摊丁入亩（地）的实行，将丁银归并于地赋之内征收，统称"地丁"，结束了延续一千余年的按丁口征取人头税的历史。自此以后，清封建王朝不再按丁口而是按土地占有来确定民户应纳的钱粮，广有田产的地主阶级因此加大了地丁钱粮的交纳量，少地无地的农民则免除了一些不合理的负担，也减轻了土地对他们的羁绊，从而有利于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除摊丁入亩之外，赋役制度的另一项重大改革就是"耗羡归公"。

4. 耗羡归公。耗羡，亦称火耗，是州县官吏在征收钱粮时借口熔铸银锭或运送漕粮过程中有所损耗而非法浮收的钱粮，它在明代就广泛存在，且名目繁多，有火耗、脚耗、雀耗、鼠耗等，入清后仍沿续下来。州县官吏以此为贪污中饱和贡献上司的重要来源，也借此以弥补行政费用之不足。顺治初年，曾将耗羡作为明末的一项弊政而通令禁革，违者以贪赃论处。但各省对此都阳奉阴违，照征不误，一般每赋银 1 两，加征耗羡 0.1 两左右，"禁之不能，则微示其意而为之限"[3]。但据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河南巡抚陈述，仍然是"不肖有司乘机加派，自肥私囊。各州县钱粮有限，而私出杂办无穷"[4]。所以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康熙帝就对河南巡抚鹿祐说："如州县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

---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记丁随地起》。
② 四川和湖南"以粮载丁"摊丁入亩，不计。
③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记耗羡归公》。
④ 《新郑县志》卷九《艺文》，乾隆四十一年刊本。

便称好官。”[①]实际上就是默许他们有限度地加征耗羡，也说明耗羡的苛征数量远过于此。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河南巡抚顾汧在一份奏折里说，他“前往来淅川，沿途士民群聚呈控。咸称兑漕虚费，浮于正项”，因此招致民众的强烈不满，激发一些地方的民变。如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因官府“以火耗等项取端借银”，宜阳、阌乡、渑池等县民众在亢珽等人组织领导下发动暴动，围攻县城，“拥夺县令”，一时震惊朝野[②]。

清制规定，清朝总督为一品官，一般每年俸银是180两；巡抚、布政使二品官是155两；府州级官员知府、同知、通判，他们的品级分别是四、五、六品，年薪银分别是105两、80两、60两；县级官员品级分别是县令七品、县丞八品、主簿九品，年俸银分别是45两、40两、33两1钱。此外还有若干石禄米[③]。当时许多官员认为，地方官滥征火耗，官俸不足养廉、地方财政不足以供公用开支是重要原因。在河南，一些有识之士从稳定大局出发，也提出了整理赋税、耗羡归公的主张。早在雍正初年，河南巡抚石文焯就曾向雍正皇帝提出，“豫省各案亏空追比，年久无可变赔者，自今为始、为臣衙门所有司道规礼，府州县节礼，及上下各衙门一切节寿规礼，尽行革除，以杜州县藉口之端，以塞上司勒索之路”，为此，他提出解决的办法：“遵例令各知府遴委贤员，将州县银柜封验，眼同拆封，将正项即行起解，使经征官丝毫不得侵挪，所有耗羡，每两约一钱三分，通计全省耗羡银四十万两有奇。除官酌量给以养廉及各项杂用公费悉于此支给外，每年约余耗羡银十六万两，解贮司库，弥补亏空及办公之用。至各官俱有养廉足资，上司不至苛求，属县不至挪移，库项勒索之弊除，而公帑亦无缺矣。”[④]在此前后，山西巡抚诺敏和继任河南巡抚田文镜也都提出耗羡归公的主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雍正皇帝的认同，此法遂得以推行。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三九。
②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第341页；另见《东华录》卷二十。
③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清朝文献通考》卷四十二《国用》。
④ 《东华录》卷二十五。

耗羡归公后，将原来地方征收的各种耗费银两，除地方留用少数之外，悉数缴入国库，然后再由国家从中拿出一定数额的银两，按官阶的大小直接补贴给他们，称"养廉银"，另一部分用以弥补地方公用经费或其他支出项目之不足。就全省而言，是在地银数额上加征的耗羡用作养廉银，大概每年共收银40万两。各级官员所得养廉银，是根据他们品级大小、事务繁简、地方冲僻及地方原来加耗量来确定。各地方官的养廉银数额与本行政区所缴耗羡有密切关系，但也不完全对等。雍正初确定的标准是大县1 000两，小县600两。雍正六年（1728年）各加400两，直隶州加300两。雍正十年（1732年）又从耗羡中提出一部分作为州县公费银。以郑州为例，雍正三年题定本州火耗，每两加一钱三分，共征4 107余两，具体使用是：本州养廉银1 400两，公费银240两；州判养廉银80两；吏目养廉银80两；拨补荥泽县养廉银631两余；解银路费43两余；解司银1 544两余[①]。可以看到，养廉银可以在地区之间调节，由中央统一调控。

所有官员的养廉银都远远高于其俸禄。以时任河南巡抚田文镜为例，官级二品，俸银为155两，养廉银却高达28 900两。地方官中，七品官员的年俸银为45两，养廉银却有1 200两之多，八品官年俸为40两，养廉银就有1 000两。但如果出现了官员违纪或失职行为，则要停发或扣发其养廉银，这与罚俸制度有相似之处。如嘉庆六年三月，河南按察使陈文纬因失察受到处分，礼部决定"停支养廉银"[②]。

河南在雍正元年就开始实行耗羡归公制和养廉银制度，是全国最早实行这两项制度的省份之一，也是全国推行雍正新法最成功的省份之一。可惜田文镜离豫后，州县官吏将旧有的耗羡归公后，以各种借口，重征新的耗羡，致使农民负担不断加重，苛捐滥派依然是清朝政治的一大顽疾。

---

① 乾隆《郑州直隶州志》卷四《耗羡》。

② 《清仁宗实录》卷八〇，嘉庆六年。

第二节　治理黄河与兴修水利

河南大多数府县地势平衍，农业生产的兴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沟渠排灌，因此水利的兴修尤为重要。这也是清王朝在恢复和发展河南社会经济时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有清首重治河”，特别是康熙皇帝，“自听政以来，以三藩及河工、漕运为三大事，夙夜廑念，未尝偶忘，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①]。由于河南省处黄河下游重要地段，又处漕运的端点，清朝“治黄保漕”的大政方针无不影响着河南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一、对黄河的治理

清代黄河流经的，或直接受其影响的有开封、归德、彰德、卫辉、怀庆、河南等六府和郑州、陕州两个州，占河南辖区的大半。河水夹带大量的泥沙，奔腾而下，在冲出豫西山地后，进入下游平坦的平原地区，水势陡然趋缓。流水中夹带的大量泥沙沉积下来，抬高或淤平河床、填埋河道；每遇暴雨和洪水，汹涌的河水便会冲撞开堤防，浸淹两岸城市和农村，给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

翻开史籍，一幅幅河决城没、百姓流离图就呈现在人们的眼前，仅顺治时期，较大的决口就有十次：

顺治元年(1644 年)，开封“伏秋汛发，北岸小宋口、曹家寨堤溃，河水……自兰阳入运河，田产尽没”[②]。

同年七月，秋，温县河北堤塌三十里，屯落尽没[③]。

顺治二年(1645 年)夏，决考城，又决王家园。

五年(1648 年)，决兰阳。

---

①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一。

②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九《杨方兴传》。

③ 《怀庆府志》卷六《河防志》，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九年（1652 年），决封丘大王庙，“城圯冲毁无余，官寄治于农店”[①]。水由长垣趋东昌，坏平安堤，北入海，大为漕渠梗废。

同年，决祥符朱源寨。

十一年（1654 年），复决封丘大王庙。

十四年（1657 年），决祥符槐疙疸。

十六年（1659 年），复决阳武慕家楼。

十七年（1660 年），决陈留郭家埠、虞城罗家口。

黄河决口带给沿河人民的灾难几乎是毁灭性的。汹汹的黄河水，不仅冲走了田野中的作物，也掠走了房屋和财产，甚至夺走百姓性命。如顺治元年秋天，温县黄河决口，“田产尽没”，“屯落尽没”[②]。康熙元年五六月间，武陟、开封府相继出现黄河决口，“东西纵横不可量，大梁四面水围毕。余波冲倒郑州城，中牟县去十之七。支派遍满莲池乡，张杨一市无居室。三十六陂尽泽国，鱼龙悉向禾黍出。官道寂无人，小艇价一镒。所占非崇冈，昼夜滋战栗。虑遭鱼鳖殃，不得食其食。村中老人泪如泉，叉手浩叹立我前……不如举家悉化为乌鸢，所耕既已随百川”[③]。清代学者王荫槐的描写让人不寒而栗，“淮渎野人闭茅屋，夜枕啾啾闻鬼哭。起看流尸积满淮，汹传堤决黄河曲。兰阳七月风怒号，如山卷起黄河涛。景卯之势久所虑，百丈一落波天滔。荡潏陈留没汝颍，哀哉十万惊魂漂……残魂堕魄冤未散，天阴颈血污模糊。豫州疮痍犹在眼，那堪复此悲沦胥”[④]。因此，一些人认为“其害久而益剧，民劳于河，贫于河，且死徙于河”[⑤]。

河患给河南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危害，使无数灾民流离逃亡，或乞讨四方，或啸聚山林，不仅威胁到国家漕粮的运输，而且影响到农

① 《封丘县续志》卷二《河防》，康熙三十六年刊本。

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六《河渠志》。

③ 韩程愈：《白云楼集略》卷四《黄河水》，载《黄河水文志》，第 563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④ 王荫槐：《悲河决》，《黄河水文志》第五篇第一章，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⑤ 《中牟县志》卷一，乾隆十九年刊本。



业生产的恢复、社会的稳定和政权的巩固。因此,统治者将治河和安置灾民同视为安定地方的大事,专设治河机构,积极整治黄河。

清代的治河机构,名义上隶属工部,实际上另有独立的体系。管理河道的机构,最高长官有河道总督,其下设有管河道,道下有厅、汛、堡等组织。

河道总督,官阶为从一品或正二品,顺治朝仅有一人,又称"总河",综理黄河、运河两河事务,治所在山东济宁。雍正二年(1724年),因河南堤工吃紧,始增设副总河一人,驻武陟县,专门管理河南河务。五年(1727年)设副河道总督分管豫、鲁两省河务。七年(1729年),原总河改为总督江南河道,副总河为总督河南、山东河道,称河东河道总督,分管南、北二河,驻济宁[①]。

总督综理辖区内一地河务,以下有文、武两套机构。文职有管河道、厅、汛、堡。管河道为正四品官,与省级守道、巡道级别相同。河南的管河道由巡道兼掌。各级文官职掌核算钱粮,购备河工物料。武有河标和河营,河标设参将、游击、河营,由守备和协备统领,直接带河兵的有千总、把总、外委等武官,村民出役称堡夫。道下设厅,例由同知、通判充任;再下汛、堡,由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巡检充任。

河东河道总督在河南管辖有二道,一是开归道(初称开归陈许道,驻开封);二是卫怀道(驻武陟),其下有8厅20汛,8厅有同知5人,通判3人;20汛有州判1人,县丞10人,主簿8人,巡检1人[②]。

在中枢的督导和专设治河机构的主持下,连年开展了艰巨的治理黄河工作。涌现出如朱之锡、靳辅、于成龙、张鹏翮、陈鹏年、齐苏勒、稽曾筠、田文镜等一批对黄河河南段的治理做出贡献的官员。

黄河在明末被在开封城顽抗清兵的周王府官兵决开后,河道一直未修,地方武装乘机活动,影响治河。顺治六年(1649年),时任河道总督的杨方兴"遣兵捕治土寇,扫穴擒渠,乃疏请修渠"。

---

①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

② 《光绪会典》卷六。

朱之锡为黄河河南段治理立下大功。顺治十四年(1657 年),他受任河道总督,十六年(1659 年),他上书论治河诸事,指出"河南岁修夫役,近屡经奏减,宜存旧额",建议增派河南夫役,并对河工、夫役、料物、河政等诸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康熙元年(1662 年),黄河在原武、祥符、兰阳等处决口,并祸及山东,朱之锡调集济宁道的河兵赴河南,协助治河,并亲至河南堵塞西阎寨、单家寨等处决口,有效地遏制了河患[1]。

康熙年间,在平定"三藩"后,国家有了足够的精力和财力用于治河。河督靳辅和治黄专家陈璜花费了巨大精力对黄河河南段进行了集中治理。靳、陈针对当时朝廷中流行的"治黄以保漕为中心"的观点提出质疑,认为,"治河当审全局,必合河道、运道为一体,尔后治可无弊。河道之变迁,总由议治河者多尽力于漕艘经行之处,其他决口,则以为无关运道而缓视之,以致河道日坏,运道因之日梗"。鉴于此,应当把治河的重点放在黄淮交界地区,并连续在该地段采取了许多相关设施,很见成效。同时,他们认为欲置黄河于长治久安,必当彻底治理河南段黄河堤岸,因"河南地在上游,河南有失,则江南河道淤淀不旋踵"[2]。因此在阻塞黄淮海交接地区决口之后,这一时期的治理的重点就转移到河南境内的考城、兰封、荥阳洪水多发地带,"筑考城仪封堤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封丘荆隆口大月堤三百三十丈;荥阳埽工三百十丈"[3]。这些水毁工程的加强曾一度减轻了河南河患程度,也迎来了黄河相对平稳的时期。

康熙末年,河南境内再度洪水泛滥,沿黄各地相继告急。康熙六十年(1721 年),河道总督张鹏翮在武陟詹家店、马家营、魏家口等处成功阻塞决口。六十一年(1722 年)九月,河督陈鹏年,在广武山官庄挑引河一百四十余丈,分减水势[4]。后秦家厂、马家营处在十一月份"冰凌积水",河堤告急。他又会同河南巡抚杨守义亲临一线,提出"宜急筑

---

①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六《朱之锡传》。
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六《河渠志》。
③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六《河渠志》。
④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六《河渠志》。



背后土堤，以精其流，多下护埽、边埽以敌其中，使前后恃，并力捍御”，将秦家厂坝加高加厚，以捍水势[①]。

雍正元年（1723 年），黄河怀庆府、开封府、郑州段全线告急。雍正帝命大学士张鹏翮前往会同侍郎嵇曾筠、总河齐苏勒、巡抚石文焯协力修河，并进一步做出人事安排。雍正二年四月，委任兵部侍郎嵇曾筠为副总河，驻扎武陟县，专管河南河务，并就近调拨河南抚标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骑兵丁 100 名，听其差遣，按季换替。到雍正四年三月，嵇曾筠在河南治河初见成效，共修筑武陟堤工 2 453 丈，原武等处堤工 5 801 丈，郑州、中牟、开封处的河坝也得以加固修复。“雍正四年（1726 年）十二月初九日起渐渐澄清，到十六、十七等日竟与湖淀清水无异……于正月初六日据下河同知刘永锡禀称，由北渡河，见水犹清”。雍正帝大喜，于雍正五年三月“加秩百僚，各赐一级”[②]。虽然河清未必确实，但河水安澜却是事实。

顺、康、雍三朝在黄河的治理上虽较有成效，但河政方面的弊端也不少。乾隆时期，随着封建统治趋向腐朽，河政积弊也日益深重，各级河务官员靡费中饱，玩忽职守，祸害人民等事，屡见不鲜。

黄河的防治需要大批河工。明朝时，经过精简之后，到嘉靖初，还岁役数十万人，“皆近河贫民，奔走穷年，不得休息”。这些工役，“州县取之里甲，里甲视家资为出夫之等。一家雇夫五名，则月费十金，鬻产卖子，闾阎一空”[③]。因为累民较甚，清初统治者在沿袭此种“佥派”旧规的同时，复辅之以招募。“佥派”是按田出夫，官府亦给予工食，实际上同于招募，但出之于乡里，弊端仍多。顺治末，佥派民夫的办法是河南黄河夫役，每年 500 里内 73 州县，编做工河夫 15 762 名半，每名做工 3 个月，工食银 3 两，共计银 472 807. 5 两；500 里外 35 州县，编征银河夫 11 061 名，每名征银 3 两，共计银 23 183 两，听候办料及雇夫之用；

---

① 《怀庆府志》卷六《河防志》，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② 《抚豫宣化录》卷一《恭贺河清大瑞等事》。

③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一《纪河夫河兵》，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以下省略“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若临河26州县，又于均徭内编佥堡夫1 157名看守堤坝船厂等役，每名工食银12两，共计银13 084两。康熙十二年之前，“每县额派里下夫数百名，每名帮工工银五六十两，不分缓急，堤坝年年兴修，民累不堪”。后改为均摊雇夫之法，“夫役按地起派，俱平公矣，其弊窦有不可胜言愚，每月或三四两不等，方能雇夫一名，愈累愈贫”①。睢州人士记载居民当时受害情况，“耕稼之民，不谙事河，不得不用积年河夫代替应役，民按亩出银雇之。而河夫多无赖棍徒，必暴非常，需索无厌，所费不可胜计。且此等辈视河为利数，往往堤将成而盗决之，故民困益甚，而河卒不可治。至于河本无事，而修补旧堤，名曰岁数，不过逍遥河上，而按亩索银如故也。康熙十七年（1668年），淮安桃源沁口，夫、柳、椿、麻皆开归协济，往返千有余里，有守候之费，有胥役常例之费，往往柳梢未收，而绳烂不堪用矣。资用不给，相率而逃。有勾摄签补之劳，无益于公家，而民之弃产流离者相继也”②。所述于近河州县颇有代表性。

康熙十二年，河南巡抚兼理河道佟凤彩指出，“豫省平定有年，百姓苦累未苏，每岁修筑黄河用夫七八千名，或至万余名。自二月至十月，俱按地亩起派，似乎公矣。然则狡猾之徒，以自己田土，飞洒于人，势豪之家，以他人之地包揽于己，甚至绅缙衙役借题优免，致懦弱乡愚愈累愈贫。每月三、四两不等，方能雇夫一名，及解到河工，又为积年河工夫头百计欺压，苦不能受，势必至于逃，逃而提补又得二、三两重雇。是每夫一月已费至六、七两矣。即以一岁万夫，初雇月需三、四两而计，每岁费至三、四十万。今莫若官雇夫，照顺治十八年以前例，每夫每月雇价二两，每岁上工九个月，每夫止用雇价十八两。综万夫计之，价止用一十八万两”。他建议，将河工银统一摊入田亩，然后由国家统一雇佣有经验的河工修河，既有利于治河，也有利于人民减轻负担③。但直到康熙十六年，靳辅被任命为河道总督主持修河以后，国家才开始停发

① 康熙《开封府志》卷十六《河防》。
② 《睢州志》卷二，康熙十六年刊本；《续修睢县志》卷一，台湾学生书局影印光绪十八年刊本，1968（下同）。
③ 《东华录》卷一〇。



工程佥派民夫旧例，每岁雇派夫役，增强了治河效率。河南河夫每名银二两，江南一两二钱。康熙十七年，亦降为一两二钱。同时，要求河工“务须作十方高宽丰厚，锥试灌水不漏，始为坚实”①。这种做法曾一度减轻了百姓负担，减少了国家财政支出，收到较好的效果。

但在征收田赋时，按每名河夫征银5两的规定加征治河费用，是其他省份所没有的。至于防河所需的各种物料，仍由各州县派令各乡源源提供，并运送到指定的防洪区域。官府只付象征性的费用，令人民仍然备受勒索之苦。雍正初，巡抚河南的田文镜就揭露称，许多河官一边拿物料钱，一边无偿取之于民间，“采办河工料物俱官价值，照民买运，乃仍有派之里地者”，以致到官者一分，则里下派取者已至十分，普通百姓“卖妻鬻子，弃产逃荒或通而为盗为匪，皆由贪吏之所致”②。此等弊端以后愈过益甚，既有碍于黄河的修治，也严重地影响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防治黄河所需的费用是巨大的。这些费用大部分由国家财政拨付，小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雍正、乾隆时期，国家每年都从各项财政收入中拨专款作为河务的经常性支出。堵口工程本身花费就大，到此时更是居高不下。如顺治九年，封丘大王庙决口，至十三年始塞决口，耗费银80万两。靳辅治河从康熙十六年至二十一年，“修河堤工竣，费银二百五十万两”。雍正二年，大修河南险工，自河南至徐州南岸修76 400丈，北岸修48 100丈，用银49.8万。乾隆以后，河患频繁，治河专项拨款渐多。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七月，中牟杨桥河决，十一月堵塞，用银30万两。乾隆四十三年，河决仪封十六堡，堵口历时两年，费银500余万。四十六年，仪封再决，漫口20余处，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始塞决口，除例需工料外，耗银至945万两，前后三年总共耗银2 000万两。到嘉庆初年，治河物料腾贵，治河费用更是惊人。嘉庆三年(1798年)八月，河决睢州，次年春始堵，耗银136万两，十八年九月，睢

① 康熙《开封府志》卷六《防务》。
② 《抚豫宣化录》卷三(下)《再行条约事》。

州汛决，南入洪湖，二十二年二月始堵，用银380万两；二十四年八月，武陟马家营坝决口，次年三月十四日堵塞，耗银1 200余万两。十五日，下泄河水冲决仪封三堡大堤，又耗银竟高达475.2万两①。

治河耗费日益提高，而河决却更加频繁，问题仍然出在河政上。康熙中期后，清朝封建统治日渐腐败，奢靡之风和贪污贿赂之风弥漫河南，河政弊端也日趋严重。其一是冒领河款，偷工减料。康熙中任河督的张鹏翮在一道奏疏中提到河工偷减的一些情况时说，培堤取土按规定应在15—100丈以外，而实际既于堤根取土，又于近堤一带挖下一二尺以作假堤；按要求，每堆土6寸，即夯杵3遍，行硪一遍，使堤坚固经久，而实际则不施夯杵，且自底至顶，俱虚土堆成，只在顶皮上惟硪一遍，以饰外观；河沿不砌坚石或密钉马牙柱，而只用龙尾埽稀钉排桩，浅埋浮土，一遇风波，即行榻卸，工程则以平报险，用料则以少报多，上下以险工为奇货，虚开冒报，积重难返；挑挖土分时，只于河身微微挑挖，用虚土堆堤，以作假河之尺寸；甚至工未及半，帑金告匮，自知亏空难掩，故将临水之处有意挖开，弄虚作假。所以虚耗经费，成效不大。雍正初年，河督齐苏勒也奏报，"历年奏销，不无虚冒，再道库钱粮，收发出入，甚不清楚，而各员所领银两，核对所做工程，每不抵半"②。乾、嘉时期，冒领手段不胜枚举，如秸料按垛，预算时虚报数目、重量、市价，尔后强行摊派民间。虚报土方，欺上瞒下，中饱私囊，"黄河决口，黄金万斗"，就是对河弊的嘲讽。其二是克扣河工钱。雍正初年，河南下北岸同知除志岩竟将堡夫工食提解到署，私自称封，扣除四季规礼并查柳卖草陋规，分作小包，注明编号，总包一大封，当堂发出，随令快手将陋规小包从宅门缴署，尽行入己，自然，河工"资用不给，相率逃亡"。所以嘉庆帝就说："河工连年妄用帑银三千余万两，谓无弊窦，其谁信之？"③

河官的奢侈生活可谓骇人听闻。官府里歌乐声声，盛宴连连，靡费

① 《黄河河政志》，第277—27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以下省略"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② 《黄河河政志》，第278页。

③ 《黄河河政志》，第279页。

最甚。在省城开封,“每年冬汛,河工人员大宴庆贺,民贪娱乐,与扬州并齐驾……开封有许多餐馆,各有名菜,别处无此功夫,乃地方特色。因河工人员有大量经费,与扬州盐商消耗相同也”①。

“治河”与“保漕”虽同是清朝的重要国策,但“治河”时常受到“保漕”的限制和影响。河道总督杨方兴明确指出,“黄河古今同患,而治河古今异宜。宋以前治河,但令入海有路,可南亦可北;元明以迄我朝,东南漕运,由清口至董口二百余里,必藉黄为转输。是治河即所以治漕,可以南不可以北”②。由于清王朝为“保漕”而“治河”,而黄河河南段并不是南漕通路,故中央对河南黄河治理有被忽视的倾向,而把治河重点放在山东、江苏段。因此顺治及康熙初年,河南段黄河决口频仍,而阻塞乏力。治河名臣靳辅指出“治河与保漕,不可颠倒其次”,“合河道漕为一体,而后治可无弊”,他把加固黄河工作放在河南段,“河南在上游,河南有失,则江南淤积”③。但从康熙末年到道光朝,治河以保漕为重心的观点,一直占主流,因此,河南的黄河治理也难以获得持久的显效,影响到地区经济持续发展。

二、水利的兴修

水利是农业之本,水利建设和水利工程的良好运行可以有效地促进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河南除对黄河进行了连续治理以外,各府、州、县还进行了河流治理以及灌溉系统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也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又一重要举措。

清初,黄河决口频繁,加之中央和地方的财力有限,故河道疏浚工作开展较少,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集中在康熙和雍正年间,翻开近代河南地方志,各县少则十数条,多则数十条沟渠水道,都是这一时期修浚或开挖的,嘉、道以后新修的又大为减少。如西平县境,因地势低下,形若釜底,遇雨时山洪暴发,泛滥时不可收拾,以至于农民长久难以安

① (台湾)《河南开封志》第四章第六节《戏剧娱乐》(交流材料)。
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六《河渠志》。
③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六《河渠志》。

耕，多逃散于他乡，“故野多不耕之土”。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后，在知县李植的组织下，经过数年努力，修挖沟渠 83 条，使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大为改善[1]。雍正年间，从雍正二年至八年（1724—1730 年），各府、州、县掀起一次集中兴修水利的高潮。如南阳县修建河唐渠、十二里屯渠、三十里屯渠、林水驿渠、家冢铺渠、县城渠、槐树渠、博望驿渠等。镇平县在雍正五年几乎村村之间均有小型沟渠相连，共开挖长 1—10 里，宽 3—8 尺，深 1—5 尺，专门用于灌溉农田的沟渠 79 条；加上原有的老河、五里河、淇河、三里河、锣鼓河、七里河、赵河、毛家河、沿岭河、沙埠口河、隋河、新蔡河、黄土河、卢医河等河流，全县形成了密集的田间浇灌系统，基本上可以满足全县农业灌溉的需要。舞阳县在雍正六年至七年浚挖了 20—40 里长的沟渠[2]。汝宁府也进行了大规模的兴修水利活动。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以后，“素多水患”的上蔡在知县杨廷望的率领下，于农隙之时，“成大小沟浍百一十道”[3]。雍正五年至七年，全府共修建 6 尺深、5 尺宽的沟渠多达百条[4]。

一批著名的灌溉工程如钳卢陂、召堰、鸿谷陂得以复修。如雍正五年（1727 年），河南府鸿谷陂得以重修，并疏浚了汝南一带沟洫，以及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正阳、信阳诸河湖陂堰。八年，又修通了陈、许二州的许多沟洫，使畎浍陂泽各有所归，既有利于灌田，水大时又不致伤庄稼。河南府是古老的黄灌区，以洛阳为中心的水利系统曾经四通八达，此时地方政府又先后疏通古水道，如永清等渠，连接伊水、洛水，使数千顷之地，得以灌溉。

豫北的水利在全省较为突出。怀庆府、彰德府有卫河、沁水、丹河、漳河等大河，河流淤积的平原，土质优良，水源充足，物产丰富；怀庆府“丹沁交流其中，土旷民殷，号称小江南”[5]。康、雍、乾年间各级政府都很

---

① 《西平县志》卷一《沟渠》，康熙三十一年刊本。
② 雍正《河南府志》卷十八《水利》。
③ 《怀庆府志》卷三《舆地》，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④ 《汝宁府志》卷五《水利》，嘉庆元年刊本。
⑤ 《怀庆府志》卷三《舆地》，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重视对卫河、沁河的治理。如康熙十年(1671 年),"筑沁河堤"。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内黄知县钱昆详将硝河故道疏浚成渠,通于卫河,沟通了该县与豫北诸地的交通[①]。雍正五年,河道调拨专项银两修丹河、百泉等处河流,拓宽了小丹河河道,大大便利了获嘉、辉县等地的运输。怀庆府的济源、河内、孟县、温县、武陟等县,都利用黄河、沁水、丹河完成了河渠配套工程;济源还在沁水支流"涧水之上流,开为沟洫,横于半山,用水则放循梯而上",可供数百亩灌田,陡绝处用"筒车取水,机械自动,昼夜无停,不劳人力,一车可利数百顷之田",浇灌效果非常明显。他们还利用冬季农闲季节重开广惠河,"计工费未及三千金,而数村之地将来可成沃壤"[②]。河内县境大约 30% 的耕地都成了水田。

这种工作在乾隆年间进一步发展。乾隆中,在巡抚胡宝瑔主持下,又一次掀起兴修水利的高潮,据载每州县开沟自十数道至一百数十道不等,其长度自里许至数十里不等,宽深自数尺至数丈不等,"皆以足资宣泄为度","逐处宽深,鲜有水患",即使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大雨连绵,各地除外河冲决外,均无内水淹瘟,"田地皆得速涸,不误耕种"[③]。西华县境内贾鲁河所汇河渠共 9 条,乾隆年间修浚的有 7 条;清流河所汇的沟渠有 7 条,乾隆时修浚的有 6 条;汾河收汇的沟渠计 12 条,乾隆时修浚 10 条;另外还疏浚颍河一次,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长期以来"北人水旱,听天由命"的被动状况[④]。这些都为农业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在豫东平原,乾隆十六年(1751 年)至十七年、二十二年,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疏浚河道、兴修水利的工程,其中的骨干工程以商丘的古宋河和丰乐河、夏邑的响河、永城的巴沟河为重点,全长近百公里,由政府出资兴修。其他像陈梁河、张弓河、惠济河、清水河、黑水河、沙河、老黄河、惠民河、坡沟、包河、浍河和涡河等 12 条干河及各县所属支河,一律

---

① 民国《内黄县志》卷一,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② 《济源县志》卷六《土宜》,乾隆二十六年刊本。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一六〇《开豫省田沟路沟疏》。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〇。

由地方官督率老百姓集资疏浚。在巡抚陈宏谋的督率下，共修了河渠50余道，其中以永城、睢州和柘城三州县效果最好。二十二年的兴修水利，涉及开封府、汝宁府、归德府、陈州和许州诸多地区，于当年八月在西起密县、荥阳，东至永城，北自黄河，南到新蔡，共计5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全面展开。由于资金到位，措施得力，官民一心，各地区密切配合，全部工程仅数月就胜利结束。共开挖干河四道，支河53道，支沟10道，总长约1 200余公里。河南巡抚胡宝瑔于次年上奏乾隆皇帝，称当年河南虽遇大雨，但河水安澜，农民耕种及时，春秋两季均有较好的收成。以柘城为例，原先的自然条件非常恶劣，"人烟辐辏，而地势甚洼，又挪乎睢陈间以高临之，每逢阴雨连绵，众水归宿，周围四十余里，一望汪洋，禾黍尽淹，故四境或歌大有，而此地常兴无禾之叹"。乾隆十七年，知县邱应琢与百姓一起研究治河方案，"一时踊跃赴工，上自李氏老家，下通沙河入官桥三十余里，不数月而观成。民人德之，呼为'永利沟'"。二十二年，进一步整修河道，更名"惠济河"。柘城县在这位县令的带领下，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兴修水利工程，前后共挖了26道沟渠，如件家集沟、胡襄集沟、周家庄北沟、叶家堂坡洼等，村村都有沟渠相通。[①] 鹿邑县于康熙后期在知县谢乃果的主持下，用了七年的时间，疏河16条，挖沟16条，使全县基本上免除了水患。乾隆二十二年前后，知县王世仁复重加疏挖，开河工工道，浚河22道，浚沟56条[②]。



桐柏淮渎庙亭

① 《柘城县志》卷二《建置·水利》，乾隆三十八年刊本。
② 《鹿邑县志》卷四《川渠考》，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在兴修水利的过程中，一些地区善于利用水利设施，采取行之有效的多种浇灌方式，收效显著。乾隆五年（1740 年），河内县重浚利丰河，经过官民共同努力"利丰河百年淤塞，豁然大能矣……非大水闭勿启。旱魃巨浸，俱不为灾。河内富实庶几复其旧，小民有歌"；四十九年（1784 年），河南巡抚何裕成开浚县内最著名的广济渠，"引沁水灌田万顷，均著成效"[①]。许多地方也广泛地利用地下水，"量地凿井，辘轳灌田"，但数量不多，影响也不太大。

一些地方还在水利工程的管理上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在水利较为发达的豫北，雍正七年（1729 年），沁河广济渠、利丰渠上下游村民，因用水不公而引起纠纷，知县会同河东河总督田文镜商量，决定用明朝袁应泰制定的"二十四堰用水之规"对两渠进行管理，主要方法是："两河上下分二十四堰，以出力开河之成，别为利民，济民之有利者，分五堰。河、孟、温、武之有利者，分十九堰，分月两轮，照号用水，必先武陟，次孟、温，次河济，自下而上，俾狡惰者不得无功窃利，法至善也……饬行驶保邑勒石遵守，其灌渠每岁疏浚二次，限以春冬之二月、十月"，条例另制定了详细的奖惩措施[②]。乾隆年间，鲁山县新开了一大批沟渠池塘，长约一里或十几里，宽 2 至 7 尺许，灌田几十亩至数十顷不等。对这些河渠的使用和管理，知县董作栋根据使用时存在和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办法。如对长 3 里、宽 7 尺、灌田 10 余顷的丰润渠的投资、维修、管理、经营、使用等相关事宜，做出了如下详细规定：

一、理渠堰，买渠人按十股轮流经营。每股经营一年，周而复始。经营人每年在十股渠分内，支谷稻十三石。

二、添换佃地人户，宜由渠长与管事人同地主妥议添换，不许佃户私自顶替。

---

① 道光《河内县志》；郑肇经：《中国水利史》第六章第十节，第 265 页，《河南灌溉》，上海书店，1984。

② 道光《河内县志》，《广济利丰两河断案碑》，参见左慧元编：《黄河金石录》，黄河水利出版社，1999。

三、田中使水，每年另雇放水二人，从上流换下开放，周而复始。无论地主佃户均不许私开水口放水。即放水人亦宜秉公均放，不得徇情放水。人工饭食应在佃地家，照所佃地亩均摊。

四、每年修补堰渠，务必于五月十五日之前修补完善，开闸放水于稻田中，不需水时放合闸……

这些规定有效地遏止了用水出现的纠纷，也促进了农业的发展，诚如当地人所说，"渠田本近河贫瘠，引水灌溉，遂堪艺稻，利由此生"[①]。

水利兴修与农业耕作方式的改造是相伴而行的。乾隆五年，河南巡抚雅尔图奏报，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甚多，但担心会因此加重负担，乾隆帝当即诏谕："嗣全有情愿将旱田改作水田者，悉听其便，钱粮仍照原定科则征收，免其呈报有司、改加赋则。"这一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各地农民兴修水利和调整农产品结构的积极性，加快了全省旱田改水田的积极性[②]。到乾隆七年（1742 年），在开封府、南阳府等 13 州县，河南府的巩县、孟津和新安三县和汝阳府，皆导水灌田，共改水田 18 000 余亩[③]，有利于农业生产的稳定和粮食产量的提高。

尽管如此，各地可以长期发挥作用的水利工程毕竟不是太多，像鲁山县对河渠的管理也没有坚持下去。农业生产仍然如乾隆初年巡抚尹会一所说，河南"地多平衍，利鲜灌溉，旱涝无备，全赖天时"[④]。嘉、道以后，虽然一些地区又续修了一些水利工程，但这些设施时兴时废，在较长时期内一直处于瘫痪状态，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这些地区抵御灾害的能力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也加剧了河南经济的不平衡发展。

---

① 《鲁山县志》卷十五《河渠》，乾隆元年刊本。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七，乾隆五年。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七一，乾隆七年。

④ 《尹少宰奏议》卷三。

第三节 农业生产

清初建国以后，在近半个世纪里中央没有良好的财政政策为经济的发展做支持，但是由于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虽然比明代农业恢复稍慢，河南省的传统农业在不算太长的时间内得以恢复，并以农业发展为依托开展了多种生产与经营，带动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使河南传统的封建经济再次呈现繁荣的景象。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也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消费观念与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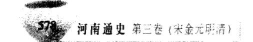
一、耕地面积扩大和人口增加

农业恢复发展，首先表现在开垦荒地不断增加，耕地面积不断扩大。河南是农业大省，明季耕地面积广大，据万历年间清丈统计，共有耕地 954 179 顷。顺治十六年（1659 年），仅有行粮熟地 383 307 顷（其中还包括了顺治初年一些已经开垦的土地）。所以，清初河南耕地的抛荒率应在 60% 以上[①]。康熙初年河南垦荒取得飞速发展。雍正时期，除继续推行垦荒外，还实行了自首隐田政策，自“雍正元年起至八年止，共垦出行粮熟地 51 459 顷”，平均每年增长达 6 432 顷。到雍正十年（1732 年），河南税田已达 629 000 顷，达到明朝最高水平的 70%[②]。这说明河南农业赖以发展的基础——耕地，基本得以恢复。乾隆以后，河南的耕地面积又有所增加，只是速度明显放慢了，乾隆十

---

① 顺治《河南通志》卷一二《田赋》。清初河南土地数量增加原因及增长率存在重大分歧，原因在于明代河南耕地面积尚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其一，河南耕地在明初洪武二十六年时是否有 140 余万顷之多；其二，明朝中后期万历年间清丈土地时折亩之法与清代丈量标准是否一致；其三，田亩数的范围是仅指耕地，还是包括其他类型。其四，河南耕地管理体制是否包括行政管理和卫所管理的土地两部分。参阅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4）；马雪芹：《明代河南耕地新探》，《史学月刊》，2000（6）等。

② 雍正《河南通志》卷二十一《田赋》。



八年（1753 年），河南田额为 722 820 余顷，三十一年为 731 735 余顷，嘉庆年间河南耕地数大致在 77 万顷多一些①。

人口也稳步增长。河南在明末国内战争当中，人丁减员相当严重。以开封府为例，据康熙三十年（1691 年）统计，全府原额人丁 653 564 人，逃亡人丁高达 218 956 人，逃亡率为 33.50%。洧川县原额人丁 16 502 人，逃亡数为 8 633 人，逃亡率高达 52% 以上；封丘县人口逃亡率是55.96%；延津是 61.96%；陈州是 63.94%；西华是 51.49%；临颍是52.66%；襄城是 50.64%；禹州是 54.48%；密县是 53.80%；荥阳是 56.80%；汜水竟然是 65.69%②。其他地方大致相同，如新郑，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全县各色人等共 3 771 户，279 028 口，4 659 丁，明末共 4 559 丁。但在明季，"流寇焚杀，逃亡故绝，不可胜计"，到顺治十六年开除故绝人丁 3 618 丁，止存活丁 929 丁，人丁减少率几近 80%③。就全省而言，明末万历六年（1578 年），河南共有 5 193 602 口④，但到清初顺治十八年，河南也仅有人丁 91.86 万余⑤。

由于清初河南政局在较短的时间内就稳定下来，进入了和平的发展期，人口应该有所恢复和增长，特别是河南经济恢复工作起步较早，也为人口的恢复提供了便利。但由于当时全国人口统计以征纳赋税为

---

① 程滨遗等：《田赋史》（下），第 263 页，民国丛书第三编，上海书店影印；《嘉庆重修一统志》河南总论。

② 康熙《开封府志》卷一三《户口》。上述数字只是简单参数，根据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三联书店 2000 年 11 月版）和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版）研究，至明代 16 世纪以后，史书所载"人丁"和"丁"并非 16 至 60 岁成丁，只是一纳税单位，不足做为研究人口增减的准确信息。另据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研究，崇祯三年是河南省人口最多的一年即 1 673 万，由于崇祯年间灾害与战争的影响，人口锐减，到崇祯十七年，河南人口为 846 万，人口减员超过 50%。

③ 《新郑县志》卷一，康熙三十二年刊本。此处"丁"与"活丁"均为货币或征粮单位，与人口数量并没有简单的直接关系。此处比较仅能从丁粮交纳的巨大反差中得出经济严重衰退和人口锐减。

④ 《万历会典》卷一九《户口》。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主要目的，没有将妇女儿童统计在内。康熙末年取消丁税之后，改变了过去人口的统计方法，到雍正四年（1726 年），全国以口为单位计算人口数量。乾隆六年（1741 年），清王朝要求"各省具奏户口数目，著于编审后举行"，建立全面的人口普查制度，对全国人口进行登记。但据何炳棣研究，直到乾隆四十一年，中央的这一政策才得以认真执行[①]。但河南人口较为准确数字，从康熙初年就已出现，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河南人已经增至 1 432 376 人；雍正二年（1724 年），河南人丁约为 205 万，人口高达 1 284.29 万；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为 1 639.86 万；至乾隆四十八年，达到 2 055.25 万，嘉庆十五年（1810 年），河南人口为 23 037 000[②]。具体事例如：汝宁一府，清初总共人丁不过 8.7 万，至乾隆六十年（1795 年），总人口有 179 万余。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复升至 193 万余[③]。有些县份已经出现了人多地少的情况，像孟县人均耕地"竟不足一亩"[④]。可以看出，全省人口有了大幅度增长，也意味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生产能力的提高。

二、农作物品种的多样化

乾隆初，省内一部分地方志中称"迩来生齿渐繁，土著少而附籍者众，百谷异种，各树其土之所殖，而物种亦为之小变"[⑤]。因为全省许多州县在清初都吸纳了外省农民，他们带来不少新的农业品种和新的耕作方式，使河南农产品结构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

首先，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和作物品种的增加。这一时期主要

---

①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葛剑雄译），第 42—54 页，三联书店，2000。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一》。另据《嘉庆重修一统志》河南总论载，乾隆三十七年时，河南男妇大小共 23 598 089 名。曹树基依据何炳棣的理论，认为乾隆四十一年至嘉庆年间，河南人口资料大体详实，他认为《清朝文献通考》和《嘉庆一统志》所载数据皆有低估，经过分析研究，他认为河南省全省人口乾隆四十一年为 2 315 万，嘉庆二十五年为 2 749.7 万。详见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第 360—361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③ 《汝宁府志》卷八，嘉庆元年刊本。

④ 《孟县志》卷四（上）《物产》，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⑤ 《泌阳县志》卷十二，道光八年刊本。

的经济作物如棉花、烟草、落花生和传统的红花、靛蓝等，均在各地得到普遍的种植。如在杞县"农民于一谷之外，喜种棉花、靛蓝、芝麻三种，两税全资之"①。棉花种植在明末已经相当普遍，所谓"中州沃壤，半植棉花"。到乾隆时期，河南更成为全国最主要的棉产区之一，范围广，产量高，在农村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豫北地区的卫辉府，康、雍年间棉花已完全取代桑蚕业，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用品，"惟有棉花一种为御寒"②。在内黄县，土产"独木棉最多"③。在孟县，"县西高坡，产棉花最盛"④。汤阴县"山原一带，东西数十里皆棉花也"⑤。其他地区如太康县，"农以木棉为主"，"其利最长"⑥。河南府植棉业之所以不断扩大，原因是"收花之利倍于五谷等"⑦；种植有方者"收花之利倍于二麦，民食资焉"；"巩民资生之策，强半以棉花为主，多则贸易他乡，少则自行纺织，上纳公租，下完婚嫁，胥于是乎赖焉⑧。有的地方靠种植棉花来完纳赋银，并把多余部分投放到市场中去以获利。延津县宜种棉花，"地利颇厚，较稻麦获利几倍……棉花大有收成"，"新年后必有客至，穷民稍可舒眉也"⑨。仅凭种植棉花，孟津县"民食用俱足矣"⑩。棉花已经成为人们重要的经济来源。

经济作物的栽植受到统治者的鼓励。雍正皇帝就曾大力提倡说："桑叶可以饲蚕，枣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资用，即榛木苦杂木亦足以供炊……于生计咸有裨益。"⑪尹会一抚豫期间就告示全省百姓广植经

---

① 《杞县志》卷八《物产志》，乾隆五十三年刊本。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四二一《卫辉府·物产考》。
③ 民国《内黄县志》卷四《物产》，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④ 《孟县志》卷四上《物产》，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⑤ 民国《汤阴县志》卷三《物产》。
⑥ 《太康县志》卷三《风俗》，道光八年刊本。
⑦ 《偃师县志·风俗志》，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⑧ 《巩县志》卷七《物产》，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⑨ 《延津县志》卷九，康熙四十一年刊本。
⑩ 《孟津县志》卷二《地理志·物产》，康熙四十八年刊本。
⑪ 《雍正朝圣训》卷二十五，第1页。

济林木，并把地方官的政绩与之挂钩，规定"如乡耆保长，有能于一年之内劝民种桑五百株，梨枣等树一千株者，据实册报印官，给以花红；三年内能每年添种如前数者，给匾奖励……地方官有能令民种成桑树五千株、枣梨等树一万株者，核实册报，即记功一次。多者照数悉递"[①]。乾隆年间，嵩县知县因靛蓝为"商贾所必需"，且"贸迁境外，得钱极易"，曾教百姓种植[②]。

桑蚕养殖仍占有重要地位。统治者认为桑椹可食、桑叶可以养蚕，因此大力提倡。养蚕业前期以桑蚕业为主，各地分布广泛，以开封府最为普遍，康熙年间"汴梁四野之桑高大沃若，吴越远不逮也。若比户皆桑，大讲蚕务，可兼吴越之利"[③]。汜水民家初不识桑蚕，康熙时，县令张国辅大力倡导植桑养蚕，"民初苦之，后咸享丝帛之利"[④]。舞阳县还是专业性种桑养蚕的区域。位于豫西边远的嵩县在乾隆年间也植桑养蚕，桑有鲁桑和荆桑两种，鲁桑椹少叶厚，利于养大蚕，但由于嵩县山高土赤硬，只宜种植椹多叶薄的荆桑以喂小蚕。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知县康其渊在全县范围内劝民植桑十余万株，"不数年，列树遍阡陌，东西各纵横"，既可养生，又可富民[⑤]。但就其普及程度和发展程度而言，已不如前明。而山蚕放养在此后却蔚然成风。如裕州境，乾隆时饲养柞蚕就颇为兴盛。附近的鲁山县令看到当地柞树丛生，耕地不多，民生凋敝，就派人到山东柞蚕区购买蚕种，提倡放养。此后，邻近的南召、内乡、舞阳和镇平等县相继而起，掀起放养柞蚕的高潮[⑥]。南阳是河南最主要的养蚕地区，当地即以养植榨蚕（山蚕）为主。稍后，柞蚕放养同时在豫北太行山区兴盛发展起来，林县从乾隆中期开始放养山

① 《抚豫条教》卷一。

② 《嵩县志》卷九《风俗》，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③ 康熙《武陟县志》艺文《种树说》，道光九年刊本。

④ 民国《汜水县志》卷十二，第40页，上海世界书局铅印本，1928。

⑤ 《嵩县志》卷十五《食货》，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⑥ 参阅马雪芹：《明清河南桑麻业的兴衰》，载《中国农史》，2000(3)。

蚕，且颇有成效①。

烟草在明末初入中原，清初时种植面积增长不快。它的推广大致是在乾隆初年，邓县、新郑、襄城、郏县以及豫北的沁阳、获嘉县均有种植。乾隆末年，河南的河南府、归德府、开封府的烟草种植不仅普及，而且数量很大。



沁阳四大怀药

花生作为重要的油料作物，在部分府县也开始引种，但范围并不广泛。芝麻的种植范围较广，如汲县"每家只种数亩或十数亩"②。汝宁府、汝州等州县的芝麻产量很高③。其他经济作物，如红花、油菜、蓝靛等在农业经济结构中也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这些经济作物经

① 《林县志》卷六，乾隆十七年黄华书院刊本。

② 《汲县志》卷六《物产》，乾隆二十年刊本。

③ 《直隶汝州志》卷四《物产志》，台湾学生书局影印，道光二十年刊本，1968。



济效益较高,像嵩县每亩种植蓝靛,再种蔬菜,收益与种植4亩小麦相同①。

一些地区因地制宜种植其他经济农作物。怀庆府、南阳府和许州发展多种药材生产,如闻名于世的"四大怀药"——地黄、菊花、山药、牛膝,在怀庆府就得到广泛种植。据嘉庆《密县志》载:"地黄本出怀庆,籍沁水灌溉,性故纯阴而下沉也。其苗实产于密,怀人购而植之"②;"虽工本较高,而所得资利,十倍于谷。其最著者,地黄、山药、牛膝、菊花等物,获利更厚"③。禹州药材在全国颇负盛名,"填满街市犹粪土也。故农家抑或渐成其风,牟其利,深山大壑,采药者往来不绝。其习用销广者,或分稼穑之田以种之,介颍川、镇定、紫金三里中,白菊、白芨、南星、玉米、防风、荆介、罂粟之属,动连畦陌,与百谷桑麻相掩。杜仲森森成林,紫苏、薄荷、山药、百合、海南参、牛旁子之类,杂植蔬圃,其余或以花草养。红药当皆点缀风景者,又往往而是也"④。在怀庆府的河内、武陟、温县、孟县、修武等县种植的竹林,也是人们收入的一大来源,在河内县的万北乡,"境内竹园颇多,凡有种竹之家,日用饮食赖此养生"⑤。经济作物的发展,改善了农业生产结构,有利于农业经济效益提高,同时也为手工业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另一种高产作物玉米在明代中叶就已经传入河南,主要分布在襄城、叶县等地区,当时称玉麦。康熙年间有较大范围的推广,乾隆年间已经相当普及,豫北、豫东、豫西北的河南府、封丘、原武、阳武、新乡、遂平、太康、尉氏、辉县都有种植的记载。

这一时期的水稻种植也有所恢复。河南种植水稻在古代曾有过辉煌的历史,但终因自然条件的改变而大范围地减少。清前期的鄢陵、洛阳、遂平、洧川等州县引进了南方的水稻。康熙年间江苏震泽人到叶县

① 《嵩县志》卷十五《食货》,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② 《密县志》卷十一《物产》,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③ 《怀庆府志》卷十三《物产》,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④ 《禹州志》卷七《物产志》,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民国二十六年刊本,1968。

⑤ 《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三册《鲁豫晋三省志》。

任知县，教民种稻，“教之不到三年而稻遍野”[1]。郑县七里河乡民周天堂等于乾隆六十年（1795 年）疏渠灌田，历经十余年努力，东西十里余，南北数里的地面，“成稻田千百顷”，“岁入常数倍”[2]。泌阳在嘉庆元年（1796 年）后有湖北农民前来耕作，“开垦荒岗，以兴水利，几于地无旷土。收获既丰，转达相仿效”，至道光初，10%—20% 的耕地成了植稻的水田[3]。但由于河南许多地方无法解决浇灌问题，所以水稻种植面积并不大，主要集中在豫南雨水丰富的地区。

各地的蔬菜种植面积也有所扩大，一些地区出现了专业经营的菜农、瓜农和果农，以及专门从事蔬菜与水果经营的商人。乾隆年间的安阳西城和东城遍布了大大小小的菜园子，许多贫困的农民以种菜为主。在辉县“有水藕鱼鳖之利，蔬菜瓜果之产，且他邑恒取焉”[4]。密县和中牟的大蒜、巩县的柿子、鹿邑的芥菜、开封的西瓜、光州的鸭、固始的鹅、永城的大枣等，是当时全省、甚至全国市场上的畅销货。

三、生产水平的提高与生产关系的变化

随着社会的稳定和前述诸种恢复农业措施的落实，以及农民生产经验的日益积累，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农产品品种更丰富了，稻有籼稻、香稻、白稻、糯稻，麦有大麦、小麦、荞麦、油麦、米大麦等，丰富了人民的生活。适用于不同地理条件的品种也广泛出现，许多县志在记载本县物产时都罗列了多种麦类，如太康县所种小麦就有红芒红、白芒白、红芒白、短杆燥、紫杆燥、薄地强、玉麦、白参麦和石榴子等，各地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种植不同品种的小麦，其中，短杆燥就是一种耐旱的小麦品种[5]。在汲县有一种油麦，“杆不甚高，而收获较他种独多，且耐风”[6]。

---

① 乾隆《震泽县志》卷十六。

② 《郑县志》卷十一，第 27 页，民国五年刊本。

③ 《泌阳县志》卷二《山川》，道光八年刊本。

④ 道光《辉县志》卷四《物产志》，光绪十四年增刊本。

⑤ 《太康县志》卷三《物产》，道光八年刊本。

⑥ 《汲县志》卷六《种植》，乾隆二十年刊本。



在播种、施肥、选种、育种和合理密植等方面都取得较为先进的经验。太康农民就非常讲究在不同的土壤中播种不同的品种，如在小麦选种时，他们认为，"高沙地宜白麦，色粒俱佳，但无过量收成，年丰粪足，每小地一亩可收百斤内外；五花头宜高淤地，色虽差而籽粒肥大，能多收；下洼黑淤地，若再下种失雨，最宜小红麦，或大麦杂豌豆、扁豆，倘雨水沾足，亦可倍收；碱地宜大麦，须白露节下种"[①]。

在种植方面，据雍正初年河南巡抚田文镜综述："豫省民俗，大率广种秋麦，盖无余地留种春麦，间有未种秋麦地亩，皆留以播种早黍、早谷、芝麻、高粱、豆子、棉花等项。"[②]总体上说复种率不高。但不少州县，已较广泛地实行了轮作套种技术，达到了一年两熟或二年三熟，大大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提高了单产数量。孟津县在乾、嘉年间做到了一年二熟，"割麦后艺菽粟，秋收仍艺麦"[③]，扶沟县和舞阳在道光年间"好地割麦种豆"，或二秋一麦或二麦一秋，均做到了二年三熟。间作套种技术也得到了广泛的采用，乾隆年间的汲县"绿豆带种于晚谷及高粱中，豇豆带种于芝麻、植谷中"，使农作物的产量稳定和提高。轮作与套种对土地的管理和肥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反映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但此时的河南，毕竟已大非昔比。早在东晋以后，江南农业就逐渐超过北方。特别是中唐以后，北方连年战乱，熟练劳动力大量外迁，加上黄河中上游森林砍伐过度，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农业生产更相对衰落，与南方的差距愈加扩大。到宋代，北方中上耕地"取粟不过一斛"，而江南亩产稻谷却在 4 石左右。到明代，北方平均亩产仍不过 1 石左右[④]。河南各地高低相差颇大，高的如当时尚为彰德府属县的临漳，

① 民国《太康县志》卷二，转见魏千志：《明清史概论》，第 15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② 郭松义：《清代北方旱作区的粮食生产》，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1)。

③ 《孟津县志》卷四《物产》，嘉庆二十年刊本。

④ 参见许涤新等著：《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 41 页。

"田所收皆十斛或八斛"，即亩产4—5石[1]。低的如宁陵吕坤家，"有田二千亩，岁半可入五百石"[2]，即使所入系租谷，亩产亦不过加一倍，即5斗。到清代前期，河南农业生产虽有前述的恢复和发展，但生产水平较之南方仍瞠乎其后。据乾隆初署理河南巡抚尹会一陈奏说，"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地一亩，所获以斗计"。他分析原因是："非尽南智而北拙，南勤而北惰，南沃而北瘠也。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功专，故所获甚厚。北方地土辽阔，农民惟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不等，意以多种则多收。不知地多则粪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矣。是以小户自耕己地，种少而常得丰收；佃户受地承耕，种多而收成较薄。"[3]其中所说虽不全面，但包括河南在内的北方耕作流于粗放，远不如南方之集约经营，却是不争的事实。就是到了嘉、道年间，像正阳境内，"牛一具约种田百亩，业不精而收薄"[4]；舞阳各乡，农田均不在年前秋后翻耕种以受雪泽，只在春天翻犁，高粱、谷子入土后，最多只锄2遍，麦豆"则绝不加锄"，"好地亦多一年一收"，扶沟亦然，所上肥料亦只是用豆叶、谷穰、麦糠堆成的"铺糠"，"甚不得力"[5]。辉县农民"种旱地者一犁而已，种稻田者亦一锄而已。种矣，治之不熟，粪又不备，任其地力之自成"[6]。虽然所谓"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至百亩不等"，主要是指佃耕土地，"小户自耕己地"者种植面积较小，但全省综合考虑，据嘉庆时的记载，"一夫"种稻一般在10亩左右，旱地在30亩左右[7]，耕作仍难免粗放。全省除豫南稻作区和有彰、沁、卫诸河灌溉且掘井较多的豫北外，多数州县俱广种薄收。

---

① 嘉靖《彰德府志》卷三《建地》，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天一阁本，1964。
② 郑涵：《吕坤年谱》，第1页。
③ 《尹少宰奏议》卷三《敬陈农桑四事疏》。
④ 《正阳县志》卷九《物产》，嘉庆元年刊本。
⑤ 《舞阳县志》卷六《风土》，道光十五年刊本；道光《扶沟县志》卷七。
⑥ 光绪《辉县志》卷一七，光绪十四年增刊本。
⑦ 朱云锦：《豫乘识小录》，《户口说》，清嘉庆二十四年刊本。



至于单位面积产量，各地因自然条件等差异大而差距较大。豫北因灌溉条件较好，怀庆府各属单季植谷每亩可收2石。乾隆二年(1737年)春，豫北受旱，彰德、卫辉等府小麦"多寡不等，洼地每亩可收四五斗，高地可收二斗"[1]，如再加秋粮，亩产在平常年景也当在1石以上。不过并非全部土地一年两熟，如按二年三熟计算，亩产当有七八斗。其他府县，据乾隆二年的同一奏报，称"南、汝等属……黄河以南各州县，大率胜于河北之彰、卫二府"，按二年三熟计，亩产当有1石上下[2]。具体记录，颇不相同。低的如新蔡，膏腴之田10亩，"一年可收十斛"[3]，而一般田地亩产则不到5斗；淯川"所入，亩不及釜"，也仅6斗左右[4]。高一些的，如信阳，嘉庆时"每完银一钱之地，丰年可收谷十石"[5]。一般年景，亩产亦当有三四石；旱作区嵩县，水浇地亩产谷子3石，康熙六十年秋大丰收，"亩获三石余"[6]。有学者研究估算全省平均亩产量当在1石余，不及南方亩产的三分之一[7]。较之明代，不见有明显的提高，不过较之顺治垦荒年间，增加较多。这是与人口、农村劳动力增加，在耕作上人力投入较多(与江南之资金投入较多有异)密切关联的。

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农业生产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清初在垦辟荒地的过程中，一部分土地虽为小自耕农所占有，但大部分土地仍落入地主阶级手中，用租佃或雇工方式进行经营。在地广人稀、劳动力紧缺的垦荒初期，如前所述，有些垦荒农民对田主可以"傲然不屑意"，田主"受辱者比比"，尽管佃农和雇工与田主之间存在人身依附关系，但这只是一种特定条件下出现的暂时现象，而不是农业生产发展和

① 《尹少宰奏议》卷一《确查抚恤事宜疏》。
② 《尹少宰奏议》卷一《确查抚恤事宜疏》。
③ 《李葆醇先生文集》。
④ 《淯川县志》卷三《籍赋志》，嘉庆二十三年刊本。
⑤ 《信阳县志》卷八，民国二十五年铅印。
⑥ 《嵩县志》卷六《星野》，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⑦ 参见郭松义：《清代北方旱作区的粮食生产》，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1)。按清初1石，合今约146市斤。河南各地的量器极不统一，甚至一县各乡亦有很大差别，地方志书中所记若干石、若干斗等折合当今多少市斤，一时难以考明。

农民经济力量增长的结果。随着地权越来越多地集中到地主阶级手中和农村劳动力的增加，上述暂时性现象也会完全消失，传统的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也全面恢复。

从租佃关系上看，当时地主向农民榨取地租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实物定额租。地主仅提供土地，耕作所需的耕畜、农具、肥料、籽种等基本上由佃农自己负责，在租佃关系成立时，业佃双方议定每年或每季佃农应交的小麦、秋粮的数量，限时由佃农送交地主家，其中有的还明定租约。如乾隆朝刑部题本所载，乾隆六年（1741 年），灵宝张姓农民租地 2.2 亩，“议定每年课租七斗”；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卢氏金姓农民佃种高家土地，“约载每年麦、秋共课租八斗，永不加租”[1]。乾隆五年，河南巡抚雅尔图在一道奏疏中称“豫省……贫者则别无营生，大约租佃他人之田者居多。此辈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餬口，最为贫苦……上年被灾佃户，所欠地主租息……有全不肯减者”。这些佃农，看来大部分都是按实物实额制租种土地的，灾年按定额规定的租粮，有减、有“全不肯减者”，剥削相当苛酷。“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此等风气，大概皆然”，在省境颇具普遍性，各府州县均不罕见。各地各类“公产”，如学田、善堂地产之类，大多实行实物定额租。如乾隆年间，光州普济堂交义田 97 亩，每年收定额租148.5石，育婴堂 83 亩，每年收定额租 173 石，学田 386 亩，每年收定额租 656 石；固始县临淮书院学田 386 亩；商城义学学田 20 亩，每年收定额租 36 石，又租钱 3 300 文[2]。类似事例在其他州县的志书中屡见不鲜。

2. 实物分成租。业佃双方不固定租粮数额，只规定双方分取收获

① 转见李文治：《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第 180 页；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租佃关系》，《清史论丛》第二辑。

② 《光州志》卷十三《书院志》、卷三十一《恤政志》，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物的比例，不论丰歉，届时双方去地头分取，或由佃农按成数送到业主家中。其中成数一般按业主提供房舍和耕畜、种子、肥料、农具等生产资料情况而定，如业主仅提供土地而不再提供其他生产资料者，大都与佃农对半分成，还提供其他生产资料者，通常提供的越多，分成亦越大，或6成，或7成、8成不等。如在汲县，"农人自备牛具、车辆佃种人田，谓之代耕（收获粮、草与主人均分）；自种者少；亦有田主出牛具招人代种者，谓之庄家（大概麦二八分，秋三七分，柴草俱归主人）"[①]。鹿邑"农受田代耕者曰佃户，尊授田者为田主人，主居之以舍而令自备牛车、籽粒者，所获皆均之；主出籽粒者，佃得十之四；主并备牛车、刍饯者，佃得十之三；若仅仅为种植芸钼，则所得不过十二而已"[②]。固始农民佃田与田主"各半分取"[③]。地方人士和历史文献中类似的记载特别多，说明此种实物分成租是比较流行的。

3. 货币地租。其租佃条件与实物定额租相同，即业主仅提供土地，其他一切生产资料均出自佃农，而每年按议定的定额货币交租。如乾隆中固始农民金某租种他人土地，"议定每年租钱三千（文），帮工五日"。嘉庆初，邓州范姓农民租地4亩，每年交租2000文，于农历二、八月份交[④]。在各种"公产"（如学田、族田和寺观等所拥有的土地）中，交纳此种货币地租的尤多。

除以上按定额或按成交租、分租外，许多佃种土地，特别是按分成租佃种土地的农民，还附有一定数量的劳役地租残余，部分土地佃农得不定期交付预租或押租。前列固始农民金某在交租钱之外，还要"帮工五日"，就是一种劳役地租的残余形态。更常见、更流行的是，佃农及其妻女须应田主的召唤，去其家无偿地从事家务劳动和诸如守夜、粜粮等在内的杂役。如乾隆年间，裕州地主王某与佃农司某"三七劈分"收获物后，还要司某为其"背豆粜卖"；商丘地主宋某，佃农田某和虎某去其家

① 《汲县志》卷六《艺文》，乾隆二十年刊本。

② 《鹿邑县志》卷九，引《佩弦斋杂记》，光绪二十二年刊本。

③ 盛枫：《江北均丁说》，见《切问斋文钞》卷十五。

④ 李文治辑：《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页，北京三联书店（下同）。

“做工”，夜间更为其“看家”；商城地主夏某长期令佃农为其看守竹林，等等。有人概括其多年在河南做官时所了解的情况说，各地“田主如主人，而佃如奴仆，有事服役，不敢辞劳”[①]。但同在裕州，亦有称“该处佃户向不听田主役使”，“向不替主人家做活”者，如招其做活，当是按定额租（仅仅仰给于田主的土地）认佃的。至于佃农耕作之前先交押租之例，亦不止一见。如乾隆中，固始张姓租种郭某田先交“佃礼钱”2 000文；光州俞某种罗姓田，“要佃礼钱五千文”[②]。嘉庆初，确山胡某佃田100亩，交出“押田钱”150千文，“议明欠课抵扣，辞地还钱”[③]。

无论是定额租、分成租、货币地租、押租和作为一种超经济强制剥削的劳役地租残余，在同时期的南北其他省区也都存在，河南特别之处是实物分成租特别流行，劳役地租的残余存留特别严重，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较强。研究此时期租佃形态的学者指出，到了清代，特别是乾隆期，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能力的提高，佃农个体经济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有了全部（土地除外）的生产资料或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地主丧失了直接干预生产的主要条件，全国总体上来说，分租制逐渐退居次要地位[④]。南方更是如此。河南则有所不同，如前列资料所示，很多佃农耕作所需的牲畜、农具、肥料、种子甚至居住的房舍都要仰给于地主，有些拿着一条赶牲畜的鞭子去为地主耕地（如鄢陵一带的“把牛”）。乾隆初，两江总督那苏图曾比较南北佃农的不同情况说，“北方佃户，居住业主之庄屋，其牛、犁、谷种间亦资养于业主”；“南方佃户，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借业主块土而耕之”[⑤]。因此，在南方诸省业已过时的、落后的分租制，在河南依然是最主要的租佃形态。从学者所搜集的乾隆收藏有关租佃形态的20省881件个案来看，实物分成租有97件，占总数的11%；实物定额租531件，占总

---

① 周远廉等：《清代租佃制度研究》，第284页。

② 刑科档，见国家第一档案馆揭书，第383页、第478页。

③ 李文治辑：《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页。

④ 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清史论丛》第二辑。

⑤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室：《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第11页。



数的60.3%;货币地租有253件,占总数的28.7%。其中见于河南者19件,内分成租10件,占52.2%;定额租2件,占11%;货币租7件,占36.8%。其中绝对比值虽未必能反映全国和河南三种租佃形态的确切比例,但也说明河南分成租转盛的历史实际。各府县地方志书记述当地租佃形态时,也多记述分成租,正是这个缘故,只在豫南稻作区有较多的定额租。其所以如此,固然与河南自然灾害频繁、土地收获缺少保证有关(灾年减收、绝收,佃农无法按定额交租),更主要的,还是河南农业经济水平低下,农民经济力量薄弱所致。

需要指出的是,河南佃农承担的劳役地租残余也特别普遍和繁重,对地主的人身依附也依然密切。顺治时,汝宁知府记该地业主多称佃农为佃仆,"肆行奴役,过索租课,甚至呼其妇女至其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者;且有佃户死亡,欺其本家无人,遂嫁卖其妻若子,并收其家资,占以为利者"[①]。这种近乎农奴的佃农,在以后各朝的历史档案和地主人士的记述中都鲜有记述,一般不附带劳役地租残余的定额租和"不听主人役使"的佃农有所增加。纵向比较,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地主对农业生产的干预程度也有所减轻;不过与南方诸省相比,河南省的这种中世纪历史陈迹遗留较多而已。雍正五年(1727年),河南巡抚田文镜上奏说:"嗣后绅衿苛虐佃户者,乡绅照违制例议处,衿监吏员革去职衔。"[②]这应该是佃农长期反抗斗争的结果,他们人身依附关系的减轻,与统治者制定和实施这些律令也不无关系。

至于作为商品经济发展产物的货币地租,是当时最为先进的租佃形态。上述统计资料中,河南在19个个案中有7件,比例不能算低,但不能就此推断河南在诸种租佃形态中货币地租已经占有相当的比重。包括地方志书在内的各种历史资料中,佃农交纳货币地租的记载很少(除非学田等公产)。另有学者综合嘉庆年间八个省货币地租的案例,

① 金镇:《条议汝南利弊十事》,见嘉庆《汝宁府志》卷二十三《艺文》。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七。

总数37件，河南仅1件①。衡以当时河南的经济发展水平，货币地租所占的比重当远在实物地租（包括定额租和分成租）之下。不过既已屡见于大河南北，也反映出此种先进的租佃形态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有所发展。

另外，在南方出现较多的永佃租，在河南也有存在。清初，许多地区的农民都为争取转佃权和永佃权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有学者收集到的乾隆年间河南有关转佃权的事例4件，在争取永佃权方面，乾隆五年（1740年）有渑池县的王从富种地主黄慎言的1顷30亩地，"许立约永佃，并许给银一百两，永远耕种"②。农民一旦获得了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就会改良生产条件，加大生产的投入，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劳动者地位的提高还表现于农业雇工在法律上获得了较高的社会地位。清初河南的农业雇工主要有长工、短工等。雇工与雇主的关系从传统的依附从属逐步过渡到"无主仆名分"，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清初的雇农与雇主存在着主仆关系。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清王朝在修改律例时，对雇工的身份重新规定"若农民佃户、雇佣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③。李文治列举出"无主仆名分"的农业雇佣事例，其中河南省的事例不少，搜集整理如下：

地区	雇主与雇工	工钱	关系	时间
灵宝	罗如雇罗仁无等短工	由春到夏、麦收竣竭	同坐同食	乾隆五十九年
息县	李望山雇杨允种地	年工钱3500文	平等相称	嘉庆七年
扶沟	卢世全雇刘端种地	年工钱7700文	无文契年限、无主仆名份	嘉庆十二年
固始	刘文定雇许连会工	年工钱3000文	无主仆名份	嘉庆十三年
信阳	邹逢远雇李贵工	年工钱3000文	无主仆名份	嘉庆十三年

① 李文治辑：《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5页。
② 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形态》，《清史论丛》第二辑。
③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续表：

叶县	赵秉元雇赵羔儿佣工	月工钱300文	同坐同食、无主仆名份	嘉庆十四年
息县	廖文升雇张闽帮工	年工钱2800文	平等相称	嘉庆十五年
汝阳	杨文志雇李保帮工	月工钱300文	同坐同食、无主仆名份	嘉庆二十四年

其他如嘉庆年间商丘雇工王六、内黄雇工陈大智，同样是与雇主“尔我相称”，雇工如杀死雇主也“以凡（人）论”①，类似事例，均足说明。

还有在土地买卖中，传统的封建宗法关系的束缚也有所减轻。雍正五年（1727年），河南巡抚田文镜有鉴于“豫省（买卖田、房）有先尽业主邻亲之说，他姓概不敢买，使其乘机掯勒，以致穷民不得不减价相就”。特别规定：“嗣后不论何人许买，有出价者，即系新主，如业主之邻亲先争，按律治罪”②。要各地严格执行朝廷的相关律令。尽管同其他律令一样，此类律令也未必能完全贯彻，如到了道光年间，一些州县农民“往往以自己房地勒索于亲属及地邻，逼令承买，又有亲属及地邻强要承买，不准地主卖与他人”③。但这种地方传统风俗毕竟业已成为不合法的弊俗。这也是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化的结果，无疑均是历史的进步。

第四节 手工业生产

清朝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大致从康熙中期开始，康熙皇帝推行了较为宽松的矿业、手工业政策。雍正初年，推行“摊丁入亩”，对手工业和商业政策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以利于生产者从事专门的生产和经营。雍正二年（1724年），清王朝正式宣布废除班匠制度和工商业者任官差

① 参阅冯尔康：《清代地主阶级述论》，《中国古代地主阶级论集》，第250页，后附表。
② 《抚豫宣化录》卷四。
③ 道光《扶沟县志》卷七《风土》，第12页。

制。乾隆三年（1738年），“一邑之匠价均摊于本邑地粮之内，无论绅衿富户，不分等则，一例输将。按每亩地粮一两，该摊派匠银二厘田税”[①]。摊匠银入亩的方法改变了手工业者经济上受到无偿侵占、政治地位低下的状况，提高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

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建立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之上。各种经济作物如桑、棉、麻、竹子、丝、花生、大豆、粮食的普遍种植及产量提高，为手工业发展提供了可能性；河南省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便利的交通也为手工业创造了条件，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手工棉纺织业。

一、棉纺织业

男耕女织，耕织结合，耕以谋食，织以求衣，一家的基本生活需要在家庭范围内解决，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农家历久相承的习俗，河南亦然。唐朝诗人高适咏赞林县生活，就有“耕耘有山田，纺织有山妻，人生苟如此，何必组与珪”之句。元明时期，各地妇女以纺织佐助家用，甚至支撑门户的记载更屡见不鲜，诸如“仰事俯畜，略无怠色，纺织自给”，“事姑抚幼，纺织自给”，“茹荼纺织，以供朝夕”等文字，常见于洛阳“烈女”之中[②]。不过，在尚无棉花种植的时代，这些妇女从事的主要是麻纺织，明代棉花种植在河南推广后，麻纺织才逐步被棉纺织所取代。到了清朝前期，随着棉花种植的扩大和产量的提高，省内外对棉纺织品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手工棉纺织业在各府州县更快地发展，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农家自产自用，也有一部分为市场而生产，成了省内覆盖面最广，也最为发达的手工加工业。翻检各种历史册籍，一幅幅相关的历史图景就出现于人们的眼前。

如在豫东，各府州县城乡手工纺织都很普遍，有些贫苦家庭，且成了家庭经济的支柱，像虞城妇女邱氏，夫死，“亲自纺织，岁成布数十匹，以施无告”；睢州张氏，“纺织以奉孀姑”，各处布帛“辐辏于市”；商丘妇女李氏，生活在仕宦之家，夫死，“纺织守节”；夏邑妇女王氏，有三

---

① 《南阳府志》卷三《赋役》，嘉庆十二年刊本。

② 《安阳县志》卷二十二，嘉庆二十一年刊本；雍正《河南通志》卷六十七。

子,"朝夕纺织,延师教诲";归德庠生田氏,"纺织课读,寒暑不辍"①。

在豫南,光山城乡"妇女以纺织为务,自城乡达于乡保,纺车声轧轧然,比户相闻……以衣其家人,或贸以佐日用,虽仕族富家,妇人无逸居而坐食者"②;正阳"邑中种棉织布,大概有之,惟陡沟店独盛"③。地方志书所记,如信阳庠生妻刘氏,"家本赤贫,纺织度日";吏员妻杜氏,抚二子,"身任纺织,抚子成家"④。

在豫西,孟津"无不织之家,秦陇巨富终岁坐贩,邑中贫民资以为生"⑤;偃师"妇女相勖,朝夕纺织,备婚嫁、丧葬之资,轩车之声,溢于里巷"⑥;永宁"妇女轩车机杼声相闻"⑦。

在豫北,如安阳程氏妇,"以纺织奉养翁姑";袁氏妇"纺织营生",奉养两代长辈及二子⑧;怀庆刘氏妇,年27,"躬事纺织,了事翁姑,训子孙读成名"⑨;滑县刘氏妇,有继姑、幼子,"惟恃纺织,数十年备尝艰苦……晚年家道颇殷"⑩。温县四乡,"民间纺织无论男女"⑪。

在豫中,许州刘氏妇,"昼夜纺织,抚孤成立"⑫,禹州王氏妇,"尝夜纺织,雪曾屋缝落,积肩盈寸,训子务本力农"⑬。

在豫西南,南阳"妇女勤于纺织,至朝浣纱而夕成布者"⑭。淅川妇

---

① 雍正《河南通志》卷六十七《列女上》;乾隆《睢州志》卷四。
② 《光山县志》卷三十《风俗志》,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③ 《正阳县志》卷九《物产》,嘉庆元年刊本。
④ 《信阳县志》卷二十五《人物志一》,民国二十五年刊本,1985年点校本(内部交流)。
⑤ 《孟津县志》卷四《物产》,嘉庆二十年刊本。
⑥ 乾隆五十四年《偃师县志》卷五《风土记》。
⑦ 《永宁县志》《土地部·风俗》,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⑧ 《安阳县志》卷二四,嘉庆二十四年刊本。
⑨ 雍正《河南通志》卷六十七《列女传》。
⑩ 《滑县志》卷一九,民国二十一年铅印。
⑪ 《温县志》下卷《人物》,顺治十五年刊本。
⑫ 雍正《河南通志》卷六十四《孝义》。
⑬ 雍正《河南通志》卷六十八《列女下》。
⑭ 《内乡县志》卷五《风俗志》,康熙三十二年刊本。

女王氏，"以纺织奉养翁姑"；韩氏妇，"家贫，纺织以供甘旨"[1]。

类似记载在地方志书中屡见不鲜，尤其是妇女纺织事例，几乎俯拾即是，由此可以看出手工棉纺织业在全省的普及程度。所以雍正时《河南通志》之《物产部》中说棉花"各府县俱有"，这是史无前例的。本省官府适应这种态势，也努力鼓励民间发展棉纺织业。尹会一任巡抚期间，就见于"布匹之需，为用尤广"，而饬令"地方官晓谕有力之家，或多造机杼，贷与织布之户，量取凭值；或将无碍公项，可以动支打造者，令其报名给领，俟一年之后，缴还原项。并广劝妇女，凡牌甲之内，有一家织布者，即令同甲仿效行之。久而比户连村，无不各勤纺织"[2]。这就给各府县棉纺织业的发展增添了推动力，虽然就绝大多数家庭而言，基本上还是解决自家衣着所需的副业，但也有一部分家庭，男妇均致力于此，逐渐变成主业，并形成了若干大小不等的商品布产区，当时全省以孟县和正阳最为突出。

孟县所产棉布，人称孟布，据称布幅宽长、密织，可以挡雨，因此扬名省内外，"通邑男、妇，惟赖纺织营生糊口"，因为从业者多，故本地所产棉花远远不敷需用，尚须收购本省各府县乃至直隶、山东、两湖的棉花，才能满足需要。一般织户买进100文钱的籽花，需两人昼夜赶作，才可纺成棉线，每工每日获利不过一二十文。机户再以此线织布，一人一日不能成一匹，每匹获利亦不到100文（当时省会开封平均生活，每人每天需费20文）。虽然收益不高，但该县因人多地少，故从业者仍很多。官府对此亦比较重视，发现有些机户所出之布首尾宽密，中间窄稀，欺诈商民，影响孟布声誉，特通令整顿，规定每匹幅宽必须1.1尺，长3.6丈，使孟布交易久盛不衰，进而带动其他各业的发展。据载，"自陕甘以至边墙一带，远商云集，每日城镇市集收布特多，车马辐辏，廛市填咽，诸业毕兴，故人家多丁者有微利而巷陌无丐者"[3]。

---

① 《淅川厅志》卷三《职官志》，咸丰十一年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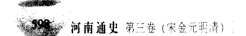
② 《尹少宰奏议》卷四。

③ 《孟县志》卷四上《田赋·附物产》，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正阳布名"陡布",因其主要出自该县陡沟店,该地"家家设机,男女操作其业较精。商贾至者,每挟数千金,昧爽则市上张灯设烛,骈肩累迹,负载而来,所谓布市也。东达颍、亳,西达山、陕,衣被颇广焉。居人号陡布"[①],其他如孟津、禹县、鹿邑、新乡、泌阳、临颍等地,棉纺织业也较兴盛,只是规模稍逊于以上两地。可以看出,这些布很大一部分都是商品布,执业者不仅有妇女,而且还有众多的男工,所谓"比门织布半丁男"[②],已成为这些地区的普遍现象。加上存在于其他许多州县的自给性的棉纱、棉布生产,全省手工棉纺业呈现蒸蒸日上之势。

然而,与最早传入棉花、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相比,河南此时的手工棉纺织业还处于初期阶段。乾隆初,河南巡抚尹会一奏陈,"今棉花产自豫省,而商贾贩于江南,则以豫省之民旷废女工故也……但豫省未尝不织布,而家有机杼者百不得一"[③]。这反映了河南在全国棉纺织业的总体格局中地位较低,基本上还是江南棉纺织业的原料供应者。为此,如前所揭,他大力倡导,努力使各府县"比户连村,无不各勤纺织",河南的手工棉纺织业也确实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像林县,乾隆十七年(1752 年)修撰的地方志书中所说,"农家能纺织成线而不能织布"[④]。而根据孟县织工的经验,纺纱每工每日进益不过一二十文,远远不及织工的近百文,看来,只有掌握织布技艺,提高棉纺织业的水平,才能有更大收益。从雍正、乾隆两朝编纂的《河南通志》列女传来看,各地如前所引,农家妇女从事家庭纺织业的虽然比较普遍,但主要集中在开封、归德等府县,河南、南阳、汝宁等府和汝、郑、陕、陈等州,此类"列女"不多。如在豫北,到道光初,辉县妇女还是"安闲而无所事","乃竟衣食无资",县令于县城特设机坊一处,置纺车 30 架,教习"贫家幼女",先教纺,后教织,并推广于县境各地。开始时,从业者"不过数

① 《正阳县志》卷九《物产》,嘉庆元年刊本。
② 《泌阳县志》卷十二《艺文志》,道光八年刊本。
③ 《尹少宰奏议》卷三《敬陈农桑四事疏》。
④ 《林县志》卷五《风土记》,黄华书院刊乾隆十七年本。



家"，不几年，"比户缫缫机声不绝矣"[1]。内黄县境，东西两乡沙土多种棉花，收获颇多，山西客商来此收购，然后贩运各地，本地农家"不务纺织"[2]。以后，地方官府通过保甲，倡导纺织，情况也大有变化，手工纺织亦进入众多农民家庭。

除棉纺织业外，其他各种旧式手工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二、丝织业

开封府、南阳府分别是桑蚕、柞蚕养殖较集中的地区。省城开封的丝织业最为发达，建立于明末清初的景文州汴绫庄是著名的丝织业作坊。其创始人景文州明末时迁入开封，原来贩卖丝织品，初以家庭生产为主，后开始雇工工作，康熙末年已相当富有。在乾隆年间发展到鼎盛时期，共有织机 97 张，雇工 200 多人，以后扩大至景文州麟记、景文州长瑞记、景文州兴记、景文州纯记、景文州成记五座分号。作坊有较大的生产规模，生产工序有络丝、牵经打纬、织货、练染，另有专门的染房，雇用尉氏、巩县、鲁山等花工提供花样图案。产品有汴绫，也有绸缎、首帕、纱包头、扎脚带、黄绫、白纱、彩绸、手幅、束腰带等[3]。开封汴绣在全国也拥有自己的一席之地，"丝绣之乡"南阳就出现了专门仿制汴绣的作坊[4]。南阳有着悠久的织绸纺织历史，丝织品在清代中期以仿制汴绸、春绸为主，产品行销邻省。除开封的"汴绫"和开封、河南、汝宁等府的缣外，汤阴的汤绌，也名扬一时。

三、采矿业

河南省有豫北太行山、豫西北秦岭、豫西南伏牛山等著名山脉，这些山脉的余脉是丘陵和山地，"山多峪密之处间产矿砂"[5]，因而采矿业也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清初采矿活动大多是在原来基础之上进行

---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227 页。

② 王风生：《河北采风录》，《内黄县图说覆禀》，道光六年刊本。

③ 魏千志：《清代开封景文州汴绣庄的发展》，载《中华文史论丛》，1983(3)。

④ 《申报》1919 年 8 月 27 日，转引邓亦兵《清前期开封城经济初探》，载《史学月刊》，1986(2)。

⑤ 《抚豫宣化录》卷三《严禁私开矿硐等事》。



的，如禹州和巩县的铁矿生产和铸铁业规模和产量都有进一步的发展。巩县石榴园及封门口均是产铁的重要地区，其他在河内、济源、内乡、汝州、嵩县、鲁山、偃师、宝丰、渑池、陕县、登封、南阳、宜阳等县都有开采，信阳、罗山、光山、商城一带多有砂铁矿分布①。河南成为与山西、湖南、四川、云南比肩重要的冶铸铁器的省份。

煤矿的开采在清初有了长足的发展。据粗略统计，全省约20%的县均有产煤的记载，巩县、新安、宜阳、登封、渑池、孟津、偃师、灵宝、阌乡、卢氏、河内、修武、沁阳、荥阳、汤阴、淇县、安阳、密县、新郑、邓州、鲁山、宝丰、禹州等县开采量较大。乾隆十年(1745年)正月，河南巡抚硕色说，河南府"所属巩县、宜阳、登封、新安、渑池、孟津等六县，有产煤区，均系民业，现俱开采"②。伏牛山余脉的登封县"箕山山脉，煤的蕴藏量极为丰富，东西达一百余里，而且煤的质量也很好"③。煤矿的开采，给当地官员和百姓带来较多的经济收入，豫中的鲁山县"梁洼一带，采取石煤，易开易竭……用以带薪，亦自然之利"④。又如紧依太行山麓的河内县清化镇地区"居民多借产煤资生"⑤。清朝矿政时紧时弛，河南矿业受此影响很大，一些时期只好偷偷开采，故难有作为。加之这些煤窑缺乏本钱，实行落后的土法开采技术，受农事的季节影响，生产中又采取极不科学的管理方法，缺乏持久经营能力，故水平一直较低。即使储煤很丰的密县，也不过是"冈埠之间则有之，其开凿者积日累月，非数十丈不得；其或遇石、遇水，有工费载余而顿弃者"⑥。只有河内的李封一矿在全国可占有一席之地。

煤、铁两矿之外有硫磺矿，如乾隆二十九年清王朝批准了河南巡抚阿思哈的请求，"河内县李封等村六窑，出产铜核甚旺，可炼硫磺，供营

① 民国《河南新志》卷四《物产》。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见《清代的矿业》，第13页。
③ 《登封县志简编》，《地理志·矿物》。
④ 《鲁山县志》卷十《地理》，嘉庆元年刊本。
⑤ 《汲县志》卷六《物产》，乾隆二十年刊本。
⑥ 《密县志》卷十一《物产》，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汛地方之用，应准开采"①，其产地主要分布在李封、冯封、王封等村，每窑可容纳 8 人，每人每日可开采矿石百余斤，每百斤可炼硫磺数十斤，每年可采硫磺数万斤。这些硫磺矿主要是满足军队所需，也卖给外省和民间。

四、制瓷业

河南的制瓷业曾辉煌一时，辉县、磁州和钧州的官产瓷器在全国都占有一席之地，但明清以后相继衰落。民营陶瓷业却因为人们实际生活的需要，在各地发展起来，产品林林总总，在密县"土人建治，以陶瓷器，如缸、瓮、坛、罐之类，皆黑粗不堪，以供农家之用而已"②。河内县柏山村生产的柏山缸，在清初就远近闻名，并且有专门的制缸作坊，到嘉庆年间共有 60 余家。他们还组织了缸窑会（手业行会）。陕州、密县、鲁山、新安等县的陶瓷制造业也都有所发展。禹县曾以其钧瓷制品名扬天下，城西南 60 里的神垕镇是其中心产地。清初这一地区瓷制品已经失去全国领先优势，产品以粗瓷为主，但产量甚大，行销全省各地③。

五、酿酒业

河南的制曲业曾有过相当辉煌的历史。清代伴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产品产量的提高，使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酿酒业有所发展。据《郏县志》记载，该县所产之曲量大质优，远近闻名，深受山陕商人的欢迎④。开封的造酒规模相当大，而且出现了一批名酒佳曲，在祥符县曾一次"销过陈麯 164 万块"⑤。当时，"凡直隶、山、陕等省，需用酒麯类，皆取资于豫。故每年二麦登场后，富商巨贾，于水陆码头、有名集镇，广收麦石，开坊踩曲，耗麦奚啻数十万石"⑥。由于酒曲耗粮甚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一五，乾隆二十九年。
② 《密县志》卷十一《物产》，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③ 民国《河南新志》卷四《物产》。
④ 《郏县志》卷三《物产》，同治四年修本。
⑤ 《尹少宰奏议》卷五。
⑥ 《尹少宰奏议》卷二。



大，许多地方官员均禁止大规模制造活动，如清乾隆初年的巡抚尹会一就颁发命令《严禁贩曲》，他指出"足食以积贮为先，耗谷惟曲最大……长期崇饮，贻害无穷。豫省本系产麦之区，每至收成，西商挟其厚资，于码头集镇，开坊踩曲。如祥符之朱仙镇、陈桥，陈州府之周家口，南阳之九子口，新蔡之方家集，上蔡之东安集，内黄之楚王，浚县之道口等处，皆渊薮也"，对大规模造曲者治罪，告发者有赏，徇隐不报者治罪，关津隘口，严加稽查[①]。地方里甲也有稽查违规造曲者的任务。河南的酒以大曲型蒸馏酒为主，传统的造酒州县在这一时期都有新产品面世，如温县温酒、鹿邑县鹿邑酒、卫辉府明流酒、泌阳县郭集酒、清丰县清丰酒和宝丰县的宝丰酒等，其中温县的温酒还是皇宫贡酒。各州县农家也多有自己酿造粮食酒者。

还有一些副业利用农村丰富的自然资源，在农闲时节从事生产加工，产品或卖或用，丰富了人们的经济生活。

第五节 商品经济

清初土地的荒废和人口耗减，自然会给河南的商品经济带来严重的影响。顺治十五年(1658 年)修成的《虞城县志》记述县境的市集 23 处，在 11 处下均注明"今废"[②]。这在全省其他州县不无代表性，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农村初级市场如此，地区性中级市场的衰减程度当有过之。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日渐恢复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商业也逐渐得以恢复。但到了康熙年间，如豫东的柘城，往昔"间日一市"的城关，仍只"十日为一市"，四境旧日 14 个大集，停废者还有 5 个，12 个镇店"今亦仅存五"[③]；豫西南的淅川，"列镇虽繁，而乱余人少，村落丘墟，所

---

① 《抚豫条教》卷三。
② 顺治《虞城县志》卷八。
③ 康熙《柘城县志》卷一。

存市于日中者，仅一二焉"[1]。但随着国内政局日益稳定，在康熙皇帝这位颇有作为的帝王统治下，如前所述，农业和手工业获得了较快的恢复与发展，商业也随之蒸蒸日上。各府州县商品品种更加丰富，农副业和手工业产品商品化程度有所提高，市场体系日趋完备，交换范围和规模日趋扩大，在部分地区对传统的自然经济带来一定的冲击。

一、商品品种繁多

"河南地据天中，四方商贾络绎不绝，凡水陆可通之处，无不车载船装，往来贩运"[2]，粮食之外其他商货也不例外。境内驿道四通八达，水路运销也称便捷。江南商货可由淮河经正阳关以达陈州之周家口，山东货运可由运河之临清以达彰、卫之楚旺、道口，南与湖北、西与陕西，也有小舟可以通航（这两省主要是靠陆运）。像在豫南光州境，"沂淮而上与顺流而下者，樯艘如织，不舍昼夜，吴越之货麇集，生民之利不匮"[3]。因此各地进入市场交易的农副产品琳琅满目。这些商品中，一类是农民自产自销的农产品和副产品，或者是专门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作物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如粮食、米、麻、布、丝、山货、竹器、药材、鱼、桐油、干果、粗瓷、棉布等，经营者以当地居民为主；另一类是外来货物，主要有棉布、盐、铁器、绸缎、糖、农具等，经营者以外省商人为主。

在农产品市场上，粮食市场引人注目。河南是产粮大省，康熙年间，"京师左右所赖者，山东、河南之麦。此两省俱通水路……客商劳赋等在豫买米麦杂粮共五万三千九百八十一石二斗六升，赴直隶天津等处发卖"[4]。雍正年间，有大批山陕和直隶商人到河南采购小麦、高粱、芝麻、大豆和谷子等。为保证河南漕粮任务的完成，巡抚田文镜规定必须保证国家漕粮收购，禁止商人的乘机渔利。他说："漕粮例有定限，万难违误，商贩不拘何时皆可收买……自宜先公后私，务候豫漕买足之时方可听商人买贩，或令商人先买高粱、芝麻、豆麦等项，或先赴河

① 康熙《淅川县志》卷一。
② 《尹少宰奏议》卷五《再议禁麯疏》。
③ 《光州志》卷六，乾隆三十五年。
④ 康熙朝《朱批奏折专编》第七册，第302页。

南折征州县采买。"[①]

乾隆年间的粮食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外地商人到河南采购粮食的活动日趋活跃。山东临清州粮产不足,粮商"从卫河泛舟东下者,豫省为多"[②]。每届麦收,"遂有山西富商大贾,挟其厚资,乘麦收价贱之时,于码头集镇广收麦石"[③]。这些资金雄厚的山陕商人,或进行粮食买卖,或从事粮食加工。灾歉之年,外省的粮食可以通过流通渠道进入河南,缓解了河南市场粮食供给不足问题。乾隆年间,为解决河南粮食市场供给不足,巡抚尹会一规定:"商贾装载米麦粮食等项,贩至豫省粜卖者……免其收税,仍照例给以照票,令其运至歉收地方,以便粜卖,俟后明年熟后停止。"[④]在各地城乡市镇,为收购和销售粮食而建立的粮店、粮行生意兴隆,许多城市都有专门的粮食销售市场。在朱仙镇有著名的曲米街,其以销售粮食而闻名,又如嵩县的田湖镇"米粮聚集",楼头集"丰稔之岁,米粮滞积,贩运络绎"[⑤]。至于在农村市场上,农民带上一些自家收获的粮食到集镇"盐米小市"上,换一些自己生活所需物品,是一件很自然、很普遍的事情。

棉花和棉布是城乡市场上又一项重要的商品。由于棉花种植广泛,棉布的生产数量非常大,在各地集市上的交换规模也不小,带动了其他手工业的发展。前已述及的正阳、孟县尤甚。

农副产品市场有强烈的地域特色。如在开封一带市场上,主要有西瓜、豆制品、油菜、麻、花生、米酒等;商丘一带市场上,木瓜、大枣、石榴等;怀庆府市场上,"四大怀药"、孟布、竹器、粗瓷等占有较大份额;汝宁府、南阳府等山区的地方市场上光州鸭、固始鹅、木炭、野鸡、鹿、黄牛皮、兔等生活用品是主导产品;洛阳一带的酒、谷物、木材、棉布、果蔬

① 《抚豫宣化录》卷四《禁止富户奸民贱囤贵粜以济漕运事》。
②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二。
③ 《尹少宰奏议》卷五《复奏封糴疏》。
④ 《尹少宰奏议》卷七。
⑤ 《嵩县志》卷一二《市镇》,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等；巩县"货之属"主要是"煤、炭、石和磨石"①。农民的手工业制品和农副产品成为乡镇市场的主角。这一方面反映出农副产品的商品化，另一方面反映出货物交换基本上在初级市场上进行。

外来货物渗透日广，从都市到乡村，无处不有。据《歧路灯》描写，开封府的富有之家，如国子监生盛希侨家，生活用品中，除本省土特产如光州鸭、固始鹅外，竟再无本地甚至属河南的东西②。由于河南手工业和商品生产相对落后，各地实力雄厚的商人基本上都是外地人。只要能获利增值，他们便会就地经营或把全国各地的商品运往河南。外来商品不仅丰富和繁荣了河南城乡市场，客商的经营活动也促进了河南经济的发展。

在农村，定期集市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每县都有数量不等的初级市场，以满足当地百姓生活、方便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清初这类市镇的数量较少，雍正以后才有较大的发展。以新郑县为例，顺治末年，新郑的集市"惟东北西关有之，城以外惟张殷、郭店、薛店、异水有市。贸迁者如期寥寥焉，余废"③；康熙中期，村镇级贸易稍有好转，"薛村店、张殷店、异水集、郭店、龙王集以上五处，尚有茅屋数椽如期贸易……间起小集，聚散无常"④；乾隆年间，集市渐渐兴盛起来，总数增加至十个，二郎庙、刘家店、梨园河、东阳店、水泉集都已成为熙熙攘攘的闹市⑤。在乾隆年间，中牟有集市16个，汲县5个，嵩县30个，襄城14个。市场上流通的产品也以农民基本生活资料为主，如油、菜、盐、米、农具、粮食等，这在全省颇具代表性。

这些农村集市主要是方便当地百姓日常生活需要，设立于人口较多的村庄，有的繁荣程度不亚于县城，甚至更胜一筹。开集的周期主要

---

① 《巩县志》卷七《物产》，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② 李绿园：《歧路灯》第16回《地藏庵公子占兄位　内省斋书生试赌盆》，华夏出版社，1995（下同）。

③ 《新郑县志》卷一《地理》，顺治十六年刊本。

④ 《新郑县志》卷一《地理》，康熙三十二年刊本。

⑤ 《新郑县志》卷四《街巷村堡名》，乾隆四十一年刊本。

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定，如在乾隆时期，林县各村集市情况是“罔淇集，双日；姚村集，单日；姚村，双日；任村，单日；东岗，双日；丁冶，单日；河顺，单日；横水，双日”①。乡村级集市需要向知县申请，得到批准后，便可立市。立市后有关商户要向国家交缴有关税收，如牙帖、当税等。

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还表现在庙会这一传统的贸易形式的再度繁荣。

庙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至清朝乾隆、嘉庆年间，伴随着农业和手工业恢复和发展及商品经济的繁荣，庙会贸易日趋活跃，数量不断增大，成为城市和乡村人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庙会在全省城乡各地均有分布。从开封省城到各州县乡间，只要有庙就可能有会。在庙会全盛时期，全省各县各类庙会总计，每年少则百余天，多则上千天，其中禹州全年六百余天，密县四百五十余天，濮阳、滑县、荥阳、温县的庙会都超过二百天②。如此大量的庙会给当地人民物资交流、经济发展提供了方便。这些庙会在时间选择上虽然各不相同，几乎每个月份都有，但大多选在农闲季节。贸易内容主要是农民所需的生活日用百货、农用生产物资，如农具、犁耙、锄镰、牲畜以及药材为主。庙会上也伴有文化娱乐活动。庙会“以祈、以报、以敬事神，且因以立集场、通商贩，以为士女游观之乐记有之”③。河南最著名的庙会有辉县百泉洗佛节庙会、禹州药材大会、宝丰县马街书会、登封中岳庙会、西峡马山口火神庙会、开封东岳庙会、淮阳太昊陵庙会、洛阳关林庙会等，实际上都已发展成为地区性的中级市场，赶会者不仅有来自周边各县的，还有许多来自东西南北各省的，人数可达数万以至数十万人。登封中岳庙会每届会期，“四方进香者络绎辐辏，商贾赍货鳞

① 《林县志》卷一《疆域》，乾隆十七年刊本。

② 马紫晨：《河南庙会文化及戏俗》，载《中州民俗》，1988(4)；另见王兴亚：《明清河南集市庙会会馆》，第280页。

③ 《林县志》卷五《风土》，黄华书院刊乾隆十七年本。

集,贸迁有无。土著者因肆酒备、搭铺棚、博绳头,资助耕稼所不足”①,又如百泉庙会,“四月初八日祭卫源神庙,四方贸易者至,南北药材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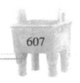


淮阳庙会

聚十余日始散”②。

庙会以祭神为形式,开展多种多样物资交流,扩大了交流的范围,弥补了本地集市贸易的不足,或以本地资源为优势进行物资交流,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县距府城较远,与全省交流不便,但在该县举行的柿园庙会和砭砀山庙会扩大了这一地区同外界的交流,柿园庙会每年农历三月二十日至三十日,远至山东、江苏、安徽及本省邻近各县的“善男信女、巨贾客商、巫医乐师、百工杂役等,车马人行不绝”③。全省几个较有名的大庙会则吸引更多客商参加,如宝丰马街书会,每年正月十三至十五日,湖北、安徽、陕西、山东、江苏、上海、四川等各地艺人千里迢迢赶来,扩大了当地的影响。农民可以借庙会把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推向市场,如禹州和辉县的药材庙会就促进了当地药材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当地农民的收入。在淮阳太昊陵庙会上,当地的泥泥狗是赴会者争相购买的商品。

① 景日昣:《嵩岳庙史》卷六《时祭》。
② 《辉县志》卷四《风俗》,光绪十四年增刊本。
③ 《永城县志》卷九《物产志》,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宝丰马街书会

二、商业市镇的发展和商人集团的出现

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繁荣，开封、洛阳、怀庆、安阳、南阳等城市人口增加，市场供需两旺，商业区店铺林立，专业经营店铺鳞次栉比，南来北往的商人熙熙攘攘，达官贵人与市民百姓穿梭其间，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省会开封仍是河南最重要、最繁华的城市。清初的开封城经过明末黄河侵袭之后，工商业一度极其萧条，经过顺治至康熙朝百余年的经济恢复，在乾隆时期逐渐兴盛起来。汴绸、绵绸、绉绸、绢，特别是红毡，成为饮誉全国的知名商品①。开封城郊形成了一批专业性的市场，如"有以市名者，曰猪儿市、曰西关牛马市、曰西门杂粮市、曰南门杂粮市、曰曹门杂粮市、曰北门杂粮市、曰宋门棉花市、曰曹门花线市"。市廛辐辏之处，有汴桥隅、大隅首、贡院、前关王庙、鱼市口、火神庙、寺角隅、鼓楼隅，分布着布帛、巾帕、冠带、珠翠、履袜、药、聚头扇、笔、古书画、箱柜、香、纸、旧衣、裘褐、陶器、弓矢、闺装等商店。

洛阳是豫西北一大都会，最繁华的商业区分布在城南门和东门大街。康熙年间已有山陕商人来到老城南关马市街瀍河旁边建立山陕会

①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商品》。

馆。乾隆九年间又有山西商人在老城东关瀍河西岸建潞泽会馆，两会馆规模宏大。此时洛阳城内经营山西潞绸的绸布商有22家、布店12家、杂货商7家、铁货商4家，还有广货商和油坊商数家。药材主要来自禹州、山陕等地，茶叶来自六安，夏布由江西运入，宜阳的谷物、卢氏的木材、永宁的竹子由洛水运入。高档消费品几乎全部由山陕商人从外地运入，本地生产的棉布、粗瓷、农具、锡器等多属于生活用品。城内商业在乾隆年间达到繁荣阶段，但发展较为缓慢。

中小市镇经济也显著发展。各类农产品丰富和手工业制品的大量增加，以及商业流通渠道多元化，使各地市镇经济日渐活跃。府州县等各级行政机构所在地、水陆交通要道、农村较大村镇都是商业活动的集中地区。据统计，清代较繁荣的府州县城约占全省县城的一半。豫北市镇商品经济较全省其他地区更为繁荣。古称殷富的怀庆府有着便利的交通和丰富的土地资源，拥有沁水、卫河、小丹河道和直通山西、京师的水陆交通条件；这里自然资源丰富，各种经济作物广泛种植，河内、孟县、修武、阳武、济源、温县等6县的棉花、药材、竹器、铁器、陶瓷器、粮食、杂货等商品繁荣了本地区经济。孟县、温县主要是靠布市兴盛起来。乾隆时期的孟县"历来孟县布宽长，俱系官为核定，以故山陕驰名，商贩不绝"[①]；温县也因为棉布遐迩闻名而繁荣了本地经济，每日收购布匹非常多，车马辐辏，市场兴盛。清朝前期，这里产生了河南省内最大的商帮即怀帮，使这时的府城比以往任何一个朝代都更加繁盛。

彰德府因与直隶、山陕相连，商业亦较为发达，武安、林县、汤阴、安阳、内黄县城在乾、嘉年间繁荣一时。府境虽多山区，但丰富的山区特产有利于繁荣经济。山区煤铁铜资源丰富，且多种柿核枣桃，宜莜谷木棉，百姓又长于牧羊，故市场交易亦是红火。以林县为例，"凡县境南北一百八十里，东西九十里，正中曰县城。南关为上市，北关为中市，东关为下市……其民业杂，其地有贸易之利"；"县属集市凡十有一，在城

① 《孟县志》卷四（上）《田赋·附物产》，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曰三大关，南关为大，北关次之，东关又次之”[1]。

豫中的许州也是人烟辏集之地，出现了丝、布、杂货、油、皮货等店铺；禹州因药材名扬四方，各地商贾云集。豫南光州（今潢川）、光山县城“四方寓贾逐末者多”，城内市场上喧哗之声，自旦迄晚不息，财货充斥。固始东关，码头边栈房密布，商货山积，行商交易日破万金，米船如蚁，百货萃集，有“小汉口”之称。豫西渑池、汝州都曾繁荣一时。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府州县城的集市贸易已经无法满足人们的需要，在许多交通比较便利之处，人们自发组织贸易，过往商人云集其间，其繁荣程度不逊于府县城。其中，全省最繁华的市镇是朱仙镇和周家口。号称清代“四大名镇”之一的朱仙镇，凭借便利的水路交通，培育了发达的商品流通市场。朱仙镇位于开封城南 45 里，贾鲁河穿镇而过，是当时全省最大的镇，清前期贾鲁河水深面宽，南北过往船只络绎不绝，“朱仙镇天下四大镇之一也，食货富于南而输于北……朱仙镇最为繁夥，江西景德镇则窑瓷居多耳”[2]。全镇南北长 16 里，东西宽 7 里，面积约 110 平方里，有绸缎、南北杂货、苏广时货、麻、烟等店铺 32 类 620 余家，仅米店就有 51 家。在其鼎盛时期“商贾辐辏，户口殷实，清嘉道之前，商业之盛甲于全省”[3]。镇上流通的商品有相当大部分来自省外，从交易量上看，粮食和盐是最大宗货物，其他还有布、皮、羊毛、油、丝、烟、绸缎、海味、金属器皿、珠宝首饰、鞋帽、陶瓷、铁器、煤、茶、铜等。

依傍贾鲁河的周家口市场，辐射能力几乎占河南市场的一半，在全国的商业城镇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周家口的经济在雍正初年和乾隆年间勃兴，道光年间由于贾鲁河上游淤积，朱仙镇骤衰，而位于下游和颍河畔的周家口取而代之。周家口被两河分为三块，河南、河北、河西共约十里，这里人烟丛杂，樯桅林立，是豫皖商货必经之路，上可通漯河，

---

① 《林县志》卷五《风土记》，黄华书院刊乾隆十七年本。

② 《祥符县志》卷九《建置》，光绪二十四年刊本。

③ 民国《河南通志稿》卷五五四。

下可达正阳关。"周围十余里，三面夹河，舟车辐辏，烟火万家，樯桅树密。水陆交会之乡，财货堆积之薮，北通燕赵，南接楚越，西连秦晋，东达淮扬。豫省一大都会也"。镇中有商品杂货、油、丝、布、珠宝等20余类，商户400余家[①]。北从天津运入盐，南从东南输入茶、铜、米、干果、海味等，从湘赣一带输入糖、茶、纸、杂货、竹器等[②]。

唐河附近的赊旗店镇、辉河与沙河交汇处的北舞渡镇，与朱仙镇、周家口并称为河南"四大名镇"。赊旗店镇为唐河及其支流所环绕，距县治所90里之遥，3里长、5里宽，"斯镇居荆、襄上游，为中原咽喉，洵称胜地"。镇内72条大街店铺林立，有瓷、铁、杂货、花行、粉局、琉璃砖瓦、皮货等商店400余家，是"北走汴路，南船北马，总集百货"的豫南名镇。北舞渡位于舞阳县城北25里，为河南中部水陆交通要冲，常年船舶如织，商人摩肩接踵，镇内仅油坊就有26家，是豫中最大的油料集散地。另有粉局、瓷、铁、染房、皮坊、杂货铺等。

省内还有一些著名大镇，如渑池千秋镇、唐县潭源镇、内乡马山口镇、光山泼陂河镇、淅川荆紫关、信阳五里店镇、禹州神垕镇、嵩县田湖镇、许州五女店镇和繁城镇、长葛石固镇、归德府刘口集、淇县淇门镇、汲县卫源镇、内黄楚旺镇、孟县白坡镇、河内清化镇、滑县道口镇等市镇，都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泼陂河镇"南北两街，商旅辏集，居民颇众"[③]。怀商辈出的清化镇在怀庆府东北30里，镇上仅经营铁器和粮食的店铺就各有9家，另有烟店、油房、木材店、竹器店和煤场等多家，生意兴隆，市场繁荣。内乡马山口镇是全国四大中药集散地之一，北通京津，南连湖广，东达汉口，西去秦晋，川、陕、甘、青、冀、皖、浙、粤、桂、湘、鄂、苏、浙和京津地区的药商均常年来此采购，有"旱码头"之称。

随着各类市场的繁荣，官府也采取措施打击欺行霸市的行为，严格

① 乾隆《商水县志》卷一《舆地》。

② 邓亦兵：《清代的朱仙镇和周家口》，载《中州学刊》，1988(2)。

③ 《光山县志》卷十一《市集》，乾隆五十一年刊本。



审批牙行制度。田文镜抚豫期间，还曾设法去除强加于商户头上的陋规，不许苛扰商民。他说，“行商坐贾将本求利，其风餐露宿，受怕担惊，最宜怜恤”。他要求各衙门所用物品，不得向各商户苛索，要按市场价格去购买，违者“许被害牙行店户执照赴辕喊禀，官则飞参，役拿杖毙，乡保地方枷责不贷”，并在全省公布[①]。许多县为保护本地区的主要商品，也对市场进行了统一管理。如孟县以其棉布饮誉全国，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县令颁布《严禁短窄布匹以便商民事》，对全县的棉布从长度到宽度，以及重量都作了具体规定。规定称：“近因无帖小贩截买民间，自用短窄布匹，遂有无知机户或止图省便而窄小；或首尾宽密而中间稀窄，百姓混骗商贾。”该县令认为，孟县地狭人稠，通商即以便民，只有加强管理，才能“生民养病”。为此，他规定“嗣后机户总以裁尺宽一尺一寸，长三丈六尺为准，方许赴集出卖，其价随时长落，悉听行头秉公评定成交，或商民两不情愿，仍从其便，不许欺商病民，把行布市”[②]。此外，商人也开始加强本行业自身的行为规范。如在商业繁荣的赊旗店镇，在雍正二年(1724 年)时，同行商贾就戥秤问题达成统一规定——《同行商贾公议戥秤规矩》，“年来人烟稠多，开张买载者二十余家。其间即有改换戥秤，大小不一，独网其利，内弊难除。是以合行商贾，会现集头等，齐集关帝庙，公议秤足十六两——依天平为则，庶乎较准，公平无私，俱各遵依”。同时规定，如果哪一商户有欺诈行为，一经发现，“罚戏三台”，再严重者，交给官府惩治[③]。

随着商业的发展，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较大的商人集团，以怀商和武安商人尤著。怀庆府包括河内、济源、温县、孟县、修武、武陟、阳武、原武等 8 县，明末府境各属还是以“力耕桑，鄙贩鬻”为俗，顺治时仍“不谙逐末”[④]，到乾隆时期，习尚大变，出而经商者竟能独

① 《抚豫宣化录》卷四《严禁取用各行户什物以甦商困事》。

② 《孟县志》卷四上《物产》，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③ 《清代社旗县会馆碑刻资料选录》，转引王兴亚《明清河南集市庙会会馆》，第 280 页。

④ 《怀庆府志》卷二、卷六，顺治十七年刊本。

树一帜。以该地区商人为核心建立起来的集团统称为怀帮。帮以地域为缘，以会为组织，以联谊互助谋求发展为目的。清初，怀庆府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水平较省内其他地方为高，“往往重商贾而轻士农，艳势利而薄恩义”①。他们立足于本地资源，如四大怀药、棉花、棉布、粮食、竹器、矿石等，积极在全国各地开拓市场。在辉县百泉、禹州的药材大会上，无有望其项背者，在禹州就有“十三帮一大片，不如怀帮一个殿”之俗语。开封、南阳、信阳、周家口、朱仙镇等地都有怀商的组织和经营机构。他们以药材为龙头，把本地农产品销往各地市场，再贩卖各地货物。怀庆商人的行踪遍及京、津、山、陕、甘肃等北方市场和江南诸省，并在许多地方建有怀帮会馆。怀商开始建馆时间大致在清前期，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怀庆府河内、武陟、温县、孟县等地药商在汉口循礼门堤内创建怀庆会馆，后在乾隆年间改为覃怀药王庙，此后又集资建立覃怀中州庙。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河内商人与西安府华阳药商联合在辉县创建药王庙。稍晚一些，怀帮在北京也建有自己的怀庆会馆。他们在长期的商业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家资，如河内药商“千金之家比屋可数，善封殖者，家累巨万，不止十数而已”②。这不仅增加了他们自己的财富，也促进了当地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带动了一方经济的发展。

其他一些地区，如商城、内乡、林县、唐河和开封府的一些县镇也曾出现小规模的商人集团。但从总体上看，河南商帮大多以当地经济作物和土特产作为其发展起家的资本，大多没有与封建官僚联合，没有经营盐业、信贷业或典当业等暴利行业，无法与徽州、山陕、江浙商人相提并论。

总起来说，全省商业在清朝建国之初虽一度衰退，但到了雍、乾年间，有了明显的恢复和发展，可以说是已超越了明代。但是，由于受到历史的、经济的、地理的和社会的多种因素的制约，与南方许多省份和

① 《怀庆府志》卷十三《物产》，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② 《河内县志》卷八《疆域》，道光五年刊本。

北方晋陕比较，仍然显得相对滞后，集中表现在：

1. *在商业活动中，外省商人——客商占主要地位。*一位泌阳人士记述称：“秦晋人商贾于中州甚夥，凡通都大邑巨镇，皆会建关帝庙，其规模有备极壮丽者。”[1]就是在未建会馆和关帝庙的河南一般城镇中，也多有他们的足迹。除此之外，来自河北、安徽、江苏、浙江、湖北等省的“四方客贾”，也共同操纵着河南的商业，而河南本省的商贾，除主要贩货于外地的豫北商帮外，力量不大，只居附属或陪衬地位。

乾隆年间，唐河人士称，“唐民素无积蓄，盖以秦晋之氓聚居贸易，乘乡民缓急，称贷取盈，故贫者日益贫”[2]；叶县人士称：民人不从事商贾，“魏晋商贩操赢猥庥，力稼所获，米归廛肆”[3]；林县人士称：河南各地“操奇赢罗布利者，率三晋之人为之，县属则泽、潞间人为盛，大者则盐当工商”[4]。嘉庆年间，密县人士称：“操奇赢、网市利者，皆外来之人，大者盐、当两商。”[5]由此可以看出，在各地商界，秦晋及其他省份的客商，都处于“执牛耳”的地位，他们除从事一般商业活动外，还广泛地从事高利贷活动（包括典当业），本地商人只能在一般农副产品及“酒肆、菜佣”上略分遗利。当然，这些外省客商不仅仅在河南各地“取倍称之息”，在促进河南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上也起到积极的作用。

客商为方便在河南经营，广建会馆。它以社团或建筑物形式存在，把同一地区的商人组织起来。会馆以地域为单位组织，由经营各类或同类商品的商人捐资兴建，保护入会人员利益、研究经营对策、组织联谊活动或兴办福利事业等活动。会馆的规模和数量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会馆在河南出现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康熙年间，始有山陕商人在省城开封龙亭附近修建当地第一家

---

① 《泌阳县志》卷十一《艺文志》，道光八年刊本。
② 《唐河县志》卷一《建置》，乾隆五十二年刊本。
③ 《叶县志》卷一《建置》，乾隆十一年刊本。
④ 《林县志》卷五《风土》，黄华书院刊乾隆十七年本。
⑤ 《密县志》卷十一《物产》，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会馆。至乾、嘉年间，各地会馆相继出现。据有人初步统计，省内以山陕会馆命名者有32处，山西会馆32处，江西会馆6处，湖广、湖北各是5处，福建会馆4处，江浙、四川会馆各是3处，江南、山东会馆各2处，江宁、湖南、两江会馆各1处。分布最广的是山陕和山西会馆，达46个县之多；分布最集中的地区是开封和周家口；最大的会馆是朱仙镇的山陕会馆和山西会馆。作为省城的开封，既是河南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中心和商人聚居之所，会馆相对也较为集中。自康熙年间第一所山西会馆在开封建立，乾、嘉年间便陆续有山西、陕西、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在开封建立会馆。朱仙镇有全省最大的会馆——山西会馆，它又名小关帝庙，在岳庙以西，现存遗址是乾隆三十三年重修，坐北朝南，气势宏伟。豫西重镇洛阳的著名会馆有两处，一处是在康熙年间由山陕商人联合捐款修建的山西会馆；另一处是山西潞安府和泽州府商人捐款建造的关帝庙。此外在经济重镇周家口、南阳赊旗店镇、唐河源潭镇，在药材集中地禹州、辉县等地都有规模巨大、富丽堂皇的会馆。围绕着这些会馆开展商务活动，使客商在河南商界的主导地位更加稳固。

2. *重农轻商，不少州县，特别是偏远州县，商业比较冷清。*长期以来，作为一个北方内陆省份的河南，与兼有山海渔盐之利的江南省份不同，人民世代尽瘁于农业。如在密县，人们“性恋土，不善贸利，市镇交易，抱布握粟而退，近惟煤、蒜、桑杈、金银花，利稍多，然皆售于远客，未尝服贾牵牛”[①]；在郏县，“市之大者惟东西两郭外与冢头镇，其余率间日一集……人稀货少，顷刻星散，去虚市不远矣”[②]；在卢氏，人民“轻商贾，专务稼穑，至山麓山泽之户，一任渔于往来商贩而不知取，至家居器用，徒资粟易”[③]；在嵩县，“邑人率务农力穑，无远服贾者”，即在田湖镇上，“商贾贸易，率责粟偿，贷则高其值，偿粟则廉其价”[④]；在正阳，“邑

① 《密县志》卷十一《物产》，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② 康熙《郏县志》卷一《集市》。
③ 乾隆《卢氏县志》卷四《风俗》。
④ 《嵩县志》卷十二《市镇》，乾隆三十二年刊本。



人重去其乡，离家百里辄有难色，故商贾少而业农者多"[1]。就是在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光州，集市既不算多，也"概日出入市，日中而退……附近居民交易，不过粮食、布、棉、牛、驴、菜、果之属"，"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各遂其求而后退"[2]。类似记载，组成一幅幅浓郁的田园风光，即使有"四方客商"参与其间，商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也在南方诸省之下。

三、商品经济对社会生活的广泛影响

以商品经济为基础产生的各种思潮和观念对原来旧的传统伦理道德和价值观、社会生活方式及人情世风都产生了强烈冲击。

其一，社会风尚的变化表现在服装及全身佩带的各种饰物上。经历了从服饰严格控制到奢侈浮华的发展阶段。清初朝廷对皇室成员、官员和庶民的服饰都曾有严格限制，在色泽、质地、款式、数量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定，不得僭制越礼。特别是清人入关结束了华夏传统的衣裳冠冕之制，男人服饰剃发梳辫，着马褂长衫。女子则采取满族传统上下连裳的旗袍，喜罩马甲。黄河流域妇女上袄衫，下束裙，外加背心。由于服饰制式严谨，"贵贱之别，望而知之"[3]。加之清初经济水平较低，百姓生活淳厚节俭，服装消费的需要仅是遮体蔽寒，衣饰不过是粗布葛衣，颜色多采用单调的青、白、黑，形式单一，整齐划一，十分呆板。

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一股追求艳丽华贵，慕尚新奇风潮涌现出来，服饰五彩缤纷、争奇斗艳。此时，社会各阶层僭用玉带、蟒、龙等违禁饰物和着奇装异服的行为比比皆是，有禁难止。如汲县，在顺、康年间民间衣冠"尚甚朴素"，但到乾隆年间城市百姓渐尚华丽[4]。

其二，传统饮食风尚由俭入侈，奢侈豪华渐成风尚。衣食是百姓生活最基本的内容，封建统治者认为"民以食为天"，莫不以严禁奢侈饮食为急务。在中规中矩的河南，勤劳节俭一直是人们的传统美德，在顺

---

① 《正阳县志》卷九《补遗·风俗》，嘉庆元年刊本。
② 《光州志》卷二十九《市集志》，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③ 叶梦珠：《阅世篇》卷八《冠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④ 《汲县志》卷六《风土》，乾隆二十年刊本。

治朝和康熙初年人们生活比较俭朴,“老成良农训诲子弟……总以节俭为主,不可恃有收成,就便急促用去了”①。膳食以小米为主食,大米并不常食,惟宴会时才食用。在许多州县,小麦也是主要农作物,但由于产量较低,所以高粱、黄豆、荞麦和玉米也作为主食食用。在早春青黄不接的日子里,贫苦之家经常去采集野菜或树叶食用,如榆叶、榆钱、苜蓿嫩叶等,以济粮食不足。康熙末年后,随着人们实际购买力的增强,在社会民众的从众与攀比心理的影响下,部分富裕之家的饮食生活出现了奢华猎奇的现象,并很快在普通百姓中蔓延。

其三,婚姻丧葬铺张浪费已经是普遍现象。中国古代把婚姻看做是上祀宗庙,下继后世的大事,“六礼”一直被统治阶级视做权威性婚礼程式,是婚姻必备的过程,礼俗都有严格的规定。清王朝规定的结婚年龄,男16岁,女14岁。对官绅士庶的婚礼也有明文的规定,汉人纳彩成婚,“四品以上,绸缎首饰限八数,食物限十品;五品以下减二;八品以下又减二……军、民绸绢果盒,亦多四为限。品官婚嫁日,用本官执事,灯六,鼓乐十二人;不及品者,灯四,鼓乐八人”②。由于河南的经济水平较低,越此礼者不多。各家婚礼的花费和彩礼的数量与贵贱尽管有很大的差异,但大都是尽其所能,倾资来纳吉、纳币和亲迎。黄河流域的丧葬之制亦多因循古制,丧事用品织衣、饭舍、铭旌、绛帛和敛衣等,俱依品级及地位有差。亲人故去毕竟是很悲伤的事情,故不许浮华或鼓乐歌伎,渲染过分③。

到乾隆年间,河南各地官庶人家的婚礼和婚丧有向奢侈浮华方向发展的趋势。在经济水平较高的地区和家庭,或收入较高的居民因社会风尚出现越礼僭制而有所改变,且渐渐形成风潮。以丧葬为例,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人们开始摆脱了传统的禁忌,丧礼也极尽奢华,越礼僭俗,僧道兼用,娼优杂进,声色歌乐,吹拉弹唱,欢声笑语,毫无悲伤

① 《抚豫宣化录》卷三(下)《劝谕各崇节俭以裕民财事》。
② 《清史稿》卷八十九《礼志八》。
③ 《清史稿》卷九十三《礼志十二》。



之意,恰似欢庆场面。

乾隆年间,河南巡抚尹会一曾颁布条例,禁止闹丧,他指出:"生养死葬,事亲之常,而循礼守分,人子之道。今闻豫省陋习,凡遇丧葬之事,往往聚集亲朋,广招邻族,开张筵宴,陈设酒肴,酣饮放饭,自朝及夕。其富户有力之家,则鼓吹音乐,演戏跑马,并装扎人物纸作,以为饬观。"[①]州县官员也颁布条规"严禁出丧演戏";"敢有蹈此者,定将居丧之人照违制律问罪,绅衿详革治罪",决不宽恕[②]。但是由于统治者自身的骄奢淫逸,他们对地主、官员和百姓的制约实际上是一纸空文。

其四,娱乐文化丰富多样。经济的恢复和商业的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艺术的进步。百姓的文化娱乐活动较前更为丰富多彩,许多活动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浮华奢侈的特点。

通俗文学产生在平民生活的肥沃土壤里,中原文化有一批杰出代表作家。繁荣的经济也浇灌了戏曲艺术竞相怒放,豫剧的产生与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小戏种有吕剧、越剧、四平调、曲子、道情、山东快书、秦腔等,它们在民间非常活跃。河南人王铎、周亮工在戏曲、书法和绘画等方面,皆一时才俊。民间文化娱乐形式还有棋类、杂要、口技、武技等。这一时期河南人的文化娱乐形式因有不同职业、不同身份、不同的政治地位、经济收入的差异,以及人文、地理和历史等因素而呈现出不同,但其总体趋势则是趋向奢华。雄厚的经济基础和封建特权可以保证官绅地主拥有丰厚的藏书、广阔的庄园;可以蓄养文人、戏曲班子和武精艺高之人;可以出资资助文化娱乐活动。庙会不仅是农村物资交流大会,也是民间艺术荟萃之地。庙会上各地艺人竞相上台表演自己的绝活,吹箫、武术、杂技、足球、放弹、勾栏、傀儡、五花,诸般戏剧尽皆施展。

嘉、道年间,伴随着全国吸食鸦片风潮的日益形成,作为各省近衢、五方杂居的河南,也深受其影响。在与外省交往频繁的开封、朱仙镇、

① 《抚豫条教》卷三。

② 乾隆《洛阳县志》卷二《地理·风俗》。

周家口、赊旗店镇、北舞渡、楚旺镇、道口镇、清化镇、乌龙镇、往流集、会兴集等十处商贾辐辏之地，也曾发现外地人和本地人吸食及贩卖鸦片的情况。据道光十一年（1831年）六月刑部奏报，河南共发现13起吸食与贩卖鸦片的案件，共收获烟土4 000余两，烟杆100余根，可见当时河南鸦片吸食与贩卖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不过，由于河南民风总体上较为淳朴，且经济水平与南方有相当的差距，所以并没有形成风气①。

最后，商品经济不断地冲击着传统的道德观，改变了社会风尚和人伦观点。黄河流域是华夏文明的摇篮，有深厚的理学积淀，但物质生活冲破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伦理观念和道德标准。

综观这一时期河南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经济水平，虽然比明末清初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与同时期全国水平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中国整个经济重心的南移是导致河南经济水平落后于江南诸省的重要因素，而与邻省山西、陕西、山东也相差甚远，这就值得我们认真反思了。总体而言，河南社会经济明代以降而落后，是一个历史的、地理的、文化和社会的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十分复杂。如就历史原因而言，早期河南因黄河冲积而成平原的沃野，农耕时期最易开垦种作，故而经济起步、发展较早，在全国也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但随着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和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农耕经济受客观条件限制的局限性逐步地显示出来，如自然灾害频繁、水利因素的制约、农业与手工业和商业交换中"剪刀差"的存在等，落后于后来兴起的渔盐山泽之利也是必然。

---

① 《明清史料》癸编，道光十一年六月刑部"为内阁抄出河南巡抚杨奏"。



第三十二章
封建末世河南的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

清朝已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仅靠肌体内部的改革已无可救药。河南落后的经济制约了新思想、新文化的萌生与成长;而政治、思想上的日益反动则阻碍了经济发展水平质的飞跃。反映在文化层面,河南这一时期的文化不仅远远落后于江南,甚至落后于周围省份,“竭而无余华”的理学惟独在河南仍成为学者奉行不悖的真理,传统的学校教育亦步亦趋。在时代大潮的冲击下,仅有个别学者或自然科学在某些方面稍有作为,续写着文化大省的辉煌。这其中倒是民间文化异彩纷呈,给人们带来了清新隽永的气息。

第一节　抱残守缺的理学思想

河南的学术在明代就已经显示出其明显的保守性,这虽然与全国的总趋势大体一致,但河南表现得尤其突出。这种趋势发展到清代愈加显著,已处于学术低谷,不仅远远落后于江浙诸省,甚至落后于山陕地区。河南思想界占主体地位的是维护封建传统秩序的理学,这里成了全国理学的中心。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孙奇逢、汤斌、耿介、李来章、张伯行等。

孙奇逢(约 1584—约 1675 年),字启泰,号钟元,原籍直隶容城。

幼时“好奇节，而内行笃，修负经世之学，欲以功业自著”①。因不满明末政治腐败，与东林党交往甚密，强烈抨击魏忠贤之流，以图修明政治。明亡以后，因家乡的土地被清王朝圈占，举家移居至河南辉县百泉山（或称苏门山）下的夏峰村，与弟子躬耕，并建立“兼山堂”授徒讲学，著书立说，成为清初著名的经学大师。人称为“夏峰先生”，或“苏门先生”。孙奇逢研究及授徒时，“有问学者，随其高下浅深，必开以性之所近，使自力于庸行。上自公卿大夫，及野人、牧竖、工商、隶圉、武夫、悍卒，壹以庆意接之。用此名在天下，而人无忌嫉者”②，其门徒达百人之多，整整影响了一代学者，“北方学者，大概出于其门”③。孙奇逢在清初与黄宗羲和李颙齐名，并称“清初三大儒”。清王朝倾慕其才，多次征召欲用之，但是“两朝征聘十一次，坚卧不起”④。他在河南讲学、著书、生活达25年，终年92岁。

孙奇逢早年师承陆九渊和王阳明的心学，到晚年，在统治阶级大力扶植程朱理学之时，他也把自己的研究和思想倾向于斯，并试图把理学与心学结合起来。他的宇宙观与认识论呈现矛盾性。在宇宙观上，他坚持理、气二元论。一方面，他主张程朱“理在气先”的观点，但另一方面他又说“道不离器，离器何所觅道，性不离形，离形何所觅性”。在认识论上，他有时沿用程朱“体认先理”的先验论观点，但也不否认实物的客观存在，主张“离事物则无可致”⑤。孙奇逢认为，“天理为要，以日用伦常为实际，其治身务自刻厉人，无贤愚，苟学必开，以性之所迁，使其力于庸行”⑥。他的思想影响了河南一大批学者，也培养了一大批清政权统治的忠实维护者，像睢州人汤斌、登封人耿介、兰考人张伯行、柘

---

①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孙奇逢传》。

②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七《名儒·孙夏峰先生事略》，岳麓书社，1991。（以下省略“岳麓书社，1991”）

③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十三《诸儒学案下》。

④ 徐珂：《清稗类钞》性理类《夏峰学派》。

⑤ 孙奇逢：《夏峰先生集》卷一。

⑥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孙奇逢传》。



城人窦克勤、上蔡人张沐等都深受其影响。

孙奇逢著作颇丰，涉及理学、经学和史学诸多方面。其主要作品有《理学宗传》、《四书近旨》、《书经近旨》、《圣学录》、《甲申大难录》、《岁寒居答问》、《读易大旨》、《畿辅中州人物考》、《新安县志》等作品。后人为他编写了《夏峰先生集》、《孙夏峰先生全集》等文集。

孙奇逢寓居河南期间，他的河北学友也不乏追随者，如新安名儒魏一鳌，以及清苑人高金乔、范阳人耿极等都与孙奇逢交往甚密。其中魏一鳌每隔一年就要到河南来一次，一住就是数月。后来，他也在苏门山上构建"雪亭"以居，在此受孙奇逢之托编写《北学录》。他为孙奇逢编修年谱，并在此授徒讲学，对河南儒学的发展与传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汤斌曾高度评价魏一鳌的治学精神，把他的"雪亭"比喻为朱子的"寒泉精舍"[①]。孙奇逢的第四子博雅也是一位学识渊博的理学大师，河南许多学者实际是出自其门下，如汤斌、耿介等。据载，孙奇逢去世后，博雅哀痛至极，骨瘦如柴。他亦终生不仕。

汤斌(1627—1687年)，字孔伯，号潜庵，又号荆岘。归德府睢州人，顺治九年(1652年)中进士，在京师从事史书编撰工作，又任潼关兵备道。后辞官回家照顾病中的父亲，在"丁忧"服丧期间，听说孙奇逢在夏峰村讲学，遂负笈前往，向孙奇逢学习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获理学精要。康熙十七年(1678年)，应召考试，获博学鸿儒科第一，授翰林院侍讲，曾任编修《明史》的总裁官。他参与编修了《明史稿》27卷，包括本纪、历志、后妃诸传和列臣诸传等。因其理学思想深邃，受到康熙皇帝的重用。历任江苏巡抚、礼部和工部尚书、内阁学士。

康熙皇帝曾说："今以道学名者，言行成相悖。朕闻汤斌从孙奇逢，有操守，可补江宁巡抚。"汤斌临行前，康熙皇帝劝告汤斌要用他的理学纲常伦理道德之法，去治理日渐浮华的江南社会。汤斌在治理江苏期间，崇尚程朱理学思想，以此施政化民。他下令各州县普遍设立社学，讲孝经、小学等书籍，整饬民风，并大修儒学祀堂，严禁妇女着奇装

---

①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七《名儒·孙夏峰先生事略》。

异服等有伤风化的行为。他毁禁刻淫词小说的书坊，取消火葬及水葬，大力推行土葬，"令下，一年报葬三万余棺"。汤斌任职期间，体恤民情，兴修水利，注重减轻人民负担；他工作勤奋，常常通宵达旦；他清正廉洁，生活简朴，日日以野菜与豆羹为食，民间或称为"豆腐汤"，深受当地百姓爱戴。离职时"敝簏数肩，不增一物于旧"，吴民哭泣挽留，遮道焚香送别，罢市三日。这正是一位儒学大师严格遵守理学清规戒律的结果[1]。

汤斌的哲学思想体现在他的著作《洛学篇》、《潜庵诗文集》、《睢州志》和《明史稿》中。汤斌尊崇程朱理学，但并不废王阳明心学，他认为"圣贤之学，其要心而已。存心者，存天理而已"[2]。他倡导身体力行，务求实际，"以刻励讲求实用为主，无阳明杳冥放荡之弊"[3]，主张"滞事物以穷理"。史观方面，汤斌极力推崇陈寿，以《三国志》为楷模，做到尽去繁枝，独存劲干，颇为实用。汤斌的道德最高准则是"孝"，他说，天下万善同出一源，即"孝"。他认为，人能孝则事君必忠，事长必顺，交友必信，居官必廉，临民必宽。汤斌的哲学思想并没有太大的创新。他一生致力于理学的研究与推广，把程朱理学运用到治国政策中去，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立下卓著功勋，被康熙皇帝封为"理学名臣"。雍正时他被尊入贤良祠，乾隆年间，赐谥"文正"，道光时祠入孔子庙，以表彰其在维护清朝封建统治和弘扬程朱理学上的建树。

耿介（1662—1693年），字介石，号逸庵，登封人。顺治八年（1651年）进士，由检讨而为官福建、江西一带，后曾入直上书房，辅导皇太子。他在服母亲"丁忧"以及辞官在家期间，闭门修行理学。他曾慕名到苏门，受业于孙奇逢，执弟子礼甚坚，并不辞劳苦与汤斌和上蔡人张仲诚探讨学术问题。在深居登封的数年里，他以著名的嵩阳书院为学术阵地，在此讲学、授徒。他笃信天理，践履笃实，服官冰蘖自矢，居家

①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五《名臣·汤文正公事略》。
② 《中州明贤集》卷二《睢州移建庙学碑记》。
③ 徐珂：《清稗类钞》性理类《睢州学派》。



淡泊自甘。他的著作主要有《理学正经》、《性理要旨》、《中州道学篇》、《孝经易知》、《敬恕堂存稿》等。

张沐(1630—1712 年),字仲诚,号起庵,上蔡人。顺治十五年(1658 年)进士,授内黄知县,后任职四川资县。张沐笃信传统儒学思想,重农桑,兴教化,裁革苛敛,与民休息。他本人集诸生会讲于明伦堂,俾自奋于学。他与当时省内一些知名的理学名家如汤斌、耿介等人往来交谈,并得到孙奇逢的赏识。汤斌认为张沐的思想对封建国家统治是有利的,称他"脚踏实地,其学以主敬为功,治《易》有心得,当代真儒也"①。张沐晚年开辟"白龟圃"教授学者,其学术思想在当时有较大的影响,时人称之为"上蔡夫子",四方学者影从。其主要著作有《图书秘典一隅解》、《溯流史学抄》、《前川楼文集》和五经四书的释疑诸书,《四库全书》录入有七种。他和睢州汤斌、登封耿介一道被当时学者并称为"中州三大儒"②。

窦克勤(1653—1703 年),字敏修,一号静庵,柘城人。他本人受父亲的影响,稍长,遍治诸经。他的理学思想主要是承袭耿介与汤斌二人的观点。耿介在嵩阳书院讲学之际,他不辞劳苦去求学,六年五至,非其父招不回。康熙年间,他在京师拜见了汤斌,深感进步很快。汤斌见他理学功底扎实,就推荐他到泌阳县去做教谕。他在泌阳编写县学条规,仿朱熹在白鹿洞书院讲学时的做法,分立五社长;又立童子社每月五日集童子习礼仪,令读《孝经》、《小学》。窦克勤于康熙十一年(1672年)考中举人,十七年中进士,任检讨之职。因担心父亲无人照顾,辞归于家乡读书侍父。他在柘城县城东门外创建朱阳书院,在家乡宣讲理学思想。他的书院在当时可以与孙奇逢的百泉书院、耿介的嵩阳书院并称,学者称盛。窦克勤的哲学思想宗理学,继承传统儒学观点,使之为统治阶级服务。他的思想要旨是"治法尧舜,学遵孔孟,其要在主敬独",受到康熙皇帝的赞许。他的著作主要有《理学正宗》、《孝经阐

①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九《名儒·耿逸庵先生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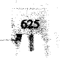
② 徐珂:《清稗类钞》性理类《睢州学派》。

义》、《事亲庸言》、《泌阳学条规》和《寻乐堂家规》等。

李来章（1653—1721 年），字礼山，襄城人。受家人影响，专门研究濂、洛之学；后接受孙奇逢、李颙的儒学思想，对理学产生了浓厚兴趣。康熙年间中举以后，他又受业于儒学大师魏象枢，并与当时河南的几位理学名家交往甚密。他在南阳期间，入主南阳书院，作《南阳学规》和《达天录》；修葺紫云书院，读书其中，四方学者自远而至，南阳学术兴盛一时。李来章的哲学思想因循先儒，他认为，要想学得真道，必须苦读经典，理学思想应当有益于国用。李来章著作颇丰，有 40 余种，其行于世者有《礼山园文集》、《洛学篇》和《连阳八排瑶风土记》等。

张伯行（1651—1725 年），字孝先，号恕斋，又号敬庵，后人称仪封先生，开封府仪封（今兰考）人。康熙二十四年考取进士，历任内阁中书舍人、道守、巡抚，官终至礼部尚书。任职期间，他以经义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勤勤恳恳，史称他"爱民如子"。他是清朝继于成龙之后的又一位清官，以廉洁、爱民和不畏权势"清白之名闻天下"，被康熙帝誉为"天下第一清官"。他把儒学精要"躬行实践，施于政事"。他一方面致力于理学的研究，书房里有数千卷经书，终日饱读《小学近思录》，对程朱类语和濂、洛、关、闽等硕儒书籍，口诵笔录，其著作有百余卷，宣扬与阐述理学思想。另一方面他又竭力把理学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他在任福建与江南巡抚期间，像汤斌一样把伦理纲常灌输到百姓生活中去。他的许多做法为当时官员所不齿，"不为时所容"，但却得到了康熙帝的嘉奖和普通老百姓的爱戴。他从政之余，复办学著书，自行编纂文集，著述甚丰，如《正谊堂文集》、《道学源流》、《困学记》、《濂洛关闽集解》、《伊洛渊源录》和《性理正宗》等。雍正十年（1732），他晋升为礼部尚书，赐于"礼乐名臣榜"，参加祭崇圣祠。他死后获赐太子太保，谥"清恪"。他与汤斌和陆陇其是文臣中仅有的三位从祀孔子庙者。

冉觐祖（1636—1718 年），字永光，号蟫庵，中牟人。康熙二年乡试第一，其间，他杜门潜居，精研《四书集注》20 年。并于康熙三十年（1691 年）终成进士并选庶吉士，任翰林院检讨。但他不愿入官，而有志于潜心研究理学，殚精实学，潜心著书。他的研究涉及儒学群经，兼



采汉、宋儒学之说，深受康熙帝的赏识，有“气度老成”之褒。耿介曾延请他到嵩阳书院讲学，以程朱理学为宗，问者云集。张伯行创建请见书院，也曾请他前去主持书院教事。他一生著作甚多，著有《为学大旨》18 则，《天理主敬图》、《五经四书详说》及诗文、杂著 20 余种，可谓著作等身。

孙奇逢、汤斌、李来章、窦克勤、张伯行、耿介、张沐和冉觐祖，时人合称之为“中州八先生”。他们的研究代表了清前期理学研究的最高峰。他们在顺、康年间重塑封建统治思想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以其渊博的学识和诚笃的信念，影响了清初河南全省各地乃至全国的学风与民风。但清前期的理学研究可谓“竭而无余华”，说其是抱残守缺的炒剩饭也不过分。乾、嘉之际，理学进一步失去了吸引力，汉学取代了宋学，成为支配学术界的学术思想，知识界“株守考订，訾议宋儒，濂洛关闽之书无读者”[①]。全国许多学者在政治、文学、良知三者之间重新权衡，把读书看成是科举考试入仕的重要工具，而把学术研究转向新的领域。

第二节　方志学、文字学和目录学

清代中州学者在方志学、音韵学、文字学、经学与考据学等方面也不无建树。

一、地方志

地方志的编写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志书是以一定区域为中心，详细记述某一地区的政治、地理、军事、经济、风土人情、人物等情况，它的编写有较强的连续性与承继性。志书在河南文化遗产的份额中一直占据较大的比重，在“承平日久”的年代里，为巩固统治地位，张扬太平，从清代中央到河南各级政权的统治者莫不重视志书的编写工作。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八，中华书局，1980。（以下省略“中华书局，1980”）

早在顺治十五年（1658 年），时任河南巡抚的贾汉复就组织了大规模的全省修史活动，他说："中州夙称文献名邦，高贤辈出，其于典故载籍必所素重，昨据该司呈送通省府州县志书，仅四十六种，其余各属咸称兵燹之后，荡然无遗……各府州县凡无志者，速宜纲罗旧章……"[①]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巡抚阎兴邦再次通令全省各府州县修史，并成立全省修志统辖机构，由继任巡抚顾汧执行修志[②]。地方志通常由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充任编纂主纂官，儒学教授与训导，及学校的学生参与具体的编写工作。各府州县地方志卷首多有修志《姓氏录》，详细记载了参与者的姓名、职务分工、籍贯等。

清代 10 朝河南均有方志编写，但其中以康熙朝编写最多，仅现存的就高达 96 种，占河南清代志书现存的四分之一强。在总量上，清代的方志要比明代多一倍，几乎每一府州县均有志书，而且许多县都有两部以上。清代的志书在内容、体例与质量上也好于前代，尤其是省志的编写在各朝都较受重视。顺治十七年刊出了巡抚贾汉复、沈荃修纂的第一部 50 卷《河南通志》；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刊出了巡抚顾汧、学者张沐修纂的第二部 50 卷本通志；雍正十三年（1735 年）刊出了巡抚田文镜、邹升恒与学者孙灏、夏兆丰共同修纂的第三部通志。第四部河南省通志是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刊出的由阿思哈、嵩贵修纂的 84 卷本通志。这些通志内容详细，涉及面广，子目繁多，诸如帝王、沿革、天文（星野）、山川、疆域、建置、封建、选举、学校、祠祀、陵墓、寺观、古迹、祥异（灾荒）、风俗、户口、田赋、物产（土产）、职官、河防、名宦、孝义、列女、隐逸、仙释、方伎、艺文等卷别。各府州县镇也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写史志书，在河南的 9 府、10 州、1 厅和 98 县中，共有府志 30 种，州志 37 种，厅志 3 种，县志 278 种。[③] 为后世研究这一时期河南的政治制度、经济发展、社会生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

① 顺治《汜水县志》卷首；《阌乡县志》卷首，顺治十六年刊本。
② 《商城县志》卷一《院檄》，康熙二十九年刊本；康熙《汝宁府志》卷首。
③ 参阅张文彬主编：《简明河南史》，第 319 页。



史料,也是一笔珍贵的文化财富。

这一时期,河南也涌现出了一大批修志专家。

顺治年间最杰出的修史专家是孙奇逢,这位理学大师一生方志著作有:《守容纪略》、《畿辅人物考》、《中州人物考》、《容城县志》,并协助修纂了《新乡县志》。他的方志理论观点有所创新,对后来的修志颇有参考价值。耿介以《河南通志》、《嵩阳书院志》和《耿氏家乘》等志书和复兴嵩阳书院受人们敬仰。河内人萧家芝(1626—1696年)主修有《河内县志》5卷和《怀庆府志》20卷,亦鸣于时。

康、雍两朝是清朝集中修志的时期,一批代表性志书问世。据统计,两朝共修志书135种,其中亡佚27种,今存108种。这一时期较有名望的河南籍修志者有理学大家张沐、汤斌、窦克勤、李来章等,特别是张沐,他在5年之内修了《上蔡县志》、《开封府志》和《河南通志》等,皆上乘佳作。在编纂《河南通志》时,他"点订差讹,芟繁补阙","正其伪讹,崇简尚实,准诸礼义,删黜浮嚣,归于正大",并补充了旧志的不足部分,增加了兵制、邮传和仓庾等内容,"纤细毕具",丰富了志书体系①。登封人景日昣(约1662—1733年)对嵩岳的研究为后人留下一笔宝贵的财富。景日昣字东阳,号嵩崖,康熙三十年进士,官至礼部侍郎、尚书。师从同乡耿介,持政清简,正直博学。其专志有《嵩岳庙史》10卷和《说嵩》32卷,是研究嵩岳地区人文历史的重要史料,其他作品有《嵩阳学凡》、《嵩崖尊生》、《嵩阳风雅》、《嵩崖文集》和《嵩崖新集》等。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修外省志较为杰出的"新安吕氏修志世家"。吕履恒(1649—1719年),新安人,字元素,号坦庵,出身官宦之家,其父吕维祺曾出任前明南京兵部尚书。吕履恒,康熙三十年进士,官至户部侍郎、仓场总督。工诗,著有《宁乡县志》(宁乡,属湖南长沙府)。其弟谦恒,字天益,康熙四十八年进士,官至光禄寺卿,纂有《一统志万姓通谱》。其子宣曾,康熙五十三年举人,官至永兴(属湖南)知县和靖州直隶州(属湖南)知州,纂有《宁乡县志》和《靖州志》。曾孙燕昭,乾隆年

① 《河南通志》,张沐《序》,康熙二十四年刊本。

间举人，官江宁（属江苏南京）知府，修有《江宁府志》。吕氏世家修史，堪称佳话。

乾、嘉两朝修志达到清朝修史的最高峰，这一时期的理论和作品都渐趋成熟，内容颇丰。两朝修河南志达129种，亡佚10种[1]。省志和各府志都得以续修，并创作出一批佳作，产生了数位修志名家。禹州人王聿修（1707—1788年），字念祖，号孝山，是一位修志颇丰的作家。他于乾隆元年中举人，先后任确山县教谕、四川珙县知县、云南南安州州判等，一生任职一地，修史一地，共修有《禹州志》、《叶县志》、《确山县志》、《珙县志》和《禹州纪年》等。武亿（1745—1799年），偃师人，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进士三甲十名，嘉庆年间知名的考据学学者。他在地方志编修方面也有突出的贡献，他主修和参与编修的地方志主要有《偃师县志》、《宝丰县志》、《郏县志》、《鲁山县志》和《安阳县志》等，这些志书的价值都很高，尤以后两部为最。举人出身的武亿之子武穆淳也在修志方面有不俗的成绩，他修有《浚县志》和《安阳县志》两部，内容翔实，"可补此邦文献之遗"。

吴烜（1760—1821年），固始人，字旭临，一字鉴庵。清代状元吴其濬之父，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与胞兄吴湳同榜中顺天乡试举人，五十二年会试中第120名，曾任翰林院侍讲学士，兵部左侍郎。他有两部史学和志书传世，一部是《中州文献考》，另一部为《读史笔记》。固始吴氏书香门第，官宦世家，学术卓越，为清代政界和文化界数代相颂。吴烜的侄儿吴其泰就是一位为河南地方志做出贡献的学者。吴其泰（1790—1857年），字橘生，一字逊斋，号希郭，别号测蠡居士，固始县人，吴其濬的同门兄弟。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进士，朝考入选改翰林院庶吉士，充功臣馆纂修，后出任河南监察御史、湖州知府、杭州知府、江苏按察使等职。其一生著作等身，涉及史志方面的著作有：《河南艺文志》、《中州金石记》、《河南废州县志》、《固始金石志》、《人谱考异》、《地理纂要》、《河南书画谱》、《人物小志》和《中州碑迹》等。其他

① 申畅编著：《河南方志研究》，第24—27页。



作品还有《小蜗庐文集》、《吴范问答》、《子乎用神辑要》、《同生庄规》等。另一位固始学者蒋湘南也为本省和外省编著了多部志书，他应聘修纂《兰田县志》、《同州府志》、《经阳县志》、《留坝厅志》和《陕西通志稿》等五部外省地方志，参与编修了《夏邑县志》和《鲁山县志》等。

二、考据学

伴随着全国学术风潮的演变，河南一部分学者在考据、经世之学领域也稍有贡献。康熙年间，武陟人雒伦辞县官不做，在家终日纂辑，穷经致用，精于天文和象数之学，著有《周易析义详解》、《经史正言切义》、《经史指南析义》和《等韵析义》等多部作品。又如康熙年间襄城人耿埰，博通经史，长于训诂之学，著有《四书读注提耳》、《学庸艺语》等。到乾、嘉之际，这类学者更多了，而且成绩也远超过康、雍两朝。但是，他们的学术思想既无法撼动理学一统天下的局面，也无法与其他省份的成就相提并论。

武亿，字虚谷，一字小石，旧字老统，自号半山石人。出身书香门第，自幼好学，刻苦自励。20岁取童生考试第一，25岁中举人第六名，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30岁的他中进士。年轻时到北京游学结识当时的翰林院学士、金石之学大师朱竹君，受其影响，武亿对金石之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学识也为之大增。中进士后，他不愿为官(10年后仅任山东博山知县，因不媚世俗，被罢官)，只是以授徒作为养生之计。他热心于教育事业，曾创办范泉书院，并主讲清源书院和春风书院。武亿潜心从事金石学的搜集与研究工作，一生著作丰硕，作品达百余卷，学术成就除地方志方面外，最主要仍在金石学的研究方面。经学作品有二，《群经义证》8卷、《释读考异》8卷；金石学方面作品有《授堂金石文字三跋》10卷、《授堂金石文字续跋》14卷、《偃师金石录》4卷，此外还有《偃师金石遗文记》、《读史金石集目》、《安阳金石录》和《钱谱》等，他还参加了著名学者经学、考据学和金石之学大师阮元主修的《山左金石录》的编修工作。武亿的作品援经穷致，务求真知，考据经史，或旁及金石，或专攻研习，案证确凿，论断精赅。由于其研究多立足于河南本地，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成果也多是宋、元金石学鲜见者。

常茂徕（1789—1874 年），字逸山，号秋崖，祥符人。道光五年（1825 年）拔贡，历官至偃师、登封教谕。精于考据，爱好金石，收藏之富，遐迩闻名，于经史金石皆有研究。他对《春秋》一书的研究颇有价值，他著有《增订春秋世族源流考》、《春秋女谱》、《春秋国都考》，其中《增订春秋世族源流考》是其竭三年之力，"遇有缺者增补之，讹误者订正之，世代支脉必加注释"而成，是后世研究《春秋》的必读之作。他还对开封城历史沿革进行研究，著有《汴中风土记》、《增订如梦录》、《汴京拾遗》、《汴中岁时记》、《汴梁水灾纪略》（钞本）等。他的金石学研究作品有《读两汉金石记补释》、《读中州金石考》和《祥符金石记》等，此外还有《读左漫笔》、《两汉质疑》、《怡古堂文钞》和《怡古堂诗钞》等作品。

蒋湘南（1796—1854 年），固始县城关镇人，回族。蒋氏与吴氏、祝氏并为固始望族。蒋湘南 19 岁中秀才，道光五年（1825 年）河南学政吴巢松举其为拔贡，并写诗称赞其曰"一鞭初指仆公来，难得风檐有此才"。次年入京，结识了当时国内学界名流阮元、龚自珍、魏源、黄爵滋和顾莼等人。此后在南京两江总督蒋攸铦府做幕僚，同江南学者进行了深入交流。道光八年，他又到陕甘学政周之祯府做幕僚一年，其间写下了描写蒙古草原生活的《鄂尔多乐府》，具有民族史料价值。道光十五年（1834 年）中举人不愿入仕，专事游幕、讲学，潜心研究经学。他先后主讲于关中书院、同州书院。蒋湘南一生除致力于史学、方志学的研究与创作，还对经学有较深的造诣，主张"通经致用"和"六经皆史"。数十年成书数百卷，内容兼及经学、史学、方志学、律算，以及大量经世致用的刑名、钱谷、河盐等政事，是当时名闻一时的经学名儒[1]。

三、音韵、文字、目录学

音韵学和文字学研究方面，代表人物有刘淇和王绣等。

刘淇，字武仲，一字龙田，号南泉，确山人，工诗文，著书甚丰，晚年迁居京师，闭门修书，世人尊称其为"刘老人"。他侧重研究语法，著有

---

① 《固始县志》第 37 章第 564 页、《蒋湘南传》，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助字辨略》5卷。书中博采宋元旧籍和俗语中476字，用正训、通训、借训、互训、转训等六种方法解释词义，比元代卢以纬的《语助》更加详细，更具有实用性。

汤阴人王绣在语言文字方面也取得卓著的成绩。王绣生活在19世纪初，他博览群书，长于诗文，在语言文字的研究方面有自己独到之处。他的著作《韵学指南》，由上卷《广韵》和下卷《等韵》组成，该书条理严谨，上下卷互为表里，实为欣赏古诗、创作诗歌而写作的入门书。他另著有《等韵源流》等书籍。

清朝我国的目录学曾获得较大的发展，河南人张宗泰（1775—？年）在研究《四库全书》方面取得了领先的成果。张宗泰祖籍偃师，后迁居鲁山县，曾任修武县教谕和河南府教授。他平日专攻《四库全书》提要，写书评、书跋诸篇，观点颇有新意。他对思想家龚自珍的学术、性格进行了全面的评述，对博学的朱彝尊给予高度评价，对思想家顾炎武的经世之学提出自己的看法。他的书评一方面订正错误，另一方面注重评论方法。他的研究成果丰富了提要目录的编写方法，为目录学增添了新内容。

第三节　文学与艺术

河南整个文化界虽然为冰封雪覆的理学冬天所控制，烂熟的统治思想造就了大批不思创新的卫道士，但也有几位历经苦难的学者，不拘于时，把坎坷磨砺化作骇世之作，为萧杀的文化氛围增加些许春意。侯方域、李观海等就是其中的代表。这一时期河南各地的书法与绘画艺术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民间文艺，如豫剧和曲艺等，丰富了人民的生活。

一、文学

侯方域（1618—1655年），字朝宗，商丘人。出身于官宦世家，其祖父侯执蒲、父亲侯恂、叔父侯恪都是万历年间进士，官居要职，在当时文

坛也有一席之地。侯方域早年即以诗文著称，与方以智、陈贞慧、冒襄并称“明末四公子”。明末宦官擅权，政治黑暗，年轻气盛的侯方域痛恨阉党祸国，在南京参加了反对阉党的组织——复社、几社。他在江南应试时，因言辞激烈，抨击时弊，未被录取反险遭不测。仓皇逃走后，才幸免于难。回到家乡商丘后，他与好朋友一起组建了“雪园社”，成为



商丘睢阳区侯方域壮悔堂

远近闻名的文坛领袖。清军入关后，他接受了清王朝的统治。顺治七年（1650 年），他受到直隶、河南、山西三省总督张存仁的召见，献上《上三省总督府剿抚议》，为镇压榆园反清义军提出了十点建议。后在家乡重建雪园社，以文会友。他与宋荦、贾开宗、徐作肃、徐世琛、徐邻唐合称“雪园六子”。清初文坛一度形成了以侯方域为首的诗人群落，这里成为河南乃至全国的诗文创作与活动的中心。

侯方域生活在明清易代混乱之世，他深谙官场弄权，政治腐败，民生多艰而自己又怀才不遇，报国无门，正义与悲愤流于笔端。侯方域的散文流畅达雅，诗文笔力遒劲，用辞精练，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在写作手法上，他仿效唐宋，起到转变文风的作用，尽管有些文章纵笔处略显浅薄。在散文方面，他与时人魏禧、汪琬并称为“国初三大家”，他的散文代表作有《李姬传》、《马伶传》、《癸未去金陵日与阮光禄书》等。他的著作主要有《壮悔堂文集》10 卷、《四忆堂诗集》6 卷。

以侯方域为核心的一批学者也有突出的成就，闻名全国的“雪园

六子”诗人群落中除侯方域外，尤以宋荦为菁。宋荦(1634—1712 年)，字牧仲，号“归德老农”。曾任江西、江苏巡抚，为官清廉，颇恤民疾。著有《白华堂诗疏稿》、《西陂类稿》50 卷、《漫堂墨品》等。他精鉴藏、善书画，诗文工丽清秀，富有画意，在诗坛名噪一时，与王士桢齐名。侯方域与宋荦可谓清初河南诗坛的擘天巨柱。王士桢在《西山唱和诗序》中评价二人的诗文“自当抗行中原；梁园风雅，自邹、枚、庄忌夫子之徒，于今为盛矣”。这批诗人过世后，河南诗坛一度败落，但后来又有宋至、宋韦金、高岑、陈履平、侯肩复、陈濂等“雪园后六子”诗人的崛起，他们以诗文著称于中原文坛，并在全国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已无法与其前人相比。

李海观(1707—1790 年)，字孔堂，号绿园，晚年亦称“碧圃老人”。他以其传世之作——《歧路灯》在中国古典文学殿堂里占有一席之地。此作品的编著和传世，与其坎坷流离的生活不无关系。李海观原籍洛阳新安县，父辈因豫西大饥，生活无着，全家出逃到宝丰县宋家寨。他出身于书香门第，自幼读书以求功名。但直到乾隆元年才中举人，此后屡试不第。父亲去世后，他开始宦游人生，寓居各地做幕宾或伴读，曾经在贵州省偏僻的印江县做知县。其间的颠沛流离、艰难困苦尽入作品。《歧路灯》以写实的手法，描写了明嘉靖年间祥符少年谭绍闻的故事。小说主人公谭绍闻，本是富家子弟，但由于母亲的溺爱，庸师的引导，终荒废学业，奸淫母婢，吃喝嫖赌；后又受浪子的引导，玩蟋蟀，斗鹌鹑，炼黄白，铸私钱，终倾家荡产。最后在父亲挚友的劝告、仆人的帮助和亲戚的资助下，终于改邪归正，重振家业。小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中下层人民的生活状况，描写了官场的腐败、学风的颓废和民风的异化。小说用通俗的河南方言叙述，记录了当时河南的风土人情、名胜古迹、衣食服饰，具有极浓郁的地方特色。所以它既是“一部文学作品，亦是活生生的形象的社会风俗历史”。

二、书画艺术

明清之交，也有几位河南人在书法与绘画方面做出了较为突出的成绩。王铎与周亮工两人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们的突出成就，在某

种程度上再现了河南昔日的辉煌。

王铎（1592—1652 年），字觉斯，孟津县人。明熹宗天启二年（1622 年）进士，明朝累官至礼部尚书，也曾出任南明弘光政权东阁大学士。



孟津王铎故居

后入清，官至礼部尚书。对书法情有独钟，早年，主要临摹诸家作品，后来学习米芾风格，并兼及颜、柳诸家的特长，并最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他的书画作品飞动变化，沉雄顿挫，已经达到寓变于毫端、寄情于纸上的超然的艺术境界，独成一家。他的书法作品与风格对清初整个书法界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作品主要有《拟山园文集》、《拟山园帖》等。



王铎书法

周亮工（1612—1672 年），原名亮，字元亮，又一字缄斋，号栎园，祥符县人。崇祯时进士，官至御史。清军入关后，降于多铎，累官至福建布政使和户部左侍郎。周亮工在文学创作中颇有成就，他的《闽小纪》和

《中山蚕说》都艺术地记载了福建与山东百姓的耕作、工商、养殖、社会风俗情况。他在书法与绘画方面的成绩尤其卓著。他的书法有秦汉遗风，绘画方面也有传世佳作。他的著作《画人传》和《印人传》，为篆刻、绘画、艺术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他的家刻本书籍《赖古堂集》成为清代印刷界的佳作。



清代朱仙镇年画

此后，河南没有再出现像王铎、周亮工两位大师那样的杰出书画家。清初商丘人余正元不愿入仕，屡荐不应，他的诗画书法均颇有名气，并有诗文流传。康熙年间，禹州人贡生董祚昌，善于书画，辞文工整，"爱州北崆峒名胜，时策蹇驴登临其上"，数月忘返，故号"崆峒道人"。他给后人留下《狂山放言》、《丹青吟》等多部优秀作品。

三、戏曲

清代全国地方剧种的创作相当活跃，河南有着丰富的文化底蕴，不仅涌现出一批有成就的剧作家，民间戏曲和曲艺形式也是光彩夺目，百姓的娱乐文化更是多姿多彩。

这一时期的剧作家主要有：

王铣，字陶父，王铎的弟弟，为清初著名的剧作家，有《秋虎丘》和《双蝶梦》两部描写爱情故事的传奇剧本传世。据王铎所写的《双蝶梦序》中称，王铣"负奇博古，蹈绳孝悌，苦琢帖括家言，工诗赋，不第"。他曾出任知县、学政等职，一生倾情于戏曲的创作。《秋虎丘》2 卷共

30 回，描写了才子汪璞流寓荆楚，秋日游虎丘，在一楼上遇绝色女子于桂娘，于是倾心求爱，竟成姻缘。由于倭寇进犯，两人失散，于一番风波后，重归旧好。该剧的创作与一般才子佳人戏不同的是，它强调一个“秋”字，戏曲开场［玉楼春］每一句均含一个“秋”字：“秋满洛阳朝复暮，闲来没个寻秋处。但见红叶即为秋，不知秋向虎丘去。常悲穷秋将人误，未得《离骚》秋里趣。宋玉定爱《秋虎丘》，须遇秋人知其故”，实为一篇悲秋赋。《双蝶梦》2 卷 33 回，主要内容描述沈瑞学富五车，但家徒四壁，司马董策差人请沈瑞到自己家中与儿子董惟华一起读书，并寓居董家花园。庄周将蝴蝶做媒，使沈瑞与董策之女相约，双方产生姻缘，后事终败露。沈瑞遂弃文从武，竟因战胜李自成而得官，后辞官寻母。沈瑞与董家之女以梦魂再次相约。几番艰辛，终能合家团聚。作品情节安排和文字处理都有独到之处，是当时戏曲界力作，对后世戏剧也产生了巨大影响①。

其他较为知名的戏曲作家还有新安人吕履恒，他著有《洛阳庙传奇》，该剧曲词流畅，对环境和心理的描写，显示了作者在戏曲创作方面有深厚的造诣。吕履恒之孙吕公溥作有《弥勒笑》，该剧则以十字调梆子腔写唱词，形式新颖，对研究戏曲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夏邑人李树谷、罗山县人王慎余和襄城县人耿应房都有优秀的传奇剧作品传世。他们的作品也是研究清代河南戏剧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民间娱乐文艺绚丽多姿，是清代河南戏曲文化发展的一大显著特点。

戏曲艺术方面。河南地方戏曲品种繁多，特点鲜明。其中流传最广的要数豫剧、曲剧、越调，其他剧种还有二夹弦、道情、大平调、四平调、怀梆、宛梆和汉二簧。河南曲艺的其他形式还有坠子、河洛大鼓、三弦书、鼓词儿和大调曲等。至清末，在河南出现或存在的戏曲形式约有 77 个，其中戏曲剧种 63 个②。豫剧是中华民间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

---

① 周妙中：《清代戏曲史》，第 42—44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② 马紫晨：《河南剧种古来多》，载《中州今古》，1987(3)。



产物，其产生大致经过了北曲—弦索—河南调—土梆子—豫剧四个阶段。它历经宋、元、明三朝对本地和周围地区戏曲文化的积累与融合，



清代石狮

到清初开始形成[①]。豫剧原名河南梆子或河南讴、高调等，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始得今名。通常认为，豫剧产生的时间大致在乾隆年间。乾隆十年(1754 年)重修的《杞县志》记载，"愚夫愚妇，多好鬼尚巫，烧香佞佛，又好约会演戏，如逻逻、梆、弦等类，尤鄙恶败俗，近奉宪禁，风稍衰止，然其余俗，犹未尽革"[②]。此时的河南梆子已经稍有名气了，成书于这一时期的《歧路灯》有几次提及。在豫剧形成的过程中，由于各地的口音不同，又形成了若干各具地方特色的流派，最早的是祥符调(以

① 豫剧的源流，学术界目前仍有较明显的分歧。通常有三种观点，一是来自于秦腔，以研究豫剧史的专家冯纪汉的《豫剧源流初探》(《奔流》杂志 1963 年第 5、6 期)为代表；二是认为豫梆源于蒲州梆子，明洪武年间，山西大量迁民，迁往豫省的移民将本地戏剧带到中原，演化而成豫剧；第三种，认为豫梆是河南土生土长的"河南讴"或"河南调"，只是后来接受了秦腔等北方戏曲的影响。笔者认为第三种似更确切。

② 《杞县志》卷七《风土风俗》，乾隆十年刊本。

开封为中心），稍后有豫东调（以商丘为中心）、沙河调（以漯河、周口为中心）、豫西调（以洛阳为中心），后来传到山东、安徽等地。最先组织豫剧演出的是开封的蒋、徐二门，他们分别在清河集和朱仙镇，不仅到开封城内演出，还招收学生，排练节目。直到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黄河决口，两大戏班无以生存，才向各地分流。同治、光绪年间，豫剧流派有内十处和外十处之分。到近代，豫剧已成为我国四大剧种之一。

曲剧是河南的第二大剧种，它是由明代洛阳一带广为流传的曲子或称鼓子曲、大鼓腔的一种曲艺形式发展而来。它的内容主要反映城市街巷或乡村野里民间故事，采取里巷歌谣、乡曲土调或散失在民间的北曲曲牌。由于它要求场地简单，演奏形式多样，又接近百姓生活，是河南各地一种喜闻乐见的娱乐形式。在城市及乡村的茶馆酒肆或田间地头，都有曲子班在演出或民间艺人在吟唱。

此外，坠子和三弦书都在河南城乡的文化娱乐中占有重要地位。坠子也称小铙子、简板书或响板书，产生的年代稍晚一些。三弦书首先出现在南阳一带的民间，它以特有的民间方言演唱，朴实清新，格律灵活，通俗易懂，因此流传很快。至于各地的土腔等曲艺形式更是名目繁多，什么大笛嗡、小唢呐、朗头腔和梆锣卷等，在民间广为传唱，丰富了城乡各阶层人们的文化娱乐生活。

清初，在河南各地活跃的戏曲和曲艺形式，不仅有源于本省的戏曲，还有大量全国各地的剧种，如山西泽州锣戏、陕西梆子腔、山东弦子戏及昆腔、河北卷戏等全国各地方剧种，如罗戏、汉剧、郿戏和京剧等。当时开封城比较著名的戏剧班子是苏昆班，如福庆班、玉绣班、庆和班、萃锦班等。罗戏在雍正及乾隆年间最为红火，田文镜抚豫期间曾三令五申禁演罗戏。到康熙末年，人们的经济状况稍有好转，对文化的消费需求就增加了，一般家庭，每遇到婚嫁、节日、祭祀、生子、收获、贵客、科举中式等喜庆节日（事情），都要请来一两个戏班助兴，招待左邻右舍。在城市或乡村的一些官宦和地主之家，他们自己也都养有戏班子，以供自己家庭内招待、节庆，甚至在一般宴请时享用娱乐。

歌舞杂耍。生活是艺术的源泉，它本身也就是一门艺术。宋元明



时期的河南也是我国北曲创作的最集中地区之一，而戏曲的流行是导致中华传统文化普及与深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直到近代，南北曲的遗风余韵，依然普遍全国各都市农村，为平民社会文艺欣赏之又一宗"[①]。在河南的城乡街里，一些有技能专长的人，利用闲余时间，在田间地头，在市井街头，表演杂耍歌舞，也有一些人成为专业表演者，他们都丰富了人们的娱乐生活。这些曲艺歌舞形式主要有小杂剧、小儿相扑、皮影戏、杂扮故事、傀儡戏、说评书、小唱、嘌唱、诸宫调、叫果子、合生、说书等；杂耍主要有马戏（卖马解）、杂技、魔术、走软丝、竹马、旱船、扎高抬等。

各地的集市和庙会是百姓娱乐活动展示的大舞台。集镇不仅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在文化娱乐的发展方面也有重大的意义。在一些重要的集镇都相继出现了文化设施，举办文艺表演。位于沙河之南的商城县邓城镇，"楼阁参差，街衢修整。旧有木城，今虽废圮，遗址尚存。土沃民丰，家诵户弦，亦邑之胜地"[②]。伴随着各地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各府州县都有大批的寺庙会馆建立，甚至每乡都有数个或十数个寺观庙院，它们都成了重要的娱乐场所，庙会成为重要的文化娱乐展示的舞台。在各地庙会上，当地或全省各地，以及外省的艺人汇集会上，竞相献艺，而附近的百姓也会成群结队去观赏。"有会必有戏，非戏则会不闹"[③]。在庙会上，各种戏曲、曲艺、杂耍、赛神、社火表演、风筝等娱乐项目丰富多彩，异彩纷呈，为广大民众喜闻乐见。

第四节　科学技术

伴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增多和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

---

①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第 197 页，商务印书馆，1996。

② 《商水县志》卷一《舆地志》，乾隆四十八年增补本。

③ 《汤阴县志》卷九《艺文》，乾隆三年刊本。

展，河南一些知识分子在部分科技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产生了几位知名的科学家。在数学方面，有柘城人杜知耕和李子金、睢州人孔兴泰三人；在植物学研究方面，固始人吴其濬的著作《植物名实图考》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此外，河南的部分学者在医药学、建筑学等方面也有较为出色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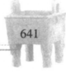
河南部分学者非常开明地接受了西方学者先进的科学技术，这在数学方面表现得较为突出。杜知耕，字端甫，号伯瞿，归德府柘城县人，康熙二十六年举人，他在整理明末徐光启的数学译著《几何原本》的基础上，对这本举世闻名的数学论著"复加删削"，提出了一些自己独到的见解和论题新法，并新增了十题数学新论，著成《几何论约》7卷。他的另外一篇数学专著《数学钥》在中国封建社会末年的科技界也占有一席之地。该书共分六卷，在中国古代数学论著的基础上，运用了西方学者数学研究的方法，"以古九章为目"，他认为数学的研究离不开图形，而图形又离不开手指，他发明了用甲乙两字代替手指作图解。清代著名的数学家梅文鼎称赞他的书为"图注九章"[1]。杜知耕的两部数学专著在《四库全书》中均有收载。同是柘城人的李子金，号隐山，他酷爱数学，注重实践，著有《隐山鄙事》四卷，创造性地发展了某些几何原理。

稍后的睢州人孔兴泰对数学理论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在《大测精义》一书中，他提出了求半弧正弦法，其步骤和方法与清代杰出数学家梅文鼎的正弦简法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植物学方面，固始人吴其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他所编著的《植物名实图考》和《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对植物分类学、药材形态学、药物治疗学等都有创造性贡献。此外，他所编写的《滇南矿厂图略》在我国矿业工具和矿业开采等方面的研究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吴其濬（1789—1847年），字瀹斋，一字季深，号吉兰，别号雩娄农，出身于当地望族，其祖父与父亲均为进士出身。他自幼受到良好的家

① 《畴人传》卷三十六、卷四十。



庭教育，嘉庆十五年（1810年）中举，二十二年中进士，在殿试时录取为状元，时年仅29岁。他一生历任湖南、浙江、福建、山西等省巡抚，以及湖广、云贵总督。吴其濬任职期间能以民生为念，务实为民。在云贵做官二年，调查研究矿物，发展矿业，为采矿、冶炼、贸易、税收和争讼制订章程；在山西任职期间，裁革盐规，奏裁公费一万两，洁己奉公，上谕"褒嘉清洁"。从政之余，非常喜欢科学研究。吴其濬在植物学、矿物学、水利学、农学等方面均有所作为，其中以植物学为最。



固始吴其濬墓

吴其濬自幼即对千姿百态的世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认为"天不虚生一物"、"天之生物皆以为人"，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功效。他以为民造福的高度责任感，对植物进行全方位的研究。他先后参考了包括《神农本草经》、《南方草木状》、《梦溪笔谈》、《天工开物》、《本草纲目》和《救荒本草》在内的植物学、本草学和地方志等各种典籍数百种，首先编写了资料性的、长达近90万字的二十二卷前期作品——《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在此基础上编写出他的旷世巨著——《植物名实图考》。该书在他去世的第二年，由他的继任者、山西巡抚陆应谷校刊出

版。

《植物名实图考》全书共分38卷，记载植物12大类，分谷、蔬、山草、隰草、石草、水草、蔓草、芳草、毒草、群芳、果、木，共1 714种，涉及19个省，比李时珍所录植物还多519种。全书侧重于植物的药用价值，每种植物大都详尽记述其形色、性味、用途与产地，并附图1 865幅，共计七万余字。该书是我国第一部以植物命名的植物学专著，是收载植物最多的区域性地方植物志，把我国传统的植物学研究发展到新的高峰，并开近代植物学之先河。他的研究方法和务实的科研态度也给后人带来了有益的启迪。他尊重前人研究成果，博采众长，并对前人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决疑纠误，务求翔实。他以自然科学求实为本，注重观察，广泛搜集资料，虚心向农民学习，他在家乡创办植物园——东墅，"植桃八百，种柳三千"、"编槿为篱，种菜数亩"，"东墅"植物园是他研究植物学的重要场所。他还溯流而上，考查淮河，写出对治淮颇有参考价值的《治淮上游论》。他科学地接受国外引进的良种，并着力加以推广，如南瓜、玉米等。他认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应当服务于百姓生活，这也反映了他的开明、务实和远见卓识。

该书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刻本问世，在较短时间内传到国外，在国际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德国学者瑞得内斯早在1870年出版的《中国植物学文献评论》一书中就认为，《植物名实图考》中的"刻绘尤极精审"，"其精确程度往往可资以鉴定科或目甚至物种"，并说"欧美学者研究中国植物必须一读《植物名实图考》"。早在1880年，该书就已经传到日本，东京大学第一位讲植物学的教授伊滕圭介不仅翻印了此书，他还对该书作了深入的研究。他认为《植物名实图考》，"辩论博深，综合众说，析异同，纠纰缪，皆凿凿有据，图写亦甚备，至其疑似难辨者，尤极详细精密"。美国的一些学者对本书也有高度评价。目前，许多国家的图书馆都藏有此书。

吴其濬在云贵做总督期间，对当地的矿产资源也作过较为深入的研究。他关心国计民生，注重经世致用，重视采矿冶炼事业。他深入矿区调查研究，参阅《云南通志》和《铜政全书》，编写了《云南矿厂工器图

略》和《云南矿厂舆程图略》两部著作，合称之为《滇南矿厂图略》。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矿业工具和矿厂经营管理方面的专著，在中国古代采矿技术与管理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吴其濬的其他作品还有《念余阁诗钞》、《滇行经程集》、《军政辑要录》、《奏议存汇》、《弹谱》等。

在医学方面，影响较大的有夏邑人杨璿（1706—？年），他字玉衡，晚年号"栗山老人"。他结合一生医疗实践，著有《伤寒瘟疫条辨》一书。他推崇吴有性戾气病因说，认为瘟病得自天地间"杂气"，有别于伤寒。他擅长于辛凉宣泄、升清降浊、清热解毒、攻下逐秽疗法，在当地颇有名气，也对后来医家的理论与实践产生较大影响。商水人王广运，诸生，为人治病，不辞辛劳，不受酬谢，尤乐于为穷人救治。他精通医理，著有《张仲景伤寒注解》、《十三经络针灸秘法》等。曾官至广东肇罗道的固始人王云锦，著有《伤寒论》。博学多才的汝阳人张全仁不仅诗文工整，而且医术颇为精道，他有两篇作品传世，一是《经验良方》，二是《痘疹备览》。鲁山人宁蕤宾，研习医学，治病诊脉，专心思虑，故所开药方，十分效验。他曾收集了数万条验方流传于世，著有《医方摘要》。

这一时期杰出的建筑成就主要表现在各类庙宇、会馆和城建。

嵩山中岳庙是河南现存最大的一座庙宇，也是我国现存最宏伟的岳庙建筑。它本是道教建筑，最早建于秦代，但其绝大部分建筑则为清代所建。中岳庙位于嵩山南麓的太室山脚下，背倚黄盖峰，面对玉岸山，群山环抱，环境优美，建筑宏伟，布局严谨，红墙黄瓦，金碧辉煌。全庙从中华门起至御书楼止共 11 进，中轴长 1.3 公里，有房屋数百间，有楼、阁、宫、殿、台、廊、碑楼等各式建筑，共占地十几万平方米。这些建筑多为清代宫式做法，但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有很高的研究价值。

在众多的会馆中，南阳赊旗的山陕会馆是河南乃至中外建筑史上的一颗璀璨明珠。该会馆始建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后经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和光绪六朝，历时 137 年，终成规模。会馆的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中轴线上自南而北有琉璃照壁、悬鉴楼、石牌坊、大拜殿、春

秋楼，整个建筑前后分三进院落，两侧相衬有木旗杆、铁旗杆、药王殿、马王殿、道房院等各种建筑达139间，是我国建筑艺术的瑰宝和经典之作。如铁旗杆北面是三屋的悬鉴楼（又名八卦楼），它兴建于嘉庆元年（1796年），历时25年建成。高30米、进深20米、阔17米，为三重檐歇山顶式楼阁建筑，是会馆的戏楼。该楼由四鼎大方柱凌空擎起，柱基四面精雕麒麟、狮子、牛马、人物故事等图案；戏台正方是“既和且平”，两侧是两副对联，一副是“幻即是真，世态人情描写得淋漓尽致；今亦犹昔，新闻旧事扮演来毫发无差”，第二副是“还将旧事从新演，聊借俳优作古人”。会馆的雕刻艺术价值颇高，院内东西两侧有古雕的文武狮子，南面的石牌坊上雕有金龙玉柱和八爱图，以及大量的历朝名人故事诗文与图画，雕刻极其考究；石坊的北面是大拜殿，也就是正殿，又是会馆的中心建筑，它由大殿与拜殿组成，整体是重楼广式楼堂建筑，殿高34米，东西宽23米，进深45米。殿内外，雕梁画栋，美轮美奂。殿内设暖阁，供奉关公牌位，四周图饰精妙；大殿檐下饰有彩色木雕《西游记》和《封神榜》的图像，两侧是两座“十八学士朝瀛州”和“渔樵耕读”大批石雕。在大殿的东西两侧是药王殿和马王殿，分别奉祀药王孙思邈和马王爷，其雕刻细腻，用色考究，集皇宫建筑、庙宇建筑、商馆建筑、园林建筑诸项艺术之大成，既有宫殿的雍容华贵，又有庙宇的静穆雄伟，也有园林的恬淡宁静，是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结晶。


巩义清代康百万庄园

周家口会馆在众多的山陕会馆中也是规模宏大的一个。它始建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终成于道光十八年（1838年）。周家口山陕会馆记载了当年周家口商品经济的辉煌。会馆建筑雄伟，气势宏伟，占地达20亩。主要建筑有钟鼓楼、马亭镇、旗杆、大殿、二殿、大拜殿、老

君殿、药王殿、财神殿、河伯殿、酒神殿和炎帝殿以及戏楼、大戏楼、堂戏楼、花戏楼、春秋阁等，另附有山门、照楼、香亭碑等建筑形式，其中铁旗杆一对，各20余米高，重约3万余斤，杆上四条铁龙气势雄浑，绕柱而居，一副翻江倒海的气势。目前，会馆尚存建筑有大殿、二殿、戏楼、春秋楼等。

内乡县衙是我省也是当前我国大陆惟一保存最完整的清代县衙建



内乡县衙三堂

筑，它始建于元代，但在明末李自成七次攻打内乡县时，县衙遭焚。现存大部分建筑是清人所为。在县衙最完整时，县衙自身的建筑连同东侧的财神庙、土地祠、戏楼等建筑，共有房屋300余间，占地多达24 000多平方米，目前保留下来的共有180余间，有大堂、二堂、三堂、宣化牌、仪门、月台、重光门、琴治门、琴治堂、迎宾厅等。县衙南北长约240米，东西宽约150米，有房屋90余间。中轴线上有照壁、大门、仪门、大堂、寅恭门、二堂、内宅门和三堂。两侧为东公廨、西公廨、东厢房、本厢房、承发司吏、招稿房、书简房、东官宅和西官宅等。府衙多采取木式建筑，大门两侧有清代碑刻四通，古朴典雅，威严肃穆。保留至今的南阳府衙是元、明、清三代的县衙建筑，其封建县衙的历史标本、庭院式组建布



局、南北交融的建筑特点和极其丰富的历史内涵，是研究中国古代县衙建置与官制，以及清代官式建筑的重要材料。对建筑学史和古代封建地方官署的构建及政治体系的研究都有重大的参考价值[1]。

第五节 科举考试与各级地方教育

作为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的河南，从官员到百姓，都很重视文化教育。这一时期河南地方教育既是全国教育体系的一个缩影，又有自己的特点，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河南民俗民风的流变以及经济日趋落后的原因。

一、科举考试

清代继续沿用前代的科举考试选官入仕制度。科举考试，前后需经过四个程序：童生考试（县、州、院试）、乡试、会试、殿试。考期、考官、场规、命题大致如前朝，目的是满足其封建统治的需要。

童生考试是对全县的私塾、社学、义学和书院等初级学校的学生进行的入学考试。童生要成为秀才而进入县儒学，需要经过县试、府试和院试三关，分别由本县知县、知府和省学政主持。童生经过层层选拔，最后根据院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为生员。凡中式者，均称生员或庠生，俗称秀才。生员之数初无定额，顺治四年（1647 年）后，根据教育水平、丁口之数和交纳赋税情况定取生员之数，大县、中县、小县县学名额分别是 40、30、20 名；顺治十五年（1658 年），更改为大府 20 名，大州县 15 名，小州县 4 至 5 名，如彰德府是一个大府，额定为 20 人。康熙九年（1670 年）大府州县仍旧，中小州县分别是 12 名、7 至 8 名[2]。增广生员和附学生员亦有名额限制，但绝大部分府县的这两类学生都是 20 名。此后，各县稍有变化。如乾隆时期的孟县属于中等县，"定额廪膳

① 刘鹏九主编：《内乡县衙与衙门文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② 张廷玉等：《清朝文献通考》卷六十九《学校考七》。



生员二十名，增广生员、附学生员无定额，岁科两考人数各十五名"①。各县的武生的数额大致与文生相同，中式亦有定额。

生员考试是各级官学对所辖廪膳生、增广生和附学生的考试，包括入学复试、月考和岁试等，不合格者将失去参加乡试考试资格。岁试是生员考试中最重要的形式，由省学政巡回组织各府、州、县学轮次进行。凡各官学的生员、增附生、廪生等皆须应考，其目的一是检查学习效果，二是选送合格生员参加乡试。

乡试内容因循明朝，但清朝时也多有变动。清制规定，"承明制用八股文。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谓之制义"②，其中，《四书》文对考生能否录取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以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庚午科河南乡试的试题为例，第一场，《四书》：《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致广大而尽精微》、《尧禹之道孝悌而已》；《易》：《圣人世以顺动则刑罚清而民服》、《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圣人立象以尽意》、《聚而上者谓之升之受之以升》；《书》：《允执厥中》、《惟厥攸居政事惟醇》、《次三日农用八政》、《用咸和万民》；《诗》：《肃肃兔罝施于中林》、《象维鱼矣旐维旟矣》、《岂弟君子民之攸暨》、《无兢维烈》；《春秋》：《春齐人陈人曹人伐(宋庄公十有四年)。晋栾书帅师救郑(成公六年)》、《秋楚人围许诸侯遂救许(僖公六年)》、《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戏(襄公九年)、夏公会齐侯于夹谷(定公十年)》、《秋公会卫侯宋皇瑗于郧(哀公十有二年)》；《礼记》：《论定然后官之》、《当其可之谓时》、《乐以和其声》、《夙夜强学以待问怀忠信以待举》。第二场，论：《言思可道行思可乐》。表：《拟上轸念民依特谕户部通行直省督抚诸臣，令民间预备盖藏，永臻殷福。群臣谢表。康熙二十九年》。判语五条：《讲读律令》、《欺隐臼粮》、《禁止迎送》、《门禁锁钥》、《教唆词讼》。第三场，策五道：问自古圣君断天道出有弘揽广运之模者，则必有同条共贯之本……问古帝王定制礼功成作乐，礼乐者，治天下之大经也……问

① 《孟县志》卷三《建置·学校》，乾隆五十一年刊本。

② 《清史稿》卷一百八《选举志三》。

治道莫大于安民，而察吏者安民之先务也……问国家致政之隆首重人才，人才之效先观行谊行……问民者国之本，食者民之天……①上述考题，均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作文，形式古板。八股取士之法，成为各级学校教育的指挥棒，不仅不可能考出学生的真才实学，而且"使士子深潜于四书五经之书"，禁锢了思想，摧残了文化，贻害无穷。

殿试是全国最高等级的考试。会试先于殿试进行，三年一试，在京师举行，由礼部主持。乡试中式者首先进行会试，以各省实际应试人数、省人口及赋税等因素确定各省录取人数。会试中式者即称"贡士"，再行参加殿试，经御批后分三甲张榜公布。乾隆朝以前，中式名额根据国家需要而定，前后变化很大，从每次不超过10人，到每年最多的85名（顺治三年丙戌科85人），但至乾、嘉、道年间，河南会试中式名额基本上是12—14名。各府州县的中式名额差距更大。状元人数，河南列全国倒数第二位，有清一代也仅出过一人，是嘉庆二十二年殿试时名列魁首的固始人吴其濬。清朝统治者认为，"豫省士风器量谨厚有余，而才具明通不足"。② 其所以致此，根本原因还在于经济落后，文化教育也相对滞后。

据统计，自顺治三年（1646年）开科取士以后，至道兴三十年（1840年）82科，全国共录取进士1 945名。截至道光二十年，就全省分布而言，开封在全省录取最高为78人。与明代相比，全省各县的录取比例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河内县由明代31人增加至60人，夏邑县由15人增至33人，郑州由16人增至24人，柘城县由4人增至19人。也有一些地方呈现下降趋势，如洛阳由明代的129人降至47人，禹州由36人降为7人，杞县由54人降为24人，陈州由21人降为5人，鄢陵县由18人降为7人，安阳县由44人降为21人，确山县由8人降为1人。这种变化也反映了各地教育水平与经济变化状况③。

① 参见李春林等主编《河南考试史》第11章、第330—331页。

② 民国《内黄县志》卷首《特恩蠲河南钱粮谕》，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③ 李春祥等主编：《河南考试史》，第342页。



清承明制，在恢复了文官科举取士的同时，武举也得以进行，并对武学的教育内容及武举的考试要求及录取做出了规定，基本内容并没有明显的变化，只不过清王朝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害怕百姓掌握过多的武学与军事技术，不利于其稳定统治，故武学的教育与人才的选拔并不尽心。武乡试的录取人数为兵部所定。河南额定人数较多，康熙二十六年定武乡试录取名额为文科乡试录取名额之半，河南为47名，居全国各省的第6位。清代河南武举人考取进士，历科不等，从顺治三年至雍正二年有历史记载的河南武进士共149人。考中武士的府州县分布非常广泛，除商丘19人，祥符县和杞县为13和12人外，其他地区人数都不多，仅1—3人[①]。

二、各类官学

清代学校俱有专门学务机构负责。省级由提督学政一人掌管，以进士出身的侍郎、京堂、翰林官、詹事、科、道及部署等官充任，各带原衔之品秩，三年简任[②]。学政除掌管全省的学校教学外，还管理全省士风与文风，以及全省的岁、科二试。三年内，巡回至各府、州，于各府、州、县各设考棚，各知府、知州同为提调，以次按临考试。

国家为学校设专职教官，各府设府学教授一人，秩七品。教授通常是由各州县的教谕和训导升任。河南有9府，故亦有9位府学教授，州（直隶州与散州）设学正，县级设教谕和训导，全省教谕共有96名，又可分经制教谕28名、复设教谕68名，全省共有训导104名，以佐学政、州正、教授、教谕。但并不是每一个县都设有训导，一些小县仅设教谕一人，如伊阳县于乾隆十六年（1751年）奉旨裁除训导，其职责由教谕担任。有的县也可能不止一名训导。如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商城县有三名训导，分别为太康人牛龙文、夏邑人彭贞维，还有本邑候选训导周建宗[③]。他们职掌所辖地区的学生徒训迪之事。知县有时也到县

① 李春祥等主编：《河南考试史》，第352页。

②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志》。

③ 《商城县志》卷六一《续修县志姓名》，康熙二十九年刊本。

学去授课，如内黄县令张仲诚笃信儒学，“朔望，集诸生会讲明伦堂，俾自奋于学”[1]。一些乡镇亦设有专职教官，如在河南惟一的散厅——淅川厅，以及兰仪县仪封乡、荥泽县河阴乡等地，均设有复设教授[2]。由于教授与训导均为专职人员，他们均住在学校内，上课的地点一般在署内的明伦堂。

学校乃明伦育才之所。“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廪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3]。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各府州县在学校教育的内容和各种制度礼仪上进行周密的安排，在学习内容上，仍是传统的“四书”“五经”之经典，通常各学校均有自己的图书馆——尊经阁，收藏儒学典籍和国家颁行的各种律则。州县学均要定期举行各种礼仪仪式，且均备有礼祭器。学校还专门设有乐舞生、歌生等，在国家规定的日期举行有关活动。其间的仪式、内容和器具均有统一规定。

教授、训导和教谕是国家正式官员，俸禄由国家统一发放。在学的文武廪膳生的日常生活费用俱由国家统一支付，一部分学校从学田收入中支出。据《大清会典》记载，“学田之设，原以供春秋享祀，及赡给贫困”，其来源“有旧置者，有劝给者，历年多寡不一”。据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统计，河南共有学田 160 顷另 62 亩，共收租银 868 两余，平均每县应在一顷以上。学田收入使用的方法是，学官或地方官核实学生的家庭生活水平情况，然后将学生分成极贫、次贫等不同等级，再根据其学习成绩，“定其殿最”，给以银或米补助。康熙末年，各地已经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侵占学田的现象，朝廷严格规定不许“豪强隐占”。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又重申教官要确实调查学生的情况，给予资助，防止 有“混冒等弊”[4]。

---

①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九《名儒·耿逸庵先生事略》。
②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第 429 页，紫禁城出版社，1986。
③ 《钦定大清会典》卷三十一《学校》。
④ （康熙朝）《大清会典》卷二十三《户部·学田》；（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三十九《户部·学田》。

三、社学与义学

能够进入官学读书的人毕竟是少数。为了弥补官学教育的不足，又广泛推行民间基层教育，如社学、义学等。这两种教学形式城镇和乡村均有。顺治九年礼部议准，“社学乡置社学一区，择文行优者充社师，免其差徭，量给禀饩”[1]，“凡近乡子弟十二岁以上令入学……各省府州县多设立，教孤寒生童……秀异者”[2]。府州县教谕代表知府、知州、知县对所辖社学进行定期督导。雍正元年(1723 年)，世宗再次强调各州县大乡巨堡设社学一区，发展村镇教育。国家倡导民间办学，河南各城乡区都有义学或社学等教育形式，但以城镇更为普遍。社学的官办成分稍大，而义学主要是以民间的捐建为主，属政府倡导下私学性质，又称义塾。它往往由知府或知县率先捐助，尔后号召当地土绅商贾捐助而设立。因此有一些县有专门的义学田来保证其经费支出，康熙年间的巩县有义学田三处，第一处 42 亩，坐落在罂子峪沟口；第二处 40 亩，坐落在县西南七里堡；第三处 32 亩土地在康熙四十三年时塌入黄河[3]。但学田不仅数量极少，而且根本无法保证学校的基本开支，在承平的年代里，各县的知县或教授或训导，都有可能出面组织一个义学，成为河南各地民办教育开办的主要形式。

各府州县设置社学和义学的数量与教学效果上有很大差异，这与地方官重视程度有很大的关系。有学者曾作过粗略的统计，清代全省的社学共有 700 所，鹿邑县每一个乡都有社学，确山县全县共有 120 余所，办学 20 所以上的县有郾城、许州、嵩县、辉县、睢州、宁陵、祥符等县。宜阳县的义学共有 42 所，另外，舞阳县、禹州、灵宝、西华、信阳、太康等县的义学也都在 20 所以上[4]。如道光初年的禹州全境共设义学 36 所，每里均有一至三所义学。有些穷僻州县，由于地方官重视，设学也较多，如嵩县义学的数量在省内名列前茅。据《嵩县城乡学记序》和

---

① (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九十六《各省义学》。

② 《清史稿》卷一百六《选举・学校》。

③ 《巩县志》卷一，乾隆五十四年刊本；《巩县志》卷九《建置》，民国二十六年刊本。

④ 参见张文彬：《简明河南史》，第 321 页。

《各乡社学记》载，从乾隆四年到道光二十一年，该县根据村落的疏密和人口的多寡，在各地城乡共设义学35所。

四、书院

书院在宋代曾有过辉煌的历史，作为一种地方教育在清代继续保留。书院设立也是为补充官学教育之不足，但其主要教育对象却是成年人，"各省书院之设，辅学校所不及，初于省会设之，世祖颁给帑金，风励天下。厥后府州县次第建立，延聘经明行修之士为之长，秀异多出其中……儒学寖衰，教官不举其职，所赖以造士者独在书院，其裨益育才，非浅鲜也"[1]。田文镜抚豫期间，曾高度评价书院教育说："教化行而后士习始端，士习始端而后民风始厚送。以士为四民之首，举凡一言一行皆为民所效法也。然兴行教化不可无其人，尤不可无其地，其人为谁？郡守、牧守、牧令、教职、师儒是也；其地何也？前人书院是也。"[2]

清王朝对待书院的态度前后有很大的变化。顺治元年至雍正十年，清王朝因担心各地汉族人借组建书院之名散布不利于统治的言论，"不许别创书院，群聚结党"[3]。所以这一时期河南没有新建书院，但由于前朝书院活动及作用在知识分子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政府的限制不可能真正禁止旧有书院的活动。雍正十一年（1733年），政府命"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其朝夕讲诵"[4]，允许各省、府、州、县可以创办书院，并规定了统一的书院学规，把书院教育纳入全国教育体系之中。书院虽带有私人性质，但实际上已经彻底沦为政府科举考试和政治统治的工具。河南历史上虽然有许多知名的书院，但是在雍正以前，并没有形成大规模的创办书院的局面，直到乾隆年间。

书院有在旧有的书院基础上重建而成，但大多数书院是由知府、知州或知县，抑或由当地著名学者，或当地在外任职的官员告老还乡后，凭借自己的声望倡导捐资或拨款所建，几乎遍及河南各地。其中，最有

① 《清史稿》卷一百六《选举·学校》。
② 《抚豫宣化录》卷三上《饬查书院以崇文学以广风教事》。
③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之选举典，卷十七《学校部》。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十。



名气的还是百泉书院、嵩阳书院、大梁书院、二程书院、紫云书院等。

百泉书院是清初河南影响最大的书院，得益于理学大师孙奇逢主讲其中。虽然当时书院条件简陋，却吸引了全省乃至外省一大批学者在此就学，汤斌、宋荦、吕履恒、张沐、耿介、冉觐祖、李灼然、窦克勤，数学家杜知耕和李之铉都曾学习于此，后来他们在全省甚至于全国各地的书院建设和教学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登封县拥有全国知名的嵩阳书院。它创立于五代时期，宋时是全国四大书院之一，清初仍沿用这一名称，但已经破落不堪。康熙初年，知县叶封筑堂围墙，重建书院。同时期，学者耿介曾在此，"日孜孜以讲学为事"，"士习蒸蒸丕变"，故学风大盛[①]。耿介曾在北京任少詹事，入直上书房，辅导皇太子，后任大名府兵备副使，因无心于官场，遂告老还乡。为扩建书院，发展学校教育，他把自己的200亩田产全部捐给嵩阳书院，又垦荒130亩，收入全部捐给书院。在他的影响之下，省学政吴子云、林尧英，巡抚鹿祐，知府王楫，知县张壎、王又旦、张圣诰、杨世达、施奕簪、薛国瑞，附生王鹤等共捐田1 570亩。耿介前后主持书院教育30年。书院有了丰厚的收入，办学经费充足，学术活动也日益增多。耿介聘请了不少名家大儒来此讲学。像睢州儒学大师汤斌、上蔡学者张仲诚，以及窦克勤、李来章、张度正等都曾来此讲学论道。四方学者纷至沓来。书院一时名声大振，在全省内外都有较高的声誉，人称耿介为"嵩阳先生"，可与昔日之白鹿洞书院相比。乾隆以后，登封多任知县都对书院表示了极大的重视，乾隆四年（1739年），知县施奕簪入地123亩以为岁修之费，许多房舍得以重修。乾隆皇帝还颁赐给书院"五经"、《康熙字典》、《朱子全书》和《性理精义》等典籍。嵩阳书院培养了一大批学者，许多学生后来步入仕途。登封县另有颍阳书院，在清代乾隆八年（1743年）迁至南街宝林寺内，改为义学[②]。

---

①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九《名儒·耿逸庵先生事略》。

② 《登封县志》卷十七，乾隆五十二年刊本，另见《登封县志简编》（内部资料）第4章，《人文志·学校》，1979。

开封的大梁书院作为省城书院，在清代颇具盛名。康熙十二年（1673年）巡抚佟凤彩在城内重建，沿用古名。其规模宏大，一时称为盛举。在它的兴盛时期，省内许多著名学者至此讲学，如张沐主讲时，“两河之士，翕然宗之”。乾隆时，著名的学者余集（1738—1823年）任山长，李海观、周之琦和常茂徕曾学习于此。道光十六年（1836年）钱仪吉受巡抚桂良的诚请主讲于大梁书院，钱是经学大师阮元的弟子，他讲学期间，主讲经史、小学、天文、地理等，开创一代新的学风，培养了如宋继郊和蒋湘南等知名学者，近百年一直是河南省的最高学府。书院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时因黄河决口而消失。开封另有二程书院，亦在康熙年间重建。作为省城的开封，是河南各种学术思想汇集之所，也是儒学思想最盛行的地方，二程书院作为传授程朱理学思想和封建伦理的场所，备受统治者关注。于康熙二十八年重修的游梁书院得到省巡抚顾汧的特别重视，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他邀请当时河南知名的学者张沐主讲书院，开展学术活动。张沐在此期间做了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组织编修了《河南通志》。

河南府文化积淀尤深，也曾创建或重修了许多的书院。历史上有名的伊川二程书院在清康熙年间得到翻修，嵩县知县徐士纳修建了三间大殿，祀奉二程，亲自授课，并邀请一些知名学者前来讲学，影响了当时的学风。此后，河南府官员也重视对二程书院的修整。乾隆年间，府官在书院内设立官学，增建校舍，划拨土地，设立义学，书院学术一时大兴。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因伊川书院地处偏远，府官决定将二程伊川书院并入县城的乐道书院。总计清前期四朝，河南府内共兴修或复建书院20余所。

在全国和河南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日子里，河南省九府和大部分州县均有书院设置。

前后比较，康熙和乾隆两朝是建设书院较集中的朝代。以后各朝由于吏治渐趋腐败，州县官吏也都不大热心于此，所以新设不多。书院教育的存在和发展受地方官员的影响很大，这一点与作为官学的府州县学有很大的不同。这是因为：第一，书院的建设者基本上都是当地的

最高行政长官,许多书院甚至是以官员的姓氏命名。这类书院中有一些随着官员的离职而停止活动。第二,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影响其存在和发展。书院学田的来源较为复杂,一是来自于当地府州县官员拨给的学田,如舞阳县知县在创建鸿文书院时给书院拨地共3顷21亩多,巩县康熙年间所建的敬业书院和乾隆年间所建的东周书院分别接受了学田80亩和60亩;二是当地富商或地主购买捐给学校的义田,由学校出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资补书院的经费支出;三是由政府倡导商人捐资助学,如舞阳县鸿文书院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由知县黄澄劝捐膏火发鹾商生息;道光十一年(1831年),知县王德瑛劝捐助学;商人仪树桂捐钱2 000串,以1分5厘的价格出租,所生利息资补书院[①]。这些形式来源都具有不确定因素,书院的活动也因此受到影响。第三,书院大部分由官员兴建,他们所聘山长的优劣,对书院影响很大,不少书院的教学效果是值得怀疑的。但也有不少的书院很有成绩,如南阳书院建成后,一时学者百余人,延聘理学大师李灼然和李来章来此授课,书院繁盛一时。鲁山县的琴台书院也为繁荣当地文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当时一些文人学士,如吕士龙、王雍、吴居澳等出入其间[②],对地方教育产生了积极影响。嵩阳书院于耿介主持之时达于辉煌。在归德府,理学大师窦克勤倡导修建朱阳书院,他撰写了《朱阳书院志》,制定学规,每月集邑中弟子课艺讲学,"继美嵩阳,一时称盛"[③]。

五、私塾

由于社学和义学主要设立在城镇和大的乡村,教学内容也较为浅陋。所以广大城乡少年儿童的教育主要依赖于私塾。各类私塾在省境星罗棋布,一县多至数百、上千所,构成当时主要的基础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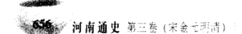
私塾教育就教学程度而言,可分蒙馆和经馆两种。前者主要诵习《百家姓》、《千字文》等,为初级的识字教育;后者在识字教育之外,重

---

① 《舞阳县志》卷三《建置》,道光十三年刊本。

② 《鲁山县志》卷八《地理三·建置》,乾隆八年刊本。

③ 《归德府志》卷十二《建置中·儒学》,光绪十九年重刊乾隆十九年本。



在诵习"四书""五经"，进而按照科举要求，研习八股文和做诗作对，个别官僚家庭的教学，还教授各种古代典籍和史书，甚至琴棋书画。就办学形式而言，可分为专馆和散馆。前者在殷富家庭开设，或由多家联办，礼聘塾师来家，教授子弟，亦有于祠堂庙宇等公共场所设学者；后者为塾师自办，招收附近生徒来其家中就读。比较而言，蒙馆和专馆最多。每馆一塾师，多为科举考试上不得志的童生或落魄秀才，他们生活大多贫困，且"馆谷甚微"；学生人数至数人或数十人不等，多为本村或本族子弟[1]。学习年限不固定，有的学生一直学到考中秀才为止。

总的来说，清代学校教学内容贫乏，主要研习八股文的撰写技巧，为学生应试以致入仕准备"敲门砖"。这样就严重地阻碍了学术文化的发展，使许多青年才俊都成为只懂八股而无实学的"禄蠹"。另一方面，通过这些学校达到灌输封建思想与伦理道德、维护封建秩序的目的。

第六节　社会生活

一、服饰

清代河南人因社会地位、家境不同，在服饰上便有差别。富裕家庭的男子多穿大襟长袍，袍分棉、夹、单三种，样式一致，都是右衽竖领，扣子用布盘成，下摆至脚踝骨处，两侧在膝盖处开叉。老年人外套马褂。妇女穿丝绸旗袍或风云扇裙子，内穿红绿裤子。农民则穿对襟布扣短袄，外罩坎肩；妇女所着袄褂稍长，或对襟，或大襟右开，一般都有镶边，衣服拐弯处绘有图案。男女均着上腰大裆裤子。农民的衣料多是家庭自织棉布，自己染色；富裕之家则多用绫罗绸缎作衣料。

冬季寒冷，无论贫富都戴帽子，南阳的士绅之家戴帽顶，俗称帽壳，帽顶缀有红色或黑色的疙瘩，贫民多戴绒帽。洛阳的富有之家戴"瓜

① 《密县志》卷十一《风俗》，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皮帽”，此帽用六块三角形细布缝制，帽顶缀有红色珠玉。一般农家戴的“瓜壳帽”，则用粗布缝制，俗称“帽壳”。百姓穿的鞋袜，一般情况下男子穿手工布鞋，女子穿辣椒样绣花鞋；男子穿袜多是白色，女子着袜多是青色。

清代河南男女的发型与其他地方一样，男子留长发，梳一长辫垂于脑后；女子婚前蓄长发，编为一根长辫，额前有刘海，婚后将头发挽成发髻，盘于头顶，插了簪子，此外还有金钗、耳环、步摇等头饰，以金、银、玉等制成。

二、婚俗

清代河南的婚姻形式有娃娃婚、指腹婚、童养媳、招赘婚、换亲、结鬼婚（也称冥婚）等。婚嫁礼仪均沿袭“六礼”，即纳采（说亲）、问名（合八字）、纳吉（定亲）、下聘、送好、迎娶。

纳采是男方托媒人向女方提婚，若女方同意，男方再备礼物向女方家求婚。

问名是看男女两人“八字”是否相合，生辰、属相是否相克。

纳吉是男方求神得吉兆，决定与女家缔结婚姻。

下聘是双方缔婚后，挑选吉日设宴，互换定聘礼。也称纳征、纳币。

送好是确定迎娶日期。洛宁县旧俗，女方收到男方送来的“好”后，回礼时要送一块发酵好的面团，以保佑未来女婿升官发财。

择定婚期后，男方要向女方送礼，女方也要回赠礼，并将已置办好的装奁送往男家。婚前一天，栾川、嵩县一带的新郎身着崭新袍服，头戴礼帽，在唢呐伴奏下拜坟谒祖，夜晚则在家演习礼仪。新娘在娘家祖先牌位前烧纸告辞，表示即将到夫婿家开始新生活。

多数地区还有“暖房”风俗，即新郎的嫂嫂要去新房叠被铺床，铺床时还有“撒床”仪式，多在新婚之夜进行，撒床一般是四样物品：核桃、枣、花生、带籽棉花。撒床时唱“撒床歌”：

> 一对新人迎进房，新人请我来撒床，叫秋菊和海棠，端来瓜果我撒床。

一把撒到床里边，生个儿子做武官。
一把撒到床外边，生个儿子中状元。
一把撒到床当中，生个儿子坐朝廷。
一把麸，一把盐，大的引着小的玩。
一把核桃一把枣，小的跟着大的跑[1]。

迎娶之日，花轿上有一"压轿童"，轿前有人沿途燃放爆竹，紧跟的是两个灯笼、两个火把、两支三眼铳以及鸣道锣、彩旗、唢呐等，一直把轿抬到女家门口。已经在家迎候的新娘着礼服，以红盖头遮面，端坐椅子上，由亲属抬入轿内。抵男家后，男家一人持一烧红的犁铧，上浇以酒，在轿周围正转三圈，倒转三圈，意为除秽避邪。有些地区还要唱"吉利歌"。如偃师的唱词是："嘲嘲嘲，喳喳喳，我拿草把你夹铧。花轿到门前，四季保平安。花轿落下地，二人来吉利。"然后新郎出迎，向轿作揖，由两名女傧相挽新娘至天地桌前，拜天地，拜高堂，夫妻对拜，送入洞房，结婚仪式便宣告完成。

三、丧俗

各地区的丧葬习俗大同小异。清代河南多是土葬。南阳的丧葬有讣告、设灵、选墓、卜吉、辞灵、报庙、入殓、送城、出殡、行葬、安神等程序。讣告即报丧，死者门口竖白纸柳枝幡旗，并以白纸帖或口头告知亲友，死者子女要披麻戴孝，鞋上缝一块白布。晚上死者亲属到土地庙焚香烧纸叩拜，次日早晨在本村通往城隍庙的十字路口，用草木灰撒一"方城"，表示死者要去城隍庙报到。设灵、入殓是为死者设立灵堂，两边有挽联。子女要日夜守灵，以便亲友前来祭吊。入殓则是移尸入棺。选墓、卜吉是请风水先生选择一个适宜埋葬的位置，择吉日下葬。辞灵、出殡是安葬的前日晚，向灵柩举行告别仪式，俗称"辞灵"。送殡时以纸人纸马为前导，吹奏哀乐者随其后，然后是死者的长子手扶灵车缓缓行进，最后是亲属乘坐的送殡车。到墓地后，还有"摔脑盆"、鸣炮奏

① 洛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洛阳市志》第17卷，第402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乐等仪式。行葬、安神是按选定的方位下棺，拢成土丘状，或用砖砌后再作坟冢。葬毕返家后，将死者灵牌放入中堂，供儿孙祭拜。

洛阳一带丧葬仪式有浴尸更衣、报丧奔丧、大殓入棺、成服备葬、出殡安葬、除丧守孝六个程序。除了浴尸更衣与南阳略有区别外，其他做法相同。

四、饮食

河南地处中原，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高粱、豆类为主，稻谷甚少。清代农作物产量甚低，比如麦子，一般情况下亩产仅百斤，除去田赋地租，已所剩无几，因此百姓多吃杂粮，遇到荒年，还要以草根树皮充饥。日常饮食以馍和面条为主，再伴以自家腌制的萝卜丝、酸菜、韭菜花等。少数富有之家才吃鸡鸭鱼肉。

不同地区有不同的风味小吃。如西华县逍遥镇的胡辣汤、临颍县繁城镇的锅盔馍、洪家牛肉等。洛阳的面食种类繁多，比如洛阳不翻、新安县烫面角、炒面、浆面条、刘秀羹、不翻汤，孟津刘水粉汤、尚记牛肉汤、洛阳海参、洛阳高家驴肉等，从清代一直流传到现在。南阳的馍类就有蒸馍、油馍、菜合、煎饼、火烧、锅贴、油旋等，物美价廉，味爽可口。

五、节日习俗

河南清代传统节日甚多，内容也丰富多彩，表达了百姓盼望五谷丰登、祈求祖先庇佑、诸事顺遂的美好愿望。虽然其中有落后和迷信的成分，但大部分内容是健康的。这些节日有：

春节。正月初一始。初一这天全家穿戴整齐，祭祀祖宗，燃放鞭炮，吃一年中最好的饭菜，然后到近门亲邻处拜年。南阳一带认为初五为过年的最后一天；豫东商丘一带认为春节一直延续到正月十五元宵节；在豫东北甚至有“有心拜年，寒食不晚”的说法，可见春节在百姓心中的地位。

灯节。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也称上元节、灯节。这日人们要吃元宵、赏灯。商丘和南阳等地凡新婚者，岳父母要把女婿一家请来度节，称“躲灯”。洛阳老城的新妇要在正月十七返回婆家，在十九“添仓”，即把粮食装入麦囤内。

二月二。俗称二月二龙抬头，此时气温开始转暖，天空有了雷声。南阳地区家家蒸"捂狼眼馍"、炒黄豆吃，认为"吃后不被狼吃、虫咬"①。

清明节。祭祖扫墓。

端阳节。五月五日为端阳节，也称端午节，是为纪念大诗人、政治家屈原而设。

六月六。人们于此日请已出嫁的女儿回家。

七月七。此夕为牛郎会织女之日。

中秋节。举家聚饮，吃月饼，赏月。

十月一。俗称鬼节，人们多在此日祭奠亡灵。

腊八。人们在这一天喝腊八粥，开始置办年货，有"吃罢腊八饭，就把年货办"之说。

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下"。人们于此日祭灶王爷，祈求他"上天言好事，下地保平安"。

除夕。家家年货已备齐，门上对联已贴就，庭院也已打扫干净，晚上阖家吃饺子，放鞭炮，围坐火炉旁饮酒说话，谓之"守岁"。

洛阳地区的节日还有酒祖日（农历十月二十一日为杜康生日，八月一日为杜康忌日，统称酒祖日）、金牛节（正月二十三日为老子骑青牛过函谷关之日）、三月三（古人称此日为"禊日"，人们到洛水边洗容，祛灾除病）、祭药王（农历四月二十八日，洛阳老城祭药王孙思邈）、望夏节（农历六月六麦收已毕，家家炸油条庆丰收）、青苗节（七月十五，夏季已过，大地绿禾如绣，故称青苗节）、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豆豆节（腊月初五日吃蚕豆、黄豆、豌豆、绿豆、豇豆等五种豆，俗称"吃五豆"）等。

六、居住

清代河南民居分为窑洞、宅院式住房两种。西部多山，居住窑洞者较多，其他地区多系平原，以宅院式住房为多。

---

① 《南阳地区志》下册，第538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窑居的特点是因地制宜，不占耕地，施工简易，不用木料。窑洞按其建筑形式，可分做好几种。选择天然崖面开凿的窑叫靠崖窑或靠山窑。这种窑又分窑间窑、间墙窑、天窑、洞房结合窑等。窑间窑是充分利用黄土层的一种窑洞，先挖一个5尺的拱形空间，在门洞之后再挖高6尺、宽9尺的拱形窑洞体。间墙窑不必挖门洞，而是根据所需的窑洞高度、宽度去挖，然后用砖或坯垒砌窑间墙，封好窑洞后，墙上留门窗。天窑是在窑洞之上再挖一层窑洞。房洞结合窑顾名思义是有房有窑，两者结合在一起的。

在地面以下建的窑院叫天井窑院，或叫地炕院，简称地窑、窑熵。在地面上用砖、石、土坯建成一层或两层拱券式房屋，因不用木料，内部与窑一样，这种窑称锢窑。

无论是靠岸窑或天井窑洞，人们都要在窑壁上挖形状、大小不一的小龛或小窑，以增加面积，存放物件。贫寒之家的灶、炕、桌、柜等，都是就自然壁土砍挖垒砌而成的。

宅院式建筑有四合院、三合院、半个院等形式。典型的四合院是按南北轴线对称布置房屋的，以上房（主房）、东西配房（厢房）、南房组成民居中最正规的形式，也是中原民居的最高档次，多为官宦之家居住。农家的四合院则比较简易。河南农村中最常见的四合院，即院内正房5间或3间，两边厢房各3间，南墙正中间设大门、影壁。此种房俗称三阁斗院或三条腿院。贫穷人家，除一座正房外，只一边有厢房，布局为一横一竖，俗称半个院。当然，更贫穷的人家也有只住一间茅草房或搭个棚子居住的。富贵之家建房时雕梁画栋，飞檐斗拱，施以彩绘，显得富丽堂皇，贫穷之家是望尘莫及的[①]。

① 参见耿瑞玲：《民间居住》第二章，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

附录一
宋金元明清大事年表

公元960年　赵匡胤在陈桥驿（今封丘境内）发动兵变，建立宋朝
公元978年　宋太宗建崇文院（即国家图书馆），藏书凡8万卷
　　　　　南唐李后主被宋太宗毒死于汴京
公元982年　宋太宗在汴京建译经院，翻译佛教经典
公元986年　《文苑英华》一书编成
公元1004年　宋真宗与辽订立澶渊（今濮阳）之盟
公元1009年　宋代四大书院之首——应天府（今商丘）书院落成
公元1084年　司马光在洛阳修成《资治通鉴》
公元1085年　理学家程颢卒
公元1107年　理学家程颐卒
公元1127年　金兵攻陷开封，北宋灭亡。康王赵构即位于南京（今商丘），建立南宋
公元1140年　岳飞大败金兵于郾城，史称“郾城大捷”
公元1214年　金宣宗从中都（今北京）迁都南京（今开封）
公元1234年　宋蒙联军灭金于蔡州（今汝南）
公元1268年　元朝立河南等路行中书省，后改为河南江北行省
公元1281年　理学家许衡卒
公元1337年　人称棒胡的胡润儿（今陈州人）在汝宁（今汝南）、信阳州等地起义反元



公元 1338 年	文学家马祖常卒
公元 1358 年	农民起义军领袖刘福通迁宋国国都于汴京，并迎其主韩林儿至汴
公元 1368 年	朱元璋建立明朝，设中书省河南分省，以开封为省会，后改称河南承宣布政使司
公元 1369 年	明政府开始由山西向河南移民
公元 1406 年	周王朱橚考察河南野生植物 414 种，完成《救荒本草》一书
公元 1439 年	戏剧家、藩王朱橚长子朱有燉卒
公元 1445 年	山西、陕西饥民 20 万人逃入河南，巡抚于谦开仓减价售粮，并给予土地、种子、耕牛
公元 1453 年	徐有贞治理黄河
公元 1465 年	荆襄流民西华人刘通在房县（今属湖北）起义
公元 1521 年	晚明文学家、"前七子"之一何景明卒
公元 1530 年	晚明文学家、"前七子"之一李梦阳卒
公元 1555 年	河南地震，灵宝、邓州、内乡最严重，死亡 83 万余人
公元 1578 年	政治家、思想家高拱卒
公元 1584 年	建造潞王府
公元 1611 年	音乐家、科学家朱载堉卒
公元 1641 年	李自成三围开封，明军决黄河大堤，开封成为废墟
公元 1652 年	著名书法家王铎卒
公元 1654 年	著名文学家侯方域卒
公元 1660 年	《河南通志》刊行
公元 1722 年	作为全国四大剧种之一的豫剧基本形成
公元 1724 年	田文镜任河南巡抚，推行摊丁入亩，整顿吏治
公元 1757 年	曾任按察使、布政使的夏邑人彭家屏获罪文字狱案
公元 1813 年	天理教教徒李文成在滑县起义
公元 1831 年	林则徐任河南、山东河道总督，治理黄河

附录二
插 图 目 录

